【本书由 有书网 收集整理，版权归作者或出版社所有，本站仅提供预览，如侵犯您的权益，请联系本站删除。

更多小说下载：www.youshuw.com】

书名：《流血的仕途》

作者：曹三公子

流血的仕途（上卷）

序

动笔写作《流血的仕途：李斯与秦帝国》，是在2006年初。

当时的想法十分简单，仅想围绕秦帝国丞相李斯的一生，写一则中篇随笔而已。当文章前几部分连载于天涯“煮酒论史”时，读者们的热情远远超乎我的预期，更给予了许多我本不配拥有的赞誉，从而让我平添了膨胀的野心和虚妄的勇气，于是越写越庞大，越写越不可收拾，终至竟成此书。

李斯出身于社会底层，年轻时只是楚国一个看守粮仓的小吏。出于对人生价值的敏感，对个体存在的焦虑，他义无反顾地走出了故乡上蔡，来到秦国的都城咸阳，开始为梦想而冒险，为命运而抗争，最终从一介贫贱布衣，跃升为秦帝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并影响了中国未来两千多年的政治格局。这当中，李斯经历了怎样的奋斗历程，他又是如何成就了自己不平凡的一生？

在史书里，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有诸多未尽之处，让人难以满足。本书试图采用镜像法则，站在李斯的角度，以正史记载为基准，正史不到之处，则辅以合理的推断和揣摩，接续空白，贯串前后，对李斯的一生进行详尽还原，使之丰满而完整。

李斯的一生，从战国末年延续至秦帝国。这一时代，上接春秋，下开汉唐，为中国历史之关键转折。而要游历这一辉煌的时代，再没有比李斯更为合适的导游了！其时的重要人物，如嬴政、吕不韦、韩非、蒙恬、赵高等等，或和李斯利害纠缠，或和李斯恩怨不休；其时的重大事件，如吕不韦专政、嫪毐谋反、嬴政收权、谏逐客书、统一战争、废除

封建、焚书、坑儒、二世之立等等，李斯或亲身经历，或一手促成。可以说，了解了李斯，也就在相当程度上了解了那个传奇的时代。

本书的写法，和通常的历史小说不同。我无意将历史简化为一桩桩斑驳往事的罗列。古人已远，但他们曾和今天的我们一样，也会体验到压力、愤怒、绝望，也会感受愉悦、幸福、狂喜。不仅李斯，也包括嬴政、吕不韦、韩非、蒙恬等人，正因为他们那颗曾经火热跳动的心，这才跳跃出那个光辉灿烂的伟大时代。而我写作的目标，便是临摹他们的思绪，重温他们的心迹，和读者一起“以心证史”，仿佛亲历，而不是只站在遥远的地方冷眼旁观。

本书之写作，并不囿于历史，而是时常跳出，生发开去。古今中外，多有征引，连类属比，求深求趣。而这也可勉强算是本书的风格吧！

本书分上下两册，此为上册，起于李斯离开上蔡，终于吕不韦被逐出咸阳，时间跨度为十八年。

由于水平所限，谬误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曹昇

2007年4月26日于杭州

再版识语

自本书初版以来，奄忽已近五载。此次再版，重阅一过，于原稿失检错漏之处多所修益。古人云，校书如扫尘。自知谬误犹存，尚祈指正。

曹昇

2012年3月

第一章 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

【1.平庸有罪】

公元前254年，李斯第一次登上了中国历史的大舞台。

李斯此时扮演的角色，只不过是一名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务员，在楚国上蔡郡做看守粮仓的小文书，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浑浑噩噩，不知老之将至。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在上班时间溜号，牵着自家养的一条黄色的土狗，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出上蔡东门，到野外追逐狡兔。

上蔡郡是一座小城，李斯生于斯，长于斯，并一直认为自己将和自己的祖父、父亲一样，死于斯，葬于斯。外面的世界，对他来说并没有清晰的概念。李斯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房子不大，但已足够居住；薪俸不高，但尚算衣食无忧。老实说，就这么过一辈子也是蛮好的一件事情。在投胎人世的时候，阎王爷如果也肯给你这样一份合同，我相信，十个人里头有七八个都会毫不犹豫地签字画押。不知不觉间，青春年华在悠闲缓慢的生活中渐渐逝去，意志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悄悄消磨。总之，在此时的李斯同学身上，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占据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享受着最好的灯光和机位，拥有着最多的特写和对白。

然而，一件偶然而有趣的事情发生了，就是这件小事，改变了李斯的一生，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

李斯多少有些洁癖，几乎从不在吏舍的公共厕所内方便。这天，他忽然内急，忍，强忍，再忍，继续忍，忍了又忍，直到不能再忍，只得捧着肚子，弯腰夹腿，直奔吏舍厕所而去。厕所里的几只老鼠正不无哀怨地吃着粪便，见有人来，吓得惊惶逃窜。

有些人上厕所只是为了清空肚腹，有些人却可以在清空肚腹之余，悟出来一番道理。这不，李斯在畅快淋漓地解决了内急问题之后，一边系着裤带往回走，一边悲叹起厕所里那几只惊恐的老鼠来：它们“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推此及彼，自己所管粮仓里的老鼠，却可以“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同样都是老鼠，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李斯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他决定将厕鼠和仓鼠的贫富差距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为此，他做了一个实验。实验很简单：他把仓鼠抓住，关在厕所里，再把厕鼠抓住，关在粮仓里。三天之后，他来检查实验成果。结果如下：曾经的仓鼠现在也开始“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曾经的厕鼠现在则“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

见到此情此景，李斯不由百感交集，说出了他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

第一句台词：“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通过这次实验，李斯明白了一个道理：“鼠在所居，人固择地。”他开始反省自己迄今为止的一生。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我活了二十多年，都活了些什么？看看自己身边，尽是庸庸碌碌之徒，难道我也要和他们一样，朝生暮死，无声无息？一想到此，李斯浑身泛起一阵神圣的战栗。他趴到地上，一阵干呕。

大丈夫于人世间，有两个问题必须问问自己：活着时怎样站着？死去时怎样躺着？留在上蔡郡，他注定将一事无成。他将被胡乱埋葬在某个乱坟堆里，他的名字只会被他的儿女们偶尔提起，而等到他的儿女们也死去了，他的肉体也早已在棺椁里腐朽烂透，他的名字也将不会被世间任何一个人所记起。到那时，上天入地，也找不到半点李斯曾存在过的痕迹。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一股熊熊的野心之火燃烧在李斯死寂了二十余年的心中。他感觉到，名利的野兽正在他的体内苏醒，并向他发号施令。而他，也将乐意遵从。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于是，李斯作出了一个决定：离开偏僻贫瘠的上蔡郡，到能让他建功立业、名垂青史的地方去。

果断和决绝是李斯一贯的作风。他在同事们的一片惋惜声中，辞去了为众多乡亲羡慕的公务员一职。他要到兰陵去，他听人说过，兰陵有一位当代的圣人——荀卿荀老夫子。他要去投奔他，学习帝王之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的头脑和智慧，便是他仗以扬名立万的武器。

李斯辞职之后，才将他的决定告诉他那可怜的妻子。可怜的妻子吓坏了，然而丈夫的意愿又怎能违背？她一边为丈夫收拾包袱，一边流着眼泪。两个年幼的儿子问：“阿妈你在做什么？”她说道：“阿父要出远门去了，要很久才能回来。”妻子将收拾好的包袱递到李斯手里，小声问道：“万一事情不成呢？”

李斯歉疚地望着妻子，说：“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去试一试，就算我不能证明我可以，那也要证明我不可以。”

李斯摸了摸儿子的脑袋，以为告别。最小的儿子刚学会说话不久，

他仰望着自己的父亲，脆声说道：“阿父，等你回来了，我们再到城外逮兔子去。”

李斯眼眶一热。他不许自己犹豫，背上包袱，夺门而去。

【2.万世师表】

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李斯，心里忐忑不安。妻子为他新做的草鞋在崎岖坎坷的道路上留下浅浅的脚印，他正在一步步离开娇妻和稚子，一步步离开故里和亲朋。他已无法回头。这是一次冒险，这是一次赌博。

涉过了三千道水，问过了十万回路，李斯日夜兼程，终于在大半个月之后，到了兰陵。进城之前，他就着溪水洗了一把脸，只见水中的人儿，脸色憔悴，满眼红丝，面容平静，无悲无喜。

兰陵的繁华富丽，远非上蔡郡所能比拟。马可·波罗惊羡于我中华天朝的锦绣河山和风流人物时的心情，想来和此时的李斯相差无几。李斯走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和前后左右那些衣冠华丽、外貌潇洒的兰陵市民比较起来，他是那么寒酸和不起眼。然而，每当有人对他这个乡下人投来惊异的一瞥时，李斯都会以强硬的目光和他们对视，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道：“这些人也不过尔尔，只如粮仓里的老鼠，寄生在一个好地方而已。倘把他们置于茅厕之中，也就是食不洁的厕鼠罢了。”如此一想，李斯的头颅便在光天化日之下骄傲地昂了起来。

李斯找人打听荀卿的住处。那荀卿乃是一代学术宗师，全兰陵城的荣耀，问谁谁知道。有几个好心人见李斯是从外地来的，还硬是把他一直领到荀卿的家门口，弄得李斯非常不好意思。

这个时候，荀卿已经从兰陵令的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专一心思，著书育人。他和孔子一样，“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是以，尽管囊中羞涩的李斯交纳的学费少得可怜，荀卿依然将他收为弟子。李斯温暖地感受到了什么是真正的万世师表。

跟随荀卿学习的弟子，虽然不及孔子门下的三千之数，但千八百人还是有的。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荀卿将这些弟子按知识水平分成不同的等级，类似于今天的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李斯安顿好了之后，荀卿对他进行了一次摸底考试，看看到底该将他分到哪个等级。然而，李斯并不是一个考试型的学生，出来的成绩甚是糟糕。尽管他那一手妙绝

人寰的小篆书法看得荀卿三月不知肉味，但是荀卿还是将李斯分到了最低级别的专科班。

至此，李斯遇到了他出门远行以来的第一次挫折。

其实，论智慧和武功呢，李斯一直都比荀卿门下的那些弟子高那么一点点，无奈一次考试考砸了，便沦落到最受歧视的专科班去了。更要命的是，由于荀卿先生的精力所限，专科班的任课老师并不是荀卿先生本人，而是他带的那几个博士生。

李斯灰心丧气，几次想回上蔡郡拉倒。然而，他觉得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实在太没有志气。他酝酿着滔天的怒火，寻觅着泛滥的发泄。

这一天，机会来了。荀卿先生开大课，所有的弟子聚集一堂，聆听教诲。

我们不妨大胆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一个大院子，黑压压地坐满了人，阳光在头顶明媚着。为了让荀卿先生的话传遍院子的每个角落，弟子们早提前把树上的知了捉了个干净，屋檐上的鸟窝也给捅了，偌大的院子，像一台被按过静音键的万丈彩电，阒然无声。

荀卿先生清清喉咙，登台开讲道：“人之初，性本恶。”话音甫落，一人长身而起，朗声接道：“人之初，性本善。”荀卿先生循声望去，哦，原来是那个小篆写得极好的李斯。

荀卿先生又道：“先有鸡。”

李斯道：“先有蛋。”

荀卿先生道：“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

李斯道：“青，取之于蓝，而蓝不及蓝；冰，水为之，而温不如水。”

遇上这么位抬杠的，课是没法上了，荀卿先生冷哼一声，拂袖而去。李斯则浑身上下被一种复仇的快感包围，他克制住不让自己仰天狂笑，挑衅地看着身边的同学，往宿舍走去。包袱早已收好，妻子和幼儿

正在故乡上蔡倚门而盼。

荀卿先生不愧是伟大的教育家，被李斯当庭顶撞之后，气很快就消了。在李斯身上，他看到了其他学生所不具备的独立思考的可贵品质。他深知，只会人云亦云的人，注定一辈子没有出息。他追上李斯，两人在和平而友好的气氛下进行了一番长谈。荀卿大悦，当即拍板将李斯升入博士班。所谓一逢风雨便化龙，李斯在荀卿的悉心教导下，学业大进，才华尽显。很快，其文章、经术、谋略、辩论，在荀卿门下已是无人能及。荀卿叹道：“日后能继承我衣钵的，当为李斯也。”

话休絮烦，且不表李斯在饕餮精神食粮的同时，物质食粮却时常断档；不表李斯在孤独的异乡对妻子、幼儿的思念；也不表看见别的同学饮酒嫖妓时李斯心中的愤怒和失落；只表光阴似箭，一晃四年，李斯自度学业已经大成，足堪游说诸侯、定国安邦，便向荀卿辞行。荀卿挽留他留校任教，李斯婉言谢绝。做学问岂是他的志向所在？

李斯到宿舍收拾好包袱，哼着小曲，心情雀跃而狂野。他正准备出门，却从门外进来了一个陌生人。李斯好奇地打量了陌生人一眼，而就是这一眼，让他下定决心在荀卿门下又多待了三年。那么，这个陌生人是谁呢？他身上又有着怎样的魔力？

【3.一生之敌】

必须承认，有些人一望即知为非凡人物。李斯仅仅打量了陌生人一眼，便断定他是自己今生遇见的第二个注定不朽的重要人物。第一个自然是他的老师荀卿。陌生人衣冠华丽，俊美优雅，提着贵重的皮箱，看样子像是刚来报到的新生。李斯作为一个老生，对这位新生却丝毫也不敢轻视。他知道，若小觑了此人，只会是他自己的损失。

李斯的第六感告诉他，眼前之人必将是自己一生的劲敌。

陌生人注意到李斯，也是眼前一亮。“韩非，韩非的韩，韩非的非。”陌生人自我介绍道。他说话有些口吃，因此，这么短短的几个字，已费了他不少力气。

李斯哪里有心情在乎这些肉体上的细微缺陷，他已完全为这个年轻人的名字所震惊。他把自己的脑袋伸进自己的肚子里，在里头一阵狂喊：“我没看错人。天哪，韩非！他就是韩非！”

李斯近乎癫狂的兴奋，不是没有来由的。韩非，韩国公子，弱冠之年便已才高四海、名动天下。崇拜英雄是人类的本能需要，韩非，便是为当时无数读书人所崇拜的英雄。李斯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居然能有幸和传说中的韩非同窗。因此，一时的失态也在情理之中。两人坐下摆了会儿龙门阵，均有相见恨晚之意。韩非想不到的是，在兰陵这么个小地方，除了荀卿先生之外，居然还有李斯这么一位智慧之人。李斯想到的却是，韩非我不如也，我将从而游之，从而学之，从而过之。李斯撂下包袱，不走了。

韩非的到来，在荀卿的弟子中间引发了不小的轰动。韩非所到之处，总会被狂热的同学包围，向他提些五花八门的问题。韩非此人口吃，每由李斯代答。李斯虽为代答，却总能暗合韩非的心意。很快，李斯和韩非便成为一对死党。两人居则同室，出则同车，亲密之态，不逊于新婚的夫妻。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像李斯和韩非这样令后人心潮澎湃的两个男人的相遇实不多见。究其原因，一是要相遇的两个人都是超重量级人物，而且吨位相当；二是要足够年轻，至少不能太老，人一老，便会固执或傲慢得令人生厌；三是要在一起的时间够长，一夜情什么的都不能算；四是要互相影响，彼此促益；五是要两人分开后均能在境界上较前有一提升。想来想去，大概也只有唐朝那两个半人半神的诗人——李白和杜甫符合条件了。这种可遇不可求的相逢，缘分哪。与此相比，一男一女的相遇则等而下之了许多。即便是才子佳人遇见，那又如何？大家见面了，爽一下，就算拍成A片流传后世，后人想起你们来，最多也就是性欲高涨，断然不会心魄摇荡，只悔生之晚也，不得从游请益。所以说，境界有差距。扯远了，打住。坚决打住。

看见李斯和韩非如此相得，最高兴的莫过于荀卿老先生了。他苍老的心灵如同秋日的田野，沉浸在丰收的金黄之中。他不无自豪地在孔子画像前祝曰：吾道之光，吾道之倡，又岂在门人之寡众？视韩非李斯二人，较圣门七十二贤人孰如？

回到李斯，他在韩非身上学到的知识不会比他从荀卿身上学到的少。韩非以他独特的贵族视角和超凡的天才才能，将李斯领入了一片全新的天地。韩非带来的珍贵典籍、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判断、对历朝得失的深入见解，都使李斯受益匪浅。李斯像一块贪婪而高效的海绵，能迅速把他所接触到的知识吸干消化。日后，李斯回忆起这段美好的求学岁月时，这样评价他和韩非的关系：不遇李斯，韩非不失为韩非；不遇韩非，李斯不得为李斯。这话多少有些谦虚。我愿意作这样一个比喻，即

把李斯和韩非比拟成两个生产知识的国家，韩非国通过“口吃牌火车”向李斯国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李斯国却也通过“抬杠号货轮”向韩非国反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除了荀卿国之外，韩非国和李斯国互为最大的“知识贸易伙伴”。只不过最终结算下来，韩非国是贸易顺差国，李斯国是贸易逆差国。当时就是这样。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过了三年，名利的野兽在李斯的体内再度苏醒，他感觉到时机已经成熟，得时无怠，利在急行。他要离开兰陵了。这次，荀卿老先生没再挽留，他知道，此时的李斯不再是七年前的那个李斯，也不再是三年前的那个李斯。此时的李斯，心如满月弓，志似穿云箭，他在向往着天下，而天下也在等待着他。荀卿老先生只是问道：“汝欲何往？”

李斯对未来的行止早已成竹在胸，当即慷慨言道：“斯闻今万乘方争时，游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故斯将西说秦王矣。”

荀卿老先生又问：“汝为楚人，何不事楚？”

李斯道：“楚不能用子，而况斯乎？”这话勾起了荀卿的伤心往事。荀卿长叹一声，闭上双眼，不再说话。李斯给荀卿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去了。

李斯为什么要去秦国呢？当时，六国皆弱，秦国独强。六国皆弱，但还不至于弱得没有一点翻本的机会；秦国独强，但也没有强到敢拍胸脯叫嚣以一挑六。一般人的想法通常是，宁为鸡头，不为牛后。六国弱，好啊，正要用人，这一去，还不弄个部级干部当当？秦国强，能人也多啊，位子却是有限的，一去，顶多也就做个处级干部。去六国，就这么定了。李斯可不这么想。他不做鸡头，也不为牛后，他像斗牛士手中的宝剑，带着锋利的寒光，直奔牛头而去。他要证明，在弱者中间，他是强者；在强者中间，他是更强者。在他身上，不存在嫉妒这种低劣的情感。当他初见光芒如太阳的韩非时，心中并无妒忌，有的却是战而胜之的勇气和自傲。我喜欢李斯这一点。熊的沉默比狗的吠叫更为可怕，也更值得尊敬。

纽约人吹嘘自己的城市有多牛的时候，通常会说：You can make it here，you can make it anywhere（你在这里做到了，在一切地方就都能做到）。那时的咸阳，就如同今日的纽约。所以，我们好胜而骄傲的李

斯同学要去咸阳。

李斯再来告别和他朝夕相处三年的兄弟韩非。哥俩年纪差不多，性情也相近，自然可以说些不足为荀卿道的知心话。李斯痛饮一杯酒，道：“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恶利，自托于无为，此非士之情也。”其言也悲，其情也痛，其耻也深，其志也烈。韩非贵为韩国公子，对卑贱和贫困自然没有李斯这样深切的体会。他本来想邀李斯和自己共赴韩国，但见李斯去咸阳的意愿甚坚，也不便多说。韩非倾囊，得十数金，悉数赠予李斯。李斯也不推辞，坦然受之。韩非歌一曲：“子欲西入秦，吾将东归韩，子勿为秦相，吾不为韩将，子攻兮吾守，兄弟两相伤。千般相见好，莫逢在沙场。”韩非唱歌倒不口吃，听得李斯也是好一阵感伤。两人洒泪而别。

李斯顺路回了一趟阔别七年之久的家乡，一家人恍如隔世，相见无言，只是抱头痛哭。儿子们见到李斯，一时间还不太习惯，显得很是生分。倒是那条黄狗还在，一见李斯，便摇头摆尾，兴奋得不得了。李斯带着儿子，牵着黄狗，出上蔡东门，到野外追逐狡兔，重温往日的温馨记忆。这样一来，两个儿子才又和李斯熟稔起来。然而，李斯又要再度远行了。他要去咸阳，一个遥远而伟大的都城。在那里，住着一个名叫吕不韦的相国，还有一个名叫嬴异人的秦王。

不着边际地写了这么多，接下来终于轮到了正题。且看李斯如何在咸阳为自己的仕途打拼奋战；如何超越众多的高官显爵，以布衣之身，位极人臣。我说的这个极，是最高意义上的极。

第二章 谁的咸阳？

【1.酒馆怪客】

公元前247年，十月的咸阳，刚下过一场大雨，一雨成冬，寒气逼人。在一家廉价酒馆内，有一个男子正拿着一根筷子，蘸着杯中酒，在面前的桌子上写画着什么，口中念念有词。但见这人体态肥厚，衣衫甚是体面，一双长眉下，两只小眼睛放着迷离之光，扁而塌的鼻子，使整个人看上去猥琐平庸。莫非这人就是传说中的李斯？这形象，用两千多年后的东北话来讲，也未免太砢碜了吧。我不相信李斯就是这副尊容，且让我唤一声，看看他答不答应。于是我吼道：“李斯。”还好，那人没有答应。然而，南边靠窗的角落里却响起一个声音：“李斯在此，是谁唤我？”我赶紧朝李斯走去，只见他身高八尺有半，狼目鹰鼻，颧骨高

耸，天方地圆，虽不及韩非的俊雅风流，但也算是一副英气逼人的好相貌。

李斯对我说道：“阁下如此玉树临风，实为李斯生平仅见，不知有何指教？”

我道：“某正在写阁下的传记，不知阁下可否得闲，某有诸多疑问，有待阁下拨云见日。”

李斯大怒，道：“男儿当持三尺剑，立不世功。即便偶操刀笔，也当写自家的传记。替别人写传记，你羞也不羞？”

我道：“不羞，就不羞。”

李斯更怒，向我扬起水缸大的拳头，道：“滚。”

我回到家，在刚开了个头的李斯传记上如此写道：“李斯其人，一贯旗帜鲜明地反对别人替他写传记。”

李斯朝我发了一通火之后，前面提到的那个体态肥厚的人过来好心地安慰他。这人自报家门，郑国是也。又问李斯姓名。李斯有些懒得理会郑国，便信口胡诌了一个名字，道：“姓姜，名尚。”

郑国打个哈哈，道：“姜尚姜太公，开周朝八百年江山的第一名相。兄台与前朝圣人同名，好，好啊。”

李斯心里郁闷，而且也暗怪郑国的唐突打扰，也不接话茬，只是喝着闷酒。

郑国眼神一动，又道：“郑某不才，却也知道姜尚并非兄台真名。郑某略通算术，兄台这随口编造的一个化名，据郑某看来，却也无意间泄露出兄台此刻的满腹心事啊。”

李斯来了兴致，他倒要看看郑国如何忽悠，便道：“请兄台赐教。”

郑国道：“欲润喉，却无酒。”

李斯会其意，替郑国满斟一杯酒。

郑国又道：“有酒无菜，不如无有。”

李斯一拍桌子，道：“掌柜的，上菜。”

酒菜齐备，郑国这才悠悠说道：“渭水之滨，姜尚垂袖，名为钓鱼，意在兴周。君亦姜尚，囿困咸阳，直钩虽下，鱼儿不上。”

李斯闻言大惊，难道眼前这人真能看穿自己的心思，又或者他只是歪打正着？于是强笑道：“咸阳乏水，何鱼可钓？”

郑国怪异地看着李斯，道：“兄台又何必明知故问？兄台要钓的，不是逍遥游弋的水中鱼，而是独揽秦政的相国吕。”

相国吕，即是封爵文信侯，被新登基的秦王嬴政尊称为“仲父”的秦相吕不韦。李斯到咸阳，的确是想投靠吕不韦的。李斯见郑国已把话全给挑明了，知道也无须再掩饰，便道：“阁下果然高人。实不相瞒，在下姓李名斯，楚国上蔡郡人氏。今学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为建功者，故西入秦，欲说秦王。今秦王嬴政初继王位，又兼年幼，故国事皆决于相国吕不韦。然而，侯门深似海，李斯来咸阳已三月有余，却不得相府之门而入。想我李斯满腹才学，论辩术纵横，不输苏秦张仪；论富国强兵，足比商君吴起。天生我材而不可用，为之奈何？”说完，慨然长叹，满面皆是抑郁不平之色。

【2.计划不如变化快】

三个月前，李斯刚到咸阳的时候，尚是炎热的夏日，穿件单衣也会汗流不止。李斯也是点儿太背，他到咸阳的第二天，当时在位的秦庄襄王嬴异人便一命呜呼，新继位的秦王是嬴异人的长子——年仅十三岁的嬴政。秦庄襄王之死，颇有些蹊跷，他一向身体强壮，夜御八女之后，第二天还能精神抖擞地临朝听政，然而说死也就死了。一时间，有关庄襄王乃是被人阴谋杀害的谣言传遍了整个咸阳城。正所谓计划没有变化快，在李斯看来，死一个秦王没什么，重要的是，他的整个仕途规划因为这起突发事件而被全盘打乱，只能推倒重来。

李斯见秦庄襄王已死，嬴政新立，秦国格局尚未稳定，决定先观望一阵子再说。在那时，每一个国王的死去，对他的国家而言，都是一场或大或小的危机，朝廷中的各大派系势力必然会借这个辞旧主迎新君之机，或明或暗地进行较量角力，以争取在权力的蛋糕上占据更大的份

额。原本占小块的想要大块，原本占大块的想要更大块。当权力蛋糕的再分配达到纳什均衡，政局才会再度趋向稳定。

处于观望状态的李斯同学，一天也没闲着，他的足迹遍布咸阳的大街小巷。他的腿勤，嘴更勤，见人就侃，逢人便聊，打听宫里宫外，朝上朝下。咸阳作为秦国的都城，政治气氛是浓厚的。咸阳市民侃起朝政来，个个都不带停的。李斯是个优秀的聆听者，又是外乡人，因此每个咸阳市民看到他，国王脚下讨生活的优越感便油然而生，于是乎便如同吃了大力丸似的，侃力十足。李斯心里清楚，这种道听途说来的东西，就跟人体一样，百分之七十是水分。关键是你要找出那百分之七十的水分，并把它从耳朵里排出去。而这一点，正是李斯的强项。

李斯整天早出晚归，空着耳朵出去，满着耳朵回来，就这样过了一个月的时间。这时，李斯的举动引起了秦国便衣的注意，怀疑他是六国派遣过来的间谍，正准备把他缉拿归案时，李斯却忽然从他们的眼前消失了。

原来，李斯看情报收集得已足够详细，便把自己关在逆旅的房间之内，三天不出房门，根据手头掌握的情报，开始重新制订自己的仕途生涯规划。

李斯同学的仕途规划是典型的暴富心态，要一口吃成个大胖子，恨不能今天见到秦王，明天便做宰相。像这种梦想一夜之间便位极人臣的心态，在古代，尤其是乱世，还是不乏成功的先例。况且，以李斯的智慧和天赋，睥睨天下，心雄万夫，不立非常之志，焉为非常之人！

闷热的天气使持续的思考变得更加艰苦。李斯全身赤裸，背着双手，在不大的房间里来回遛弯，几乎是不眠不休。从他身体上滑落的汗水，在泥地上画出圆形的水迹，干了又湿，湿了又干。李斯知道，一个完美的仕途规划是多么重要，他必须考虑到所有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这短短的三天，将决定他未来长长的三十年，怎能不慎重？

【3.哪里爬起，哪里跌倒】

三天之后，李斯打开房门，晃晃悠悠地走上逆旅的屋顶，以目光包容着秦国宏伟的都城。正是清晨时分，天际有寥寥残星，万丈朝霞，火红的阳光洒在李斯消瘦的脸庞上。李斯强睁着疲倦的双眼，勉强站稳，向着刚从梦中醒来的咸阳城作以下豪语：

“我，李斯，李——斯，天慷慨生我，地慈悲养我。天地于我，既有所爱，必有所怀。吾闻诸古人，天下有粟，贤者食之；天下有民，贤者牧之。吾见于今日，天下之粟，待贤者食；天下之民，待贤者牧。此天赐之时，地遣之机，李斯当仁而不敢让也。

“物有高低，人分贵贱。其遇或异，其性不移。相国吕不韦，昔为阳翟大贾，贱人也，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士大夫耻之。为贾者，如飞蝇逐臭，唯利是图，只见一日之得失，不晓百年之祸福。今窃据相国之位，吾知其必不得长久。虽如此，吾将往投之，且秦国之事，皆决于吕氏之府，秦国之政，皆出于吕氏之门，晋身之阶，舍此无他。忍小辱而就大谋，吾将往也。

“吕氏门下三千食客，皆行尸走肉，何足道哉。李斯一至，必如秋风横扫，烈焰销冰，尽废彼等，唯我独尊。吕不韦，砧上之肉也，取之易如反掌，略动唇舌，便可使之俯首帖耳，而我之所求，将莫不如意。

“出仕不为相国，此生虚度。相国之位，且暂寄吕氏，吾欲夺之，只在旦夕之间也。

“我，李斯，李——斯，人将称颂我的名，一如我此刻称颂我的名。人将敬我，畏我，国将顺我，从我。如此男儿，方可笑傲于苍生，方可无愧于天地。

“如是我所思，如是我将行。”

三天不食不睡的李斯，早已是虚弱不堪，说了这一大通话后，再也没有半点力气，只觉天旋地转，眼前发黑，两腿一软，晕厥过去。

【4.愤怒的拳头】

关于李斯从屋顶摔落到地上的姿势，到底是平沙落雁式还是阳关三叠式，连李斯自己也不知道，今日自然更加无从查考。然而，这一摔摔得不善却是可以肯定的。当李斯醒过来时，一时间很是恍惚，浑身的骨头仿佛断开，眼前也是白茫茫一片。良久，一片白茫茫中才开始出现可以辨认的事物。他认出那个凑得最近的脑袋，那是逆旅的老板，正一脸悲悯地望着他，在老板的身后，是满满一屋子的人，大家都是冲他来的。

老板见李斯醒了，终于松了口气，开店做生意的，可不希望有客人死在自己店里。老板回头对看热闹的看客们说道：“都回去吧。没事了。”没人肯走，围得更紧了。他们都满心期待着李斯能说点临终遗言什么的。

老板对李斯道：“你可把我们吓坏了，还以为你死了。”

李斯翕动着苍白的嘴唇，微弱地说道：“饿。”

老板弄来一碗羹，喂李斯吃完。李斯无力道谢，倒头就睡。围观的人觉得李斯演的这出床上戏很不好看，尽是睡了吃，吃了睡，殊无刺激，于是失望地散去。房间里又剩下李斯一个人，蜷缩在被窝里。离家两千多里，他只身在咸阳，第一次梦见家乡。意志坚强如李斯者，在伤痛无助的时候，也难免脆弱，也盼望有怀抱可以依偎。在梦里，他的眼泪汇成河流，承载着带他回家的小舟。

李斯足足睡了一天一夜，起来的时候，精神饱满，不可战胜的神情又重新出现在他的脸上。身体虽然还是疼痛不已，他却不想再等了，他已急不可待要去征服那个征服了秦国的人。况且，他依靠的不是他的身体，而是他的野心、他的智慧。今天将是他的大日子，他一咬牙，置办了一桌昂贵的酒席，纵容自己大吃大喝了一顿，算是提前的奖励。

李斯信心爆棚地来到相国府。他此时的想法很是天真，以为凭自己的才能，一到相府，定会立即被相国吕不韦惊为天人，奉为上宾。等他到了相国府门前，心里还是不免一咯噔。相国府院墙高达五丈有余，大门洞开，其内深不可测。高大威猛的执戟武士站成两排，大门宽阔，可容两排马车并驶。李斯故作轻松地对自己说道：“挺气派的嘛。”而他的声音，控制得刚好能让那些武士听到。

李斯做出一副熟门熟路的样子，迈步便往相府里闯，却被武士厉声喝住：“什么人？”李斯只得站住，昂声道：“楚国李斯，求见相国。”武士凶横地瞪着他，叱道：“好不懂规矩。相国是你想见就能见的？”

李斯不解地问道：“什么规矩？”

武士看李斯怎么也不像个得罪不起的人物，于是也懒得和他罗唆。“滚！”武士亮起嗓门吼道。

李斯气得浑身发抖，眼睛如喷出火来，怒视着武士。武士将李斯的眼神理解为一种挑衅。武士面对惹不起的人的挑衅时，他的回应是叩头；而面对惹得起的人的挑衅时，他的回应却是拳头。武士伙同他的同伴，在秦国相国府邸的门前，好整以暇地将李斯一顿好揍。从头到尾，李斯趴在地上，愣是一声没吭。从李斯下定决心到咸阳闯荡的那一天起，他就已经是一个超越肉体的人。他在人生的另一个层面上进行着孤独而勇敢的冒险。

武士们也不敢在相国府门前闹出人命，将李斯打了个七八成死便意犹未尽地住了手，又把李斯拖离相府大门，往不远处的墙根随手一扔，扔在沿相国府院墙挨溜排开的一群面目不明的人中间。那群人一个个都如同木雕泥塑，对于李斯的到来，连眼皮也不愿抬一下。他们正心不在焉地翻检身穿的破棉袄，懒散地捉着虱子，然后偷偷放到旁边人的棉袄里头。

李斯靠在墙根处，身上满是鲜血，喘息着，咳嗽着。旁边人嘟哝着向他抱怨道："你他妈的闭嘴，不就是挨了顿打嘛！别咳起来没完没了，咳得老子心烦。"李斯无声地苦笑，看了看那人，还算面善，便问道："兄台高姓大名？"

"姓干，名瞪眼。"

"乞丐？"

"你他妈的才是乞丐，你们全家都是乞丐。"

李斯也不生气，又问道："既不是乞丐，为何坐在这里？"

"和你一样，等着见相国吕不韦呗。你左右看看，这里的人，哪个不是想面见相国吕不韦，以三寸不烂之舌，博取上卿之位的？可人家相国尊贵得很，老子一没钱，二没家景，三没门路，想见他一面都难，更别说有机会和他说上话了。"

"你等多久了？"

"四年。光阴虚掷的四年哪。"

旁边有人不屑地哼了一声，道："才等四年，老子都等了二十年

了，前后蹲过五任相国的相府门口。谁敢和我比惨？”

又有人插话道：“光惨顶屁用？要说冤，还得数我。想当年，范雎刚到咸阳的时候，我还请他吃过饭呢。满以为这小子做了相国之后，总会照顾提携我这个故人一把。没想到，范雎小人得志之后，早就把我这故人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拔一毛以助故人，不为矣。嘿嘿，这帮王八蛋，刚当上官，第一件事就是忘恩负义。”

话才落音，马上有人接道：“你才请范雎吃过一顿饭。蔡泽当年来咸阳的时候，身无分文，乡巴佬一个。要不是我，他早就像条狗一样饿死在咸阳街头了。是我，花钱供他吃、供他住，找裁缝给他做体面的衣裳。没有我，他哪里有机会做宰相？唉，往事不要再提。各位，还是耐心等着吧。”

尽管刚挨过一顿毒打，李斯却觉得眼前这些人比自己更加可怜，更加值得被鄙视。为了一个也许并不存在的希望，他们在等待中耗尽了自己的青春，失去了至爱的亲人。李斯大声疾呼道：“你们到底是在等相国，还是在等死？”

一人伤悲地笑道：“用舍时焉耳，穷通命也欤。不等又能做什么？”

又一人叹道：“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李斯气馁地想道：“难道我也会沦落到和他们一样的地步？不，绝不可能。什么‘用舍时焉耳，穷通命也欤’，什么‘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全是自欺欺人的丧气话。”的确，要是等待能解决问题的话，乌龟早就统治了地球。警惕啊，一不小心，坐以待时就将变成坐以待毙。李斯一刻也不想和这些失败者待在一起，他不愿意自己沾上他们可耻的霉气。他扶着墙，一寸寸地站直身体，再次向相府大门走去。

没有人对李斯的离开表示出丝毫惊奇。他们又在争辩着新的话题：

“前天相国的马车经过时，他撩起窗帘来，特意看了我一眼。”

“他看了我两眼呢！左眼一眼，右眼又一眼。”

“呸，他明明是在看我。他一直都在深情地盯着我，我当时脸都被他盯红了呢。”

这些话顺风传到李斯的耳朵里，让李斯几欲作呕。这些毫无尊严廉耻的士人，说出来的话，和后宫中苦盼帝王临幸的幽怨嫔妃何其相似！可怕的权力啊，不仅能让你临幸女人，也能让你临幸男人。

【5.擦身死神】

李斯并没有再次尝试进入相府，他只是冷静地站在相府大门前，平静而轻蔑的眼神在看门武士的脸庞上依次掠过，他看得很慢，很仔细，他要记住这每一张面孔。在不久的将来，他要让这八个武士变成八具尸体，以此来向世人宣告：李斯，绝不是一个可以被欺凌与被侮辱的人。饶是这些一贯心狠手辣的武士，暴晒在李斯的目光之下，心里也不禁寒意陡起。在这个年轻人身上，竟有着比相国吕不韦更强悍更霸道的气势。这种气势之于男人，就好比气质之于女人，先天可以生得，后天未必养得。

李斯开口说话了：“汝等庸人，安敢轻吾！汝等恃以辱吾者，徒蛮力耳，今为看门之犬，固得其所也。岂不闻，一人之辩，胜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雄师，此李斯所恃也。倘李斯用事，相国也不足为尔等免祸，尔等必死也。”言讫远去。八武士为李斯的狂妄所慑，面面相觑，竟忘了阻挡。而沿相国府院墙挨溜排开的那群颓废的士人则轰然为李斯叫好，类似这样的狠话，在他们心中憋了许久，只因怯懦而不敢发。今李斯一奋其气，以受辱之躯，叱骂斥责，他们远远听着，也觉得淋漓痛快。他们为李斯鼓掌欢呼，至于李斯说的狠话能不能变为现实，这些士人却并不在乎。他们还以为李斯和他们一样，撂下这些狠话，只不过是为了追求刹那间的口腔快感。

他们错了，错得厉害。

李斯接连受了两次重伤，能支撑着走回逆旅，堪称奇迹。逆旅老板见到李斯回归的形状，早吓得面无人色，赶紧给他请大夫不提。

李斯在病榻上调养了近两个月，身子才渐渐复原。其间有好几次，他都觉得自己已经死去，脱离凡俗的躯壳，走入永恒的静寂，四周是彻底而绝对的虚无，无可触摸，无可寄托。他骇惊，却喊不出声音；他奔逃，却无功徒劳。死亡的预先演习，让他更体验到生存意义之必需。以我之见，举凡能成大事、立伟业者，大抵均有过类似的濒死经历。比较体验过死亡者和未曾体验过死亡者，其活着的姿态有大差异。前者向死而生，后者为死而生。

咸阳的医药费可不便宜，韩非赠给李斯的十数金，李斯半数留给妻儿，半数携来咸阳。三个月的衣食住行，再加上高昂的医药费，花销下来，李斯已是身无分文，即便有心回上蔡，却已是无力凑路费。他除了困死咸阳之外，似乎已别无选择。好在商人的眼睛是雪亮的，逆旅的老板和吕不韦有着相同的眼光，他认定李斯是个国宝级的人才，奇货可居，于是慷慨地允许李斯吃饭住店都可以挂账。正因为此，李斯方才可以在咸阳惨淡地支撑下去。

在遇到郑国之前，李斯便一直处于这样的状况：良好的教育，热烈的想象力，巨大的野心和极度的贫穷。

【6.贵人相助】

郑国和李斯在咸阳的小酒馆里。

听完李斯的遭遇，郑国也是唏嘘不已，忽问道：“荀老夫子向来可好？”

李斯惊道：“君知夫子乎？君也知李斯乎？”

郑国道：“荀夫子当世真儒，桃李遍天下，谁人不知？君乃夫子生平得意高足，欲逃名而不可得，郑国知君，又焉足怪哉？郑国有一事不明，以君之才学，复持荀夫子之荐书，七国之主莫不以延君为幸，奈何却难逾相府三尺之阶，徒见辱于护门之犬？”

李斯心高气傲，离开兰陵时，压根没有想过向荀卿讨要荐书，以荀卿对他的器重，只要他开口，荀卿自然会给他写一封极尽美言之能事的荐书。手持这样一封荐书，当比今日手持五六个博士文凭更能唬人，可以少奋斗N年。然而李斯并不想要，他有自己的强硬原则。李斯答道：“夫子惠吾已多也，李斯愧无以报。今李斯功未成，名不就，不得光耀师门，心实耻之。为人弟子，倘只知假师尊之名以邀幸，不知挟师尊之术以自立，此小人之道，非君子之道，李斯不屑为也。”

郑国心里暗赞道：“怪不得韩非公子对此人赞许有加，观其胸襟，果有可异之处。”又道，“君欲见相国，郑某或能助之。”

已是山穷水尽的李斯闻言大喜，道：“愿闻其详。”

郑国道：“郑国乃韩人也。相国吕不韦，亦韩人也。郑国与相国有故旧之谊。郑国此来咸阳，欲献策于相国，求富贵荣华。君欲见相国，如不嫌委屈，可暂充郑某之仆从，及进得相府，君得间说之。相国悦君，愿君莫忘郑国引见之功；相国逐君，则君于咸阳多留无益。天下之大，何处无用才之地，君若欲转赴六国，郑国愿资以盘缠。君异日有成，勿忘郑国相助之义。”

好运来得太突然了，李斯有些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李斯原不喜郑国之长相，此时却是越看他越顺眼。李斯心想：咸阳有那么多家酒馆，郑国却偏偏走进我在的这一家。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走进这家酒馆，却偏偏在我最走投无路的时候走了进来。也许，这便是不可测的命运吧。当时的李斯又怎能想到，这其实是一场有意的安排。

虽说李斯不免认为扮充仆从有失体面，但想到终于能见到吕不韦，这点小小的委屈实在算不了什么，于是高兴地应允下来。

受郑国提供的利好消息影响，李斯的股价顿时飙升，逆旅老板主动张罗着给李斯这一桌加酒加菜。李斯殷勤地劝郑国酒，又问道：“不知兄台欲以何策献于相国？”

郑国是战国时代有名的水利专家，那时候科学家的地位和今天没法比，比较受人歧视，说话也没人爱听，心里那个憋屈啊。李斯这一问，郑国甚至都有些感动了，也甭管李斯是不是自己的知音，便取出一幅地图，在上面指点着讲解开来：“且看，泾水洛水之间，为关中之地，幅员广袤，然苦于无水之故，田地贫瘠，民终岁垦作，而仍饥以殍也。郑国之策，首起雍州云阳县西南二十五里，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傍北山，经泾阳、三原、高陵、临潼、富平、蒲城而东注洛水，三百余里以溉田，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不数年，则原田弥望，畎浍连属，由来榛棘之所，遍为粳稻之川，有丰岁，无凶年，关中为沃野，秦得以富强。”

郑国说得眉飞色舞，唾沫横飞，以为天下妙计，莫过于此。李斯于水利虽为外行，却也觉得郑国的这个项目听上去很美，但隐隐又觉得其中另有玄机。反正事不关己，他也无暇细想。两人杯觥交错，尽欢而散，约定好次日同去相府。

第三章 吕不韦的前世今生

【1.史上最高明的生意经】

第二天一大清早，李斯找了一条河，趴在岸边，脑袋长长地伸在水上，以水面为镜子，排演他准备多日的面见吕不韦时的说辞，声音何时激昂，何时低沉；语速何时该快，何时当慢；何时笑，笑到几分；何时停顿，停顿多久。每一个眼神，每一种表情，他都像一个追求完美的导演，设计了又设计，直至他认为无可挑剔为止。有路人经过，还以为他要投水自尽，欢喜得不得了，一个劲地怂恿他："哥们儿，你倒是跳啊。"

李斯回到逆旅，郑国的马车已等候多时。李斯进入马车，见里面堆满了送给吕不韦的礼物。郑国不像李斯那样贸然登门，照今天的说法，他是排队预约过的，根据吕不韦的日程安排，今天可以召见他了。因此，郑国到了相府，自有相府舍人出来接入。

忙中偷闲，先简单说说吕不韦的生平。

初，吕不韦是个纯粹的生意人，倒买倒卖，不是特别有钱，那是相当有钱。做生意到处跑，这一天就跑到了邯郸，碰到了一个叫嬴异人的年轻人。异人这孩子虽说是秦国王孙，却比较命苦，没过上几天像样的日子，就被当作人质抵押在赵国。像异人这样的王孙，秦国有二三十个，少一个不少，所以秦国根本没将他这个人质的死活放在心里，照样隔三岔五派军队来问候赵国的边疆。赵国很生气，把异人的待遇一降再降，弄得异人很抑郁。

话说吕不韦一见异人这个落魄王孙，立时眼冒绿光，连声感叹此人"奇货可居"。他当即决定，要对吕氏家族企业进行战略调整，并跑回家去做老爸的思想工作。

他问他老爸："种田的投资回报率是多少？"

"1000％。"

"做珠玉生意的投资回报率呢？"

"10000％。"

"把一个穷困潦倒的王孙扶植成秦国君主的投资回报率呢？"

“∞%。”

小贾贾于市，大贾贾于朝。吕不韦和他老爸统一了思想认识之后，要开始做大贾了，于是和异人谈判。他给异人开出的条件是：“你就光出个人，其余的全包给我，我保你当上秦国的王。”异人一听，天底下有如此好的事情？将信将疑。秦国的王位他可从来没有想过，要真能坐上去，那简直跟白捡的差不多，于是他就乐得大方，道：“必如君策，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

人们常说，机会只垂青有准备的人。这话其实狗屁不通。机会只垂青有能力的人！强者运强。这世上聪明人有很多，认为异人奇货可居的肯定不止吕不韦一个。然而，要真正把异人这个奇货销售出去，却非得吕不韦不可。谁让他不是特别有钱，而是相当有钱呢。

马克思说，为了300%的投资回报率，资本家敢冒上绞架的危险。可见，外国资本家的命都比较贱。瞧咱们的吕不韦，面对∞%的投资回报率，依然面不改色心不跳。他以无比的冷静和耐心，向世人展现出他高明的智慧和超凡的策略。

【2.人性的弱点】

自打结识异人之后，吕不韦生意也不做了，改行玩起了烧钱。由此，生意场上少了只巨鳄，权力场上多了位明星。做网站的，喜欢把别人的钱当自己的钱来烧，吕不韦却是把自己的钱当别人的钱来烧，端的是好气魄。

吕不韦一甩手就是五百金，送给异人去花，改善改善生活，结交结交宾客，攒点名气。异人从没见过如此多的金钱，好几天都黑着眼圈，知道的说他躲在家里通宵数钱玩，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一朝钱在手，便把妓来嫖呢。

吕不韦一甩手又是五百金，搜罗天下奇物珍玩，带到咸阳，以异人的名义献给华阳夫人。

当时，秦国为昭王在位，异人的老爸安国君为太子。安国君有许多老婆，异人的母亲夏姬只是其中之一，而且不招安国君喜欢。安国君老婆虽多，却独独宠幸华阳夫人一个。偏偏华阳夫人无子，于是吕不韦往说之。

所有的女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她们都是女人。吕不韦是出了名的花花公子，而且花得相当有技术含量。对付女人，他大有一雄可将十万雌之勇。他成日泡在脂粉堆里，对女人的生理渴望，他能得之于手而有数于心，堪比轮扁斫轮。对女人的心理需求，他能不以目视而以神遇，有如庖丁解牛。因此，尽管他长相薄陋拙恶，但凡和他好过的女子，却如同中了魔咒似的，心里再也容不下别的男人，成天什么事也不想做，就想着和吕不韦一好再好，好上加好。然而，吕不韦是那种万花丛中过、只叶不沾身的主，用粗俗的话讲，就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那些被他遗弃的女人，一辈子也忘却不了那一夜的风情，从此只能生活在痛苦和惆怅之中，所谓一遇吕郎误终生是也。吕不韦的名气在女人圈中越来越大，所以，虽然他远非什么羊车壁人，但出门转一圈，偶尔也能蒙个掷果盈车回来。

以这样的吕不韦，对付一个久处深宫的华阳夫人，自然是绰绰有余。他对华阳夫人说道：“吾闻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今夫人事太子，甚爱而无子，不以此时早自结于诸子中贤孝者，举立以为嫡而子之，夫在则重尊，夫百岁之后，所子者为王，终不失势，此所谓一言而万世之利也。不以繁华时树本，即色衰爱弛后，虽欲开一语，尚可得乎？今异人贤智，结诸侯宾客遍天下，以夫人为天，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为嫡，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诚以此时拔以为嫡子，夫人则竟世有宠于秦矣。”

人性有两个特点，一是普遍同情弱者，二是施恩图报，并想当然地以为，施恩越大，回报越多。这第二个特点简直就是弱点。华阳夫人虽然身处高位，但这两个特点依然具备，甚至比普通人更为强烈。华阳夫人很快便被吕不韦说服。

于是，华阳夫人给太子安国君吹起了枕边风，先是大赞“子异人绝贤，来往者皆称誉之”。然后又泣曰：“妾不幸无子，愿得子异人立以为嗣，以托妾身！”安国君许之，与华阳夫人刻玉符，约以异人为嗣，并厚馈远在邯郸的异人，而请吕不韦傅之。

【3.左手美女，右手江山】

吕不韦从咸阳凯旋，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庆功宴。作为宴会的主角，异人自然也应邀出席。酒至半酣，吕不韦双掌一拍，但见无数俊俏佳人，恍如天仙突降，翩翩而舞。一时室内香风四动，春色无边。满座宾客魂不能守，心为之荡。异人正当欲火熊熊之年，只看得骨酥筋软，鼻

血如注。

在这诸多妙龄少女中，尤以赵姬姿容最为绝美，异人一见倾心，便开口向吕不韦讨要。他心想，你都为我花了一千两金，奔波了五千里路，现在不是我求你，而是你求我了，再向你要一个女人，谅你也不敢不给。典型的杀猪心态。不想那赵姬却是吕不韦最宠爱之人，两人欢爱未久，正是情深意浓、难舍难分之时。异人这一要求，无异于与虎谋皮，吕不韦怎肯答应。吕不韦说，这许多女子，由你任挑，挑一个我给一个，挑十个我给十个，但要赵姬，恕难从命。异人当着众人之面，吃了个闭门羹，脸上也挂不住，便恶狠狠地道：“你可别后悔。”说完拂袖而去。

美女还是江山？吕不韦陷入两难。他已经在异人身上押下了自己的全部身家，绝对不能功亏一篑，在眼看即将大功告成时和异人决裂，让长久的努力化为泡影。异人很快就能做秦国的王，而他也将因此成为秦国的相国，他将掌握无边的权力，主宰无数人的命运。所有这些，赵姬不能给他，异人却可以。然而，他爱赵姬，他是真爱赵姬。

庭院梅花盛开，遍地落红，吕不韦仰望长天，心内交战，莫能自决。他脸色忽青忽紫，反射出内心难以抵抗的疼痛。然而，我却不揣恶意地以为，这是幸福的苦恼，没有同情的必要。无论美女还是江山，得到任何一样都够一般人高呼“夫复何求”了。

权力最终击败了美貌，权力欲压倒了爱欲。赵姬跪在吕不韦面前，攀附着他的双腿，满面珍珠泪，一片心酸词，红唇间的湿润，似仍期待着一次甜蜜的亲吻。然而，离别的时候到了，你可以软弱，而我必须坚强。且让欢爱如烟云散去，散成缥缈的回忆。当我疲倦地归来，有人举一壶酒，为我祈福，然而那人将不再是你，你在另外一个男人怀里。

午夜时分，吕不韦敲开了异人的大门，将他心爱的女人拱手相让。他将赵姬送到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家里，送到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床上。当异人得意地将赵姬压在身下恣意狂荡时，吕不韦独自踌躇在邯郸昏暗的雨巷，如野兽般号啕大哭。

【4.权力之殇】

如果说知识改变命运，那么权力改变什么？让我们来解剖一下吕不韦，寻找答案。吕不韦不缺钱，他相当有钱；他也不缺女人，他女人有

的是。就连失败者们出于酸葡萄心理认为成功者不可能拥有的爱情，他也有。可是当权力出现，向他轻抛一下媚眼，他就像一个在地球上生活了几十万年之久的外星人，终于听到了老家派来接他返航的飞船的召唤。他发足狂奔，在他身后，是弃之不顾的金钱、女人、爱情。在这场也许残忍的PK中，权力大获全胜。

然而，吕不韦你慢些跑啊慢些跑。你可以爱上世间任何一个荡妇，却千万不要登上权力的床榻。因为权力场就如同黑洞，一旦进入，连光线也休想逃逸。浸淫在权力场中的人，就像置身于磁力场的铁块，不管你有多不甘心、多么疼痛，终究逃避不了被磁化的命运。权力是一种人们有意不提及的宗教，而且是排他性的一神教，除权力本身之外，不再有别的神。它并不要求信徒虔诚，却没有信徒不是百分之百的虔诚。它给予信徒随时离去的自由，却没有信徒愿意行使这种自由。

君不见，漫漫的仕途，有如错综复杂的林中之路，在那高可蔽日的密林深处，埋葬了多少男人的青春，见证了多少女人的眼泪。

君不见，光鲜的官场，便是祭祀权力的大雄宝殿，为了得到教主的宠幸，大大小小的官员，乃至于尊贵的皇帝，都不得不在祭坛上献上他们的牺牲。从亲人、爱情、朋友、尊严、贞操，到明显的肉体、隐晦的灵魂，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权力高高在上地望着匍匐在它脚下的人们，带着高深的微笑，欣赏着他们为了得到它，作出的种种不人性的、太不人性的表演。

对易牙来说，儿子是拿来烹的；对吴起来说，妻子是拿来杀的；对汉唐皇帝来说，女儿是拿来卖的；对刘粲来说，庶母是拿来睡的；对刘子业来说，姐妹是拿来奸的；对杨广来说，老爸是拿来弑的；对赵光义来说，兄弟是拿来砍的……

权力喜欢这样的表演，它从不闭上自己的眼睛。

红颜会化成骷髅，英雄将沦为白骨，官员的坟茔上长满荒草，皇帝的陵墓旁游人拍照，只有江山依旧，权力不死。有谁能夸口是他在驾驭权力，而不是被权力所驾驭？以速朽之人生，驾驭不死之权力，吾未之信也。

【5.从商人到相国】

且说异人得了赵姬，日宠夜幸，爱眷非常。赵姬不久便有了身孕，十月之后，产下一个男婴。异人大喜，为男婴取名嬴政，并将赵姬立为夫人。

被异人横刀夺爱，吕不韦心中自然备感屈辱，然而，小不忍则乱大谋，为了日后的权势富贵，吕不韦忍了，他照常对异人笑脸相向，小心逢迎，像是什么事都不曾发生。

嬴政三岁那年，异人的爷爷，也就是秦昭王，派遣将军王齿大举进攻赵国。数十万秦军一路势如破竹，直杀到邯郸城下。国都邯郸一破，也就意味着赵国的灭亡。赵王惶恐之下，欲杀异人以报复秦国。幸好吕不韦交游广泛，提前得此情报，忙与异人商议出逃。大乱当头，异人也没了主意，听任吕不韦安排。

时间紧迫，吕不韦也顾不上赵姬和嬴政的死活，和异人乔装打扮，连夜来到邯郸西门。只要能出得城去，城下就是秦军，足以保全他们的性命。守门吏对两人出城的请求不屑一顾，除非有赵王的手令，否则，连一只鸟也别想飞出城去。

生存还是毁灭，只取决于一扇门的距离。

对付顽固的守门吏，吕不韦仅用了一种武器，也是最有效的武器——钱！

吕不韦掏了多少买路钱？金六百斤！

要知道，吕不韦进贡华阳夫人也才花了金五百斤而已。在区区的守门吏身上，有必要如此大下血本吗？殊不知，这正是吕不韦一贯的风格，不出手则已，一出手便叫人无法拒绝，只许你说不认识钱，不许你说不想要。

于是，守门吏开门，吕不韦和异人得以脱逃。两人一入秦营，王齿见是王孙异人，也不敢怠慢，立即派军队护送两人回咸阳。回到咸阳之后，异人前往拜见其父安国君和华阳夫人。吕不韦知道华阳夫人乃是楚人，于是特意让异人身着楚国服饰，以讨华阳夫人欢心。这招果然奏效。

华阳夫人虽然已经将异人立为自己的嫡嗣，却是第一次看到异人本

人。一见之下，见异人相貌俊俏，又穿着她故国的服饰，于是心情大悦，并命异人改名为子楚①，以示恩宠。有了华阳夫人的恩宠，异人在秦国王室中的地位便彻底地确立了起来，他现在所要做的，便是等待。等他爷爷秦昭王死，再等他父亲安国君死，然后，秦王之位便是他的了。

『①为行文统一，下面仍以异人称之。』

再说吕不韦和异人这一逃，可苦了赵姬和嬴政这对母子。当吕不韦和异人在咸阳安享富贵之时，这对母子却要成日东躲西藏，相依为命，唯恐被赵国抓起来杀头。其间诸多凄惨苦痛，自是不能细表。

后来，魏国公子信陵君窃符救赵，大破秦师于邯郸城下，王齿败退，撤回秦国。随着秦赵两国的关系渐渐缓和，赵姬和嬴政的境况这才慢慢好转。赵国虽然不再有诛杀他们的念头，却依然将他们当作人质扣押看管着。

当时，燕国的太子丹也在赵国做人质。太子丹和嬴政年纪相当，两个小孩时常在一起玩耍。有一天，两个小孩起了争执，太子丹一急之下，便嘲笑嬴政是野种。嬴政大哭，回问母亲赵姬，自己到底是不是嬴家的子孙。

可怜的赵姬，被两个男人先后抛弃，如果不是为了嬴政，她坚强不到现在。赵姬命嬴政跪下，厉声说道：“这个问题，只许你问这一次，阿母也只回答这一次。你是嬴氏子弟，王室血脉。总有一天，你会成为秦国的王。”嬴政目光闪动，道：“等我做了秦王，我一定会杀光所有欺负阿母的赵人。”赵姬以为嬴政说的只是小孩子的负气话，虽然如此，她却依然大受感动，低头洒泪。

嬴政又问：“燕丹说他父王三年后就会接他回蓟城，阿父什么时候会来接我们回咸阳？”赵姬将小嬴政揽在怀里，凄然一笑，喃喃说道：“会来的，很快就会来的。”

然而，这一等就是六年。到嬴政长到九岁时，在位五十六年的秦昭王终于死了，太子安国君总算是熬出了头，坐上了秦王的宝座，是为孝文王，华阳夫人成了王后，异人也顺理成章地成为太子。

鉴于异人已经成了秦国的接班人，为了和这个未来的秦王搞好关

系，赵国也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将赵姬和嬴政送归秦国，使其一家团圆。

安国君刚刚举办完即位大典，两天后就突然一命呜呼了。异人继位，是为庄襄王，尊华阳夫人为华阳太后，生母夏姬为夏太后，吕不韦也随之一步登天，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秦国丞相，封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秦国朝政大权，皆掌在吕不韦一人之手。

第四章 强者，更强者！

【1.说大人者，待之！】

按下吕不韦的发家史不表，再回到李斯。

话说这一日，李斯装扮成郑国的仆人，和郑国一道进入相府，来到一处宅院，舍人叫他们先候着。舍人进去通报时，吕不韦正斜躺在榻上假寐，身边簇围着十数个绝色妖姬，正各司其职地服侍着他，或捏腿，或捶背，或赶扇，或焚香，或喂食，或抚琴，或舞蹈，或曼唱……舍人哈着腰候着，直等到吕不韦睁开眼睛，这才小心地禀报道："从韩国来的郑国带重礼求见。"顺手递上一张礼单。

吕不韦和他刚认识异人那会儿相比，胖了许多，满脸油光四溢的横肉，肚子也圆乎乎地鼓了起来。其气派和体形比较起来，膨胀的速度更是惊人。吕不韦扫了一眼礼单，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带他进来。"

舍人出来，对郑国说道："相国唤你了。"郑国向李斯努努嘴，示意他跟自己一块儿进去。李斯刚一举步，却遭到舍人一声断喝："干什么呢，里面是你这种下人进去的地方吗？"李斯眼看就要和他梦寐以求的吕不韦见面了，却忽然碰到这么一个不知好歹的作梗者，怎不火冒三丈。区区一个小舍人，便能毁灭掉他仅有的希望。李斯盛怒之下，也顾不了许多，上前一把薅住那舍人的脖子，将他掼翻在地，抬脚便要朝那舍人的要害踢去，幸好郑国及时把他拽开。舍人一向仗势欺人惯了，没想到今天惹上个不怕死的。他从地上灰溜溜地爬起来，一时间吓得连话也说不出来，只是拿眼狠狠地瞪着李斯。郑国安抚李斯道："李兄少安毋躁，等我进去见到相国，再替你想办法。你尽管放心，一定会让你见到相国的。"

郑国和舍人进去之后，剩李斯一个人在院子里。李斯焦虑地搓着

手，心脏狂跳得像一个等待被宣判的囚徒。美妙的丝竹之乐和欢快的女子笑声，从屋子里隐隐传出，让李斯悲观地感到自己凶多吉少。在未知的等待中，时间过得单调而漫长。

终于，门开了一条缝，探出了舍人的脑袋。舍人也不出来，只是从门缝里朝李斯招招手，那意思是——你可以进来了。

李斯心头狂喜，脚却冷静地钉在原地。他也朝舍人招招手，示意他过来自己这里。李斯可不想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进去见吕不韦。他要通过舍人之口，先摸摸吕不韦的态度。舍人却不肯过来，只是加快了招手的频率和幅度，李斯反而更加笃定不动了。从舍人的招手可以看出他的态度，而从舍人的态度又可曲折地反射出给舍人下命令的吕不韦的态度。舍人见李斯不大像会过来的样子，只得满腹委屈地走到李斯跟前，不耐烦地说道：“愣着干吗？相国唤你呢。”

李斯不紧不慢地问道：“相国是怎么对你说的？”舍人道：“就是让你进去呗，还能咋说。”李斯道：“相国说的是让他进来，还是带他进来、叫他进来、请他进来？”舍人心想，读书人就是毛病多，非得咬文嚼字不行，便回答道：“是请你进去。”李斯嘴角露出一抹不易察觉的微笑，他已无须再多问什么，一个请字已经足以说明问题。

【2.说大人者，藐之！】

人，一生要走很多很多路，重要的却只有那么几步；人，一生要说很多很多话，重要的却只有那么几句；人，一生会认识很多很多人，重要的却只有那么几个。成功者和失败者的区别，也许就只在于他们多走对了一两步路，多说对了一两句话，多交对了一两个人而已。

李斯终于站在了吕不韦的面前，离他只有一丈有余的距离。这一天的会面，已无数次在李斯的脑海里预演过。他很清楚自己来这里的目的，他要用他的思想侵略吕不韦的大脑，用他的口才篡改吕不韦的意志。就在今天，就在这里，他要走对一步路，说对一句话，交对一个人。

李斯一进入吕不韦的寝宫，眼中便再没有别人，他没有偷偷地瞄一眼那些春光乍泄的绝色美女，也没有在于他有引荐之恩的郑国身上浪费自己的半点视线，他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吕不韦的身上，他已经完全进入战斗状态，吕不韦就是他的对手，他的敌人。

诸君不妨自问，倘你见到一位相国级别的人物，并且你见到他不是为了歌功颂德，而是有求于他，你已经走投无路，只有他，拔九牛之一毛便能将你拯救。那么，你愿意给他留下怎样的第一印象？我想，大概每个人的答案都不甚一样。对李斯而言，这样的问题是个伪问题，根本就不成立。李斯想的不是他应该留给吕不韦怎样的第一印象，而是他应该强加给吕不韦怎样的第一印象，关于这个第一印象，吕不韦有权评价，却无权拒绝。当然，这建立在李斯拥有强大的自信和无畏的勇气的基础之上，对那些只想安安耽耽过日子、信奉平平淡淡才是真的人来说，还是请勿模仿为好。

从李斯迈过寝宫门槛的那一步开始，他便在用狂放的肢体语言刺激着吕不韦的神经。他高昂着头，目不斜视，步伐宽阔而有力，浑身散发出利剑出鞘的夺人气势。在他英俊而棱角分明的脸上，看不到丝毫乞讨者的惶恐和悲伤，有的却是施舍者的自在和怜悯。他仿佛并非身处万民仰望的高高庙堂，在他看来，这里只是一处任他纵马游缰的无主草场。李斯向吕不韦行礼，仅长揖而已。

李斯的狂妄，半是天性，半是蓄意。所谓大知似狂，不痴不狂，其名不彰。吕不韦半躺着，审视着李斯。尽管他不动声色，但无疑李斯已强加给他这样的印象：这是一个高傲而强悍的人，这是一个专注而坚毅的人，这是一个可以被毁灭但绝不会被打败的人，关键是，这样的人永远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并且总是心无旁骛、全力以赴。于是，在正式的会谈开始之前，李斯便已经成功地给会谈双方的关系定下了他想要的调子。

李斯和吕不韦四目相投，如两只动物般互相打量，带着七分挑衅，三分提防。吕不韦在生意场和官场上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时至今日，他已经贵为相国，但他的心态却始终在商人和官员之间游移。作为精明的商人，他想的是：我能从眼前这位李斯身上得到些什么；作为显赫的权臣，他想的是：眼前这位李斯能给我带来些什么。能将这两种具有互补性的思考方式集于一身，让吕不韦颇为得意，而他自从政以来能一帆风顺，这也是一极大之原因。

一个成功的仕途经营者，无疑也应该是一位出色的心理学家。李斯同学是何等人物！他对吕不韦的研究是如此透彻，以至于他完全有资格在世上任何一所大学里开设吕学讲座，我敢保证，就连吕不韦本人，也会迫不及待地前来听讲，而且一节课也舍不得落下。

早在当年一起就学于荀卿门下之时，李斯和韩非就游说的技巧作过无数次的探讨，并达成这样的共识：“说人之法，有如用兵之道，攻心为上。必先知所说之心，尔后方以吾说当之。”知所说之心，找出他心中最柔软的那一部分，只需轻轻一击，便足以辉煌大胜。那么，眼前这位相国，传说中的吕不韦，财富与权力并重，阴险与智慧的化身，他的破绽会在哪里？作为吕学教授的李斯，又将如何一击制胜？

【3.说大人者，诱之！】

吕不韦的寝宫内一片安静——风暴来临前的安静。所有的人都预感到有些奇特而瑰伟的事情将要发生，这些事情将在未来产生深远而强烈的影响。他们期待着，为能亲眼见证而兴奋莫名。

从没有人如李斯这般能带给吕不韦如此大的压力，使他艰于呼吸。他下意识地欠起身来，打破了冻结的沉默，冷冷地说道：“你就是李斯？”

李斯一直在等待着吕不韦先开口说话，他等到了。吕不韦沉不住气，他表现出了他的好奇心。而无数的教训表明，正是好奇心要了猫的命。

“楚人李斯，拜见大秦相国。”李斯简单而直接地回答道。诸如“三生有幸、久仰久仰、不胜荣光”这类阿谀之辞，李斯是打死也说不出口的。

好在吕不韦也不在乎这些虚文形式，他看着李斯，懒洋洋地道：“听郑国说，你乃是荀卿老先生的得意高足，号称有动摇山河之志，经天纬地之才。”

“李斯不敢自谦。”

“哼，你倒确实一点也不自谦。不过，本相另外还听说过一个李斯，两个月前在本相府前公然辱骂护府武士，咆哮无状，你可认识这位李斯？”

“回相国，两李斯是一李斯。”

吕不韦见李斯爽快应承，便脸色一墨，斥道：“你可知罪？”

“李斯知罪。”

“你可知此乃死罪？”

“确是死罪。”李斯答道。吕不韦的脸上一瞬间竟露出失望之色。原来李斯也不过如此，吃自己一吓，便乖乖地认了，而且似乎连加以狡辩抵抗的欲望也没有。李斯却从容接着往下说道：“不知李斯何时能见到那八个护府武士的人头？”

吕不韦没转过弯来，本能地回了一句：“你说什么？”以他的身份，说出这样弱智的话来，连他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在尊贵而博学的相国的字典里，根本就不该有“你说什么”这四个字。他只得轻轻地啜一口清茶，以掩饰尴尬。

李斯将吕不韦的举动尽收眼底，道：“普天之下，人所共知，相国为人仁而下士，士无贤不肖皆谦而礼交之，不敢以其富贵骄士。士以此方数千里争往咸阳，求归相国门下。相国敬贤爱士之名，近播大秦之境，远动六国之听。是以，诸侯以为，有秦诸相，相国最贤。”

给吕不韦扣上这样一顶他非戴不可的高帽之后，李斯又道：“李斯背井离乡，抛妻弃子，远来咸阳，慕相国之名，以相国为重士也。李斯虽愚，投奔相国之心却不可谓不诚，然而方才登门，未及入室，便横遭护府武士之辱，辱之不足，又复殴之，此事为当日数十人所共见，非李斯所敢编造。此八武士不死，则天下之士必视相国之门为畏途，心寒而不敢至也。六国皆以相国之敬贤爱士为有名无实，心耻而传为笑也。以八武士之人头，回相国之美誉，换天下之归心。相国明见高远，何去何从，当不必再待李斯多言。”

吕不韦这才醒过味来，敢情李斯说的死罪，不是他自个儿的死罪，而是护府武士的死罪。偏他那一套冠冕堂皇的言辞，拿天下来压人，倒也不好驳得。虽说这两个月来，前来投奔的士人数量的确明显下降，但李斯请砍八武士之人头，这却要斟酌斟酌。吕不韦当即岔开话题，道：“且置此事不论。汝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

李斯知道，有些事缓则易就，急则难成，是以也不再纠缠，他来此，并非专为取八武士之人头，而是久等吕不韦此刻一问。他没有急着回答，只是谨慎地道：“愿少闻。”

吕不韦动了动手指头，艳姬鱼贯而退。

李斯又道：“愿更少闻。”

吕不韦再动了动手指头，舍人也退下。郑国屁股贼沉地坐着，心想以他和李斯的交情，今天这场戏自己是看定了。李斯却以目光逼视着他，不怒而威。郑国明白了自己的在场对李斯也是一种妨碍，只得带着沮丧和懊恼离开。

偌大的寝宫内，只剩下两个人——吕不韦和李斯，却丝毫也不显空旷寂寥。这两颗巨星碰撞而出的无形火光，早将所有的空间弥漫殆尽。

李斯开口道：“李斯闻知，相国门下食客有三千之众，四大公子也有所不及，相国得士之多，可谓冠绝天下也。有此事乎？”

李斯牌的高帽确实非同凡响，吕不韦越戴越舒服，越戴越喜欢，他得意地一捋长须，道：“多乎哉，不多也。”说完，微笑地望着李斯，等待着李斯继续对自己吹捧夸奖。

李斯却站起身来，沉思着踱了两步，再转身面对着吕不韦。他用狂热的眼神紧盯着吕不韦，厉声说道：“李斯请相国尽诛门下之士。无论亲疏贵贱，才学高低，请一并杀之。”李斯说完，手掌同时往下猛地一斩，其力道之大，竟似能于虚空中触发风雷之声。

【4.说大人者，怒之！】

李斯这席话，由于事先全无征兆，再加上他金属般刚硬锐利的声音，使得其效果极其震撼。吕不韦闻言大骇，险些又傻乎乎地跟着应一句：“你说什么？”还好他嘴收得快，这才没有再度出丑。吕不韦心中大怒，怒李斯傲慢无礼，大言不惭。李斯啊李斯，你可真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我养这许多士人我容易吗？这些寄生虫成天什么事也不用干，吃喝拉撒全由我埋单，每月还得固定给他们发薪水，要维护秦国的体面和我吕不韦的个人声誉，这薪水还不好意思给得太少。这些士人要是耍起性子来，我得好声好气地去安抚慰问；他们若是在外头捅了什么娄子，我还得出面替他们摆平。养士人可比养儿子还累啊。我图个啥？就图个不能吃也不能卖的虚名。好家伙，你李斯一来，像样的计策一个没有，张口闭口尽是要我杀人，先要杀八个护府武士，现在又要杀三千士人。我这儿是相国府，又不是屠宰铺，你是存心要我吕不韦落下一个不仁不

义的千秋骂名呀。

吕不韦按住自己的怒火。他决定给李斯一个机会，让他把话说完。倘李斯能自圆其说，那便再作理会。倘他只是危言耸听，那就拖出去剁了卖肉，咎由自取，须怨别人不得。吕不韦慢条斯理地道："士人何罪之有？为何要杀？"

"三千士人，皆欲置相国于死地，焉能不杀？"

吕不韦眉毛一挑："说下去。"

李斯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呼吸，道："相国以韩人仕秦，封文信侯，食十万户，金印紫绶，代理万机。秦王年少，以相国为仲父，计不下席，谋不出廊庙，大秦天下，尽托于相国一人之手。人臣所望，能过此乎？"

"不能过。"

"然则相国欲废秦王而自立乎？"

吕不韦怒道："小子放肆！本相受先王厚遇，倚为托孤重臣。吕不韦披肝沥胆，效忠秦室，天日可鉴。"

吕不韦怒了，李斯反而笑了。李斯道："相国并无谋反之心，相国自知，李斯也知。然而秦王知乎？秦国知乎？以李斯之见，相国虽无谋反之心，所行却有谋反之嫌。相国大开门户，延揽天下士人，至三千之数，此乃慕虚名而处实祸也。"

李斯激动地在吕不韦面前走来走去，晃得吕不韦很是眼晕。李斯边走边说："养士如养虎。据李斯所闻，相国门下之士，只知有相国，不知有秦王，倚仗相国之权势与尊宠，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嚣张跋扈，欺凌柔弱，咸阳城内已是怨声载道，百姓皆因此迁罪于相国。相国门下蓄此猛虎三千，人虽畏之，也必疑之，谓相国有不臣之志，此则养虎又有如养祸也。信陵君以宗室之亲，养士纳贤，尚遭魏王嫌恨，无以自明，废而不用，乃沉溺酒色，郁郁而终。相国本为韩人，常言有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相国虽忠于秦室，而秦人终不能信相国也。如今相国已是大权独揽，乾坤独断，秦国任君予取予求。语曰'日中则移，月满则亏'，相国不思韬光养晦，乘盛而返，反而遍求天下之士，集于

一门，非为谋反，何为此举？今日主少国疑，举国皆疑相国将仿田常代齐之故事，废秦王而自代。宗室重臣恨相国已久也，一旦以养士自重，图谋不轨为名，诬相国以谋反之罪，群起而攻之，则相国危急于累卵，而不寿于朝生也。为今之计，唯尽诛门下之士，门下之士既去，则相国无须自辩，天下已尽知相国必无谋反之心也。相国也可长为文信侯，世世称孤。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愿君孰计之！”

【5.说大人者，喻之！】

李斯一口气说完一大通话，稍显疲惫之态，他停下脚步，俯观着吕不韦的反应。吕不韦把身子往后一靠，闭目沉思。他的思绪有点乱。李斯一席话，有如当头棒喝，敲得他昏沉沉的。但要说吕不韦从不居安思危，那倒真是太低估他了。吕不韦虽贵为相国，然而却有一块心病，那就是他一直无法染指军权，军权始终牢牢控制在秦国宗室重臣手中。是以，他蓄养三千士人，极力笼络，使其能为己用，能为己死，其实也兼有自保防身之用。三千士人倘纠结得好，也是一支相当可观的精锐部队，就算那些宗室重臣意图兵变，要加害于我吕不韦，看在这支部队的份上，他们也得再掂量掂量。李斯啊李斯，你说的道理我何尝不知，我不是舍不得三千条人命，我是不能自毁战斗力啊。

人，不是这样子杀的。在古代，对那些握有生杀大权的人来说，杀一个人只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一声咳嗽，一道眼神，都可以杀人于无影无形。但从杀一个人到杀三千人，那就会由量变引发质变，成为一项浩繁艰巨的高风险工程。就算吕不韦有心杀三千士人，他也未必敢冒这样的风险。千万不可小看这些吃白食的士人，他们可不会甘心俯首就诛，一旦事情泄露，这些士人联合起来反戈一击，先一命归西的还不定是谁呢。就算吕不韦真能成功地杀掉三千士人，他也不得不顾及国际舆论的压力。那时候的诸侯大臣，有一个共同的爱好，那就是狂喜欢指责甚至是干涉别国的内政。一旦真对三千士人进行大屠杀，可想而知，从六国远道而来的滔天口水，吕不韦套十个救生圈也能被活活淹死。

吕不韦计较已定，睁开眼睛，道：“李斯，说得好。但这三千士人，本相一个也不能杀。”

李斯自然了解吕不韦的苦衷，他淡淡地道：“李斯明白。”

吕不韦心中一动，不由得问道：“莫非你有两全之策？”

李斯一笑，道：“李斯早知相国宅心仁厚，必不忍取士人之性命。夫人之立功，岂不期于成全邪？身与名俱全者，上也。名可法而身死者，其次也。名在僇辱而身全者，下也。李斯不才，却有一计，能保相国身名两全。”

吕不韦原本傲慢的语气开始变得真诚而谦恭，道：“不韦鲁钝，愿得先生教之。”

李斯悠悠说道：“所谓养士，重在一个养字。李斯以为，相国对门下士人娇纵太过，优其俸禄，肆其所为，不忍稍加约束之。相国以为如此厚待士人，士人必感相国之恩。殊不知，凡士人者，必自恃其才，而相国于门下士人无所任事，养之有日，用之无时，士人怀才而不得见用，长而久之，必心生怨恨，此士人之通病也。授士以金，不如授之以事，相国若能听李斯一言，则门下士人皆能各展所长，各任其用，人人皆自以为相国重己也。如是，则士人归心，相国坐收其利而不得其害。此方得养士之妙法也。”

吕不韦见李斯说话云遮雾绕，不着边际，急道：“请先生明示。”

【6.说大人者，利之！】

李斯见火候已到，也就不再吊吕不韦的胃口，从容答道：“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再次立言。今相国德行广被，万民浸泽；匡扶秦室，功高天下。人生三事，相国唯欠立言而已。为今之计，何不集门下士人于一堂，授以竹简刀笔，使人人著所知所闻，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上关天文，下穷地理，汇诸子百家，录古史旧闻，辑而成书，立言于当前，光耀于千秋。”

李斯说得兴起，又开始来回兜圈。吕不韦看得眼晕，索性闭上眼睛，任李斯用充满力度的声音在自己耳边慷慨陈词。

“诸位士人久受相国奉养之恩，早盼能为相国建功立业。文章千古事，只字未敢轻。相国借重彼等之才，委以立言大任，试问谁人敢不竭尽才智，唯恐有负相国厚望？士人中或有滥竽充数之辈，胸中一无所有，闻知著书一事，必知难而退，如是则不费吹灰之力，而有沙汰之功。士人既倾力著作，则无暇于外寻衅生事，如是则百姓得以安息，必大赞相国驭下有方。士人文章既出，相国览卷一阅，便可知晓其才学之高下，相国择其贤者而用之，如是则开得士之捷径。此其利一也。

“四大公子素以善养士而名闻天下。然以李斯观之，四人身灭事废，何足道哉？今相国集门客著书，书成之日，缮写誊抄而传于诸侯，则天下之人，皆知四公子养士乃为一己之私欲，相国养士却为造福于万代，于是鄙四公子而尊相国。此其利二也。

“三千士人合力著书，实为亘古未有之奇观。于斯时也，相国摆酒设宴，邀文武百官齐至相府，观瞻著书盛况，则秦国皆知相国以立言弘道为重，而以江山社稷为轻也。相国得以自明心迹于目前。此其利三也。

“斯书既成，必汪洋恣肆，蔚为大观。足堪传诸久远，遗泽后世。虽历百千年，相国之名也必高垂而不朽。此其利四也。”

吕不韦被李斯煽动得坐立不安，豪情万丈。吕不韦问道：“此书如成，何以名之？”

“无相国，则不能有此书。号曰《吕子春秋》可也。”

吕不韦颇有自知之明，他知道自己充其量只能算个提供著书场地和经费的大款，书的思想内容基本上和自己没啥关系，是以这个“子”字可万万不敢觍颜承担。于是说道：“本相以为，还是名为《吕氏春秋》较为适宜。”

李斯点头赞同。通过这一易名事件，他敏锐地察觉到吕不韦在文化上存在严重的自卑心理。嗯，以后一定要找机会对他这点予以狠狠打击。

于是吕不韦大悦，对李斯顿生相见恨晚之意，恭声道：“先生幸教，不韦敬受命。”于是延李斯入座，奉为上客。

李斯却并不领情，他向吕不韦躬身行大礼，高声道：“相国在上，李斯再请八武士之人头。”

吕不韦一愣，他以为这事已经算完了呢。八武士乃是托关系才得到目前这份工作的，七大姑八大姨这样攀起来，多少和吕不韦都有点沾亲带故，虽说杀了也不心疼，但能不杀最好还是不杀。作为一个生逢乱世的政治家，吕不韦唯一的缺陷便是杀心不够重，又或者，他和希区柯克有着同样的嗜好，喜欢慢工出细活，带着浪漫的忧伤，在内心的挣扎

中，让一个人的死亡变得艰难而漫长。总之，他不喜欢大面积地杀人，觉得这样太缺少艺术上的美感。

吕不韦语调冷峻地道：“先生何必定要取那八武士之人头。不韦知先生当日受辱匪轻，此时犹然满腔愤懑。吕不韦愿厚馈先生金银，再令八武士当众向先生下跪赔礼。那八武士也均是上有老、下有小之人，先生宽宏大量，看在本相面上，且饶八武士之命，如何？”

如果李斯这么容易被收买，那也就不能成其为李斯了。有时候，不交易才是最好的交易。李斯不依不饶，非要取那八武士之人头不可。他要让世人都知道，当日他在相国府门前说的那番话，绝非戏言。他要让世人都知道，凡他说过的话，他一定有能力做到。

第五章 相府突围

【1.三千分之一】

2000年悉尼奥运会，中国男篮VS美国男篮，姚明面对一众NBA巨星，猛送火锅。比赛完了，姚明说了一句很经典的话：我现在知道自己值多少钱了。李斯在把吕不韦轻松侃晕之后，也有着类似的感慨。他明白了自己的价值。他坚持自己的价值。要买就别嫌贵，告诉你，还不打折。

战国时代最贵的是什么？人才。战国时代最贱的是什么？人命。吕不韦最终作了抉择，花八条人命的代价来得到李斯。他知道，就算如此下足本钱，他也只不过得到了李斯的人，却并没有得到李斯的心。遥想四百零九年前，秦穆公只花了五张黑色公羊皮，就把百里奚给买到手。怎不让人唏嘘，物价飞涨啊。

应该说，和吕不韦的初次会面，李斯取得了丰厚的战果。李斯却清醒地告诫自己：成功？我才刚上路而已。

吕不韦亲自驾车将李斯送回逆旅，整座咸阳城为之轰动。这场拙劣的政治秀，虽然让吕不韦礼贤下士的名声达到了巅峰，却也让此前一直默默无闻的李斯一夕成名。此后的几天，好奇的人们纷纷涌向逆旅，向逆旅老板打听李斯的背景来历。有些投资意识强烈的人，甚至想把女儿嫁给李斯，倒贴都行，做妾也可以商量的。逆旅老板一边兼任李斯的新闻发言人，一边做起了和李斯有关的纪念品的拍卖生意，狠赚了一笔。

第二天，李斯正式到相国府报到。他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亲自监斩八武士。李斯木然地看着跪在他面前的八个武士，从他的眼神中看不出任何复仇的快感。很多时候，复仇不是为了自己，而是给别人看的。八个武士早没了当日的威风，痛哭流涕地向李斯求饶，然而太晚了。从他们的拳头第一次击打到李斯身体的那一秒起，一切就已经晚了。李斯一挥手，大刀砍下，人头落地，在地上滚动碰撞，慢慢地停住，有的脸朝上，有的脸朝下。围观士人皆大为动容。李斯却只是冷冷地从牙缝里迸出一个字：该！

猩红的鲜血铺陈在黛青色的地砖上，在李斯眼中，那分明是盛开的权力之花，为他绽放，为他歌唱。在他未来的人生中，他还将看到无数次这样的花开。

八颗人头替李斯向全相国府的人作了自我介绍。八具倒下的尸体，垫高了他在众人眼中的地位。除了吕不韦，其余人等看见他都很是敬畏，不敢因为他是新来的而少加鄙视。李斯之所以坚持八个武士之必须死，很大的用意便在于此。

根据吕不韦的安排，李斯被安置在代舍，这是上等士人才能住的地方。中、下等士人则只能分别住在传舍、幸舍。吕不韦虽爱李斯之才，却并没有重用他的意思，可谓又爱又防。他也不派李斯差事，只是说：“你先熟悉熟悉环境，结交结交同事，想做事情，以后有的是机会。”所以，在刚开始的一个月时间里，李斯一直无所事事，成天东游西荡，虽说逍遥快活，但心里憋着一团火。他很自然地想起了他在上蔡做公务员时混吃等死的那段日子。虽然如今待遇高了十几倍，但本质上都是在消磨光阴，浪费生命。

【2.李斯的痛定思痛】

时间一天天悄然逝去，李斯心中的惶恐也日甚一日。他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他的耐心早在荀卿门下读书的时候便已用尽，闲适而平淡的日子让他感到窒息，感到背叛了自己。屈原曾有感慨：老冉冉其将至兮，恐修名之不立。李斯的恐惧却更为迫切，他担心明天自己就会死去，或者明天地球就会毁灭，而他，却和自己的梦想依旧隔着难以企及的距离。

也许，只有在梦中，他才能找到些许安慰。他时常梦见美丽的妻子，既像母亲，又仿佛女儿，用她独有的缠绵和温柔，使他感激于自己

的并不孤单。她依偎在他的怀中，无论他在天涯还是海角，成功还是失败，她都会不离不弃地跟着他、相信他、依赖他、崇拜他。一个甘愿用一生等待的女人，在男人心中是一种何等唯美而沉醉的象征。每当李斯疲惫、厌倦，准备向生活投降时，他都能看到妻子那双明亮而信赖的眼睛。他不能放弃。他必须努力。她配得上世间一切最美好的事物，而他作为她的丈夫，必须要为她去争取，死不足惜。

儿子们该又长高了吧？那只老黄狗还活着吗？我不在的时候，这两个坏小子会不会背着母亲，偷偷到东门外追逐野兔呢？

吕不韦曾经邀李斯一道参与编写《吕氏春秋》，却被李斯断然拒绝。李斯的理由是：文章本小技，于道未为尊。话虽如此，然而，李斯的内心深处何尝不想著书立说。但他无法去做。他知道，他最好的朋友韩非正在著书，他相信那必是一部不朽的大书。即使他著书，也是注定不能超越韩非的。就像李白的感叹：“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所以，李斯不想做无用功，不想在不属于他的领域徒耗精力。

李斯拒绝编写《吕氏春秋》，让吕不韦很是不快。此后，每当李斯向他请求授事任命时，他都虚与委蛇地应付过去：“哎呀，李斯，君之才华盖世，可委屈不得。且再多等待数日。本相不予君委任则已，一委任必是高官要津，包君满意。”

政治家的承诺就如同誓言，你如相信你就是傻瓜。当你日后因为曾把这些话当真而后悔莫及之时，要怨也只能怨自己，因为你自愿放弃了不相信的权利。

北宋的苏东坡先生，二十一岁就高中榜眼，风头一时无两，仕途不可限量。然而，他的性格太浪漫，太天真，太偏重感情。能写出“十年生死两茫茫”之句的人，绝不是一个适合做官的人。在苏东坡的一生中，听过众多政治家对他的承诺，然而却无一成真。譬如：宋仁宗在得到苏东坡和他弟弟苏辙后，喜曰：“吾为子孙得两宰相。”欧阳修在读过苏东坡的文章后，惊呼：“老夫当避路，放他出一头地也。”结果呢？东坡兄一生仕途坎坷，郁郁不能得志。东坡兄在其晚年，回顾自己的一生，叹道：“我一生有三不如人，下棋不如人，喝酒不如人，做官不如人。”这最后一个不如人，最为他看重，也最令他心有不甘。

李斯和东坡兄不一样，他天生就是做官的料。他自然不会眼巴巴地干等着，他无时无刻不在主动地挖掘着机会。李斯深知：在商场上，没

有善意，没有恶意，只有生意。在官场上，没有比较级，没有最高级，只有上下级。

古往今来的官场，均可比拟为一根竹竿，分成若干节。一个人的伟大事业，就是爬上比自己的阶级更高的阶级去，而上面的那个阶级，则会利用一切力量阻止他爬上去。李斯没有看错，吕不韦始终对他留着一手。别看吕不韦话说得冠冕堂皇，心中却早就有了决不任用李斯的打算。

【3.吕不韦的难言之隐】

郑国要离开咸阳了，吕不韦已经批准了他的计策，并命他全权主修他规划的水利工程。这一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郑国和李斯两人把酒话别，却均是满腹心事，酒喝得少，话说得也不多。李斯不明白得偿所愿的郑国为何看上去如此忧伤。他长相那么难看，本是没资格忧伤才对的呀。

李斯虽然对郑国心存感激，但他并不认为郑国是自己的朋友。一个人过了二十五岁，便不可能再交到真正的朋友。李斯知道自己将再也交不到朋友，他并无伤感，他也不再需要朋友。韩非是他唯一的朋友。他始终这么认为，他相信韩非也和他有着相同的感受。像韩非这样的朋友，能交到一个就足以招致全天下的人妒忌，如能交到两个，恐怕就连老天也会妒忌。

马车催促郑国起程。郑国这才开口问道：“李兄在相国处可还如意？”

李斯并不想向郑国透露自己的真实想法。便答道：“食有鱼，出有舆，于愿足也。”

郑国哈哈大笑，道：“李兄何必瞒我。李兄志向之大，郑国岂能不知。郑国将别君而去，望李兄多多保重。郑国别无所赠，区区薄礼，望君笑纳。”说着，递上一个沉甸甸的包裹。

李斯解开包裹一看，但见金灿灿一片，晃得他几乎睁不开眼。李斯急道：“这如何使得，李斯担当不起。郑兄远行，正是用钱之时，如此厚赠，李斯不敢收。”李斯极力推辞，郑国强令他收下。

郑国道：“宝剑赠烈士，红粉送佳人。李兄欲申志扬名，立功当世，此金虽少，或能于君有开路之用。幸勿再让。郑国此去，兴修水利，不乏聚敛之机，不出数年，虽千金万金亦易得也。”

李斯惊道：“郑兄莫非要侵吞贪污？”

郑国苦笑道：“李兄不懂的，郑国必须贪污。”说完，朝李斯一拱手，上车远去。

李斯的确不懂。他知道，某些军权在握的将领，为打消君王对自己的疑心，会故意贪污不法，自污形象，授君主以柄，安君主之心。但郑国只不过是个水利工程师，想来也不该有必须贪污的苦衷。李斯想不通。等他想通，那已是十年之后的事情了。

郑国离开咸阳后，李斯越发觉得孤单。以咸阳之大，他居然再也找不到可以说话的人，当然，除了吕不韦之外。

吕不韦虽不起用李斯，却常喜欢邀李斯闲谈，然而每次却都欲言又止。吕不韦是个爱面子的人，他不说，李斯也就不问。谁让他的前途就掌握在面前这个浑蛋手中呢。两个人就那么枯坐着，大眼瞪小眼，结果就搞得像两个禅学大师聚在一起似的。

“来了？”

“来了。”

然后就一直是沉默的沉默。

五个时辰之后。

“走了？”

“走了。”

有时候，吕不韦有些想打开话匣子时，往往会在最后多说一句：“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李斯回他一句：“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说完头也不回，扬长而去，让吕不韦把想说的话烂在心里长蛆。李斯就是这么狠，管你妈的

相国不相国，你让老子不好过，老子凭什么让你好过？吕不韦在李斯的一再培养熏陶下，已经习惯并安于李斯的狂狷了。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因此，尽管吕不韦对李斯恨得牙痒痒的，却硬是拿他没什么办法。

李斯有着灵敏的政治嗅觉，他多少能猜出些吕不韦的难言之隐。因为每次吕不韦找李斯闲谈，都是在他从太后宫中回来以后。吕不韦一个月总要到太后宫中行走十余次，每次回来，连走路都会摇摇欲坠，两腿发飘，像是干过了极重的体力活，心情也是大差，只是不停地唉声叹气。李斯推断，吕不韦想告诉自己的事情，必定和那位深居宫中的太后有关。

【4.半生孽缘苦纠缠】

太后和吕不韦两人的关系是这样的。

太后，秦王嬴政的生母，即前文中的赵姬。伊原本是吕不韦最为宠爱的舞姬，后来被吕不韦送给了异人。当异人还在世的时候，赵姬就和吕不韦一直藕断丝连，保持着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如今异人死了，秦王嬴政年纪还小，赵姬升格成为秦国的太后，拥有着不受监督的权力，因此，她和吕不韦的男女关系便越来越肆无忌惮。

如前所述，在赵姬和吕不韦之间，曾经存在过纯真的爱情。但那已是久远而泛黄的往事。如今一切全都变了，变得让人心如刀割，欲哭无泪。

赵姬变了，身份变了，地位变了，她已是尊贵的太后，再也不是那个被吕不韦包养起来的低贱舞姬。她不需要再委屈自己去讨吕不韦欢心，反而是吕不韦要倒过来讨她欢心。这一年，赵姬三十四岁，当年那美艳绝伦的容貌，已经过早地出现衰老的迹象。

对吕不韦这样的风流成性者来说，人间最悲之事，莫过于红颜老去。将萎之华，惨于槁木啊。赵姬已不再是当年在邯郸街头让吕不韦惊为天人的那位无邪少女，在她身上，再也觅不见半点当年的纯真和羞怯。

太后正处在如狼似虎之年，对性索求无度。异人死后，满足太后性欲的光荣任务全落在吕不韦一人身上。吕不韦已是四十六岁高龄，哪里

经得起太后这样昼取夜索，横征暴敛，难免会时常力不从心。有时候，当吕不韦因为难以应付太后需求而遭到太后冷嘲热讽的时候，他总会满含热泪，无比怀念起异人来。他多希望异人这位战友还健在，好替自己分忧解难。

吕不韦在和太后上床时，背负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巨大精神压力。在这里，上床是和他的政治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一旦他在床上表现欠佳，那绝不是单纯地出了性能力上的问题，而是出了极严重的政治问题，路线问题，立场问题。于是乎，每次和太后上床，吕不韦都是如临深渊、战战兢兢。关于和太后做爱这件事，对吕不韦来说已经渐渐变质，从受用变成受累，再从受累变成受罪。以至于到了后来，每当吕不韦见到太后时，都恨不得自己是个太监才好。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吕不韦连将自己阉掉的权利都没有。因为他那根不文之物已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归属太后专用品。他倘敢自宫，便是犯了蓄意破坏国家重大财产罪，必将受到严重的惩罚。

还有一点必须提及，那就是吕不韦曾经伤害过赵姬两次，而且一次比一次伤得深。女人那可怕的报复心哪，一旦你伤害过她，你就永世不得翻身，更何况是连续伤害两次呢？太后赵姬以她的身体作为报复的武器，让吕不韦陷入生不如死的境地。正所谓：徐娘半老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吕不韦就这样被赵姬一次次地蚕食掏空，四十六的人，看上去像六十四。吕不韦绝望地忍受着太后加诸他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折磨，他也不知道，这样的日子究竟何时才能是个尽头。

【5.惊艳一脱】

在吕不韦表面风光万千的背后，谁能想到，居然还有着如此心酸而不足为外人道的苦痛。李斯虽然想到了，可也只能对这档子事佯装不知，只闷在心里，对谁也不敢提。吕不韦毕竟还是他的领导，而领导的光辉形象是要维护的，领导的隐秘糗事是要遮掩的。

有人说，不怕领导讲原则，就怕领导没爱好。对久困笼中的李斯来说，这话当改成：不怕领导没爱好，就怕领导没烦恼。吕不韦的烦恼，就是李斯的机会。李斯虽然不是异人，但他自信一定有办法能替吕不韦解难分忧。天无绝人之路，他一定能找出个法子来的。

这一天，李斯照例在相国府三舍里漫无目的地游荡。这一逛，就逛到了下等士人所在的幸舍，却见著书大厅里空无一人。李斯再绕到幸舍别院，嗬！原来人都跑这儿来了。

只见一群舍人围着一个精瘦干巴、俊秀苍白的青年，脸上都带着不怀好意的笑。李斯认得那青年，他名叫嫪毐，比李斯来得早，到相国府总得有个小半年了，为人老实本分，见人就脸红，话也不敢多说。就这么个单纯低调的孩子，他到底干了些什么，让这些士人要群起而攻之？

其实，事情很简单，就因为嫪毐自打来了相国府，一次澡堂也没上过，要知道，那澡堂可是免费的，而且二十四小时供应热水，软硬件设施均是全咸阳城顶尖的。半夜都会有舍人从床上爬起来，娇滴滴地说一声：“今晚，我决定再洗一次澡。”所以，嫪毐之从不上澡堂自然引发了众舍人的高度怀疑。舍人们私底下议论，这厮莫非天阉？要不就是那话儿狂小？更有甚者，怀疑嫪毐是女扮男装。今天，他们便要联合起来，给嫪毐验明正身，以解开他们心中长久的困惑。由此可见，这些士人是何等无聊。李斯费了老鼻子的劲，终于爬上了一棵歪脖子梨树，从高处饶有兴致地俯看着这场好戏。由此可见，壮志凌云的李斯，偶尔也会无聊得很。

嫪毐惊恐地望着一张张雀跃而潮红的面孔，他知道这些人想干什么。他想逃跑，可哪里逃得掉。几人一拥而上，将嫪毐放倒在地，便来脱他的裤子。嫪毐象征性地挣扎了两下后，便任由人摆布了，口中犹说道：“轻点，吾怕疼。”

几条大汉不顾嫪毐的哀求，但闻凄厉的裂帛之声划破长空，嫪毐的裤子在撕扯之下，化为片片飞絮。转眼间，嫪毐的下身便赤裸裸地呈现在众人面前。众舍人不看则已，一看之下，都不敢怠慢，发自肺腑地齐声惊呼，后退不迭。冷静如李斯者，也震惊得差点从树上摔将下来。

但见嫪毐的胯间，那根沉睡的不文之物，竟如冬眠的巨蟒，又粗又长。谁能想见世上竟有如此巨大的阳物，一时间，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嫪毐的惊艳一脱。

【6.目光相对论】

且说众舍人惊骇于嫪毐的阳物之巨，半天没人说话。终有一人为活跃气氛，笑骂道：“怪不得你小子这般瘦，肉都长那地方去了。”众舍人哄笑，场内气氛从沉闷晦涩变得轻松愉悦起来。谜底揭晓，真相大白，众舍人也就准备散场了。然而就在这时，另一人对嫪毐说了一句话：“大就大呗，不丢人，何必连澡堂也不敢去呢？”

要说嫪毐真是个老实孩子，心里想啥，嘴上就说啥。他回答道：“嫪毐不去澡堂，乃是一片好心，怕诸位看了自卑。”

嫪毐这句实话实说可犯了众怒。而讲真话的代价，往往是惨重的。正在散去的众舍人全都停了脚步，回头对嫪毐怒目而视。

其中一人怒吼道：“妈拉个巴子，别以为你话儿大，老子就不敢揍你。”说完就冲上去揍嫪毐。这人的一声怒吼，可谓道出了在场所有男人的心声，自然是振臂一呼，应者云集。数十条汉子跟着冲上去，边揍嫪毐边骂：“叫你小子一片好心，叫你小子一片好心！”

在瞎子的国度里，独眼龙便是国王。但当大家都双目完好之时，光眼睛大是没用的，眼睛太大而不知道眯起来装小，反而还会遭到殴打的。

李斯一见嫪毐之阴，出于男人的本能，他大悲，并妒忌之；出于政治家的本能，他又大喜，知道今天自己算是捡到了一个宝。李斯担心再打下去，嫪毐的小命不保。小命既不保，大阴又何用？李斯从歪脖子梨树上一跃而下，仰天长啸，其声穿云裂石，满场为之骇然。趁众人发愣的当口，李斯大叫道：“放了嫪毐。”

众舍人见是李斯，知道他乃是相国面前的红人，且心狠手辣，刚进相国府，便杀了八个护府武士。众舍人知道惹不起李斯，都悻悻地住了手。

一舍人道：“李斯，你与嫪毐非亲非故，管他死活作甚。嫪毐空有大阴，却百无一用。吾等将其打死，正好也替相国省些钱粮。”

李斯斥道：“汝等有眼无珠，见识短浅。天赋异禀，必有所用。嫪毐日后富贵荣华，远在汝等之上。汝等拭目待之，眼下且散去。”

李斯一发火，有不测之威，众舍人均颇为忌惮，于是徐徐散了。一

人边走边啐了一口尚躺在地上的嫪毐，咒骂道：“大有什么了不起。活该你小子打一辈子光棍，世上没有女人吃得消你的。”其实在他心中，认为嫪毐之大，还是颇了不起的。

李斯揪住那人衣襟，教训道：“休得胡言！上天造物，无独有偶。有地大的补丁，就有天大的窟窿。疾去！”

幸舍别院里剩下李斯和嫪毐两人。嫪毐被打得一时还爬不起来。李斯蹲下身子，近距离观察着嫪毐的那根阳物。远看已是大惊失色，近观更是瞠目结舌。大，忒大，实在是大。

李斯一时来了童心，以棍挑之，问道：“这么大！是肿的吧？”

嫪毐苦笑道：“天生如此，如奈之何？”

李斯注目良久，这才叹了一声，道：“唉，真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7.未来在手中，更在眼底！】

嫪毐得李斯相救，自然对李斯感激涕零。嫪毐还只是个脆弱而胆怯的孩子，没见过多少世面，因为自己身体某部分的与众不同而感觉自卑，极度缺乏安全感。李斯非凡的威信和气度，在嫪毐心中呈现出父性般的光辉，使嫪毐产生了信赖和依靠的情感。

风险投资的最大原则是什么？就是从来只雪中送炭，绝对不锦上添花。惟其如此，方可最小投资，最大获利。李斯在嫪毐危难之际，只不过轻加援手，便换来了嫪毐一生的崇敬和信任。

李斯问嫪毐道：“还是处男？”嫪毐惭愧地点点头。

李斯叹息道：“如此巨阴而不派用场，岂不是暴殄天物。可惜可惜。”

嫪毐不服气地说：“谁说它没派上过用场，我常以它关桐轮而行呢。”

李斯更是惊讶，脸上显出不信之色。李斯的怀疑让嫪毐很受伤害。嫪毐激动地道：“不骗你。不信我耍给你看。”

李斯哈哈大笑，道：“不急在一时。你且好好养几天，等身子好了，再耍不迟。”

李斯将嫪毐从幸舍调到代舍。代舍长极不情愿，李斯当着嫪毐的面，冲代舍长一顿训斥，代舍长不敢得罪李斯，只得从了。嫪毐见李斯如此维护自己，更是死心塌地，恨不得剖腹剜心，来表示自己对李斯的忠诚。

代舍的待遇远非幸舍可比。这里有好饭好菜、好医好药伺候着。嫪毐毕竟是年轻人，恢复起来快，将将养了三五天，身子便好利索了。嫪毐拉住李斯，强烈要求耍宝给他看。

嫪毐找来一个桐木车轮，将阳具插入轮轴，嫪毐走，车轮随之旋转。李斯看了，大呼壮观。嫪毐更加来劲，存心要拿出全部功夫取悦李斯，越走越快，到后来竟奔跑起来，车轮转得飞快，如影随形，寸步不离。李斯拍手叫绝，喜笑颜开。到咸阳这么多日子，数今天他笑得最开心，最无保留。

列位看官可能要问了，李斯又不是女人，看见嫪毐的巨阴，他有什么好高兴的？殊不知，这当中自有分教。

人类有三大梦想：飞翔、长生不老、预知未来。这一刻，李斯已部分实现了其中的一个梦想——预知未来。这一刻，思想的闪电，越过预感中的头颅，将幽暗曲折的未来劈开一条窥探之路。他仿佛已跨越三千多个日日夜夜，到达十年之后，他站在那个尚未来临的时刻，不无自豪地回眸凝望。路依然漫长，不同的是，他掌控着路的方向。

正如下棋，水平低劣的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水平稍好的可以看到三步以后，大国手级别的人却可以看到三四十步以后，甚至能一眼看到终局。同理，越伟大的政治家，其目光便越是看得长远，对未来越是有把握。伟大的政治家，根本不用预知未来，他创造未来。

李斯便是要创造自己的未来。他将以嫪毐为饵，布下一个涉及吕不韦、嬴政、太后的复杂之局。他也将投身入局，并乱中取利。

第六章 李斯的精心布局

【1.无中生有】

无论是专权独裁还是多派制衡，至少在一段时间之内都能够达成政治格局的稳定。在这样稳定的政局里，仕途就像是限速的公路，就算你是开着法拉利战车的舒马赫，对不起，最高速度每年一毫米，咳，就慢慢爬着吧您。政坛小爬虫一词，可谓道尽其间甘苦。对李斯来说，很不幸，眼下秦国政局偏偏就很稳定：吕不韦一人独大；嬴政年岁尚幼，羽翼未丰；太后热心房事，无意国事。遍寻秦国，无人足以挑战吕不韦的权威。因此，尽管李斯才华横溢，地位安如泰山的吕不韦却并没有非用他不可的理由。

只有政局混乱，李斯的重要性方可不容回避，仕途的限速规定自然作废。于是，李斯挽起袖子，要来搅乱政局，反正政局也不是铀元素，没必要非得让它稳定下来。

李斯的计谋，其概要如下：

先，以嫪毐巨阴之事闻于吕不韦，吕不韦是聪明人，自然知道嫪毐对于他的利用价值；次，吕不韦进嫪毐于太后，以逃脱太后的性讹诈；再，嫪毐见宠于太后，权势渐增，与吕不韦抗衡；后，待秦王嬴政长成，秦国之内，三足鼎立，李斯游刃其间，待价而沽可矣。

然而，此局能否成立，要取决于两个不确定因素：一是嫪毐的巨阴是否徒有其表，其性能力到底如何，李斯心里没底；二是秦王嬴政对李斯来说还是一个谜。这个十三岁的少年，是否具备雄才大略，是否有志于成为一代明君，李斯毫无知晓。

为了考查嫪毐的性能力，李斯决定请嫪毐嫖妓。嫪毐红着脸，非常之难为情，但终于还是跟着李斯去了妓院。妓院老鸨虽然阅阴无数，但见了嫪毐之巨阴，仍倒吸一口凉气，险些昏死过去。老鸨一口回绝，说什么也不肯做嫪毐的生意。然而重赏之下，必有勇妇。李斯开出的价码，让男人都无法拒绝。

当嫪毐和妓女云雨之时，李斯隔墙而听。完事之后，李斯第一时间采访了那个勇敢的妓女。妓女用她已经喊叫得破裂嘶哑的嗓子说了一句：“我现在才知道，做女人真好。”妓女的感言，让李斯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李斯又问嫪毐，嫪毐却显得情绪不高。相较和女人做爱，他似乎更愿意拿巨阴来转车轮。李斯火了，一巴掌扇在嫪毐的后脑勺，骂

道：“没出息的娃子。车轮不会给你富贵，女人却可以。”嫪毐挨了李斯一巴掌，心里反而涌起一阵粗糙的温暖。他知道，李斯是打心眼里关爱自己。

【2.兜售诱饵】

嫪毐的性能力得到了像妓女这样的权威人士的高度肯定，这让李斯对接下来的计划信心大增。他自愿充当起嫪毐的经纪人，开始着手向吕不韦兜售嫪毐。既然是兜售，便涉及一个策略问题。

假设李斯直接跑去跟吕不韦作这样的陈述：“吕不韦，听说你性功能最近大幅度衰退，太后对你在床上的表现越来越不满意，你可要当心哪。虽说你拿壮阳药当饭吃，咬牙硬撑，但毕竟岁月不饶人，再这样下去，枪倒人亡是迟早的事。不过你不用怕，我有个好主意。我已经替你物色了一个高人嫪毐，他话儿比你大，性能力比你强，实力远远在你之上。你把他献给太后，让他跟太后在床上火并，你正好抽身而出。女人嘛，都是水性杨花，慢慢地，太后就会把你忘了，人家用惯了AK-47，自然懒得再来搭理你的点38。色是刮骨的钢刀，远离了这把刀，你可以多好几年的阳寿。等秦王嬴政长大了，要追究别人和他母亲睡觉的责任，嫪毐又正好替你做了替死鬼。任嫪毐千刀万剐，你自花前月下。吕不韦，你说我这主意好不好？”其结果可想而知。吕不韦定然会把李斯大卸八块，不为别的，伤自尊了，忒伤自尊了。

其实，李斯这么说一点也没错，都是大实话，而且确实对吕不韦有莫大之利，但他犯了策略上的错误，脑子进过水。世上太多明明可以双赢的事情，最后却沦为两败俱伤，因为人并非所有的决定都出自理性。嫪毐这件事，说好听点，是在给吕不韦卸包袱，向太后送温暖；说得不好听些，那就是在给吕不韦戴绿帽，替太后拉皮条。两种说法，天差地别，一个可以加官晋爵，一个足以脑袋搬家。策略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所以，要成功兜售嫪毐，一定要把握住理智与情感的平衡，一定要做得不露痕迹，一定不能够伤及吕不韦的自尊。且看李斯如何应对。

这一日，吕不韦从太后宫中回来以后，照例邀李斯闲谈。

“来了？”

“来了。”

然后两个人面对而坐，开始沉默。

李斯忽然一笑，笑得神秘，笑得鬼祟，笑得突如其来，笑得莫名其妙。但这笑容极其短暂，短暂得如同你我的初恋，开放于刹那，凋谢于无涯。

吕不韦问道：“你笑什么？”

李斯正色回道：“李斯不曾笑。”

吕不韦也无把握李斯究竟笑没笑，说不定是自己眼花，于是也就没再追问。

良久之后，李斯又是一笑，恍如达·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笑得让人惆怅，让人思量。

吕不韦这次确信李斯笑了，又问道：“你笑什么？”

“李斯不曾笑。”

“你笑了。你敢欺本相不成？”

“李斯不敢欺相国。李斯适才确曾在相国面前失笑，不成体统，望相国降罪。”

“君非褒姒，一笑足以亡国，何罪之有？本相只想知道，你因何而笑？”

“李斯乃凡庸之人，心中所存龌龊念头，不敢辱相国清听。”

“但说无妨。”

“李斯方才忆及一人，不觉失笑。”

“何人？”

“此人名为嫪毐，乃三千舍人之一。”

“此人有何可笑之处？”

“相国门下士人三千，有一技之长者大有人在，但有一鸡之长者，却仅嫪毐一人而已。李斯忽然想起曾见此人以其阴关桐轮而行，是以失笑。”

吕不韦似乎来了兴致，道：“哦？此人果有特异之处？本相倒想看看，他怎么个关桐轮而行。”

李斯急止道：“使不得，使不得，嫪毐所为，只是低贱之戏，有碍观瞻，不堪入大人法眼。李斯看得，相国却看不得。相国尊贵无极，实乃大秦之体面，一言一行，皆为天下之楷模，切不可近此类市井俚趣，以免遗人话柄。”

吕不韦是越不让看越想要看，当下便道：“本相只是聊以解闷而已，何惧他人口舌。先生可召嫪毐至此，令其一展所能。”

【3.大开眼界】

李斯去而复返，在他身后，跟着惴惴不安的嫪毐，在嫪毐的胁下，夹一桐木车轮。嫪毐虽然来相府有日，却从未如此近距离和吕不韦接触，而相国寝宫的奢侈豪华，更是让他目眩神迷，自觉卑贱。嫪毐低着头，大气也不敢出，身软如绵，虚汗淋漓。

吕不韦看了看嫪毐，觉得这孩子长相甚是俊秀，只是偏于阴柔，有妇人之态。吕不韦道：“你是嫪毐？”

“是。”嫪毐答道。

“听李斯先生提起，你能以阴关桐轮而行，本相不信，欲眼见为实。”

嫪毐无助地望着李斯，李斯朝他点点头，以示鼓励。

嫪毐脱下裤子，准备表演他的拿手绝技。吕不韦初见嫪毐之巨阴，也是瞳孔放大、骇异难当。在这里，有一个技术细节，虽然不雅，却必须提及。欲以其阴关桐轮而行，首先，便需要将那话儿弄硬。然而，嫪毐用手折腾了半晌，那话儿却仿佛故意和他作对，总也硬不起来。也难怪，在这样庄严的场合，面对着权势滔天的吕不韦，能心理勃起者，已

属盖世猛男。倘再能有生理勃起者，则吾人已无可名状，只得以非人呼之也。

嫪毐偷偷瞄了吕不韦一眼，吕不韦正冷酷而无情地注视着他。嫪毐心中一惊，也顾不上那话儿软硬，强行插入桐轮轮轴，撒步行将起来。谁知道那桐轮也是欺软怕硬的主，根本就不买账，转了一圈不到，就脱离嫪毐的身体，远远地滚开去。第一次表演就这样以失败告终。嫪毐呆呆站着，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才好，害怕得都快要哭出来了。

还好，这时的吕不韦体现出了鲜见的宽容，他和蔼一笑，说道："不用怕，拾回桐轮，再来一次。"

嫪毐拾回桐轮，平复了一下呼吸。然而，他的手已冰凉，他的心已慌张，烟波浩荡，性趣茫茫。

吕不韦见状，便侧过脸来问李斯："他确曾关桐轮而行？"

李斯答道："李斯当日亲眼所见，绝不会假。想必嫪毐乃贫贱鄙人，初登金玉之堂，慑怖相国天威，故战栗而不敢起。愿相国少假借之。"

吕不韦笑道："此事有何难哉！"吕不韦一击掌，便进来两个美貌舞女。吕不韦向嫪毐一指，道："待客。"两个美貌舞女也不谦让，挂着妩媚的浅笑，向嫪毐走去。看得出来，她们款待客人已不是一次两次，轻车熟路得很。至于两个美貌舞女如何款待嫪毐，姑且从略。只听嫪毐大吼一声，其胯间的睡蟒终于苏醒，振奋身躯，顾盼自雄。嫪毐从容插入桐轮轮轴，绕殿狂奔，桐轮随其飞转，但见轮辐亮成一片，灿如梨花。

吕不韦奇特地望着急驰的嫪毐，神情难以揣摩。李斯则望着吕不韦，神情更加难以揣摩。

呜呼，倘嫪毐生于今日，其际遇不外是跟着某个草台班子，辗转于乡村城镇走穴，靠着转桐轮的绝技，卖几张门票骗钱糊口而已。偏嫪毐生于战国，先遇李斯，后遇吕不韦，由此得以成就一番造化。时欤？命欤？

【4.以退为进】

单就表演本身而言，嫪毐可谓取得了圆满成功，极矣尽矣，无可加益。李斯相信，嫪毐必定已经给吕不韦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但使李斯困惑的是，十多天过去了，他和吕不韦已闲谈过三四回，每回闲谈，吕不韦依旧愁容满面，显然尚在为太后的肉欲索求所苦，尽管如此，吕不韦却也一直只字不提嫪毐。问题出在哪里呢？难道聪明如吕不韦，也是当局者迷，悟不出嫪毐对他存有巨大的利用价值？

把嫪毐献给太后这事，必须要吕不韦主动兼自愿才行，逆求不得。没奈何之下，李斯决定再来点拨吕不韦一次。于是，李斯来找嫪毐。嫪毐自上次在相府作了精彩绝伦的演出之后，满以为能讨得些封赏，结果却什么也没捞着，因此心里多少不快，他看见李斯来了，便没好气地说：“你来做什么？又想拉我到吕不韦面前，把我当猴耍？”

李斯道：“当然不是。咱哪里是能受气的人！李斯此来，便是劝你离开此地，另谋高就的。”

嫪毐一听急了。他虽然有些气恼，但真要他辞职不干，他可实在舍不得。他说道：“我在这里有吃有喝，每月还能白拿薪俸，天底下哪里再有这等好事，叫我辞职，我可不干。”

“如此说来，你也贪恋富贵了？”

“当然。谁人又不是呢？”

李斯笑道：“如果有一桩大大的富贵等着你，但你须先忍一时之辱，你可愿意？”

嫪毐想了想，道：“我愿意。”

“既如此，你随我去见相国，当面请辞去。”

嫪毐不解李斯用意，苦着脸道：“嫪毐一无所长，离了这里，何处可归？”

李斯道：“你扪心自问，李斯待你如何？”

嫪毐道：“君于嫪毐，恩同父母，爱如兄长，嫪毐信君仰君，愧无以报。”

李斯道：“你既知感恩，便当知李斯必无害你之心。富贵岂会从天而降，我所教你的，正是以退为进之策。而此策必须面见相国，然后可成。如你这般的寻常舍人，倘不蒙相国宠召，唯一能见到相国的机会，便是辞行谢恩之日。你且放心，李斯自有分寸。等见到相国，你只需如此如此，其余的交给李斯即可。我保你不仅能继续留在相府之中，而且，衣锦富贵指日可待。”

嫪毐不明就里，但还是应允了——他信赖李斯。

于是，嫪毐由李斯领着，来向吕不韦辞行。相国府给舍人的待遇甚为丰厚，铁饭碗，金腰包，因此，主动要求离开的舍人几乎没有。吕不韦听说嫪毐要走，虽然诧异，但也并未少加挽留，道：“知道了。你去吧。”

李斯向嫪毐悄悄地使个眼色。嫪毐大着胆子说道：“嫪毐斗胆，有一不情之请，望相国恩准。”

“说。”

“嫪毐生平别无所乐，唯以阴戏轮而已。嫪毐临别，欲求相国赏赐桐轮一只，以壮行色。”

李斯怒叱道：“大胆狂徒，还不快滚。以巨阴转桐轮，有甚稀罕。空生巨阴，却只派得这般用场，还不如割掉来得干净。速去勿疑。”

李斯可谓一语惊醒梦中人。吕不韦心中忽然透亮如白昼，困扰他多日的难题霎时间迎刃而开。何以解吾忧？请视脐下三寸。原来，他苦苦寻觅的，只不过就是一条巨阴而已。

【5.冤冤相报】

接下来就没李斯什么事，吕不韦自己就可以搞定。嫪毐果然没有走成，吕不韦将他盛情挽留下来，并赐以美女良屋，纵容他日夜淫乐。由是嫪毐愈服膺李斯之能。

这一日，吕不韦和太后叙完房事。吕不韦自知表现欠佳，又见太后面色不怡，有发作之意，不由得颇为惶恐。吕不韦心里其实也挺郁闷，好歹我也舍命陪你弄了一回，就算草草了事，但终是挥涕增河，或可小

补。太后可不这么想，太后只觉得吕不韦这样仓皇敷衍，如同日下燃灯，虽有若无。

吕不韦强忍心头的疼痛，在太后面前将嫪毐好一番夸耀。他暗暗痛骂自己：吕不韦啊吕不韦，你还算是男人吗？为了得到权力，你已将她送上了别的男人的床，现在，为了保住权力，你又要再将另外一个男人送上她的床。而她，曾是你最深爱的女人，是你发誓要用生命去保护的女人哪。

可以肯定的是，太后听完嫪毐的光辉事迹之后，流下的应该不仅仅是口水。她坐立不安，满面绯红，恨不能马上就把嫪毐叫到身边，亲身一试。

看着太后歆羡的模样，吕不韦心里极不是滋味。曾经，我是她的天地，我是她的主宰，然而，永再无这样的日子了。现在，我在她眼中又是个什么东西？只是个泄欲的工具。倘此时我横死在她面前，怕她是眼也不会眨的吧。女人哪，怎会如此绝情？

一念至此，吕不韦瞬时欲火高涨，竟然不顾身份，像野狗一样扑上太后的身体，恣情纵送，竭力冲突，恨不能就此同归于尽。一阵疯狂过后，但见太后粉黛斑驳，发乱钗脱，媚眼如丝，汗湿轻纨。太后乖顺似猫，依偎在吕不韦的胸膛，叹道：“不想老匹夫悍猛如是，只如当日妾破瓜之夜。若天天如此，便是死也甘心哪。”吕不韦喘着粗气，沉默不语。肉体的发泄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安慰。他只觉幻灭虚无。他的痛苦宿命，早在当年他抛弃赵姬的时候便已注定。

吕不韦像一只斗败的公鸡，垂头丧气地离开了太后。他独步在咸阳街头，马车在后面远远随着，不敢靠近。时已薄暮，朔风劲吹。吕不韦抬头仰望，只见纯净得无可比拟的蔚蓝，印染着狂风洗过的天空，仿佛泪水流尽的眼，因为冷酷而明亮异常。

【6.必须说不】

待吕不韦回到相府，已是夜久无云天练净，月华如水正三更。吕不韦不理会时辰，即刻派人去请李斯。李斯一请就到，他根本就没睡下，他知道吕不韦从太后处回来，一定会照例找他闲谈，而且，今日的闲谈定然和往日大不相同。

李斯与吕不韦对坐，故意打了一个哈欠，迅即用手掩住。

吕不韦精神却极旺盛，道：“先生来已多时，不韦日就先生请益，获教良多。先生之才，不韦欲用之久也。不韦视先生为心腹，今有一事相托，非先生而不可为，愿先生勿辞。此事若成，不韦将深感先生大德，必于秦王面前力保先生为上卿。”

李斯面对吕不韦开出的巨额支票，不动声色。他知道吕不韦所托之事定和嫪毐有关，吕不韦想让他来操办将嫪毐送入太后宫中一事。这事一点都不难，然而办不得。胆敢给太后拉皮条，在任何朝代都是死得不能再死的死罪。事办成了，就算秦王不杀他，吕不韦也绝不会容他再活下去，因为他已经掌握了足以置吕不韦于死地的秘密。没有足够的腕力，别人的把柄最好还是不抓为宜。上卿距宰相仅一步之遥，位不可谓不高，然而，圣人深虑天下，莫贵于生。吾命之为我有，论其贵贱，爵为天子，尚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尚不可以易之；论其安危，一曙失之，终生不可复得，能不慎乎。再多再大的荣华富贵，就像是数字0，若没有性命这个1加在前面，也就是如露如电、梦幻泡影而已。所以，无论如何，李斯也要推掉这桩差事，保住性命要紧。当然，直接拒绝是不行的，得找到替罪羊才行。李斯于是说道：“敢问是家事还是国事？”

“家事如何？国事又如何？”

“若是国事，李斯自当责无旁贷，勉力强行；若是相国之家事，李斯身为外人，不便与预。”

吕不韦还真不好回答。倘说是国事，又举不出哪条法律规定了每个公民有给太后拉皮条的光荣义务；倘说是家事，太后分明是一国之母，与他吕家又有何干。吕不韦只得道：“既非国事，也非家事。先生安坐，此事事关重大，容不韦慢慢道来。不韦……”

李斯也顾不得“长者不及，毋儳言”的礼节，急忙打断吕不韦的话头，道：“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既为重大之事，则舍主事之人，不当再入二耳。愿相国惜言，李斯不敢闻也。”李斯知道，只要让吕不韦一抖开包袱，他横竖都难逃一死。不该听的秘密，必须扼杀在萌芽状态，一个字也不能听。

吕不韦面色一沉，道：“本相待先生不薄，本相如今有事相求，先

生奈何袖手？”

“李斯非敢袖手。眼下便有一人，其才胜李斯百倍，与相国之亲更远非李斯所能及。相国莫非忘了？”

“谁？”

“甘罗雄才天授，况又为相国庶子，天下皆道，相国养士三千，不如养子一人。甘罗甫自赵国而返。为相国分忧，舍甘罗而谁？”

吕不韦猛省道：“若非先生言，吾几忘却。”

【7.天才儿童】

甘罗者，秦故相甘茂之孙也，名门之后，高干子弟。六十三年前，甘茂遭同僚向寿、公孙奭排挤怨谗，只身亡秦而去，后在魏国郁郁而终。甘茂既死，吕不韦养甘罗为庶子，极亲爱之。甘罗少立大志，要恢复祖父荣耀，重振甘氏一门。当机会来临之时，甘罗一计成名，声闻诸侯，誉为不世出之奇才。其计谋简要叙述如下：

当时，燕太子丹在赵国做完人质，又来到秦国继续做人质。吕不韦欲派张唐使燕，与燕共伐赵，以广河间之地，张唐不肯行。他的理由是：“使燕必经赵国，当年臣为秦昭王伐赵，赵国深恨怨臣，悬赏百里之地求臣项上人头。臣入赵，必死也，不可以行。”吕不韦无奈。甘罗自告奋勇前去劝说张唐。甘罗的策略简单而犀利，你张唐既然怕死，于是以死惧之。甘罗说张唐道：“得罪了一个你得罪不起的人，后果是严重的。昔日应侯（即范雎）欲攻赵，武安君（即白起）难之，结果去咸阳七里而立死于杜邮。今卿之功不如武安君，文信侯之专更胜应侯，文信侯自请卿相燕，卿逆令而不肯行，文信侯欲杀卿，只在反掌之间耳。卿使燕虽九死一生，留在秦国则十死不生，还要连累宗族家人。愿君善择之。”张唐于是不敢再摆谱，乖乖地令装治行。

倘事尽于此，则甘罗也仅一辩士而已，不足为奇。甘罗又谓吕不韦曰：“借臣车五乘，请为张唐先报赵。”吕不韦许行。甘罗于是以秦使臣的身份入赵访问。吕不韦交给甘罗的外交任务很明确，向赵王打个招呼，保障张唐平安经过赵国即可。然而使臣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甘罗立功心切，一到赵国便自作主张，说赵王曰：“王闻燕太子丹入质秦欤？”曰：“闻之。”曰：“闻张唐相燕欤？”曰：“闻之。”“燕太子丹入秦

者，燕不欺秦也。张唐相燕者，秦不欺燕也。燕、秦通好，合计伐赵，赵危矣。秦之亲燕，无他故，欲相与攻赵，而广河间之地也；王不如割五城与臣，以广秦之河间。秦所望即遂，则归燕太子丹，止张唐之行，绝燕之好，而与赵为欢。王以强赵攻弱燕，而秦作壁上观，不发兵救燕。攻燕所得，岂止五城而已哉？”

赵王大悦，赐甘罗黄金百镒，白璧二双，以五城地图付之，使还报秦王。赵王被人卖了，除了帮别人数钱之外，确实也没更好的办法。堤内损失堤外补，赵王乃命庞煖、李牧合兵伐燕，得上谷三十城，而以十一城归秦。总结这笔买卖，赵国还是小小地赚了一笔，赚得辛苦，赚得憋气，大头却都落在秦国手里。

秦国空手套白狼，坐收其利，不费一兵一卒，净赚河间五城，又得上谷十一城，甘罗之功也，其越权逾分之罪，自然不再追究。秦王于是封甘罗为上卿。今俗传甘罗十二岁当宰相，正本于此。当年所封甘茂田宅，秦王尽赐还甘罗。祖宗荣耀，一朝光复。

【8.功兮过兮】

甘罗一计成名的时候，只有十二岁，标准的儿童一个。十二岁的时候，曹三还在为时常尿床而烦恼羞愧，甘罗却已经将他的一肚子坏水遍洒燕赵大地。虽然，而我将议论之。

试析甘罗此计，恫吓张唐，出卖燕国，讹诈赵王，可谓阴损狡诈。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甘罗所为，背信弃义，唯利是图，诚小人也。或说，河间五城和上谷十一城终究是活生生地落入秦国的腰包，甘罗其有功于秦，何责之苛也！于此论点，吾人未敢苟同。甘罗只是个短线操盘手，只顾眼前，不计长远。甘罗貌似两头获利，殊不知，如此一来，秦国失信于天下，其本来就不怎么美妙的国际形象，更是雪上加霜。不仅燕国恨秦之背信弃义，赵国也恨秦之敲诈勒索，早为日后荆轲刺秦、赵高亡秦张本。好在当时秦国太过强大，六国之灭已成定局，甘罗之过不及显也。

司马迁评价甘罗道：亦为战国之策士，然非笃行之君子。可谓深中其害。在更为古老的岁月里，我们的祖先曾是无限高大，让人神往！政治存一种温情，战争带一种浪漫。宁废此身，而义礼不可灭。等到周室衰微，诸侯争霸，百家学说纷起，各为鼓吹。天下之乱，始于人心之乱。礼义廉耻，日渐沦丧，利欲功名，甚嚣尘上。为国君者，帝道不可

期，王道不能待，唯亟亟于目前，尔虞我诈，争致霸道。最后一个梦想以德服人的不合时宜者，或许就是宋襄公吧。

宋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水之上。楚人正渡河，目夷曰：“彼众我寡，趁其正渡之时击之。”宋襄公不听。楚人渡河毕，尚未列队，目夷又曰：“可击。”宋襄公曰：“待其已陈。”楚师列队完毕，宋襄公这才发令进攻。结果宋师大败，襄公伤股。国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于厄，不鼓不成列。”子鱼曰：“兵以胜为功，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战为？”子鱼责备得是。人当笑宋襄公之迂腐冥顽，也当敬其宁吃败仗，而大节未敢夺。及宋襄公薨，一个时代随之永恒逝去。在这个时代之前，我不知道该加以怎样的定语。

到战国末年，天下尤趋谋诈也。于是有孙子吴起，于是有苏秦张仪。一叶落而知天下秋，一名十二岁的儿童，本该是以尿床为己任的花样年华，却出落得不择手段，急功近利。儿童尚且如此，况大人乎。观乎甘罗，已知礼崩乐坏，人心不古也。曾几何时，礼乐早已荡然无存，笑贫不笑娼变成心理常态，捉鼠方为猫成为人生圭臬，君子小人不足为辩，权势金钱九鼎一言。

19世纪英国首相帕麦斯顿曾经说过：“大英帝国没有永远的朋友，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这都什么论调？化外之民，犬戎蛮夷。有奶就是娘，动物便是如此，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难道就不能有更高一点的精神境界？

【9.弄真成假】

且说李斯向吕不韦推荐甘罗，吕不韦想了想，也确实认为甘罗比李斯更为合适，就从了李斯。李斯暗呼侥幸，好在此时吕不韦并无杀心，也不知道自己将起杀心。吕不韦已被太后弄昏了头，只想早点摆脱这场噩梦，梦醒之后的事情，他还没来得及考虑。

李斯出门，仰天长叹：“甘罗必死也。高才不寿，惜哉！”其时月明星稀，长空寂寥，天不解语，默然而对。李斯见过甘罗，虽然这孩子架子大得惊人，傲气冲天，但仍不失可爱，李斯看见甘罗，总会不自觉地想到自己那还留在楚国上蔡的两个儿子。他们年纪相仿，际遇却是如此迥异。上苍造物，宁有厚薄欤？杀八武士之时，李斯心硬如铁，绝无怜悯，但想到甘罗将死，他却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愧疚和不忍，以至于他不得不如是安慰自己：“杨朱曰：‘智之所贵，存我为贵。力之所贱，侵

物为贱。’”前句是，而后句非。侵物以存我，贵贱何如？才智如嗜血之利器，不伤人，则伤己。锋刃两端，孰执一是？我不杀甘罗，甘罗因我而死。予岂好杀哉？予不得已也。

甘罗接到任务，也不推辞，反而甚是欣喜。他年幼气盛，视此为再次展示自己才华的良机。然而，他无论在肉体还是精神上，终究还是太嫩了些。他尚未长成的六尺之躯，正在不可挽回地向墓穴沉去。

甘罗果然把事情办得漂亮而麻利。首先，甘罗宣称嫪毐奸淫吕不韦的使女，按律当下之腐刑。甘罗率人来抓嫪毐时，嫪毐不明就里，吓得面无人色，只是高呼：“李斯救我！”李斯却根本就没有出现，他选择了彻底地置身事外。倒是一群舍人殷勤地围观着，全是幸灾乐祸的表情。

嫪毐被拖进一间黑暗的屋子之后，更是不依不饶地疯狂号叫。人之将阉，其鸣也哀。甘罗给了嫪毐两耳光，才让嫪毐安静下来。甘罗道：“汝欲富贵乎？”嫪毐点头。甘罗道：“太后欲得汝给事宫中，汝如依允，富贵不可言也。”嫪毐道：“君戏言耶，嫪毐籍籍无名，太后何以知嫪毐？何况太后宫闱森严，唯宦者方可入内。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嫪毐尚无子息，岂敢轻残肢体。如断子绝孙，虽富贵何为？”

甘罗道：“汝无须忧虑。太后闻汝天生巨阴，欲求相伴枕席。今日诈为阉割，以绝众人之疑，再拔汝须眉，如宦者状，杂于内侍之中以进太后宫。此皆相国之妙计，汝富贵之日，勿忘相国之成全。”

嫪毐大喜，欣然自以为奇遇。他做梦也没想过自己有机会和太后同床共枕。太后可是全咸阳城都知晓的绝色美人，又正在韶华之年，权势富贵更是别无女人可及，这种档次的软饭，朝食夕死可矣。他想到李斯对他说过的那句话：“天赋异禀，必有所用。”李斯啊李斯，你真有先见之明。

甘罗又道：“此事当秘，汝其勿泄。倘有人得知汝假冒宦者，淫乱后宫，汝不知所死处矣。”

于是嫪毐伪装受刑，卖力惨叫，声传百里，闻者色变。甘罗再取驴阳具及他血，盛于金盘，出门传示左右，血肉模糊的一大团，任谁也不敢细看，尽以为嫪毐之具，传闻者莫不骇异。

【10.辉煌的第三者】

嫪毐顺利入宫。太后一见其俊秀的模样，已自动情，不待入夜，便令嫪毐侍寝。太后美艳的容貌，已是天下少有的燃情火苗，其尊贵的身份，更是人间无二的催情春药。嫪毐血气上涌，顾不得臣子的礼节，只欲尽男人的本分。正所谓棋逢对手，将遇良才，两人鏖战缱绻，不知东方之既白。太后大畅所欲，以为胜吕不韦千万倍也，于是叹道：“未料闺房之乐，一妙至斯。若有他乐，吾不敢请也。”自此，太后绝爱嫪毐，朝夕不肯少离。

饮水不忘挖井人，太后乃厚赐吕不韦，以酬其举荐之功。吕不韦收到太后送来的礼物，心中百感交集。悲莫悲兮生离别，乐莫乐兮新相知。是该诀别的时候了，你从赵姬到太后，我从贾人到相国，我们彼此经过，又互相折磨。往事种种，或快乐或痛苦，且一笑而过。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世事皆如此，爱情何得脱？天地犹在，与君永绝。这不是最好的结局，却已是最终的结局。虽然你已经并不在意，然而我还是要选择忘记。人生何事不可怜！更哪堪回首，当日初见。

太后的旧爱吕不韦尚在尽力平复内心的伤痛，太后的新欢嫪毐却已是小人得志，一夜骤贵。太后每日赏赐无算，宫室舆马、田猎游戏任其所欲，唯恐嫪毐有一星半点的不高兴。为讨所爱的人的欢心，究竟是女人还是男人更为大方？

嫪毐和太后房事之余，闲极无聊，也开始玩弄起政治来。背靠太后这棵大树，参与政治也是一种必然，否则资源浪费，岂不可惜？欲从事政治者，中人之智足也。事实也是如此，遍观历代大小从政者，真正有才华的比例极小。嫪毐才智实属有限，然而从起政来也有鼻子有眼的，无他，唯见样学样而已。嫪毐从政，概以吕不韦为榜样。嫪毐蓄家童数千人，又招揽舍人复千余人。嫪毐权势渐大，朝中趋炎附势者争往投靠，嫪毐党同伐异，培植羽翼，声势渐渐已能与吕不韦分庭抗礼。

嫪毐既贵，也不曾忘却李斯，数度盛情相邀，均为李斯婉拒。李斯倒不是放不下脸面，去跟从这个当日的小弟。李斯连吕不韦都看不起，更何况嫪毐。他知道嫪毐终非成事之人，早晚必败，从之虽可得意于一时，祸患却在长远。李斯自感天命荷身，必稳妥以求周全，故而不肯依附嫪毐。嫪毐志得意猖，身边人满为患，也不来强求。吕不韦见李斯拒绝嫪毐，嘴上虽然没说什么，心里却颇是欣慰。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看来李斯毕竟还是忠心于自己的呀。

李斯知道吕不韦会这么想。他就是要吕不韦这样想。

【11.断翅天使】

情场失意之后，吕不韦突然间颓唐了许多，面容清减，发有霜色。圣人生而知之，先知先觉，所以不为物喜，不为己悲。普通人却往往只有在事后才会恍然大悟，检讨得失。嫪毐先霸占了吕不韦的女人，再来瓜分吕不韦的权力，这时，吕不韦不免有了悔意，觉得太便宜了这对狗男女。然而木已成舟，后悔药无处可觅。吕不韦转而记恨甘罗，他恨甘罗为什么不再度自作主张，当真把嫪毐这个贱人阉了；他恨甘罗把事情办得太过漂亮，漂亮得没有丝毫挽回的余地。

错误既然已经铸成，也只好一错到底。只要再做一件事，吕不韦就可以彻底地将那个负心的女人从自己生命中抹去。他要杀死甘罗。甘罗的存在，对他既是一种有形的威胁，让他觉得总有把柄攥在别人手里；又是一种无声的嘲笑，嘲笑他既给自己戴绿帽，又替人家作嫁衣。存在就是不合理，所以甘罗必须死去。父子情谊，且等来生再续。

几天之后，一则神话在咸阳城里传诵开来。这则神话说的就是甘罗的暴亡。甘罗死的前一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紫衣吏持天符翩然而至，对他说道：“奉上帝命，召君归天上。”梦醒未几，甘罗便无疾而卒。于是满城唏嘘，无尽叹息。没有人对甘罗的死因有任何怀疑。或许他们都以为，像甘罗这样的天才，就应该这样死亡，也只能这样死亡，像流星一般划过天空，用璀璨换长生，以刹那为永恒。

有些人死得太早，有些人死得太晚，而有些人根本就不应该出生。甘罗过早地得到智慧，却也过早地失去呼吸。通过吕不韦为掩饰他真实死因而编造出来的神话，甘罗得以神化，死后荣耀，更胜生前。妇人们将其奉为神明，为之立庙建祠，香火祭祀，祷告求以为子。此时的妇人，自然还没有读过千年之后苏东坡的那首著名的自嘲诗：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唯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

吕不韦瞒过了所有人，却瞒不了李斯。甘罗之死早在他预料之中，甚至可以说是他一手促成。

一个孩子死去了，另一个孩子却即将出生——嫪毐与太后的孩子。嫪毐与太后日夜交欢，不久太后便怀娠。毫无疑问，这是一次计划外的生育，对太后来说，计划外生育不仅是丢丑，更是要丢掉性命的。孩子他爹束手无策，天真地想要和太后双双殉情。还好太后处变不惊，从容化解危机。她谎称自己生病，行重金贿赂卜者，使诈言宫中闹鬼，当避

西方二百里之外。于是太后去咸阳而徙雍城，居大郑宫。嫪毐自然随行。孩子出生之后，筑密室藏而育之，不使人知。

李斯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或目睹或耳闻了这众多的事情。他一直在思考两个问题：吕不韦为什么不秘密将嫪毐送入太后宫中，而要大费周折，在众人面前演一出诈为阉割的闹剧？嫪毐与太后为何突然行色匆匆地离开咸阳，他们在隐藏什么，又在逃避什么？这两个问题之间，有没有什么联系？

没有人会告诉李斯答案，也没有人能告诉李斯答案。

【12.关于吕不韦的分析报告】

事出必有因。李斯像一个侦探，摆在他面前的案情已然明朗，动机却隐晦不明。他要完成从案情到动机的倒推还原过程。

先来分析吕不韦。

奥卡姆剃刀的原则是：如无必要，不得增加实体数目。对一桩阴谋而言，如无必要，不得增加旁观者数目。虽然旁观者未必能成为知情者，但毕竟平添了许多被戳穿的风险。吕不韦为了将嫪毐扮作宦者送入太后宫中，煞费苦心，人证物证全都备齐，该办的手续一道也没落下，该盖的公章一个也没省略。其动机何在？首先排除吕不韦是白痴的可能性，即肯定吕不韦是一个智力健全的完全行为能力人，完全清楚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也就是说，他之所以大费周折地演这出闹剧，是经过权衡的，是在众多方案中选了他认为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一个。那么，这个方案的好处在哪里？

人的视网膜上存在着一个视觉盲点，和黄斑相邻，没有感光细胞，物体的影像落在这一点上不能引起视觉。哈利·波特的隐身衣，就是根据这个原理研制而成的。人的心理大概也有这样的盲点。你越藏着掖着，他便越是好奇，越是来劲。你摆在他眼前，他反而视而不见。所以，新闻看过就忘，小道消息越传越广。这种心理原型，可以一直上溯到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的亚当和夏娃。

马尔克斯在他的小说《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维卡略家的女儿安赫拉在结婚后的第二天被退回娘家，因为在新婚之夜她的丈夫罗曼发现她并非处女。按照当地的风俗，这是奇耻大

辱，必须由新娘的兄弟杀了那个让家族蒙羞的男人才能挽回家族的颜面。安赫拉在家人的压力下说出了一个最没有可能的人——纳萨尔。安赫拉的兄弟都不相信是纳萨尔玷污了安赫拉的清白。但安赫拉既然已经指认是他，她的兄弟就有义务杀了他为家族雪耻。兄弟俩并不想杀人，于是早早就把杀人的时间公开对外宣布，他们希望纳萨尔能在那个日子到来之前逃走，这样他们便可以既雪耻又不杀人。然而，所有的人都当是一个玩笑，听过就算，既没有人去通知纳萨尔，也没有人出面阻止兄弟俩。结果，兄弟俩骑虎难下，在那个预先公布的日子，极不情愿地取走了纳萨尔的性命。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兄弟两个行事稍微鬼祟一点，反而会引起别人的重视和猜疑，则纳萨尔也不至于冤死。

人的思维定式就是这样：坏事只能偷偷地干，阴谋都见不得光。既然敢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行事，可见其中自然不会有阴谋。三十六计中第一计便是瞒天过海，释义有云：“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所以，首先发现太阳中存在黑子的，应该是心理学家，而不是天文学家。

李斯对吕不韦的心理学造诣并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吕不韦到底想瞒过谁。隐瞒必然源自恐惧，而这世上能让吕不韦有恐惧感的人，能有几个？

【13.关于太后的分析报告】

李斯分析完吕不韦，再来分析太后。

牛顿第一定律的陈述是：物体倘不受外力，便会保持匀速直线运动状态或静止状态。人也是物体，太后也是物体。太后不好好地待在甘泉宫内保持静止，而是突然做起了加速运动，风急火燎地离开咸阳，直奔雍城大郑宫。可见太后定是受到非同一般的外力。苍蝇专叮有缝的鸡蛋，巴掌只掴无耻的脸蛋。要找出外力，先要找到内因。据官方给出的说法，太后之所以离开咸阳，是因为宫中闹鬼，太后染恙，当避西方二百里之外，方可平安。李斯是不信这一套的，他是一个无神论者。他不相信有神鬼的存在。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伟大的神，只有伟大的人，没有作恶的鬼，只有作恶的人。人才是世界的主宰。所有的荣耀，所有的权柄，所有的国度，源于人，归于人。而人哪，只有短暂的一生，从生到死，如昙花一现，再开无期。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人能对他的死亡负责。活着既是手段，更是目的。在短暂的一生，要穷尽最多的可能，而不是无奈地等着死亡的降临。没有报应循环，没有末日审判，一切都

是允许的，一切也都是被允许的。要让这一生轰轰烈烈，风风光光，才不枉来人间一遭。不管用什么手段，不管用什么计谋，总之，要让此生完满，不许留丝毫遗憾，因为这一死，将会死好久好久……

话说回来，太后匆忙离开咸阳的真正内因是什么呢？首先排除太后赶着去投胎的可能性，她明显是在藏匿，怕为人见。她藏匿的不是嫪毐，她藏匿的是她自己。在这段日子里，太后起了变化。一个女人会起什么样的变化？通过对词语的联想，李斯从投胎想到怀孕。莫非太后怀上了嫪毐的孩子，乃受惊而逃？从嫪毐入宫的时间推断，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然而，太后平时本就是深居简出，甘泉宫更是非常人所能入内。能见到她的人有限得很，况且她贵为太后，随时有拒绝别人见驾的权力。太后选择远远地藏匿，可见是在躲避一个经常来见她的人，而且是一个她不能拒绝见的人，她担心那个人发现她有孕在身。吕不韦本来有这个可能，但太后没有躲避吕不韦的道理，她怀孕了，还该感谢吕不韦这个媒人，要请他吃酒才是。那么除了吕不韦，只剩下唯一的可能性。

能够让吕不韦和太后都忌惮不已的，只能是秦王嬴政！秦王嬴政就是李斯在寻找的答案。然而，答案只能回答问题，却不能解决问题。

尽管如此，秦王嬴政的出现依然令李斯大感兴奋。他已经从吕不韦和太后的身上感受到了嬴政巨大的影响力。斯人不言，威严自在。对李斯来说，嬴政不再是一个抽象的人名，而是开始变成一个鲜活的人。算来，秦王嬴政已是十五岁的少年了。嬴家有王初长成，养在深宫人不识。在那宏伟而幽深的华丽宫殿里，一个孤独而年轻的王，正在一天天成长，长得高大，长得强壮。他有着怎样的模样？他有着怎样的思想？

第七章 王者现身

【1.李斯，最佳编剧】

吕不韦已经很久没找李斯闲谈了。这仿佛是一种信号，表示李斯已经在相国面前失宠，于是舍人们见到李斯，也就不再像往日那般客气。李斯一笑置之，并不计较。他知道，吕不韦只是暂时地冷落自己，不为别的原因，而是吕不韦需要慢慢消化他对李斯的怨气。对此李斯也无能为力，辩白只会让情形变得更糟，除了等待，他已别无良策。

李斯没有料错，吕不韦的确对李斯怀恨在心。最近发生的这些烦心事，几乎可以说全因李斯一人而起。首先就是嫪毐。嫪毐现在仗着太后的权势，已经不将他这个相国放在眼里，明里暗里都在向他发起凶猛的挑战，他秦国第一权贵的地位已经岌岌可危。嫪毐虽然是自己亲手养大的毒蛇，但毕竟是李斯把他带到自己面前来的。没有李斯的多管闲事，嫪毐绝不会有今天，他吕不韦也不至于有今天。其次就是甘罗。吕不韦甚是疼爱这个养子，如果当时不是李斯竭力在自己面前推荐以甘罗代己，那么现在死的该是李斯，而不是甘罗。白发人杀黑发人，情非得已，痛何如哉？甘罗死了，意味着吕不韦不仅少了个儿子，而且损失了一个最得力的左膀右臂。吕不韦心里也清楚，其实一切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但人都有减轻自己罪孽感的本能，于是习惯诿过于人。吕不韦通过归罪于李斯的方式，以获求内心的平衡。吕不韦没有想到的是，他其实一点也没有怪罪错人，李斯早就设计好了这样的剧情，他只不过照着李斯写好的剧本演出来而已。

李斯知道，自己之所以还活着，没有被吕不韦杀来泄愤，既是因为他出众的才华，也是因为他在数度拒绝嫪毐邀请时所表现出来的对吕不韦的忠诚。李斯已经在相国府等待了两年。他并不在乎继续等待下去，直到吕不韦忘记了对他的怨恨。他有预感，等待即将结束，他必将被召唤。李斯的信心，来自他对当前秦国形势的判断。

如前所述，当李斯决定将嫪毐推销给吕不韦时，他便已经为未来的秦国勾勒出一幅三足鼎立的蓝图。吕不韦、嫪毐、秦王三人各为一足，互相牵制，互相争斗。如今，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然形成，而且比他预计的进度提前了许多。吕不韦自不消说得，新贵嫪毐权势暴增，咄咄逼人。秦王嬴政深藏未露，但从吕不韦和太后对他的忌惮便可以看出，其实力也绝对不容低估。

对最高的权力宝座来说，三个屁股明显是太拥挤了。谁都想独自霸占宝座，将另外两个踹下去。嫪毐已经迫不及待地开始行动了，他蓄家童数千，养舍人复千余人，清洗原有的朝中官员，任以自己的亲信，吕不韦的权势，正在被嫪毐一点点地蚕食。吕不韦不可能无动于衷，身为官场中人，他自然清楚，一旦失去权力，将会是什么下场。吕不韦不来找李斯，李斯也乐得静观其变，反正不管吕不韦的策略是进攻还是防守，都少不了他李斯的用武之地。所以，吕不韦不邀自己闲谈则已，一旦来邀，必是委以重任无疑。

【2.仕途即将开始】

十天之后，吕不韦果然派人来邀李斯前去闲谈。李斯为这次迟到的闲谈作了充分的准备。他知道，这次吕不韦终于是要授职给自己了。他列举了几种可能性：一是让自己继承甘罗死后空出的上卿之位；二是命自己出任九卿之一，这是最好的两种可能；三是命自己假装投靠嫪毐，实则为吕不韦充当内应，这种可能性基本为零，因为吕不韦还没有对自己信任到这种程度，肯定会担心弄假成真；四是让自己充当秦王嬴政的讲习老师，既教导年少的秦王，又能随时掌握他的思想动态，这也是一种相当有诱惑力的可能；五是派自己监军，插手军队事务，为吕不韦培植军方势力，这种可能性也相当不错。其余的可能性还包括派自己到地方当郡守，或是让自己出使外国，等等。

对这潜在的多种可能，李斯都详细考虑过自己不同的应对策略。所谓谋定而后动，等到临场再作反应是来不及的。

李斯暗自压抑住内心的兴奋。他即将告别被圈养起来的舍人的身份，正式踏上仕途，开始独当一面。好的开始等于成功了一半。他深信，内外交困、急于反击的吕不韦，一定会给他一个好的开始。当李斯昂首进入吕不韦的寝宫时，他满怀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

吕不韦正襟危坐，精神看上去尚可，他不动声色地看着李斯，道：“多日未见先生，怠慢勿怪。不韦近日事务繁杂，无暇分身，不得和先生清谈，深引为恨。”

李斯心里一笑，口中却道：“天下安危，社稷所望，系于相国一身，相国当保重身体才是，何必事必躬亲。”

吕不韦道：“正待先生为不韦分忧。”

“敢问相国欲委李斯何事？”

吕不韦心中不快。李斯这小子从来不肯痛快应承，总要他先出牌，然后再作决定。狡猾的楚人！吕不韦道：“不韦欲进先生为郎，未知先生意下如何？”说完，吕不韦眼睛紧盯着李斯，贪婪地窥探着他的表情。

李斯闻言，犹如当头浇了一盆冷水，大失所望，他所有的应对策略此刻全都派不上用场，于是沮丧不可阻挡，尽数写于脸庞。吕不韦这种带有侮辱性质的安排，心高气傲的李斯万万没有估算到。李斯这才发

现，吕不韦根本没有他想的那么善良，吕不韦恶毒得很。现实是如此残酷，他来之前所设想的最坏的一种可能性，现在听起来都像是痴人说梦。

要了解李斯屈辱的心情，有必要先来了解一下秦国的中央官职设置。秦国官僚，最高级别为三公，分别是相国、御史大夫、国尉。其次为九卿，分别是奉常、宗正、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治粟内史、少府。三公九卿共同构成秦国的最高决策层。其中，郎中令所管辖的是一个强力部门，掌殿中议论、宾赞、受奏事、宫廷宿卫及殿中侍卫之事，相当于是秦王的秘书处和警卫处，位高权重。郎是郎中令的下属，掌守门户，出充车骑。郎这个职位没有固定编制，往往多达千人，俸禄从三百石到六百石不等。由此可见，郎实在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官职。郎一般由贝选、荫任、军功特拜来产生，可谓个个都有来历有背景。要在这一众同事中熬出头来，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3.恶毒的善意】

李斯必须马上作出决定。他虽然未曾和吕不韦对视，但已能感到吕不韦眼中那刺骨的寒意。吕不韦如今不比往日。以前的吕不韦，无论在商场还是官场，一直顺风顺水，凡有所求，无不如愿，因此心态上比较平和，偶遭忤逆，也能容能忍。李斯以前敢和吕不韦唱反调，先是拒绝参与编写《吕氏春秋》，再拒绝接手送嫪毐入太后宫的任务，便是利用了吕不韦的这一点。如今的吕不韦，正处在一生中少有的低潮期，接连的挫折和巨大的心理落差，已让他到达崩溃的边缘。此时的吕不韦，俨然是一头易怒的雄狮，稍不顺心，便可能会暴跳如雷，行为过激。李斯自然知道好歹，事不过三，今天自己绝对不能再拒绝吕不韦的提议。否则，吕不韦盛怒之下，要弄死他，只不过如捏死一只蚂蚁般轻易。况且，吕不韦毕竟是政治家，不是慈善家，李斯吃了吕不韦这么久的白食，再不为他出力，于情于理，也确实交代不过去。李斯于是拜道：“多谢相国抬爱，李斯不敢辞。”

“如此说来，你是应允了？”

“相国知遇之恩，李斯欲报之久矣。只是李斯担心，此去为郎，人微位卑，终无助于相国。”

吕不韦至此方才露出笑意，他道：“先生此言差矣。有心报恩，虽贩夫走卒，其必能有吾所利。无心报恩，则虽富有四海，拔一毛利我而

不为。不韦荐先生为郎，职位虽卑微，其中却自有深意。”

“李斯愚顽，望相国垂示。”

吕不韦打了个哈哈，面容忽又严肃无比，道：“先生可知今郎中令为何人？”

“纲成君蔡泽。”

“先生可知蔡泽？”

“李斯只闻其名，尚无缘得见其人。”

吕不韦道：“蔡泽，历事四世，秦之老臣，不韦所据相国之位，原为蔡泽所有。此人虽已失势，但苟赖资历，犹得任九卿之郎中令，此人素与不韦不甚相睦，不韦欲行事，此人每多阻拦。如今先生可知不韦用意？”

“李斯明白。”

吕不韦满意地点头道：“先生果然乃盖世奇才，一点便通。先生既然已经明白，不韦也就不再多费口舌。先生放心前去赴任，不韦暗中自会扶持于你。先生如有所求，尽管开口。”

李斯老实不客气地道：“李斯愿得五百金。”想当年，吕不韦从邯郸只身奔赴咸阳，摆平华阳夫人，也只用了五百金而已。两相对照，李斯可谓狮子大开口直至解颐了。但吕不韦连嗝也没打一个，便爽快地同意了。李斯这么漫天要价，其实也自有考虑。李斯抓准了吕不韦的心理，只有狠心要价，才能让他相信自己是个办事负责任的人。吕不韦在他身上花的钱越多，便会越发一厢情愿地相信他的忠诚。吕不韦虽然富甲天下，但五百金对他来说也不能算是一笔小数目。你吕不韦既然在我身上投资了五百金，总不能看着它打水漂吧，把我扶上马再送一程便成为必然。有了五百金，上下活动，收买人心，在千余名郎官里脱颖而出也将变得轻易许多。

虽然五百金到手，李斯一出门还是气得狠狠地骂娘：“吕不韦啊吕不韦，你他妈的分明是在坑我！”

【4.吕不韦的老对头】

一言以蔽之，吕不韦就是让李斯到蔡泽手下去当卧底。几年前，还是吕不韦独掌朝政的时候，郎中令蔡泽领导的便已是一个独立的衙门。一手遮天终归是遮不牢的，还有手指缝不是。蔡泽个性刚强善妒，历来对吕不韦的命令阳奉阴违，根本就不买吕不韦的账。他心里不平衡啊："想当年老子当秦国相国的时候，你还不过是邯郸的一个下贱商人。如今爬到老子头上拉屎撒尿，老子斗不过你，老子忍，但时常给你使使绊子，过过干瘾也是好的。"失势的官僚，有如被抛弃的怨妇，一般眼睛都是通红通红的，不是因为哭得太多，而是妒火在瞳孔里噼啪燃烧。

其实，郎中令虽然远不如相国尊贵，但仍称得上实权在握，蔡泽见到秦王的机会，比其他八卿都要多。由于郎中令负责秦王的安全保卫工作，通常都会由秦王极其信任的人来担任，一般不会轻易撤换。吕不韦可以把其余八卿像搓麻将牌一样地洗来洗去，却愣是不敢动蔡泽。一旦他撤掉蔡泽，换上自己的心腹，无疑就等于昭示全天下：秦王的性命就操在我吕某的手里，我想杀就杀，想剁就剁。倘果真如此，则吕不韦便是自踞炉火之上，天下皆以为其心必存异志。所谓身怀利器，杀心自起，即便他有簧舌三千，也休想辩得清白。吕不韦并无心谋反，他很清楚，揽权绝非多多益善，而是要适可而止。所以，蔡泽这块又臭又硬的石头，尽管有些碍手碍脚，却还能一直安稳地待在茅坑里。

蔡泽当年从燕国布衣一跃成为秦国宰相，也算是暴发户出身，但他偏偏对其他暴发户怀着浓厚的敌意，很是看不起。吕不韦拉拢过他，不成，反遭其讥笑。当近日嫪毐在秦国政坛强势崛起时，也曾试图笼络蔡泽，蔡泽拒绝他时，不仅讥笑，更是再加上了辱骂。越新越大的钞票，越惹人喜欢。越新越大的暴发户，越招人憎恨。

可想而知，李斯作为吕不韦的人，在蔡泽手下做官，境遇将是何等悲惨。蔡泽定然会像防贼一样地防着他。蔡泽对吕不韦都敢使绊，对一个小小的李斯，那还不得又踩又压，打成人渣，也好给吕不韦一个教训：别再派人来了，在我这里，你吕不韦说了不算。

李斯骂完娘之后，慢慢冷静下来，开始审视事件积极的一面。相国府终非久留之地，现在去到王宫，虽说只是任郎官而已，但好歹是个官，有个名分。自己毕竟也算是迈出了第一步，成功地进了官场，而且不用出卖色相，也不用花钱买道，荷包里还先净落五百金的活动经费。只要能进这个当官的圈子，领到当官的执照，万事都好商量。孔子

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我李斯曰：“官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巧合的是，郎官的职责还就是执鞭御车。难道，冥冥中自有天意？

【5.官场初体验】

吕不韦的荐书摆在了蔡泽的案头。蔡泽一眼扫过，轻哼一声，又斜眼打量李斯。李斯也回看着蔡泽，但见他长相甚是怪异，曷鼻巨肩，魋颜蹙鬲，令人望而生厌。

蔡泽将荐书远远抛开，道：“相国亲笔为汝写荐书，想必汝有过人之能。”

李斯道：“李斯一无所长，相国错爱而已。”

蔡泽冷笑道：“明人不说暗话。相国用意，你我皆知。切记，此乃王宫，非相国府第，言尽至此，汝好自为之。”

李斯怏怏告退。蔡泽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你如安分守己，看在吕不韦的分上，也不难为你；倘若要惹是生非，阴谋诡计，对不起，相国也袒护不了你。

算起来，李斯已经换过三次地方。从上蔡到兰陵，再从兰陵到相国府，再从相国府到王宫。孟母三迁为教子，李斯三迁为做官。如今，李斯已经三十三岁，方才正式踏上仕途，开始了卑微的郎官生涯。可谓入行既晚，起点又低。

秦王嬴政三年这一年，李斯的人生充满绝望，灰暗无光。多年之后，李斯已是权势无匹、儿孙绕膝，他满可以带着愉悦的口气向孙子们谈起这段艰苦的岁月，孙子们听过一笑，浑不在意，爷爷所受的苦难已是陈年旧事，和他们毫无关系。他们生来便已富贵，何必问其出处，只须泰然享受即可。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每读此诗，悲不可抑。而王宫之深邃，更非侯门所能及。李斯置身其中，只如蜉蝣于天地，沧海之一粟。和做舍人时的自由散漫、无所拘束相比，做郎官不啻是在下地狱。

郎官为军职，实施的是军事化管理。当过兵或受过军训的人，应该能够体会新兵的艰苦。李斯新兵报到，一上来就是半年的高强度军事训练。教官得蔡泽授意，更是对李斯百般刁难，几欲置其于死地。李斯虽然心里委屈，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到什么山，唱什么歌。幸亏他身子硬朗，又兼如散财童子般地广施钱财，打通关节，这才有惊无险地挺了过来。

李斯挺过来之后，每天的工作便是荷甲持戟，侍卫宫殿。当秦王嬴政外出时，则充车喝道，跟着马车嗨哟嗨哟地一路小跑，基本上全是体力活，没什么智商含量。秦王嬴政每次外出，主副车加起来有十多辆，李斯跟着车队出宫数十回，别说见秦王嬴政的面，就是连秦王嬴政究竟在哪辆车中也不知道。虽然斯人不能得见，但想到自己离秦王嬴政不过数丈之遥，李斯还是会忍不住热血沸腾，暂时忘了自己心中的屈辱和不平。

李斯在王宫站岗之时，也数度见到吕不韦的马车出入。起初，他尚目光热切地望着幕帏深垂的马车，如同沙漠中迷路的旅人望着前来搭救他的商队。然而，马车总是疾驰而过，吕不韦安坐车中，从不肯撩起窗幔，向李斯少加一瞥。渐渐地，李斯的目光变得冷漠黯淡，直至对吕不韦的马车视而不见。

【6.蔡泽的古怪】

李斯和他的老师荀卿一样，也和他的师兄韩非一样，笃信人性本恶。即：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但绝对有无缘无故的恨。你把事情办砸了，有人恨你；你把事情做好了，还是有人恨你；你什么事情也不做，照样有人恨你。

吕不韦曾答应过李斯，会暗中扶持于他，然而口惠而实不至，煞是可恨。李斯只能独力在蔡泽的魔爪下挣扎。蔡泽在李斯周围布下眼线，对他的一举一动都严加看管。在如此提防之下，李斯根本接触不到任何机密。

李斯定期都会给吕不韦提交一份卧底报告，说是报告，可他能接触到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又实在无所报告。但这根本难不倒李斯。他做文章是一把好手。鲁迅先生都说过：秦代文章，李斯一人而已。先生说话一向靠谱。李斯根本不发愁没东西可写，他下笔动辄数千言，从风吹杨柳，到雨打芭蕉，从宫花寂寞，到晚霞夕照，文不加点，挥笔立

就，然而，正经有分量的，让吕不韦感兴趣的内容，一个字也没有。可怜的吕不韦，每天捧着李斯送来的几十斤竹简，看得头昏眼花，但见满篇华丽文辞，读时齿颊生香，读罢了无一物。不久，吕不韦便产生了审美疲劳，于是批道：不韦知先生恪尽职守，深感欣慰。从今往后，大事则奏，小事可免。

少了定期向吕不韦递交家庭作业这样繁琐的任务后，李斯于是逍遥，相当长的时间之内，他几乎已同吕不韦断了来往。早有探子将这一情形报知蔡泽。蔡泽属下有侍郎王绾者，乃世家之后，颇有才智，甚得蔡泽器重。李斯着力结交，不久两人便成好友。王绾与李斯谈论，对李斯之才大为拜服，自愧不如。王绾又替李斯在蔡泽面前美言。慢慢地，蔡泽见李斯并无异动，也稍微放松警惕，偶纵酒行乐，也会传召李斯侍宴。

蔡泽此人刻薄寡恩，残暴专横，其领导方式在属下中多有怨言。此人口头禅便是“想当年，我当相国的时候……”蔡泽又喜训话，每召集属下诸郎，大放厥词：“尔等听真，尔等皆为牛马猪狗，予宰予割，偷生人世，行尸走肉。吾为尔等深耻之。”诸郎碍着他蔡泽什么事？而他偏要恶语相加，这就是无缘无故的恨了。蔡泽又善自我标榜：“唯吾能自致青云之上，大名彪炳于史册，万古流芳。吾不恨吾不见后人，恨后人未见吾也。”这就是有缘有故的爱了。

在李斯看来，蔡泽已是暮气深沉的废人，只知道躺在昔日的辉煌之上，缅怀感伤，议论起当今朝政来，满怀牢骚，横加挑剔，以为新不如旧，今不如古，大有蔡泽不出、苍生奈何的悲悯豪情。然而事实却是，他的仕途已接近终点，郎中令一职，已是他守护的最后阵地。官场失势，进而心态失衡，反正仕途无望，于是破罐子破摔，陷入自怨自艾的心理迷宫，不以同道众为幸，而以仇人多为乐。李斯不免为蔡泽悲哀，并问自己：得到了却又失去，和从来就未曾得到，究竟哪种情形更糟？

【7.结援为助】

王绾级别较李斯高，秦王嬴政出行，王绾常得随侍。李斯每与王绾对坐，有意无意总会将话题往秦王嬴政身上引。李斯如同初陷爱河的男子，对有关秦王的一切都充满好奇、百听不厌。据王绾所言，秦王虽只是十六岁的少年，却已聪慧睿智，威严肃穆，让人不敢仰视。假以时日，必能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成为一代明君。李斯听在耳中，不由得身酥体软，心驰神往。

这一日，蔡泽摆酒，李斯侍宴。席间，美人身如盘蛇，舌送琼浆，蔡泽不觉大醉，乃披发纵歌。歌曰：“长剑天外，其光不销；英雄未老，竖子当道。竖子当道，如可奈何？水积风厚，万里扶摇。”其歌既毕，蔡泽环顾傲视，狂言道：“吕不韦，贾人也；嫪毐，阉宦也。出身卑贱，世人不齿。且容二竖子得意，待秦王长成亲政，吾必再为相国，取二人性命，俟时当再与诸君痛饮。”

席罢，李斯拉住王绾，密语道：“蔡泽将死也，君知之乎？”

王绾变色道：“安出此语？”

李斯道：“蔡泽昏聩自傲，不得人心。酒后僭越，妄测上意，此非人臣所当语。以相国之位自封自许，置君王权势于何地？君见秦王，得间语之。王或怒而废之。蔡泽即黜，代之者必为君也。”

王绾道：“酒后之言，何必当真。蔡泽四世老臣，深得秦王信任，岂可因一言而轻废。图之而不成，招祸必也。且容再议。”

李斯试探目的已经达到，于是见好便收。他知道王绾也是不甘人下之人。蔡泽作为王绾的顶头上司，他若不倒，王绾便无法出头。因此，王绾欲扳倒蔡泽之心，较李斯更为迫切。蔡泽一心以为他最大的敌人便是吕不韦和嫪毐，殊不知，他最大的敌人却就在他眼皮底下。

时光荏苒，转眼已是嬴政三年的深冬，整个中国都在下雪。

大雪穿越洪荒，穿越时光，在中国的每一个角落飘飞洒落。从齐国的临淄、燕国的蓟城，到楚国的郢城、魏国的大梁，再到韩国的新郑、赵国的邯郸，都在大雪中缓慢而艰难地睡去，烽火连天的中国大地，暂时得以安息。雪花轻柔地飘落在黄河和东海，覆盖着汉江和渭水。在这洁白纯净的世界，掩盖了贫贱者的哀愁和富贵者的骄奢，冰冻了孤寡的眼泪和战士的热血。雪花飘飞，如婴儿童真的呼吸，带着上苍的善意，在两千两百五十年前，洒落在战国那苦难而忧伤的土地上。

随着雪花的安详，李斯似已回到家乡。在上蔡城中，想来也该有着这样的银色盛装吧。美丽的妻子，人空瘦，倦梳妆，她坐于门槛，遥望西方，那里有她的夫君，她的信仰。妻子垂下眉睑，轻声地为他祈祷安康。儿子们在院子里堆着雪人，雪人高大，仿佛是父亲的形象。

【8.秦王嬴政】

大雪七日方停。雪停之日，正值兰池宫梅花盛开，秦王嬴政心情大佳，传令排列仪仗，浩浩荡荡直奔兰池宫赏梅而去。李斯跟着车队，紧跑慢跑，虽然寒风凌厉，却也不觉寒冷。等到了兰池宫，秦王的马车直驶入内，李斯和一群低级郎官则站在宫殿前侍卫戒备。李斯跑了十几里地，内衣已被汗湿，这一静下来，才觉出冬日严寒，针砭入骨，尽管如此，他也只能如雕像般站立，不敢稍动。

不一会儿，王绾从宫里出来，朝李斯神秘地一招手。李斯过去，王绾说道：“吾知李兄欲见秦王久也，且随我来。”李斯闻言大喜。

王绾带李斯到一处庭院，庭院门口立着几个郎官，也都是李斯认得的。王绾住下脚步，道：“未经传召，无人能近秦王百步。只能委屈李兄，在此稍作张望了。”李斯本以为王绾要将自己直接带到秦王身边，没想到最终却只能隔着百步遥望，心里不免有些失望，但又念及王绾也不容易，他把自己带到这里来，也担着极大的风险，他已经不能做得更多。做人要感恩，也要知足。李斯道完谢，于是举目向庭院中望去。

这是改变李斯一生的一次远眺。

这是影响嬴政命运的一次凝眸。

这一眼的风情，时到今日，犹不觉其古老。

庭院本已辽阔，在白雪的映衬下更显幽远，山水烟桥，庭榭楼台，浑不似人间。鲜红的梅花，灿烂饱满，树下有一少年，着王者之服，神情淡然。蔡泽在他身后不远处恭敬地候着，不敢发言。

这少年便是李斯思慕已久的秦王嬴政。他虽只有十六岁，却已身高八尺有余，英俊冷漠的脸庞上，不带丝毫稚气。

嬴政和狄更斯笔下的很多主人公一样，有着悲惨的童年。他和他的母亲，在赵国的邯郸相依为命，缺衣少食，有时甚至靠乞讨为生，遭受耻笑，忍尽欺凌，直到九岁才被送回咸阳。然而，从他白皙的肤色，优雅的形体，根本找不到任何幼年曾遭受过磨难的痕迹，仿佛他一出生，就已养尊处优在咸阳的宫殿里。

李斯曾听过这样的谣言：嬴政其实不是庄襄王的亲生骨肉，而是吕不韦和太后的私生子。李斯一度还曾经被这样的谣言迷惑，但当他看到嬴政之后，这才明白谣言永远只能是谣言。在嬴政身上，看不到半点吕不韦的影子。嬴政身为王者的高贵气势，商人出身的吕不韦一辈子也无法企及。

莎士比亚曾说：有人生而伟大，有人因奋斗而伟大，有人则被吹捧成伟大。李斯能感受到，嬴政便是生而伟大之人。他就是为了不朽而诞生。天空是他的极限，他是人类的极限。他的光芒，将注定穿透千年万年，一如当初之耀眼。

李斯已忘却身在何处，他眼中只有那位折梅在手、缓缓轻嗅的俊美少年。是的，那少年便是他用一生在等待的那个人。一个站在历史起点的巨人，一位空前绝后的君王。感谢上天，在遇见你的时候，让我已经出生，让我还在活着，虽然活得那么渺小，那么卑微。

李斯全身发烫，他要追随这位少年，站在他的身边。

第八章 最漫长的一天

【1.可耻的胆怯】

秦王嬴政赏完梅花，便到一旁的殿中取暖稍息，王绾和诸郎官自去殿前侍卫不提，撇下李斯孤零零地站在庭院门口，进既不能，退又不甘。唐突佳人，固是人生不可承受之快，糟蹋机会，却是千古难以承受之恨。机会就在李斯的眼前，秦王嬴政此刻便在前方的殿内，若有所待。这样的机会，不知何时才会再次出现。李斯必须抓住这次机会，面见秦王，用他的智慧和说辞来打动秦王。机会当前，李斯因为激动而两股战栗，却也因为胆怯而憎恨自己。他站在冰天雪地，一点一滴地酝酿着自己的决心和勇气。

在西方的结婚仪式上，主婚的神父有一句话通常是必说的：“你们当中，若是有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桩婚姻不应该举行，请当着主的面，现在就说出来，否则，就永远不要说。”这句话貌似为新婚夫妇着想，实则是在怂恿新郎或新娘的旧情人跳出来大搞破坏，把婚事搅黄。这就是谈判中常用的一招技巧——时间逼定。嘿，这是上帝给你们的最后机会，你们再不说，就永远也来不及了，连上帝也救不了你。

时间逼定的技巧，不仅可以用来怂恿别人，更可以拿来激励自己。司汤达的《红与黑》里，就有这样一个细节，在我年少时曾给我以巨大震撼。

十八岁的于连给自己定下了一个目标：在晚上十点的钟声响起时，他一定要握到德·莱纳夫人的手，并且留下。要成为德·莱纳夫人的情人，这是他必须跨过的第一道关卡。德·莱纳夫人是市长的妻子，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她不仅身份勉强算得上高贵，而且格外珍惜自己贞洁的名誉。于连却只不过是在德·莱纳夫人家里担任家庭教师的一个穷小子罢了。但是于连还是强迫自己接受了这样高难度的任务。他要征服德·莱纳夫人的精神和肉体，更要借此来锤炼自己的灵魂，使其变得更加坚强。

当天晚上的花园里，德·莱纳夫人坐在于连旁边，在德·莱纳夫人的另一边，坐着她的一位朋友，德尔维夫人。

交代完大致的背景，让我们来直接品味司汤达精彩绝伦的原文。

〖于连一心想着他要做的事，竟找不出话说。谈话无精打采，了无生气。

于连心想：“难道我会像第一次决斗那样发抖和可怜吗？”他看不清自己的精神状态，对自己和对别人都有太多的猜疑。

这种焦虑真是要命啊，简直无论遭遇什么危险都要好受些。他多少次希望德·莱纳夫人有什么事，不能不回到房里去，离开花园！于连极力克制自己，说话的声音完全变了；德·莱纳夫人的声音也发颤了，然而于连竟浑然不觉。责任向胆怯发起的战斗太令人痛苦了，除了他自己，什么也引不起他的注意。

古堡的钟已经敲过九点三刻，他还是不敢有所动作。于连对自己的怯懦感到愤怒，心想：“十点的钟声响过，我就要做我一整天里想在晚上做的事，否则我就回到房间里开枪打碎自己的脑袋。”

于连太激动了，几乎不能自已。终于，他头顶上的钟敲了十点，这等待和焦灼的时刻总算过去了。钟声，要命的钟声，一记记在他的脑中回荡，使得他心惊肉跳。

就在最后一记钟声余音未了之际，他伸出手，一把握住德·莱纳夫人的手，但是她立刻抽了回去。于连此时不知如何是好，重又把那只手握住。虽然他已昏了头，仍不禁吃了一惊，他握住的那只手冰也似的凉；他使劲地握着，手也战战地抖；德·莱纳夫人作了最后一次努力想把手抽回，但那只手还是留下了。

于连的心被幸福的洪流湮没了，不是他爱德·莱纳夫人，而是一次可怕的折磨终于到头了。〗

整部《红与黑》里，我最爱这个细节。于连便是对自己下了时间逼定的咒语：“十点的钟声响过，我就要做我一整天里想在晚上做的事，否则我就回到房间里开枪打碎自己的脑袋。”为了保住自己的脑袋，还有什么手不敢牵，还有什么险不敢冒？

【2.所恶有甚于死者】

李斯和于连一样，在说服自己采取行动之前，也有着激烈的思想斗争。他已过了而立之年，按当时人的平均寿命五十多岁来计算，他这辈子已经五去其三，留给他的时间只有二十多年。二十多年，只不过弹指一挥间，甚至在你尚未发现之前，便已化为虚幻的云烟。

回首活过的三十余年，他有理由羞愧汗颜。翻检回忆，无一事能引以为傲，值得珍惜。蔡泽的话虽然难听，却并没有骂错，三十余年，他实在是苟活人世，行尸走肉而已。他可以选择就此转身离去，无人能对此加以责备，然后度过风平浪静、庸俗无奇的二十多年，在某张床上悄悄死去。然而，在他临死之前，他会不会后悔，后悔自己没有用这苍白乏味的二十多年来换取今天的这样一次机会，面见秦王，说服他允许自己和他站在一起，开创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不世伟业？就算成功的机会只有万分之一，至少他也可以作为一个冒险家死去。

李斯此时便已被一种强烈的激情所控制。不管如何，即便是擅闯宫殿，他也一定要见到秦王。如果今天他不敢去见秦王嬴政，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一剑将自己刺死，这样懦弱的李斯，不活也罢。虽说擅闯宫殿，按律当烹，但只要我说出了自己想说的话，如果秦王没有被我说服，还是要烹我，那我也认了。至少我努力过，没有成功，那是水平问题，不是态度问题。

要么得到所有，要么失去全部。李斯以自己的生命为赌注，彻底地

豁了出去。

李斯向宫殿摇摇晃晃地走去，他满脸紫红，举止亢奋乃至癫狂。王绾远远看见，大为惊奇，连忙迎上，急切地道：“李兄请速回，此地非你所能入。”

李斯道：“吾欲见秦王。望王兄通融。”

王绾怒道：“别事尚好说得，见秦王可是通融得的？”

“王兄若不肯通融，李斯也只好硬闯了。”

王绾没料到一贯温文尔雅的李斯忽然变得如此强硬，一时为之语塞。以他和李斯的交情，倘李斯真要硬闯，他还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才好。王绾口气一软，道：“李兄欲见秦王，所为何事？”

李斯道：“李斯欲说秦王，不仅为李斯计，更为秦王计。李斯自负有商鞅、范雎之才，奈何不得景监、王稽之助。是以方出此下策。”

王绾道：“擅闯宫殿，依律当烹，李兄可要想清楚了。”

李斯道：“蝼蚁尚且贪生，李斯何尝不怕死。李斯适才远观秦王，已知其必为明视善听之主。李斯倘得入内，当面陈词，自信定能动秦王之心。”

王绾素知李斯之才，也知道他一向不做没有把握之事，他想帮李斯一把，但也有自己的苦衷。王绾道：“为大王掌守门户，乃王绾职责所系。倘王绾放李兄入内，又复李兄说王不成，依法连坐，则王绾也将随李兄而死也。”

李斯道：“李斯为郎，乃相国吕不韦所荐，依法连坐，也当坐相国也，君何惧哉！”

王绾也摸不清李斯和吕不韦的真正关系，李斯也从不提及。李斯将这段关系故作神秘，任人猜测去。

王绾有心成全李斯，他沉吟片刻，灵机一动：倘说李斯是得到吕不韦的授意，这才要见秦王，则李斯便能顺利入殿，自己也可免去罪责。王绾因此问道：“李兄欲见秦王，莫非是奉了相国之命？”

李斯心领神会，忙道：“正是。王兄大德，李斯没齿不忘。”

于是，王绾收去李斯佩剑，借故支开诸郎。李斯带着狂跳不已的心，跨入宫殿。

【3.君臣初相见】

一步。

两步。

三步。

李斯的双脚踩着宫殿坚硬的石砖，却仿似踏在云彩之上，凌空高蹈，步步惊魂。李斯低着头，几乎不敢去看秦王。在他的喉间，泛起某种年轻而青涩的情感，让他眼眶湿润，感动莫名。他即将面对的，仿佛不是一个王座上的少年，而是他相思多年的梦中情人。

李斯跨入宫殿的门槛，往前行了三步，便停了下来。他沉默着向上望去。

世间有一种膜拜，叫五体投地。

世间有一种距离，叫遥不可及。

但见秦王嬴政独自坐于空旷的宫殿高处，似在沉思。他修长的手指，抚摩着一柄青铜长剑。他还不到能佩剑的年纪，锋利的长剑，既是他的图腾，也是他的禁忌。嬴政棱角分明的脸庞，有伤感流淌其上。莫非是方才雪中梅花的凄艳之美，还在占据着他的思绪，激起他的忧郁？

秦王嬴政沉浸在自身的孤独之中，他并未注意到李斯的闯入。当他发现李斯的存在时，却也不显惊奇，更没有惊慌失措，大声呼喊侍卫们前来护驾。以他的年纪，他镇静得可怕。只有见惯大场面的人，才能临危不乱。嬴政不用见惯大场面，他就是大场面。

嬴政以前从未见过李斯，他略带好奇地打量着眼前这个突兀的陌生人。李斯远远站着，看上去谦恭有礼，并无敌意。嬴政问道：“你是何人？未得传召，为何至此？”嬴政的声音很是亲切，甚至可以说是充满爱心，仿佛只要李斯说自己是走迷了路，他还会手牵手地将李斯领出

去。

李斯道：“臣李斯擅闯宫殿，自知死罪，然为大秦社稷之故，不敢不剖心陈词于吾王。愿吾王听之。”

嬴政见李斯仪表非凡，当是胸怀智谋之人，便招招手，道：“上前。”

李斯却并不即刻上殿。李斯道：“吾王宅心仁厚，初见臣而无半点疑心，许臣近窥天颜，咫尺奏事。臣却不敢不自明行迹，而后方能进言。臣唯有一片爱主之心，绝无丝毫害主之意。”说完，李斯徐徐解衣，直至赤裸，示以身无凶器。

眼前的这一幕，秦王嬴政大概永远也无法从心中抹去。一个男人，为了取信于他，不惜光着身子，坦然地站在他的面前，以白雪和红梅为背景，眼中噙着真诚的热泪，在寒风中纹丝不动。

嬴政不习惯看着男人的裸体，他腼腆地一笑，道：“先生起就衣，前言事！”

李斯神色不改，一件件地穿回衣服。他知道，他这一非常举动，已经将秦王嬴政打动。

李斯上殿，秦王嬴政许其对坐，问道：“先生何以教寡人？”

秦王嬴政的话音一落，标志着李斯的面试已经正式开始。这似乎是一次自由命题、自由发挥的面试，你要说什么都可以。然而李斯却不这么认为。他必须回避秦王嬴政的心理禁区。

嬴政这少年，孤独而忧伤。他十三岁便没了父亲，母亲又远在雍城，长远不得见面。在偌大的咸阳，他的都城，他居然举目无亲。他不仅要忍受孤独，更要忍受有关他是吕不韦私生子的谣言带给他的耻辱。他名为秦王，实则囚徒。真正的内政大权，都掌握在吕不韦和嫪毐之手。因此，内事不可言，言则徒增其愤怒。要打动嬴政，必须用未来的远景来诱惑他、麻醉他，使他暂时从郁郁的现状中解脱出来。如此，则当言外事也。

于是，李斯深吸了一口气，像马丁·路德·金那样，饱含深情地说出

一句：“I have a dream（我有一个梦想）……”

“讲中文。Please（请）。”嬴政将李斯的话打断。

【4.何事入梦来？】

李斯恭敬地答道：“是。”他略一停顿，然后开始了激情四射的演讲。

臣李斯有一梦，敢禀呈于吾王。

臣梦见吾王成了万王之王，天下的王，不朽的王，永恒的王。

臣梦见吾王亲率铁骑，灭赵国，毁邯郸。当年与王有仇怨者，吾王尽手刃之，血流成河，快意索仇。

臣梦见吾王雄师，破六国之兵，纳六国之印。妃嫔媵嫱，王子皇孙，辞楼下殿，辇来于秦。朝歌夜弦，为秦宫人。

臣梦见吾王横扫九州，一统天下。四海归一，大秦独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臣梦见大秦帝国之疆域，东至大海，西达昆仑，南吞琼荒，北并辽东。其广不知几千万里。有人之处，皆为秦人，有地之处，皆为秦地。大秦帝国的天空，日不能落，月不敢隐。

臣梦见燕、赵之收藏，韩、魏之经营，齐、楚之精英，尽收吾王囊中，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倚叠如山，弃掷逦迤。

臣梦见金碧辉煌的咸阳，乃天地之中心，不败之都城。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宫室几千万落，覆压数百余里。

臣梦见后宫佳丽，难以胜计，皆天仙肌容，人间绝色。开镜梳鬟，理妆焚兰。朝夕所盼，唯吾王临幸也。闻宫车来而颜色欢喜，见宫车过而珠泪黯垂。有不得幸者三十六年，王亦不加顾惜。

臣梦见上至君侯，下到黔首，说着相同的语言，使用同样的文字。天下不再有齐人、燕人、楚人、魏人、韩人、赵人，天下一家，以吾王为父。

臣梦见天下再无战火，再无兵争。百姓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大同之世，不致于尧舜，而致于吾王也。

臣梦见吾王凌驾于苍生之上。百姓万民，走兽飞禽，皆匍匐于吾王脚下，有如羔羊，唯吾王死生之。

臣梦见开天辟地以降，未有人君若吾王者。

臣梦见三皇五帝，不及吾王之尊贵。

臣梦见商周诸王，不及吾王之富华。

臣梦见五岳不为高，江海不为深，唯吾王的旨意不可阻挡。王的旨意行于大地，行于江河，行于天上。天地之间，以王为大，以王为一，任王如心所欲，王握住为火，王松开是炭。

臣梦见神从天降，其应在王。

臣梦见日月不足以夺王之光。

臣梦见星辰不足以撄王之芒。

“臣梦见大秦帝国，肇始于王，代代相递，虽千秋万世，固若金汤。”

李斯音调逐渐高亢。说到后来，他与其说是在演讲，毋宁说是在布道了。在他的身上，折射出酒神的癫狂，闪烁着日神的火光。

【5.万王之王】

嬴政听完李斯所言，废然长叹，神不守舍，怅然若失。

嬴政深居宫中，何曾有人对他说过这些。宦官宫女，只知对他阿谀奉承，他喜则喜，他忧则忧。蔡泽每见他，公事公奏之余，最多顺带捎上几句与吕不韦及嫪毐有关的坏话。官员见他，也都毕恭毕敬，不问不答，答非所问。是的，他们的确把他当王在看。不过，在他们看来，他是一个和六国的王没有任何区别的王，和秦国历代的王也没什么两样。

然而，他现在需要的不仅仅是听话的臣民，更需要耳提面命的老师。他只有十六岁，他需要学习，需要指引，今天，他遇见了李斯，他的耳朵听到了另一种声音，一种让他相听恨晚的声音，一种进入心中便生根发芽的声音。他的思绪随着李斯激烈的言语而白日飞升，离地三万英尺，俯瞰天下，一览九州，心胸廓清，烦恼尽扫。李斯的话，让他第一次体验到，原来，王是可以这么做的。王的滋味，可以如此美妙；王的使命，可以如此崇高。

只有李斯，明确地告诉他，他和六国的王不一样，和古往今来所有的王都不一样。他是王上之王，万王之王。在李斯这里，他第一次体会到自己光荣的存在，命定的存在。他一生的目标，都已在今天一次性找到，在李斯的话中一次性找到。他，秦王嬴政，要统一天下，建立大秦帝国，做最高最大的王，空前绝后的王。这一刻，他忘了自己的孤独和忧伤，忘了久未谋面的母亲，忘了掣肘着他的吕不韦与嫪毐。他的心思，已遨游在一个空前庞大的帝国。

这一刻的会面，决定了未来的二十三年，更影响了未来的两千多年。李斯画出了一幅帝国的蓝图，嬴政促成了一个帝国的竣工。在未来的日子里，所有的帝王都没能逃出这两个人划定的圆圈，他们能做的，无非就是东挪西凑，修修补补。

且说嬴政心运神游，面色数变，良久才道：“先生所言，寡人未尝思之。”

李斯知嬴政已然心动，便道：“事有不可思，有不可不思。食色车马，愚民可思，吾王不可思；江山社稷，愚民不可思，而吾王不可不思。今天下黎民，厌兵倦战，久欲休息。然七国并存，各有其君。树欲静而风不止，民欲安而君贪战。七国一日不同，天下一日不宁。愿吾王思之。”

李斯又道：“昔者秦穆公之霸，终不东并六国者，何也？诸侯尚众，周德未衰，故五伯迭兴，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关东为六国，秦之乘胜役诸侯，盖六世矣。今诸侯服秦，譬若郡县。夫以秦之彊，吾王之贤，由灶上骚除，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若怠而不急就，诸侯复强，相聚合纵，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愿吾王行之。”

【6.在那遥远的地方】

我们知道，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476），总共二百九十五年，仅有三十八年没有战争；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公元前222），总共二百五十四年，仅有八十九年没有战争。战争就算是山珍海味，你这么天天吃，不也得腻不是？更何况，很明显，战争不是山珍海味。

从春秋到战国，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越打越少，仗越打越大，人越死越多。在今日看来，似乎统一已是当时的大势所趋。但对当时的李斯来说，能提出统一天下的策略，却并非易事。并吞六国作为一个口号，其实早已提出，但一直只是合纵连横之徒口中所念的阿弥陀佛，这些谋求富贵的合纵连横之徒，在念说这句阿弥陀佛之后，接下来那句话就是：“施主，你多少施舍点吧。”只有李斯，并不把并吞六国当作口号来喊，他是认真的。

李斯朦胧地意识到，天下应该统一，而且天下统一的时候也到了，天下的百姓，都期待着一个巨人的出现，早日结束战火连年的岁月。李斯察觉到了大众渴望统一的心理，但他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在此，荣格的学说正好可以派上用场。

荣格此公，半人半妖，黑暗中的舞者，灵魂界的甘道夫。曹三之所以有些神神道道，此公为害非小。集体无意识便是此公的惊世发现。在人类的集体无意识中，有一种情结，名为救星情结。荣格如此写道：“人类都有这种对救星的期待”，“救星情结是集体无意识的一种原型意象，在我们这个充满灾难、迷惘的时代，它自然又被激活起来”。

救星情结虽然是由一个西方人总结发明的，但对东方人同样适用，甚至可以说尤其适用。看看我们的小说和戏剧，充斥着太多深情而无助的呼唤：呼唤救民于水火的君主，呼唤伸张正义的包青天，呼唤替天行道的侠客，呼唤为民请命的义士，呼唤杀富济贫的盗贼……

相信大家都听过这首优美的民歌——《在那遥远的地方》。歌词是这样的：

〖在那遥远的地方

有位好姑娘

人们走过她的帐房

都要回头留恋地张望

她那粉红的小脸

好像红太阳

她那活泼动人的眼睛

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

我愿抛弃了财产

跟她去放羊

每天看着那粉红的小脸

和那美丽金边的衣裳

我愿做一只小羊

跟在她身旁

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

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我愿她拿着细细的皮鞭

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听完之后，听者大都会有一种淡淡的惆怅，但慢慢也就忘了。倘听者较为敏感，却会感到灵魂深处的悸动。没错，那是潜意识被唤醒却又不能彻底醒来的感觉。

毫无疑问，所有的民歌之中，这是最伟大、最晦涩的一首。在我看来，从对灵魂的揭示深度而言，这首歌并不亚于歌德的《浮士德》。

这首歌本来是王洛宾写给他当年非常喜欢的一位藏族姑娘——藏族千户长的女儿卓玛的。然而，这首歌的内涵要远比它看上去的来得深

邃、复杂。我可以毫不客气地说，王洛宾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写了些什么。这是一首天授的作品。不是王洛宾写出了它，而是它选择了王洛宾。这样的作品，与年代无关，与伦理无关，与教育无关，与性别无关。它直入人心，因人而异地或浅或深。

【7.无处不在的救星情结】

这首歌可以说集合了众多的心理情结。对心理学感兴趣者不妨自己分析分析。而在这当中，救星情结尤为突出。整首歌，蕴涵着一个从救星出现的狂喜到救星露出本来面目后的大悲的原始悲剧。

姑娘就是期待的救星。她住在遥远的地方，遥远有多远？用一生能否到达？我不知道。但是，当她出现的时候，她对我许下承诺，她会让我进她的帐房，每天都能看到她那粉红的小脸，她那活泼动人的眼睛，和那美丽金边的衣裳。于是，我抛弃了财产，毅然跟她前往。作为代价，我为她放羊。但是，到了后来，她连羊也不让我放了。我只能退而求其次，变成一只小羊，跟在她身旁也是好的。然后，她便要抽打我。而我也只剩下绝望的哀求：皮鞭细一些，抽打轻一些。

也许这样解释还是比较玄乎。但若是把姑娘换成那开国的皇帝，把我换成普通的老百姓，再来看整首歌曲，你会看到什么呢？是的，一个民族的苦难史，以及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

再把话题回到每个单独的人。每个人都期待着救星，每个人都渴望被别人拯救。这是不能被否认的。作为个人，你的救星可能是一封信、一笔汇款、情人的一通电话、老板的一个决定、政府的一条法令。当你得到了，你便获救了。但作为一个集体的、一个种族中的一员，我们的救星又是怎样的？

我不知道我们的祖先，那些最早的人类，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身上又有些什么故事。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并没有完全消失。我们的身上，依然残存着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经所历，这些祖先留下的遗物，不是存在银行里，也不是锁在保险柜里，而是在一个最安全的地方——我们的头脑里，成为我们的集体无意识。救星情结，便是祖先的遗物之一。它暗示了我们遥远祖先的最初遭遇。

李斯的师兄韩非为后世记下了这样的故事：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

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

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

有巢氏、燧人氏、鲧、禹，作为救星出现在我们那原始人祖先面前。他们拥有的在当时而言足以令人瞠目结舌的技能，无疑给原始人祖先以极其深刻的印象，引发他们疯狂的崇拜，甚至不敢把他们当作同类视之，而是当作上帝的代言人。而救星的一再出现，进一步增加了原始人祖先的期待，也更加强化了他们这样的心理暗示：有问题，不找官府，等救星。在我们继承了祖先们的血脉时，也继承了这样的心理模型，只是被压抑在潜意识里，等待着适时的爆发。

【8.从人类的源头谈起】

什么叫集体无意识？就是你通常并不能意识得到，所以也就无法反驳。Something听起来像是奇妙的悖论，然而还真不是。怪力乱神，孔子也只是存而不论，而不言其必定无有。

由此，救星情结作为集体无意识的一种原型意象，当它在合适的时候觉醒时，注定要投射到一个强力者身上。他将是一个天遣之人，大能之人。比如有巢氏之于我们的祖先，比如摩西之于犹太人，比如尼采所谓的超人。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巨著《群魔》里，韦尔霍文斯基将他的救星情结投射到斯塔夫罗金身上。在两千多年前的咸阳宫殿，李斯将他的救星情结投射到嬴政身上。

接下来，我将谈的是一个应该从未有人谈过或者从未有人意识到的话题，当然，我的言论，是建立在那些心理学先驱开拓的基础之上的。我认为，不管对错，这个话题是重大的，也是值得讨论的。

我们先从人类的源头谈起。

人类早期的那批救星，他们的遭遇是怎样的呢？据说，摩西被犹太

人谋杀于旷野，他没能保住自己的性命。弗洛伊德将他的死因归结为犹太人对摩西野蛮责罚的反抗。对此观点，我想再往深里挖掘一下。摩西生活的年代是在公元前1300年以前。根据记载，那时已有了相当的文明。所以，参照我们中国有巢氏和燧人氏的故事，可以肯定的是，就算对犹太人而言，摩西也应该不是第一个救星。因此就在此时，救星情结可能就已经在犹太人的潜意识里存在了。有人会问了，你说有就有啊？我想说的是，集体潜意识，并非个人所能左右，或者可以再作一个比喻，就像你买品牌电脑一样，你买的不是一台裸机，电脑里已经给你捆绑了众多软件。我们一出生，就捆绑了这样的集体潜意识，而且你还不能像删除电脑里的软件那样删除它们。因为，一是就算捆绑上这样的集体潜意识，通常也不会妨碍你正常使用自己；二是就算你想删除，你也根本找不到它们。它们隐于幽深的暗处，无比神秘。

既然摩西并非犹太人的第一个救星，而犹太人又已经具备了救星情结，则关于摩西被杀的原因，我作这样的解释。

犹太人之所以要杀死摩西，从表面上看，是为了反抗摩西对他们野蛮的责罚，但更深的原因，则是他们渴望再次被拯救。摩西已经拯救过他们，他除了奴役他们之外，已不能再次拯救他们。于是，犹太人杀死了摩西，等待着下一个拯救者的降临。犹太人呼唤着他们的弥赛亚，但当他们的另一个拯救者——耶稣出现的时候，他们又让他流血而死。他们杀死了他们的又一位拯救者。一再重复的悲剧表明，他们享受的也许只是被拯救的过程，而不是被拯救的结果。或许这种奇怪的想法比较难以理解，但这种类似奇怪的心理，在生活中还是不乏例子的。

分析完以上，让我们进入正题。正题就是：为什么历史上总会改朝换代，没有一个政权能够长久存在？

【9.解析千古之谜】

我们先从秦朝为什么灭亡谈起。关于秦朝灭亡的原因，存在着众多的解释。比如：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胡亥乃是亡国之君；酷刑严法，暴政无度；竭尽国力，役民太甚；或者还有说是楚人的大规模反抗——带有民族起义性质的反抗，再加上山东五国贵族的复国战斗。我无意从这些原因中分出对错高下。不是说历史是人民写就的嘛，我倒愿意试着从人民的集体无意识的角度来解析这个问题。

秦王嬴政以救世主的面目出现在当时饱受战火摧残的人民面前，他

统一了天下，成了秦始皇。以当时的环境和形势来说，这样的救世主是应运而生、受到欢迎的。秦始皇和摩西不一样。犹太人敢杀摩西，是因为摩西天天和犹太人在一起，英雄常见也凡人，所以，摩西作为救星的光芒日渐暗淡下去。而秦始皇却懂得深处自神的道理。他始终保持着神秘，和百姓保持着距离。距离产生美，更产生敬畏。在他的有生之年，他一直头罩着这样的救世主光环。老百姓未必爱他，但是敬畏他，认为他就和有巢氏、燧人氏、大禹一样，是不可置疑的天子。天选之子的说法在今天已经没有了市场，但对当时那些生活在神话和天意中的老百姓来说，却是深信不疑的。秦王嬴政的暴政或许比摩西尚有过之，但直到他死，大秦帝国并看不出有崩溃的迹象。在他当皇帝的十二年中，并没有遇到任何像样的反抗。他作为救世主的地位，是稳固的、为大众所认同的。

当秦始皇四处求仙，想长生不老时，我想，不仅秦始皇相信他自己能够成功，应该有很大部分的百姓也相信他是能够成功的。秦始皇在他们眼中，是一个神话般的人物，理应无所不能。但当秦始皇没能成仙，而是死了，像普通人那样死了，民众便觉得受到了欺骗，由之而产生愤怒。自然，这些情绪，是发生在潜意识里。在这种潜意识的驱使下，他们会选择报复。但这种动机经过意识的改头换面，便成了为了其他目的。

秦二世胡亥，能够继承他老爸的皇帝地位，却无法继承他老爸的救世主地位。几乎每个朝代都会碰到这样的问题。所以说，对每一个朝代来说，第二任皇帝通常最为难熬。

民众希望再次被拯救，再重温一次被拯救的过程，等到陈涉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而响应，赢粮而景从，山东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

这里有一个疑问：秦朝虽是二世而亡，但接下来的朝代，许多能传承到十几代以后。这又是为什么呢？不为别的，因为对民众的教育，尤其是儒家思想。

在统治者眼中，儒家有两个观点最值得看重：忠和孝。孝就意味着你爱自己的父母兄弟，爱多则行疑，想造反，可得先为自己家人的性命考虑考虑；忠则意味着，你忠于君主，就是忠于国家，造反是不对的，造反是不好的，造反不乖。通过这种知识的灌输，实际上无意中起到了一种对民众的救星情结进行压抑排挤的作用，使救星情结长久地待在潜

意识里，无法冒头。民众失去了对救星的期待，自然只能选择对现行政权的顺从。于是，那些皇帝也就可以高枕无忧，可着劲地折腾，搜刮民脂民膏，享受酒池肉林。

然而，当民众的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救星情结终究会觉醒。这种情结只能被暂时压抑，却无法被永远磨灭。于是，新的一轮造星运动再次开始。又一颗救星出现了。他颠覆了旧的政权，建立了新的政权。而可怜的民众，终究还是摆脱不了做绵羊的命运。

罗贯中在《三国演义》的开篇如是写道：“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基于历史事实的陈述。然而，其原因还是在于集体无意识的作祟。民众渴望被拯救，是以分久必合。民众渴望再次被拯救，是以合久必分。

作为救星本身，自然是指那些开国的君主，要逃脱摩西的命运，不被民众抛弃甚至杀害，还有一种策略可供他们选择。那就是让拯救持续进行，让民众感觉到自己在不断地被拯救。秦始皇嬴政统一天下之后的诸多政策举措，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对此种策略的自觉实践。

【10.王威不可犯】

狂风吹我心，西挂咸阳树。且说李斯向秦王嬴政纵论天下大势，两人高山流水，相谈甚欢。一个十六岁的少年和一个三十三岁的壮年，跨越了十七年的代沟，找到了共同的话题：天下。

十六岁的花季，正是做梦的年纪，但嬴政没有梦。他的命运是注定的，不管喜不喜欢，他只能做王。他到达了一个极限，没有可供梦想的多余空间。况且，做梦是欲望曲折的表述和满足，是普通人的专利，嬴政不需要通过做梦来满足自己，剽悍的人从不自己做梦，而是成为别人的梦。

俗话说，饱暖思淫欲，那么，当淫欲也都满足之后呢？对嬴政来说，饱暖、淫欲都不是问题。他如果有痛苦的话，绝不会是来自物质上的，只能是精神上的，那就是：活得没有挑战。或者说，无论权、钱、色，对他而言只存在挑，而不存在战的问题。

李斯给了他一个挑战，向过去所有的王挑战，向未来所有的王挑战。李斯大夫主持的这次洗脑手术，可谓进行得相当及时而且成功。患

者嬴政获得了新生。

就在此时，蔡泽带着几个郎官急匆匆闯入。蔡泽叩首不迭："臣护王来迟，属下郎官擅自闯入，意图行刺吾王。臣治下无方，死罪死罪。"蔡泽又对随从喊道："还不快将刺客拿下，立即问斩。"几个郎官接到命令，也不动脑筋，应声便往上冲。

李斯不动如山，仿佛与己无关。他知道，嬴政在还没有成为天下的救星之前，一定会先成为他的救星。

果不其然，但听嬴政怒叱一声，道："下去。寡人身侧，可是轻易近得？"郎官大惧，仓皇后退，伏地请罪。

嬴政和李斯谈话时，一直声调平和，偶尔激动失控，那也是因为喜悦。直到这时，李斯才第一次听到嬴政发火。嬴政的怒喝，竟利如刀剑，威不可当。李斯虽明知那怒火并非针对自己，仍打心底掠起阵阵寒意。

嬴政高高在上，对蔡泽道："郎中令，汝欺吾年幼欤？李斯如欲不利于寡人，早便已经动手，何必等到此刻？就算李斯真是刺客，一直在等待刺杀寡人的最佳时机，汝急匆匆派人冲上来，只能逼其铤而走险，孤注一掷，向寡人动手。汝置寡人性命安危于何地？"

蔡泽低头，不敢接话。他一时失了冷静。他刚听到李斯闯入王宫时，心里大惊。他倒不是担心李斯暗杀嬴政。嬴政身高力大，又是剑不离身，李斯真想暗杀嬴政，就凭他那身板，成功的概率基本为零。蔡泽深知李斯之才，他怕的是李斯见到嬴政，两人一见倾心，李斯想要多大的官，还不是嬴政一句话的事，则吕不韦又添一强援，他又多了个对手。他想赌一下，冒险让手下郎官上去抓李斯，只要嬴政一时软弱或犹豫，没有及时制止，则立即把李斯带出殿外，让李斯即刻人头落地。况且，作为郎中令，大秦法律也赋予了他这样的权力。只是，他太低估嬴政了。他没想到嬴政会如此强硬、如此果断地替李斯出头。在王的意愿面前，法律只能回避。

嬴政语气和缓了些，又对蔡泽道："郎中令，寡人知你是护主心切，寡人不责怪你。你等先下去，寡人和李斯还有话说。"

蔡泽如蒙大赦，连忙告退。临出门时，嬴政叫住他。嬴政轻声说

道：“郎中令，你老了。”

在嬴政说出这句话之前，蔡泽还没老。但在这句话之后，蔡泽就真的老了。在那一瞬间，他仿佛苍老了十岁。

【11.李斯献计取天下】

蔡泽临去前，狠狠地瞪了李斯一眼。

蔡泽的眼神虽然狠毒冷酷，李斯却并不以为意。他知道自己把蔡泽给彻底得罪了，他给蔡泽捅了大娄子。李斯心里苦笑：“蔡泽，你又何必恨我呢？权势如闹市野兔，向无常主，人人得而逐之。你蔡泽逐得，我李斯自然也逐得。况且，我并非不劳而获，我也是冒着掉脑袋的风险，以性命相搏，我容易吗？虽然暂时逃过了你的毒手，但是，我这条命能不能最终保住，还实在难说得很。”

待蔡泽走后，嬴政问道：“统一六国，非朝夕之功。以先生之见，当以何事为先？”这问题问得很大，也很含糊。

对两种人说话，你必须简单明白，直截了当。一是对特别弱智的，一是对特别聪明的。李斯知道，对嬴政这样高智商而且又没耐心的人，必须言简意赅、观点明确而且新鲜，切不可拐弯抹角，东拉西扯。搞哲学，可以提倡辩证法，要说服别人，尤其是说服君王，辩证法可用不得。听起来什么都说到了，又好像什么都没说。辩证法的精髓就在于两个字：但是。懂得了使用“但是”，就懂得了辩证法。

李斯道：“臣位卑，不敢言内事，请言外事。天下皆知，秦利在六国之分，不利在六国之合。臣以为，六国之分虽为秦国之利，而若能将六国之每一国再分，则尤为秦国之大利。不仅要让六国各自为政，也必当使每一国不得各自为政。离其国君臣之计，使一国之内，政见纷纭，莫衷一是，则其国无政自乱，引颈待诛也。”

“既如此，当如何行之？”

“以臣之见，吾王当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离间六国上下，使其不得一心。”

嬴政懒懒地道：“此离间之计，历代先王已多有施行，并不稀奇。”

李斯不慌不忙，从容说道：“离间之计，妇孺皆知，实不为奇。同样的一柄剑，可披荆斩棘，也可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剑虽同，用之法异也。前人用离间之计，或为一时之权宜，或为解燃眉之急。臣所献离间之计，却有如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六国君臣，皆在网中，莫能自脱。臣敢问吾王，今倘若吾王奋铁血之师，临于六国，以吾王之见，六国君臣上下，欲战者几何？欲降者几何？”

“欲战者或有什九，欲降者不足什一。”

“若吾王能用臣策，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向秦者留，背秦者诛。坚持不渝，必收奇效。五年之后，则欲战者什七，欲降者什三。十年之后，则欲战者与欲降者各半也。待斯时也，天网收，秦师出，六国斗志已衰，降心大炽，吾王坐而收之，不亦易哉。”

于是嬴政点头称善，以为上策。猪，养肥了再杀。国家，则要先掏瘦了再灭。离间计常见，而如此大规模、大范围的离间计，让六个国家个个都患上精神分裂，上下离心，内部瓦解，确实是头一回。

李斯见嬴政面露激赏之色，决定再烧上一把火，于是拜道：“臣李斯言已尽，请服汤镬。”

【12.蔡泽午夜做访客】

且说李斯匍匐在地，将自己的性命放在嬴政手中，静待嬴政裁决。在李斯的预料之中，事情的正常进展应该是这样的：嬴政正在兴头上，和他有相见恨晚之意，忽然听到他要寻死，这哪成啊！于是爱才之心顿起，连忙将他搀扶起来，好言劝慰，不仅赦其无罪，并立即授以高官显爵，倚为股肱。

然而，出乎李斯意料的是，嬴政偏偏一言不发，非但没来搀扶，连痛快话也不给一句。李斯也不敢抬头去看，只能将脸贴着冰冷的砖地，干干等着。李斯哪里是真想死啊，他只不过是照本宣科，说了一句劝谏君王之后常用的客套话而已。通常君臣二人都心照不宣，按照游戏规则，谁也不会把这寻死的话当真。可是，嬴政是按规则出牌的主吗？

李斯心里七上八下，全身流汗，控制不住地发抖战栗。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然而，他狠话都扔出去了，退路已被堵死，再讨饶

已经来不及了。

嬴政沉思着，仿佛在故意考验李斯，折磨李斯。几乎是过了一万年之久，嬴政这才说道：“先生且回去歇息，明日寡人当再与先生议论。”

李斯两腿发软，揪着一颗心，惶惶不安地回到住所。他想自己大概还活着，但能活多久，他却一点把握没有。经过此事，他对嬴政的畏惧又加深了几分。这孩子不简单，深谙御下之道，嬴政抓住了他的把柄，看来他是要把这把柄一直攥下去，不会轻易松手的。

是夜，李斯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这时，敲门声响起。开门一看，是蔡泽。李斯连忙迎进。

蔡泽一改往日嚣张的态度，笑脸说道：“白日多有得罪，蔡泽特向先生赔罪来了。”

李斯连忙道：“维护秦王，乃郎中令职责所系，李斯岂敢怪罪。倒是李斯一时莽撞，给郎中令添麻烦了。”

蔡泽心里骂道“你知道就好”，嘴上却说：“哪里哪里。”

两人相对无言，各想心事。

蔡泽的内心独白：李斯都和秦王说了些什么呢？秦王替李斯保住性命，又特地派人将他客客气气地送回，看来一定是对他器重了。秦王说我老了，这信号太明显了。和李斯比，我实在是老人了。莫非，他要罢免我，用眼前这位李斯代替我？不可能。我可是四世老臣，秦王绝不会怀疑我对他的忠心。晚上，秦王还赏赐了我金和绸缎呢。但秦王的心思，深远得很，猜测不透。昨晚上那两个小娘们还真不错。那一身细白的嫩肉，真是吃人不吐骨头啊。奶奶的，今晚有心梅开二度，又怕力不从心。嘿，我怎么忽然想到这些？莫非这就是传说的意识流？打住。我本来以为李斯是吕不韦的心腹，但李斯若是吕不韦的心腹，他大可不必硬闯宫殿，甘冒被烹的危险来说秦王。吕不韦完全可以直接将他推荐给秦王，而不是送到我手下来当个吃力不讨好的卧底。看来他和吕不韦的关系不过一般而已。看这李斯，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莫非秦王已经和他交过什么底？

李斯的内心独白：蔡泽啊蔡泽，你别看我表面上气定神闲，我心里

苦着呢。秦王在我头上悬着一柄剑，不说砍，也不说不砍。当然，这些我绝对不会告诉你。说不定门外就有几个郎官埋伏着呢。我不装出得意洋洋的样子来，让你误以为秦王对我即将大用，万一你要将我杀人灭口，我能怎么样？我还能给秦王托梦喊冤不成？

蔡泽干咳一声，道：“我听秦王的近侍说，今日秦王对先生甚是赏识啊。”

李斯暗笑，心道：“好嘛，讹我来了。”

【13.命运，将在明天揭晓】

李斯心里透亮得很。蔡泽撇下美人床、温柔乡，夤夜来此，便是意在探探他的口风，从而摸摸秦王的态度。秦王白天对蔡泽说的话可不轻，而这些话可以说全是因李斯而起。李斯根本就不相信蔡泽和秦王的近侍有密切的交往。如果蔡泽和秦王的近侍很熟的话，这一趟完全可以省略。况且，蔡泽当官不是一天两天，理应知道，身为外臣，交结内侍，可是犯了君王的大忌。

李斯知道言多必失，只要装作高深莫测就对了。于是说道：“如此说来，大人和秦王近侍很是熟稔，时常互通消息？”

这样的帽子蔡泽可担当不起。蔡泽面色一沉，道：“不得胡说。”

李斯道：“李斯不曾说，都是大人自己提及的。”

蔡泽打个哈哈，道：“我也是偶然听来的。”话锋一转，又道，“先生和秦王两人谈论了足有三个时辰，不知所谈何事？可否透露一二？”

李斯道：“未经秦王授意，李斯不敢说。望大人海涵。”

蔡泽有千种套路，李斯有万般搪塞。总之，蔡泽始终吃不准秦王对自己的态度，更吃不准秦王对李斯的态度。他决定还是不得罪李斯为好，也算是给自己留条后路。不能多个朋友，那也不要多个敌人。

蔡泽一拍手，两个郎官推门进来，将一个包裹放在桌上，又退出。李斯暗呼好险，门外果然埋伏有郎官，好个蔡泽，早有两手准备。

蔡泽将包裹推给李斯，道：“蔡泽老眼昏花，不识先生大才，平日

多有亏待先生之处，还望先生毋怪。区区薄礼，聊表歉意。”

“李斯乃是大人属下，正该求大人垂青照应才是。尊卑有别，岂敢造次？大人错爱，李斯万万不能收。”

蔡泽作出推心置腹之态，道：“先生不必推辞。不瞒先生，蔡泽与相国素来有隙。相国也知此事，而仍遣先生为郎，其用意必是忌先生之才，欲借蔡泽之手杀之。当日蔡泽委屈先生，皆因中了相国之计而不自知。蔡泽醒悟已迟，幸好先生安然无恙，不然蔡泽罪过大也。”

李斯知道这礼不收也得收了，只有收了，才能表明自己和吕不韦不是一伙的。李斯因道：“李斯妄收大礼，愧无以为报。”

蔡泽大笑道：“蔡泽只为谢罪，岂敢望报。叨扰已久，先生早些歇息。”

蔡泽虽强作欢笑，却掩不住心中的焦虑和惶恐。他一无所获，郁郁离去。看见蔡泽的沮丧，李斯一阵快意，几欲大喊：“蔡泽，你也有今天哪！”

然而，真正的痛苦，必然是建立在别人的快乐之上。而真正的快乐，却不能是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我快乐所以我快乐，你快乐所以我痛苦。

李斯送走蔡泽，躺在床上，被窝冰凉，顿感凄怆。他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无论喜悦还是悲伤，都无人与他分享。他思念家乡，思念妻子和孩子。但他在思念这些的同时，却不得不更加思念另外一个人——秦王嬴政。

秦王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以目前为止李斯的观察，嬴政虽然只有十六岁，却已是沉默寡言，喜怒不形于色，心里能装事，更能想事。秦王的童年经历和他目前的处境，注定了他不可能获得安全感。也许他就喜欢这种缺乏安全感的感觉。要获得存在的最大享受就意味着：危险地生活。

李斯算是体会到了嬴政这孩子的高明之处。他自己缺乏安全感，因此也要让他身边的人全都生活在不安全之中。他不说杀李斯，也不说不杀，让他自己猜测去。自己的命都操在君主手中，那你还不得先君主之

忧而忧，后君主之乐而乐？

李斯度过了他一生中最漫长的一夜，他几乎一宿没睡。明天，会发生什么呢？

第九章 李斯的重大转折

【1.暗战】

第二天，秦王嬴政如约召见李斯。一个普通的郎官，受到君主的单独接见，而且是在咸阳宫正殿之内，这是何等荣耀！在这世界上，灰姑娘的童话倒是时有发生，灰小伙的故事却罕有听闻。在很多同事眼中，李斯无疑就是个撞了大运的灰小伙。

李斯带着野蛮的梦想和嗜血的渴望，来到咸阳宫。这回会面和昨天在兰池宫的会面不同，这是一次正式的会面，这是一次解谜的会面。李斯知道谜面，而嬴政却知道谜底。

空旷肃穆的正殿之内，只有李斯和嬴政两个人。这里的每一块砖，每一片瓦，每一根柱，每一道梁，都代表着秦国的尊严和权力。在这样庄严的地方，人不自觉地便会心生敬畏。

换了地方，换了时间，李斯的心情也和昨天大不一样。昨天，他还是一穷二白，他是抱着必死之心，拼命一搏，当时只觉热血沸腾，反而并不觉害怕。今天，血已冷却，他已经有了希望，有了得失之念，这才觉出后怕来。然而，他想说的话、能说的话昨天都已经一口气说完。而有些话，同样具有杀伤力，却还不到时候说，或者不能说，不敢说。他已经打光了手中的牌，他现在能做的，就是看着嬴政出牌。

嬴政冷着脸，也不寒暄，道：“听闻先生曾为相国舍人。”他的口气平淡而自然，只是在简单地说出一桩事实，并没有任何倾向或感情。

李斯这才醒悟，为什么昨天聊得如此投机，嬴政都没有当场拍板，给他一官半职。原来，昨天晚上嬴政调查他的底细去了。李斯又喜又忧：喜的是嬴政想要用他才会去调查他，忧的是，和吕不韦的关系，曾经是他仕途上的助力，现在却很可能成为他仕途上的阻力。他心里犯嘀咕：嬴政到底知道他多少底细？他是应该选择坦白从宽还是等着抗拒从严？如果将吕不韦比作他的旧爱，嬴政比作他的新欢，要得到新欢的

心，他就必须和旧爱彻底地划清界限，绝对不能有半点藕断丝连。嬴政啊嬴政，“我的心里只有你没有他，请你相信我的情意并不假，我的眼睛为了你看，我的眉毛为了你画，从来不是为了他”。

李斯道：“臣为相国舍人两年有余，日夜所思，为大秦而不为相国。如今忝为郎官，为吾王执鞭喝道，于愿足也。”

嬴政道：“寡人年齿未壮，国事全仗相国，先生为相国舍人，也算是在为国效力。”嬴政这话，明显是假话套话，句句都暗藏机锋，有试有探。海明威的冰山理论在此得到了完美的体现。嬴政能一直容忍吕不韦？李斯绝不相信。嬴政现在还不到反击的时候，只能忍耐等待，对吕不韦纵容佯从，绝不会轻易暴露自己要对付吕不韦的意图。李斯知道，和嬴政说话，可得多加十万分小心。在嬴政面前，不仅不可强间吕不韦，就连顺间也不可以。最好就是装作对嬴政要对付吕不韦的心思一无所知。一旦捅破了这层窗户纸，暴露了嬴政心中这不可告人的秘密，则嬴政很可能要杀他灭口。

李斯道：“相国终是相国，王方是国。为王效力，才是为国效力。”

嬴政又道：“寡人闻嫪毐也曾为相国舍人，先生可知此人？”

李斯几乎吓出一身冷汗。他怎么什么都知道？看来，在吕不韦身边，定然埋伏有嬴政的人。这孩子确实不简单。

李斯不敢隐瞒，道：“臣与嫪毐同为舍人之时，颇是亲近。及吾王恩赐嫪毐富贵之后，臣与嫪毐已甚少来往了。”

嬴政面色和缓了些，道：“寡人闻知嫪毐曾数度笼络先生，均为先生婉拒，敢问为何？”

“臣虽不才，也知嫪毐能有今日，皆赖吾王所赐。臣爱富贵，唯吾王能赐。”

嬴政露满意之色，道：“昨日一晤，寡人受教匪浅。离间之计，既为先生所教，也愿先生为寡人行之。愿拜先生为长史。”

李斯拜道：“谢吾王错信，臣必竭力，不负吾王。”又道，“臣有一事相求，望吾王恩准。”

“何事？”

“臣孤身在咸阳，妻儿尚在楚国上蔡，已有三年不得见面。臣欲将妻儿接来咸阳，从此为秦人，不为楚人。”

秦王于是大悦，欣然应允。

李斯做了两年多的舍人，大半年的郎官，一直都没有把老婆孩子接到咸阳来，在嬴政看来，这表明李斯还存在投机心理，留着两手准备，并没有恒心为秦。直到现在，嬴政亲口封他为长史之后，这才张罗着把老婆孩子都接过来，表明了他要真正在咸阳安家落户，表明了他要全心为嬴政效命。他把老婆孩子接过来，既有享受天伦之意，也有将他们作为人质，借以让嬴政安心之意。嬴政自然大悦。

【2.长史】

从当年决定辞去楚国上蔡郡小吏这个没有前途的末流公务员之职算起，李斯已经苦熬了整整十一年，其间的艰辛颠沛、心路起落自不必细表。现如今，他总算是苦尽甘来，熬出头了，他终于在最强大的秦国的中央政府里做上了官，而且这官虽不是三公九卿，却也实在不能算小。

那么，李斯被封的长史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官呢？只有搞清楚这一点，才能更好地理解李斯日后的仕途遇合。

说起来还真是叫人头大，在当时的秦国，有好几种官都同样地被称为长史，很容易搞混淆。譬如丞相的属官中有被称为长史的，国尉和御史大夫的属官中也有被称为长史的，前后左右将军其下也置有长史之官。这么多的长史，名字虽然相同，其职权待遇却有着相当大的差别。

到底哪一个才是李斯所封的长史呢？史册的记载已然不详。我的推测是，当时李斯所封的长史应该是国尉的属官，而不是像很多人认为的那样是相国的属官。以嬴政的智慧，他是不会将好不容易得来的李斯再送回到时任相国的吕不韦身边的。而且，从李斯就任长史后的所作所为来看，更可以确定这一点。

李斯就任长史后，主要工作就是：在六国境内开展恐怖活动，干扰乃至改变六国正常的内外政策。对六国官僚名士，能拉拢的就拉拢，不能拉拢的就暗杀。在李斯的手下，聚集的是一批谋士说客和剑客死士。

这样的工作，必须是军职者方可担任。又，只有国尉和前后左右将军属下的长史为军职。再，前后左右将军属下的长史向来是跟随长官镇抚边境，只有国尉属下的长史是留在中央政府办公。因此，李斯所封之长史，当为国尉属官，其秩千石。

当时的国尉之位空缺已久，李斯连名义上的长官也没有，只用对嬴政一人负责，行动起来更是得心应手。关键是，李斯这个长史是正职，是一把手，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他有独立决定权，不用和旁人商量，更不用担心别人和自己抢功劳。

从李斯的工作内容可以看出，李斯所主持的这个部门，类似于今天美国的中情局，苏联的克格勃，以色列的摩萨德。通过这样的类比，不难想象出李斯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将李斯称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特务头子也不为过。也只有在这样的岗位上，李斯才能迅速地表现出他出众的才干和胆略，越来越得到嬴政的信任和依赖。

官位是死的，人是活的。长史之位，原本职责并不是这些，这些职权，可以说是嬴政按照李斯的计策为李斯量身定做的。嬴政任命李斯为长史，当是经过深思熟虑。嬴政的政治天赋，在这件事上得到了初步的展现。

【3.童年】

道教里有一种高深的修炼，名为炼内丹，修元婴，所谓“阴阳相感慨，精凝成童子”是也。据传，修炼到此一境界者，便可成为真人，能借云飞去，朝见上帝。如此玄妙的修为，非我所能见，亦非我所能语。然而，道在迩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不亦殆乎。

无须修炼，每个人内心里都已自有一个孩子存在。这个孩子，安静而无助地待在我们的内心，等待被爱，等待被宠，等待温柔的抚摩，等待睡前的呢喃。他不会随着我们的年岁增加而长大。就算你已是百八十岁的老头或老媪，这个孩子却依然年幼得不行，他独立在时光之外，他是长不大的彼得·潘。这个孩子，珍藏着我们神秘的童年。他是灵魂和情感的源头，没有受到污染和破坏。因为他，我们懂得了爱和被爱；因为他，我们选择了爱和被爱。

我们时常能够感受到这个孩子的存在。我们的诸多行为也表明了这个孩子的存在。再凶恶再难缠的人，也许他们真正需要的只是一个拥

抱，一句话：“乖，不要怕，我带你回家。”他通过干坏事来逃避内心的孩子，来否认内心的孩子，希望能和童年一样遭到惩罚，对孩子来说，惩罚和爱是连在一起的。俗话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这句话，反过来同样成立：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

孙悟空是个特例，他没有童年。他从石头缝里蹦出来时就已经是一只成年公猴。在他的内心深处，从没有一个可爱的小猴存在。所以，他注定是只有缺陷的猴，他没有爱，他也不会爱。在这一点上，吴承恩的描写是深刻而准确的。

嬴政已经十六岁了，他和同龄人比起来，明显早熟许多。险恶的环境，逼迫着他快速成长。他已将自己的童年抛在身后。但是，他无法摆脱内心里的那个孩子，他穷尽一生也不能将其抹去。

那是怎样的一个孩子？出生不久就被自己的父亲抛弃，和可怜的母亲相依为命，像乞儿一般游荡在邯郸街头，衣衫破旧，食不果腹，受人欺负却又无力报复，没有希望，没有梦想。九岁那年回到了咸阳，回到了他父亲身边，然而他依然感受不到父爱，他既非父亲的独子，而父亲又忙于政事和房事，难得和他相聚。他十三岁那年，父亲作为一个陌生的男人，永远离他而去。不仅如此，到咸阳之后，他连唯一的母爱也已失去。母亲同样沉迷于宫殿珠宝和床笫之欢，再也不会像当年那样，把他当作自己在这世界上仅有的宝贝：当他受到委屈时，用温暖而修长的手指为他擦去眼泪；当他困乏时，把他抱在怀里，唱着好听的歌谣，哄着他慢慢睡去。

尽管嬴政体内的那个孩子依然饥渴而无望地期盼着爱，但他已将自己打造得冷酷而坚强。他越来越多地占有世界，却也越来越少地得到爱。天破犹可补，一颗受伤的心却永远无法复原。嬴政从缺乏爱，到抵制爱，再到否认世间有爱存在。

【4.夹缝】

缺乏爱，对普通人来说只是一己之伤痛，没人关心，没人在乎，他只能在暗夜孤独地舔着伤口，徒劳地欺骗着自己：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一切都会好的。他的力比多向内蔓延，以伤害自己为乐趣。

但对帝王来说，缺乏爱，他的力比多却向外张扬，在帝国的身上发泄转移，整个国家都被迫聆听他的呻吟，承担他的不幸，接受他的抗

争。

对嬴政来说，无物不可得，唯一爱难求。他已是无上的王，谁能爱他，谁敢爱他，谁有资格爱他？他体内的孩子，永远得不到拥抱，得不到安慰。孩子在他的心里流着眼泪。这使嬴政产生了强烈的幻觉，仿佛他从来也不曾长大，他并不是住在咸阳宫殿里尊贵的王，他仍然是那个可怜的流浪乞儿。

他害怕心中的那个孩子再度成为现实，夺走他现在所有的一切。他无时无刻不处在这样的心理危机之中：也许当他某天醒来，突然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邯郸街头，一无所有，任人欺辱。这个严重的心理危机，直到他把赵国灭掉、把他幼年的所有仇人全部杀光之后才得到解消。

此时的嬴政，少信善疑，极度缺乏安全感。要获取安全感，他便必须让自己强大起来，消灭所有对他构成威胁的人，直到让自己天下无敌。因此，他和吕不韦之间必有一战。就算吕不韦没有造反的心，但他已经拥有造反的实力，嬴政作为君王，就必须随时都作最坏的打算。对他来说，和吕不韦这一战来得越晚越好。他需要争取时间，培植壮大自己的实力，但同时，又要保持低调，不至于过早惊动吕不韦，以防他狗急跳墙。更何况，他的敌人，除了吕不韦之外，还有一个嫪毐。

眼下，嫪毐和吕不韦正斗得不亦乐乎，对嬴政暂时都无暇顾及，或不以为意。但嬴政却不愿坐等渔利。他知道，只有把剑握在自己手里，才能把命运握在自己手里。

在嫪毐和吕不韦把持朝政大局的情况下，要培养自己的嫡系，难度不亚于背着老婆攒私房钱。与其虎口夺食，不如另起炉灶——在嫪毐和吕不韦两人势力不及的地方，开垦拓荒。于是，就有了李斯所掌控的这个新成立的特务部门。这个特务部门，便是隐藏的利爪，黑暗中的锐士力者。名为对外，然而一旦国内有事，却能立即掉转剑锋，为嬴政而战，为嬴政而死。

虽然只是封了个长史，李斯心里却也没什么好不平衡的。他想得开。他知道，如果他早来或晚来咸阳十年，凭他的才华和能力，也可以和张仪、范雎等人一样，一跃而为上卿，乃至丞相。可他偏偏在这个时候来了咸阳，这个时候遇见嬴政。现在的嬴政，夹在嫪毐、吕不韦之间，手中的权力有限，能封李斯为长史，已是尽了他的全力。正所谓：我有的不多，却愿将最好的都给你。长史这个官职上的含情量，绝不低

于十好几年前的上卿、丞相。

【5.低调】

高音C之王是谁？

帕瓦罗蒂。

低音C之王又是谁？

没人知道。

道理就是这样：高调之人，有声有名；低调之人，默默无闻。

李斯做了长史，也算是昂首跨入了秦国朝廷高级官吏的行列。但他却是众多高官中最为低调、最不为人知的一个。他不追求曝光率，也从不公开发表政见。别说是秦国老百姓，就连政府内的许多高级官员，也根本不知道有李斯这么号人物存在。每回廷议时，他都列席，却从来都一言不发，仿佛自己并不在场。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之内，李斯在秦国政坛里并没有引起任何像样的注意，别人都以为他只是一个吃闲饭的人而已。

世间有一种诱惑最为难挡，那就是荣归故里、衣锦还乡。项羽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就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他执意将都城设在彭城，而不是设在更利于统治天下的咸阳，为后来兵败身亡埋下了祸根。纵观项羽的一生，始终带有强烈的卖弄心理和表演色彩，他更适合当明星而不是君王。

时至今日，许多在海外取得成功的华人华侨纷纷回乡，或投资或捐款，在故乡留下一幢幢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建筑。此举固然出于回报家乡人民的拳拳爱心，但不可否认的是，其衣锦还乡、光宗耀祖的心态也是一大动因，尤其是考虑到他们当年离开时的境况。

查拉图斯特拉闭关修炼十年，出关后的第一句话就是对着太阳这样言说：“啊，你，伟大的星球啊！假若你没有被你照耀的人们，你的幸福何在呢？十年来，你每天向我的山洞走来，假若没有我和我的鹰与蛇，你会厌倦于你自己的光明和这条旧路吧。”

没有人类，太阳的存在也就失去意义。推而下之，有钱不乱花，等

于没钱；没有观众，再好的戏也等于没戏。好不容易当上了大官，却要忍住不回家乡显摆威风，就好比女人买了新衣服却要忍住不照镜子，都需要莫大的自制力。

当李斯离开家乡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嘲笑他，等着看他的笑话，等着他狼狈地回来，没人能想到他会有今天的成就。现在，他终于做了大官，如果回去家乡，前呼后拥，在乡亲们的面前大摆排场，让当初笑话他的人都闭上嘴巴，让当初鄙视他的人都前倨而后恭，岂不是人生一大快事？然而李斯却并不在意这样的乐趣。他将低调进行到底，在派人去上蔡老家接妻儿时，也只是让使者说自己在咸阳做小吏，勉强解决了温饱问题而已。

【6.团圆】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即见佳人，云何不喜。

且说李斯的妻儿经过两千余里的长途跋涉，终于到得咸阳。马车径直驶入一座华丽深重的大宅院里。这里当是高官显爵之府，绝非寻常人家所居。妻子和儿子不明究竟，以为来错了地方，心里都惊慌不安。和马车夫说话，马车夫却只顾策马疾驶，并不答应。直到马车停下，车门打开，妻子看见李斯，这才长松了一口气。

李斯带着调皮的笑容，望着自己的妻子。他像个孩子，刚做了一件自认为十分得意之事，等着心爱的人夸奖和赞叹。

可怜的妻子半点也不惊喜，她惊魂未定，流着眼泪问道：“此是何处？”

李斯把妻子领下马车，带着妻儿在府里转悠，道：“此地便是李长史府，你便是长史夫人了。以后，这里就是我们的家。”

妻子是一个来自小地方的本分女子，她惶恐地道：“吾辈世代平凡，怎住得这等奢华的地方？你不定是造了什么孽吧？”

李斯哈哈大笑，道：“这算得了什么！为夫日后的富贵荣华，将百倍于此。这些年委屈你了，你就安心地享福吧。”

妻子迷惑而兴奋的表情，让李斯大感快意，十一年来所罹受的苦

难，在这刻得到了加倍的回报。作为一个男人，让爱我的人为我骄傲，就是一生中最高的奖赏。

入夜，全家相聚于一场盛宴，酒入欢肠，好一番感伤。亲人就在身旁，爱人就在身旁，毕生最珍贵之人，终于卸下行囊，得以厮守，不再天各一方。

李斯的心里获得了久违的平静。长久的分别，他对妻子的爱反而更加高涨。在这爱中，又渗入了愧疚之情。妻子的容颜依然美丽，却掩不住岁月留下的印记。十一年了，这十一年里，他在她身边的日子不超过十一天。一个女人，能有几个十一年可以等待，可以孤寂，可以空空地凋谢？“亲爱的，在你最美丽的时分，我却不能陪在你身边。而这些时光已然消逝，全是最美的时光。我该给你怎样的补偿？我们已错过了过去，绝不能再错过未来。从今天起，我以丈夫的名义发誓，我们将永不再分开。”

李斯再打量着两个儿子。不知不觉间，儿子们都已长大。长子李由的个头都快赶上他了，次子李瞻也已到了他的肩膀。他再也不能把儿子托上肩膀，在野外奔驰，追逐狡兔。这么多年来，他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他没有见证他们的成长，也不曾分享他们的喜怒哀乐。李斯想道：“或许，当他们看到别的孩子有父亲可以撒娇，可以依靠，他们心中一定在怨恨着我吧。但他们终究会明白的，我之所以苦苦奋斗，正是为了他们。我将给他们的，要远比他们失去的多。孩子们，你们的一生还很长很长，长得足够你们把童年的苦痛遗忘。你们羡慕那些有父亲陪在身边的孩子不过一年两年，而那些曾被你们羡慕的孩子，从现在开始，却要反过来羡慕你们一辈子。”

李斯喝完一碗酒，柔声地对妻子道：“我不在的日子，你们母子一定吃了不少苦。”

妻子笑着回道：“有你每年派人送回来的钱，日子过得倒很是宽裕。乡亲们都夸你又能干又顾家呢。”

李斯大惊，道：“我几曾送过钱回家？”

妻子绞着手，急道：“这可如何是好？我一直以为那些钱是你送回来的呢，要不然我也不会收下。不是你又会是谁？白白地受了人家恩惠，这可怎么使得？”

李斯心里也起了疑惑，这个好心的神秘人到底会是谁呢？

【7.蜕变】

且说秦王嬴政用人不疑，给了李斯充分的信任和器重，放权而不问。李斯上报的年度预算，嬴政看也不看，全数照批，一个子儿也不少给。可供李斯肆意支配的金玉财宝，可谓不计其数。李斯全都公款公用，半点贪念也不曾起。他倒不是有意要做一个清官。只是常言道，爱护衣服要趁新，珍惜名誉须趁早。他可不想在他仕途的起步阶段，便落下骂名和把柄。

自李斯就任长史以来，凭借雄厚的财力和优渥的待遇，延揽人才、招募新丁的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其所掌控的特务部门在短时间内便迅速膨胀壮大，下属多达千人。李斯分别将他们秘密派遣至六国，或刺探情报，或贿赂暗杀。从此，时常会有某位六国的政府要员暴毙，死因千奇百怪，凶手逍遥法外，久之便成为悬案，不了了之。李斯和他的手下，都谦虚内敛得很，对自己的杰作保持着沉默，不比今天，国际上一有血案或爆炸发生，便会跳出好些个组织或个人来，抢着宣称对该事件负责。

闻香识女人，食髓知味道。李斯初尝权力滋味，顿觉妙不可言，终日不厌。有了权力，他就可以轻易地凌驾在众人之上。他知道，做官便是自己的终生职业了。天下三百六十行，除了做官，他什么也不想再干，也不能再干。

看看他手下聚集的都是何等人物！有绝世的剑客，有勇猛的侠士，有聪慧的辩客，有善谋的术士。这些人物，单拎出来，个个都称得上人中龙凤，然而却都拜倒在他的脚下，听任他的调遣吩咐，他的任何命令都能立即得到执行，无人敢于违抗，无人敢于顶撞。他们的命运就控制在他的手里，维系在他的一念之间。他可以给他们滚烫的富贵，也可以给他们冰冷的惩罚。这是怎样的痛快！

再看看他能做些什么事——奉旨杀人。只要李斯愿意，他甚至可以随意取走千里之外的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性命，不仅不用负任何责任，而且还可以作为自己的功绩，得到嬴政的封赏。别人的生死，只在自己一反掌之间，这又是怎样的诱惑！

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李斯尝过了权力的滋味，便再

也无法放弃权力。就像一个女子，不幸爱上了道林·格雷这样的美男子，从此，她便不可能再爱上别的男子，虽然明知道自己迟早要被抛弃，却已是欲罢不能。陈世美娶了年轻美貌的公主，美色富贵兼收，享尽人间至福，他也是无法回头。曾经沧海难为水，他宁挨一刀斩，也断然不肯和老妻秦香莲再续前缘。

基辛格说过，权力就是最好的春药。对李斯来说，权力却是最坏的毒品。吸过一口，便已经成瘾，再无戒除的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瘾头会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难以满足。于是，只有不断地吸，更多地吸，做更大的官，掌握更多的权力。

由于特殊的工作性质，李斯对自己的妻儿也都保守着秘密。在妻儿的眼中，李斯的身上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他变得越来越不苟言笑，阴郁可怕。

职业和环境对人的改变是巨大的。看看克格勃出身的普京，我们就应该知道，从特工部门出来的人，都有这样一股冷酷持重的气质。真正的特工，绝无可能像007那样风流轻狂，美女都中了邪地往他床上躺，对手都瞎了眼地朝他枪口撞。

【8.秦国梦】

秦国从战国七雄中脱颖而出，成为首席强国，自商鞅变法始。《左传·成公十三年》有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商鞅的改革下，秦国大事，唯耕与战。

那个时候，我们的袁隆平先生还没有诞生，农业的产量也不可能有大幅度提高。相较而言，战斗力的大幅度提高要来得更为现实易行。与提高秦国战斗力密切相关的一个措施，是商鞅对秦国原有爵位制度的大胆改革。曾经为贵族和宗亲所垄断的爵位，开始向所有的人敞开大门。而且，取消了贵族世禄，在爵位面前，人人平等。取得爵位的唯一途径就是在战场上立军功，就连宗亲也不能例外。

普通的平民百姓，只要在战场上杀敌立功，便可以凭借所立军功大小，获封相应的爵位。从理论上讲，一个普通平民，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最高的侯爵爵位和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作为那时候秦国普通家庭的男子，从一出生，就接受了这样简单而

有效的教育：首先，努力种田。种田为了什么？为了填饱肚子。填饱肚子为了什么？为了上战场打仗。打仗为了什么？为了杀敌人，立军功。立军功为了什么？为了得到爵位。得到爵位为了什么？为了享受尊贵，不再种田。

这就是“秦国梦”。两千多年后，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也创造出了自己的“美国梦”。两场全民之梦，成就了两个当时的超级强国。一个人若是没有梦，只是表明他的睡眠系统有了毛病；一个国家若是没有梦，则表明这个国家的新陈代谢出了问题。

商鞅的改革，使秦国骤然强大，并最终统一天下，商鞅于秦国可谓有不世之功。但具有反讽意味的是，也正是商鞅的改革，启蒙了民众的心智，使“没有永远的贵族，也没有永远的平民”的观点深入人心。等到陈胜揭竿而起之时，正因为有了商鞅的启蒙教育，陈胜才喊出了一句流传千古、并为日后所有造反派原文引用的口号，口号一出，立时应者云集，终至亡秦。

这句口号只有八个字：“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以耕战思想为指导，为了更好地与军功封赏相对应，在商鞅的主持下，原有的五等封爵制被废除，继而以十八等爵级代替。打个不恰当的比喻，网络中有许多练级游戏。假设游戏A最高只能升到五级，每升一级都需要一万点经验值，而且很多玩家都有外挂作弊（相当于贵族爵位世袭）。游戏B最高却能升到十八级，每升一级只需要三千点经验值，而且绝对无外挂作弊（相当于爵位面前人人平等）。哪个游戏会更受玩家追捧？答案可想而知。

爵位的等级增加了，获得爵位的条件也更加细致和透明化。拿一般士兵来说，法律上写得清清楚楚，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当士兵从战场上归来，一手交上砍下的敌人人头，一手就把该得的爵位领到手。立即兑现，不打白条。如此一来，士气又怎会不高涨呢？

【9.战争的诱惑】

在演义和话本里，古时战争更多的是一种两军主帅的单挑游戏，士兵们则只是免费入场的观众兼拉拉队。倘果真如此，则天下当无战也。君不闻，一战之时，英国民间有语：“捉德国之君王将帅及英国之宰执，各置一战壕中，使双方对掷炸弹，则三分钟内两国必议和也。”

将千万士兵的砍杀互残简化为两将的一决雌雄，说书人和小说家非单图省却口舌笔墨，更借此传达了他们天真的弭兵理想：两国相攻伐，士卒何罪过？且令君帅相搏，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

然而，果真让两将单挑，士卒只须作壁上观即可，在古往今来的众多军队中，至少有一支军队的士卒是坚决不会答应的。这支军队，就是虎狼之师——大秦铁军。

商鞅自己也承认："凡战者，民之所恶也。"但在他执政的短短二十年里，他却成功地将战争变成了老百姓的最爱。秦军士卒，对战争有着异乎寻常的狂热和迷恋。贝克特等待戈多，秦国老百姓等待的却是打仗。无战可得，辗转反侧。闻战则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

商鞅的秘诀很简单，他扼杀了民众所有的希望，只有打仗杀敌，立功授爵，才是民众唯一的出路。

打过群架的朋友应该有这样的体会：两队人马一通乱战，每个人都眼睛通红，脑袋空空。挨了一拳，不知道是谁打的；揍了别人一拳，也没时间来看看被揍者的脸。

在古时候的战场上，也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一个敌人通常要挨好几剑，才会最终毙命。而这几剑很有可能出自不同人。那么，杀死这名敌人的功劳该记在哪位战士的身上？军功当前，每个战士都会抢着应承是自己干的。孰真孰伪？即便起死者于地下，怕也是说不清道不明。

因此，要对军功进行封赏，就必须确立一个简明的考核标准。秦国的解决方案是：谁杀人谁举证。你说敌人是你杀的，那么就把他的脑袋砍下来作为证据。正所谓：一头在手，军功我有。我们可以想象，秦国的老兵在向新兵传授战场经验时，一定会说上这么一句："杀完人，别忘了砍头哦。"

军功得来费辛苦，而秦国对军功的爵位赏赐也绝不含糊。得到爵位，不仅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高，更有丰厚的物质利益。凡斩敌国甲士一颗首级，赐爵位一级，赏田一顷、住宅九亩、庶子一人；倘要做官，则授五十石之官。功赏相长，军功越大，爵位越高，特权越大。

正因为所欲有胜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秦兵在战场上无不威猛疯狂，六国军队望而生畏，未战先寒。对此，张仪曾作过精彩而令人生

怖的描述：“夫山东之卒，被甲冒胄以会战，秦人捐甲徒裎以趋敌，左挈人头，右挟生虏。夫秦卒之与山东之卒也，犹孟贲之与怯夫也，以重力相蚜，犹乌获之与婴儿也。”

【10.爵位与收入】

李华作《吊古战场文》，其文奇悲，开篇有曰：“浩浩乎！平沙无垠，夐不见人，河水萦带，群山纠纷。黯兮惨悴，风悲日曛。蓬断草枯，凛若霜晨。鸟飞不下，兽铤亡群。亭长告余曰：‘此古战场也。常覆三军，往往鬼哭，天阴则闻。’”

可以想见，秦军所经过之战场，当较此更为惨烈，遍野横尸，皆无头颅。倘真有鬼哭，也当如关云长之鬼魂，阴森着身体，惨厉地叫着：“还——我——头——来——”而这些鬼在成其为鬼之前，想必定曾被秦军在后举剑猛追，边追边喊：“缴头不杀！”

秦军杀敌必斩首，既是为了便于考核军功，更是对敌人心灵的一种极大摧残。当一个人能清楚地预见到自己的死状，死亡便显得尤其具体而恐怖。敌国士兵面对野蛮的秦军，便会忍不住地先在脑海里浮现出自己身首异处而死的画面，未及交战，已是怯了三分。

而对朝廷高级官吏来说，爵位还有一个特别的用处，那就是排名先后之用。比方说一群高级官吏共同出席某次活动或者视察某项工作，主持人在向大家一一作介绍时，不是根据他们的官职高低，而是根据他们的爵位高低来排列先后次序。

商鞅制定的十八爵级经过演变，到秦王嬴政之时，为二十爵级，分别写在下面。

第一级公士，第二级上造，第三级簪裹，第四级不更，第五级大夫，第六级官大夫，第七级公大夫，第八级公乘，第九级五大夫，第十级左庶长，第十一级右庶长，第十二级左更，第十三级中更，第十四级右更，第十五级少上造，第十六级大上造（也名大良造），第十七级驷车庶长，第十八级大庶长，第十九级关内侯，第二十级彻侯。

李斯此时所封爵位，为左庶长。巧合的是，商鞅的仕途也是从左庶长起步，再封为大良造，再封为商君。有了这一点巧合，李斯不仅对自己的爵位没有抱怨，反而从心里暗暗生出一丝欣喜。

虽然无意向李斯推销保险，但我们还是有必要来关心一下李斯此时的收入情况。

在当时，官员的收入通常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官职俸禄，二是爵位收益。在整个收入构成里，官职俸禄很有可能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举吕不韦为例，吕不韦官为相国，俸禄万石。同时，他的爵位为文信侯，被封食河南洛阳十万户。和他丰厚的爵位收益相比，高达万石的俸禄也实在不值一提。

如前所述，李斯做长史的俸禄为千石，而他左庶长爵位的收益则是赐邑三百家，赐税三百家。这样的收入虽然和吕不韦相去甚远，但和他在楚国上蔡做小吏时相比，却已是天差地别。他在上蔡一辈子能赚的钱全加起来，也抵不上他现在在长史的位子上干两年。光从金钱的角度出发，李斯也会庆幸自己当年作了一个多么正确的决定。更何况，李斯的志向，又岂在求财而已！

『注：商鞅变法效果如此明显，六国为何不能模仿跟进呢？很大程度上，六国之文化较秦国发达乃是一重要原因。文化，某种程度上即意味着压抑。在六国看来，商鞅之法，任贤而不任亲，趋功利而舍礼仪。“苟有利焉，不顾亲戚兄弟，若禽兽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积德也。”』

【11.风雨欲来】

命运女神开始向李斯露出微笑，权力的大门已经向他敞开。咸阳的月亮，在李斯看来，比故乡更圆更大。在长史的位子上，李斯牛鼎烹鸡，过得很是顺利。他并无大材小用的怨气，工作起来格外热情和卖力。

对老板来说，只有小职员，没有小职位。对君主来说，只有小官员，没有小官位。李斯未必真心热爱他现在的工作，但他知道，他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嬴政的眼睛。嬴政在暗中注视着他，考核着他。

草绿霜已白，日西月复东。转眼已是嬴政七年。

这一年，嬴政二十岁。李斯则是三十七岁，按但丁的说法，人生穹门的顶点刚过了两年。对从政者来说，这个岁数正是仕途的关键时期。一般来讲，一个人最终能在仕途上走多远，位子能够坐多高，到此时应

该已经能看出一个端倪来。正如孔子所言：“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一个注定能在仕途上大有作为者，到了这个年纪，原始积累阶段已经基本完成。他应该已成为方面长官，在自己的圈地里，展现出了予人深刻印象然而又并非全部的才华，拥有丰富而稳固的高层人脉，建立了自己的良好声誉，有着与身份相称的朋友和敌人，而后者往往比前者更为重要。

总之，到目前为止，以上几个征兆在李斯身上都有体现。他的前途是光明的，潜力是巨大的。李斯每天早上起来照镜子时，都会这样给自己打气：“李斯，我看好你哟。”

在长史任上的四年，李斯究竟取得了哪些政绩，史书阙载，吾人也不便臆测。但可以想象的是，在这四年里，他很好地强大了自己。

在每个官员的职责范围内，都或多或少存有一些难以界定的灰色区域。这些灰色区域，可能是无主之地，也可能是众官纷争之地。占有这些灰色区域，宣布为自己的专属领地，便意味着占有更多的权力，意味着不用升迁就可以官大一级。

李斯谨小慎微地开拓长史一职的职责疆域，在不至于触犯嬴政的前提下，利用长史这一平台，开辟权力新土。他通过使长史一职变得越来越重要，从而让自己变得越来越重要。

李斯已经有了一批自己的追随者，他手下的死士刺客，已经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军事力量。而作为军队系统的高级官员，他也以自己的军功（卓有成效的暗杀行动和情报工作）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取得了最为排外的军队系统的信任。

四年来，秦国和六国的局部战争一直没有停过，但李斯更为关注的还是秦国内部的斗争。

吕不韦和嫪毐的较量还在继续，在太后这个贤内助的支持下，嫪毐渐渐在较量中占据上风。两虎相斗，必有一伤。朝野上下，人心惶惶。大小官员，不是吕派就是嫪派。如果你两派都不是，你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因为这只能表明你还不够档次。明眼人都知道，吕不韦和嫪毐的斗争已经到了一个十分危险的程度。双方剑拔弩张，势不两存，只等

一个合适的时机或者借口。

让李斯费解的是，嬴政仿佛只有坐山观虎之意，并无主动出击之心。李斯甚至有些心灰意冷。难道他看错了嬴政？又或者，嬴政手中握有他并不知道的底牌，所以才会如此安稳坦然？

李斯有一种强烈的感觉，那就是嬴政一直在培养他。没有嬴政的刻意栽培，他不可能这么快就能在军队系统里树立自己的资历和威信。这一切的用心，也总该有个说法才是。

第十章 合计同谋

【1.决定性的升迁】

这一日，嬴政召见李斯。

按照嬴政的习惯，被召见者在见到嬴政本人之前，根本不可能知道此次召见的目的，因此也很难作任何有效的准备，是福是祸，只有在见面的那一刻才会揭晓。

李斯原以为这只是一次寻常的召见，嬴政只不过想听听他汇报工作而已。等到了宫殿，这才发现有些异样。偌大的宫殿，只有嬴政一个人在。

嬴政坐于幽明之中，四周广阔而安静，地上有青灰的光线漂浮游弋。这个年轻人身上似有一种天生的光芒。随着年岁渐长，光芒越发强烈，让人目眩神迷，不能直视。这样的人，不可能被击败，更不可能被控制。

嬴政孤独地抚摩着他心爱的长剑。在那不可言说的姿态之间，透射出神明般的伟岸魔力。每次面对嬴政，李斯都感到一种被照耀的幸福，并产生崇高的冲动。在李斯眼中，嬴政属于人间，却又远高于人间。

话题从无意的闲谈开始。

嬴政以指弹剑，有清越之声，经久方息。嬴政目注长剑，面有傲色，道：“以长史之见，此剑如何？”

李斯不解其意，只好先以套话敷衍道：“吾王之剑，乃国之利器，

非臣所敢置评。”

嬴政瞥了一眼李斯，似有不满，又道：“寡人尝闻，天下之剑，有三分之说，长史可知乎？”

李斯这时才品出些味道来，嬴政是在试探自己呢。于是说道：“臣闻诸庄周，剑可三分，乃天子之剑，诸侯之剑，庶人之剑也。”

“何为天子之剑？”

“据庄周所言，天子之剑，以燕谿石城为锋，齐岱为锷，晋卫为脊，周宋为镡，韩魏为铗，包以四夷，裹以四时，绕以渤海，带以常山，制以五行，论以刑德，开以阴阳，持以春夏，行以秋冬。此剑直之无前，举之无上，案之无下，运之无旁。上决浮云，下绝地纪。此剑一用，匡诸侯，天下服矣。此乃天子之剑也。”

嬴政叹道：“庄周之言，不亦善哉！”

李斯道：“不然。庄周所言天子之剑，终为有形之物，非足以久恃也。”

嬴政一惊，道：“以长史之见，天子之剑又当如何？”

李斯微一沉吟，道：“臣以为，天子之剑，其要在不可见。无锋而利，无锷而刚，无脊而固，无镡而威。天子穆穆，至高至大，方地为舆，圆天为盖，其剑耿介，倚天之外，用则人不知，藏则人莫觉。无行无迹，无时无地，高悬如日月，不移如星辰。此剑上秉天意，下治万民，持此以问天下，唯天子一人而已。”

嬴政默然色动，良久方道：“寡人久居深宫，无人教诲。昔日兰池宫与长史初晤，始知天子之功。今日有幸，再蒙教诲，乃晓天子之道。长史如不弃寡人，请为客卿。”

此次召见的目的到这时方才揭晓。嬴政要拜李斯为客卿，适才的一番对话，权且当作一次小小的面试。

客卿相当于是秦王的私人顾问，对国家大小政事，都有指手画脚的权力。而秦王所作的重大决定，一般也都会先来征求客卿的意见。客卿一职有着优良的光荣传统，秦国数任宰相都是从这个位子提拔上去的。

因此，在朝廷官员看来，客卿完全可以称为预备宰相。做上了客卿，离宰相也就不远了。

【2.名正则言顺】

李斯做了客卿，等于半个臀部坐在了相位之上。然而，等他真正当上宰相，却已是二十七年之后的事情。二十七年之后，他已经是一个六十四岁的垂暮老翁了。行百里者半九十，仕途何尝不是如此。官位越高，再往上爬就越难，所花时间也越久。李斯从布衣爬到客卿，只花了七年；从客卿爬到宰相，却用了二十七年。好在，他终于爬到了，抵达了梦想的终点。正如彼得拉克所言：“谁要是走了一整天，傍晚走到了，就该满足了。”

张爱玲却与彼得拉克路数不同，她有一句话：“出名须趁早。”然而，她出名早则早矣，晚景却很是凄凉，不甚美妙。她过早地到达了人生的巅峰，以至于要用漫长的余生来叹息追悔。

中国有谚语道：“大器晚成。”德国也有类似的说法：“流传久远和发迹迟晚成正比。”真正能成大器的人毕竟是少之又少，然而，当感伤年华虚度、一事无成之时，让自己安静下来，品味这些谚语，却也不失为极好的安慰剂。

李斯一早奉召，急匆匆地出门，连牙也许都还没来得及刷，嬴政却在毫无半点征兆的情况下，便将客卿之位突然塞到了李斯的怀里。李斯对此并无充分准备，他陷入长久的惊讶，连礼节性的愉悦也无力表达。嬴政的风格一向如此，就仿佛是为了追求最大的戏剧效果，总是让决定突如其来，事先无法猜测，事后只能接受。

嬴政的思绪，一如其人之神秘，缥缈如空，深藏若虚。聪明如李斯者，也难以琢磨得透。嬴政的心，有如黑暗的山洞，你永远不知道，从里面蹦出来的，是美貌的仙女还是凶残的野兽。

将自己的念头秘而不宣，只在暗中冷眼观察，是好是坏，都不作评价。而当他向你发动突然袭击之时，你恍然发现自己业已失去了任何反抗或改正的机会。对普通人来说，这叫阴险狡诈；对君主来说，这却是统御艺术。

嬴政君临着他的臣民，给他们以未知的恐惧。当恐惧与岁月同行，

臣民们慢慢领悟到，自己的命运并不掌握在自己手里，嬴政的一个决定，便可以送他们上天堂，也可以逐他们入地狱。洞穴的幽深，作为一种远古的象征，让窥视者不能自拔，难以转身，甚至上瘾。如水的凝望湮没身体，仿佛卸却命运之重，逃脱生存之痛。生命的狂喜，源于羔羊和牧人之间的游戏。

李斯荣升客卿，却无悲无欢，只感惊讶。有时候，升官并非好事。他暂时还无心考虑个人前程，他要先来个换位思考，弄清楚嬴政的用意。

客卿并不作决策，但是影响决策。事无大小，客卿都有权过问，而长史的职权却只能局限在军事中的一小块。对李斯来说，从长史到客卿，并不是一个升官的过程，而是一个正名的过程。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李斯处在客卿之位，便可以理所当然地全面参与秦国的各种决策，而不用拘于军事之一隅。

透过客卿一事，李斯预感到，嬴政将开始对嫪毐和吕不韦采取行动，而自己则是一枚率先弈出的棋子。李斯清醒地认识到，嬴政提拔他为客卿，绝不是因为和他投缘，或者喜欢他的裸体，而是要借重他的政治才华，以及他和嫪毐、吕不韦之间的微妙关系。

【3.李斯的担忧】

夫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既为仕途中人，棋子的命运便无可避免，与其在边角之地默默无闻，不如在中腹高处左右胜负。李斯于是拜谢嬴政，愿为客卿。

嬴政大喜。他英俊的脸庞露出孩提般纯真的笑容，让李斯深受感动。仿佛不是他在赏赐李斯，而是反过来他从李斯处得到了赏赐。

嬴政道：“先生既为客卿，当罢君臣之礼，改执宾主之礼。”李斯辞让不得，只得顺从。礼节的变换，也为接下来的谈话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君臣之间，高下尊卑，有所不能言。宾主之间，平视对坐，唯求尽欢，自可敞开了吃，放开来说。

嬴政和李斯对坐，一种神圣的气氛弥散开来，让局中人也大受感染。两个人都知道自己是谁，都理解自己的重要性。两人之间的谈话，必将影响深远，怎能不格外谨慎！

嬴政开口道："四年之前，兰池宫之内，寡人有幸得先生教诲，无日敢忘。一统六国，混同宇内，先王尚不敢望此，寡人何德何能，而蒙先生冀望如是之殷。先生当日所言，悉为外事，今寡人年已壮，愿以身受命于先生，请先生以内事教之。先生勿辞。"

李斯心想，嬴政可够开门见山的。我这新官还没上任，他便开始让我点火了。他是逼着我做恶人哪。外事易道，内事难说。今秦国内事纷杂，究其源头，只在嫪毐和吕不韦两人。嬴政非不知情，而仍问之，其意何为？

李斯踌躇不敢言。有些话，说出去就再也收不回来。要在嬴政面前说嫪毐和吕不韦的坏话，实在是很容易也很快意的一件事，以李斯的口才，说上三天三夜也没问题。然而，为图一时口快，而招杀身之祸，李斯可不愿意。

李斯的担忧在于，他怕嬴政志向不坚。万一嬴政并无决心和准备马上就开始对嫪毐和吕不韦有所动作，而他却大肆攻击嫪毐和吕不韦，倒霉的很有可能就是自己。世人皆知：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而另有一类高明的猎人，却狡兔未死而先烹良狗，高鸟未尽而先藏良弓。以为危险既去，则兔不狡逃，鸟不飞高，趁其无备，举手而可擒也。所以，李斯害怕，如果嬴政还不想开始与嫪毐和吕不韦正面冲突，而只是想麻痹两人，使两人不防备自己，则他在嬴政面前强间两人，正好被嬴政抓个典型。嬴政牺牲他一个李斯，就可以显示出自己对嫪毐和吕不韦两人毫无保留的信任，从而麻痹敌人，使敌无备。念及此层，李斯默然无语。

嬴政见李斯不语，又动之以情道："吾大秦立国垂六百余年。昔以周室附庸，为周王息马，地僻且狭，方不过三十里，民不过万，又兼四野多患，岌岌于覆灭者数也。历代先君，不甘辱弱，殚思竭虑，开疆辟土，其间血泪艰辛，寡人每追思之，涕泗长流，不能安枕。及至寡人，秦地已半天下，兵敌六国，被险带河，四塞以为固。虎贲之士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积粟如丘山。六国事秦，有如郡县。秦有今日，皆历代先君之功。寡人不才，受国于先王，自知无能，心常惶惶。祖宗基业，得来匪易，倘废于寡人之手，百年之后，有何颜面见先人于地下？寡人年幼而先王崩，不及听诲。今太后徙居雍城，远离咸阳，寡人虽尊，却孑然一身，无可依靠。望先生怜先王之宗庙，不弃其孤也。"

李斯听完嬴政所言，变色易容。他想不到，嬴政会对他如此推心置

腹，所言情深，所望意切。如是悲怜，非人君所当语也，而嬴政竟形之于口，叫李斯怎担当得起。他如果继续耍大牌，玩无可奉告这一套，是不是有些太不知好歹乃至于不知死活？

嬴政知道李斯心中尚有疑惑，又道：“四年前，先生不言内事，先生不敢言，也知寡人不能听。今寡人已壮，寡人能听，先生仍不敢言，先生疑寡人之志欤？寡人愚不肖，得遇先生，是天以先生教寡人而存先王之宗庙也。寡人得受命于先生，是天所以幸先王，而不弃其孤也。先生请言，事无小大，上及太后，下至大臣，愿先生悉以教寡人，无疑寡人也。”

【4.嬴政的决心】

好话说三遍，听了也讨厌。岂止听的人心里讨厌，说的人其实更加不快。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更何况是予取予求的君王。嬴政已经表现出了足够的诚意，三劝四请，好话说尽，李斯要是再不发言，恐怕就永远也不能发言了。虽然到目前为止，嬴政还没有杀过人，但不代表他永远不会杀人。不会杀人的君王，李斯不仅未曾见过，连听也未曾听过。作为客卿，却不能给君主献计献策，只会保持沉默，留着有何用？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在此非常时期，嬴政可没有闲情雅致，体会“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又或“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

而嬴政那弯曲的脊背和火热的眼神，也让李斯感到自己应该没有看错人。嬴政像一柄锋利的宝剑，磨砺已成，正急切地寻找敌人，一试锋芒。

在嬴政体内，流淌着秦国王室的血，这血中充满野性的活力，张扬勇猛，绝不低头。曾经，这样的血使秦国从一个蕞尔小国变成天下霸主，叫六国胆战心惊，畏如猛虎。如今，这样的血也让嬴政不甘受辱，不甘心做一个橡皮图章，任人摆布。

李斯认为自己可以说了，于是道：“臣昧死敢言内事。臣闻人主之所以身危国亡者，以大臣太贵。所谓贵者，无法而擅行，操国柄而便私者也。人臣太贵，必易主位。臣闻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臣在其侧，以徙其威而倾其国。”

嬴政安静地等着下文，他知道，李斯这是理论先行，马上就该结合

实际了。

果然，李斯又道：“千乘之臣有一，则人主便当自危。况一国之内，千乘之臣有二乎？今嫪毐与吕不韦，皆千乘之臣也。秦自四境之内，执法以下，至于长挽者，故毕曰：‘与嫪氏乎？与吕氏乎？’虽至于门闾之下，廊庙之上，欲之如是也。臣使六国，与其君臣议论，彼等也只知秦有嫪毐、吕不韦，不闻秦有王也；六国事秦，实事嫪吕二人而已。

“夫擅国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制杀生之威之谓王。今嫪吕二人擅行不顾，出使不报，进退不请，广结党羽，其意昭然。权安得不倾，令安得从王出乎？

“嫪吕二人窃据国柄，决制于诸侯，剖符于天下。战胜攻取则利归于己，国弊御于诸侯；战败则结怨于百姓，而祸归于社稷。

“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下及王左右，无非嫪吕二氏之人。见王独立于朝，臣窃为王恐，万世之后，秦国基业尚在，而享之者非嬴姓子孙也。”

嬴政面色沉重。李斯所言，他并非未曾想过，但有时候，自己想和别人指出来，感觉完全两样。嬴政道：“寡人欲图之久也。无奈相国奉先王功大，心有不忍；嫪氏极得太后之恩宠，去之不便。”

女追男，隔层纱。李斯知嬴政心动，只须再推他一把，于是又道：“溺于渊，犹可援也。溺于权，不可救也。田常势已极也，而取齐自代；三家威非小也，而裂晋三分。嫪吕二氏，深溺于权，安肯轻罢。权不辞其多，位不辞其高，王不图之，必反为其所图。愿王明断，早日罢黜二人，收权自重，止社稷之疑，安天下之心。”

嬴政于是称善。

【5.嫪毐和吕不韦，一个也不能容忍！】

嬴政又问李斯道：“嫪吕二人根深叶茂，党羽广结。非有万全之策，未易轻撼。先生高才，敢问计将安出？”

李斯再以言语相激，道：“卞庄子欲刺虎，馆竖子止之，曰：‘两虎

方且食牛，食甘必争，争则必斗，斗则大者伤，小者死，从伤而刺之，一举必有双虎之名。’卞庄子以为然，立须之。有顷，两虎果斗，大者伤，小者死。庄子从伤者而刺之，一举果有双虎之功。依臣愚见，莫如纵嫪吕二人相攻，是必强者伤，弱者亡，王从伤而伐之，一举必有两实。此犹庄子刺虎之类也。”

所谓计策，因时而设，因人而成。李斯之计，乍一听也无甚破绽，实则暗藏危险。李斯倒要看看，嬴政是否足够聪明，能够洞察高远。

嬴政听完摇头，不以为然，沉声道：“先生才尽于此乎！抑或心中尚存疑虑，有所不教寡人？先生以嫪吕二人为虎，寡人则以其为犬。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犬咬于市，鸡飞粪扬。嫪吕一旦相斗，其势如火燎原，必蔓延全秦之境，虽寡人不能救。以寡人之兵伤寡人之兵，以寡人之臣伐寡人之臣，非寡人之所欲也。倘复有人居间作乱，火上浇油，唯恐不乱，寡人将奈之何？嫪吕相斗，乱我社稷，毁我国力，于秦国有百弊而无一利，秦国中衰而天下跃跃，如六国合纵而出，并力西向，则秦国危在旦夕也。先生为寡人善谋之。”

嬴政一言既出，不由得令李斯刮目相看。李斯是不当家不管油盐贵，而嬴政小小年纪，却已经很有当家做主的样子，一笔账门门地精，责任心大大地强。在嬴政看来，无论如何，绝对不能让嫪毐和吕不韦真打起来。政治和经济不一样。对君主来说，绝对不能搞市场政治，让大臣们自由竞争，而必须实行计划政治，由君主做那暗中操控一切的“看不见的手”。

常言道：不能把孩子和洗澡水一块倒掉。嫪毐和吕不韦必须被除去，但必须由嬴政亲自操刀，将损失减到最小。让两狗互咬而主人旁观，就算最好的结果是两狗同时毙命，家里也一定被糟践得不成样子。况且，以嬴政站在君主的角度来看，嫪毐和吕不韦完全是公款斗殴，用的是我嬴某人的钱，派的是我嬴某人的兵，杀的是我嬴某人的子民。嬴政可不想当这个冤大头。

嬴政另有一层顾虑：狗咬狗的戏或许好看，但票价却并非每个人都承受得起；嫪毐和吕不韦一旦起了冲突，又有谁能保证这个冲突不会越变越大，最终无法收拾？蝴蝶的一次挥翅可能导致一场飓风，一次偶然的暗杀却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万一嫪吕之争演变成长期内战，秦国便很有可能面临灭国之灾。嬴政别说是一统天下了，能否独善其身都是一个疑问。

遭到嬴政的谴责，李斯非但没有沮丧，反而心里大喜。秦王明见大略，真吾主也，跟着他，何愁不能缔造千古伟业，名垂后世！

【6.欲夺权，先削权】

有雨降临。透明的水帘，悬挂在宫殿的上空。而宫殿幽深，雨声清脆可闻，以多变的节奏，敲打着地面的灰尘和人心。宫殿之内，李斯和嬴政谋划着彼此的命运。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两人的命运，也就左右了整个帝国的命运。

李斯和嬴政一样，他也并不希望看到嫪毐和吕不韦开战。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他已经是一个既得利益者，刚刚又被提升为客卿，前途一片光辉灿烂。他不再是当年那个穷小子，自恃才华盖世，却因为得不到相应的地位和回报，于是对世界充满恨意，认为这世界充满了不公平和不公正。他鄙视并痛恨那些窃据高位的得势者，用他师兄韩非的话来说，“智法之士与当途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

现在，李斯已变成了自己当年所鄙视的人，成了“当途之人”。地位变了，立场随之而变。他现在觉得这世界公平得很，对世界感到满意，对自己也感到满意。七年之前，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挖到仕途的第一桶金，他可以不顾一切，甚至付出自己的生命，反正那时他的性命一文不值。现在，他却没必要再冒这样的风险。他才三十七岁，他的好日子还长得很。他等得起。

嫪毐和吕不韦一旦开战，对他并无特别的好处，而且很有可能导致秦国大乱，倾巢之下，焉有完卵。他好不容易博来的荣誉和地位，便将毁于一旦。而嫪毐和吕不韦两人保持和平的话，以他的智谋，以及他跟嫪毐和吕不韦两人的特殊关系，他就可以在嬴政面前展现出他独特的个人价值，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到最大。

在兰池宫初见的四年之后，李斯终于又有机会和嬴政单独相处。和上次不同的是，这次他穿着衣服，而且官拜客卿。上次是我要说，这次是要我说。

在大方略上和嬴政不谋而合，李斯于是道：“国之权势，在军在政。王者执此二柄，号令诸臣，有如风行草上，莫敢不从。夫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军政之权，不在君，便在臣。今嫪吕当朝，权势尽揽。王之所急，国柄旁

落也。”

嬴政点点头。李斯又分析道，嫪毐和吕不韦两人互为掣肘，有化解不开的深仇大恨（既是政敌又是情敌，不恨才怪。不过这话可不能告诉嬴政）。两人都有这样的心态，宁愿自己吃点亏，也绝不会便宜对方。因此，客观上就为嬴政收回权力提供了可能，只要把握好分寸。要削权，就两个人一起削，不厚此薄彼，不要让人感觉偏心，抱怨道：“为什么你光削他的权力，不削我的权力，嬴政，你是不是看不起我？”吕不韦挨了一刀，自然不高兴，但只要他看到嫪毐也被捅了一剑，却也就心理平衡了。反之，嫪毐也会有同样的受伤感想。

时至今日，心理学仍不能被称为一门精确的科学，心理学的结论，更多的是建立在经验和想象之上。在古代，心理分析则更加不可依靠。因此，需要先做个小小的实验，检验李斯为嫪毐和吕不韦两人建立的这个心理模型是否成立。如果不成立，再想他法，如果成立，就大可放声高唱：“我得意地削，我得意地削。”

这个实验的具体操作过程，我们将在后面看到。

【7.孰先孰后？】

当然，只知道一味地剥削再剥削，那是资本家，不是政治家。对嫪毐和吕不韦二人，要边拉边削，边削边拉。阳赐其虚爵，而阴夺其实权。如此打一下揉一下，就算他心中有气，却也找不出合适的借口发作。

两个人的话题进一步深入下去。嬴政问道：“寡人欲除嫪吕二人，当以孰先孰后，孰急孰缓？”

李斯毫不犹豫地答道：“当以嫪毐为急。”

比较嫪毐吕不韦二人，无疑是嫪毐谋反的可能性更大。以李斯对吕不韦的了解，吕不韦是没有谋反之心的，不然也不会听了自己的忽悠，去装什么文化人，编起《吕氏春秋》来。

不容否认的是，吕不韦对秦国尤其是对嬴政立有大功，没有他吕不韦，也就不会有嬴政的今天。因此，他的权势和地位实至名归，大臣们满意，百姓们服气，就连嬴政对此也没什么话好说。吕不韦不选择谋

反，以他的功劳，在理论上完全是可以善终的。

况且，就算吕不韦真有心谋反，也不会等到今天。谋反和下贱一样，都是一种本能，而不是一时冲动。如果要把这种谋反本能具象化的话，那就是反骨。在生理解剖学上，这块骨头是无法找到的，但在心理学上，这块骨头却又是真实存在的。诸葛亮说魏延脑后有反骨，虽是小说家的演义，却也不乏其深刻的道理。

嫪毐不同于吕不韦，他于秦国寸功未立，却一步登天，占据高位，全凭着太后的大力支持。攀附他的人虽多，但憎恨他小人得志、满心希望看到他身败名裂的人更多。他的根基和人望，终究不能和吕不韦相提并论。吕不韦是功臣，而他嫪毐，却只是个宠臣而已。

当然，嫪毐最终会走上谋反之路的真正原因，李斯却没有向嬴政提及。不是不想，而是不敢。他知道总有一天，会有人将这个秘密告诉嬴政的，但他很清楚，那个告密而注定不会讨好的傻瓜绝对不会是他李斯。

想当年，太后之所以离开咸阳，就是因为怀上了嫪毐的孩子。四年过去了，以嫪毐的性能力，想来太后的肚子又该大过了几回。淫乱太后，还生下了孽种，一旦事发，必死无疑。嫪毐为求自保，只有选择谋反，或能搏出一线生机。到那时，太后的地位会比较尴尬，她必须在嬴政和嫪毐之间作一个选择。有嬴政则无嫪毐，有嫪毐则无嬴政。至于太后届时到底将会作何抉择，李斯目前尚无把握。

嬴政又问：“以先生之见，何时是除去二人的最佳时机？”

这个可难说得很，不确定因素太多。李斯只能毛估估道：“总在三五年之间。”

嬴政厉声道：“三五年太久，最多两年。两年之后，寡人便将行冠礼，正式亲政。当寡人戴上王冠之后，不希望再有任何人挡在寡人前面。”

嬴政和李斯的会谈一直持续到深夜。当然，以上提到的只是他们谈话的一小部分。谈话的其余内容，还是让日后事件的发展来自然揭晓吧。

经过这一番长谈，两个人的关系得到了极大的升华。如果在君主身上也适用“友谊”这个词的话，那么，嬴政此刻便将他的友谊给了李斯。

据说人和人之间有四种关系最铁：一起同过窗，一起嫖过娼，一起分过赃，一起扛过枪。但是，铁也分个三六九等，如马口铁、铸铁、生铁等，未可一概而论。在李斯身上也存在这四种关系。和他一起同过窗的是韩非，和他一起嫖过娼的是嫪毐，和他一起分过赃的是赵高，而通过共同对付嫪吕二人，他也在某种程度上算是和嬴政一起扛过枪。然而，想想他们各自的结局，不免悲叹，铁终究只适合做砍刀，不适合做纽带。

从今天开始，在嬴政和李斯这两个不世出的人物之间，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首度合作。而他们堪称亲密无间的合作关系，一直持续了未来的将近三十年。

第十一章 一场夺权实验

【1.蔡泽的黄昏】

嬴政要铲除嫪毐和吕不韦，风险之大，不待多言，一定要找到正确的执行者才行。他不仅要有能力，更要对自己忠心。李斯得以雀屏中选，嬴政乃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四年来，李斯在长史位子上的表现，证明了他的能力。李斯曾先后拒绝吕不韦和嫪毐的诱惑拉拢，坚定地以一个无党派人士的面目出现，更表明了他是经过考验、值得信任的。

想当年，李斯的处境悲惨窘困，却能人穷而不志短，先后拒绝吕不韦和嫪毐的诱惑，的确需要莫大的勇气。天下皆知得之为得，而莫知舍之为得。如今，他苦心的忍耐终于收到回报。

李斯荣升客卿，却依然兼任着长史一职，并将工作目标逐步向国内转移，对朝中百官暗中加强监视。

嬴政要逐步削弱嫪毐和吕不韦的权力，蔡泽很光荣地成了第一个实验品。这时，蔡泽还在郎中令的任上，却已是萧条了许多，很少问事，对属下也不再动辄责骂，也不再开口闭口就是那句口头禅：“想当年，老子当相国的时候……”蔡泽的职责，眼下率多已由王绾代劳。

李斯带着愉快的心情重回郎中令府，回到他曾经战斗和生活过的地

方。他这一趟，当然不是为了故地重游，而是专程找蔡泽而来。蔡泽早听说李斯被提拔为客卿，正是嬴政眼前的红人，心里虽然委屈，却也不敢怠慢，对李斯盛情款待。席间作陪的，多是李斯当日的上司，此时却皆在阶下对李斯殷勤劝酒，小心逢迎。李斯看着一张张熟悉而陌生的面孔，心中大快。李斯虽然放肆着自己的高兴，却克制着自己的酒兴。他此来有正事要办。

借着酒器和舞女的掩护，蔡泽心中犯起了嘀咕："李斯这小子来找我作甚？莫不是他骤得大官，特来故地显摆，羞辱当日曾欺负他、蹂躏他的同僚，看他们匍匐在自己脚下，像孙子一样吓得大气也不敢出，从而一解心头之恨？前天夜里，老子忽然中途不举，好生恨懑，究竟是那贱人的问题，还是老子自己的问题？妈的，我怎么又玩起了意识流？打住。或许，李斯也并不是我所想的那么龌龊，说不定这小子还算有点良心，如今富贵了，特来找我这个老上司谢恩不成？"

李斯眼中却浑然没有蔡泽这位老上司。他从来也没有把蔡泽当上司看过。蔡泽只是曾经横在他面前的一座小小山丘，注定要被他踩在脚下。如今，他早已攀越蔡泽，站在另一个更高的高度。蔡泽被他俯视，至于昔日的同事，则只有被他鸟瞰的份。李斯此行，不为谢恩，也不为报仇，一切都是公事公办，他只是奉命前来宣布一件事情。而他可以预见的是：听到这件事情，蔡泽一定会很不高兴。

【2.有舍才有得】

酒过三巡，舞女也换了三拨，肚子里装的客套话已差不多售罄。李斯面色一沉，蔡泽会意，挥手让众人退下。

众人去而李斯无言。蔡泽因笑道："适才舞姬之中，可有入先生眼的？蔡泽这就派人给先生送到府上去。"

就在四年之前，李斯还只能站在台阶下面，对着那些翩翩起舞的美艳少女干咽唾沫，而那些少女的眼中，也全没有他这个一文不名的小郎官。如今，只要他一句话，就可以把她们据为己有，任意索求。念及此处，李斯心里又是一阵快意。然而，君子爱色，取之有道。他今天是专做恶人来的，他可不想在这个时候，欠下蔡泽的人情。李斯一摆手，笑道："这个不急。"

蔡泽问道："敢问先生为何而来？"

李斯正等他这一问，于是道：“李斯奉秦王之命，特来通报郎中令。”他将身子凑近蔡泽，低声又道，“秦王知郎中令抱病在身，不能任事，特恩准郎中令暂且告病休养，待朝廷觅得合适人选，郎中令即可卸任引退，颐养天年，岂不美哉。”

蔡泽闻言，双手颤抖，酒杯从手中跌落。蔡泽面如死灰，他知道李斯方才所说的话的分量。这意味着，他再也不可能重登相国之位。他的仕途已经到达终点，他的政治生命已经结束。他的一生，也就这么交待了，接下来，就只有等待死亡静静地降临。蔡泽强笑道：“秦王定是误听人言。先生今日应亲眼所见，蔡泽贱体颇是康健，尚可为用。望先生于秦王面前，为蔡泽辨正洗诬。先生大恩大德，蔡泽定铭记终生。”

李斯看着蔡泽绝望的面容，心中无半点同情，只是冷冷地道：“郎中令乃大智之人，为何执迷不悟？秦王用意，郎中令真不知欤？”

蔡泽争辩道：“秦王为何轻弃蔡泽？廉颇未老，蔡泽无病。”

李斯面如寒冰，道：“你想要真病吗？要知道，让你真病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李斯轻描淡写的几句话，却把蔡泽吓出了一身冷汗。蔡泽这才明白，问题并不在于他是否有病，而是嬴政铁了心要废他的官。他不甘心地道：“蔡泽服侍秦室，已历四世，忠心耿耿，可鉴日月，为何是我？”

李斯望着蔡泽，一时也不说话。镜头推近至李斯的面孔，越推越近，李斯的面孔渐渐虚化。是的，这是一个电影中常用的回忆镜头，李斯的思绪，回到了那一日的咸阳宫殿。

李斯为嫪毐和吕不韦两人建立了一个心理模型，要检验它是否成立，便需要贡献一个官职出来做诱饵。嬴政问起李斯的建议，李斯说出了蔡泽的名字，嬴政不由得乜了李斯一眼。嬴政知道李斯和蔡泽的关系不怎么样，李斯突然给出蔡泽的名字，很难让人不怀疑他有公报私仇之嫌。

李斯也不避嫌，正色解释道：“要削嫪毐和吕不韦之权，便先要削其党羽。撤掉他们的党羽，换上自己信任的人。但是一开始却不能马上着手去削。因为关键是要摸清嫪毐和吕不韦两人的心态，这就要先自掏腰包，从自己的势力里拿出一人来做诱饵。做诱饵并非人人够格，诱饵

太瘦，嫪毐和吕不韦不会上钩；诱饵太肥，自己又负担不起。蔡泽就是一个肥瘦正合适的诱饵，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他串在鱼钩上。只要蔡泽对外宣称有病在身，请求归隐，希望朝廷另派人出任郎中令以自代。郎中令这个官职，嫪毐和吕不韦垂涎已久。消息一传出，嫪毐和吕不韦必定抢着推荐自己的党羽出任郎中令。两派相斗，谁也不肯服输，这时我王出面，推出一个与两派均无关系的第三方人选，嫪毐和吕不韦都不愿意郎中令一职落在对方手里，于是也就默认了我王的提议。如此一来，则可证实嫪毐和吕不韦均害怕对方占便宜，胜过害怕自己吃亏。于是，其权可渐削也。”

嬴政听言，陷入沉思。嬴政问道：“郎中令之职非同小可，万一弄假成真，鱼未钓到，反赔了诱饵，该当如何？该当如何？”

【3.当断必断】

嬴政急切发问，李斯从容作答：“夫谋事者，先虑败，后虑胜。眼下只是让蔡泽装病而已，万一嫪毐和吕不韦分出胜负，达成默契，共推一人选，此事仍有挽回之余地。只须宣称蔡泽得名医诊治，病情痊愈，可复职视事，则嫪毐和吕不韦空斗一场，仇怨加深，却也只能无功而返。蔡泽可得重为郎中令，我王羽翼无伤毫发。”

嬴政点头，轻轻说道：“可。”

在《三国演义》第十八回里，郭嘉说孟德公，袁绍有十败，而孟德公有十胜。其中有言：“绍多谋少决，公得策辄行，此谋胜也。”毛宗岗对此评道：“此袁、曹第一优劣处。”毛宗岗此评大是。

技多不压身，谋多乱人意。故商鞅说孝公，成大功者不谋于众。百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持百谋而莫决，不如得一谋而急行。选择太多，有时还不如别无选择。

嬴政是王，高高在上的王，他虽然只有二十岁，却已经不能拿自己的年龄来当挡箭牌。做王，就意味着不能耍赖，不能找借口。李斯只需要提出建议，而他却要承担所有的后果。所有的行为都由他发生并最终跌回于他。他必须有决断的魄力和埋单的勇气。徐志摩有诗：“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而嬴政所呈现在李斯眼前的，最是那一点头的果敢。

嬴政认可了李斯的计策，又道：“此事既为先生倡谋，但凭主裁，

勿误寡人大计。”

镜头再次推近至李斯的面孔，李斯抬头凝望远方，似在沉思，又似在向往。镜头逐渐虚化。是的，这是一个幻想镜头。接下来，镜头切回郎中令府。

且说蔡泽惊闻自己被秦王废黜，心如死灰，只觉再无颜苟活人世，乃拔剑自刎。李斯急上前夺剑。两人胳膊缠绕，相持不下。

蔡泽叫道：“蔡泽既然见弃于秦王，留此身何用？但求一死，以自明志节。蔡泽尽忠秦室，自认有功，今无端罢去，蔡泽焉能忍辱偷生，徒为今人后世笑！”

李斯好言劝道：“一死虽快，却无补于事。且从长计议。”

蔡泽大笑道：“当年梁人唐举为蔡泽相面，蔡泽问寿，唐举对曰：‘从今以往者四十三岁。’蔡泽谓御者曰：‘吾持粱肫肥，跃马疾驱，怀黄金之印，结紫绶于要，揖让人主之前，食肉富贵，四十三年足矣。自唐举相面至今，已逾四十年也。蔡泽此生已足，死而何憾！’”说完，蔡泽一使劲，又要抹脖子。

李斯打心眼里想松手，任蔡泽死去，心想：“蔡泽啊蔡泽，当年我在你手下的时候，你可是把我往死里整。倘论起春秋复仇大义来，我第一个要复仇的人就是你。如今你想要抹脖子了，那就抹吧，我乐得看好戏，才不来拦你。你自戕了，最多也就告我一个不作为。”

然而，想象终究只是想象，现实中的李斯，却不得不违心地死命拽住蔡泽的手。蔡泽不能死，至少现在还不能死。他活着，嬴政就多条退路。李斯拽了片刻，感觉到蔡泽好像也并没有用尽全力，他似乎更像是在演戏，并非一心求死。既然如此，那就好办了。

【4.李斯的复仇】

李斯毕竟要年轻些，力气上占着上风。蔡泽在李斯的怀里挣扎了一会儿，也就从了。李斯于是道：“李斯有闻，为人子者，小杖则受，大杖则逃，不陷父于不义也。为人臣者，有冤则谏，谏而不听则默，存身惜命，不陷君于不仁也。君赐臣死，臣不敢不死。君未赐臣死，臣不敢不活。今郎中令一剑封喉，弃世轻死，是舍大义而就小节，奋一己之冤

屈，而陷秦王于不仁不慈，此非人臣之道也。李斯虽愚，窃为郎中令不齿。”

蔡泽紧绷的身体软了下来。李斯见蔡泽神情渐渐平静，也知其死心已去，便松开蔡泽，将其佩剑入鞘，放在一旁。

蔡泽长叹道：“孔子曰：‘老而不死谓之贼。’蔡泽老也，既不能见用，又复不能死，奈何奈何！”

李斯像一面擦得锃亮的镜子，贪婪地汲取着蔡泽那悲凉的表情，每一个细节都不想放过。蔡泽的白发、皱纹、眼泪、鼻涕，都诉说着他的可怜和绝望。他生命之灯的灯油已经耗尽，现在是在干烧着灯芯，那是怎样的疼痛。李斯心中大笑：“这一趟没有白来啊。”最高明的复仇，并非夺去敌人的生命，而是夺去敌人的希望，夺去敌人的梦想，让他除了生命，一无所有。

李斯将自己的喜悦深藏不露，好心地开解道：“郎中令可知秦王用意何在？”

蔡泽道：“其实不知，望先生解惑。”

李斯道：“李斯也不知。”

蔡泽狠狠地白了李斯一眼，心想：“好你个李斯，你他妈的逗我玩呢。”

李斯不紧不慢地接着说道：“然据李斯推测，秦王于郎中令冀望甚高。郎中令为秦重臣，已历四世，忠心不贰，功在社稷。今秦王年未壮，冠未加，值内忧外患之秋，正该借重如郎中令这般老臣子才是，岂有废而不顾、自折股肱之理？依李斯看来，秦王此举乃是以退为进，先贬后赏，以示威于内外，结心于阁下。郎中令只须静待佳音，秦王定必别有任用。”

蔡泽早分寸大乱，李斯说什么他就听什么，当下问道：“敢问先生，秦王欲何用于蔡泽？”

李斯笑道：“秦王明视高远，思谋精深，李斯岂敢妄自忖度。不过，李斯以为，阁下倘复得官，定然比郎中令只高不低。”

蔡泽睁着一双昏暗的老眼，接话道：“莫非是相国？”

李斯大笑，道：“此乃郎中令自道，李斯可不曾言。”

蔡泽忽然摇摇头，道：“如今，吕不韦据相国之位，权高势重，岂是说废就废得的？”

李斯笑望蔡泽，道：“李斯只闻一女不可二嫁，未闻一国不可二相。”

蔡泽于是转忧为喜，道：“必如先生言，蔡泽定当厚报先生。”

李斯笑得更加绚丽。他适才对蔡泽说的这一番话，全是临时起意，胡乱编造。嬴政根本没有再起用蔡泽的打算。李斯就是要在蔡泽已经绝望到谷底之时，再给他一些虚幻的希望。李斯这样做的目的，还是为了复仇。

我曾经在某本书上看过一则最为奇特的神话。这则神话说的是，王有一座后宫，后宫里住着不计其数的美貌妃子，每天晚上，王都把这些妃子轮流临幸一遍。而到了第二天早上，这些妃子却又全都回复处子之身，白璧无瑕地等待着他的再次临幸。

处子之身，对女人来讲，一旦丧失，一般就再也找不回来。而在这则神话里，妃子们的处子之身却可以长久保持，于是，王就可以让破瓜重复发生。李斯对待蔡泽，也大抵如此，复仇一次并不过瘾，他也要让复仇重复发生。所以，在蔡泽已然绝望、复仇已经完成之时，他又给了蔡泽新的希望，并让蔡泽活在这样的希望里，然后，他将那希望重又夺去，复仇行为得以再次发生。只要他愿意，这样的复仇可以一直继续下去，直到蔡泽终于一命呜呼。

蔡泽自然不知李斯的心思，他正沉浸在对未来的美好憧憬里。蔡泽喜笑颜开，大声对李斯道：“先生可有雅兴，蔡泽养有宠姬，才貌俱佳，向来秘不示人，今愿唤出为先生歌舞一曲，尽先生之欢，肆先生所为。”

李斯推辞道：“《礼》云：‘公庭不言妇女。’李斯不敢请。”

蔡泽打个哈哈，道：“不言，不言。只是赏玩而已。”说完，蔡泽一

拍掌，果有绝色妖姬应声而出。

【5.鱼儿咬钩】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且说蔡泽因年老多病，请求辞去郎中令职务的消息一传开，秦国的政坛顿时变得热闹起来。消息是在廷议之时传出的。蔡泽因为生病，而且据说病得不轻，离死只差半口气了，自然不能亲自到场。嬴政将蔡泽亲笔写就的辞职申请传示百官，而后说道：“纲成君劳苦功高，积劳成疾，寡人心实痛惜之。本欲虚郎中令一位，以待纲成君病愈，重再任职视事。然纲成君病势已陷深渊，恐有不测，郎中令位在九卿，权高事巨，不可久缺。有功者受重禄，有能者处大官。切望诸公举贤不避亲，荐人不避仇，为寡人善谋之。”

弦外本无音，听者自闻之。嬴政说得冠冕堂皇，听的人却品出别样味道来。这不是公然鼓励跑官嘛。得，秦王都这么说了，咱也不能辜负了他一番美意。郎中令，那可是卿中之卿，如此高官，走过路过不容错过。一朝错过，终生悔过。于是，廷议散了之后，开完大会开小会，在嫪毐和吕不韦的府邸大门处，都挂上了这样的牌子：会议进行中，请勿打扰。

嫪毐和吕不韦都养有数以千计的舍人，再加上朝中投奔他们的那些大小官吏，此时都像乌鸦一样，紧盯着郎中令这块肥肉。他们也知道，要得到秦王的任命，首先便要取得自己主子的认可和出面推荐。于是，在嫪毐和吕不韦面前自荐的、他荐的、哭的、笑的、请客的、送礼的、唱的、骂的、攀亲的、道故的，蔚为大观，不一而足。其中千姿百态，自是无暇细表。

前面说过，吕不韦对控制郎中令一职是心存顾忌的。然而如今情况有变，一是嫪毐揽权太凶，给了吕不韦巨大的压力，他必须壮大自己的实力，以免在和嫪毐的较量中，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二是这回是嬴政主动开口，公开征求郎中令人选，如此一来，推荐自己的亲信出任，也可以说是奉命而为，忠君报国，过程上合理，程序上合法，谅别人也不能有所异议。至于嫪毐，仗着有太后垫背，更是百无禁忌，划到篮子里的都是菜，攥在手里的都是官。

郎中令只有一个，而欲得者众多，这也让嫪毐和吕不韦犯起了头疼。或许，也只好来一场超男大赛了，先是海选，再五十强、二十强、十强、三强，就这样一步步选过来。

再次廷议，果如李斯所料，嫪吕二派经过内部的协调选拔，都推出了自己的人选，互相贬斥，各不相让。嬴政心中暗喜，面上却装出愠怒之色，命令驳回重议。

廷议既罢，嬴政单独召见李斯。李斯知道，是时候该嬴政推出忠于自己的人选了。果然，嬴政问道："先生曾与王绾共事，寡人欲举其为郎中令，先生以为如何？"

李斯和王绾私交甚好，王绾如当上郎中令，对他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他知道嬴政只是象征性地一问，其实心意已决，于是不疼不痒地挑一个小毛病，道："王绾是否太过年轻？"

嬴政笑道："不然。先生三十七岁为客卿，王绾与先生年岁相仿，为何做不得郎中令？寡人并非不知，纲成君荒芜政事，全仗王绾背后为其支撑。王绾虽无郎中令之名，所行却已是郎中令之事。寡人索性成全于他，令其实至名归。"

李斯心里一惊。王绾替蔡泽代行郎中令之权，嬴政原来早已知之，既知之而竟纵容之，看来王绾也是颇得嬴政之欢心，以后该当和王绾再多多亲近才是。

【6.帝王御下之道】

聆听是一门学问。一个好的聆听者，能在周围产生一种气场，让人禁不住产生口水泛滥的欲望，不喊停就只能狂喷不止，直到喷成木乃伊或干尸。李斯便是这样一个好的聆听者。

孤独的人，通常不爱说话。高傲的人，通常也不爱说话。嬴政集孤独和高傲于一身，更是惜言如金。

以李斯之善听，遇嬴政之惜言，结果会怎样？是李斯耳朵起茧还是嬴政食言自肥？

应该说，现在的李斯，于嬴政是半师半友的关系。自从李斯向嬴政提出统一六国的构想以来，嬴政观察了许多，也思考了许多。他正需要李斯这样一位聆听者。

本来，今天的正式议题是关于确定由王绾出任郎中令的，嬴政却忽

然起了谈兴，主动将话题延伸开去。

嬴政带着倾诉和交流的语气说道："寡人有所思，愿与先生议论之。治国先治吏，治吏先择吏。寡人十三即位，国柄先有吕不韦独掌，后有嫪毐瓜分。二人当朝，任用亲信，排斥异己，附之者虽众，而怨之者更巨。所谓怨之者，乃身在仕途，却不得嫪吕二人见幸者也，其中得无有才有能者，堪任之以事乎？寡人欲择而用之，既用其能，复用其怨，以分嫪吕二人之势。此为择吏于目前也。寡人不肖，不敢步先王后尘。旧吏老臣，可共守成，不可同开创，寡人皆欲弃而不用。寡人所用，必如先生及王绾之类，年壮力强，而志未伸，愿未足，有如新砺之戈，正当锐时，唯其如此，方可果勇不顾，临敌力战，先为主虑，后为己顾。倘天命归于寡人，可随者若辈也。"

聆听者就如同球赛中的裁判，水平越高，越让人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于是，谈话如水银泻地，比赛如流水行云。

嬴政越说越兴奋，而李斯仿同透明。嬴政接着说道："人主治臣，如猎师治鹰，取其向背，制在饥饱。不可使长饱，也不可使长饥。饥则力不足，饱则背人飞。夫旧吏老臣，皆饱腹之鹰也，脑满肠肥，厚颜无耻，只愿尸位素餐，安于富贵，寡人赏之而不喜，罚之而不惧。彼等无利于寡人，又焉能为寡人驱使于无前也？而王绾之流，如空腹之鹰也，功名未立，爵禄不厚，又兼正当气盛之年，翅疾爪利，寡人赏之则喜，罚之则惧。寡人于其有威有利，其爪翅之功，寡人得以坐而收之也。此为择吏于长远也。"

那时的嬴政，便早已懂得了干部队伍应该年轻化的道理，只不过其理论依据与今日颇为不同罢了。

李斯听完嬴政所言，心中不免疑惑：嬴政久处深宫，究竟是谁教给他这些道理？或者如后世张良谓刘邦，其才能殆天授欤？

另一方面，嬴政如此袒露胸襟，直言不讳，也让李斯心里既荣幸又害怕。嬴政的这番话，黑暗阴冷，实在能称得上是难以启齿的私房话，只有其闺中密友才有资格与其分享。李斯有自知之明，他绝算不得是嬴政的闺中密友，他只是嬴政的一名臣子，暂时得到嬴政的看重和信赖而已。而君主向臣下畅述御下之道，对臣下而言未必是祥兆。分享君主隐秘的心事，可能比分享君主公然的权力更为危险。

【7.捷径的路径】

再次廷议，嫪毐和吕不韦仍坚持各自推举的郎中令人选，互不相让，结果只能是再度不欢而散。

于是，李斯时刻到了，李斯作为中间人，即将开始他左右逢源的表演。

每个人大概都有过做中间人的经历，或是帮递纸条，或是劝架，或是做和事佬，或是当电灯泡，或是当第三者，等等。万物之间均存有引力和斥力，在人的身上，这样的引力和斥力被称为人际关系。中间人的作用，就是改变现存的人际关系，使其走向亲近，或使其趋于疏离。

嬴政贵为君王，除了和妃子们云雨寻欢时之外，其余时候，也免不了需要中间人，甚至比常人更为需要。有许多事情，他都不方便亲自出面。因为他是王，他是整个帝国的底线，他是最后一道城墙。他说出的话，作出的决定，无论对错，都再也没有转圜的余地。而派中间人出面，他退居于幕后，便给了自己缓冲的时间和修正的空间。

在出发去拜访嫪毐和吕不韦之前，李斯仔细地过了一遍脑子，认清自己将要扮演的角色，以及要达成的目标。

李斯这个中间人，是三方面的中间人：既是嬴政和吕不韦之间的中间人，又是嬴政和嫪毐之间的中间人，也是嫪毐和吕不韦之间的中间人。当然，他这个中间人是有倾向的，他名为中间人，实是嬴政的代言人。也就是说，他拉的是偏架。他的目的是：说服嫪毐和吕不韦收回各自的郎中令人选，共同接受王绾为新的郎中令，同时让嫪毐和吕不韦将所望未遂的原因归咎于对方，而不是将矛头对准嬴政。

权力是刚猛的，而政治却应当柔软。李斯要让嫪毐和吕不韦相信，政治是妥协的艺术，而他们二位，正是才华横溢的艺术家，如将自己这样的艺术天赋白白浪费，实在可惜。

为了更快地达到目的，有时就必须妥协，甚至是倒退。不仅是因为欲速而不达，这当中，还另有讲究。

我们知道，两点之间，并非直线最短，因为时空并非平坦，而是弯曲的。因此，欲从一点到达另一点，并非以走直线路径为最快。真正的

最短路径，很有可能是一条极为怪异的弧线。沿着这条弧线前进之时，当事人或许会陷入迷茫：“我这岂不是越走越远？我这不是在往回走吗？”其实大可放心大胆地往前走，因为你正走在正确的路上。正所谓，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

所以，不用怕走弯路，走弯路有时候是一种必须，更有可能反而本就是捷径。再者，谁又能确保自己走的一定是直路呢？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挫折，甚至感觉倒退之时，不妨偶尔这么想，也许，心情会不一样。

由此生发开去，自然界是造物的作品，是造物留给人类的一本无字天书，体现着造物之意志和思想。所有的哲理，其实都早已蕴藏在大自然里。故老子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故圣人以天地为仪型，格物以致知。故君子之道，察乎天地。常闻之事，可以为鉴，习见之物，足相发明。”

【8.重回相国府】

李斯决定先从吕不韦说起。他已经说过吕不韦多次，经验丰富，深具心得。李斯的马车辉煌地经过相国府大门，长驱直入。那时的马车不比今日的汽车，有车牌可挂，一看车牌，就知道车主的底细和地位。但看门武士的眼睛也不是白长的，光看李斯所乘马车的配置和颜色，就知道那是客卿的马车，哪里还敢阻拦。看门的往往就是这样，认车不认人。在著名的列宁和小卫兵的故事里，如果列宁不是步行，而是乘坐自己的专车，或许那小卫兵一早便已放行了吧。

李斯坐在宽敞的马车内部，穿越整个相国府。李斯已是许久没回来这里了。在这里，他度过了人生中最为苦闷和难熬的三年时光。相国府依然还是那个相国府，但在此时李斯的眼里，相国府却分明变矮了，也变小了。

吕不韦亲自接见李斯。自从李斯就任长史以来，两人就断了私交。此次李斯以客卿的身份登门造访，自然好一阵寒暄。譬如：“李斯啊，你荣升客卿，我还没去恭喜你呢，实在是惭愧啊。”“相国大人，瞧你说的，那还不是全靠你的栽培，你的恩德，李斯是一天也没敢忘记的啦。”“李斯啊，难得你还有这份心，你好久也不来看我，是不是升了官就看不起我这个老家伙了。”“哎呀，相国折煞我了，我早就想看你来着，这不是看你日理万机，怕打扰了你不是，今天我是拼了会烦你扰你

招你厌弃，也要来拜谢你这位老上级啊。”诸如此类的场面话，足足摆了小半个时辰。

李斯不提来意，吕不韦也佯装不问。吕不韦带着李斯参观著书大厅，《吕氏春秋》的编撰工作还在紧张地进行之中。看着那些“为觅一佳句，捻断三根须”的舍人，李斯不禁想到：要是当初我接受吕不韦的邀请，参与编写《吕氏春秋》的话，我现在大概也和他们一个模样吧。刹那间，他竟感觉时光仿佛凝滞，自己则陷入庄周梦蝶的幻觉。

吕不韦的话将李斯带回现实。吕不韦臂膀一挥，笑道：“《吕氏春秋》，千秋盛举，万世典籍，从此六国何敢再视我秦国为不文之国？当日若非先生提议，不韦又焉能想及此举？说来，还要多谢先生才是。”

李斯回礼道：“相国厚意，李斯哪里当得起。李斯以为，是今朝后世的万千书生学士该多谢相国才对。《吕氏春秋》编写至今，已历七载，未知进度如何？”

吕不韦道：“再过一年，便可成书。”

古人著书不比今日。《吕氏春秋》统共二十余万字，不论质量，单从字数来看，只相当于今天某些高产作家大半个月的工作量而已，而竟然劳动三千舍人，穷八年之功，在这方面，不得不赞叹吕不韦实在有钱，也实在有耐心和胸襟。

吕不韦又道：“书虽未成，但已十毕其九，先生倘若有暇，还望寓目指正。”

李斯道：“李斯才疏学浅，一无著述，不堪相国寄望。”

“先生何必过谦。秦国第一才子，非先生莫属。先生虽只字未著，非不能也，实不屑也。”

李斯对自己的才能倒也从来不谦虚。在这个世界上，他除了服过韩非之外，还没服过旁人。不过，眼下可不是看书的时候，于是李斯推辞道：“还是留待书成之日，李斯一并拜读。”

夕阳西下，吕不韦大摆筵席，款待李斯。酒酣耳热，宾主尽欢。吕不韦道：“长远未和先生闲谈，甚是想念。先生在日，不韦能常就请

教，获益匪浅。今先生入朝为客卿，不韦胸有疑难，却再也无人可问。今欲再与先生闲谈，未知可乎？”

李斯拜道：“得与相国闲谈，固所愿也，未敢望也。”

【9.旧仇新恨】

吕不韦于是屏退左右。两人捂着肚子，都吃得太饱太撑，要先消化消化。还是吕不韦的肠胃功能比较强壮，因为他先打破沉默，开始说话。吕不韦道：“四下无人，敢问先生来意。”

李斯道：“不瞒相国，李斯实为郎中令一事而来。”

吕不韦沉声道：“奉秦王之命欤？抑或为嫪毐作说客欤？”

“李斯自来，只为报相国昔日知遇之恩。”

吕不韦从鼻子里轻哼一声，那意思像极了北岛那首著名的诗歌：“告诉你，我不相信！”

李斯神色不改，说道：“相国推选大夫沕为郎中令，嫪毐举荐佐弋竭为郎中令，相国不欲退，嫪毐不肯让。非此即彼，虽秦王莫能断。然李斯暗窥秦王，似有顺从嫪毐之意。李斯不惮背秦王前来，特知会于相国。今相国与嫪毐相争于朝，朝野皆知，又复拭目以待，视二君孰胜而定其行止。一旦嫪毐威压秦王，而秦王年幼，无能逆之，则佐弋竭得为郎中令，嫪毐势必权势愈强。而天下由此皆知，嫪毐贵于相国也，胜于相国也，嫪毐得宠而相国失势也，于是争舍相国而附嫪毐也。今日一挫虽小，他日百挫千挫为大，窃为相国危之。”

受李斯一激，吕不韦果怒形于色，切齿道：“嫪毐小儿，徒仗巨阴，复有何能哉！”

李斯诧异言道：“相国所指为何？嫪毐当日已罹腐刑，为众人共见。今嫪毐阉宦也，不求富贵，又能有何求？”

吕不韦省觉自己说漏了嘴，他冷瞥李斯一眼，心想，关于嫪毐乃是假阉之事，李斯这小子到底是真不知道还是在装傻？吕不韦于是转口又道：“不韦有疑惑，嫪毐无功无德，秦王为何要依顺之？”

李斯再次刺激吕不韦，说道：“秦王非依顺嫪毐，实乃依顺太后是也。秦王事太后至孝。太后恩宠嫪毐，秦王素知之。嫪毐欢心，则太后欢心。于是，秦王欲以佐弋竭为郎中令也。”

一听到太后之名，吕不韦面部变色，一阵痉挛。吕不韦已经很久没听到太后的名字了。自吕不韦和太后分手以后，在相国府内，太后的名字是禁止被提起的。

李斯继续又道：“嫪毐所嫉恨者，相国一人而已。嫪毐倚仗太后恩宠，四处散播谣言，言道相国欲谋作乱，不利于秦王也。虽说谣言止于智者，然遍观满朝文武，智者又有几人？”

吕不韦拍案而起，叫道：“先生竟如此糊涂！欲谋作乱者，嫪毐也。倘无吕某在朝，嫪毐早已反了。”

【10.吕不韦的屈服】

吕不韦盛怒之下，有如刚服食过五石散的魏晋名士，衣襟大开，背手疾行。其脸庞也乘机开起了染行，先是胭脂红，再到马奶紫，再到梨花白。刹那三变，骇俗惊艳。

对李斯来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以并不觉奇异，待吕不韦行散完毕，这才若无其事地说道：“相国所言差矣。”

吕不韦好不容易坐下，闻言险些又跳将起来。他双眼暴睁，怒向李斯，心想：“你还好意思自称为报恩而来，你分明是来给我添堵的。从来了到现在，一句宽心的话也没对人家说过。其实，男人更需要关怀。我哪里说差了，你最好给我个满意的解释。”

李斯安坐，道：“嫪毐虽愚顽，也必知作乱并非儿戏。嫪毐得有今日，全拜太后所赐。无太后之力，嫪毐一事不足成。虎不食子，牝性护犊。嫪毐倘欲作乱，不待秦王应对，太后必先诛之也。李斯以为，嫪毐无心作乱，却有心取相国而代之。相国一日在朝，嫪毐一日不安。嫪毐志不在社稷，志在相国也。今嫪毐自度力尚不足与相国抗衡，故引而不发。倘郎中令归于嫪毐，嫪毐权势愈大，图相国必也。”

吕不韦叹一口气，道：“秦王果有意以郎中令属嫪毐乎？”李斯沉痛而惋惜地点头。吕不韦苦笑道：“忠秦室不如忠太后，事社稷不如事宫

闹，国事如此，夫复何言！”

李斯道：“相国以秦王轻相国而重嫪毐乎？”吕不韦学着李斯的样子，也是沉痛而惋惜地点头。

李斯道：“李斯斗胆，敢言相国之失。论于秦王之亲，秦王尊相国为仲父，父子之谊，岂阉宦嫪毐所能比。论于秦室之功，相国功高天下，嫪毐寸功未有，此皆天下尽知之也。然为有太后之故，秦王以郎中令属嫪毐，情非得已。李斯有一计，使嫪毐只可空羡郎中令之位，却不得纳入囊中。”

“愿闻先生之计。”

“嫪毐死争郎中令，以相国争之故。嫪毐欲图相国，暂不可图，又惧反为相国所图。故相国争，则嫪毐恐，恐则必争，唯恐后人。为今之计，莫如相国不争。郎中令所司者，秦王之安危也。相国不争，嫪毐岂敢争？嫪毐争则必授相国以柄。相国已退而嫪毐苦争，非为谋反而何？当斯时也，相国再言嫪毐欲谋作乱，嫪毐虽有千口，莫能辩清。嫪毐之死生，操于相国之手也。相国倘怜嫪毐，则进言于太后秦王，夺爵去位，废为庶人。倘相国不怜嫪毐，则发兵而攻之，夷其家，灭其族，为国除奸，秦王闻之必喜，而太后亦不能怨。”

吕不韦心里冷笑：“我吕不韦又无龙阳之好，怜嫪毐作甚。将其挫骨扬灰，也难以消得我心中恨意之万一。”李斯所说，虽听上去很美，但吕不韦还是有些不肯甘心，他还是惦记着郎中令一位。况且，他也是当着众人的面，向大夫沌打过包票，保他能做上郎中令的。

李斯察言观色，又道：“相国如执意与嫪毐强争，胜则利一，败则害九。利害之间，不可不思。”

吕不韦仍然不放心。他一旦退出，而郎中令真到了嫪毐手中，他很怀疑自己是否有因此发难的勇气。他老了，早没了当年的锐气。在他而言，最好的结局，还是嫪毐也见机而退，放弃对郎中令的渴望。只要能和嫪毐保持住均衡，他也就满意了。吕不韦于是道：“以先生之见，不韦退则嫪毐必不争？”

李斯看穿吕不韦的心思，道：“李斯将往说嫪毐，若嫪毐不退，李斯必提头来谢相国。”

吕不韦道：“倘孤与嫪毐皆退，郎中令属谁？”

李斯知道，现在还不是将王绾推出来的最佳时机。绝不能让吕不韦有这样的感觉：其实嬴政早有主意，只是在利用他和嫪毐而已。李斯于是道：“此事或容从长计议。秦王临两难之局，想来虽不能就相国，也必不从嫪毐也。”

吕不韦听罢，闭上眼睛，长久也不说话。李斯知说已成，于是告辞。吕不韦并不挽留，只是道：“走了？”

李斯回答道：“走了。”

【11.嫪毐，好久不见】

吕不韦这边的问题解决了，李斯再前往说嫪毐。李斯之所以把嫪毐放在后面来说，是因为他自觉并没有绝对的把握，在他看来，说服嫪毐的难度要比说服吕不韦的难度为大。一是因为他对吕不韦更有研究，说生不如说熟；二是因为嫪毐远没有吕不韦聪明，聪明人懂得变通，愚蠢的人却只认死理。

嫪毐和吕不韦不一样，说的策略也必须相应调整。如果说吕不韦的命门是“老而不能戒之在得”，那么嫪毐的命门就是“做贼心虚”。嫪毐就是贼，偷人的贼，偷太后的贼。李斯的游说，将紧紧抓住这个命门不放。

让李斯想不到的是，嫪毐居然亲自到大门口来迎接他，并把马车夫斥下去，自己坐到马车夫的位子，赶着马车，将李斯一路载入。自嫪毐发迹以来，甘为某人执鞭驾车，可实在是头一回。李斯百般推辞不得，他坐在车内，不仅毫无宠遇之感，反而大为惊恐。嫪毐什么时候变得这般有心计？他如此这般地笼络我，就算我不能为他所用，他也能落下一个慕贤爱德的美名，而这事要是传到嬴政的耳朵里，我又该对嬴政作怎样的解释？

嫪毐带着李斯，将自己的府第转了个遍，他像是一个幼稚的孩子，向大人得意地炫耀着他的玩具。嫪毐的变化实在太大，在嫪毐身上，再也找不到七年前那个年轻人的任何影子。七年前的那个年轻人，在树下被数十壮汉按倒在地，可怜兮兮地被公然扒去裤子，却也无胆哭泣。

同样是说你怎么好久也不来看我，吕不韦的语气只是纯粹客套，嫪毐的语气里却透着真诚，这不免让李斯也很是感动。而要让这份感动延续甚至达到高潮，其实也很容易，那就是像所有多年未见的故人那样，共同回忆往事。李斯和嫪毐之间也有往事，却偏偏不能回忆。这往事于李斯或有快乐，对嫪毐却只有耻辱。

嫪毐自入得太后宫中，很快就平步青云，一顺百顺。李斯看着嫪毐眉飞色舞、志得意满的样子，不无妒意地在心里暗道：沐猴而冠。然而太后说了：就算嫪毐沐猴而冠，可是我喜欢。李斯饶有兴致地暗暗打量着嫪毐的面孔，但见他苍白的脸上，找不到半根胡须，还真是有些宦官的样子。李斯想到，那些须儿，大概都是被干拔掉了吧，而且是出自太后的手艺。然而每拔每长，每长每拔，那又是怎样的疼痛？不过话又说回来，倘能得到如此富贵，别说让太后干拔胡子，就算让太后干拔牙齿，又有几人能说“我不愿意”？

游览完毕，李斯还没开口谈起来意，早有丰盛的筵席摆好，较之相国府的接待规格，又是奢华出好几个档次。席间，嫪毐滔滔不绝，诉说着自己得意的故事，李斯根本插不进话，只能做一个忠实的听众，偶尔附和那么一两声。

【12.得来全不费工夫】

李斯很是理解嫪毐这种心态。在李斯面前，嫪毐并非愿意吹嘘，而是必须吹嘘。一看见李斯，嫪毐就不自然地想到自己屈辱的过去。也许，他可以傲然漠视旁人，但在李斯面前，他始终摆脱不掉内心的自卑。李斯只要坐在那里，哪怕是一动不动，对他都是一种挑衅、一种拷问。他只有张扬光辉的现在，才能湮没卑贱的过往。他要竭力在李斯面前证明自己、强调自己。而李斯对于嫪毐的意义，并非止尽于此。嫪毐在向李斯吹嘘时所获得的成就感，远远比向其他人吹嘘一千次加起来还要强烈。而他多年来何尝不是一直有着这样一个隐约的心愿，那就是要得到李斯的承认，得到他曾经景仰和热爱的李斯的承认。

终于，嫪毐问起李斯的来意。李斯正听得昏昏沉沉，忽遭此一问，好一会儿才醒过神来，说道：“李斯为郎中令一事而来。”

嫪毐“哦”了一声，意义不明。于是，李斯继续说道：“人无近忧，必有远虑。今相国与君各荐郎中令，莫肯相让。君当自知，相国恨君非一日也。相国得郎中令则强，相国强则君危。相国不得郎中令，则恨君

更甚，攻君必也。虽然，君为人堂正，当无把柄操于相国之手，然而，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相国若毁君之名，坏君之信，使君不能自明，君将何所归也？今君未届而立之年，而相国已垂垂老矣。窃为君计，与其两争而俱伤，不如静待其灭亡。”

李斯正待再往下说去，嫪毐忽道：“先生有所求于嫪毐乎？”

李斯不明嫪毐所指，只得道：“李斯愿君毋争郎中令……”

李斯话未说完，嫪毐便已接口道：“先生有求，嫪毐自当应承。”

李斯大吃一惊：这答应得也太爽快了吧，我的魅力有这么大吗？我精心准备的演讲才刚刚开始，观点都还没来得及展开呢！所谓起承转合，我只说到起的阶段而已。就好像套中人带齐了成套雨具，一出门却发现是晴天，心内不免怏怏。因此，目的虽然达到，李斯却并无预期中的兴奋，他几乎是下意识地顺着自己的思路继续说道：“相国已应李斯之请，舍郎中令而不争……”

嫪毐高举酒杯，再次打断李斯，道：“今日得蒙先生造访，嫪毐大是高兴。再提吕不韦老匹夫之名，岂不是煞了风景。喏，嫪毐为先生请酒。”

两人一饮而尽。李斯按捺不住疑惑，问道：“此事非小，君得不深思而后决乎？”

嫪毐哈哈大笑，道：“既为先生所请，嫪毐何须多思？”

李斯道：“君之厚爱，李斯何能敢当？”

嫪毐执李斯之手，道：“因为先生是先生。因为七年前，只有先生把嫪毐当人看，嫪毐欠先生的。今夜，愿先生不醉不归。”

嫪毐激动得近乎失态，李斯心中也涌起一阵久违的温情，眼眶也不禁湿润。是夜，李斯果然酩酊大醉。坐在回程的马车里，月华似水，夜风拂面，李斯目注远方，怅然若失。究竟，我们有多少情感遗忘在路上，我们有多少心绪丢弃于时光？

【13.新任郎中令】

李斯次日酒醒，头痛欲裂。回想昨日在嫪毐府中的经历，恍如一梦。睡眠恢复了他的体力，疼痛则使他保持冷静。李斯自问：昨日为何我会如此脆弱，甚至几乎落下廉价的眼泪？或许是因为酒精的作用，或许是因为嫪毐动情的言语，或许是夜色过于温柔，又或许都是月亮惹的祸。然而，这样的感动于我百无一用，我何曾需要被感动？感动是懦夫的标志，感动是弱者的专利。真正内心强大之人，能包容一切情绪，却又能不为任何一种情绪所左右。

李斯确信，昨夜的突然感动，只是一瞬间的激情迸发，而不是自己对嫪毐存有什么特别的感情。激情和感情，有天渊之别。一时兴起跑去街头裸奔，这只是激情；几十年如一日地坚持在街头裸奔，这才能叫感情。激情如潮水，来去匆匆，了无痕迹；感情是空气，纵使稀薄，却包围四周，让你我存活其中。

李斯必须将他和嫪毐之间的关系作一个明确的定位。嫪毐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嫪毐了，他现在是太后的宠臣、秦国的权贵、嬴政的敌人，换而言之，也就是他李斯的敌人。所谓的故人之谊，只维系于对过去的共同记忆。而过去又何必一再被触及？回忆一次便已足够，是重温，更是告别。昨夜的酒，祭天祭地，祭奠过去。

而从昨天嫪毐的表演来看，他对李斯的感激当是出自肺腑。李斯暗自祝愿道，但愿嫪毐像保存自己的性能力一样，长久地保存这份感激。总有一天，我李斯将会用到这份感激的，但绝不是现在。如果要用，就用个最大的。

嫪毐和吕不韦果然都放弃了对郎中令的争夺，如李斯所料，他们把决定权交给了嬴政。而这正是嬴政求之不得的结果。于是，按照预先的计划，嬴政封王绾为郎中令。由于嬴政还未行冠礼，不算正式亲政，因此，虽然郎中令的归属已成定局，也还得象征性地来寻求嫪毐和吕不韦的同意。

虽然和李斯一般年纪，但王绾的知名度要比李斯逊色许多。王绾一直待在蔡泽手下，不显山不露水，又没有出众的政绩和功劳，这样的人选最为合适，貌似平庸，值得忽视，绝不至于引起嫪毐和吕不韦的不安。嫪毐很快就表示了对王绾的认同。可是吕不韦却一直拖着，不肯定也不否定，就是拖着。

吕不韦心中莫不是又起了什么猫腻？或者他在为自己当初作了错误

的决定而后悔，在生着闷气？李斯也懒得来分析吕不韦的具体心态，更没兴趣再登门去做他的思想工作。李斯自有办法让吕不韦屈服。

于是，奇迹般地，蔡泽的病情突然好转。蔡泽开始在公开场合出现，比如游览风景区、与民同乐，或者出席某项工程的落成典礼，等等。消息很快就传到吕不韦的耳朵里。吕不韦这下坐不住了。看蔡泽这精神头，复职没什么问题。蔡泽可是吕不韦的老对头了，又是一根顽固难啃的硬骨头，仗着资历比吕不韦还老，时常要给吕不韦下脚使绊。郎中令宁愿便宜给了王绾，也绝不能再让蔡泽复职。

于是，吕不韦也只得勉强认可了嬴政的提议。而吕不韦一点头同意，蔡泽的病情忽然又急转直下，遵照医嘱需要长期静养。于是蔡泽返回封地，自有李斯亲往相送不提。

王绾出任郎中令，这是一个信号，向百官和六国表明：秦王长大了，他已经可以跳开嫪毐和吕不韦，自己作出决定。不管这个决定是对是错，都具有王权的威严，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四年前李斯就预言过，王绾将顶替蔡泽出任郎中令。如今，李斯的预言果真成为现实。尤其是王绾在得知李斯为了他的晋升，而在嫪毐和吕不韦之间奔走游说，竭力周旋之后，更是对李斯满怀敬意，为李斯这种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而深深折服。

第十二章 军权之争

【1.天相有异】

嬴政七年这一年的初夏，有彗星先出东方，见北方，再见西方。占卦者言，其兆不祥，必折大将。于是，秦国够级别的大将们都紧张起来，生怕自己就是那个不幸的家伙。然而，接连几个月过去了，一切如故，大将们照样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这样的结果，搞得占卦者也很尴尬。

唐人贾岛有诗：“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短短十字，写尽秋气之萧瑟。秋日的咸阳，天高地远，色调灰冷。就在占卦者都已经不再相信自己的预言之时，预言却悄然成真。一员大将死在这个秋天，而且是当今秦国最有名、最英勇的大将。这个被彗星夺去生命的大将，就是赫赫大名的蒙骜。

近十年来，秦国发动的对外战争，大都由蒙骜统率指挥。蒙骜在秦国军队中的超然地位，有如当年的战神白起，无人可以撼动。其威望和功绩，更是无人可及。如今，将星陨落，六国去一强敌，自然大为欣喜。而对秦国来说，却不仅仅是损失一名超级猛将的问题，蒙骜的死去，极有可能在秦国政坛引发一场巨大的政治危机。

蒙骜在世之时，为将主外，而吕不韦为相主内，将相和睦，合作愉快。虽不能因此便断定蒙骜就是吕不韦的人，然而一旦吕不韦和嫪毐发生争斗，蒙骜必定是站在吕不韦一边的。毕竟大家都是元老级别的人物，功劳和地位都是货真价实、无可非议的。像蒙骜这样的老资格军官，最看不惯的就是像嫪毐这样身无寸功却能坐火箭升到高位的年轻人。老子有今天的地位，全是靠在战场上一刀一剑、拼死拼活挣出来的，你小子算什么东西，还不是靠着太后的宠信而已。蒙骜对嫪毐，不仅是不服气，更是看不起。可想而知，蒙骜一死，吕不韦大悲，而嫪毐窃喜。

蒙骜的葬礼，辉煌而隆重。秦国的政坛要人，不管曾经和蒙骜是友是敌，悉数出席。李斯也是军队体系的人，现在又贵为客卿，自然也免不了要去吊唁一番。

而所谓的追悼会，其实也可以算作是分赃会。蒙骜尸骨未寒，已经有无数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开始打起了小算盘。李斯看着一个个面容悲戚的高官显爵，心里冷笑：“你们这些人，在别人的棺材前流自己的眼泪，你们这些人中，到底有几人真心哀痛？又有几人不是在心中暗暗狂喜？”

李斯与蒙骜，并没有密切的交往和私人的关系。他其实和那些被他冷笑的人一样，非但不哀痛，反而心中狂喜。让李斯更为关注的是，蒙骜死后在军队里留下的巨大权力真空。得军权者得天下，蒙骜一日不死，军权一日难收。蒙骜一死，正给了嬴政收回军权的大好时机。与此同时，嫪毐和吕不韦也是对军权虎视眈眈。至于嬴政到底能收回多少军权，就要看嬴政的决心、智慧和勇气，也许，还要再依靠那么一点点运气。

【2.葬礼之上】

自古名将如美人，不许人间见白头。再英勇无敌的将军，终究难逃一败——败于光阴，败于死亡。冷酷的岁月，以它那悠然的手指，将秦

国老一辈的将星渐次摘下。如王齿、麃公等人，都已先蒙骜而死。及蒙骜死，一直处于这些老将阴影下的中青年军官终于熬出头来，秦国的铁血雄军，注定要由他们来统领。这些年轻的军官，可以列出姓名的有：王翦、桓齿、杨端和、羌瘣、辛胜、卫尉竭、内史肆以及蒙骜之子蒙武等等。他们都已等待得太久，早就渴望着能在战场上统率三军，大显身手。

蒙骜的地位将由他们中间的哪一个来继承？事实是：人人有希望，个个没把握。他们的命运，不掌握在自己手里，而是掌握在那些既不拿刀，也不握枪的政治家手里。

作为军官，最在乎的自然是部下士兵的战斗力。然而政治家首先考虑的却并不是军队的战斗力，而是军队听谁的话，归谁指挥。

李斯有自知之明，他知道，虽说自己也是军职在身，但无论怎么轮，也轮不到他来做将军。况且，带兵打仗、冲锋陷阵也不是他的本行。但是，军队的问题他却又不能不关心。可以预见的是，眼前这些前来致哀的大小官员将领，一待葬礼结束，便会马上化悲痛为力量，为军权展开一场剧烈的争夺。

蒙骜死得很突然，出乎他自己的预料，也出乎李斯的预料。所以，当李斯趴在蒙骜的灵柩前大哭“蒙骜将军，你怎么说死就死了”之时，他说的确实是真心话。李斯揉了揉太阳穴，决定暂且不去想军权归属的问题。而就在这时，在灵堂角落里的两个少年吸引了他的注意。

李斯见那两个少年，长者约十五，幼者约十三，皆身披重孝，当是蒙氏子弟无疑。寻人一问，原来乃是蒙骜之孙，蒙武之子，为兄者名为蒙恬，为弟者名为蒙毅。李斯向蒙恬、蒙毅走去，蒙恬、蒙毅急忙叩拜行礼。李斯受礼，再一一搀起。

李斯打量着兄弟二人，但见二人虽是小小年纪，却已是风神俊逸，仪表卓然，举手投足间，气度大是不凡。李斯心里暗叹：“此二子，日后必是秦国栋梁之材。有道‘为将者三世必败，以其杀伐太多，其后受其不祥也’，今观蒙恬、蒙毅二人，方知此言大谬。”

李斯有些气馁地想起自己的两个儿子，和蒙家两兄弟比起来，李由、李瞻实在是相差甚远。在这一点上，李斯很是客观。不过作为父亲，他对儿子的不成器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有十一年不在儿子们

的身边。且不论天分，单说李由、李瞻困在上蔡那种小地方，环境不好，教育水平又不高，和蒙家两兄弟比，早已输在了起跑线上。李斯又想，即便我千辛万苦地做上相国，成为除了秦王之外整个秦国最有权势的人，然而如果子孙无能，不能将这得来不易的权势传承下去，而是拱手任人夺去，则我的奋斗又有何意义？说不得，到头终究只能是一场空而已。

蒙恬、蒙毅有如两块瑰宝，让李斯眼前一亮，却又让李斯不免抑郁："我若是有蒙恬、蒙毅这样的儿子该有多好，老天未免对他蒙家也实在太慷慨了些。"李斯此时失落的表情，正好和葬礼所要求的气氛极为相宜。

【3.天兆再次降临】

且说蒙骜下葬，三军感伤。遥想蒙骜当年，铁骑金甲，征伐天下，一战倾人城，再战倾人国，雄图武功，纵横睥睨，恨六国之羸弱，以九州为渺小。而今溘然长逝，与世永辞，方知躬眇躯微，所据仅片席之地而已。人归尘，功入土。逐胜于人间，永没于黄泉。陆机《吊魏武帝文》云："已而格乎上下者，藏于区区之木；光于四表者，翳乎蕞尔之土。"千古英雄，宁无同悲？

与此同时，唯一一支在外征战的秦国大军，也正向咸阳急速回奔。这支大军，由桓齿率领，本在攻打龙、孤、庆都三城，指日可下，突闻蒙骜死讯，又奉吕不韦之召，虽心有不甘，也不得不火线撤退。还军途中，顺手攻汲，聊为泄愤。大军一入函谷关，尘烟未散，关门便迅即紧闭，不与六国通消息。

蒙骜之死，早有细作通报于六国。今又见函谷关紧闭，六国使节，恕不接待，六国皆是狐疑不安，心神不宁。老虎不吃人，绝不会是突发善心，要么是腹泻，要么是牙痛。可想而知，此时的秦国政坛，必是阴云密布，山雨欲来。秦国这么一紧张，六国也跟着紧张，他们可没有心情看戏。隔岸观火，不仅需要眼力，更需要实力。

秦国这次闭关锁国，颇有些开封闭式会议的意思。会议不开完，不拿出个结果来，里面的就别想出去，外面的也休想进来。

关于继承蒙骜的人选，嬴政一直没有表态。李斯也猜测不透嬴政的心思，只觉其日渐阴沉，恍惚的神情折射出他内心艰苦的思考和剧烈的

冲突。此后的三十年里，李斯再也没有见嬴政如此紧张过。即使是后来嫪毐举兵造反，欲取嬴政性命之时，嬴政也是谈笑自如，色不少改。

李斯倒有些可怜起嬴政来了。他才只有二十岁，正是挥霍青春的年华，却不得不以双肩扛起帝国的重任。黄帝曰：“上下一日百战。”嬴政方弱冠之年，就要和年龄比他大上几十岁的奸猾老臣们斗心计、比手段。虽然说，年轻没有失败，可对嬴政来说，政治不是体育，可以按年龄大小分级别进行比赛。年轻不是他的借口，他不能失败，也不敢失败。

嬴政明明是沉默的君王，奈何吕不韦和嫪毐偏要当他是沉默的羔羊。王绾事件并没有引起他们足够的警醒。吕不韦和嫪毐置嬴政于不顾，就军权的归属展开了新一轮的争夺。郎中令可让，军权万不可让。吕不韦首推蒙武，备选桓齿；嫪毐首推内史肆，备选卫尉竭。论起为将作战的水平，自然是蒙武和桓齿二人更堪大任，但嫪毐的逻辑是：我说谁行，谁才行。嫪毐以为，内史肆和卫尉竭是行的，蒙武和桓齿是不行的。而嫪毐的逻辑，也就是太后的逻辑。吕不韦占理，嫪毐占势，两相僵持，皆是不肯退让。军方则擦亮刀枪，观望彷徨。

李斯自知，吕不韦和嫪毐已呈水火之势，又是在死争政治生命中不可放弃之军权，即便自己能舌灿莲花，怕也不能说服二人。而让李斯不解的是，嬴政也根本没有让他去做说客的意思。李斯不禁纳闷：莫非嬴政早已智珠在握，抑或是嬴政寄望于天，坐等奇迹出现？

秦国上下，空气令人窒息，危机一触即发。而就在这样的微妙时刻，连老天也忍不住要前来凑趣添乱。

彗星，又见彗星。

这次的彗星，高悬西方的天际，长达十六昼夜，这才光芒消灭。对此异常天相，占卦者不敢明言，只能含糊其辞地解道：恐非吉兆。占卦者虽未明言，而其意却已昭然。参照蒙骜的案例，这回的彗星又将夺走谁的生命？这次的彗星，远比蒙骜那次来得更大、更亮，也更持久。莫非，这个注定要因彗星而死的人，竟能比蒙骜更加显赫、更加尊贵？

【4.几被遗忘的女人】

秋风又起，凛冽萧条，春叶夏花，催败零落。有老鸦凄鸣，为不能

护巢。巢为风倾，自树梢跌落，蛋破雏亡。

咸阳恒贞宫内，焚香袅绕，一妇人平躺于榻，双目空洞。她已经老了，很老很老了。多年前，她有一个名字，叫作夏姬。如今，夏姬已湮灭于岁月的长河，她作为夏太后却还在活着。曾经，她只是孝文王众多妃子中的一个，并不受宠。还好，她生了一个儿子——异人。吕不韦将异人扶植为秦王之后，她于是被尊为夏太后，被高高在上地供着。

夏太后是忽然得急病的，延医而曰不可治。此时的夏太后，已到了弥留之际。她明白了，自己就是那个要被彗星夺去生命的人。她并不恐慌，反而感到解脱，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

她试图回想自己的少女时代。那时，她是那么年轻，虽然称不上绝代佳人，但面貌也还是颇为秀丽的。然而，后宫中美丽的女子何其之多，她就像隐藏在森林中的一片树叶，根本不能得到孝文王的注意。那不多几次的临幸，成了她一生中最为珍藏的记忆。当她在灯下独自神伤，为自己的命运而流泪之时，可曾有人给这个可怜的女人以哪怕轻微的一瞥？

在她最美丽的时分，她却从没有被爱过。在她最值得被爱的时候，她却只能与孤灯相伴，夜夜空眠。她那短暂的容颜，在无尽的等待中轻易耗尽。如今，她的眸子已然昏暗，皱纹爬满脸庞，身体干瘦僵硬，再也不复当年的圆润和弹性。铜镜窃取了她的美丽，永不归还。她觉得自己已经开始发臭了，她憎恨自己、嫌弃自己。

夏太后缓慢地转动眼睛，慈爱地望着跪在榻前的几个少年，秦王嬴政、长安君成蟜等等，长幼参差。他们都是她的孙子，他们身上延续着她的血脉。其中长安君成蟜，年十七，最为夏太后疼爱。反而是嬴政，和她这个奶奶十分生分，嬴政回到咸阳，已是九岁，沉默寡言，和谁也不亲不爱。如果不是她突然患上重病，嬴政是不会在恒贞宫内出现的。感情需要从小培养，成蟜就是从小在她身边长大的，让她在人生的暮年，感受到了久违的快乐。夏太后轻微地叹了一口气，她这一去，别无牵挂，只有成蟜这孩子，却让她很是放心不下。没有了她的庇护，他会不会受到伤害？

【5.祖孙情深】

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提出过一个独创的概念：偶合家庭。这样的家

庭，建立在偶然的基础之上，缺乏精神纽带和共同价值，家庭成员间关系淡漠，离心离德，父不父，母不母，兄不兄，弟不弟，偶合家庭的最终结局，必然是分崩离析。而每当社会发生大动荡、大不安时，偶合家庭便会大量兴起，并酿出无数悲剧。

对帝王之家来说，或许也可以如法炮制，给以一个定义：豪猪家庭。

在寒冷的冬日，豪猪为了取暖而挤作一团，然而，当挤得太近，它们身上的刺把彼此刺痛之时，又会立即散开。散开之后，为了取暖而再次靠近。如是反复，直到找到一个合适的距离，既可以彼此取暖，又不至于互相扎伤。跪在夏太后榻前的嬴政兄弟，就像冬日的一群豪猪，既需要团结起来，共同保护祖先传下来的江山，与此同时，却又不得不互相提防，嬴政怕兄弟们夺位，兄弟们怕嬴政谋杀。

夏太后已听说过太多兄弟相残的故事，她担心这样的悲剧在自己的孙子中间重演。但是她对此已经无能为力，只能徒劳地嘱托道：“汝等兄弟，血脉相连，当相敬相爱，相扶相助，共卫秦室，期诸久远。列祖列宗在天有灵，汝等一言一行，祖宗皆看在眼中。祖宗创业匪易，今传社稷予汝等，汝等必当战战兢兢，时刻自励，唯恐有负祖宗所托。倘汝等兄弟相残，亲痛而仇快，危及秦室，则愿汝等尸骨弃诸荒野，沦为鬣狗之食，永不得归葬祖陵。我将去也，汝等若惜我怜我，即在此处盟誓，以慰我心。”

嬴政兄弟闻言涕下，相拥而泣，发誓永守今日之约。夏太后面容和缓了许多，精神也随之好转。她的目光停在她最爱的成蟜身上。成蟜的母亲早死，她就成了成蟜唯一的守护神。然而，她不能永远保护他，她走了，成蟜就要开始自己保护自己了。她不担心嬴政为难成蟜，她担心的是太后将对成蟜不利。太后当权，为了保护自己唯一的儿子嬴政，必然要清除所有能对嬴政王位构成威胁的人，成蟜说不定就会因此遭到太后的毒手。

如果成蟜有能力保护自己，她也就可以放心地去了。在夏太后看来，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军队掌握在自己手里。当嬴政向她建议由成蟜来继承蒙骜留下的将军之位时，正好和她不谋而合。她心里也大为欣慰，还是嬴政这孩子有情有义，知道提携和爱护他弟弟。

夏太后要趁自己还有最后一口气，让成蟜做上将军。她现在需要对

付的，是嫪毐和吕不韦。成蟜要做上将军，还需要他们二人的默许。至于把军权交给成蟜这样一个十七岁的毛孩子，是对他好，还是害了他，她不知道，她也懒得去想。她能做的，也就只有这么多了。

夏太后看着嬴政，问道："三公九卿都来了吗？"

嬴政答道："皆在宫外候着，不敢擅入。"

秦昭王时，义渠戎王与宣太后在后宫淫乱，并育有二子。奸情败露，昭王虽杀义渠戎王于甘泉，仍不免传为国际笑柄。此后，秦国后宫便定下规矩：欲入后宫，必先自宫。三公九卿自然不愿自宫，是以只能在宫外候着。

夏太后的力气在一点点地消失，然而祖宗的规矩，又怎能轻废。夏太后不能再等下去，她厉声道："他们不能进来见我，那就把我抬出去见他们。"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一生都默默无闻的夏太后，忽然展现出了强人的光辉。她要利用她在人世间所存不多的光阴，将自己的存在价值发挥到极致。

【6.突如其来的一问】

咸阳恒贞宫外，附近的街道早已完全封锁，人车均不得通行。时在正午，宫门之外，冠盖云集。秦国的三公九卿悉数到齐，在此守候。嫪毐和吕不韦赫然也在。他们皆是接到夏太后的病危通知，特来望安的。李斯官拜客卿，级别刚好够，也得以厕身其间。他们从一大清早便已在此等待。三个时辰过去了，宫门一直紧闭，是留是散，连个说法也没有。在高墙之内的恒贞宫内，究竟有什么事在发生着，夏太后又是死是活？他们只能猜测，却无处求证。

所谓等待，就表明命运不能由自己掌握。对狂傲自大的人来说，这是怎样的煎熬和侮辱？在李斯仕途起步的阶段，他已经历过无数次的等待。他已经尝够了等待的滋味，他已经腻了。他没想到的是，即便做了客卿，还是免不了要等待。缥缈的命运啊，比起世上最美丽、最冷漠的女子，都还要更加难以追求到手。

好在李斯并不是一个人，有一群人在陪着他等，这让他感觉好过许

多。李斯暂时还处在对新身份的适应期，在他身上，还保有朴素的平民情结。当他看着这些高贵的三公九卿像咸鱼一样被晾起来，心中也大为快意。这些高官，平素皆是一副凛然不可犯的面孔，现在却像孙子一样等着，而且连一声抱怨也不敢有。高官们各想心事，无人说话，一是无话可说，二是在这样的场合，最好还是保持沉默。在外人看来，这样的场景庄重而肃穆，李斯却觉得，这样的场景滑稽而荒诞，充满了嘲弄和讽刺。

终于，宫门轻启。秦国高官二十人，一时回首宫门看。但见夏太后被连人带榻地抬出宫来。和夏太后一起出现的，是嬴政和成蟜。

众官忙拜倒一片，其中更有感情丰富者，已是提前泣不成声。

就在大家的目光都放在夏太后身上之时，李斯却首先看向嬴政。他对嬴政更感兴趣。只见嬴政面如寒冰，却不透明，英俊的脸庞木然而无表情。反观成蟜，虽然容颜悲痛，但细观之下，却不难发现，在那蹙起的眉眼之间，有着掩不住的得意和激动。

李斯忍不住在心底琢磨：看来事有非常。夏太后已是奄奄一息，为何还要亲自出来会见大臣？成蟜眼看就要失去自己最大的靠山，却为何又会面露得意之色？而嬴政在其中又扮演着怎样的角色？以李斯对嬴政的了解，他相信，嬴政一定在背后有动作。夏太后之死，嬴政绝不会简单地哭几声完事，他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拿夏太后的死来做些文章。在这恒贞宫外，一定将有好戏上演，他只须静观其变。

宦官示意嫪毐和吕不韦上前。嫪吕二人来到夏太后的榻前，眼光闪烁而隐蔽地观察着夏太后的神情。的确，夏太后已是油尽灯枯之相，目前的精神，只是回光返照而已。两人心中同时犯着嘀咕，不知夏太后有何用意。

夏太后道：“我将去也，秦国社稷，有赖二君。”

嫪吕二人心中一宽，这老太太敢情是托孤来了，于是道：“臣等自当遵太后旨意，肝脑涂地，在所不惜。”

夏太后示意成蟜上前，她指着成蟜，又向二人说道：“蒙骜已死，军中无长，我欲以成蟜继蒙骜，二君意下如何？”

吕不韦和嫪毐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应答。

【7.吕不韦和嫪毐的默契】

夏太后此一问，为吕不韦和嫪毐始料所不及。他二人正在为军权争得不亦乐乎，以为非此即彼，忽然斜刺里杀出一个成蟜来，而且事先毫无半点风声。没想到，老实本分了一辈子的夏太后，临到死了，还来这么一记狠招。在特殊的时刻、在特殊的地点，召开这样一次特殊的临时会议，以逼迫二人仓皇就范。吕不韦和嫪毐并没有多少时间来思考谋划对策，夏太后正用昏暗有神的眸子注视着他们，九卿也在一旁屏息观望。他们必须迅速作出正确而妥帖的反应。

吕不韦不想先表态，他笑着看向嫪毐，问道：“嫪君以为如何？”

嫪毐没有太后陪在身边，多少有些底气不足。他明知夏太后的提议对自己十分不利，却也没勇气直接对夏太后进行反驳。他涨红着脸，支吾着不知所云。

吕不韦于是转向夏太后，从容道：“臣以为，嫪君之意，是以为不可。”

夏太后未及答话，嫪毐已急忙争辩道：“相国，你可不好胡说。嫪某并无此意。”

“那嫪君是何用意？”

嫪毐推卸责任道：“相国乃三世老臣，功高望重。既蒙太后垂问，自然是相国先拿主意。嫪某唯相国马首是瞻。”

于是两人你推我让，谁也不肯正面回答夏太后的问题。他们虽是多年的对头，但在此时却配合得甚是默契。两人同仇敌忾，以拖延时间为策略，就等着夏太后咽气，夏太后一咽气，问题自然就不答而答了。他们的舌头开始和时间赛跑，能多拖得一会儿，胜算就会大上几分，于是，二人争分夺秒地说着废话，越来越不着边际。

夏太后见二人打情骂俏，秋波流转，乃厉声打断道：“二君以我为死人欤？”

以夏太后的重要地位，加以抱重病在身，又说出如此的重话来，嫪

吕二人也皆悚然，不敢再演双簧。说不得也躲不过，必须得拿个明确的态度出来。

吕不韦心里暗想：军权非同儿戏，易放难收，此时不争，以后就别想再争。可嫪毐这狗娘养的也不帮我，只知呆立如朽木。成蟜做了将军，吃亏的又不是我一个人。

实则吕不韦错怪了嫪毐。嫪毐不是不争，是不知道怎么争。他的智慧实在有限得很。嫪毐下半身虽有所长，上半身却有所短，正符合着心理学上的补偿反应。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于是，瞽者善听，聋者善视。完美的人不存在，完美的人生也不存在。

嫪毐已是听天由命之态，吕不韦无奈何，只得硬着头皮答道：“以臣之见，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知兵之将，乃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不可不慎也。昔日赵括年轻气盛，少学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而赵王以三军听之，遂致长平之败，赵国从此不能复振。前车之鉴，后事之师。今长安君尚年幼，不如待其长成，多经历练，再授以三军未迟。老臣愚钝，敢请太后三思。”

夏太后也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忽地坐起，满头白发根根竖起，对吕不韦怒目而视，有如愤怒的母狮，欲择人而噬。饶是吕不韦经过大风大浪，也不免心里一寒，气势上早弱了三分。

【8.榻前之约】

夏太后目光贯注吕不韦，瞳孔里跳动着仿佛是从地狱里窃取的鬼魅火焰，疾声道：“嬴氏江山，代代相传，已逾六百载。秦国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岂妄得哉！秦国之疆土、人民，皆为嬴氏所有。军权乃国之利器，自当由嬴氏子弟掌控，此乃天经地义。成蟜乃先王血脉，今王之弟，虽年幼，却有大志，相国安得轻其少年？以嬴氏之子将嬴氏之军，成因嬴氏而成，败也因嬴氏而败，于外人何碍？”

李斯在一旁听出一身冷汗。夏太后一定是死到临头，给急糊涂了。这样伤人自尊的话怎么能随便说出来呢？你心里可以这样想，但嘴上可不能这样说呀！这不是挫伤嫪毐和吕不韦二人的积极性吗？徒然让他们心寒心冷。这不是摆明了告诉他们：秦国就是我们嬴家的家族企业，你二人再怎么着，也终究只能是一个打工的，别说做主人，就是连做股东也休想。况且，这番话不光打击了嫪毐和吕不韦二人，而是把所有的官

员都打击了。话都赤裸到这份上，本来不想反的人，说不定也会起了反意。

李斯赶紧去寻觅嬴政的表情。嬴政还是面如止水，不知深浅。看来，至少他是不反对夏太后这番话的。李斯又顺便看了看成蟜，成蟜则是一脸的兴奋，有夏太后给他撑腰，又把吕不韦给着实教训了一顿，成蟜想不高兴也难。

吕不韦脸上受着夏太后狂喷的口水，心里更是委屈得很："妈的，你凭什么冲我一个人来？再说，我又哪里说错话了？我说的句句在理，不仅是忠言，更是诤言。你太后有什么了不起，我又不是没睡过太后。一路货色的贱人。只不过我现在没得睡了而已。"一念及此，吕不韦对嫪毐之恨又加了十分。

夏太后也觉得自己话说重了，口气一软，又道："我将去也，不能舍弃者，成蟜也。成蟜如能为将军，则我再无所求，可以瞑目也。二君独不怜我，忍心令我抱憾而终？"言毕泣下。如同庸俗煽情的电视剧，天空适时飘起一阵小雨，使气氛格外之感伤而凝重。

据李斯猜测，让成蟜继承蒙骜之位，当是嬴政的主意。而让夏太后出面做说客，也实在是一步妙棋。首先，夏太后是一个女人，女人可以不讲道理，女人可以胡搅蛮缠，女人常用的绝招是一哭二闹三上吊，夏太后今天把这三招都用全了，而男人却是万万使不出这样的手段来。其次，这场谈判是注定不会皆大欢喜的，必须要有人屈服，而夏太后已是一个濒死之人，死人又怎么可能会屈服呢？

而把三公九卿悉数召齐，另有一个好处。在人数越多的场合，抢占道德制高点要比抢占权力制高点更为重要、更为有效。李斯不由得想起了他老师荀子的一句话："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嬴政一家子或许在权力上尚处于弱势，但抢占了道德制高点，并由此拥有了话语权，可以尽情地应用语言暴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有哪个外人好意思对别人的家务事横加干涉？又有哪个君子能忍心拒绝一个女人的要求？又有哪个长者可以狠心扼杀一个临死者的最后遗愿？尤其是在这种压抑而悲伤的气氛之下，所有的观众都期待着一个大团圆的结局。此时此刻，不是在考验嫪吕二人胆量之大小，而是在考验他们脸皮的厚薄。

事已至此，吕不韦也实在抹不开面皮。他直后悔，这一趟真不该来，他本来也没打算来的。出门之时，他就已经有不祥的感觉。尽管如此，吕不韦还是要拉嫪毐来垫背，他恭声答道："太后言重了。倘嫪君无异议，臣自然更无异议。"

嫪毐虽然没有随身携带智囊团，却也知道好歹，吕不韦已经服软，他也不能独硬，于是道："太后既开金口，臣岂敢不从。"

夏太后这时方才露出一丝笑容，她喉咙间轻轻地吁出一口气，然后永远地失去了呼吸。用官方的正式用语来说，夏太后薨了。

夏太后为了她疼爱的孙儿成蟜，作出了她人生中的最后一搏。她能支撑到现在才死，也实在是一个奇迹。然而，她能够透支自己的寿命，却不能借贷得哪怕半点的爱情。她能挥霍天下所有的财富，却无法买到爱人的一个拥抱。她的心多年前便已冷寂，如今，她的躯体也渐渐冷去。她闭上黯淡的眼睛，苍老的手摊开着，垂散一旁，看上去那么瘦小、那么可怜。

远方有童稚歌唱，曲调凄迷，随风幽幽传来。是那首夏太后小时候也经常唱起的歌谣。歌云：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第十三章 神秘来客

【1.养士之风】

比较穷人家的孩子和帝王家的孩子，纵有千万般相异，至少有一点却是共同的：他们的童年都很短暂。前者因为得到太少，后者因为拥有太多，使得他们必须过早地开始承受生存的压力，从而不得不加快从孩子到成人的转变进程。

且说成蟜继为将军，从此，他不再是个孩子。他挥手告别了自己的少年时代，并无痛惜，反而雀跃。在他看来，成人的舞台才绚丽，成人的世界才精彩。

当年甘罗十二岁为上卿，建功立绩，威望甚高，无人敢以孺子视之。有此先例，成蟜虽然只有十七岁，却也同样被人寄以厚望。况且，他体内流淌的是高贵的王室之血，自然更引来满朝文武的期盼和幻想。

李斯也在观望之列。他对成蟜却并不看好。他知道嬴政的本意是扶持成蟜，为自己添一个强力帮手。所谓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要对付嫪毐和吕不韦，还是起用自家兄弟比较放心。但是成蟜为人随性，自大自傲。从长远的眼光来衡量，成蟜不仅不能为嬴政之助，反足为嬴政之害。此时，嬴政尚无子息，在嬴政的人寿保险单上，第一受益人就是成蟜。如果嬴政突然死去，继承他王位的，非成蟜莫属。假以时日，以成蟜的性格，很难说他不会起篡权夺位的念头。将军虽好，终究不如王位诱人。

然而，李斯也只能把这个判断埋在心里，却不能向嬴政表白，他要等待时机。现在，成蟜和嬴政的关系正处在蜜月期，他可不想自讨没趣。

成蟜感激嬴政对他的提携，嬴政也需要笼络成蟜为自己效命。而成蟜果然不愧是嬴氏子弟，就任以来的一系列举措，深得嬴政赞赏。成蟜行事果断，锐气十足，有魄力，有担当，军权的交接虽未能一蹴而就，但也进展顺利。嬴政最初的想法是，只要成蟜占着将军这个位子，哪怕只是名义上的，那就算是成功了。是以，眼看成蟜在军队中地位越来越稳固，权力越来越大，嬴政自然喜出望外。

然而，军队有它独特的法则，那就是最终还得靠军功说话。军功高，则威望高。有如男女夫妇，因媒而娶，不因媒而亲。成蟜可以靠他王室的身份和嬴政的扶植，坐上将军之位，却不能靠这些来征服千万将士之心。要征服千万将士之心，只有靠一场又一场的胜仗。成蟜立功心切，屡次向嬴政请战，他要通过战争来树立自己的威望，巩固自己的地位。嬴政皆强压不许。

成蟜邀战不得，于是开府，募集士人。当时天下，养士之风大盛，和今世包二奶或有一比。仅就秦国来说，近年便先后有吕不韦和嫪毐所发起的两次超大规模的招士运动，数目皆在几千人。其余三公九卿，也均各养士人不等。李斯就任客卿以来，也养士近百人。二奶多而士人少，如此频繁招募，士人想漏网也不可得。以战国的人口数量和教育普及程度，却能涌现出无数大师学者、英雄豪杰，为后世望尘莫及，不亦怪哉。

昔，唐太宗令大臣封德彝举荐贤才，久之，封德彝一人未荐，唐太宗责之，答曰：“非不尽心，但今未有奇才耳！”唐太宗怒斥道：“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知，

安可诬一世之人！”

太宗雄视古今，见识超迈，自然远非区区封德彝可比。世间最大的浪费，不是水浪费，也不是能源浪费，而是人才的浪费。一世人才，尽够一世之用。人才何曾短缺？唯不得其用而已。重新回味韩非的那句话：智法之士与当途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千载之下，犹能感其无奈，闻其悲愤。

虽说鱼已不多，但成蟜这一网下去，除了那些小虾米之外，还真给网住了一条大鱼。而就是这条大鱼的投网而来，改变了成蟜的一生，也毁灭了成蟜的一生。世界很大，圈子很小，说起来，这条大鱼和李斯还是颇有些渊源的。

【2.燕赵多佳人】

憧憬未来和幻想过去，究竟哪个更能给人满足，使人安慰？成蟜并没有什么未来好憧憬的，因为他的未来已经确定，除了做王，他要什么都可以。因此，虽然他只有十七岁，却喜欢偶尔幻想过去。他的幻想，通常会停留在十八年前的赵国都城邯郸。他会幻想：如果当时嬴政死在那里，没能回到咸阳，那王位就是我的了。博尔赫斯常道：“强劲的想象产生真实。”而成蟜也就在这样强劲的想象中得到了足够的满足，因此，对现实中的王位旁落，他倒也能坦然接受。

成蟜招士月余，也罗致了五六百士人，成蟜挨个看看，并未发现有特立独行、才具杰出之人。成蟜也不失望，他对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充满自信，老实说，他并不认为自己需要延请外脑。他招募士人，只不过是跟随潮流之举，关乎面子问题。他将五六百士人养在将军府中，权当是花瓶一般的摆设。

这一日，成蟜正在庭院读书，忽有仆从上前通报，道是门外有士人求见。成蟜头也不抬，晃了晃手指，示意不见。仆从固请，道：“其人声称有绝色美人献于将军。”仆从停了一下，又加重语气道，“是赵女。”

燕赵多佳人，美者颜如玉。被服罗裳衣，当户理清曲。仅赵女二字，便已能给人无限遐想。成蟜正在虎豹之年，贪色无厌，夜不虚席，听得赵女二字，也是精神一振，命将其人带入。

仆从去而复返，领客来见。但见其人身材修长，腰佩长剑，面容清瘦，双目有神，飘然有出世之貌。在他身边，站着一人，身量略小，全身蒙在白袍之中，面庞为黑纱所阻挡。

成蟜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想来这便是所谓的绝色美人了吧。那黑纱之下，莫非隐藏着当今最秀丽的容颜？那白袍之内，莫非遮掩着天下最致命的胴体？想到那些光滑的肌肤，那些芬芳的温度，成蟜不禁暗暗地咽了咽口水。

侍卫喝令来客解剑，成蟜却挥挥手，道："不必了，尽管近前来。"成蟜面容姣好如女子，勇力却是远近闻名，万夫莫当。一个普通的佩剑者，又怎会被他放在眼里。

来人向成蟜行礼，道："将军果然雄姿天授，气度非凡。某乃赵国浮丘伯，就学于荀老夫子门下，今闻君招士，特前来投奔。某于赵国觅得绝色赵女一名，以为晋见之礼，望君笑纳。"

浮丘伯，是在韩非、李斯离开后，荀子门下最为得意之高徒。浮丘伯没有去投奔两位学长，而是直奔成蟜而来。很显然，他随身带来的，不仅有身边的绝色赵女，更有一整套缜密、细致的谋略计划。

成蟜道："既为绝色，何不显其真容，以悦吾目？"

于是，浮丘伯为那女子掀起面纱，褪去白袍。成蟜眼睛突然睁得老大，显得大为意外。但见那女子年纪已在四十以上，相貌平庸，身材臃肿，浑身上下，无方寸之地能与绝色搭上关系。而对在美人堆里泡大的成蟜来说，此女之貌，只能用惨不忍睹来形容。

成蟜大笑："先生的眼光果然与众不同。只是如此佳人，吾自知无福消受，先生还是留着自己享用吧。"左右也皆附和着成蟜大笑。

浮丘伯面容不为所动，待众人渐渐止住笑，浮丘伯却忽然昂首狂笑起来。

成蟜奇道："先生因何而笑？"

浮丘伯道："某笑君有眼无珠。此女之美，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以某之见，此女颜色，虽宣姜西施不能过也。"

成蟜大为迷惑，不知浮丘伯所指。那时候对女人的评价，不像今日这般公道，没有外在美，还可以有内在美；没有内在美，还可以有心灵美。成蟜没好气地问道：“此女美从何来？”

浮丘伯面容一肃，道：“此处非谈论之地，愿与君私语。”

成蟜按捺不住心中好奇，于是邀浮丘伯至密室，道：“此间别无人在，先生但讲无妨。”

浮丘伯道：“君可知此女为何人？”

成蟜摇摇头，道：“不知。”

浮丘伯微笑道：“当今太后流落邯郸之日，此女曾为太后身边侍女。”

成蟜对太后并没有太多好感，又听得浮丘伯所言，心想，原来是来寻旧主、邀富贵的。成蟜声音早透出不悦，道：“那又如何？莫非汝等不得太后之门而入，故而求吾引荐不成？”

浮丘伯拂袖而起，道：“昔日周公，一沐三捉发，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故而天下归心。今君门下所纳，皆鸡鸣狗盗之辈，君不以为耻，非有知人之明也。某不远千里，非为富贵，特为将军而来，而将军以小人视之，此岂待士之道欤？某虽不才，也知士有廉耻气节，不可轻侮。某请辞将军而去。”

成蟜于是谢道：“成蟜年幼，错怪先生。愿先生勿弃成蟜，有以教之。”

浮丘伯指向那女子，悠悠道：“在此女身上，藏有一个天大的秘密。”

成蟜变色道：“天大的秘密？”

【3.往事重提】

浮丘伯见成蟜心动，于是说道：“某千里而来，有所闻于君侯，又恐词不达意，愿不避忌讳，放言于君侯之前，君侯能听乎？”

成蟜点头道：“愿闻。”

浮丘伯道：“君侯可知秦王嬴政名从何来？”

成蟜答道：“今王之名讳，乃先王所赐。今王生于正月朔旦，先王以为异日必为政于天下，因而名之。”

浮丘伯笑道：“君侯之闻误也。据某所知，秦王实则生于十月。某所言天大的秘密，正意谓此。”

成蟜露迷惑之色：生日相差两个月，也能称得上天大的秘密？浮丘伯于是将异人、赵姬、吕不韦之间的三角关系徐徐道来。最终得出的结论是：赵姬在被吕不韦送给异人之时，已先有了两个月身孕，八个月之后，便生下了嬴政。由此可证，嬴政并非先王之骨肉，而是吕不韦之孽种。

成蟜面色煞白，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嘴唇抖动着，厉声斥道：“一派胡言！造谣也要有个限度。”

浮丘伯从容道：“某有人证在此，君一问便知。”

于是，当年太后的侍女姚氏开始作证。由于紧张，其证词结结巴巴，但意思已然明晰。而姚氏道起太后的言貌举止，确实分毫无差，其曾为太后侍女的身份当无疑义。

成蟜听完，冷笑道：“尔欺吾无知欤？倘果如尔等所言，则如此机密之事，正当竭力掩饰才是，又怎会让下人得知？”

浮丘伯笑道：“正因为乃是机密之事，是以只有下人才会知道。”

成蟜一寻思，浮丘伯说的也有道理。最有可能知晓主人秘密的，的确是那些最不起眼的下人。在主人眼中，那些下人连狗都不如，根本是无须防备的。古罗马贵妇人洗澡时，男奴仆可以在一旁伺候，有时候甚至还要为女主人擦身涂油，女主人的全身对他们而言，都已不存在任何秘密。有马提雅尔的诗句为证：

〖男奴下身系着黑围腰侍候你，洗热水澡

你赤身裸体被一览无余。〗

而类似这样女人和男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地位落差，一旦通过性的结合来加以跨越或弥补，无疑将会给女人以前所未有的肉体满足，并让她们从此别无他求。譬如：太后自打和卑贱的嫪毐好上之后，就再也没有闹出过任何绯闻。而在国外的文学作品中，人猿泰山、美女和野兽等童话的广为流传，也是在反复诉求着此一主题。至于小说《查太莱夫人和她的情人》，更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在金庸先生的《天龙八部》里，贵为王妃的刀白凤由于被丈夫段正淳冷落，不来找曹三，而偏偏去找那个又脏又臭的乞丐段延庆，不得不让人感叹：刀白凤的眼光实在毒辣无比。不知道的以为她是在报复段正淳，知道的却会会心一笑：她是在愉悦自己。结果大家都已经清楚，刀白凤和段正淳多年夫妻，都未能生育，和乞丐段延庆一夜风流，却能成功受孕，产下段誉。后来刀白凤遁入空门，不是心灰意冷，而是她再也无法从段正淳身上获得同样的性满足。由此可见，所谓的门当户对，在某方面来说，其实是背离唯乐原则的。

【4.弥天大谋】

且说成蟜犹自心存疑虑。毕竟，那时候科学尚不发达，不能对吕不韦和嬴政进行DNA亲子鉴定，更加不可能利用时光穿梭机，回到当年的邯郸，对嬴政的出生作亲眼见证。成蟜在震惊之余，对浮丘伯所言还是不敢相信，他还是倾向于认为嬴政是自己的兄长，而不是吕不韦的贱种。就算赵姬跟了异人才八个月时间，就生下了嬴政，那也有可能是早产的缘故。

浮丘伯察言观色，知道要说服成蟜，还需要下更多工夫才行。浮丘伯于是说道：“昔日，吕不韦贾邯郸，见先王而大喜，以为奇货可居。吕不韦于是日夜与赵姬合欢，使其有身，而后献赵姬于先王。八月之后，赵姬得子，是为嬴政。今嬴政据秦王之位，是吕不韦不费一兵一卒，窃秦国而自有之。可怜嬴氏六百年基业，到头来，只为吕氏作了嫁衣。君侯乃堂堂嬴氏子弟，宁坐视而无耻乎？”

浮丘伯责以大义，成蟜却不为所动。在浮丘伯的预计中，听到此处，成蟜应该拍案而起，怒形于色才对。殊不知，成蟜的神志清醒得很，又怎会轻易被浮丘伯煽动。成蟜以为，等真正确认了嬴政其实为吕政，再激动也不迟。

浮丘伯又道：“先王纳赵姬之时，赵姬已非处子之身，此事邯郸人多有知晓。而赵姬因吕不韦而有身之事，却只有其身边侍女得知。十一

年前，赵姬和嬴政被赵国送入咸阳，而姚氏留邯郸。后，吕不韦贵为大秦相国，赵姬为太后，嬴政为秦王，一家三口，据秦国而有之。姚氏自知不保，成日东躲西藏，这才免遭吕不韦灭口。吕不韦如心中无愧，为何必欲置姚氏于死地而后快？姚氏能幸活至今，必乃历代秦王在天之灵暗佑，使其能剖白真相于君侯前。君侯复何疑哉！”浮丘伯一边说，而姚氏一边哭。姚氏边哭边诉，大意如下：可怜我的好姐妹啊，你们都被狠心的赵姬灭了口，我却还侥幸活着。没有你们，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不如和你们在地下相会，以免再受这思念之苦啊。其哭甚悲，听得成蟜也是一阵心酸。

成蟜隐约也曾听说过吕不韦和太后的奸情，但却从未将这份奸情和嬴政的身世联系起来。他头目森然，不敢相信世间竟会有如此大胆的阴谋，而且这么久也没有被戳穿。如果嬴政的父亲真是吕不韦，那该如何是好？他有两个选择：一是杀死浮丘伯和姚氏，替嬴政掩饰，自己则继续做自己的将军，香车美女，衣食富贵；二是将浮丘伯和姚氏养起来，作为把柄，要挟嬴政，甚至是逼嬴政退位。但如此重大的抉择，一时间他又怎能定夺？成蟜无力地辩解道：“果如先生所言，先王又如何能够容忍此等大耻？”

浮丘伯一笑，他知道，这是成蟜的最后一道心理防线了。浮丘伯道：“当斯时也，先王有所求于吕不韦，更甚于吕不韦有求于先王。某胆敢设身处地，为先王计。有如万分之一，假令先王明知受辱而忍之，为借吕不韦之力，小忍而就大谋，意在统摄江山，作用社稷。先王之志，君当察之。”

成蟜不语。浮丘伯又道：“吕不韦，贾人也，苟有利焉，则全无廉耻，无所不为，且无所不敢为。吕不韦更有一罪，犹在以怀娠之妾巧惑先王之上。”

成蟜问道：“何罪？”

浮丘伯道：“秦国历代之君，皆得享高寿。独独二先王却壮年而薨，岂不蹊跷？”

成蟜心中一惊。浮丘伯所谓的二先王，分别是成蟜的爷爷孝文王和父亲庄襄王（异人）。其中，孝文王刚刚举办完即位大典，两天后就突然呜呼，死因至今不明。孝文王死，异人即位，才三年，也呜呼了。听浮丘伯这么一说，成蟜也觉得二先王之死大有可疑之处。成蟜只觉手心

发凉，看样子，吕不韦的阴谋是越揭越大。成蟜年方十七，虽知政治斗争之残酷无情，但一旦亲历其中，也难免惊惧寒冷。这水有多深？到底了没有？还有多少秘密被埋藏起来，等待着被他发现？

成蟜声音嘶哑，冷笑道："莫非先生以为，二先王之薨，乃拜吕不韦所赐？"

浮丘伯道："然。吕不韦客在咸阳，唯恐夜长梦多，是以先弒孝文王，使庄襄王可早日即位。庄襄王感吕不韦拥戴之恩，对吕不韦大加宠幸，拜吕不韦为丞相，封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秦国政令，皆出吕氏之门，可谓人臣已极。"

"吕不韦弒先王，又为何故？"

浮丘伯正等成蟜此一问。前面所有的答案，皆是油，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却是火。浮丘伯道："以某妄测，先王早知嬴政并非自己亲生，为安吕不韦之心，姑且立嬴政为太子。先王即位三年，根基渐稳，有意废嬴政，而以君为太子，待百年之后，传秦王之位于君。吕不韦因此起了杀心，先王终于不免。而本该属于君侯之王位，却为嬴政窃走。"

一时之间，成蟜心乱如麻。他侧着脸，有些迷惘地望向浮丘伯，但见浮丘伯从容指点，侃侃而谈，神貌之间，极尽潇洒。成蟜不由得暗想：眼前这位无所不知的浮丘伯，究竟是何方神圣？

【5.师出同门】

浮丘伯者，生于邯郸巨富之家。少时游手好闲，狂赌滥交，导致家产败尽，这才投奔荀子门下，学儒求道，也算是给自己谋一条出路。

浮丘伯来投荀子，正赶上时机。当时，正值李斯和韩非相继离荀子而去。两大得意弟子的离开，让荀子甚是落寞，而浮丘伯的到来，正好填补了老夫子心中的空缺。浮丘伯天性聪颖，不在李斯、韩非之下，荀子甚爱之。荀子已经年老，自知来日无多，他就像一个老迈的艺术家，将浮丘伯看作是自己艺术生涯中的最后一件有待完成的艺术品，倾尽心血，竭力调教。在武侠小说里，一般以关门弟子的武功为最高，以其最能得其师之真传也。这就好比，一个男人可以娶许多任老婆，但能得到他全部遗产的，通常是最后一任老婆。

荀子善教，浮丘伯好学，一晃六年，浮丘伯自度学业已成，这才辞别荀老夫子而去，回归赵国。在荀子门下的六年熏陶，使浮丘伯性情大变，一改旧日的轻浮风流，胸怀宰割天下之志。临别之际，荀子给浮丘伯写了一封热情而美誉的荐书，希望他投奔他的学长，或李斯，或韩非。浮丘伯久仰李斯、韩非大名，却并无意借他们的羽翼来庇护自己。他相信自己的天才，不在当今任何人之下。而真正的天才，正如诗人济慈所言，总是自己超度自己。

浮丘伯学成归赵，而赵王不能用，浮丘伯仅有的一点爱国热忱，在这次打击中化为乌有。这次耻辱的经历，也让浮丘伯更加坚信，自己不仅仅属于赵国，更是属于天下。浮丘伯盘留邯郸，正好遇见姚氏，得知其来历之后，他和吕不韦一样，也立即起了奇货可居的念头。浮丘伯于是把姚氏养起来，等待有用之日。

成蟜继任为将军的消息传到邯郸，浮丘伯乐得就和杜甫老先生一样，“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浮丘伯知道，自己的机会终于来了。于是，浮丘伯携姚氏一起，秘密潜入咸阳，直奔成蟜而来。

浮丘伯游说的风格，和李斯颇为相似。他根本不知道何为退缩，何为惧怕。他可以和世上任何人进行对话，而且还能确保自己的姿态是居高临下。

而在性格和抱负上，浮丘伯和他的两位学长——李斯和韩非更是有太多的相同之处。慷慨激烈，强悍刚硬，恃才自傲，目空四海，以天下为砧板，以众生为鱼肉。分析他们三人的身世背景，分别为少爷、布衣、公子，却能有如此多的相似，原因无他，只因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导师——荀子。

一母生九子，九子各不同。一师授九徒，九徒有相似。如此之师，方足为名师。今日培养之学生，千人千面，各行其是，貌似正印证着罗素的那句名言：幸福来自人生的参差多态。然而，有知者总是相似的，无知者却各有各的无知。一个低层次的参差不同，又怎比得上高层次上的相似？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今之师者，或可授业，或可解惑，而能传道者鲜也。师如此，弟子可知。人们在忘掉所学过的知识之后，常自嘲道，“都还给老师了”。是啊，都还给老师了。那是因为，老

师并没有教给过你任何你所不能还给他的东西。再重复一遍，那是因为，老师并没有教给过你任何你所不能还给他的东西。

荀子所教给李斯等三人的，重要的不是知识，而是智慧。用荀子自己的话来说，是君子之学，“入乎耳，着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蝡而动，一可以为法则”。对李斯等三人而言，荀子不是老师，而是导师。对世人而言，荀子不仅是大师，更是大宗师。跻身于这样的大能者乃至全能者之门下，即便愚钝冥顽之徒，也能脱胎换骨，受益终生。正如如来佛前油灯的灯芯，长日久之，也能感其慈悲大能，幻化成精。持此以观今日之所谓为师者，持此以观今日之所谓大学者，可发一叹。

年幼得亲，年少得师，年壮得妻，继而得子。这样，基本上可以算是幸运的一生了吧。其中，除亲之外，犹以得师为难。李斯能得荀子为师，实乃李斯一生之大幸。微斯人，吾谁与归？

【6.风雷欲来】

且说成蟜听了浮丘伯所言，面色渐渐严峻，陷入沉思。姚氏早已住了哭泣，她偷眼看着成蟜，不知道成蟜高深的沉默到底是吉是凶。忽然，姚氏只觉眼前一花，再定睛看时，只见成蟜已然拔出佩剑，锋利的剑尖紧抵浮丘伯的咽喉。成蟜的剑法之快，几乎已超越人眼承受之极限。姚氏吓得惊声尖叫，浮丘伯却仿佛入定老僧，连眼皮也不抬一下。

成蟜脸一丧，目光炯炯，逼视着浮丘伯，道：“大胆狂徒，卖弄口舌，直如儿戏，安能欺吾？今王以先王之嗣，继秦王位，已逾七载，谁敢质疑？汝所凭恃者，区区妇人一面之词，而欲颠倒黑白，诬今王为奸生之子，挑拨吾手足之情，欲使吾兄弟阋墙，何如哉？汝实为赵国而来，意在使秦内乱，秦乱则无暇外顾，秦无暇外顾则赵国得以渔利，赵国渔利则汝见重于赵王。汝巧言祸乱，侮吾国，辱吾君，罪在不赦，依律当斩。今汝命悬于吾手，复有何言？”

成蟜的顷刻变脸，并未使浮丘伯震惊。但见浮丘伯双目暴睁，几欲夺眶而出，怒发冲冠，气势之盛，倒仿佛是他拿着剑抵着成蟜的咽喉似的，成蟜也不由得为之少却。浮丘伯厉声喝道：“某罪当一死，君侯之罪，当千死万死。今王政，以奸生之儿，据咸阳之主器，南面称王。嬴氏六百年基业，一朝倾覆。将军为先王血胤，宁屈膝为贾人子之下，将社稷拱手相送。将军枉为七尺男儿，无勇无耻，背祖叛宗，尚有何面目

立于天地之间？”

成蟜闻言，神情萎靡，正欲收剑入鞘，浮丘伯却一把死死抓住剑身，成蟜夺之不得。锋利的剑刃划开浮丘伯的手掌，鲜血立时奔涌。浮丘伯麻木不觉，嘶声又道：“某固愿一死，还望将军成全。若将军信我之言，死不足以为我患，亡不足以为我忧。人不免一死，何足为惧？某之所惧者，独惧某死之后，将军终生迷惑，苟安富贵，甘为伪主鹰犬，误社稷于当前，辱先王于地下。以某之死，明嬴氏之深耻，砺将军之大志，诛淫人，废伪主，复秦室，安宗庙，是某死贤于生也。将军勿惜掌中剑，请赐某一死。”

成蟜大惭，拜谢道：“成蟜初见先生，不知先生之志，特试先生耳。”

浮丘伯道：“将军为先王嫡嗣，秦王之位，本归将军所有。今将军不图嬴政，必反为其所图。愿将军早计之。”

成蟜道：“先生幸勿再言。兹事体大，且容成蟜思之。”于是成蟜离席而去。他需要一个人待会儿，让自己冷静下来，好生地思考一番。的确，别说是成蟜这样的十七岁少年，就是饱经沧桑的七十岁老翁，面对如此突然而巨大的变故，也是很难在短时间内痛下决断的。

成蟜离去之后，姚氏不无担忧地问浮丘伯道：“你说他会相信吗？”

浮丘伯神秘地一笑，道：“你是妇人，怎懂得这里头的玄妙。所谓的真相，不是由人相信出来的，而是由人选择出来的。成蟜不需要让自己相信，他需要的是让别人相信。所谓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权术上可不适用。”

不一会儿，成蟜回返，看上去他已经拿定了主意。成蟜使一个眼色，于是姚氏识趣地回避。

成蟜道：“非先生说明，成蟜不知也。吾自知嬴政当图之。然长兄如父，嬴政对我亲爱有加，图之心实不忍。况且，当日吾兄弟数人在太后面前立下毒誓，同枝同叶，永不相弃。既立誓而又背之，非仁者之为也。为之奈何？”

浮丘伯道：“嬴政非爱将军也。嬴政之意，乃在借重将军，以分嫪

吕二人之势。嬴政以将军为棋子也，可取之，也可弃之。又，嬴政实为吕政，非将军兄弟也，血脉不连，何誓之有？”

成蟜又问：“当今朝政，以吕不韦、嫪毐为大。吕不韦不可结，然则嫪毐可结乎？”

“不可。”

成蟜又问，浮丘伯又答。浮丘伯有如隆中对之时的诸葛亮，给成蟜量身打造了一个宏伟的战略目标，并给出了详尽的实施步骤。两人对谈之声渐小，直至不可闻。

谋划既毕，成蟜大喜，于是将浮丘伯和姚氏藏于将军府中，深居简出，不使人知。金石珠玉，车骑美女，恣浮丘伯所欲，以顺适其意。每当浮丘伯午夜梦回，从温柔乡里醒转，看着躺在身旁那赤裸而陌生的美丽少女，总有一种时光倒转、昔日重现的幻觉，他仿佛又回到了少时的邯郸，又回到了那段荒诞不经的青葱时光。他躺在床上，仰望星空，嘴角露出满意的微笑：千金散尽还复来，后人李白诚不我欺也。

而就在浮丘伯和成蟜密谋之时，十里之外，李斯正坐在湖边独自垂钓。在此之前，他刚刚说服嬴政。嬴政授权他对朝廷卿以上级别的所有文武官员进行必要的监视。而监视的主要目标，便在嫪毐、吕不韦、成蟜三人。有了这道授权，李斯手中的实权又大大增长，而在他的脸上，却显不出丝毫喜悦之色。李斯抬头，但见天色阴沉，风雷欲来。他暗自想道：这样的天气，鱼儿是不会来吃饵的了。秦国的政坛，也正和这天气一样，风雨欲来，危机四伏，李斯啊李斯，你准备好了吗？

第十四章 英俊王子

【1.谣言猛于虎】

时间永不停歇，挟持着所有的人和事，滚滚奔流。转眼到了嬴政八年。这一年，李斯三十八岁，嬴政二十一岁，成蟜十八岁，嫪毐二十六岁，吕不韦五十四岁，浮丘伯二十七岁。这一年，注定是无法平静的一年。这一年，注定是云谲波诡的一年。

新年伊始，有谣言起于赵国邯郸，并迅速在赵国全境传开，又复越过赵国边境，传遍六国。谣言道：嬴政根本不姓嬴，他不是嬴异人的儿

子，而是吕不韦的儿子。一切的一切，都是吕不韦一手策划的篡君夺国的阴谋。吕不韦用一顶绿帽，便换来了大秦的万里江山，不愧是天下最著名的贾人。

谣言一出，六国立即来劲。六国自知已无法抗衡秦国，他们能避免被灭亡的唯一希望，就只在于秦国内乱。而这个谣言一旦被确认，足以让秦国内乱，乃至发生内战。这对六国来说，无疑是最大的利好消息。是以，楚、魏、韩、齐、燕五国纷纷派出高级别的代表团，造访赵国。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确认谣言的真实性。

赵王是最早听到谣言的人之一。他刚听到谣言的时候，高兴得手舞足蹈。这种当量的谣言，到底是哪个天才炮制出来的，本王一定要对他大大有赏。可转念一想，却又不禁忧上心头。公然诽谤天下第一强国的元首，而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自己的国家里，作为赵王，他是无论如何也逃不掉一个治国无能的罪名。他怕秦国责问，更怕秦国兴兵。想到此，他又恨不能把那个造谣的家伙揪出来，一刀割下他的脑袋，送到秦国为自己请罪。弱国岂止无外交，弱国连意淫的权利也没有。

等到五国纷纷来使，赵王的心里不免踏实了许多。集体的温暖给了他莫大的勇气。面对五国的询问，赵王首先表明自己并不知情，但同时又表示，这样的谣言，应该由秦国自己来澄清，赵国包括其他五国都没有义务为秦国澄清，只能表示遗憾和继续关注。赵王的提议得到了五国的一致认同，并写入了会后发表的《邯郸联合公报》。

谣言突如其来，秦国面临危机。谣言和指控不同，指控讲究的是，谁主张谁举证；谣言却正相反，我负责主张，你负责举证。

嬴政初闻谣言，又怒又怕。他心里骂道：又是该死的赵国。嬴政恨赵国久也，他在赵国生活了九年，对那里曾养育过他的土地和人民，他唯一的感情就是切齿的恨。

这一则谣言，动摇着他的执政根基，挑战着他的正统合法，是对他执政能力的巨大考验。好在，嬴政并不是独自和谣言对抗。这则谣言的受害者，还有吕不韦、太后、嫪毐。为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他们抛弃前嫌，暂时结成一个同盟，力挺嬴政。

谣言的寿命和谣言的大小成正比。像这样惊世骇俗的谣言，指望它自生自灭无疑是不现实的。嬴政没有保持沉默，而是在吕不韦和嫪毐的

支持下，积极行动起来。

嬴政首先遣派使节赴赵，给赵国施加外交压力，督促他们查办造谣者，并阻止谣言的进一步传播。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历来，民众和政府相比，都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因此最易受舆论影响。戈培尔以宣传部长的身份，能成为纳粹的二号人物，宣传工作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嬴政无法控制六国的舆论，但对国内的舆论，却是完全可以压制的。于是颁布法令：胆敢议论王室者，弃市。传播谣言者，灭族。一时令行禁止，国内肃然。

谣言和病毒一样，来如山倒，去如抽丝。治病要找到病灶，而想要彻底辟谣，就一定要找到谣言的源头才行。这个时候，李斯的重要性就完全显现出来了。他埋伏在赵国的秘密特工，正好派上用场，担当起寻找造谣者的重任。

谣言所导致的另外一个结果，更引发了秦国上下的忧虑。那就是，谣言让六国重新团聚在一起。一旦六国合纵，趁秦国内部混乱之际，向秦国发动攻击，无疑将对秦国构成致命的威胁。而李斯收到的情报表明，这样的合纵谈判已经在进行。

于是，秦国召开廷议，商讨对策。嫪毐道：“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六国想要合纵，那也是没办法的事。只要修兵练武，哪怕六国合兵齐来，又有何惧哉！”嬴政听完，一言不发。吕不韦见状道：“六国合纵，为利也。因利而合，也必因利而分。只须割几座城池，或予魏，或予赵，再以重金美女贿其权臣，魏赵既得秦利，必不肯合纵也。魏赵既去，合纵必不能成也。”嬴政点头称善。吕不韦得意地斜瞥嫪毐：“小子，学着点吧，姜，还得是老的辣。”

嬴政正欲准吕不韦所奏，李斯忽然越众而出，高声道：“臣有一计，不费一钱，不割寸地，而使六国不得合纵，鸟兽散去。”

欲知李斯所献何计，且听下回分解。

【2.此计只应天上有】

且说李斯一言既出，满座皆惊。嬴政因问计，李斯于是言道：“臣闻六国合纵，以楚相春申君为从长。蜈蚣断首，虽百足而不能行。头雁

惊弓，雁阵不破而自乱。臣有一计，可使春申君自顾不暇，必舍合纵而返楚。春申君既去，六国再无主事之人，合纵必无疾而终，而秦得以高枕。”

嬴政面露期待之色。李斯继续说道：“六国自知力不能敌秦，故而诈谋机变，诽谤吾王，挑拨上下，意在乱秦而渔利。臣之计，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春申君虽为楚相，而功高震主，权大害君，楚王深忌之。只需如此如此，春申君必仓皇逃赵，归楚而求自保也。”

嬴政大喜，道：“客卿所言大善，即依此行之。”

简单介绍一下春申君其人。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黄氏。游学博闻，于楚国数立大功。到嬴政八年这一年，春申君已在楚国的相位上待了整整二十四个年头。其权势根基之于楚国，比吕不韦之于秦国，有过之而无不及。其门客硃英更是将其与伊尹、周公相比，曰：“君相楚二十余年矣，虽名相国，实楚王也。”并劝其南面称孤，据楚国自有。春申君不能听。

当时，楚考烈王在位。因为政事多由春申君代劳，楚考烈王得以专心于后宫，雨露广洒，日浇夜灌，然而无奈天道并不酬勤，只开苞却不能结果。春申君急王之所急，特意挑选妇人宜子者进之，数以百计，却仍无一人能为楚考烈王生育一儿半女。后来，春申君又进李园之妹，楚王幸之，终于有喜。李园之妹生子男，立为楚国太子。

春申君历来对合纵抗秦的热情极高，两年前，他还曾成功地组织了一次合纵，参与国家有楚、赵、魏、韩、卫，名义上以楚王为从长，而实际主导权却在春申君手中。五国联军气势汹汹，西向伐秦，至函谷关，秦国开关延敌，五国联军不堪一战，狼狈败走。五国皆怪罪于春申君指挥不力。经此一役，春申君的国内和国际形象均严重受挫。哪里跌倒哪里爬起，为了挽回自己的威望，春申君早有意再次合纵，联合抗秦，一雪前耻。此番在邯郸举办的六国集会，春申君东奔西走，对合纵大加鼓吹。其余五国本已对合纵兴致索然，但架不住春申君的滔滔雄辩，于是也不免心动。李斯判断得没错，只要让春申君离开邯郸，则少了他的煽动和催促，合纵之事必将不了了之。

不几日，另一则谣言在楚国迅速传开。这一则谣言，和有关嬴政的那则谣言极其相似，简直就是换汤不换药。谣言如是说：李园之妹，在楚王临幸之前，已先幸于春申君。春申君知李园之妹有身，这才进于楚

王。因此，当今楚国太子，并非楚王之血脉，却是春申君之骨肉。

谣言凶猛，楚国不安。早有密使赶往邯郸，将谣言汇报给春申君。春申君闻报，大惊失色，几乎昏厥。春申君再也无心操办合纵事宜，立即辞别邯郸，日夜兼程，赶回郢城，处理这场谣言危机。而春申君一离开，缺了挑头之人，六国合纵之事也随之胎死腹中。

不问可知，楚国的谣言乃是李斯的杰作。让李斯始料不及的是，他所编造的谣言，居然是真相。春申君确曾先弄大了李园妹妹的肚子，然后才将她献给楚王。其目的不问可知。也难怪春申君初听谣言，险些昏死。春申君自信保密工作做得滴水不漏，他满以为除了他和李园、李园的妹妹三人之外，世上绝不会再有别人知晓这一秘密。殊不知，有个名叫李斯的客卿，比福尔摩斯还要犀利，远在千里之外的咸阳，信口开河，便已让案情大白于天下。这，也可算得是历史的讽刺和奇妙吧！可见，就算世上有不透风的墙，也不能确保不会泄密。因为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有人能够透视，有人善于瞎蒙。

春申君回国之后，常为谣言所苦。越明年，楚考烈王卒，李园埋伏死士，刺杀春申君于棘门之内，尽灭春申君全家。李园的外甥、春申君的儿子遂立为国王，是为楚幽王。想当年，春申君奔赴邯郸之日，光想着趁火打劫，却浑然忘却自己身上背着个炸药包。可惜一世英名，到头来只落得家破人亡。

且说六国合纵不成，嬴政长舒一口气，但亟待他处理的事情还有很多。嬴政分别召见大小官员，一一摸他们的态度，也就是让他们站队表态。官员们自然纷纷痛斥谣言，誓表忠心。成蟜最后才为嬴政召见。成蟜不待嬴政说话，便神情激昂，请求带兵攻赵，活捉赵王，押来咸阳问罪，以止天下之疑。嬴政照例不许。成蟜临去，犹自愤懑难平，口中嘟哝着：不能上战场的将军，比独守空房的怨妇更受煎熬。

【3.绝代佳人】

成蟜屡次请战，皆遭嬴政否决，抑郁之气纠结于胸，莫能得泄。成蟜从咸阳宫出，心中烦恼，便带着侍从，打马直奔桂楼而去。桂楼乃是咸阳最为奢华之酒楼，门槛高悬，非普通人所能问津。楼内宾客，谈笑皆达贵，往来无白丁。

成蟜何等身份，一入桂楼，早被迎入顶楼雅间。胡姬压酒，殷勤相

劝，成蟜不觉大醉，一时悲从中来，乃击磬而歌：醉卧美人膝，醒掌天下权。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诸人皆知其醉后胡言乱语，文理不通，却也齐齐叫好不迭。

忽有侍从入内通报，五大夫樊於期求见，成蟜命唤入。门开处，樊於期携一美貌女子进入。樊於期时年三十五岁，为秦国中青年军官中的一颗希望之星，前途被广泛看好。樊於期今天凑巧也在桂楼饮酒，闻听成蟜驾临，心中一喜，这便过来和自己的顶头上司套套近乎，联络联络和领导的感情。

樊於期向成蟜恭敬行礼。成蟜倨傲，也不还礼，他的一双醉眼，悉数倾在樊於期身边的美貌女子身上。成蟜问道：“此是何人？”

樊於期答道：“辱蒙君侯垂问，此乃微臣之妻，贱名宓辛。”宓辛如杨柳舞风，盈盈拜倒，启朱唇，露皓齿，脆声道：“贱妾拜见君侯。”

成蟜见得宓辛姿态，又闻其声，不由得浑身酥麻。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已久仰宓辛之艳名。宓辛当年乃是秦国第一美人，当她嫁给樊於期的消息传出，不知道粉碎了多少秦国少年的纯洁心灵，成蟜也曾暗中洒泪，以为天公作美而不爱美，既生鲜花，何忍以牛粪插之？

成蟜万没想到今日能够见到宓辛，在他的想象中，宓辛一定已是一个臃肿残败的妇人。然而一见之下，宓辛却比他少年时曾梦想过的模样更为美丽。宓辛虽已是三十来岁的年纪，四个孩子的母亲，但在她的脸上，丝毫看不出岁月经过的痕迹。

成蟜笑道：“妇人能饮否？为吾前进酒。”其语气轻佻，眼光淫亵，已是不成体统。宓辛眉头微皱，她心中厌恶，却又不敢表露出来。樊於期眼看爱妻被调戏，却也不敢反抗，只能以目光催促宓辛。宓辛只得上前为成蟜斟酒，在她眼中，已噙着羞辱的泪水。成蟜一把抓住宓辛之手，顺势揽入怀中，强要亲吻。

可怜樊於期，原本只是想前来讨好上司，却没想到会将妻子也搭进去。樊於期本是军人，血性刚猛，如此耻辱，岂能坐视。他大吼一声，大步冲上前去，便要教训成蟜。成蟜的侍从拔剑迎上护主，将樊於期制伏在地。

宓辛苦苦挣扎，成蟜一时之间也不能得手。成蟜恼怒，一把推开宓

辛，道：“我得不到的，别人也休想得到。”于是侍从虎狼而上，拳脚交加，将樊於期打得奄奄一息，却也无住手的意思。桂楼的宾客们闻知动静，皆忍不住前来一探究竟，虽然这些人个个有头有脸，可慑于成蟜盛怒之威，谁也不敢上前劝阻。

宓辛见夫君即将性命不保，心如刀割。她跪在成蟜脚下，大哭道：“唯樊将军能活，贱妾愿顺君侯之意。”

成蟜仰首狂笑，状极疯魔，他指了指宓辛：“带回府去，再作理论。”说完瘫倒在地。成蟜已是烂醉如泥，沉沉睡去。

【4.白衣少年】

且说宓辛被拘于成蟜府中，过了有生以来最为漫长的一夜。她被独自留在富丽的寝宫之内，一边担忧着樊於期和四个孩子，一边又警惕地听着周围的动静，生怕成蟜突然出现，要来玷污她的清白。直熬到东方既白，也不见成蟜的人影，宓辛这才松了一口气，浓重的睡意随之袭来。她也不知睡了多久，忽然惊醒过来，发现自己衣衫齐整，再向四周张望，还是一个人也没有。宓辛心中也不禁疑惑。她感到自己被遗弃了，被放逐在死寂的荒原。她绝望地抽泣起来。

门开，宓辛心中一紧，待见到进来的不过是两个十三四岁的使女，这才放松下来，悄悄抹去眼泪。使女道：“请夫人梳妆，君侯有请。”宓辛拒绝打扮。打扮漂亮，只能使自己的处境更加危险。两使女也不强求，前面领路。

宓辛被带到一间幽深的宫殿，使女退去。宫殿几乎是无边无际的宽广，人处其中，孤独莫可名状。宓辛心情忐忑，她将面对怎样的考验和折磨？未来虽不可预知，但她已作了最坏的打算，为了保护自己的贞洁，她不惜一死。宓辛心思已定，便勇敢地昂起头来。然后她就看见一个白衣少年，正遥远地端坐着。少年俊美无匹，身上闪烁着炫目的光芒，似乎是坐在天堂的入口，又似乎是坐在时光的尽头。

宓辛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天神般的少年就是成蟜吗？就是昨日在桂楼里狂饮烂醉的成蟜？就是昨日那个举止下流的成蟜？一夜之间，他怎会有如此巨大的变化？

对成蟜的容貌，请允许我在此特加致意。成蟜是那时天下著名的美

男子。男子的美，女人最有发言权。史载：“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并起。”可以说，成蟜满足了灰姑娘对王子的所有幻想。

成蟜抬起眼来，冷漠地望着宓辛。宓辛和成蟜的目光一接触，心中没来由地一颤。这世上竟有如此英俊的男人！成蟜示意宓辛坐下，道：“昨日之事，乃吾酒后失德，深感愧惭，还望夫人海涵。幸好夫人犹为完璧之身，不然成蟜罪大也。”

成蟜那无可挑剔的真诚态度，再加上他那孩童般纯洁的面容，让宓辛的气一下全消了。宓辛道：“那樊将军呢？”

成蟜道：“樊将军调养数日，应无大碍。”他的口气平淡之极。在他眼中，樊於期和普通贱民并没有任何区别，都是揍了白揍，用不着怜悯，更不需要道歉。

成蟜如此轻蔑自己的丈夫，宓辛心里也不痛快，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她也只能暂且把这份恼怒收藏起来。看样子，成蟜也并没有伤害她的意思。宓辛于是说道：“蒙君侯款留，妾于心不安，容妾告退。”

成蟜悠悠地道：“只怕还要委屈夫人再住上些日子。”

宓辛大惊，道：“多久？”

“少则半年，多则一年。”

宓辛的心顿时凉了。如此说来，她成了成蟜的囚犯了。她再也不相信成蟜的并无恶意。成蟜强要把她留在将军府中，而且一留至少半年，所为何来？宓辛认为自己是知道答案的。她对自己的美貌有着自信，她知道，自己是祸水级别的那种女人。昨天，成蟜就已经表现出了对她美色的觊觎。现在的成蟜，看上去那么优雅、纯净。但是，可以相信一个人的仁慈于一时，却万万不能相信一个人的仁慈于长远。半年乃至一年的时间，什么可怕的事情不会发生？

【5.止乎美，进乎魔】

且说宓辛闻言惶然，不知所措。在遇到成蟜之前，她的自我感觉一

直都相当良好。丈夫仕途顺利，前途光明；孩子也都健康活泼，肥胖多肉。日子过得富贵浮华，招人妒忌。在她这个年纪的女人，过得比她好的实在不多，过得比她好又比她美丽的更是绝无仅有。然而，她遇到了成蟜，她所有的一切，在这个少年面前，显得那么可笑和不值一提。是的，她根本无法反抗，只能逆来顺受，任他宰割。宓辛于是慌乱地问道："君侯留妾，未知意欲何为？"

成蟜道："吾自有深意，非夫人所当知。"

宓辛恨极反笑：这是哪里来的强盗逻辑，明明是你要软禁我，而我却连被软禁的理由也不配知道。宓辛见事已至此，索性把话挑明，大声说道："妾为有夫之妇，君侯若欲强污妾身，妾必咬舌自尽，陈尸于君前，宁死而不敢从。妾虽卑贱，然也不容轻辱。"

成蟜诧异地望着宓辛，道："夫人何以作如是之思？夫人以成蟜为何人也？夫人又自以为何人也？"

成蟜一脸的冷漠和无辜，反而让宓辛不好意思起来。难道是她自作多情，错怪了成蟜？宓辛道："君侯乃当世伟丈夫，妾年老气衰，容貌粗陋，自然不在君侯眼里。妾无益于君，望君怜而放归家。"

"家？"成蟜大笑道，"家为何物？相夫教子，好一个贤妻良母。"他的笑里，分明有着说不出的嘲讽。

宓辛不解地道："妾非男儿，无意功名，相夫教子，于愿足也。"

成蟜却再也不说话。他在面前的玉案上焚起一炷香，香烟飘起，成蟜俯首，吸香烟入腹中。他苍白的面色，渐渐泛起一片潮红。宓辛远远闻着，已觉香不可言，似有飘幻之感，但一想到自己的处境，却又悲上心来，悄声哭泣。

成蟜笑道："妇人何其愚也。人生如寄，多忧何为？"这一笑，说不出的疲惫和厌倦。女人的敏感和细腻，让宓辛感到，眼前的成蟜一定有着奇怪而深远的心事。她猜不出，也不敢问。

宓辛哀求道："妾有四子，皆尚年幼，不能一日少离。君侯虽贵，毕竟也有幼时，母子连心，君侯想必也能体察。"

成蟜忽然激动起来，道：“夫人自认卑贱，成蟜也以夫人为卑贱。以我看来，你只是一只愚蠢的母猴，为牢笼中的富足而沾沾自喜、得意洋洋。如果你有尾巴的话，一定早翘上天了。忘却汝之夫君！夫之于妻，又有何亲？聚如萍水，散如落花。生也不相识，死已终无知。忘却汝之四子！子之于母，亦复何亲？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妇人何其愚也。世人何其愚也。”

宓辛越来越困惑。她简直不清楚自己到底哪里得罪了成蟜。如此无情无义、灭绝天性的话，他怎么能够说得出口？他定然是疯了，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成蟜向宓辛走来，宓辛已不能逃。这少年身上有着她无法抗拒的神奇魔力。不是魅力，是魔力。两人的距离是如此之近，宓辛的面庞已能感受到成蟜那热烈的呼吸。宓辛下意识地别过脸去，不敢与成蟜对望。成蟜却捧起她的脸，痛苦地注视着她，道：“这般的容颜，在少时常为吾梦见。这般的容颜，或嗔或怨，终于尽在吾之眼前。请告诉我，如斯美人，为何要毁灭自身？”

宓辛生平头一遭被一个男人如此轻薄，又羞又愧。而让她吃惊的是，她内心深处对这样的亲近并不反感，反而有些喜欢，如果要说她害怕的话，她害怕的也是自己的美貌是否能够承受如此近距离的观察。她心乱得厉害，根本无法理解成蟜到底在说些什么。

成蟜又道：“夫人可知生死之辩？”宓辛茫然地摇摇头。成蟜接着说道：“吾闻诸杨朱，曰：生，万物之所异也；死，万物之所同也。生则有贤愚贵贱，是所异也；死则有臭腐消灭，是所同也。贤愚贵贱，非所能也，臭腐消灭，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贤非所贤，愚非所愚，贵非所贵，贱非所贱。然而万物齐生齐死，齐贤齐愚，齐贵齐贱。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凶愚亦死。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说完，成蟜闭目叹息，又道，“由是言之，生而何欢？死而何惧？”

宓辛心中一痛，一个花儿般的少年，为何会如此的忧伤和悲观？他本该一头扎进生活的洪流之中，享受着无穷尽的荣华富贵，却为何要浮出水面，思考这些荒诞无稽的问题？宓辛虽然年纪比成蟜大上一轮有余，面对这样形而上的追问，却也是无法应答。

成蟜忽笑道：“夫人无须回答。夫人便是答案。生而何欢？有美可

观。死而何惧？无美为伴。绝世之容颜，自有神秘之永恒，非可为血肉之凡耳宣讲。樊於期，何许人也，竟能据夫人而有之！窃为夫人悲也。极致之美，得之非人，必受其不祥。樊於期倘为夫人而死，也属咎由自取，不足为憾。”宓辛听来，似有所悟，而成蟜又继续说道，“吾与夫人虽男女有别，实则同类。所以异于人者，非关财富，非关地位，唯美貌也。而美貌岂可长有？有而不得其用，其恶更大于本无。”

宓辛虽知成蟜所言，全为不经之谈，甚至只是为了骗去她的贞洁而耍的一种手段，却也忽然忍不住伤感起来。俗语有七年之痒之说，而她和樊於期的婚姻已经维持了十多年，不想不觉得，一想之下，还真感觉颇有些痒了起来。年华日复一日地冲刷着她用美貌构筑的堤坝，目前看来，这堤坝还算坚固，然而天知道它能坚持多久，何时会轰然倒塌？于是衰老一日千里。除却铜镜，还有谁曾为她将逝的容颜叹息？是樊於期，还是她的四个孩子？又或者，是眼前这位俊美而疯癫的翩翩少年？

成蟜接下来说的话，与其说是讲给宓辛听的，不如说他是在自言自语：“既生乱世，虽美而焉得长久。万事万物，皆为其敌，必欲污之而后快。如梦幻泡影，如露也如电。吾有何辜，而须负荷前行，不得歇息。”成蟜说到激动之处，忽然抓住宓辛的手。宓辛并没有将手抽开，在那个五月的黄昏，她错以为那是她自己的手。成蟜喃喃说道：“如此真实。如此可怕。夫人救我！”

宓辛惶恐答道：“妾无德无能，如何救得君侯？”

成蟜突然哭了。他在哀求，又似在祈祷：“我好害怕，我只有十八岁。我不该承受这些。你和我一样，什么都没有。你只有你的美丽。你将为后人铭记，不是因为你是樊於期的妻子，也不是因为你能生育四个孩子，而是因为你无与伦比的美丽。你的身体，应该归为圣物，而不是成为罪孽。拯救我吧，用你的美丽。”

宓辛的心一下子空荡荡的。成蟜的眼泪，让她猝不及防，忘了抵挡。宓辛只感觉到成蟜猛地将她扑倒在地。他身上散发出的年轻男子的美妙气息，让她意乱神迷，一股暖流在体内迅速涌起。前一刻，成蟜只是一个无助的孩子，现在，他却是一头凶残的野兽。天家之子，难道全是这般德行，因为空虚而竭力挣扎？

宓辛在心中提醒自己，一定要捍卫自己的贞洁。她不是不动心，实在是情有不能。她已经是妻子和母亲，不应该再有别的念头。她绝不能

迈出这一步，迈出这一步，她就将坠入万劫不复的悬崖。尽管心中作如是想，宓辛却偏偏不能反抗。她所有的力气，在此刻选择了无情地逃离。

就在宓辛准备接受成蟜之时，成蟜却忽然停了下来。成蟜昏死了过去。宓辛吓坏了，探其鼻息，还有呼吸。她想叫人，却终于没有出声。她看着昏睡中的成蟜，脸上竟不觉有了微笑。就这样和成蟜安静地守在一起，只有他们两个人，仿佛在分享一种暧昧甚至是邪恶的私密。

她是新生了，还是根本就死了？宓辛并不在乎这些。在遇到成蟜之前，她人生的轨道都已经铺好设定，她就像一列火车，连司机都不需要，只须自动驾驶，也可以分毫不差地到达死亡的终点。她的心灵，本已如枯槁的古井，无奈成蟜先是落井，继而下石，终于将她艰难地唤醒。在她尚且美丽之时，还享有美丽赋予的特权之时，她要为了自己而活，哪怕就只活那么一次。她将成蟜搂在怀中，轻声哼着一支古老的谣曲：“小娃娃，光脚丫，来到山坡采野花。野花白，野花香，摘回家去送给她。”随着歌声，宓辛回到了遥远而尘封的过去。那时，她是一个天真而快乐的小女孩，唱着这支谣曲，和怀里的枕头玩着过家家的游戏。

成蟜良久方醒，他发现自己像一个婴儿般地被宓辛抱在怀里，不由得大是窘迫。成蟜连忙挣脱，恢复了他一贯高傲而冷漠的面目。成蟜将使女唤入，送宓辛回去休息。宓辛临去，回首望向成蟜，而成蟜却已湮没在她的朦胧泪眼里，总也无法看得真切。

宓辛离开。成蟜独坐而思，忽一人悄无声息地出现在他的面前。抬眼一看，浮丘伯是也。成蟜冷冷地道：“你几时来的？”浮丘伯不答，却开始责问成蟜：“君侯身负家国重任，何以对妇人如此用心？”

成蟜摇摇头，道：“先生非吾，自然不知。”

浮丘伯看见案上的残香，情急大叫：“逍遥香虽能使人逍遥于一时，却内有剧毒，用久则不寿，君侯非不知也。君侯曾在先王灵前，许下匡正纲常、重整乾坤之誓。任重而道远，万望君侯保重贵体。”

成蟜道：“吾自有理会，不劳先生操心。”言毕拂袖而去。

【6.四方交易】

且说宓辛被拘于成蟜府中，除了不能外出，她享有绝对的自由。成蟜之府邸方圆数里，任她随意来去，并无人对她特加监视。渐渐地，宓辛竟然已安于这种状态。过去习惯的生活方式，曾让她虚荣和满足，然而，当不可抗拒的外力出现，将她和熟悉的生活一刀两断，她居然也就这么慢慢地适应了下来。如此算来，人生到底有多少拥有不能失去，又有多少拥有其实是可以随时丢弃的垃圾？

宓辛偶尔会想起四个孩子，却从未想到过樊於期，而她想得最多的，却是成蟜。只要一想到能时常见到成蟜，宓辛便彻底地沦陷在初恋的快乐之中。

妻子的心已经变了，樊於期却茫然无知。自从那日在桂楼被成蟜一顿饱揍之后，他已经缠绵病榻多日。好在樊於期多年征战，身子强壮，搁一般人的体质，吃那一顿拳脚，恐怕早已暴尸当场。

第一个前来慰问樊於期的是吕不韦。樊於期抓着吕不韦的手不放，患难见真情，还是相国懂得体恤下情啊！的确，在这个时候，还有什么比领导的关怀更为樊於期所急需呢？

吕不韦在来之前，对桂楼之事已经一清二楚。这一趟他是专为收买人心而来。吕不韦当下劝樊於期安心养伤，纵万般委屈，也须从长计议。

樊於期捶榻大呼：“伸冤在我，我必报应。”言罢泪如雨下。吕不韦抚樊於期之背，道：男人哭吧哭吧不是罪，再强的人也有权利去疲惫。

樊於期于是改哭为号，号罢，大叫道：“堂堂丈夫，无能护卫妻儿，何忍偷活人世。”叫完便要伏剑自尽。吕不韦心中冷笑：樊於期啊樊於期，你戏演得也太假了吧。我不来你不自杀，我来了你就喊着要自杀，你当我傻呀。饶是如此，吕不韦还是夺去樊於期手中之剑。

樊於期又道：“於期既不能死，还望相国为於期主持公道。”

吕不韦道：“本相有一言，不知将军能听否？”

“相国请讲。”

吕不韦乃是《吕氏春秋》的主编，对《吕氏春秋》的编撰工作很是

上心，他以相国之尊，在士人面前不耻下问，倒也是学到了不少知识，而这些知识，也经常在谈话中被他拿来卖弄，浑然不顾是否恰当。吕不韦于是说道：“君子处世之道，概类于作文之法，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不可不止。倘是旁人如此亵渎将军，将军自应以血洗辱，一解大恨，此为行于所当行也。然长安君贵为王弟，非将军所能抗衡，此为止于不可不止也。本相以为，不如因而善谋之，以无益之妻子，换有用之富贵。”

樊於期不忿道：“夺妻之恨，岂能轻易勾销？”

吕不韦道：“将军乃雄才大略之人，岂可作惺惺儿女态。天下女子何止万千，只恨取之不竭、用之不完，将军念念于一人而不忘，岂不愚哉！本相府中，多有美女，将军如有中意，本相必当割爱。是为一妻虽去，百妾复来。”

吕不韦见樊於期听得入神，又道：“昔有吴起，杀妻明志，请为鲁将，终于大破齐国。将军向以吴起自许，当知妇人为轻，功勋为重也。而况将军名讳，也正应验冥冥中自有天意。於期（与无妻二字同音），无妻也。老子有云，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将军既去妇人之累，再得本相为将军尽力奔走，将军得以荷军国重任，建不世功业，岂非男儿生平所望？”

樊於期破涕为笑，道：“於期唯相国是从。”

却说成蟜抢夺樊於期之妻，也给嬴政出了一道难题。嬴政知道，成蟜他是非保不可。他好不容易将成蟜扶上大将军之位，怎能轻易放弃？而对樊於期，则以尽量安抚为宜。安抚不成，杀死也不足为惜。

嬴政初闻桂楼之事，先是大怒，深怪成蟜惹是生非，自毁形象，最终留下个烂摊子，还得我来收拾。但转念一想，却也大喜，喜成蟜之好色。

在《辨奸论》一文中，苏洵攻击王安石道：“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臣下之不近人情，素为多疑的君主所忌。这里涉及众多君王的阴暗心理：不近人情的臣下，无欲无求，将个人原则置于官场规则之上。如此臣等，不畏重诛，不利重赏，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此不仅为无益之臣，更为有害之臣。因此，嬴政喜成蟜之好色，喜得恶，也喜得自有道理。成蟜好色，好色则无大志，无大志则可放心

驱使，只须稳执赏罚二柄，成蟜权位虽高，却也不足为患也。

而李斯的监视报告也显示，成蟜常焚逍遥香。逍遥香为当时方士所炼制，类似今日之毒品，久用成瘾，且不得长寿。嬴政得报更是大喜：不待我亲自动手，成蟜已是自寻死路。不过，成蟜啊成蟜，你最好能撑过这关键的两到三年，等我把嫪毐和吕不韦都收拾了，那时你再死也不为迟。

在吕不韦的牵头张罗下，一桩政治交易最终这样达成：成蟜得以保留宓辛，而樊於期升为中尉。中尉一职，实权非小，掌京师治安、警卫国都。这是一桩嬴政、吕不韦、成蟜、樊於期四方参与的交易，四方都有获利。成蟜和樊於期的获利不须多言；嬴政的获利在于平息了局势，认清了成蟜不足忧虑，他得以集中精力对付嫪毐和吕不韦；吕不韦的获利则是笼络了樊於期，在军队内部给成蟜添了一个敌人，让自己多了一个心腹。

第十五章 王室惊变

【1.华阳太后】

且说樊於期之事终于告一段落。作为一个年轻的政治掮客，浮丘伯开始了他短暂的登场表演。他的游说对象，就是秦国宗室。当有关嬴政为吕不韦私生子的谣言从赵国传出且愈演愈烈之时，最应该出来表态的秦国宗室却一直让人费解地保持着沉默。只要善于聆听，沉默其实也可以是一种语言。

浮丘伯要扳倒嬴政，扶持成蟜登上王位，寻求宗室的支持就成了他必然的选择。而在宗室当中，又尤以昌平君、昌文君①二人最具号召力。

『①《史记》索隐云：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为相，后徙于郢，项燕立为荆王，史失其名。昌文君名亦不知也。而据《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昌平君死于嬴政二十一年，而被项燕立为荆王的昌平君则死于嬴政二十四年，显见两昌平君并非一人（此处考证从于琨奇先生《秦始皇评传》）。倘若昌平君、昌文君二人为外来人士，则依照秦国的爵位制度，封君必有大功，二人既有大功，史册何以缺载？因此，据我推测，昌平君、昌文君二人应该就是秦国宗室中人，身份当为嬴政的叔伯辈，即孝文王的儿子，异人的兄弟。』

作为唯一的人证，姚氏被浮丘伯带到昌平君、昌文君二人的府中，她像祥林嫂一样，把曾和成蟜说过的话又重复了N遍。昌平君、昌文君听罢，居然冷静异常，既不吃惊，更无愤怒。浮丘伯固请，二人仍不表态，实在被浮丘伯纠缠得不行，这才建议浮丘伯再去找一个人，一个比他二人更有发言权、更具权威的人。浮丘伯心中一动，他马上猜到了这人是谁：当年的华阳夫人，现在的华阳太后，孝文王的王后，秦国王室最后的老天牌。

昌平君、昌文君虽没有明确表态，但也让浮丘伯全身而退。浮丘伯从中隐约嗅到一种气味：宗室并不满意目前秦国大政都操控在嫪毐和吕不韦两个人手里，而宗室在权力蛋糕上却一无所获，因此对嬴政也有所迁怒。也可以理解成，他们在纵容甚至是怂恿浮丘伯，鼓励他去闹腾，也许能够冲击一下现有格局，促成权力蛋糕的再分配。

于是浮丘伯前往思德宫，说华阳太后。

当孝文王还在世时，绝爱华阳太后，可谓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华阳太后之容貌可想而知。如今，华阳太后已是五十多岁的年纪，看上去却直如二十许人，美貌绝伦，色不少衰。真让人不禁怀疑，华阳太后也有一幅神秘的画像，藏在阴暗的角落，替她承受肉身的衰老和灵魂的丑陋。相形之下，比华阳太后年轻二十余岁的姚氏，却反而被映衬得人老珠黄，容颜残破。不得不承认，上天造物，有失偏颇。有些人就是能得到更多，乃至太多。

华阳太后冷冷地听完姚氏的陈述，便命浮丘伯上前。浮丘伯上前，华阳太后打量了他一眼，摇了摇头，又命他退回原处。浮丘伯心里纳闷，不解华阳太后之用意。浮丘伯自然不知道，华阳太后视力不佳，命浮丘伯上前，只是特意要看看他的长相。像华阳太后这样自视甚高的老女人，对英俊小伙通常都缺乏免疫能力。而浮丘伯并不以容貌见长，华阳太后一见之下，心中已是不喜。而作为一个面对华阳太后的政治掮客，既不能帅，那至少也应该年纪再大些，成熟稳重，看上去值得信赖。浮丘伯只有二十七岁，显然太年轻了。由此可见，年轻虽然是资产，有时候却也可能成为负资产。

见华阳太后已有逐客之意，浮丘伯不得不豁了出去。华阳太后是他和成蟜最大的也是最后的希望。浮丘伯顾不得语气轻重，高声说道：“传国之义，适统为尊；覆宗之恶，阴谋为甚。今王政，实非先王之嗣，乃吕不韦之子也！文信侯吕不韦者，始以怀娠之妾，巧惑先君，

继以奸生之儿，遂蒙血胤。朝岂真王，阴已易嬴而为吕；社稷将危，神人胥怒！太后若念先王之祀，何忍见嬴氏血食为吕氏所夺？何忍坐视秦国六百年基业，废于奸人之手？百年之后，太后有何面目见先王于地下？”

华阳太后颜色变动。浮丘伯又道：“某昧死上言，太后登高一呼，举国景从，诛淫人，废伪主，保宗庙于将灭，挽社稷于即倾。长安君成蟜，先王血胤，威明神武，德才兼备，为嬴氏之望，万民之望，若能扶立为王，必能慰先王于地下，安宗室于长远。太后善决之。”

华阳太后冷笑道：“汝为长安君作说客欤？长安君既有所谋，何不自来？”言毕挥袖送客。浮丘伯无奈，只得和姚氏怏怏告退。

【2.深宫幽怨】

且说浮丘伯回报成蟜，将见太后之事备细与成蟜叙述一遍，于是成蟜只得亲往华阳太后所居的思德宫。成蟜和华阳太后一向甚少亲近，他上次见到华阳太后还是在十三岁的时候。在他的印象里，华阳太后总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艳面孔，让他又敬又怕。五年过去了，他再次来到思德宫，心里惴惴不安。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华阳太后能如他的意吗？

出乎成蟜的意料，华阳太后一见到他，喜欢得不行。五年不见，华阳太后没想到成蟜竟会出落得如此英俊挺拔，心里又疼又爱。华阳太后拉住成蟜坐在自己身边，眼睛就离不开成蟜的脸庞，对成蟜夸奖、爱惜个不停，还不时伸手来吃成蟜的豆腐。华阳太后的恩宠，让成蟜很不自在。他从未期待自己能享受到这种亲密。随着成蟜年纪的增长，他对女人的审美观也在随之改变。以前，他只觉得华阳太后冷漠疏远，可如今看来，华阳太后非但不冷漠，反而还颇为风骚。一念至此，成蟜不由得在心里啐了自己一口：成蟜啊成蟜，你怎会有如此龌龊不堪的念头，虽然不是亲生的，但她毕竟也算是你的奶奶呀。

在华阳太后密不透风的关爱中，成蟜好不容易寻到个空隙，说出了自己的来意：“前，浮丘伯说太后，太后未置可否。孙儿今来，望太后传檄天下，宣淫人之罪，明宫闱之诈，另择适嗣，主吾大秦社稷。”

华阳太后嗔道：“老妇久居深宫，孤苦伶仃，滋味寡少。难得汝前来探问，深慰老怀。老妇年老也，不堪以国事相问。汝久也不来，既来

却又用心不诚，非为尽孝，实有图于老妇也。罚汝陪老妇闲坐，为老妇取乐。”

成蟜暗叫不妙，华阳太后的口气，怎么听都有些撒娇的意味。成蟜急道：“国事重大，不宜迟延。太后为秦国至尊，若太后袖手不问，则我大秦江山，必为吕氏所窃取。祖宗创业匪易，一朝失之，身为嬴氏子弟，又有何面目立足于天地。望太后圣裁。”

华阳太后笑道：“老妇自有主张，何必急在一时。”说完，又爱怜地望着成蟜：瞧你，把小脸蛋给急的，汗都出来了。华阳太后从怀中掏出手帕，为成蟜拭汗。两人肌肤相亲，气息相应，成蟜心慌意乱，汗流愈急。成蟜天生异征，其汗如血，直染得手帕殷红一片。

思德宫幽深阴冷，不见天日，似乎与世隔绝，独立于红尘之外。华阳太后设宴款待成蟜。成蟜心不在焉，食不知味。和成蟜的强颜欢笑相比，华阳太后却是由衷地兴奋和开心，再加上烈酒入柔肠，不一会儿，华阳太后已是满面绯红，眼神迷离。

夜色阑珊，筵席半残，成蟜再请决断。华阳太后只推酒醉，并嗔怪成蟜松间喝道，看花泪下，将风景大煞。成蟜感觉到再拖下去也不会有结果，于是请辞，待明日再来。华阳太后却一把拽住成蟜的衣袖，不放他走。成蟜僵立当地，不敢强挣。而华阳太后接下来说的一句话，险得将成蟜吓得半死。

华阳太后抱住成蟜的双脚，抬眸仰望，语甚哀怨地说道：“老妇独居，枕寒席冷，汝如怜我，且为老妇铺席侍寝。”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表达，意思就是：成蟜，我想和你困觉。

【3.王位的代价】

屈指算来，华阳太后寡居已有十一年光景。她的绝世容颜，注定了她的日子比寻常寡妇更为难熬。自恋而变态的隋炀帝杨广，曾揽镜自照，作长叹道：“大好头颅，谁当斫之？”华阳太后面对镜子，也应悲叹自怜：“绝代佳人，谁能悦之？”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人越美丽，心越凄凉。珠怀空锁怨，枕上泪千行。遥想当日孝文王在时，有心画眉，欢爱总无暇。如今眉梢眼角，纵能千画百描，却与谁人瞧？

她不甘心就这样让美貌被岁月白白掳去。心中非无恨，未得采花

郎。在她最后的花季，她需要有人来欣赏她、赞美她，分享花开的灿烂。当她最后一枚美貌的花瓣，被风卷下生命的枝头，她希望能落于优雅的手掌，倾尽残香，而不是和枯叶败枝一起，共葬黄泥。她的情欲依然在燃烧，期待着柔情的亲吻，期待着粗犷的拥抱。当年轻而俊美的成蟜适时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不由得春心荡漾，再难自制。

华阳太后困觉的要求，让成蟜如听霹雳。他吓得赶紧跪倒，以头抢地，连连谢罪。他和华阳太后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如果一起困觉的话，仍然是确凿无疑的乱伦行为。

同样的行为，在不同的时代会得到不同的评价。乱伦也是如此。今人对乱伦的评价，和春秋战国之时不一样，和远古时代更是大相径庭。

最早，在人类的蒙昧时期，连伦都没有，自然也无乱伦可言，更谈不上对其加以禁止。在中国古籍中不乏这样的记载：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与上下长幼之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依此而言，那是一个群婚杂交的原始时代，乱伦在所难免。而西人达尔文也勾画出另一幅远古社会的图景：那时，人类分成若干独立的小群体。每个小群体都受着一个强壮男人的统治。他有着无限的权力，所有的女人都是他的财产，任他挥霍发泄，这当中包括他的妻子和女儿。可以说，此时的乱伦是一种普遍现象，其动机更多的是出于生理欲望和动物本能，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繁衍和保存种群。

而在某些版本的创世神话中，同样有着鲜明的乱伦痕迹。我国的某个创世神话，我小时候也曾听过，说的是大洪水毁灭了所有生物，只有伏羲和女娲兄妹二人跑到高高的昆仑山巅，幸存了下来。伏羲要和女娲困觉，以繁衍后代，接续人类。女娲不肯，说除非你追上我。于是两人围着山峰转圈，伏羲总也追不上女娲。怎么办呢？后来神仙出来指点伏羲了，让他往反方向跑。伏羲遵从神仙的指点，果然追上了女娲，于是两人困觉，孕育了人类。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讲述了罗得和他的两个女儿乱伦的故事：耶和华毁灭了所多玛和蛾摩拉城，幸存的罗得同他的两个女儿逃进山去，住在一个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大女儿和小女儿叫罗得喝酒，然后轮流和罗得困觉，后来怀孕。这故事还特意加了一个似乎是出

自二流黄书作家之手的细节：“女儿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罗得都不知道。”大有画蛇添足、欲盖弥彰之嫌。

禁止乱伦对于人类的意义，并不亚于直立行走。当人类告别远古，开始步入文明，乱伦却依然存在，只是已从大众行为转化为诸神和王室的特权。希腊神话中，如果将里面许多的乱伦故事悉数删去，相信一定不会像现在这样五光十色，令人着迷。在古代埃及，相传法老都以自己的妹妹作为第一个和正式的妻子。在法老之后统治埃及的托勒密王公们，也延续了这一“神圣而光荣”的传统。在与当时秦国邻近的匈奴部落，还保留着这样的风俗：当一个人死去之后，他的继承者，通常是他的兄弟，像继承他的羊群一样，也继承了他的女人。而在中原七国，乃至上溯到春秋时期，女人在父子兄弟的床榻间移来换去也代不鲜见。那时乱伦的罪名和道德压力，较诸今日要小了许多。

诸神已远，不可臆测。而王室的乱伦，固然有着对于纯正血统异乎寻常的守护和关心，但也不排除有心理层面的原因，即寻求获得精神上的最高满足，通过乱伦，以完成向诸神的致敬，也借此宣告自己为诸神在人间的代言人，不仅凌驾于法律之上，更能凌驾于道德之上。

再将我们的视线收回到思德宫中。华阳太后见成蟜执意不从，于是半是威胁半是诱惑道：“当年汝父弃在赵国，无母于内，望归而不可得。日后何以竟能贵为秦王？”

成蟜以头贴地，恭声道：“先君能为秦王，全拜太后所赐。”

华阳太后道：“老妇既能废子傒太子之位，而举汝父为秦王。今若汝从吾所欲，老妇也当顺汝之意。汝为秦王，只在老妇反手之间。汝其思之。”

成蟜聪明得很。他很清楚，此一时彼一时，华阳太后的权力早已非当初孝文王在位之时可比，尽管如此，论起她的威望和地位，宗室中依然无人能及。能谋得华阳太后的背后支持，他称王的胜算将大大增加。这是一笔赤裸裸的性交易，筹码是秦国的王位。成蟜决定完成这笔交易。

紧绷的弦突然松开，或者竟是断了，一切于是发生。那一段依然柔软白腻的肉体，躁动在成蟜年轻的怀里……

成蟜回府，抱镜痛哭。宓辛隔门而听，虽不知情，却也心痛莫名。成蟜绝望地看着镜中的自己：天哪，如果帅也是一种罪，那我成蟜无疑就是一级重犯。

【4.拥军自重】

且说成蟜和华阳太后行了那事，感受怪异而复杂。然而他谁也无法告诉，只能藏在心里独自承受。华阳太后时隔多年，再尝床笫之欢，自然食之无厌，对成蟜一再宠召。成蟜毕竟年轻，上下半身均非吕不韦可比，他每从思德宫归来，便要立即再找两个年轻貌美的女子，翻云覆雨，仿佛要借此来抹灭适才的噩梦，洗荡自己的罪孽。成蟜的寝宫对宓辛并不设防。当宓辛看到成蟜和那些比她年轻近二十岁的女子翻滚纠缠、鱼水合欢，心中大为失落，暗自悲泣。成蟜可从来没有这样亲近过她呢。

华阳太后已经对成蟜表示了明确的支持。在华阳太后的授意下，成蟜和昌平君、昌文君二人在私下也达成了交易，事成之后，以他二人取代嫪毐和吕不韦。

婚变都要瞻前顾后，费尽思量，更何况是政变呢？政变是一个系统而缜密的工程，一步也不能出错。应该说，成蟜和浮丘伯的谋划从理论上是无懈可击、必定成功的。尤其是他们还有一着精心设计的妙棋，出乎所有人预料。

这次谋划的详情如何？

时间将为我们揭开所有的谜底。

时间已经为我们揭开所有的谜底。

这一日，华阳太后召见嬴政，为成蟜的政变正式拉开了序幕。华阳太后问嬴政道：“老妇闻长安君数度请战，王皆不许，是何道理？”

嬴政答道：“军者，国之大事。长安君尚且年幼，未经战事，骤然出征，恐不能取胜。”

华阳太后道：“王与长安君，虽为君臣，亦为兄弟。长安君爱王，王独不爱长安君欤？”

嬴政急道：“太后何出此言？”

华阳太后道：“想当日，王与长安君于夏太后榻前盟誓，不离不弃，共兴嬴氏。今有谣言自赵国起，意在乱我秦室，其罪当诛。长安君屡请伐赵国，以止天下之疑，此乃爱王之心一片。王虽授长安君以将军之名，奈何不归之以实，此非为兄之义也。白起、蒙骜，国之名将，也非生而致之，必使疆场历练而后致之。长安君纵然年少，不令统兵，又焉知其非统兵之人！”

嬴政低头不语。华阳太后又道：“今王尊长安君之位，封之以膏腴之地，位尊而无功，俸厚而无劳，众臣心多不服。长安君外不能为国建功，内不能威信大臣。假使万一，王欢爱转薄，又复老妇已追先王而去，则长安君虽贵为王弟，犹恐其不能自保也。老妇在日，愿见长安君自立。”

嬴政推脱道：“孙儿尚未亲政，国事决于大臣。长安君出征之事，非孙儿所能决断。”

华阳太后冷笑道：“嬴氏家事，何劳外人预手？老妇自有理会。”

华阳太后久未干预朝政，然而积威犹在。华阳太后亲自出面做工作，嫪毐和吕不韦也不得不应承。况且，要阻止成蟜统兵伐赵，也实在缺乏足够有说服力的理由，反而只会暴露自己贪权恋栈、欲霸军权自有的心理。于是，协议达成。成蟜统领秦国十万精锐之师，择日进发赵国。

成蟜的政变已经开始，嬴政和李斯是否有所觉察？在此之前，他们又都干了些什么？和成蟜一样，我们很快就将知道答案。

【5.天鹅之歌】

十八岁的年纪，正俊美少年，却已手握大秦十万铁骑，挥师东向，讨伐赵国。那是怎样传奇而令人神往的场景！成蟜兵马未行，便已一跃成为最受瞩目的国际明星，不仅秦国在关注他，东方六国也在关注着他。如此年轻的主帅，自古未有先例。所有的无关人等都充满了好奇：将为他们所见证的，究竟是一个天才的奇迹，还是一场可笑的闹剧？

终于掌控了军队，成蟜却并未有意想中的喜悦，他尚显稚嫩的面庞

过早地显出厌倦和疲惫。而出征之前发生的一件事，更是给他的心里投下了一层厚重的阴影。

成蟜将行的消息传出，宓辛就没有睡过一天好觉。她要给成蟜一个惊喜。她开始悄悄为成蟜缝制征衣。终于能为心爱的人做些什么，这给了宓辛极大的幸福和满足。而通常，缝制征衣是母亲或妻子的职责。很明显，在缝衣的过程之中，宓辛发生了情结转移，以成蟜妻子的身份自居。

历十余昼夜，衣成，而成蟜也起程在即。于是宓辛往见成蟜。她捧着雪白的征衣，一脸甜蜜，在她的期待之中，迎接她的必将是成蟜的柔情和感激。只要一想到成蟜将贴身穿着她亲手缝就的征衣，远行千里，朝夕不离，宓辛就浑身潮热不已，仿佛是她正被成蟜抱在怀里。

成蟜面色凝重，似乎困惑在某种情绪之中，不能自拔。宓辛进献征衣，也没能引起他特别的在意。宓辛浅笑道："容妾侍君侯更衣。"她那修长的手指，温柔而羞涩地伸向成蟜的身体。成蟜忽然冷漠生硬地说道："不要碰我。"而就是这短短的四个字，在日后让成蟜铭记终生，后悔终生。他怎么也想不明白，伤害了自己所爱的人，怎么反而是自己受伤更深。看来，牛顿第三定律根本就不成立，反作用力有时候是要远远大于作用力的。

成蟜话方出口，宓辛仿佛如触电一般，身子轻微地晃动了一下，手停顿在空中，许久方才怔怔收回。她面色雪白，眼眶满是泪水，痛苦地望着成蟜，嘴唇颤抖着，想说些什么，却又发不出声音。

成蟜道："夫人，你不必再留此地，你可以回家去了。"

宓辛听到自己自由了，反而心如刀绞。她舍不得就这么离开成蟜。家对她来说，是那么遥远。她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扑倒在成蟜脚前，再也不掩饰心中所思，道："贱妾哪里也不想去，只愿长伴君侧。"

成蟜冷淡地道："夫人请放心。成蟜绝非故意试探夫人，夫人又何必特意软语。成蟜所言，皆为真实。成蟜这就着人护送夫人回去。"

宓辛抱住成蟜的腿，只是呜咽。

成蟜奇道："回到夫君和幼子身边，岂非夫人一向所愿？夫人该高

兴才是。”

“妾于故家已无眷念，君侯勿弃贱妾。”

成蟜大声道：“不管夫人是否愿意，都必须回去。”

宓辛忽尖笑起来，道：“君侯对贱妾羁留在前，今又轻易放归。君侯于贱妾一无所求，君侯所为何来？”

“等夫人回家，自然便会明白。”

宓辛沉默片刻，又抬起泪眼，小心问道：“我们还会再见面吗？”

成蟜摇摇头，道：“不会，我们再也不会见面。夫人始终是樊於期的妻子，成蟜岂敢再扰。成蟜已知会樊於期，成蟜并没有玷污夫人之清白。夫人大可放心而归。”

宓辛冷笑道：“君侯以前对贱妾所言，莫非是哄骗贱妾不成？”

成蟜避而不答，大笑道：“得与夫人相聚，本为人生乐事。今日别离，也正该尽欢才是。成蟜知今日乃夫人生日，愿为夫人奏一曲，聊为贺礼。”

宓辛喃喃地道：“贱妾生辰，不想君侯居然记得。”如果在半个时辰之前，她知道成蟜居然记得她的生日，那她相信自己一定是天下最快乐的女人。然而现在对她来说，成蟜的关爱和他的绝情相比，显得那么漫不经心，无足轻重。

成蟜自顾取琴而奏。乐曲似水，渐流渐急。成蟜奏至欢畅处，高声向宓辛道：“夫人可有兴致，以歌舞相和应？”

宓辛本想一口回绝，转念一想，却又答应道：“君侯见爱，贱妾斗胆献丑，聊表临别之意。日后虽有心再为君侯歌舞，恐不可得也。”于是，宓辛和着乐调，翩然起舞，但见衣袂飞扬，恍如仙子，美艳不可方物。宓辛既舞既歌，歌声悲愤，极尽凄凉。歌曰：

〖君如天上月，不肯一回照。

妾似井底桃，开花向谁笑？

妾生君未生，君生妾已老。

恨不同日生，日日伴君好。〗

这仿佛是一阕天鹅之歌。一生只歌唱一次的天鹅，第一次即为最后一次。那用生命倾诉的华美，为谁而唱响？那穿透宇宙的忧伤，有坚强的绝望。天鹅即将倒下，梦境却无法延长。

一曲既毕，无人鼓掌。成蟜替宓辛擦去眼泪，柔声道：“人生聚散无常，夫人何须哭泣？”

宓辛跪拜成蟜，道：“贱妾再也不哭了。多谢君侯款留，贱妾别君侯去也。”言毕从容离去。她的脸色已迅速恢复平静，看不出丝毫异常。

宓辛既去，成蟜忽然从地上跳起，拔出佩剑，向柱子疯狂砍去。他多想马上追出去，向宓辛说一句对不起，跪倒在她的面前，请求她的原谅。但是他克制住了。他憎恨自己的克制力。

宓辛回到自己的庭院，对着镜子仔细地梳妆自己。樊於期曾为她打开了一扇门，她进去时是一个女孩，出来变成了妇人。她觉得这样很好。后来，她遇见了成蟜。成蟜也为她打开了一扇门，她进去时是一个妇人，出来则变成了女孩。她觉得这样更好，无以复加的好。她冲着镜子中的自己，给了一个最为灿烂的微笑：生日快乐，宓辛。

不一刻，有人来报成蟜：宓辛投井身亡。成蟜闻言，心中一阵剧痛，昏倒在地。就在他适才的一迟疑，便永远失去了挽回宓辛的机会。一代美人，香消玉沉。时为嬴政八年七月初七。生死同日，是人为？是天意？

成蟜良久复苏，急命人速速将宓辛捞起。他要去看她最后一眼，浮丘伯也正好赶到，忙道：“君侯不当去。樊夫人既已投井，依某之见，不如就势填井，掩埋为安。”

成蟜勃然大怒，一把揪住浮丘伯的衣襟，呵斥道：“是何言语！是何言语！一切罪孽，皆因汝而起，汝尚有颜面再作此恶毒不仁之计？”

浮丘伯并不惊慌，他示意其余人等先退下去，这才说道：“君侯息

怒。死者已逝，何必再去扰伊，也扰了自己。一切皆有天意，死亡将君侯与樊夫人隔离，便是上天特意安排的最好结局。告别的时候到了，就让樊夫人长眠于井底。人人皆可为情所困，唯君侯不可。等待君侯的，不应只是一个女人，而应是一整个国家，一个庞大的帝国，一个属于君侯的帝国，一个属于嬴氏的帝国。”

成蟜又道：“樊夫人决然自沉，该如何向樊於期交代？”

浮丘伯笑道：“衣不如旧，人不如新。樊将军早沉在美人乡中，樊夫人是死是活，他又怎会在意。”

成蟜默然。浮丘伯的话，多少给了成蟜少许安慰和勇气。别了，宓辛。你原是一场太过美丽的梦幻，而我在一个错误的时刻清醒。你从不曾属于我，但愿你也从不曾属于任何人。请原谅我。你所去的天堂，那是我到不了的地方。而我将去的地方，你也不可同行。于是成蟜拿水在浮丘伯面前洗手，道：“填井不葬，是你所要的。这妇人的血，也是因你而流，罪不在我，你承当吧！”

浮丘伯点头道：“唯君侯如意。她的血归我，和我的子孙。”

【6.王弟出征】

天行有常，不为尧而存，不为纣而亡。光阴无情，不因恶而疾行，不因美而暂停。古人制日晷，今人造钟表，希望能以此捕捉时间。然而时间仍永是流淌，从古至今，无一刻少息。无论帝王将相，还是升斗小民，都在时间面前卑微地平等着。卷走岁月的哀乐喜悲，留下年华的浅淡水印。当分母为无穷大而分子为有限数字之时，演算结果为零。人生有限而时间无穷，于是注定断无永恒，只有虚空。

且说宓辛犹自沉睡在黑暗的井底，而生者的生活仍将继续。成蟜顾不上为宓辛多加伤感，他出征的日子也已来临。他将作为十万秦军的统帅，开始他人生之中最初也是最后的冒险征程。

嬴政贵为秦王，身系社稷安危，自然不便御驾亲征。他也不像后世明朝的正德皇帝朱厚照那样，有御驾亲征的瘾头。而成蟜领兵出战，某种程度上为代兄出征，相当于是嬴政亲自出征。因此，送行的规格和档次与其他将领出征时大不相同，文武百官悉数到场相送。嬴政亲为成蟜祝酒，愿其出师大捷，早日凯旋。直送出咸阳十里，这才依依相别。

在这个壮观而风光的场合，浮丘伯却并没有出现。现在还不是他抛头露面的时候，暂时，他还是只能做一个无名氏。

三军未动，粮草先行；粮草未动，谍报先行。从咸阳到赵国，直线距离在千里以上，没有今日的飞机和导弹，全靠步兵和骑兵，想奇袭根本没有可能。而在当时那个战火频仍的年头，整个赵国时刻都处在战争警戒状态，随时提防着秦国的进攻。是以，秦国将要出兵攻打赵国的消息，在成蟜尚未出征之前，就已经传到了赵国。

从主帅的身份，可以大致判断出战争的规模。主帅成蟜贵为王弟，这一仗看来绝小不了。赵国苦战多年，极欲安息，赵王于是派遣使节，赴咸阳作外交努力，希望能避免战争。然而，让赵国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接连派往咸阳的三批使节，都仿佛石沉大海，了无回音，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对赵国来说，与秦国和谈的大门已经关上，现在是战也得战，不战也得战了。

却说成蟜的车骑，来到离咸阳百里的蒙武将军的驻地。蒙武合符，玺节验对无误，这便将大军交付成蟜之手。按嬴政的旨意，成蟜为主帅，而蒙武为副将。成蟜对蒙武说道：“成蟜未经战阵，骤统大军，恐力有不能。此番伐赵，还要多多仰仗将军之力。”

蒙武心知成蟜只是在客套，别说从名分上成蟜是主帅而自己是副将，就算嬴政任命自己为主帅而成蟜做副将，自己也应该识趣地将拍板的权力拱手相让才对。蒙武于是答道：“臣无德无能，自当唯君侯是从。”

成蟜冷冷地点点头，道：“如此甚好。”

浮丘伯这时才露脸。他露脸的第一件事，便是力劝成蟜击杀蒙武，以绝后患。浮丘伯道：“蒙武之父蒙骜，素与吕不韦交好。君侯今欲诛吕氏，废伪主，虽天道义理皆属君侯，然恐蒙武碍于家世人情，未必能听君侯。蒙武既不能听君侯，而又与君侯共领大军，此乃骨鲠在喉，不除不快也。蒙武在军中声望甚高，某请以蒙武之血，为君侯树威。蒙武既死，则大军尽为君侯所有。君侯驱使之，有如以臂使手，无不听从。君侯勿疑！”

成蟜心有不忍，道：“不教而杀谓之虐。待吾与蒙将军剖白真相，观其行止，倘蒙将军不肯相从，再杀不迟。”

浮丘伯暗暗愠怒：大哥，咱们这可是在造反哪！泡妞我不行，造反你不行。处子见红，造反流血，乃是天经地义之事。区区一两个人的性命又算得了什么？能为这样的伟业殉身，该是他们的荣幸才对。当断不断，必受其乱。

成蟜心意已决，约见蒙武，告以吕不韦之阴谋和自己的夺权计划。蒙武如闻惊雷，汗湿衣背，再悄悄向左右望去，但见壁间白光隐约，必有甲士在内埋伏。眼看性命只在一线之间，蒙武于是跪拜，行君臣之礼，称成蟜为王。

蒙武虽已归顺，浮丘伯仍是再三请杀之，成蟜只是不许。浮丘伯也只能暗自叹息。成蟜没有立刻回师咸阳，而是提兵继续前行。其本意为再多行百里，以解嬴政之疑。不料正行间，忽遇一彪人马。一见之下，乃是王翦率三万铁骑，特来护送。再行，又遇一彪人马，乃是桓齿率三万铁骑，前来壮行。

王翦和桓齿面见成蟜，只说秦王担心将军初次出征，唯恐有所闪失，故而命吾二人遥相接应，一路护送将军，直到赵国边境。

成蟜并不糊涂。王翦和桓齿明为护送，实为监视。他心中起了疑问：难道嬴政已经对自己的谋反有所察觉？

成蟜回与浮丘伯商议，浮丘伯大惊道：“此定是咸阳有变。待某潜回咸阳，一探究竟。”

成蟜被王翦和桓齿远远押送着，只能进，不得退，心中也大为惶恐，没了主意，本不想让浮丘伯走，却又不得不放，乃对浮丘伯道：“愿先生早去早回，成蟜日夜翘首，守望先生佳音。”

成蟜离开咸阳之后的这几天，咸阳到底发生了啥个事体？

第十六章 危机中的咸阳

【1.三军亡帅】

且说浮丘伯昼夜狂奔，不日回到咸阳。他远远地在城外踌躇，并未立即进城。城门的看守较往日多了数倍，对进出人等严加盘查。浮丘伯隐隐感觉有事不妙，便打发随从先去城门打探。随从回报，浮丘伯的画

像已张贴在城门四周，正在悬赏缉拿。浮丘伯问：是何罪名？随从答道：杀人越货，外加奸淫妇女。浮丘伯心知，这些强加的罪名只是掩人耳目而已。又问赏格几何。答道：百金。

浮丘伯哈哈大笑，赏格只有百金，太过便宜，不卖不卖。转念一想，却又忧上心头。看来，自己的身份已经暴露，如何能进得城去？他犯起愁来，只得打发随从先进城探听消息，自己则在城外的山上过了一夜。

夜色渐凉，浮丘伯躺在树林之间，心急如焚。城内到底发生了什么变故？自己此来咸阳，可谓神不知鬼不觉，身份又何以暴露？苦心经营的谋反计划，到底是在哪个环节上出了问题，该当如何弥补？他思虑着，担忧着，惊慌着，直到天色发白，这才稍微睡了一会儿。醒来之后，他特意找了一条小溪，往水中照了照，但见一头秀发依然乌黑油亮，心里不禁黯然，毕竟不是伍子胥，没一夜之间白了头发。

浮丘伯遥望着城门，半天也不见特别的动静。正心乱间，忽见城门处一阵骚乱，喊声震天。但见一人率同数骑冲出城门，急速狂奔，其后有秦兵紧追不舍。浮丘伯在山上看得分明，那领头逃窜之人，不正是樊於期吗？

刚出城门不久，樊於期的几个扈从便被乱兵砍落马下，只剩樊於期只身独骑，幸得马快，渐渐甩开追兵。追兵看看失去了樊於期的踪影，也就徐徐收队而回。

樊於期窜入密林，惊魂未定，就着溪水饮马，顺便也稍作歇息。忽听得背后一声叫：“樊将军。”樊於期大骇，回剑便砍。来人动作也不慢，拔剑架住。樊於期这才打量来者，见是浮丘伯，惊道：“怎么是你？”

浮丘伯收剑入鞘，冷声道：“某正欲请教将军。将军不在咸阳城内，来此荒山野岭作甚？”

樊於期怒道：“汝胆敢讽刺于吾？”说完又来砍浮丘伯。浮丘伯只得拔剑迎住。一百个回合之后，两人不觉力尽，皆住下喘息。

浮丘伯道：“如此说来，将军业已举事？”

“废话。按照当日之约定，长安君此时应率十万大军，兵临咸阳城下，和樊某里应外合才是。我问你，长安君何在？十万大军何在？”

“看来，将军举事不成？”

“哼，你说呢？”

“将军举事之时，华阳太后、昌平君、昌文君可有附和？”

樊於期怒哼一声，道：“先生当日曾亲口说过，一旦举事，宗室必顺起响应。然而樊某连半个人影也没见到。樊某在咸阳城中孤立无援，叫天不应，叫地不灵，侥幸逃脱，一家老小却已滞留城中，只怕凶多吉少。先生负我！长安君负我！”

浮丘伯道：“将军且息怒。某与将军已是同舟之人，一荣俱荣，一败俱败。某急急赶回咸阳，正欲告知将军，秦王已有所觉察。长安君和十万大军，正为王翦和桓齿所困，不敢轻动，非有意辜负将军，实不能也。”浮丘伯忽又想起一事，连道奇怪，“纵然秦王怀疑长安君有夺位之意，却也万不会对将军有所疑心。天下皆以为将军和长安君有不共戴天之仇，谁又能料到，所谓夺妻之恨，只是演给世人看的双簧而已。将军职为中尉，掌京师治安、警卫国都，手中兵马，皆是秦军菁华。将军骤然举事，直杀咸阳宫，猝不及防之下，秦王必一举可擒获。某所不解，将军何以溃败如此之速，直沦落得单人匹马，仓皇奔逃？”

樊於期苦笑道：“先生精心设计的苦肉之计，早已被人识破，樊某举事，秦王早有准备。樊某知己而不知彼，焉得不败。”

浮丘伯惊问：“苦肉之计，谁人识破？”

“客卿李斯。”

“李斯？”浮丘伯脸上露出古怪的神情。李斯，我原以为你只是浪得虚名而已，没想到，你终于出手了。浮丘伯又对樊於期道：“此地不宜久留。且先与长安君聚合，再图良策。一路上，将军也正好将举事始末一一道来。”

【2.一夫当关】

关于樊於期的咸阳宫造反半日游，当时的真实情况是这样的。

樊於期率三千精兵，带着华阳太后和成蟜的手令，一大早便直冲咸阳宫而来。咸阳宫前，只守着十来个郎官。樊於期也没什么好多说的，上前便是砍翻。就这样，连闯两道门，都未碰到任何够分量的阻碍。樊於期心里嘀咕：不是吧，这造反也忒容易了些吧？

然而，在闯第三道门时，樊於期看见了一个人。

是的，只有一个人。

一个站在门正中央的人。

他就那么笔直地站着，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却自有一股力量，让人不敢轻犯。樊於期的突如其来，似乎并不让他惊奇。而樊於期剑上滴落的鲜血，也不曾让他有一丝畏惧。这人甚至连剑也没佩，他只是抬起眼睛，轻蔑地望着樊於期以及他的三千精兵。他几乎是失望地叹了一口气，那意思分明是说：才三千人，为什么不是三万呢？

如此离奇的景象，并不在樊於期的预料之中。他生生地止住脚步，朝那人行礼道：“客卿大人！”

李斯还礼，道：“中尉大人。”

樊於期很想上前一剑将挡路的李斯砍翻，但李斯那副笃定的模样，却让他心里很是没底。他决定先问清楚情况，再砍不迟。于是问道：“客卿大人何以在此？”

李斯朗声应道：“秦王知中尉大人前来觐见，特命李斯于此门相迎。”

樊於期大吃一惊：莫非秦王已经知道我要造反了？那里面岂不是早有埋伏？

李斯笑道：“中尉大人何以止步不前？李斯愿以实言相告，此时咸阳宫内外，守卫不足三百人，中尉大人尽可放心前行。”

真正负责任的造反者，不会像阿Q先生那样：造反？有趣。同去同去。于是一同去。真正负责任的造反者，不掉别人的脑袋，便掉自己的脑袋，神经自然高度紧张。李斯越说里面没人，樊於期越是犹豫不决。

如果说此时樊於期心里在打响鼓的话，李斯的心里则是在敲闷锣。天知道，李斯并没有撒谎，咸阳宫所有的守卫加起来，恐怕也只有两百余人。而秦王嬴政就在咸阳宫里，万一樊於期硬冲进去，后果不堪设想。

李斯早已觉得樊於期和成蟜之间存有阴谋，提请嬴政加强防备。无奈嬴政不肯相信，吕不韦更是不肯相信。嬴政将注意力都放在防备宗室作乱之上，如郎中令王绾、内史肆等，本可用来保卫嬴政的，却都被调去防备宗室了。在此危急关头，李斯自知重任在肩，他要以一个人的力量，拖延住樊於期，等候王绾和内史肆带兵来援。

樊於期和李斯对峙片刻，忽剑指李斯，道："此乃缓兵之计，客卿欺吾不知欤？"

李斯哈哈大笑，大声道："好一个缓兵之计，中尉大人果然智慧过人。只是以中尉大人之智慧，又何以为长安君所卖而不自知？"

李斯漫不经心的一句话，却点到了樊於期的要害。他早已在成蟜身上押上了他所有的赌注，如果成蟜真的要出卖他，他活该只能死无葬身之地。

李斯见樊於期木然不语，又道："浮丘伯的苦肉之计，中尉大人以为怎样？"

浮丘伯的名字被说出，更是让樊於期慌乱。浮丘伯行踪诡秘，李斯又如何得知？李斯对他们的谋划到底知道多少？

李斯见樊於期乱了分寸，再道："李斯有数言，特为将军计，将军愿听否？"

"说。"

李斯做了个邀请的手势："请将军移步。"

对于李斯的口才，樊於期早有耳闻。经他一说，能让母鸡抢着报晓，公鸡尝试下蛋。其诱惑力之强，有如海妖塞壬的歌声，不可抵挡。你最好的办法就是像奥德修斯那样，用蜡塞住双耳，乃至把自己锁在桅杆之上，根本就不要听。

然而樊於期还是忍不住好奇，想要尝试一下李斯到底有多神奇。他进入门内，但见宫殿空旷，并不像有埋伏的样子。可还有那第四道门、第五道门呢？

李斯道：“以樊夫人为饵，中尉和长安君演了一出好戏，几乎掩尽天下耳目，却并未能瞒过秦王。中尉大人对长安君仁至义尽，今日又因长安君之故，不惜擅闯咸阳宫，犯下弥天大罪。然而，长安君又是如何对待中尉大人，中尉大人可曾知道？”

“如何？”

李斯紧盯着樊於期，道：“敢问樊夫人何在？”

“尚在长安君府中。事成之后，樊某自会将其迎归。”

李斯诧异道：“夫人已死，中尉难道不知？”

樊於期大怒道：“胡说。”

李斯一笑，道：“中尉将夫人托于长安君，此乃以饿狼司肉、渴马护水也。夫人美貌绝世，长安君又正在少壮之年，淫欲正盛，夫人美色当前，长安君岂无染指之思？据李斯所闻，长安君并未恪守与中尉之约，而是一心要玷污夫人之清白。可怜夫人，为保全名节，不令将军蒙羞，宁投井自沉，不使长安君得逞。依李斯看来，夫人虽为自戕，杀夫人者，实长安君也。”

樊於期更怒，道：“客卿再敢胡言，休怪樊某剑下无情。”

李斯道：“中尉不信，请随李斯前来。”

樊於期心存疑虑，不知李斯欲带自己前往何处，自不肯行。李斯指着前面的偏殿，道：“李斯这就领中尉去见夫人。李斯若心存狡诈，中尉掌中有剑，两步之内，便可令李斯血溅当场，中尉何虑哉？”

樊於期这才跟随李斯，来到偏殿。偏殿之内，果然空空荡荡，只是在偏殿正中，安躺一人。樊於期近前一看，险些昏倒。李斯没有骗他，真的是他那阔别已久的妻子宓辛。樊於期跪在宓辛身前，但见宓辛面容姣好，一如生时之美丽。长日以来，樊於期沉湎在温柔乡中，本已渐渐让宓辛在心中淡去。不想今日一见，虽远隔阴阳之界，昔日的柔情蜜

意，却瞬间猛然泛起，撕心裂肺。

李斯看着瑟瑟发抖的樊於期，道：“李斯本无意扰了夫人的魂灵，只是暗为夫人抱恨不平。可怜夫人含冤未雪，临死也未能见得中尉，还有四个孩子。李斯这才大胆起夫人于地下，当面向中尉陈情。”

李斯鼓动口舌，樊於期却根本没在听。他捧着宓辛的脸，笑中有泪，道：“美人，给爷再笑一个。”宓辛自然没有笑。樊於期又上去和宓辛接吻，嘴里断断续续地哼哼着：“归来兮，美人……我希求你的美丽；我渴望你的身体……为何你不看着我……无论美酒与鲜果，都不能平息我的欲望；你在我的血管里点燃欲火……我吻了你的嘴，多么苦涩的双唇，难道是血的滋味？……或许是死亡的滋味……归来兮，美人……”

但见樊於期趴在死去的宓辛身上，和她又说话又接吻，场面之阴森诡异，作为唯一的旁观者，李斯胃里不禁一阵翻腾。

面对现实吧，宓辛再也不会醒转。她并非睡美人，能被王子的亲吻唤醒。况且，即便宓辛真是睡美人，她等待的王子也将是遥远而高傲的成蟜，却不是和她做了十多年夫妻的樊於期。

樊於期起身，两眼血红，仰天狂笑道：“区区一女子而已，何为涕下？樊於期啊樊於期，你算什么英雄？”

李斯一心要拖延时间，于是正色道：“中尉何必自责。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

樊於期一想也是，无论如何，十余年的夫妻，宓辛之死，怎么说也值得他几滴热泪。李斯又道：“李斯闻中尉之名，如雷贯耳，以为当世一人而已。夫人当日委身相从，也以中尉为盖世英雄也。今夫人因长安君而死，中尉不为复仇，反鹰犬事之，此非夫人之所望，更非丈夫之当为。”

樊於期受李斯一激，果怒形于色。李斯又道：“中尉心中定有疑惑，长安君的十万兵马应已杀回咸阳才是，然今何在？中尉为长安君所卖也。本是里应外合，殊不知长安君却另有准备。秦王薨，继位者非长安君莫属。中尉弒秦王不成，中尉死，长安君则按兵不动，仍不失长为长安君，衣食富贵。万一中尉弒秦王成，中尉仍难逃一死，长安君必以

中尉之头颅，为秦王复仇，示天下以大义，昭继位之正统。以李斯看来，成或不成，中尉死必也。”

总之，樊於期被李斯游说得昏沉，他几乎都忘了自己是前来造反的。一时间太多的信息，让他承受有余，消化不及。樊於期于是道：“如此，计将安出？”

李斯信口应付道：“中尉纵不爱身惜命，也当为家小考量。稚子何辜？老母何辜？中尉忍其同死乎？今中尉只是误信蛊惑，若悬崖勒马，犹为未晚。秦王与相国皆对中尉冀望甚深，当许中尉戴罪立功，领兵征讨长安君。擒得长安君，将功抵罪之余，更得秦王倚重。将军今日为秦之中尉，异日则为秦之白起、蒙骜也。”

李斯说到后来，言语间已是破绽百出。樊於期也觉得不对劲，正沉吟未决，殿外忽杀声一片。李斯喜形于色，知道是郎中令王绾、内史肆领兵赶到。樊於期大怒，心知中计，拔剑便砍李斯。李斯将将躲过，脑袋虽保住，头发却已被削去一大片。李斯转身便逃，樊於期提剑紧追。

郎中令王绾、内史肆高呼：“奉旨捉拿贼首樊於期，余者不问。”于是兵士纷纷投降。樊於期犹紧追李斯不放，李斯都快以为自己今天要呜呼了，大叫“王绾救我”。樊於期追出百步，这才被甲士截住，樊於期奋勇杀奔而出，这才有了前面城门逃出那一幕。

【3.生死一发】

且说浮丘伯和樊於期结伴而行，前往与成蟜会合。途中，樊於期讲述的造反版本与真实情况颇有不同。樊於期的版本简要叙述如下：

入宫，遇伏，战，血战，死战，不敌，退，The end（结束）。

可以看出，在此故事中，有关宓辛的戏份被全部删除，李斯的戏份也是砍去十之八九。浮丘伯不动声色地听着，他知道樊於期并未说出全部事实。军人也有不爱武装爱红装的时候，不仅喜欢美化自己的胜利，更喜欢美化自己的失败。又或者，战场如闺房，有诸多不足为外人道之事。

再回过头来看李斯。李斯刚去鬼门关走了一遭，樊於期那突然砍出的一剑，硬生生地将其头皮削去一片，只要再往下砍几寸，或者他躲闪

得再慢那么一点，他现在就已经是个死人。

这个时候的李斯，体现出了一个职业官吏的良好操守，他只是草草地包扎了一下伤口，便又立即投入了紧张而繁忙的工作。眼下的动荡时期，正给了他大展身手、仕途爬升的大好机会，他哪里还顾得上盘算自己这点伤是否应该算是工伤，是否应该休一个带薪的长期病假，请一个专业的心理医生治疗咨询，等等。他仕途的终极目标还远没有实现，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能停歇。是以，在这个时候，他不仅要向嬴政展览他的伤口，更要向嬴政展示他的才华。

另一方面，樊於期的这一剑，也再次促使李斯开始思考生与死的问题。李斯这时三十八岁，照今天的干部标准来考量，几乎能算得上是青年了，而在他的身上，也确实留存有青年人的洒脱和锐气。大难不死之后，他体会到的并不是生命之脆弱，而是作了如下思辨：樊於期那一剑若砍得准，我也就立时死了；而正因为他没有砍准，所以我还活着。反过来说，我还活着，证明那一剑没有砍准，而因为那一剑没有砍准，所以我并没有死去。因此，只要我还活着，就证明我没有死，也不会死，死亡不会降临于我，那么我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而如果我死去了，则证明樊於期那一剑砍得正准，而因为那一剑砍得正准，所以我就无法再活着。既然不再活着，自然也就不会感受到活着的时候才有的恐惧和痛苦。因此，死亡一旦降临，我也就将不再存在，于是更加不用为了死亡而担忧害怕。由是言之，神不足惧，死不足忧，祸苦易忍，福乐易求。

再说樊於期虽然成功逃脱，却将华阳太后的手令留在了咸阳宫内。不消说，这个手令在第一时间里被秘密交到了嬴政的手上。嬴政看着手令上华阳太后的笔迹以及印玺，面色前所未有的凝重，而他抖动的双手，则泄露出他内心强烈的紧张和愤怒。这个手令，彻底暴露了华阳太后的立场，乃至整个宗室的立场：他们支持成蟜，反对嬴政。

这个手令，只是轻轻的几片竹简，在嬴政手中却显得沉重无比。这轻轻的几片竹简，意味着整个宗室的背叛。

【4.家族记忆】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既然是统治着秦国的王，就早应该有了随时迎接谋反的心理准备。然而，面对宗室的背叛，嬴政却无法做到平常心，他有着双倍的愤怒。即，作为秦王的愤怒，以及作为嬴政的愤怒。前者的愤怒不难想见，后者的愤怒，则在于他被整个嬴氏家族抛弃，他

成了一个被驱逐的外人。

在两千多年之后的今日，家族的凝聚力已然瓦解，家族的观念也正在逐渐消失（请注意家族和家庭的区别）。作为现代人，已从家族中解放出来，摆脱了家族的压力和桎梏，却也放弃了家族的温暖和荣耀。参天之树，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而当这个根源被抛于身后，人于是开始了流浪，漂泊在祖先曾经耕耘和生活的土地，却再也觅不到故乡。

古人云：人困则返本，穷则告亲。或许，中国人骨子里本不信仰任何宗教，有的只是对祖宗的崇拜。对中国影响最大最深的儒家学说，并不能算是宗教，其中的厚古薄今、慎终追远之说，便是一种精神上的返祖现象。求天告地，祈神祷仙，固然是必备功课，但天地神仙为大家公有，并不会专为一人赐福，是以还不如求祖宗保佑，毕竟天地远而祖宗亲。

但凡去过一些保存相对完好的古村落，总会发现，宗祠一定是村落中最高大、最宏伟的建筑。这就好比在基督教徒聚集的城镇，最辉煌、最美丽的建筑一定是教堂。不为别的，因为无论宗祠还是教堂，都是存放信仰的地方。反观今天的城市，最奢华的却一般都是银行。当然，对许多人来说，银行里面所存放的，也正是他们的信仰。

我们在老电影里时常可见这样的场景：战士经过了万千险阻，终于和大部队会合了，他激动得热泪盈眶，兴奋地说：“终于找到组织了。”古人不用找，家族就是他们的组织。这种同祖同宗的归属感和安全感，是无可替代的。

倾国与倾城，佳人难再得。同样，倾国与倾城，家人难再得。家人，不可再生之资源。灾难深重、战火频仍的中国，断裂了多少家族的记忆。生而为人，或能上溯十代二十代，而更为遥远的祖先，却已不能知道。他们身上的故事，他们的喜怒哀乐，都已永归于尘土。

时常有人言说，对国人之人性了解最为透彻的，首推鲁迅先生。在我看来，为鲁迅先生所特加关注的，乃是国人人性中阴暗卑微的一面，先生身逢乱世，不得不持此以为敲打警醒。而为孔老夫子关注的，却是国人人性中明亮光辉的一面。一本《论语》，时隔千年，却仍能让人从中读出自豪、读出幸福，夫子可谓知国人也。正因有此自信，所以子曰：“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倘以二十多年为一世的话，从孔子

到今天差不多刚好百世。百世之内，夫子知也。百世之后，夫子知乎？夫子如果活到今天，又该会有怎样的感想？

【5.真的要杀尽宗室吗？】

且说嬴政召集嫪毐和吕不韦二人，商议对策。对这两个家伙，嬴政非但不信任，而且是又憎又恨。嫪毐不足道也，只是一个宦官罢了，根本不配当人来看。吕不韦的可恨之处则在于，他偏巧不是一个宦官，既然不是宦官，所以他能和嬴政的母后困觉，虽然现在他们不一道困觉了，但毕竟以前困过觉。这就是吕不韦的原罪，无论如何也无法赎还。倘无此原罪，嬴政又怎会受困于那漫天的谣言？

话说回来，嬴政虽厌恶此二人，但是，要对抗宗室，又非得依靠二人的力量不可。和自己从心底鄙夷痛绝的人物合作，而且还要装出其乐融融的样子，这对普通人来说，业已是很糟糕的体验，而对理应无所不能的君王来说，其痛苦和屈辱更是可想而知。

怎样应对宗室的背叛，嫪毐和吕不韦各有各的心思。嫪毐本来对秦国宗室还有所顾忌，一听嬴政的口风，有要除去宗室的意思，顿感自己的机会来了。正为宗室头疼时，宗室却玩起了谋反，这叫自作孽，不可活。于是嫪毐嚷道：谋反？那还得了，今天你反，明天他反，秦国以后还怎么在国际上混？必须惩前毖后，杀一儆百。不管何人，只要谋反，就必须诛杀，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嬴政听完，点了点头，又望着吕不韦，等待他发表意见。

吕不韦最近处境一直比较尴尬，他看到嬴政心里就发虚。谣言对他造成的伤害，并不比嬴政轻多少。被别人奉承为秦王的老爸，他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这个便宜老爸可不是好当的。他知道嬴政虽然表面上对自己和颜悦色，心里却一定对自己恨得要死。吕不韦甚至因此而有了隐退避祸之意。他已经对政治生涯起了倦意。他吕不韦连续拥立了两任秦王，功在不赏。对这样的功臣，君王唯一的策略就是：既然功在不赏，干脆也就不用赏了，直接杀掉拉倒。他上了年纪，是时候开始考虑能否善终的问题了。但是，一想到嫪毐这个贱人还在位子上，正威风得很，他便又不甘心就此退休。在朝政事务中，他抱定两个凡是的原则：凡是嫪毐支持的，他便反对；凡是嫪毐反对的，他便支持。但这回是事关谋反这样大是大非的问题，他知道不能犯教条主义的错误。这次，吕不韦选择了支持嫪毐。

难得两个权臣的意见如此统一，按理说，这也将让嬴政的决定变得更加容易。嬴政却仍在犹豫之中。嫪毐催促，嬴政道：“二君且暂退，容寡人三思。”

李斯在咸阳宫智退樊於期，其救驾之功，更在领兵作战的郎中令王绾和内史肆二人之上。对此，嬴政无疑有着极其深刻的印象。嬴政于是再召见李斯，告以嫪吕二人之意见，并问李斯对策。

李斯也不沉思，脱口问道：“宗室何罪？”

嬴政心想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但还是回答道：“背叛！谋反！”

李斯惊讶道：“竟有此事？臣如何不知？”

嬴政闻言大怒：华阳太后的手令可是你李斯亲自交到我手上来的，你小子现在来和我装蒜？

【6.李斯说，我看不必】

李斯见嬴政颜色大变，却也不惧，朗声问道：“臣敢问何为谋反？”

嬴政气得浑身发抖，恨声道：“太后亲下手令，直指寡人为窃国之贼，又复遣樊於期杀奔咸阳宫，欲置寡人于死地，而以长安君继秦王位。此不为谋反，何为谋反？”

李斯肃然道：“臣昧死上言。华阳太后之手令，辱蒙吾王赐观。臣有愚见，不敢不陈。手令所称，今据秦王位者，乃相国吕不韦之子，伪主也。臣愚昧，只知据王位者，吾王也。吾王乃先王嫡嗣，继秦王之位，乃上应天命，下顺纲常，此乃天下共知，何来相国吕不韦之子？手令所云，实荒唐可笑而不足一驳也。历代先君不废宗室之意，盖以宗室为内援。勿使秦王之位沦入外姓之手，此宗室守望之责也。若仅以一无稽无凭之手令，秦国宗室竟因而罹难，天下之疑，必不能止，而反愈炽，此为不得不思也。以臣揣测，华阳太后因富有春秋，误信谣言，加诸遭逢挑拨，故而关心则乱，不及深思，乃下此手令。”

嬴政面色渐渐和缓下来。他懂了李斯的意思。李斯说了半天，归根结底，是如何对此一事件定性的问题。这一层为他所忽略，也为嫪毐、吕不韦二人所忽略。他已经先入为主地认为，这是一次谋反，于是人为

地将自己置于不是你宗室死就是我嬴政亡的绝境。但李斯的话提醒了他，在谋反之外，原本还有第二条路可选。正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将事件性质从谋反改为误信，让嬴政眼前瞬间豁然开朗。

就嬴政个人而言，他是不愿意和宗室决裂的，至少在目前是这样。现在他执政的根基未稳，还不到一意孤行、为所欲为之时，正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况且，秦国宗室不是一般家族，而是王族天家，除去一般家族对家族成员具有的普遍约束力之外，更有一个独特的作用：它能证实嬴政作为秦王的合法地位。

嬴政和宗室的关系，与中世纪欧洲国王和教皇的关系略有近似之处。那些国王虽然拥有世俗权力，但所谓君权神授，如果没有经过教皇的正式加冕，便算不得是合法的君主。而另一方面，国王虽然拥有更为实在的权力，比如人民和军队，但要和教皇对抗，下场通常并不见得美妙。有一个著名的例子：公元1073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打算废黜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格列高利七世也不示弱，立即下令将亨利四世逐出教会。到公元1077年，由于自从被逐出教会，国内叛乱纷起，亨利四世扛不住了，只得向教皇求饶。接下来的情节就像武打小说一样：据说亨利四世身披悔罪麻布衣，光着双脚，站在教廷前面。当斯时也，大雪纷飞，寒风刺骨，亨利四世有如玉树临风，挺立不动，历时三日三夜，这才最终换来了教皇的宽恕。

当然，嬴政用不着在宗室面前如此卑微。但在那个谣言经久不散的非常时期，他却又不得不依赖宗室将他搭救。作为政治人物，他的血统并不能由他说了算，他母亲说了也不算，必须得到整个宗室的一致承认才行，只有这样，他才能保住王位，信服天下。

李斯又道：“相国与嫪君之所以劝吾王者，皆暗怀私心，为自谋之计耳。吾王不可不察。常言道，疏不间亲。今朝政大权，在相国与嫪君二人之手。吾王所能借重者，唯宗室之力也。咸阳之内，兵变已平，长安君又远在千里，宗室已不足以害王，是去是留，尽可权衡利弊，从长计议。一旦轻诛宗室，虽快在一时，却痛在长远。宗室既灭，而人死不得复生，则吾王何以制嫪吕？何以信天下？”

嬴政听得入神，李斯又道：“事出必有因。宗室所以误信谣言，何故也？以不得重用，故生怨心。此名为怨吾王，实恨相国与嫪君也。吾王因而导之诱之，则宗室必仇相国与嫪君，而为吾王所用也。”

宽恕有时候并非因为慈悲，而只是由于需要。嬴政于是长叹道：“若无先生，寡人几误大事。寡人愿与宗室言欢也。”

第十七章 成蟜之败

【1.宗室扩大会议】

月牙如钩，高悬长天。思德宫内，华阳太后深夜独坐，愁眉不展。樊於期的行动已经彻底失败，成蟜的十万大军又全无消息。更要命的是，她的手令落到了嬴政的手里。嬴政虽然没有马上向她问罪，但已命王绾将她监控隔离起来，没有嬴政的命令，任何人都不得出入思德宫。华阳太后倒并不为自己的性命担心，无论如何，她也不相信嬴政真敢杀了她。让她放心不下的，倒是那远隔千里的成蟜。

长安君成蟜，她的孙子，更准确地说，她的情人，是她命里的第二个男人，也是让她品尝到爱情滋味的第一个男人。迟来的爱情，有如晚点的火车，奔跑得格外迅猛，燃烧得分外惨烈。华阳太后已是五十老妇，却如怀春的少女，长吁短叹，寝食不安。她自嘲地一笑：唉，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长相思，在长安。长相思，摧心肝。

她牙痛得厉害，连喝水都痛。这让她越发孤单，越发觉出自己的可怜。如果成蟜在身边该有多好，只要能看到他蜷在自己怀里，能看到那长长的睫毛、孩子般的睡相，人世间还有什么痛苦不能抵挡？

她擦擦眼角的泪水，准备就寝。或许，在今夜的梦中，成蟜便将与她相会。而就在她开始幻想之时，使女匆匆来报：“大王求见。”

华阳太后一惊：嬴政这么晚前来拜访，一定不是好事。但就像她无法拒绝成蟜一样，她也无法拒绝嬴政。不同的原因，相同的结果。她于是吩咐使女，让秦王在正殿等候。

等华阳太后到了正殿，更是惊讶莫名。但见正殿内一下子涌入了十几个人，黑压压一片。她原本以为只有嬴政一人前来呢！众人见到华阳太后，纷纷拜倒行礼。华阳太后威严地步入上席，打量着在座诸人，但见包括昌平君、昌文君在内的宗室要人都在，太后赵姬也在。另有两位稀客，分别是吕不韦和李斯。

华阳太后一向清净惯了，忽然见到这么多人，心里大为烦躁，但也

只能忍耐。她心里冷笑：好嘛，这算什么，宗室扩大会议？有什么手段你们尽管使出来，看老妇惧是不惧！

【2.午夜审判】

且说思德宫正殿之内，灯火通明，气氛凝重。似乎没有人愿意先开口说话，都固守着各自的沉默。而世间的沉默，和深邃的黑夜一样，细究之下，其实也有着斑斓的色彩。既有“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的虚空弃绝，又有“此中有深意，欲辩已忘言”的名士做派；既有“圣人相谕不待言，有先言言者”的神秘倾向，又有“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的道家精义；既有“心行处灭，言语道断”的佛门偈陀，又有“万言万当，不如一默”的处世智慧，等等。而在座诸人的沉默，又各有着怎样的心理源头？今日虽已不得而知，但可以想见的是，以这些人的身份和地位，聚集在同一屋顶之下，不用说话，甚至不用肢体，就已经有了让人窒息的戏剧张力。

这将是空前漫长的一夜。每个参与者的命运，都将在这一夜发生转折。在新的一天到来之前，他们有的是时间，就算想说话，也大可不必急在一时。

见众人许久都不吭声，华阳太后大为不快，怒道：“若辈既来，却不言语，是何道理？老妇夜深体乏，意欲歇息，若辈且退。”话毕，仍是无人应答，却也无人退下。

华阳太后只得点名来问嬴政，道：“陛下夤夜造访，所为何来？”

嬴政这才答道：“客卿李斯，有献于太后。”

华阳太后多年的积威犹在，其为人又向来专横强硬，和先她而去的夏太后相比，一鹰一鸡。嬴政看见华阳太后，也是心里发虚，不敢和她正面交锋，只得推出李斯，替他冲锋陷阵，做一回恶人。李斯呈上华阳太后的手令，道：“叛贼樊於期，率众攻咸阳宫，大败而逃，遗下此一手令。有人称是太后亲笔所书，玉玺也无差。望太后明鉴真伪，以绝举国之疑。”

华阳太后扫了一眼手令，便远远地扔在一旁。她不看李斯，只冷冷地盯着嬴政，道：“陛下既相逼如此，老妇复有何言！思德宫外，便有森森刀兵，已驻守多日也。陛下何不召入，当着宗室诸亲之面，立取老

妇性命？老妇岂畏死哉！老妇恨只恨，当年不该劝先王立子楚为太子，如其不然，老妇何以竟致今日之辱？老妇自掘坟墓，不怨旁人，只是愧对嬴氏历代祖宗。陛下速速传令，老妇引颈以待。”华阳太后这一番言论，声威并厉，莫能抗之，压根看不出就在半个时辰之前，她还只是个为了成蟜而情意绵绵、柔肠寸断的小女人家。

华阳太后一发狠，嬴政也颇为惊慌，连忙跪拜，道：“太后言重，孙儿承受不起。孙儿日夜为太后祈寿祷福，犹恐不及，又怎敢有加害太后之念？万望太后惜言，不然孙儿万死不足以谢罪。”

较量了才一个回合，华阳太后竟已是大大地占了上风。她成了审判者，立于不败之地；而嬴政成了被审判者，面对华阳太后的有罪推定，他不得不开始艰难的自我辩护。华阳太后道：“陛下既尚有孝心，老怀深慰。”而她的语气，却听起来一点也不欣慰，反而透出股嘲讽的意味。

嬴政道：“孙儿愚钝。太后虽不垂怜孙儿，然孙儿自信德行无亏，并非荒淫无道之君，太后却为何下此手令，欲以长安君代孙儿为秦王欤？”

华阳太后道：“手令已明，陛下又何须多问。陛下名为嬴政，实为吕政，老妇不敢望有孙如陛下。老妇孙儿，唯嬴成蟜也。大秦王位，岂有不传嬴氏而予外人之理？”

【3.第一个证人】

嬴政今日突击来访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要为自己正名。他绝不是什么私生子野种吕政，而是注定要继承秦国王位的嬴政。一日不能正名，他的王位也一日不能安心。就在这个晚上，最具权威的陪审团都已召集完备，谁也别藏着掖着，都敞开来说，把问题都摆在台面之上，一次性解决。嬴政于是对天祷告，道：“不肖孙嬴政祝曰：嬴氏祖宗在上，嬴氏宗族于此殿内齐聚。孤之身世血脉，愿于今日辩白。祖宗其听之。”祷告完毕，嬴政回身，环视四周，道，“寡人身世，事关国家社稷，非独寡人一身，还请诸君以口言心，各畅所疑，绝无忌讳。”

众宗室闻言，皆望向华阳太后，等着她先行发难。嬴政道：“夫谣言者，乃六国捏造，意在使秦国君臣内乱，无暇东向。太后明视高远，当深知谣言之荒唐无稽。”

华阳太后冷笑道：“老妇还不糊涂！老妇自有人证在手。”

嬴政和李斯会心地交换了一下眼神：华阳太后终于打出了她的底牌。

原来，华阳太后一直将姚氏藏在宫中。姚氏从睡梦中被人叫醒，正神思恍惚，不知所以，等到得正殿，又见到众多高官显爵济济一堂，尤其是吕不韦和赵姬赫然也在，不由得低呼一声，昏了过去。被人急忙弄醒之后，她也只是木然站着发呆，脸色煞白，两腿打战。

华阳太后对赵姬道：“太后可识得此人？识得便是识得，不识便是不识，可不要欺瞒老妇。”

赵姬见到姚氏，也是一呆，答道：“回老太后，此乃姚氏，当年邯郸之时，为贱妾之婢女。”

华阳太后颔首道：“很好。既如此，姚氏，你且将那日的说辞再复述一遍。这说辞，昌平、昌文二君也都是听过的。”

昌平君、昌文君听到华阳太后忽然提及自己，不由得大为窘迫。很显然，在来思德宫之前，他们便已和嬴政达成了某种协议。

姚氏连连磕头，求饶不敢。华阳太后道：“有老妇为你做主，但说无妨。历代先王在上，也让他们听一听。”

姚氏低着头，声音轻如蚊蚁，将她的台词又说了一遍。赵姬大怒，指着姚氏骂道：“贱妇，你怎敢血口喷人？”华阳太后止住赵姬，道：“休论对错，听完再驳也是不迟。”

姚氏好不容易说完，华阳太后望着嬴政，道：“姚氏所云，老妇以为不假，昌平、昌文二君以及宗室诸公，皆与老妇同感。陛下复有何言？”

昌平君、昌文君并不表态，仿佛没听到。宗室的其他人则小声地交谈着，全然不顾会场纪律。

嬴政道：“太后圣裁。此妇乃当年母后身边婢女，及母后贵显，而此妇不得攀附，故而怀恨在心。以怀恨之心，语母后当年，自然颠倒黑白，恶言相加，其辞不足为信。以孙儿之见，十月为期，有孕生子，知

孙儿之所由来者，莫如母后也。望太后广听，容母后为辩。”

嬴政言出，最激动者为谁？吕不韦也。时隔六年，吕不韦又见到赵姬了，这个他曾经伤害现在又反过来伤害他的女人。她苍老了些，但依然是他记忆中的容颜。他多想再次拥她在怀中，哪怕因此立时便死，然而他终究不敢。现在，嬴政要赵姬出来作证。而只要赵姬回忆往事，自然免不了要提到他吕不韦。吕不韦坐立不安，就等着过耳瘾，借着赵姬的言语，重温一回美好的往昔。

华阳太后却根本不给吕不韦这个机会，立即驳道：“太后与陛下，母子也，子贵则母贵，子败则母败。为陛下及自计，太后必归陛下为嬴氏也。私情私心，其言岂可为证？”

嬴政一皱眉，这老太太实在顽固，偏偏她所言虽然蛮横，却也句句在理。嬴政递给李斯一个眼色，那意思是说：也该咱们出底牌了。李斯轻轻地摇了摇头，忽然说道：“尚有一人，可以为证。”

李斯话一出口，连嬴政也是大吃一惊。还有一个人证，他怎么丝毫也不知情？嬴政瞪着李斯，李斯轻笑道：“吾王勿忧，臣自有分寸。”

华阳太后自觉胜券在握，道：“也好。带上来。”

【4.第二个证人】

众人举目向殿门望去，但见被带上来的却只是一个瘦小的老太婆。伊双目已不能见，稀疏的白发，在脑后绾个小小的发髻，像可怜的老鼠尾巴。伊是如此衰弱老颓，就算拄着拐杖，行走也需要两人搀扶。

赵姬惊叫：“刘媪？”

华阳太后问道：“此媪又是何人？”

赵姬道：“当日邯郸，妾身产今王之时，乃此媪接生。也幸得有此媪在，妾母子才得以保全。”她过去拉住刘媪的手，问道，“还记得我吗？我是赵姬。”

老太婆显然脑子已经有些糊涂：“赵姬？我……七十九了……你是……王子妃？”

赵姬虽然心思沉重，闻言也是莞尔，道：“还王子妃呢，我现在是秦国太后了。二十余年了，不想你还活在人世。”赵姬一笑，吕不韦却心如刀割。她笑起来还是那么美丽夸张，那么没心没肺呀！

刘媪道：“……七十九了，活够了……”

华阳太后道：“李斯，这便是你所谓的人证？”

“是。”

“七十九了，是何言语！也罢，且令其说来一听。”

李斯于是凑在刘媪耳边，大声道：“老人家，你可还记得当年为王子妃接生之事？”

刘媪道：“……记得的……正月，好大的雪，电闪雷鸣……红光满室，百鸟飞翔，流了好多的血……有学问的人都说，贵人降世，天有感应，必有异兆……都说周文王、周武王出世时也这样……我七十九了，该忘的都忘了，那娃儿我却记得……就这么尺把长一点，哭得比大人都响，长大了那还了得……身上好多血，擦也擦不完……好在母子都保住了，再晚一点，就难说了呢……那么精神的娃儿，我七十九了，再也没见过……正月，好人家啊……老婆子从没领过那么多的赏……娃儿保住了，老婆子积了阴德的……七十九……”

刘媪言语支离破碎，翻来倒去，但终究还是透露了最为关键的一个信息：嬴政是正月降生人间的，也即在赵姬跟了异人之后的第十一个月。如此算来，嬴政当是异人亲生之子无疑。

刘媪兀自说道：“……我都留着……包裹那娃儿的襁褓……多好的布，扔了可惜……等娃儿长大了，做了王，再看到，得多高兴啊……”刘媪从怀里掏出一方折叠妥帖的布来。李斯取过，交给嬴政。嬴政展开，但见布约两尺见方，布角绣有异人之名，布上仍保存着当年的痕迹，依稀能分辨出一个婴儿的形状，身躯、头部、手臂、腿等轮廓俱在。嬴政出神地展望着襁褓，二十一年前，他就曾躺在这小小的一片布中，这是他在人间拥有的第一件属于自己的东西。

刘媪还在怔怔地道：“……不知那娃儿现在怎样……七十九了，眼睛也是瞎得的了……”

嬴政走近刘媪身旁，嘴唇颤动着，喉咙苦涩地说道：“朕便是那孩儿。”

刘媪面色惊喜，也有些凄凉，手缓慢地抬起，在空中摸索着。嬴政抓住她的手，放在自己的面上。像刘媪这样粗陋、难看的老太婆，平时嬴政唯恐避之不及。他是无上的秦王，未经允许而欺近他三尺之内，便已是大不敬之死罪。而现在，他却纵容刘媪那粗糙、僵硬的双手肆意地抚摩着他的面庞，而在他的眼中，已满含着感动的热泪。是啊，这样一个女人，就是她用双手，把你接到这人世上来，给了你第一个拥抱、第一抹微笑，就算你再尊贵、再高傲，就算她再老、再丑，你能抵挡她吗？

嬴政再次跪倒在赵姬面前。他现在才知道，抛开万般种种，母亲毕竟生下了他，甚至险些因他而死。赵姬揽嬴政于怀，母子相拥而泣。他们那日渐疏远的关系，在泪水中重新拉近、重新亲密。

刘媪的出现，让宗室中最坚定的怀疑派也开始动摇。也许，刘媪所主演的这出戏太过刻意，但胜在够意外、够感人，最重要的是，比姚氏更具有说服力。

华阳太后仍然是铁石心肠，道：“陛下有刘媪，老妇有姚氏。孰真孰伪，却也难说得很。”

嬴政抬头，不知是因为哭泣还是愤怒，双目早已通红，几乎便要发作。李斯急忙以目止之，又抢先说道：“太后倘若依然存疑，臣愿再呈人证。”

华阳太后冷哼一声，道：“好，再传。”

【5.第三和第四个证人】

上回的人证刘媪极尽老朽，这回带上的两个人证却又极尽幼稚。大的是男孩，七八岁的样子，小的是女孩，也只五岁上下，死死拽住男孩的手不放，黑眼睛里满是惊慌。和押解他们的高大魁梧的甲士相比，两个孩子更显弱小无依。

姚氏一见，面色顿时煞白，哭奔过去，却被一把推搡在地。两小孩挣扎着，喊叫着母亲，却哪里挣得动。姚氏爬起，又想近前，再被推

倒。如是再三。姚氏放弃了，她只能伏在地上，不住眼地望着自己的一对小儿女，尽力想装出欢喜，眼泪却是簌簌不断。

华阳太后不惯见别人悲伤，心里厌恶，命人叫姚氏噤声，又对李斯道："黄口小儿，不谙言语，怎作得人证？"

李斯答道："臣召此二儿者，非为证刘媪所言为实，乃证姚氏所言为伪。太后不妨再问姚氏，看其说辞是否与前别无二致。"

姚氏想起浮丘伯曾经告诫过她的，万一事情不成，也一定要咬定旧说，绝不松口。咬定或有生机，松口必死无疑。宫廷的事情她是不懂的，她也分辨不出谁强谁弱，谁恶谁善，她只是一个粗笨的女人。她决定赌上一赌，于是跪向华阳太后，道："贱妾所言句句是实，望太后周全。"

李斯叹道："既然如此，也再无别的法子了。"他点点头，甲士会意，手起刀落，刷，像砍树枝丫一般，生生将小男孩的手砍下一只来。男孩低低地唤了一声"阿母"，便晕了过去。甲士薅着他，不肯让他倒下。小女孩吓得惊声尖叫，嘴却早被捂住。

姚氏撕衣抓发，放声痛哭，又抬头咒骂："苍天哪，你瞎了眼，你为何这样对我？这样对我一家？"

《淮南子·天文训》言道："中央曰均天，东方曰苍天，东北曰变天，北方曰玄天，西北曰幽天，西方曰昊天，西南曰朱天，南方曰炎天，东南曰阳天。"依此而论，天分九野，各管一方。在我们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当你想要呼唤老天的时候，须得先行弄清，可不好乱喊，不然不光没效果，而且搞不好还会被控扰天。中国，东方之国也，说起来，归苍天管辖，姚氏所喊大是。

如前所述，姚氏只是一个粗笨的女人，也并无远大之理想，只希望能好好养活自己和一对小儿女。在来咸阳冒险之前，她已将一双儿女托付给可靠人家，却又怎会被人寻到，她不知道。这世上许多事为她所不知道。她是只知道号啕的，而且号啕之时，也没忘了不把老天的名字喊错。

姚氏哭罢，知道苍天是不会来搭救她们一家了，于是道："小儿无辜，我说，我全都说。"姚氏的故事很简单：她遇见了浮丘伯，浮丘伯

知道了她曾经是赵姬的婢女，大喜，便许以重金——她几辈子也赚不到那么多的钱，有了这些钱，她和她的小儿女永远也不会再受苦——诱她前来咸阳，并编造了一段谎言，让她熟背。反正，浮丘伯叫她背给谁听，她就照背。

这下，宗室们彻底地倒向了嬴政一方。虽然姚氏还在继续往下说，她说当年和她一道服侍过赵姬的婢女们，后来都莫名其妙地死了，她害怕极了，生怕她也和她们一样。宗室们却已无心多听，几个女人的性命算得了什么，重要的是，真相大白了，皆大欢喜了。

华阳太后却仍阴沉着脸。为了保住成蟜的性命，她必须利用嬴政尚未明确的身份再做些文章。

【6.手足无情】

华阳太后于是问吕不韦道："相国当年亲历其事，始末曲折，必皆知悉。老妇问相国，相国献赵姬于子楚之时，赵姬可有身孕？"

吕不韦好不容易有机会说句对白，本来老实回答也就够了，偏他要卖弄一下自己的聪明，况且，近段时间他一直背着阴谋篡国的黑锅，心里委实憋屈，极欲找个机会痛斥发泄，于是短话长说道："近日老臣饱受流言之苦，饱受流言之苦啊，诸君。老臣心痛难当，夜不能寐。今日吾王已有言在先，许以百无忌讳，老臣愿直言自白。人称老臣先令赵姬有身（吕不韦这厮在此暗爽了一把），而后方进于先王，意在日后以吕氏之子代嬴氏而为秦王。此言何其谬也。即便赵姬先有身，又安知是男是女，老臣焉能预为钓奇？实则先王……"

吕不韦正欲再往下说，华阳太后却已插话道："如此说来，毕竟还是有孕在先了？"

吕不韦愣住了，急道："太后怎可如此定断？老臣话尚未毕，太后不宜断章取义。"

嬴政暗恨吕不韦多事，又见华阳太后似乎有意胡搅蛮缠。以华阳太后的身份和地位，存心耍起无赖来，也实在叫人头痛得很。嬴政于是向昌平君使眼色，让他代表宗室出面表态施压。

昌平君得令，起身道："太后，今事已明也。浮丘伯、姚氏造谣生

非，毁谤今王。樊於期蓄意乱国，领兵作乱。宗室一时乏察，为其所乘，罪实大也。今王顾念骨肉血脉之情，愿与宗室言欢，既往不咎，共守祖宗基业。此家国之幸，宗室之幸也。祖宗在天之灵，亦必深感欣慰。”

华阳太后已觉出自己势孤力单，便道：“既如此，长安君何以置之？”

嬴政道：“不知太后以为该当如何？”

华阳太后叹道：“长安君尚且年幼，徒有意气，不辨是非，是以为奸人所蔽，致有咸阳宫之难。咸阳宫之难至今已数日也，并未见长安君有谋反之状。老妇以为，长安君虽无谋反之心，却有纵容之嫌，理当削爵十级，罚金百镒，将军之位褫夺与否，陛下决之。”

成蟜不死，嬴政绝不甘心。嬴政道：“太后所命，孙儿自当遵从。唯长安君之事，恕孙儿不能听。反贼不诛，骨肉皆将谋叛矣！长安君反心早决，假以伐赵为名，领十万大军在手，意在和樊於期里应外合，取孙儿而自代也。赵国闻知吾大秦铁骑将临，大惧，三遣使节入咸阳媾和。一旦秦赵言和，长安君再无名据十万大军自有。因此，赵国使节三度，皆于途中为长安君所杀。长安君迄今未反者，为王翦、桓齿所阻，胸无胜算，故而遥遥观望，不敢骤然发难，绝非天良发现，自惭戴罪也。”

昌平君帮腔道：“长安君垂涎王位已久，纵无谣言在先，长安君谋反必也。太后何疑哉！”

华阳太后动情道：“夏太后在日，尔等兄弟曾发誓相扶相持，永不离弃。夏太后西去未远，言犹在耳，陛下却已欲取长安君性命，老妇誓死不能从。手足斩断，不可再续。骨肉相残，动祖宗之怨，招天下之笑。陛下三思。长安君纵千错万错，陛下为长兄，独不能慈怜而活之欤？”

【7.最后一击】

华阳太后祭出感情攻势，嬴政自然不便接招。好在他帮手众多，落井下石之事，自有旁人代劳。昌平君接话道：“太后想来定然记得，长安君常欲追查先王死因。臣以为，先王英灵已逝，不宜多扰。其中纵有

蹊跷，也不必再究。有些秘密，该当长久沉睡，不为生者触及。未知太后之意如何？”

华阳太后闻言心中一沉。昌平君话里有话，隐含威胁。说起来，孝文王之死，她是脱不去干系的。那日，她和孝文王例行房事，孝文王本已酒醉，还硬要竭力索欢，是为双斧伐柴，不觉马上风而亡。华阳太后暗想，听昌平君的意思，明明是在暗指此事。这内宫秘辛，难道他已然知晓？一念及此，华阳太后不由得默然。

昌文君也站出来发言道：“长安君恃太后之宠，目无今王，妄生不臣之心。太后仁厚宽慈，疼爱幼孙，却不免为长安君所欺也。”

事情演变至此，华阳太后已全处守势。她成了惊弓之鸟，草木皆兵。昌文君的话，又让她感到仿佛是在讽刺和影射她和成蟜之间的关系。但她很快就觉得自己太过紧张、太过多疑。她和成蟜困觉之事，除了两个当事人，不可能再有第三个人知道。她不可能泄露，成蟜更无可能到处乱说。至于说成蟜在利用她，则尤为可笑。她高兴被利用，还被利用到床上去了。五十多岁的女人，还能被英俊得不顾别人死活的成蟜这样利用，试问天下还有谁能做到？

昌文君接下来的一句话，才是真正扭转乾坤的一击。昌文君道：“太后今日爱长安君，及长安君壮，却未必同样爱太后也。”

华阳太后的心忽如撕裂般疼痛。她能操控所有的权力和财富，却无法操控时间。她的美貌还能持续多久？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这是美人命定的悲剧。总会有一天，也许就在不远，成蟜看见她会开始皱眉、开始讨厌。她能怎样？难道跪下来乞求他的垂幸，乞求他的怜悯？这样的屈辱，为她所无法忍受。而她即将衰老，成蟜却还那般年轻、那般俊俏，世间溜溜的女子，任他溜溜地求。那些娇嫩炫目的女子，甚至新鲜得都尚未完全长成，成蟜难道不会为之颠倒动心，任由她们在成蟜的怀里流汗尖叫，任由成蟜的目光在她们的脸庞上留恋沉醉？成蟜不再为她独有，乃至不再为她所有。这样的屈辱，为她所无法忍受。秋天，收割的季节，最好的结局，或许便是留下一具完美的躯体，让世人长久地追思唏嘘。既然她不能得到，那也绝不能再便宜了别的女人。是的，她能做到，她要亲手毁灭这个世上最美丽的男子。他曾经是她的，也就此将永远属于她。

华阳太后心思交战，一时未下决断。忽听外面一阵喧闹，抬首望

去，见是两个宫女喜形于色地步入殿来，她们怀中赫然抱着一个婴儿。宫女拜见嬴政，将婴儿递给嬴政，道：“吾王大喜，夫人刚为吾王吾国诞下公子。”

这个婴儿，在历史上也将大大有名，他便是嬴政的第一个孩子，公子扶苏是也。嬴政呆呆地注视着怀中那小小的肉团，也是忘情痴笑。初为人父的感觉，大概总是比较奇妙和疯狂的吧！当他后来孩子多了，也渐渐麻木起来，再也无今日的激动和兴奋，有些孩子，他甚至从未亲自抱过。

【8.神奇的婴儿】

扶苏的出现，让现场紧绷的气氛突然变得温情。众人纷纷向嬴政道贺，沉闷已久的大殿之内，一时间有说有笑起来。据说，演技再高的演员，也害怕和孩子演对手戏。因为孩子就像魔鬼，太容易抢戏。这不，扶苏小朋友就那么傻乎乎地躺着，姿势谈不上优美，演技也无流派可言，而且一句台词也没有，可大家的注意力却还是一下子就全被他吸引了过去。曾一直处在众人关注中心的华阳太后，这时也不免觉出些落寞来，而她的牙齿，也越发疼痛得厉害。

嬴政自然不会忘记华阳太后的存在，他知道，华阳太后还是今天的主角。嬴政将扶苏抱给华阳太后，道：“请太后给小儿赐福。”

华阳太后有些犹豫，但终于还是接过扶苏，众人的目光重新回到华阳太后身上。扶苏这个才出娘胎的婴儿，会不会有着成人也不具备的力量，可以改变华阳太后的顽固立场？

华阳太后抱着扶苏，贴身传来一阵柔软和热度。她知道，就算她再想支持成蟜，怕也是不能成功了。即便嬴政立即暴毙在她眼前，秦王之位，也轮不到成蟜来坐，而是要传给自己怀中这个生活都不能自理的小毛孩儿。扶苏给嬴政的获胜添加了最后一个筹码，也宣告了成蟜在王位之争中的彻底出局。

华阳太后再去看向扶苏，但见扶苏虽刚出生，却也不哭，两只大眼睛怔怔地望着她，就无声地笑，嘴巴张得老大，里面一颗牙齿也还没有。华阳太后一生没有过孩子，忽然如此近距离地接触一个婴儿，居然有些冲动地想哭。小毛孩儿，你多好啊，你就不会牙痛，因为你根本没有牙齿。哎呀，你还在笑，你凭什么认为自己就如此无敌？

在华阳太后和扶苏之间，仿佛已建立了奇妙的联系。她体内的某种情感被瞬间唤醒，不同于和成蟜之间的男女之情，而是更为温柔无私的母性。

扶苏看了一会儿华阳太后，大概是倦了，于是旁若无人地打了个呵欠，然后连个招呼也不打，就十分无耻地把眼睛闭上。华阳太后又爱又怜，恨不得再把扶苏的眼睛扒开。她终于没能下得了手，而是轻抚扶苏之顶，目光安详，叹道："真吾嬴氏儿也。"

真吾嬴氏儿也，加起来共是六个字，却让众人听得又惊又喜，如蒙大赦。华阳太后终于以扶苏为媒介，婉转地表了态。扶苏是嬴氏儿，嬴政作为扶苏的老爸，自然也必是嬴氏无疑了。这短短的六个字，正式给嬴政的身份之争画上了句号，同时也扫去了笼罩在帝国天空上的阴霾。这短短的六个字，将嬴政送上天堂，同时也将成蟜逐入地狱。

华阳太后忽然起了一念，又道："老妇欲育此儿于宫中，未知吾王之意如何？"

看见华阳太后对自己的称呼都改了，嬴政激动都来不及，哪有不许之理，道："蒙太后垂爱，小子之幸也。"至于扶苏的生母，将会对他这个决定作何感想，他是全然顾不上了。

李斯知道自己的工作已经完成。接下来，就是他们嬴氏的家事，和他这个外人没有关系了。李斯于是乖觉地退下。李斯退出思德宫，在门口守望已久的王绾连忙迎上，神情急迫地询问宫内情形。李斯见王绾满头大汗，举止失措，于是一笑，安慰他宫内一切安好。王绾这才喜笑颜开，连忙擦汗，道："大王入宫前，曾说如两个时辰无人出报平安，则许吾率大军冲入，格杀勿论。还好李兄出来了，不然，杀戮宗室，王绾心实不忍也。"闻得嬴政尚留有如此决绝的后手，李斯心里也是不禁发毛。

思德宫内，嬴政再请华阳太后道："请太后降旨，申明长安君叛国之罪，以诛反贼，以安百姓。"

华阳太后冷笑道："吾王何望之奢也！老妇尚欲见祖宗于地下！长安君之事，何须老妇居间，吾王自为之可也。"

只要华阳太后不反对，嬴政便已算是取得完胜，接下来的事情易办

得很。嬴政作为嬴氏子裔的身份，得到确认并载入宗室决议，封入金滕之中。今后敢再议论此事者，死罪。

嬴政退出思德宫，又问李斯："刘媪之事，何不先告寡人？"

李斯道："臣罪该万死。臣不敢告吾王者，以吾王若有知在先，恐不能情动于中，真性流露，而太后及宗室也不能信吾王也。"

嬴政以为李斯用心良苦，体察上意，于是称善。

是夜，华阳太后有梦，她梦见自己疼痛的牙齿掉了下来。虽然口腔内的空虚让她恍惚迷离，难以适应，但从好的方面来看，毕竟是不痛了呀。

【9.待死可以】

且说成蟜于午后的闷热中醒来，环顾帐内，空无一人。他也不唤人前来服侍，而是静静地发着呆。他感到孤独，无可名状的孤独，难以推诿的孤独。他点上逍遥香，深深地吸了两口，似乎多出些精神来。再向帐外望去，但见阳光毒辣，人困马乏，整个军营安静得如同千年古冢，无半点生气。

这已是他被困在屯留的第三天了。三天之前，他统帅的十万大军，一夜之间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像一场噩梦。探询之下，才知道十万大军被蒙武连夜带走，回奔咸阳而去。成蟜的嫡系部队倒还追随着他，却只有三千余人，难派大用。他别无办法，只能困在屯留。然而，等了三天，无论是咸阳还是邯郸方面，都无任何消息和动静传来，仿佛成蟜这个人根本就不曾存在。

浮丘伯和樊於期一起来见成蟜，两人也是心神不定。蒙武的行动实在太过诡异，虽让人难以猜透用意，但终归不是什么好的兆头。

浮丘伯道："往日君侯若从我言，锥杀蒙武，何来今日之困？"

成蟜只是笑，奇异的笑，魔王般的笑，道："噫嘻，锥杀……"

浮丘伯见状，知道成蟜又是逍遥香用得太多，神志已经不甚清醒。尽管如此，他该说的话还是得说。他上前一步，厉声道："势危矣，君侯欲坐以待毙乎？"

成蟜还是笑，自以为如同婴儿，浮丘伯却以为他是白痴。樊於期也是看得直摇头。樊於期道：“事已泄，大军将至，臣以为，当早作绸缪，发屯留、蒲惣二县丁壮，悉编军伍，也不下十万。秦军既来，大可开城延敌，与之一战，胜负也为未定之数也。形势急迫，君侯速断。”

成蟜忽然住了笑，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冷静而残忍。浮丘伯和樊於期顿感刺骨的压力，腰身不禁为之一弯。成蟜冷眼看着樊於期，道：“秦兵之强，天下共知。今汝欲以孤城抗之，以乌合之众当之，是为必败也。”

樊於期道：“屯留虽为孤城，然星星之火，亦可燎原。君侯未战先怯，樊某不敢苟同。”

成蟜拔剑在手，目注秋水，傲然道：“三步之内，取将军之首，将军能逃乎？”

成蟜的勇力当世罕有其匹，樊於期自知不能敌，于是道：“臣不能逃。”

成蟜又看着浮丘伯，道：“姚氏之辞，乃汝编造而出，特欺孤耳，然否？”浮丘伯恐惧不敢答。成蟜再道：“事已至此，死在旦夕，汝尚有何惧？”浮丘伯跪奏道：“姚氏之辞，虽然不实，然善用之，假亦能成真。”

成蟜笑了，如同婴儿，道：“果不其然。先生不必惊慌，孤若欲害先生，何必待到今日？”又视樊於期，道，“孤如欲免难，将军之首足也。孤不曾反，秦王纵有心诛杀，何以服众？谋反者，将军也。将军留此，正予秦王以发兵之借口。是以将军死而孤能全也。”

樊於期听得一身冷汗。成蟜再道：“然而，孤偏不杀你。”又问浮丘伯道，“先生谋士也。以先生之见，孤当何去何从？”浮丘伯未及开口，成蟜却已继续说道，“孤之去从，不外有三，孤知之，秦王也知之。一为东奔燕赵，乞全性命。孤贵为王弟，非万死之罪，岂可轻弃宗庙，去父母之邦？孤东奔燕赵，无疑自承罪在不赦，此乃秦王所望、孤所不欲也。二为回奔咸阳，面质秦王。倘孤所料不差，宗室已弃孤而从秦王也。孤为伐赵而来，今一矢不发，一剑未出，大军也不知所在，便仓皇而返，纵宗室合力保孤，秦王不杀孤，孤已无颜苟活。此亦秦王之所

望、孤所不欲也。三为滞居屯留。秦王之意，逼孤反叛也。孤偏不战不走，不叛不降。秦王欲杀孤，由得他来。此非秦王之所望，而为孤之所欲也。”

浮丘伯急道：“王翦、桓齿二将各率五万大军，驻于四十里外，其意不问而知。今能战则战，不能战则走，不能走则降，不战不走不降，唯一死耳。”

成蟜道：“吾意已决。负嬴氏祖宗者，宁为秦王，不为孤也。”他疲惫地挥了挥手，又道，“散了吧，孤待死可以。二君是去是留，自作主张。”

樊於期道：“樊某欲赴蒲惣，发卒备战，以为掎角之势。”成蟜却已是闭目不语，仿佛根本就没在听。

【10.叛而复降，降而复叛】

浮丘伯和樊於期二人辞出，相顾茫然。严格说来，他们和成蟜并不能算是拴在一根绳子上的蚂蚱。成蟜方才已经对自己的处境作了准确和透彻的分析。不叛，成蟜凭借自己的特殊身份，也许能够全命，他们二人却是必死无疑。只有叛，他们才会还有一线生机。而从成蟜的态度来看，他们叛还是不叛，他却并不在乎，换而言之，成蟜对自己的生死都已全不在意。他二人不明白的是，成蟜才十八岁的年纪，何以竟会对人生全无留恋和惋惜？

和法律一样，既然没有明文禁止，那便是被允许的。于是浮丘伯和樊於期两人计议已定，浮丘伯留在屯留，守住成蟜；樊於期则前往蒲惣，招兵待敌。

樊於期到了蒲惣，发全县之民，倒也聚得数万士卒，一时颇有声势。未几，王翦领兵来攻。樊於期紧闭城门，不与交战。王翦也并不趁新来之锐而发令攻城，只是在城下高呼樊於期之名，道：“特护送将军家眷，前来与将军相见。”

樊於期于咸阳宫谋反未成，自度全家必已尽为嬴政诛灭，忽于城上见得全家安好，也是又惊又喜。王翦又道：“秦王宽大，知将军有功于社稷，有意活将军。将军家眷尽在，便知秦王爱惜将军之意。秦王有令，只在首犯长安君，降者不问。”

樊於期于城上默思良久。成蟜待他不薄，又曾饶他一命。他现在束手就擒，无异于掐灭了成蟜最后残存之希望，将成蟜送入死路。再说了，他犯下的乃是谋反大罪，嬴政真会有那么好心，能许他不死？但他的家眷明明是能杀，而嬴政却并没有杀的呀！

王翦又道："将军不必迟疑。如将军不肯归降，城破处，恐将军不能自保，复累家眷同死也。将军思之。"

樊於期叹息，自知无可抗拒，于是开城。王翦大军涌入，接管蒲惣不提。局势掌控之后，王翦设宴款待樊於期。樊於期再与家人团聚，恍如隔世，数度涕下，对嬴政的宽宏仁慈也是赞不绝口：非有王霸之度，不能至此也。

王翦笑着附和，又见樊於期劫后重生，饮酒放纵，于是劝道："将军，酒饮不得了，再饮必大醉。"

樊於期大笑道："今日何日也。樊某蒙大王垂恩，得以不死，正该大醉才对。"便命侍者添酒。王翦摇摇头，于是侍者不动。樊於期笑问道："将军惜酒乎？"王翦道："非也。吾王有令，将军不能醉。"樊於期道："何故醉不得？"

王翦道："欲使将军观戏也。将军若醉，焉能观戏？"王翦一掷杯，众甲士奔入，刀剑在手，架在樊於期的家眷颈项之上。

樊於期惊问道："将军，此又是为何？"

王翦道："俱在眼前，何须多问！"

樊於期泣道："樊某自知罪大，秦王必不能容也。然老母稚子何辜之有？樊某愿伏剑自戕。将军持樊某之头，回咸阳呈于秦王，或能息秦王雷霆之怒，保全樊某家眷性命。将军与樊某也有故交，能不怜之？"

王翦道："国有国法，非某所敢擅专。将军之头，秦王早晚见之，何必急在一时。当日咸阳宫一战，大王险为将军所弒。大王深恨将军也，特意传令，必当着将军之面，尽诛将军家人，以消大王胸中之恨。某奉命行事，将军勿罪。"说完，沉声又道，"杀！"

一时刀剑起落，白光耀眼。稚子老母，瞬即皆倒于血泊之中。樊於

期大怒，持剑上前相救，早被甲士围住厮杀。樊於期血战而出，自思无颜再去屯留，乃向东而去，不知所终。

【11.英俊王子的最后传奇】

桓齿围屯留，成蟜闭门不视事，做起了甩手掌柜，全仗浮丘伯支撑，方力保屯留不失。樊於期投降的消息传来，浮丘伯气得破口大骂，又闻其家人全死，只身亡命，于是快意大叫活该。王翦既败樊於期，便前来屯留，与桓齿合兵一处。眼见屯留旦夕可下，浮丘伯只得来劝成蟜逃走。

成蟜尚处在逍遥香的缭绕之中，浮丘伯远远望去，但见烟雾朦胧，光影惨淡，不似人间景象。成蟜静坐，面色绯红，呼吸急促。他仿佛能感觉到，在千里之外的咸阳思德宫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他的命运已经被宣判定局。而他，对此却并不想作任何的反抗。

浮丘伯怒其不争。因为成蟜的忧郁和犹豫，他们已经错失了太多良机。浮丘伯道：“君侯不可自弃。为今之计，唯舍屯留而去，或东向赵，或南奔楚。六国苦秦久也，闻君侯至，其王必郊迎百里，延君侯为上宾。君侯身得以全，万事皆可从长计议。岂不闻童子歌谣盛传：长安到，天子笑。意为长安君当为天子也，其应必在君侯无疑。君侯轻身舍命，逆天之美意也。”

成蟜笑道：“童子歌谣，汝所编造也，尚来欺吾？”

浮丘伯叩首流血，道：“臣安敢再欺君侯。童谣者，每藏天机，不可不信。天与不取，反受其咎。”

成蟜道：“天何贵之有？天子何贵之有？孤无意于天下也。其应另有他人，必不在孤。”

多年之后，那时浮丘伯仍然在世，汉高祖刘邦于洛阳登基称帝，再迁都咸阳，且更名咸阳为长安，浮丘伯这才恍然大悟：成蟜当年所言未错，童谣之应，不在成蟜，而在后世之刘邦也。

成蟜不再理会浮丘伯，他只是望着镜子中的容颜，神情痴迷，良久叹息道：“如此美貌，后世可复得乎？后世人不得见吾，窃为后世人哀之。”成蟜看着镜中之人，目光渐渐冷酷，又道，“我实在告诉你，生固

大善，死乃愈善，未生尤善之善者。善之善者，千万人中无一也。既而生人，自寿自夭，自穷自达，自贵自贱，自富自贫。与其斤斤于得失，不如两忘而化之。或曰，至得者莫过于生，至失者莫过于死。然庄子有云，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是为无生无死，无可无不可。屯留咸阳，嬴政嬴成蟜，太后宓辛，浮丘伯樊於期，将无同也。”

浮丘伯并不以为这又是逍遥香发作之后的胡话，一时却又不知该如何应答。他隐约感觉到，成蟜已经疯狂。他的魂灵已被强烈的幻觉魔障统治，毁灭是唯一行进的方向，注定不可阻挡。浮丘伯心中惋惜，同时也伤感不已。

成蟜又道：“我将赴死，天地鬼神万物将殉我同死也。我在，故有天地鬼神万物。离却我，自无天地鬼神万物存身之所。故而，我死则浮丘伯死，嬴政死，太后死，天地死，万物死也。”

浮丘伯乃是荀子门下的高徒，自然觉出成蟜这番话太过阿Q，十足的精神胜利法。出于知识分子的本能，他倒很有愿望和成蟜就此展开辩论。成蟜却已经披发狂笑，持刃在手，对镜割面，血流如注，红染衣襟。成蟜色不少改，大叫道：“飞升吧，美貌。宁残缺，毋凋谢。”一刀复一刀，直至无处容刃。

浮丘伯大骇，欲叫喊，却难以发声。成蟜已是奄奄一息，执浮丘伯之手，道：“将我焚烧，挫骨扬灰，毋使人寻到，然后君可去也。”

赤红的大火吞没了成蟜的躯体，浮丘伯仿佛在火焰中听到呼喊：“我的祷求涌出如水，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浮丘伯定了定神，再来倾听，却分明并无声音。

成蟜已不复存，浮丘伯于是率众突围，侥幸得脱，如风消失于天空，再无人知悉其下落如何，直到十二年后……

第十八章 权力蛋糕再分配

【1.行赏未必全论功】

且说一场叛国的阴谋终于被粉碎，王翦和桓齿率大军入城，开始收拾残局。成蟜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自然让王翦和桓齿二人的胜利成色大减。在嬴政的授意下，找来一个身材和成蟜相仿的人，捣碎面目，让

人无法辨认，再着以王子冠服，冒充成蟜，悬于城头示众。另外两个主谋浮丘伯、樊於期皆安然逃脱，保住了性命。而那些没能逃脱的士兵和官吏，就只能怨自己命苦了。王翦和桓齿的大军所到之处，一个活口不留，死者数以万计。至于屯留、蒲惣二城中那些无辜的老百姓，则被强行迁移到千里之外的临洮，扶老携幼，背井离乡，二城为之一空，数年不复见炊烟。

前方的战场尚未打扫完毕，在秦国的都城咸阳，却又开辟了一个新的战场：争权夺利的战场。成蟜之死是一大契机，正好可以借此来一场权力再分配。凡在成蟜事变中立有功劳的小朋友们，大家排排坐，分果果。

最大最红的苹果，自然是给了嫪毐小朋友。因为刘媪的出现，让太后赵姬和嬴政的关系和好如初，太后的权势得到更进一步的巩固。嫪毐再对太后枕边风那么一吹，金苹果不给他又能给谁？于是，嫪毐进封为长信侯，山阳被划为特区，成为嫪毐的居地，河西太原郡则改为毐国，也归嫪毐所有。一时之间，朝政之事，无论小大皆决于嫪毐。

其他分到果果的，则为宗室中的昌平君和昌文君，二人皆拜为相国，在名义上已经和吕不韦平起平坐了。王翦、桓齿、蒙武等军中将领，也各有封赏不等。

然而，李斯的官职却依然原地踏步。他的功劳小吗？不小。他的功劳大吗？很大。以他所立功劳来看，他完全应该官升一级才对。但是事实却是，他依然还是客卿李斯。对此，李斯自然是有想法的。自己虽然也立下大功，却并不能得到相应的奖赏，看起来好像是因为生不逢时的缘故。然而，李斯心里明白得很，不是因为他生不逢时，而是嬴政自有他的苦衷。他不是不想赏李斯，而是没法赏。

比客卿再高一级别的位子，那就只能是三公了。可李斯才三十八岁，如此年轻便位列三公，嬴政好意思给，他也未必好意思坐啊。况且，再仔细分析一下，在三公之中，相国已经有了三个，本来就已经大大超出了编制，不可能再加塞；御史大夫的位子也由隗状占着；国尉倒是已空缺多年，偏偏他李斯并没有显赫的军功，在军队中也缺乏足以服众的资历和威望，因此，国尉的位子他是更加别想了。

对李斯来说，做不成三公，退而求其次，弄个九卿当当也好的啊！客卿前面这个“客”字，有些类似今日代市长、代省长前面的“代”字。从

客卿到九卿，说起来是平调，但毕竟也可以算得上升了半级。可是，九卿的位子上也都有人了，人家又没犯什么错误，总不能把人家抹下来吧。因此，李斯升官暂时是没戏了。当然，嬴政也少不了对李斯进行物质奖励，但光光是物质，显然并不足以安慰李斯。

改变你能改变的，接受你不能改变的，知道它们之间的区别。李斯是识时务的人，他的最佳策略就是继续忍耐，等待时机。他对自己的前途依然充满信心。他已经向嬴政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和实力，在未来的帝国政府当中，他握有优厚的股票期权，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兑现而已。

世间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不如意时，只要想想，非洲还有许多人在饿肚子，中东还有许多人在挨枪子，心里或许也多少会觉出些自己的幸运。但是很显然，以李斯的社会地位和思想背景，这样的法子对他是全无作用的。饶是如此，当李斯一想到吕不韦的遭遇，心里也还是不禁平衡了许多。

【2.低谷中的吕不韦】

宇宙遵循着能量守恒定律，官场也一样遵循着权力守恒定律。河水在流，鸟肯定在飞。有人的权力增加了，就必然有人的权力被削减。因此，嫪毐等人的权力大增，就意味着吕不韦的权力大减。昌平君、昌文君同时被任命为相国，更是对吕不韦传统地盘的赤裸裸侵略。然而，尽管吕不韦的权力惨遭抢劫，他却不能反抗。这场抢劫，正大光明，合情合理，原因有二。一是对他原罪的救赎。嬴政剥夺他的权力，便是为了昭告天下，吕不韦并不是他嬴政的生父，因为按照常理，骨肉至亲，儿子是不会为难老子的。吕不韦为了避嫌，自然也不能对此公然表示抗议。二是因为樊於期。樊於期出任中尉，乃是由于吕不韦的举荐。秦国的连坐之法向来严酷，樊於期谋反，吕不韦作为举荐人，没有被灭三族，而只是牺牲了部分权力，也属于格外的法外开恩，他应该暗自庆幸才是。

吕不韦可以容忍一时的失意，可他下面的人却炸开了锅。他门下的舍人、家童，都指着他吃饭养家，投奔他的朝廷官吏，也都靠着他升官发财。吕不韦作为一个庞大利益集团的代言人，他的失败，便会危及整个利益集团。一时间，下面的人群情激愤，纷纷跳出，要求朝廷给个说法。面对这些“小忠，大忠之贼也”的手下，吕不韦也只能压着火气，好言安抚：牛奶会有的，面包也会有的。

经过人事和权力调整，吕不韦和嫪毐之间的多年均势终于被打破，吕不韦开始落了下风。吕不韦心里清楚，他输就输在没有得到太后赵姬的支持。曾经，赵姬是那么爱他，为了支持他，她可以将她的肉体出让给异人。如今，赵姬把这份爱完全转移倾注到了嫪毐身上，连渣也不给吕不韦剩下。

赵姬早已变心，心变则爱憎变。当年，弥子瑕宠幸于卫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刖。弥子瑕的母亲生病，弥子瑕矫驾君车以出，前往探母。卫君闻而贤之，曰："教哉！为母之故，亡其刖罪。"异日，弥子瑕与卫君游于果围，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君曰："爱我哉！亡其口味以啖寡人。"后来，弥子瑕色衰爱弛，得罪于君，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同样的行为，前后评价完全相反，令人齿寒。无他，变心之故也。哈姆雷特嫌恶冢中枯骨郁利克，其理同也。后世电影《大话西游》中有对白如下："从前和人家一起看月亮的时候，叫人家小甜甜，如今新人胜旧人，叫人家牛夫人了。"语虽直白不文，其悲哀一也，非饱经爱恨沧桑者，不能道此。

爱情和权力一样，失去的时间越久，复辟的可能性越低。对于再赢回赵姬的人乃至她的心，吕不韦已经不抱任何希望。而对嫪毐这个吃软饭的，吕不韦则是越来越嫉恨和唾弃。他冷眼看着嫪毐嚣张跋扈，心里恶狠狠地咒道："贱人嫪毐。"

在这段人生中最为低潮难挨的日子里，总算还是出了桩喜事，值得大大庆贺，吕不韦的心情也因之大有好转。这桩喜事就是：《吕氏春秋》终于编纂完成。

成书之后的《吕氏春秋》，分为八览（有始、孝行、慎大、先识、审分、审应、离俗、时君）、六论（开春、慎行、贵直、不苟、以顺、士容）、十二纪（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共二十六卷，合二十余万字，可谓皇皇巨著，亘古少有。

【3.适时而至的《吕氏春秋》】

不早也不晚，《吕氏春秋》偏偏在这个敏感的时刻杀青面世。对吕不韦来说，是否存在赶稿冲喜乃至示威的嫌疑，今日已不得而知。然而，从嬴政二年开始立项算起，《吕氏春秋》已整整编了七年，工程浩大，万众瞩目。今日终于书成，自然称得上是秦国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

一件划时代的大事，而吕不韦作为该书的主编和赞助人，自然免不了要借机大肆宣扬一番，为自己捞取更多的政治资本。

于是，吕不韦召开了盛况空前的新书发布会，大摆筵席，广邀百官。吕不韦此举，固然有人多势众、共襄盛事之用意，却也另存有一个目的：他要借机来探探朝中的水深，把把百官的心脉，他倒要看看清楚，在嫪毐正当红得宠之际，究竟还有多少朝廷官员愿意踏进他相国府的大门。

吕不韦毕竟当权多年，根深叶茂，威望赫赫，有份收到请柬的官吏，无不赏光出席。本来就站在吕不韦这一边的官吏，自不消多说。而那些两头观望的骑墙派官吏，也不敢不来，毕竟吕不韦还远没落到墙倒众人推的田地，自己也犯不着提前开始站队表态。获得邀请的也颇有些是嫪毐的党羽，他们慑于嫪毐的权势，本并不愿到场，但一来吕不韦和嫪毐并没有公然决裂，从面子上来看，大家还都是其乐融融的一朝之臣；二来他们参加的是一场文化盛宴，只有风雅，不关政治，有了这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倒也不再顾忌。自然，遍插茱萸少一人，唯独嫪毐不曾出席，吕不韦也恰好忘了给他发请柬。

今日的聚会不比正式的朝会，气氛要轻松活泼许多，大家也都暂时卸去了官僚的面目，换上一副类人的面孔。而也正是这样的聚会，最能看出每个官员平时的人缘、威望、交游以及在同僚中的地位，谁和谁关系好，谁和谁又是一派，谁和谁互相不搭理，谁和谁又明仇暗怨，往大殿里那么一摆，便都显露无遗。

李斯当官的工龄已有五年了，不能算长，但官却已经做到客卿，其能力也是有目共睹的。嫪毐和吕不韦虽然是死敌，但李斯却能左右逢源，和他们的关系都保持得不错，而且更重要的是，李斯和嬴政走得很近。以李斯的年纪和他与上层的关系，未来的前途不可限量。都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而那些官吏的眼睛却又比群众的眼睛还要雪亮上百倍。李斯身上的这些情况，他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中，自然对李斯不敢怠慢，见面都是极尽热情，乃至不惜肉麻。

酒过三巡，步入正题，开始在席间传阅《吕氏春秋》。我们不妨想象，二十余万字，全部书写在竹片之上，所有的竹片加起来，得有数千斤重，要好几间屋子才能装下，那是怎样的规模和壮观。也正因为此，在席间传阅的，只能是全书的一小部分。百官们管窥锥指，难尽全貌，自然也不便置评，于是纷纷给吕不韦道贺，以为万世之盛举。

李斯捧着冰凉的竹简，有些墨迹犹自未干，他心中也大为激动。编撰《吕氏春秋》虽出自他的提议，但他没想到的是，吕不韦居然真的办成了。他知道，为了编撰《吕氏春秋》，吕不韦是下足了血本。三千舍人，七年光阴，花费数万金，然而从始至终，吕不韦没皱过一下眉头，要钱给钱，要人给人，热情丝毫不减。关于这一点，李斯也是不得不佩服并油然起敬的。

吕不韦素来重视李斯的意见，今天尤其如此。今日的来宾，官比李斯大的有，水平比李斯高的却没有。要评价《吕氏春秋》，李斯无疑是值得信赖的权威。

于是吕不韦问李斯道："诸公抬爱，皆贺老夫，老夫愧不敢当。客卿素有大才，愿闻客卿高见。"

李斯朗声道："李斯独不贺相国。"

吕不韦"呀"了一声，笑容也有些僵硬起来，又问道："以客卿之见，当是如何？"

【4.弦外之意】

吕不韦的问话暗藏不满，众人也都眼神异样地望着李斯：在相国大喜的日子，难道李斯会不知好歹，偏要口出狂言，煞风景不成？

李斯不急不慢地道："李斯不贺相国。《吕氏春秋》历时七载，一朝告竣，此非相国之喜，实为我大秦之喜也。大秦得此书，足堪传诸久远，子孙受益，胜于连拔百十名城。相国成此书，功在社稷，纵有灭国之功，不能过此。李斯贺我大秦，再贺后世学子。今世百家争鸣，互不相让，孔墨老庄，莫衷一是。求知学子，仓仓皇皇，难为取舍，不知去从。相国之书，采百家之长，弃百家之弊，熔为一炉，定在一书，开卷则知天地万物，闭卷已晓古今变化，此实后世学子之大幸大福也。李斯不敢贺相国，反窃为相国所费巨万之钱财悲也。"

李斯言出，座中诸公的情绪这才转危为安，再听得最后一句，也都忍不住大笑起来，并暗赞李斯的拍马功夫实在高明。

吕不韦已是长远没享用过李斯的马屁了，久别重逢，还是那么受用。况且，李斯也很识相地没有提到编写《吕氏春秋》其实是他的主

意。吕不韦捋须大笑，道：“钱财乃身外之物，本相何惜之有。”于是举杯，与众人共饮。

欢乐的场景，反而倍添哀愁。在一片笑容之海中，吕不韦忽起悲兴，叹道：“天地无终极，人命如朝霜。千年之后，《吕氏春秋》尚在，你我却已皆归于黄土，与草木同朽了。”在说到这些的时候，吕不韦的目中竟仿佛泛着泪光，满座宾客也不禁唏嘘感伤。

吕不韦平静了一下心情，又慷慨言道：“东方六国，兵强不如我秦，法治不如我秦，民富不如我秦，而素以文化轻视我秦，讥笑我秦为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本相自执政以来，无日不深引为恨。今《吕氏春秋》编成，驰传诸侯，广布天下，看东方六国还有何话说。”字字掷地有声，百官齐齐喝彩。

吕不韦又召士人出来答谢。这些士人才是《吕氏春秋》的真正作者，对此吕不韦也坦然承认。从他们的仪态来看，应该是经过事先挑选。但见士人们均精神饱满，神态倨傲，浑不以满殿的高官贵爵为意。那时节的士人，有着直挺的脊梁，血性的张狂。按他们自己在《吕氏春秋》里所记载下来的，他们是这样的一群士人：“当理不避其难，临患忘利，遗生行义，视死如归”、“国君不得而友，天子不得而臣。大者定天下，其次定一国”、“义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诸侯，得意则不惭为人君，不得意则不肯为人臣”。

数百士人鱼贯出入，不能算是阅兵式，倒能称得上是阅士式。百官看着这些整齐强悍的士人，也猜得出吕不韦的弦外之意：即便某天我吕不韦完全失势了，只要有手下这批死士，任谁也休想将我轻视。和我作对？再好好考虑考虑吧！

李斯沉默地喝着酒，偶尔好奇地扫吕不韦两眼。看来，是时候该重新认识这个老迈的家伙了。

【5.权力俱乐部】

李斯已经不再有着青年时代的愤怒了。那时，他刚来到咸阳，一无所有，没有身份和地位，没有财富和房产。而他所要去往的咸阳官场，却又是一家全封闭的贵族俱乐部，吕不韦就是这家俱乐部的主人。这家俱乐部，只对会员开放，根本就不带外人玩。李斯只能徘徊在俱乐部之外，对于里面的风光，他既妒忌又羡慕，并希望自己也能有进入的一

天。这个时候，他和吕不韦的关系是彻底对立的，吕不韦就是他的仇人。

歌德说过一句浪漫凄美的话：“我爱你，与你无关。”李斯想对吕不韦说的却是这样一句话：我恨你，与我无关。谁叫你们这些俱乐部里的人只顾自己快活，从来不往外看，也从来不曾发现门外我的存在。我，本比你们所有人都更有资格、更有能力享受俱乐部里的一切。李斯要惊醒俱乐部里的人，引起他们的注意，从而为他将门打开。他有两个方法：一是一把火把屋子给烧了，就像后来陈胜吴广干的那样；二是站在门外大声呐喊，乃至咒骂，疯狂捶门，只求有人能够听到。李斯选择的是第二种方法，他也只能如此选择。

彼时的李斯，有着太多压抑的愤怒，因此很难对吕不韦作客观的评价。在彼时李斯的眼中，吕不韦始终只是一个商人，目光短浅、唯利是图。对商人的看法，他和他师兄韩非完全相同：所谓商人，乃是五蠹之一，是人类的渣滓，社会的蛀虫。诚然，商人作为一个比妓女还要古老的职业，在古代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是受到鄙视和厌弃的，以至有无商不奸之说。贩子，无耻之徒也。可见，古时候的商人，地位远远不如今天来得高。比较而言，商人的地位，过去被踩得太低，今天却又被抬得太高。今日流行的价值观，便是商人的价值观。所谓成功，便是金钱的成功，从大里来说，看你手里有多少钞票；从小里来讲，看你掏出什么牌子的烟。而那些成功人士，也早抛弃了富翁富婆这样土气的头衔，换上了社会精英、财富英雄的新装。我于经济学不甚了然，而那些经济学家似乎也没有打算让我了然。但很明显的是，当制造者得到的利润远远少于贩卖者得到的利润，当消费者不得不接受某些价格远远高于价值的产品，当劳动和收获在不同的人身上呈现出巨大的反差，这当中一定存有问题。由前可见，仇富心理，古已有之，非今日始。仇富者纯粹是因为红眼病吗？韩非是得了红眼病吗？未必尽然。

反观在古代备受追捧的读书职业，近来萧条了许多。古人云：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近日，读书这份曾经很有前途的职业也开始有向下品靠拢的趋势。和商人不同的是，读书人的地位过去被抬得太高，今天却又被踩得太低。所谓的社会分工，三教九流，原来也有风水轮流转的时候。

话说回来，如今李斯已跻身俱乐部之内，而且成为VIP会员，他可以近距离地观察吕不韦的所作所为，而且同朝为官，吕不韦的许多心路历程，他也能够感同身受。现在的李斯，可以相对冷静和公允地对吕不

韦进行评价。

【6.吕不韦的仕途回顾】

吕不韦的仕途经历，只能用“梦幻”两字来形容。他并没有在基层历练过，也不曾在权力之梯上经过艰辛的爬行。他第一份官职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相国，仕途之顺利，可谓空前绝后。小时候看《西游记》，我常常疑惑：孙悟空为什么非要经过九九八十一难，这才修成正果呢？他完全可以驮着唐僧，一个筋斗云翻到西天，取走真经的呀，那多快捷、多省事啊！后来渐渐明白，小时候的我太过功利，其实最重要的也许不是结果的满意，而是过程的快意。人生就像请客吃饭，非求一饱，而是在于盘中滋味，席间风情。吕不韦作为一个职业官僚，从一开始，他就已经取到了真经，从此再无奋斗目标。这究竟是幸还是不幸呢？

吕不韦之所以能一步登天，荣居相国，靠的是他对嬴政父子的拥立之功。然而，相国乃是朝野之所望，百官之楷模，光躺在旧日的功劳簿上吃老本显然不行。从庄襄王元年，到现在的嬴政八年，算起来，吕不韦在相国的位子上已经待了十又一年。吕不韦的仕途已经即将到达终点，是时候该检讨总结自己执政多年来的业绩，给自己、也给历史一个交代了。

这十一年来，吕不韦到底干了哪些值得书写的事情呢？领导者的第一原则：所有的错误，都是你的错误。由是言之，所有的功劳，自然也离不开领导者的英明领导。在吕不韦的任内，有以下几件值得书写的大事，应该均可记在吕不韦名下。

一是灭亡东周，发生在吕不韦上任的第一年，为吕不韦亲手操作。当时的东周已是风雨飘摇、弱小不堪，全部领土加起来也只不过七个县城（河南、洛阳、穀城、平阴、偃师、巩、缑氏）而已。六国中的任何一国都具备绝对实力，可以轻易灭之。因此，灭亡东周并不能显出吕不韦的本事，实际意义也不大，然而其象征意义却非常巨大：它宣告了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的周朝从此不复存在，世间再无天子。捅破了这层窗户纸之后，战争便只是战争，再无正义和非正义之分。此后，秦国攻打六国，也不用再担心跳出个所谓的天下共主，对秦国的暴力表示强烈的抗议和谴责。

二是开疆拓土，大有斩获，先后为秦国增加了三川郡、太原郡、东

郡。

三是击溃五国联军，事在嬴政六年。从此，六国只有被动挨打的份，再也无心西向伐秦。合纵连横，曾为多少能人异士提供了绚烂舞台，演绎出他们人生中最华丽的乐章，但从此彻底地成为了一个历史名词。

四是决策修建郑国渠。当时郑国渠尚在建设之中，只见投入不见产出，是利是弊还难以定论。

除却以上四条，现在吕不韦又在自己的相国履历上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吕氏春秋》。可以说，吕不韦能否千古流芳，很大程度上就指着这本书了。

《吕氏春秋》虽然由吕不韦以相国之身份出面主编，却并不像后世的《永乐大典》、《四库全书》那样，有着明显的官修痕迹。《吕氏春秋》深具民间色彩，里面充斥着那些编书者——不得志的士人的牢骚和郁闷，不歌功颂德，不隐讳曲折，新鲜活泼，非常原生态。而在每章每节的末尾，也并不来个臣不韦曰：如何如何。

【7.李斯眼中的吕不韦】

《吕氏春秋》的编撰完成，让李斯对吕不韦刮目相看。原来，吕不韦虽然是商人出身，心中也并非总是计较着利益得失的。他是真心想编一部旷古未有的大书。姑且不论书的质量如何，至少其起点高远，衷心赤诚。

单就成本和产出来看，《吕氏春秋》投入巨万，发行量却不会超过十册，而且这十册也不可能投入市场销售，只能免费赠送，核算下来，是彻头彻尾的亏本买卖。然而，这笔买卖吕不韦还是做了，而且做得心甘情愿。就算像吕不韦这样精明的商人，也懂得不是什么行业都可以产业化的道理。这个世界上，应该有比经济利润更严肃、更高尚的目的。退一万步来说，在商言商，吕不韦以巨万的投资亏损，却买来了千秋万世之名，还能有比这高明的生意经吗？

作为一个非凡的政治家，其社会责任感和时空远见，绝非建立在金钱的衡量之上。在李斯看来，吕不韦的所谓四大功绩，无足可道。只有《吕氏春秋》，才体现出了吕不韦的个人特色，以百世之利先一时之

务，也是他异于乃至高于秦国历任相国的地方。夫为官者，往往着力于当下之政绩，以一时之务先百世之利，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求多求快，不顾其余。如果没有头痛脚痛，那就先创造出个头痛脚痛来，总之，一定要作出些人人都能用肉眼看见的政绩来。

曾读苏轼先生所撰《潮州韩文公庙碑》，韩愈谪守潮州，治理潮州不到一年，便被调离他任。然而，就这短短不到一年的任期，却使得潮州人对韩愈感恩戴德，“潮人之事公也，饮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祷焉”。韩愈为官的魔力何在？他到底干出了些什么惊天动地的政绩？说起来其实简单得很：“始潮人未知学，公命进士赵德为之师。自是潮之士，皆笃于文行，延及齐民，至于今，号称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

读着《吕氏春秋》，李斯不禁忽然想念起韩非来：不知道韩非的书作得如何了，他在韩国过得可还如意否？韩非，你我正当壮年，这世界必将属于你我。吕不韦已经老了，《吕氏春秋》将是他政治生涯中的最后一件大事。这个世界，永远都不缺大事发生，接下来，还有更大的事业，比《吕氏春秋》还要伟大千万倍的事业，那就是歼灭六国，统一天下。但这样的伟大事业，不会再轮到吕不韦的头上了，而是注定要完成在嬴政和我的手里。

一个人不能选择他的出生，也无法选择他所处的时代。数算五千年长河，留下的史书典籍，对后人来说，已是多得用一生都无法通览一遍。尽管如此，在中国的土地上，历朝历代都有着无数鲜活的生命和感情，一样的五谷杂粮，一样的男欢女爱，一样的悲喜情仇，他们的故事，他们的经历，却不曾在史书上占得只言片语，史官们也不曾慷慨地为他们记上哪怕随便一笔。人和人是多么不同，既有“宁为盛世狗，不作乱世人”的无奈，也有“不能流芳百世，也要遗臭万年”的激烈。对李斯而言，人过留名，雁过留声，他所恐惧的，便是活在一个注定平庸而无名的时代。感谢上天，让他生得不算太早，也不算太晚，刚刚好赶上了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将《吕氏春秋》向朝廷百官炫耀过一番之后，吕不韦又来向天下炫耀。他将《吕氏春秋》布于咸阳市门，上悬千金，无论诸侯游士宾客，凡能增损一字者，当场以千金作为奖励。很难讲，仕途失意的吕不韦，是否有借此抒发内心的愤怒失落和挑衅嫪毐及太后一党的嫌疑。

当年，商鞅变法，为了树立权威，取信于民，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

南门，宣称能将木头搬到北门者，奖励十金。老百姓都不相信有这等好事，没人敢动。于是提高赏格到五十金，终于有胆大者，将木头搬到北门。商鞅当场兑现了五十金的奖励，以明不欺。

吕不韦一向出手阔气，千金的赏格，比商鞅当年大方了数十倍。可赏越重，反而越是无人敢出手。过了一个月，还是无人响应，吕不韦这才得意地将《吕氏春秋》收回。还好，达利没有生在那个时代，像他那样的疯子，打着艺术的幌子，举火将《吕氏春秋》烧个干净，说这样改动才算最好，于是，一字千金，二十万字就是二万万金，秦国多少年的GDP，恐怕都得搭进去。

【8.嫪毐的烦恼】

尽管吕不韦对《吕氏春秋》又是造势，又是炒作，工夫下足，但当他将书进呈给嬴政之时，却依然受到嬴政的冷遇。吕不韦原以为可以凭借《吕氏春秋》，打一场漂亮的仕途翻身仗。只要能够将《吕氏春秋》定为国策国纲，奉为秦国的治国理论和思想，那他吕不韦就成了秦国的教皇，即便从此不做相国，谁又敢动他分毫？

然而，嬴政对《吕氏春秋》却并不感冒。嬴政现在亟须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夺回属于自己的权力，成为秦国名副其实、唯我独尊的王，而不是从《吕氏春秋》中学习怎样治理国家。换而言之，嬴政想要知道的是该如何对付吕不韦这样的权臣，而在《吕氏春秋》里，是不可能找到这样的答案的，吕不韦也不会那么傻，在《吕氏春秋》里为自己自掘坟墓。

虽然嬴政对《吕氏春秋》表示冷淡，但以吕不韦的权力，他也完全可以采取迂回战略，先在政府和军队中推行《吕氏春秋》，造成既成事实，一旦吕氏学说在下面得到普遍尊崇，也不怕嬴政不追加承认。然而，《吕氏春秋》在下面的推广也是阻力重重，很快便无疾而终。这当中，嫪毐的阻挠自然功不可没。嫪毐自己虽编不出《吕氏春秋》，但作梗搅黄的能力还是有的。嫪毐也知道，一旦让《吕氏春秋》推广开来，吕不韦成了秦国思想界和理论界权威，成了布道者和解释者，对他现有权位的伤害将是巨大的和无法愈合的。

虽说嫪毐在和吕不韦的明争暗斗中让吕不韦再度受挫，但是他却并没有太多的成就感，他的心思已经不在吕不韦身上，在他看来，吕不韦已经不再是他最可怕的敌人。他最可怕的敌人，已经变成了那个日渐威

严和冷酷的秦王嬴政。

外人只看见嫪毐那易享的福，又有几人读到嫪毐那难念的经？依照惯例，明年，也就是嬴政九年，嬴政年满二十二岁，将举行冠礼，可以正式佩剑。而这也就意味着，嬴政将正式亲政，掌握秦国的最高权力，任谁也不能阻挡。眼下，朝廷大小事宜都还是由他嫪毐来决断，风光无限，但这样的好日子已经持续不了太久。嬴政亲政之后，他手中的这些权力不可避免地要被收回。他可以顺从地交出权力，仗着太后赵姬的庇护，他或许可以暂时苟全富贵，但依靠赵姬终究不是长远之计。赵姬能保得了他一时，保不了他一世。太后年纪比他大将近二十岁，不出意外的话，应该先他而死。太后一死，他又能依靠谁去呢？况且，他和赵姬已经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六岁，一个四岁，他们继承了父母的美貌，都生得聪明俊俏，招人疼爱，让他忍不住幻想，将有怎样美妙的未来在为他这两个儿子而等待。然而，这两个儿子却又是不定时的炸弹，他们虽说是爱情的结晶，却也是通奸的罪证。一旦让嬴政发现他和太后居然生下了两个孽种，别说他的小命了，恐怕太后也将自身难保。

而在家庭问题上，嫪毐也是烦恼不已。他和赵姬的同居关系已经持续了七年，形同夫妻，只是少一张结婚证而已。七年了，时间不能算短，七年之痒也该发作了。男女之间，即便曾经如胶似漆，然而时间长了，胶也会脱，漆也会掉。朝夕相对，举案齐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长而久之，从精神到肉体，难免要生发倦意。再炽热的爱情，也终究会有冷却的一天。如果男女双方地位平等，冷却也就冷却了，大不了另起炉灶，再生上一堆火而已。可是像嫪毐这样吃软饭的却不能如此洒脱，虽然他对赵姬也存在着审美疲劳，可他却不得不和从前一样，小心伺候着赵姬，不敢表示出丝毫的厌倦。他很清楚，一旦赵姬对他恩宠不再，他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权力、财富、领地、车骑，都将烟消云散、不复存在。好在，他让赵姬给他生了两个儿子。在那个妻妾成群的年代，素有母因子贵的说法，而落到嫪毐头上，却变成父因子贵了。

以往，嫪毐要取悦赵姬，有一招必杀技，那就是和赵姬行房事。每次行完房事，赵姬都满心欢喜，一脸痴迷，将他视为天使，视为上帝。可最近这法子的威力大大减弱。赵姬随着年龄增长，欲望衰退，对房事也不如从前那么热衷，她的心思更多地放在两个儿子身上。在房事战场上，赵姬曾让吕不韦求饶，但这回轮到她向嫪毐求饶，她开始吃不消了。因此，嫪毐求欢，十有五六会遭到赵姬拒绝。说起来，陪太后上床也算得上是为国捐躯了，嫪毐想捐躯来着，可国家现在已经不太需要

了。

嫪毐还只有二十七岁，恰生猛小伙，色心正烈，欲火长烧。赵姬已不能满足他，令得他盛年处房室，中夜起长叹。好在赵姬还算开通，大有独乐乐不如众乐乐的圣贤胸襟，特意恩准他和别的女人行房事，却又提醒他，要注意分寸。有这份心理压力在，嫪毐难免束手束脚，不敢妄动。

嫪毐生性多疑，他常常会想，赵姬到底是爱他这个人还是只爱他的身体？是爱他的全部还是爱他的局部？在赵姬眼中，他应该算她的男人还是只不过为她泄欲的工具？如果全世界都抛弃了他，赵姬会不会是最后那个守护在他身边的人？为了能和他在一起厮守，赵姬是否愿意牺牲她拥有的一切？对此他深表怀疑。随着他阅历的增长，权势的扩大，他越发觉得爱情之不可信，爱情之不足凭。

如果让赵姬在他和嬴政之间作出选择，赵姬会选择谁？他不知道。他需要找到答案。他需要看清他枕边之人的底线，而不仅仅是底裤。于是，他也曾趁太后房事完毕、心情大好之际，开玩笑地说道："万一今王薨，以你我之子为后，可乎？"赵姬通常只是笑笑，不说同意，却也没有反对。嫪毐问得急了，赵姬也会敷衍地点头说好，然而那态度却分明并不认真。

嫪毐知道，要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他就必须做些什么。他必须为自己而战，为赵姬而战，为两个儿子而战。因为，嬴政亲政的日子已经开始进入倒计时了：

滴答，

滴答，

滴答……

第十九章 嫪毐之叛

【1.嫪毐将反的预言】

日历翻到了嬴政九年。新的一年，有人大了一岁，有人则是老了一岁。刚庆祝完新年，秦国政坛上下的眼球，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眼球，

都开始盯在即将于四月份举行的嬴政加冠大典之上。

飞机在起飞和降落时最为危险，而政局在权力交接时最为危险。如果新的掌权者根基未稳，而旧的掌权者又不甘退隐，则一场权力动荡在所难免。眼下秦国的政坛，这两个因素全都具备。嬴政的加冠大典能否顺利举行，王权能否安然地交到嬴政手里，所有的人都各怀心思地期待着……有的是期待着嬴政，有的却是在期待着吕不韦或者嫪毐。

李斯对吕不韦和嫪毐都知之甚深。面对嬴政的即将亲政，习惯大权在握的吕不韦自然会有抗拒心理，但另一方面，他对此却又颇感欣慰。他将嬴政父子先后扶上秦王之位，如果他是艺术家，嬴政便是他最得意的一件作品，嬴政亲政，便宣告了这件作品的最终完成，他只会乐观其成，不会从中作梗。而且，吕不韦当年全盛时期都没敢造反，如今年华老去，暮气深重，更无造反的道理。

嫪毐则和吕不韦不同。嫪毐时年二十八岁，离我们现在的法定退休年纪都还早得很，更何况那时也没有退休一说。他的好日子还长着呢，他不会甘心就这么拱手让出最高权力。他和太后的奸情，更注定了他和嬴政是不可两存之势。李斯认定：嫪毐不会引颈待诛。嫪毐必反，只在早晚而已。

李斯和嫪毐熟归熟，但在嬴政和嫪毐之间，他无疑站在嬴政这一边。他必须警告嬴政，要小心提防嫪毐。但当时的情形是，嫪毐和太后亲密得就像联体婴儿，告嫪毐的状，无疑就等于是在告太后的状。如何处人骨肉之间，历来是皇权制度之下大臣们的一大难题。做过家族企业高管的人，应该对此深有同感。因此，李斯要告太后的状，就不得不谨慎从事。他需要找一个代言人，既能帮忙把话递到，又不至于犯下忌讳。

说起来，李斯的面子就是大，他请来的代言人，不是球星，也不是影星、歌星，居然是老天爷！这一年的二月早春，又有彗星出没在天空。彗星，俗称扫帚星。这次的彗星，比两年前的彗星更加诡异，其扫帚尾巴，长度竟天，把天空划开成两半。如此异常天相，引得百姓恐慌，嬴政也大为不安，于是召太史问吉凶。太史占之曰：“国中当有兵变。”

嬴政又问李斯。李斯道：“天道玄远，人不能知，是以化为天相，示人吉凶，不可不慎。太史所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秦国上下，有兵变能力的，就只有吕不韦和嫪毐二人。在嬴政看来，吕不韦兵变的概率甚至比嫪毐还要更大些。嬴政沉吟道："兵变？吕氏乎？嫪氏乎？"

李斯道："以臣之见，相国并无二心，不足为虑。"

嬴政瞥了李斯一眼，道："客卿曾为相国舍人，但也不可因此而顾念私情，为相国开脱。"

李斯道："臣不敢。相国于吾王有拥戴之功，昔日吾王年幼，不能视事，秦国朝政，操于相国一人之手，相国如有心取秦而代之，此其时也。然相国多年尽忠秦室，不改为臣之道，内佐吾王，外制六国，其无反心明也。"

嬴政道："以客卿之见，欲行兵变者，莫非嫪毐？"

李斯道："是。"

嬴政大笑，道："嫪毐，阉宦也，不能有后，纵行兵变，取寡人代之，也只能及一身而止，不能传于子孙，所为何来？况自古以来，天下绝无奉阉宦为主之理。嫪毐之行为举止，皆受太后制约，太后无心图我，嫪毐何能为哉！嫪毐将为兵变，寡人不能信也。"

有些话，当时不说，以后便会越来越难以启齿。李斯明明知道嫪毐这个阉宦是假冒伪劣产品，却也不敢以实相告嬴政。李斯于是说道："虽如此，然嫪毐权势太重，朝中百官多依附于其门下，结为党羽，同一进退。吾王宜早加削除，以免尾大不掉，遗祸后来。"

嬴政正色道："客卿所言，寡人非不知也。寡人欲废嫪毐久也，只是碍于太后，未便轻发。待寡人加冠佩剑，执政社稷，图之未晚。"

李斯急道："迟恐生变，愿吾王早图之。"

嬴政笑道："阉宦嫪毐，太后身边所养之犬也，不足为患。寡人欲除之，易如反掌，只须召其入宫觐见，因而擒之，此特一力士之事耳。客卿何忧之有！"

李斯无语告退。

【2.嫪毐将反的告密】

且说李斯劝嬴政不成，暗暗忧心，妻子问之，也默而不答。

按下李斯，再表嫪毐。这一夜，嫪毐和其党羽赌博饮酒，寻欢作乐。党羽之中有中大夫颜泄，善下围棋。嫪毐也喜下围棋，瘾大而棋臭。两人凑到一处，开始对弈。当然，为了怡情，对弈双方都是要押上些彩头的。嫪毐的水平大概和曹三差不多，也就是业余初段，很快便被颜泄连砍三四盘。在自己的下属面前，嫪毐这个领导连战连败，脸上自然挂不住，恼怒之下，将每局的彩头越翻越大，从十金一直加到百金。在座诸公虽然也都是权贵之人，但见到每局百金的赌注，也都手心冒汗，咋舌不已。颜泄见嫪毐输得多了，本来有意放水，让嫪毐赢上一两局，但当百金的彩头开出，却也不免起了贪念，下起棋来加倍认真。

两人边下棋边饮酒，不觉都有醉意。嫪毐见局面已非，取胜无望，大为懊恼，于是道：“此局不算，重来，重来。”

颜泄岂容百金就这么从指尖溜走，于是顶牛道：“为何不算？”

嫪毐怒道：“因为我想不算。”

颜泄借着酒醉，胆色大壮，道：“落子无悔，愿赌服输。棋品如人品，你棋品不好，就是人品不好……”

嫪毐年少得志，目中无人惯了，加上最近和太后房事不谐，火气可谓一点即燃，正输得郁闷，又见颜泄出言顶撞，于是二话不说，一把揪住颜泄，狠狠地给了颜泄几个耳光。颜泄不甘受辱，也揪住嫪毐头发，拽下他头上的冠缨。

颜泄居然敢还手，这更让嫪毐怒不可遏。他嗔目大叱曰：“吾乃今王之假父也，汝穷窭家之子，何敢与我抗乎？”嫪毐拔剑，欲当场格杀颜泄，左右权贵急忙拉住嫪毐。颜泄大惧，乘机逃窜而出。

颜泄仓皇出得长信侯府，受冷风一吹，酒醒了大半，这才意识到自己闯下大祸，嫪毐绝对饶不了他。他要保全性命，只有指望秦王嬴政了。他下定决心，认了认方向，便直奔咸阳宫而去。

嬴政已就寝，闻听事关紧急，披衣出见。颜泄伏地叩头，号泣请

死。嬴政皱了皱眉头，道：“此殿岂是啼哭之所，有事奏来。”

颜泄豁了出去，道：“吾王危也，嫪毐将谋篡秦国也。嫪毐实非宦者，诈为腐刑，私侍太后，如今已育有二子，皆匿于宫中。嫪毐尝与太后谋曰：‘王即薨，以子为后，继秦王位。’嫪毐又以吾王假父自居，每形于言辞，并不避人。”

嬴政听完颜泄所言，抽了口冷气，一时呆了。他刚从梦中被唤起，本犹有困意，但听到如此石破天惊的消息，再大的瞌睡也都醒了。嬴政还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声音颤抖，说道：“诽谤大臣，牵连太后，这可是诛九族的大罪，你可知道？”

颜泄道：“小臣所言，句句是实，小臣纵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欺瞒吾王。”

嬴政怅然问道：“嫪毐与太后所育二子，年岁几许？”

“回吾王，长者六岁，幼者四岁。”

嬴政又问道：“嫪毐之腐刑，为相国吕不韦亲手操办，其阳也曾盛于盘中，传示众人，岂能有诈？”

颜泄道：“盘中之阳，实为黑驴之阳，特掩人耳目也。”

嬴政只觉得一阵寒意。先是嫪毐，再有太后，现在又加上吕不韦，洪洞县里，难道就没有一个好人？嫪毐、太后、吕不韦，三敌当前，他能闯得过去吗？嬴政又道：“汝既已知嫪毐犯有欺君之罪，何不早来禀报？时已深夜，汝又是自何处而来？”

颜泄不敢隐瞒，将他如何与嫪毐赌博，继而被殴，再而逃亡，详尽述了一遍。说完，叩头不迭，连呼死罪。

嬴政居高临下地望着颜泄，目中有思虑之意。嫪毐一定会派人追索颜泄，如何妥善处置颜泄，他必须马上决定。嬴政和颜道：“君无须惊慌。迷途知返，犹为未晚。嫪毐之谋，寡人知之虽迟，终归好过从来不知，此皆君之功也。”

颜泄大喜，道：“幸得吾王宽宏大量，臣于愿已奢，不敢居功。”

“君忠心朝廷，不畏嫪毐淫威，挺身直言，揭奸彰恶，寡人深感欣慰。寡人有求于君，未知君能允否？”

颜泄更喜，道：“臣甘愿为吾王肝脑涂地。凡吾王所命，臣无敢不从。”

嬴政满意地一笑，道：“很好，很好。”然后又悠悠地说道，“寡人欲借君头颅一用。”

【3.嬴政的愤怒】

嬴政金口一开，颜泄的脑袋自然不能不借，而且连什么时候要都不敢问。嬴政轻咳一声，便有郎中令王绾率领两个郎官上前，将颜泄押下。嬴政再对王绾吩咐了数句，于是颜泄被弃尸街市，王绾布置现场，作出被盗贼劫杀的形状。

嬴政连夜又召李斯。李斯还没进入正殿，便已远远听到嬴政的怒骂。嬴政大骂嫪毐，再大骂吕不韦，神色激动愤懑，高大的身躯摇曳不止，手舞足蹈，几近失控。李斯默默地候着，不敢打扰。

嬴政看见李斯，仿佛终于找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猛扑过来抓住李斯，急切说道：“嫪毐实非宦者，诈为腐刑，客卿知乎？嫪毐私侍太后，育有二子，客卿知乎？嫪毐欲以其二子代寡人为秦王，客卿知乎？”

李斯自然是打死也不能承认自己知情，于是佯惊道：“竟有此等事？”

“中大夫颜泄适才亲口告知寡人，不然，寡人此时犹蒙在鼓里。”嬴政于是将颜泄的话复述了一遍。

李斯问道：“中大夫颜泄现在何处？”

“已交由王绾处置。颜泄不能留于宫中，留则必招嫪毐之疑。颜泄也不能活于宫外，活则易泄与寡人之语。”

李斯道：“吾王见机而决，英明果断。颜泄与嫪毐勾结一气，死不足惜。”

嬴政道：“嫪毐冒为宦者，服侍太后，至今已有七载，先后育二孽种，而寡人竟一无所知。客卿兼为长史，乃寡人之耳目，为何昏聩乏察如是？”

李斯见嬴政趁雷霆之余威，出言责备，心知绝不能辩解，越辩解只会越糟糕。于是惶恐跪道：“臣死罪，臣死罪。”

李斯演技出色，嬴政不觉其伪，语气和缓了一些，扶起李斯，好言安慰道：“寡人盛怒之下，口不择言，客卿毋怪。太后宫闱，非客卿所能入内，宫中私密，自非客卿能知。寡人出入太后宫中多次，犹为蒙蔽，昏聩乏察者，为寡人而非客卿也。”

嬴政勇于自责，替李斯卸下了长期以来背负的包袱，让李斯心内大为感激。

嬴政又叹道：“寡人虽贵为秦王，却左右掣肘，多有顾忌。嫪毐之事，事关太后，牵连相国吕不韦。国之大权，尽在此三人之手。嫪毐欺凌寡人，辱没先王，意图不轨，寡人必夷其三族，寸磔其肉，方消心中之恨。然寡人虽欲治嫪毐，又怕吕不韦有唇亡齿寒之惧，从而与嫪毐私相庇护，互为狼狈。倘若嫪吕二人联手，则寡人力有未足，殊无胜算。不知计将安出，故有问于客卿，客卿何以教我？”

在嬴政殷切目光的注视之下，李斯沉吟片刻，道：“吾王所虑甚是。如以诈腐之罪治嫪毐，相国吕不韦依法当连坐受死，是为一亡皆亡，则两人同气相应，势必联合，与王相抗，此为不可不防。如今之计，可别以他罪治嫪毐，与相国吕不韦无涉。相国吕不韦素与嫪毐相仇，又见事不关己，必隔岸窃喜，乐见嫪毐之败，而无意援手也。嫪毐既败，相国吕不韦可缓图之。”

嬴政称善，又道：“既如此，则嫪毐当如何收之？”

李斯叩首道：“臣不敢言。”

【4.嬴政三计择一】

嬴政连忙扶起李斯，道：“客卿勿疑。今乃寡人安危存亡之际，尽请从容直言，百无忌讳。寡人能听，则乃客卿之功，寡人不能听，亦无客卿之罪。”

李斯道："臣昧死直言。除嫪毐不难，难在太后。"

嬴政闻言默然。他对太后曾经还有幻想，以为虎毒不食子。就算全世界的人都要伤害他，至少太后——他的母亲是永远不会伤害他的。当年在邯郸，他们母子二人相依为命，她曾给他怎样的保护，给他怎样的疼爱。如今回味起来，依然那么甜蜜和幸福。难道，曾经那么仁慈的母亲，竟然会向自己的儿子下毒手吗？

昔日，曾子之母在家织布，有人说曾子杀人，曾子之母不信。再有人说，曾子之母仍是不信。第三人再说，曾子之母终于信了，投杼翻墙而逃。以曾参之贤，与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则慈母不能信也。更何况，子爱母，终不如母爱子。对嬴政来说，像太后要杀他这样的消息，李斯说上一次，颜泄再说上一次，听上这么两次，就足够他相信了。尤其是，他现在不再是太后唯一的儿子，这让他妒忌得发狂，也让他在太后心中的地位直线下降。即便他死了，太后也还有两个儿子承欢膝下，而且那两个小家伙，仗着年幼无知，一定都比他更听话、更招人疼、更会讨太后欢心。

嬴政越想下去，面色便越发阴沉，切齿道："计之所在，苟有利于国家，不避太后。"

李斯于是道："臣有三计，唯王决断。"

"说下去。"

"臣请先言上计。此上计者，实非臣之筹划，而乃王之雄略。如王前日所云，以有事宣嫪毐进宫，嫪毐猝不及防，必一举获擒，就地诛之，然后昭告天下，明嫪毐之罪。嫪毐既死，其党不攻自破，无能为也。此计只及首恶，不问其余，所费最小，收效最疾。"

"何为中计？"

"嫪毐党羽甚众，必有不臣之志，唯时不济而未发。吾王可密令王翦诸将，使领兵屯于咸阳与雍城之外，随时听调。四月，吾王至雍城行冠礼，以太后同行，留嫪毐于咸阳，以相国昌平君、昌文君镇之。而后使人阴告嫪毐，云其罪已泄。嫪毐必大惧，乃纠结党羽，仓促谋反。吾王就于咸阳收之，将嫪毐连同其党羽一网打尽，永绝后患。此计杀害太多，恐百姓不安，朝野震荡，故为中计。"

“何为下计？”

“待吾王行毕冠礼，亲政社稷，收国柄，固权基，削重臣，用亲信。数年之间，吾王威望既重，百官束服，令行禁止，莫敢不从。当此时也，嫪毐权夺势消，不足为抗，虽赐书一封，令其自裁可以。此下计也。”

嬴政听罢，道：“上计太险，非万全之策。中大夫颜泄既死，嫪毐生性多疑，或有戒心，未必肯奉寡人之召，徒促其速反也。下计太缓，旷日持久，寡人不能待。寡人从中计也。嫪毐之党，纵有千万之众，寡人也要连根铲除，一人也不放过。”

李斯于是道：“吾王既行中计，最要在于，不宜动嫪毐之疑。吾王起居言行，当一如平日，见太后与嫪毐，也须不动声色，与往日无异，切不可不忍于心，怒形于色。”

嬴政道：“嫪毐罪在不赦，辱先王，欺寡人，此天下之至恨也。寡人如见之，焉能不怒。寡人避而不见可以。”

“吾王贵为秦王，岂有避臣下之理。况避而不见，愈增嫪毐之疑。臣闻天子不轻怒，怒则伏尸百万，流血千里。以此言之，眼下非吾王当怒之时。吾王见嫪毐，无使其见所欲，无使其见王意，去好去恶，虚静以待可以。”

嬴政拜谢道：“谨如君诲，寡人敢不从命。”

【5.嫪毐的美男计】

且说嫪毐酒醒，知道走了颜泄，大为悔恨，又担心颜泄卖了他的秘密，急忙派人去寻。回报颜泄深夜酒醉，已于街市中为盗贼劫杀而死。嫪毐松了一口气，心里却仍不免狐疑。嬴政亲政在即，不管嬴政有没有洞察他的罪孽，嫪毐都不能再等下去了。他必须先下手为强。造反虽然是九死一生，但不造反的话，只能是十死不生。

嫪毐有造反的动机，也确乎有造反的实力。在朝廷之中，对他铁杆死忠的有：卫尉竭，负责宫门守卫，统辖宫廷卫士；内史肆，相当于咸阳市市长；以及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余位朝政高官。此外，山阳和毐国（太原郡）皆是嫪毐的私属封地，进可攻，退可守，家童数千

人，舍人千余人，则是他的私人武装。而在外援方面，他也得到了部分戎狄首领的明确支持。

嫪毐于是和党羽秘密商议，统一思想，筹划细节。这么纸上谈兵，一盘算下来，皆信心十足，于是歃血盟誓。

光有这些还不够，他们还必须再争取一个人的支持。有了这个人的支持，方可以称得上万事俱备。这个人就是太后赵姬。而这个艰巨的任务，自然只有嫪毐亲自来完成了。嫪毐也没别的办法，只有使出美男计。说起来还真是男女平等，譬如，美男计和美女计的招数便完全雷同：不外一哭二闹三上吊而已。

如果说，当年刚被太后诱入后宫的嫪毐还有些青涩的话，此时的嫪毐，正年方二十八，为一生中最美丽的年华。年轻，但不至于幼稚；成熟，但还不至于发酵。他的气质，在多年的荣华中得到熏陶；他的英俊，在岁月的冲刷中越加明了。

在下属面前，嫪毐有如百炼钢，容不得半点弯曲；来到太后宫，他却忽然变成了绕指柔，媚态横生，娇羞可人。嫪毐一见赵姬，强颜欢喜，却又难掩神色悲戚。赵姬一问，嫪毐便开始抽泣。赵姬再问，嫪毐仍不说话，只是哭，哭得有如梨花带雨、自来水管爆裂。

心爱男人的眼泪，有几个女人能够抵挡？赵姬的心一下子软了，空了，痛了。她将自己放在嫪毐怀中，柔声道：“君侯为何哭泣？”

“能与太后夫妻一场，七年厮守，嫪毐已生平愿足。今日已是缘尽之时，嫪毐不能复事太后，特来与太后诀别。愿太后从此勿以小人为念。”

赵姬不知嫪毐所指何事，也跟着哭，道：“君侯是何言语，使妾心生悲伤。”

嫪毐道：“事已不济，多言何益。天下筵席，终有散时，今生不能再与太后为夫妻，愿相期于来世。”

赵姬急道：“莫非有人欲加害君侯？君侯勿忧，我乃当今太后，一声令下，便可取他项上人头。”

嫪毐道：“嫪毐本低贱之人，辱蒙太后垂怜，已是享了分外之福，报应必有。嫪毐自取其咎，太后何必再为嫪毐徒兴杀戮？”

“只要君侯平安，杀几个人算得什么？妾身在一日，便无人能加害君侯。”

“欲杀嫪毐之人，连太后也动他不得。”

“竟有此人？莫非是吕不韦这老匹夫？”

“不是。”

“那还能有谁？”

“秦王嬴政！”

【6.赵姬必须选择】

赵姬呆了，好半晌才问道：“秦王为何要杀君侯？”

“太后请思。秦王亲政之后，大权独揽，虽太后不能治也。嫪毐诈为宦者，私侍太后，育有二子，罪在不赦。秦王一旦觉察，嫪毐必死也。你我虽两情相悦，无奈国法难容，秦王难容，奈何奈何。与其日后牵连太后，使太后蒙羞，不如嫪毐就此自杀，以报太后宠遇之恩。”说完便拔剑抹脖子。赵姬忙拦住，虽然如此，利剑已在嫪毐的脖子上划出一道血痕。嫪毐释剑，两人相拥而泣。

二儿闻听动静，跑来一看究竟。二小子牵手而立，远远站着不敢近前，老大已经会说话了，道：“阿父阿母因何而泣？莫非是因为我和阿弟淘气？”嫪毐拭泪，强笑道：“不关尔等事，速去。”

二儿被侍女带走之后，赵姬道：“君侯勿忧，容我徐图良策。”

嫪毐泪下如雨，道：“太后何必因嫪毐为难，臣固一死而已。只是秦王刻薄少恩，擅杀毁伤，睚眦之怨，无不报复，二子尚年幼，恐不能保全。早知如此，实不该生他们于人世，受此夭折之苦。与其坐视二子受秦王酷刑，不如一刀成快。万望太后恩准，嫪毐愿先杀二儿，同赴黄泉。太后不必怜惜，我父子三人加起来，也比不得秦王之于太后贵重。秦王悖逆，虽不敢杀太后，太后也当自谋，毋为所害，则臣父子于幽明

之下亦可含笑也。”

赵姬疯了般地扑到嫪毐身上，一阵撕扯扭打，道：“不许你胡乱言语。二子乃妾亲出，谁敢害之！”嫪毐也不还手。赵姬打累了，幽幽说道：“如要君侯二子保全，当如何为之？”

“唯有废黜秦王，以二子代之。”

赵姬道：“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废黜秦王，易而代之，岂是儿戏？”

嫪毐道：“易虽功不十倍，不易害则百倍。”赵姬迟疑未决。嫪毐只得再次激将，乃手执其阳，面有悲色，长叹道：“太后不能决，则嫪毐死也。嫪毐将死，留此物无益。太后素爱此物，嫪毐愿割而献之，以为纪念。异日太后睹物思人，暗垂珠泪，则嫪毐死而无憾也。”

赵姬急止之，道：“身体发肤，受诸父母，须残伤不得。”

嫪毐心里好笑，心想这女人终究露出了荡妇本色，于是愈加沉痛道：“嫪毐别无所长，愿最后一次为太后侍寝。”

我们通常能记住和爱人的初吻，却记不起诀别之吻。当初吻发生之时，我们知道、我们在意、我们珍惜。而当诀别之吻发生之时，我们往往并不知道，那会是最后一次，彼此的嘴唇呼吸在一起，于是事中并不珍惜，事后追悔痛惜。而如果我们事先知道，那将是最后一次亲吻、最后一次拥抱、最后一次缠绵，乃至于那是我们在人世的最后一天，我们又将会怎样？

赵姬感到绝望，感到亢奋，感到前所未有的需要和激动。她和嫪毐如同两个溺水者，紧紧抱在一起，以为在拯救彼此，却又越发快速地向水底深处坠落下去。赵姬在眩晕之中，意识化为零星的碎片，在脑海中前后飘浮，却无法拼凑。最后一次？但愿时间就此停滞。这个风情万种的男子，怎舍得让他冰冷地死去，葬于虫蛆？此番放手，别君而去，再见已是无期，便纵有爱情三十六计，更找谁使去？

在快乐达到巅峰的刹那，她知道，为了她身边的这个男子，她愿意付出一切。她知道自己会同意的。嬴政和嫪毐，她的两个男人，只能有一个有权利继续陪她在人世走将下去。对她来说，这注定是一场没有胜

利者，但是有一个失败者的较量。她只盼着那个交锋的日子早点来临。来得越早，走得也就越早。好在，春暖花开，万物复苏，四月已经不远……

第二十章 王者立威

【1.隆重的冠礼】

艾略特在长诗《荒原》里写道：

〖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

荒地上长着丁香，

把回忆和欲望掺和在一起，

又让春雨催促那些迟钝的根芽。〗

同样是四月，在嬴政的眼中，却是一番完全不同的观感。嬴政九年的四月，对嬴政来说，是无法忘怀的一个月份，是混杂着快意与愤怒的一个月份，是书写下光荣与耻辱的一个月份。

这一月，嬴政离开都城咸阳，抵达雍城，驻驾于蕲年宫。嬴政此行雍城，专为行冠礼而来。雍城，乃是秦国以前的都城。在一百一十二年之前，即公元前350年，秦国始迁都于咸阳，嬴氏宗庙却一直留在了雍城。冠礼必须在宗庙中举行，禀告祖宗。嬴政要行冠礼，便非来雍城不可。

孟子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按儒家的理论，人之所以区别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而在我们这个素有“礼仪之邦”之称的国度里，时至今日，许多古代礼仪已经不复存在，冠礼便是其中之一。而在古代，在众多的礼仪中，冠礼却有着它特殊而重要的位置。

礼记云：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对男子而言，行过了冠礼，才能算是正式成人，从男孩变成了男人，开始享受成人的权利，同时承担成人的义务。别人也将以成人的标准来要求和考量他，责其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礼。

婚礼可能不止一回，但是长大只有一次，冠礼也只有一次，自然需

要慎重对待。冠礼在细节上有着严格的规定。地点呢，必须在自家的祖庙之内。时间呢，当然不会像今天那样子，专挑带六或八的日子，敷衍了事，没有水准。而是要事先进行占卦（譬如蓍草茎占筮），经过复杂而严谨的程序，找到那必然而唯一的解，最终择定吉日。冠礼上，除了加冠者之外，还有一个重要角色——宾，即仪式主持和见证人。这人也不能随便找来，同样需要通过占卦的方式决定。

离嬴政的继位大典已过去了九年，秦国终于迎来了又一个大型的盛典。对嬴政这种级别的人来说，一场冠礼下来，花费自然小不了。但嬴政又怎会心疼钱呢！这场冠礼，代表着他的形象，代表着秦国的形象，自然是越辉煌越隆重越好。如果发生在今天，相信这场仪式一定会向秦国、六国乃至全世界进行现场直播，让人们都能一睹为快。不过在当时，能目睹此一盛典的人，却只有数百人。获邀出席观礼的，无不是秦国的权贵。

己酉日，既定的吉日，天公作美，无风无雨。冠礼的宾也已确定，由德高望重的御史大夫隗状出任。

数百观礼者聚集一堂，却出奇地安静。无人敢在嬴氏宗庙这么庄严的地方喧哗造次，他们紧张而兴奋地期待着即将出现的历史性场景。多年以后，今天发生的一切，都将成为他们或缅怀或吹嘘的谈资。

而在所有的观礼者中，再没有人能比赵姬的心情更加复杂。出于我们都已知道的原因，她本不想来的，但是嬴政的冠礼，她身为母亲无法推卸，必须出席。

亲眼看着儿子长大成人，哪个母亲能不激动和感伤呢？就如同今天许多母亲，会在儿子的毕业典礼或婚礼之上，忍不住流下幸福的泪水。可赵姬这个母亲，却一点也感觉不到幸福。没错，嬴政是她的儿子，他身子里有她的血，他终于成人了，她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

赵姬心潮起伏，如坐针毡。面对观礼者对她的祝贺，也只是强颜应付。赵姬和嬴政一样，五天前就到了雍城，嫪毐和两个儿子则留在咸阳。昨夜，嬴政派人给她送来一份礼物。女人嘛，收到礼物总是开心的。可赵姬打开一看，却吓得昏死过去。嬴政给她送来的居然是两件童装，而且尺寸和两个儿子的身形十分吻合。不问可知，她的秘密已经被嬴政发现。赵姬大惧，想派人将此消息传递给留守在咸阳的嫪毐，却发现她已经遭到了软禁，失去了人身自由。因此，在她的感觉里，她与其

说是以嬴政母亲的身份出席这场冠礼，不如说是以嫪毐人质的身份出席这场冠礼。

多年以来，她第一次感到畏惧，感到权力失去之轻易，感到肉体之卑微，欢爱之缥缈。昨天之前，她还是无所不能的太后，一夜之间，她便成了阶下之囚，毫无反抗能力。逃？她终究只是一个妇道人家，也只有两条胳膊两条腿，又能逃到哪里去？嫪毐和两个儿子，不知道现在怎样了，他们是否都还平安？

正焦虑不安之时，赵姬抬头一看，发觉隗状向她走来，心里不禁一阵发虚。

【2.消失的玉玺】

隗状乃是秦国老臣，资历更在吕不韦之上，现任御史大夫，位居三公。隗状为人威严肃穆、不苟言笑，仪表甚伟，令人望而生畏。隗状拜见赵姬，照例先恭喜一番，赵姬也照例谦谢。隗状客套已毕，于是进入正题，道：“老臣斗胆敢问太后，大王玉玺可在？”

“在。”

“老臣代大王，请大王玉玺于太后。望太后恩准。”

当年嬴政继承王位之时，年仅十三，不能亲政，秦王玉玺由太后赵姬保管，代为发号施令。今日是嬴政冠礼之日，冠礼完毕，就意味着嬴政将正式亲政，而作为王权象征的玉玺，便不能再由赵姬保管，而是到了必须交还之时。

赵姬对此也早有心理准备，于是示意侍女。侍女呈上金匣一只。赵姬掏出贴身的钥匙，取下封条，打开金匣。赵姬往金匣里看了一眼，面色立时大变，苍白如蜡，如遭雷击。赵姬反应还算快，还没等隗状看清金匣里面的状况，已赶紧将金匣合上。赵姬万万想不到的是，金匣里面居然是空的。她在来雍城之前，明明亲手将秦王玉玺放进金匣里面，锁好封存的。

赵姬回看侍女。为了防范嫪毐红杏出墙，赵姬所用的侍女皆极为年幼。侍女是才十多岁的小女孩，见金匣空了，知道出了大事，吓得直发抖。赵姬一时心乱如麻。秦王玉玺怎么会凭空消失？今天，如果她不能

交出秦王玉玺，她该怎么向嬴政交代、向出席冠礼的数百双眼睛交代？不可能是侍女做的手脚，她们没这个胆子，也没这个能力。一定是嫪毐偷了。他要秦王玉玺做什么用？为了支持他的造反工作，她已经将自己的太后玺给了他，这就相当于今天的女子把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告诉了男友，她对他是毫无保留地完全信任哪！他有没有替她想过，他将她置于怎样尴尬而危险的境地？他分明是存心的，他居然不顾她的死活！

隗状见赵姬面色惊慌不定，也不说话，便问道："太后是否贵体违和？"

赵姬勉强一笑，硬着头皮道："妾身糊涂，大王玉玺定是遗忘在咸阳了。且容延迟数日，等回了咸阳，妾身再亲自将玉玺交还予秦王，可好？"

隗状一直板着脸，也看不出他的内心情绪。听了赵姬所言，隗状点点头，说道："迟延数日，亦无大碍。"说完，行礼离去。

隗状这么容易就放过了她，反而让赵姬心里极不踏实。要知道，这次嬴政的冠礼，前后筹备长达半年，便是为了防止在冠礼上出现任何微小的纰漏。交割王玺，乃是冠礼上的重头戏，也是最高潮部分。忽然间，王玺说没了就没了，隗状又不是第一天出来混，应该完全清楚问题的严重性。出了这么大的娄子，能说算了就算了？隗状虽然权高位重，在这样的问题上，怕也是没有独自拍板的权力和能力的。他如此笃定地说"亦无大碍"，想来一定是后面还有人在为他撑腰，而那个人，无疑便是还没有露面的嬴政。

赵姬完全迷惑了。昨夜，嬴政刚给她送了两件童装，显然已是恨她入骨，现在却又轻易原谅她的错误，这让赵姬越发觉得不妙起来。她想想嫪毐，想想嬴政，又忧又惧，忍不住抽泣起来。不知道的，还以为她是因为母子情深，见嬴政即将成人，是以情难自禁、热泪纵横呢！

赵姬的眼泪，被一个人悉数看在眼里。是的，这个人就是吕不韦。吕不韦今天也在。他本来以为今日冠礼之宾非他莫属，他是当朝相国，又是嬴政的仲父，还能有谁比他更有资格呢？他没料到，这份差事最终落到了隗状的头上。所谓的占筮择宾，其实只是一个障眼法而已。朝廷官员们心里都清楚得很，谁来做宾，是早在占筮之前便已经确定的。这次事件，可以看作是秦国政坛的晴雨表，预示着他吕不韦的太阳已经下山了。

吕不韦尽管心里烦躁，但一看到赵姬，他便再也挪不开眼睛。一开始，赵姬只是轻蹙娥眉，面容忧郁。吕不韦就想：莫不是赵姬有什么心事？嫪毐没来雍城，难道她在挂念嫪毐那厮？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她何曾这样地想过我？这世界上有这样的爱情吗？等再见到赵姬和隗状简短交谈了几句之后，很快就抽泣起来，吕不韦又感觉事情应该不止这么简单。这女人他太了解了，她从来就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一定是出了极其严重的状况，这才把她给吓哭的。

吕不韦心中一阵快意：哭吧，赵姬，你已经得意得太久了，是时候该你哭了。他知道自己已经再也无法伤害赵姬，因为赵姬已视他为死人，不会在他身上浪费任何一丝感情，但当他看到赵姬倒霉和惶惶，明知不是出于自己的手笔，仍然喜不过，激动之下，狠狠地咽了口唾沫，却呛得大声咳嗽起来。

庄严的礼乐奏起，全场立即安静下来。隗状面朝西方，宏声宣告道：“吉时到，大王登台受礼。”

【3.李斯的幸福】

冠礼主角嬴政终于现身。今天的嬴政，容光焕发，格外英俊。观礼者中，也有人是第一次见到嬴政真人的，一见之下，内心均是赞叹不已：天下七王，最美秦王，果不其然。

嬴政轻轻地看了一眼赵姬。赵姬和嬴政目光交会，心中一寒。那是怎样的眼神！带着冷酷和仇恨，更有冰凉刺骨的轻蔑。这还是她熟悉的那个嬴政吗？她终究是他的母亲，他怎么能这样看她？

李斯也在出席之列，他的眼眶一直噙着泪水。嬴氏有王终长成，他总算等到了这一天。而他的政治投资，也到了开始收获的季节。从登上王位到正式亲政，乃是一段荆棘密布、危机四伏的旅程，有多少王未能走完这段旅程，就已经提前挂了。嬴政终于安全地到达终点。再过一个时辰之后，嬴政的生命便将迎来巨大的转折，这个转折，不仅属于他本人，也属于李斯，属于秦国，属于整个天下。一种强烈的激情和感动，充盈着李斯的心胸，使他目不能视，口不能言。他体会到伟大、崇高、时间和遥远，天地的尽头，使命的无限。他战栗着、幸福着。

冠礼的程序通常如下：士人三加，王公四加，天子五加。嬴政时为秦王，所行乃是王公冠礼：前后四次加冠，依次分别为缁布冠、皮弁、

爵弁，最后为九旒玄冕，一次比一次尊贵，一次比一次庄重。而每次加冠，也都有相应的说法，即冠辞。

隗状首先给嬴政加缁布冠，同时祝曰：“孝嗣嬴政，年二十有二，特告于宗庙，今月吉日，加冠带剑，乃主国事，光社稷。敢告。”

加完缁布冠，忽然一人匆匆闯入。众人视之，郎中令王绾是也。王绾本该在外戒备才对，何以胆敢擅离职守，贸然闯入，破坏冠礼进程？难道他不知道此乃死罪？王绾也顾不上众人异样的眼光，他神情紧张，连称有要事禀报。

隗状看看嬴政，见嬴政不置可否，于是对王绾道：“报来。”

王绾定了定神，道：“启奏吾王，十万急报，长信侯嫪毐已于咸阳举兵谋反。”

王绾话音刚落，台下已是一阵惊呼，接着又是一阵骚动。嫪毐造反了？真的假的？长信侯嫪毐，权位显赫，人臣已极，他因何而反？何以事先毫无征兆？嫪毐反了，谁能抵挡？怎么办？怎么办？

赵姬闻言则险些昏了过去。她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她等待的事情终于发生。嫪毐到底还是反了，为了他，也为了她，为了他们一家。他能成功吗？她希望他成功吗？

隗状毕竟是老江湖，处变不惊，镇得住场子。但见他须发皓白，威风凛凛，一挥手，便止住下面的骚乱。隗状问王绾道：“详情如何？”

王绾道：“臣也是才获急报，只知长信侯已反，其余不知。”

隗状道：“再探。随时来报。”又对众人道，“诸君心安。今日乃吾王冠礼之日，举国同喜。长信侯自取灭亡，不足为惧。”众人再看嬴政，但见嬴政不动如山，一脸从容，既无震惊之色，也无愤怒之态，于是众心稍安。

隗状再给嬴政加皮弁，祝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嗇于时，惠于财，亲贤使能。”加皮弁完毕，王绾又入内禀报道：“再获急报，长信侯嫪毐，矫王玉玺及太后玺，发县卒及卫卒、官骑、戎翟君公、舍人，数千人聚于咸阳，兵势强壮，正欲杀奔雍城而来。”

众人越发惶恐。嫪毐率兵杀奔雍城，显然是冲着嬴政而来，要取嬴政的性命。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在座诸人，恐怕也都难免一死。逃吧，再不逃的话，怕就要来不及了。

【4.不动如山真王者】

任谁都知道，没有赵姬的宠信和提拔，嫪毐不可能有现如今的势力。是赵姬用她温暖的胸怀，焐活了嫪毐这条小蛇，并一步步将他豢养成巨蟒。嫪毐造反，赵姬便是第一责任人。再说了，赵姬的太后印玺和由她保管的秦王玉玺，怎么会到了嫪毐手里？即便不是她亲手给的，她也脱不了包庇和纵容的干系。赵姬知道，现在在众人的眼中，她已经成了嫪毐的同谋共犯。面对诸人或明或暗的谴责目光，她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好个嬴政，你好狠，这就是你安的心思，让我在众人面前公然受辱，让我和嫪毐的罪孽一起示众，你是要让众人都知道，我是一个怎样恶毒的母亲，连自己亲生儿子的死活也可以不在乎。

赵姬只知怨恨嬴政，却不知自责。反观吕不韦，却高兴坏了：一个人的价值，很多时候并不是由他自己创造，而是由他的敌人赐予的。嫪毐这贱人终于按捺不住，开始造反了。要击败强大的嫪毐，舍我其谁？家贫思贤妻，国乱思良臣，是时候该我出手了。谁能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唯我吕大相国。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你拍一，我拍一，嫪毐马上到死期。你拍八，我拍八，老子吕不韦顶呱呱。得得，锵锵！悔不该，酒醉错斩了郑贤弟，悔不该，呀呀呀……得得，锵锵，得，锵令锵！我手执钢鞭将你打……

吕不韦如此一想，顿时觉出自己的高大和伟岸来。他大可借这个机会，宣布秦国已是非常时期，进入紧急状态，而他，作为旗帜性的人物，站在反嫪毐的第一线，正好可以从中渔利。曾经失去的权力，又可以重新回到他的手里。吕不韦于是道：“嫪毐无状，受国厚恩，不思图报，却犯上作乱，自寻死道。请许老臣征调大军，杀回咸阳，铲除乱党，将嫪毐粉身挫骨，以为吾王亲政之献礼。”

众人见吕不韦出面，皆松了一口气。好在有这么个柱石老臣在，临危而出，勇于受命。隗状却很不给吕不韦面子，道：“相国过虑了。嫪毐叛乱，乃是逆天而行，灭亡只在须臾之间，相国大可不必小题大做，劳动大军。咸阳乃国之都城，非大军所宜进入，此先例可开不得。况且咸阳尚有昌平君、昌文君两位相国镇守，想来二君自有应对之策。”

隗状虽是秉公持重之言，却又暗含嘲讽之意。是啊，相国算什么，咸阳还有两个在呢。吕不韦碰了一鼻子灰，大为沮丧懊恼。人还没走，茶已经凉了。

隗状再来请示嬴政，道："嫪毐作乱，冠礼可要延期？"

嬴政终于发话了。他淡淡说道："不必。"又对众人道，"诸君自安。礼成之时，嫪毐必败。"嬴政的声音不大，却有着动人心魄的力量，让人不能不信。

于是冠礼继续，三加爵弁，隗状祝曰："令月吉日，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衮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尔祖考，永永无极。"

加爵弁完毕，王绾再进来播报新闻道："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已发卒讨伐长信侯，大战于咸阳。"

听到嫪毐被堵在咸阳，一时半会儿到不了雍城，众心大安，笑容浮现，这才又都把心思放回到冠礼之上。

【5.可怜的赵姬】

冠礼进入最后一个步骤，也是最重要的步骤——加九旒玄冕。其冠辞也最为华丽，曰："显扬先王之光曜，以承皇天之嘉禄，钦奉孟夏之吉辰，普尊大道之方域，秉率百福之休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集文武之就德，肃勤嬴氏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德永永，与天无极。"

隗状且吟且唱，声音如秦地风光般辽远苍凉，将一篇冠辞演绎得荡气回肠。嬴政头戴九旒玄冕，面容肃穆，似在遥想。

隗状转身，道："礼成。大王南面受拜。"

于是众皆跪拜，齐声道："臣等昧死，谨贺吾王，加冠佩剑，主宰社稷，上千万寿。"

嬴政还礼，随之，他的目光向殿门望去，但见王绾第四次闯入殿内，而这一回，他的脸上终于有了笑容。王绾急走几步，道："启奏大王，相国昌平君、昌文君讨伐乱贼，斩首数百，贼首嫪毐仓皇奔逃，余众溃散，咸阳已安。"王绾话音未落，已听得欢声大动。

闻听嫪毐兵变亡命，赵姬身子一软，还好侍女眼疾手快，赶紧扶住。赵姬只想马上大号一场，然而她人在庙堂，已是身不由己。她只有揉碎眼泪，假装坚强。同时，她也对嫪毐大感失望。她的男人，居然这般没有出息！她的男人，怎能如此不堪一击？枉费她对他多年的栽培，为了支持他的造反事业，她赌上了自己的三个儿子，再加上自己的后半生，而嫪毐这么快就败了，败得可耻，败得羞辱。嫪郎啊嫪郎，你这个绣花枕头，你的命怕是保不住了。可是，就算你死千次万次，又怎弥补得了我的损失？

嫪毐是吕不韦多年的对手，这回终于是倒了，而且永不可能东山再起，吕不韦怎能不喜：真是美好的一天哪！嫪毐活该，死不足惜。赵姬，韶华犹在的美人，我了解你，你最多也就为嫪毐流两三天眼泪而已，你心中想的永远是自己。等你流完为嫪毐送行的眼泪，你又该为自己流泪了。嬴政不会放过你，或许你死罪可免，活罪却有你受的。啧啧，活该你，看你再得意！

对赵姬的折磨还远没有结束。按照礼仪，嬴政行完冠礼之后，要来和母亲及兄弟行礼。嬴政已经站在赵姬面前，俊俏的脸庞上挂着冷酷和嘲弄的笑。赵姬没办法，在侍女的搀扶下，勉强拜了嬴政。嬴政回拜。

成蟜已死，嬴政的弟弟就只剩下子婴一人。嬴政再来和子婴行礼。子婴年纪尚小，只觉得好玩，行礼的时候也在咯咯地笑。

嬴政拜完子婴，却又转回到赵姬面前。赵姬面色煞白，不知嬴政意欲何为。嬴政凑近赵姬的耳边，轻声说道：“听闻母后为寡人添了两个弟弟，怎么不唤他们出来，和寡人这个兄长行礼？”

赵姬既惊还怕，泪水涌出，又要瘫倒。嬴政一把拽住她，冷冷地道：“百官都在看着母后，笑，笑。”

赵姬心中万般屈辱，却也只能强作笑颜。眼前的嬴政，如此残忍无情，他到底是人是妖，是神是魔？

好戏还在继续。嬴政重新登台，但听隗状朗声宣布：“恭请大王受秦王之玺。”

众人为之一惊。秦王玉玺已经落到了嫪毐手中，怎么会又出现在这

里呢？难道隗状会变魔术不成？没人发现，人群之中的李斯，嘴角正荡漾着一抹诡秘的笑意。

【6.疯狂的石头】

且说众人诧异，却见尚书令手捧金盘，拾级而上。金盘之中盛有一物，以黑绸覆盖，不能得见。

隗状揭开黑绸，刹那间，众人皆觉眼前一亮，但见有五色云气自金盘飞腾而出，光芒大放。再定睛望去，这才看清金盘之中乃是一方玉玺。

观礼者中，不乏曾亲眼见过秦国历代相传王玺之人，但很明显，眼前所见的玉玺，绝非他们熟悉的秦国王玺。他们熟悉的秦国王玺，正在随着嫪毐四处逃亡呢。但见此玉玺色绿如蓝，温润而泽，为整块玉石打磨透雕而成，方圆四寸（约合今11.2厘米，可谓巨大），上纽交五龙，通体剔透，气度至尊，堪称人间至宝。

没错，这就是传说中的传国玉玺！

传国玉玺，一听这名字，就足够让人热血沸腾、浮想联翩。即便将中国古往今来所有的国宝来个排行榜，窃以为，传国玉玺也必可荣登魁首无疑。

从化学家的角度来看，传国玉玺不过是由硅酸盐构成的一块石头罢了。然而，同样是石头，命运却大不相同。有的石头能蹦出个孙猴子来，有的就不能。而传国玉玺这块石头，不仅是块传奇的石头，更是一块疯狂的石头。

自秦朝以来，传国玉玺便成为天下共传之宝，国之重器。得到她的帝王，便可以心安理得坐江山，以为天命所归。没有得到她的帝王，则多少总感觉自己像一个偷偷摸摸的小妾，并未经明媒正娶。

对传国玉玺的争夺，前后持续了一千五百多年。传国玉玺的每一次易主，便意味着一次朝代的兴衰更替。其中多少故事，多少悲欢，已无暇细表。

传国玉玺的倒手经过概要如下：

公元前237年，秦王嬴政始制。

——公元前220年，秦始皇帝嬴政。

——公元前206年十月，汉高祖刘邦率军入咸阳，得始皇帝玺，号曰传国玺。

——西汉末公元8年，外戚王莽篡权，逼孝元太后取玺，太后怒，以玺投地，其角小缺。王莽令工匠以黄金补全。

——公元23年十月，王莽兵败被杀，校尉公宾就得传国玺，赶至宛，献于汉更始帝刘玄。

——公元25年，赤眉军杀刘玄，立刘盆子。后刘盆子兵败宜阳，将传国玺拱手奉于东汉光武帝刘秀。

——公元189年八月，袁绍入宫诛杀宦官，段珪携帝出北宫避难，玉玺失踪。

——公元191年，孙坚率军攻入洛阳，于宫中井内，得传国玺，后为袁术所夺。袁术死，归曹操。

——公元220年，曹丕逼汉献帝禅让，称帝，建立魏国，于传国玺肩部刻下八个隶字“大魏受汉传国之玺”。

——公元265年，司马炎篡魏，称晋武帝，传国玺归晋。

——公元311年，前赵刘聪虏晋怀帝司马炽，玺归前赵。

——公元329年，后赵石勒灭前赵，得玺，在右侧加刻“天命石氏”。

——公元350年，冉闵杀后赵皇帝石鉴，得传国玺，建立冉魏政权。后被东晋趁危诈得，传国玺重归晋朝司马家。

——公元420年，刘裕废东晋恭帝自立为帝，国号宋，史称刘宋。在南朝，传国玺经历了宋、齐、梁、陈的更迭。

——公元589年，陈朝灭亡，隋一统中国，传国玺入隋。

——公元618年三月，隋炀帝杨广被杀，萧后与遗腹子杨政道携传国玺遁入漠北突厥，号为隋王。

——公元630年，唐朝李靖率军讨伐突厥，萧后与杨政道返归中原，传国玺归于李唐。

——唐末，天下大乱，公元907年，朱全忠废唐哀帝李祝，夺传国玺，建后梁。

——公元923年，李存勖灭后梁，建后唐，传国玺也随之归于后唐。

——公元936年，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带契丹军攻至洛阳，末帝李从珂怀传国玺登玄武楼自焚，传国玺就此失踪①。

『①有说法认为，此后出现的传国玺已非真品。』

——一百六十年之后，公元1096年，即宋哲宗绍圣三年，传国玺为咸阳县民段义掘地得之，归于宋朝。

——公元1126年，靖康之乱，徽钦二帝被掠，传国玺也被金国掠走，再次失踪。

——一百六十八年之后，公元1294年，蒙元世祖忽必烈去世，在京城大都，传国玺忽然出现，被人拿着沿街叫卖。御史中丞崔彧命人购得，传国玺归入蒙元。

——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蒙元朝廷逃往蒙古草原。传国玺第三次失踪，也是最后一次失踪。朱元璋曾遣徐达深入漠北，追击遁逃的蒙元朝廷，以期得到传国玺，结果空手而返。

——此后，明清两代多有献玉玺者，然而皆为赝品，真正的传国玺已不知所终。

传国玺如今去了哪里？没人知道。或许，传国玺依然存在于中国辽阔的大地之上。她静躺在江海河底，或沉睡在地下深处，等待着被我们发现，被我们珍赏。所以，诸君无事之时，不妨去挖挖土，潜潜水，说不定，找到传国玺的那个人就是你。祝你好运！

【7.秦王嬴政一号令】

现如今，传国玉玺已是家喻户晓，但当她第一次出现在雍城，展示在世人面前之时，却充满了神秘感和陌生感。那些观礼者，纵然见多识广，也禁不住疑惑，这玉玺究竟从何而来？而在当时，知道玉玺底细的，除了嬴政，便只有李斯了。

那一日，嬴政找到李斯，给他看了一块玉璧，得意地问道："客卿可知此乃何物？"

李斯端详半晌，这才道："倘臣所料不差，此乃和氏璧也。"和氏璧是天下共知的稀世珍宝，而发生在和氏璧身上的两则著名故事——和氏献璞与完璧归赵，更为和氏璧增添了神话般的传奇色彩。此前，对于和氏璧，李斯是只闻其名，不见其面。没想到，如此宝贝，今天不仅亲眼得见，而且还能亲手抚摩，感受她的冰冷与华贵，李斯心中也是一阵激动。

嬴政轻描淡写地道："寡人欲毁之，客卿意下如何？"

李斯大惊。想当年，嬴政的老太爷秦昭王愿意用十五座城池来换和氏璧，现在嬴政说毁了就毁了？难道嬴政是悲剧爱好者，专喜将美好的事物毁灭给人看？要知道，和氏璧的价值就在于它的完美无瑕，稍微有一点瑕疵，便会价值大减。如果真把她毁了，就好比把官窑出产的名贵瓷器摜碎，剩下的只能是一堆一文不值的垃圾。李斯道："和氏璧乃天下至宝，一旦毁之，不可复得，吾王还请三思。"

嬴政大笑道："和氏璧名为至宝，只可聊备赏玩，别无大用。寡人毁之，以其玉做玉玺一枚，有号必应，有令必行，岂不快哉！玉石有神，也当还谢寡人也。"

"吾大秦自有王玺，国之瑰宝，代代相传，何为另做新玺？"

"收服六国，一统天下，此乃客卿所教，寡人之志也。先王王玺已不足为用，当用天子之玺，玺文却须客卿来作。"

李斯书法天下第一，篆写玺文自然非他莫属。李斯要是推辞不作，当世也绝无第二人敢接手这活儿。李斯自然不会推辞，他也深知，此事非他不可。况且，想要留名于后世，还有什么地方会比皇帝的玉玺上面

更为显赫、长久呢？

于是，玉玺制造小组秘密成立，召集秦国最杰出的玉匠，李斯自任组长。法国雕塑家罗丹有言：“雕塑的秘诀就在于，去掉石头中多余的东西。”然而，和氏璧已是一件精心琢磨而成的成品，可谓尽善尽美，绝无多余。无奈王命难违，也只能一狠心，不破不立。而对那些玉匠而言，雕刻玉玺无疑是他们毕生最大的挑战。敢在和氏璧身上动刀，更甚于在太岁爷头上动土，不仅需要技术，需要勇气，更需要一种神圣的敬畏。

玺文由嬴政和李斯反复讨论，最终确定为“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而这短短八个字，李斯足足写了一个多月，这才告成。

历时一年有余，玉玺终于竣工。但见玉质至良，玉工至精，玺文至善，三美齐具，嬴政于是大悦。

凝聚着李斯心血的玉玺，此刻正沉默而威严地踞于案上，俯视众人。隗状恭声请道：“吾王既受大宝，臣等谨候吾王启玺诏令。”

作为一种象征，受完玉玺之后，当场便会启用，颁布某项诏书，即新王上任后的第一号法令，标志着国家的权力已经移交。这种诏书的内容，一般均是以庆赏为主，譬如大赦天下、加官晋爵等，以展示新王的仁厚和德行。而这种诏书，通常已经提前拟好，只需要新王走走过场、盖上印玺即可。

等待嬴政盖玺的诏书同样早已写好，就放在玉玺之旁。内容不外乎与国民万姓同喜、大赦、赏赐大臣公卿金帛、天下大酺数日，等等。

嬴政却打破了以往的惯例。他扫了一眼诏书，冷冷说道：“重拟诏书。”谁敢抗议？谁敢说不？于是嬴政口述，尚书令笔录。嬴政道：“嫪毐作乱不成，畏罪逃亡。即令国中：有生得嫪毐者，赐钱百万；有杀嫪毐者，赐钱五十万。于咸阳战嫪毐者，无论，皆拜爵一级。此令。”

嬴政娓娓道来，却自有震慑人心之力量。什么是王，什么是王威，嬴政在他亲政的第一天，就让群臣领略到了。他面对嫪毐造反时的冷静，他预言“礼成之时，嫪毐必败”的镇静，他摒弃成例、口述诏书的果断，皆让百官畏惧叹服。

诏书成，嬴政盖上玉玺，于是传播全国。而这封诏书，也就是后世所称的秦王嬴政一号令。

嬴政一战立威，群心悦服，皆跪伏在地，山呼万岁。

第二十一章 嫪毐之死

【1.落网】

且说嫪毐谋划许久的造反行动，不承想一击即溃，只落得仓皇遁逃的田地。身边虽还有数十死党追随着，不离不弃，却也都是士气低落，急急如丧家之犬，惶惶如漏网之鱼。

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对嫪毐来说，一夜之间，世界全都变了。曾经，他可以去秦国的任何地方，而那些地方的长官和人民，无不因他的大驾光临而备感荣耀，而那些有幸和他亲密接触过的人，更是会长久念叨着：万人丛中一握手，使我衣袖香三年。而现在，他成了秦国的头号通缉犯，地方的长官和人民如果看见他，照样也是会高呼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只是欢迎完他之后，却是要拿他向秦王邀功请赏的。

秦人虽多，却再也无一人可以托付；秦国虽大，却再也无一处足以容身。嫪毐这种凄凉落寞的心境，恰可与李清照的咏梅词相为类比：“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

事已至此，只有东向投奔六国而去。逃吧，路就在脚下，通往天堂或是地狱。嫪毐抛弃了赵姬，抛弃了两个儿子，抛弃了宫殿和车马，抛弃了财富和土地，却也顾不上可惜，他只想着活命而已。试问，有哪个富翁，当他被绳索紧紧勒住喉咙之时，不愿意放弃他的一切所有，只为了换取一口呼吸的空气？

春华至秋，不得久茂。嫪毐知道，他的好运气是到头了，他再也不可能翻本。朝露之荣，终非长久之功。盛亦不可留，衰亦不可推。别了，赵姬。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我必须离开，我将走上一条不归之路，永远不再回来。亲爱的，很抱歉让你失望，然而我已经尽力，为了我，也为了你。

世上最自作多情的是哪种人？不是臭美者，而是逃亡犯。在逃亡犯眼中，路上遇见之人，不论男女老少、高低贵贱，他无不以为是冲自己

来的。心中有鬼，则人人是鬼。

夜长梦多，路长惊多。纵观嫪毐的逃亡之旅，一路的辛苦和艰难自然难以细表，而精神上的折磨更甚于肉体上的苦难。他既担心追兵会忽然冒出来，又要提防着被身边的人出卖。正是在这种神经高度紧张的状况之下，嫪毐逃到了好畤县，被王翦率领的军队追上。嫪毐也不反抗，束手就擒。他甚至觉得松了一口气，终于再也用不着逃了，心如挂钩之鱼，忽得解脱。

嫪毐被关入咸阳大牢，嫪毐叛国专案组随之成立。李斯虽然不是廷尉，却因为精通律法，敢担责任，无派无系，而被嬴政钦点为专案组组长，直接对嬴政负责。嬴政亲自点将，李斯自然不能推辞。而如此一来，一贯不显山不露水的李斯，立时成为秦国的注目焦点。

嫪毐一案，堪称秦国建国以来的第一大案，案情盘根错节，涉案人员众多，牵涉广泛，审判难度可想而知。这对从未在司法系统待过的李斯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考验。秦国上下，都满怀兴趣地等待着，要看看这场世纪审判到底会如何收场。

【2.死法】

初，嫪毐刚被擒获，嬴政大喜。嬴政对嫪毐怀恨已久，恨不能立即将其大卸八块、剁成肉酱，以消心中大恨。李斯力争，以为不可。嬴政盛怒之下，厉声问道：“嫪毐罪不当死乎？”

李斯道：“嫪毐犯上作乱，自是死罪。”

嬴政拂袖道：“既是死罪，寡人杀之，有何不可？”

李斯从容道：“吾王所持者，威也。臣所守者，法也。圣主使法量刑，不自制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嫪毐虽必死无疑，然而以臣之见，王诛之以威，不如臣杀之以法。”

嬴政大不耐烦，我做王都九年了，连杀人的瘾也不让我过？于是道：“嫪毐反正都是一死，有何区别？”

李斯道：“夫立法者，以废私也。法私不能两立，守法者治，徇私者乱。今吾王欲杀嫪毐，有私心私情。君者民之源也，源清则流清，源

浊则流浊。吾王舍常法而从私意，虽杀嫪毐，臣窃恐法禁不能复立也。上行下效，秦之臣民皆重私意而轻常法，是为妄意之道行，治国之道废也。”

嬴政变得平静下来。李斯所言，也并非全无道理。

李斯又道：“再则言之，吾王欲杀嫪毐，嫪毐固一死而已。然而其罪不彰，其恶未明，遽尔伏尸，人或疑之惑之，非所以安众心、警世人也。臣以法杀之，具审其罪恶始末，党羽阴谋，继而昭告天下，使臣民皆可知之、畏之、警之、诫之。嫪毐之逆行，当治以何等刑罚，法有具文，不待臣多言也。”

嬴政仍是不快，道：“寡人不能杀嫪毐，法能杀之，寡人与法，孰贵？”

这个问题可不好回答，然而又不能不答。孟子说过：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将君王的地位置于最末等，可谓块垒激烈。李斯是识时务者，他可不敢当着嬴政的面，将君王的地位这般痛斥贬低。况且，他的思想和哲学，本已与孟子不同，他基本上还是属于法家。而在法家的体系里，君王的地位，是高于社稷，更高于民的。所以，嬴政此问，让李斯左右为难。嬴政好比是给他饭吃的食堂，法则好比是他混饭吃的饭碗，两边都抛舍不得、得罪不起呀！

李斯微一沉吟，道：“君所以尊者，法令也。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令贵而法适，所以君尊也，君尊则国安；令贱而法轻，所以君卑也，君卑则国危。是以，凡国博君尊者，未尝不重法，至于令行禁止于天下。夫生法者乃君，守法者乃臣，治于法者乃民，君臣上下皆从法，此之谓大治。民一于君，事断于法，国之大道也。吾王问吾王与法孰贵，实则问吾王与吾王孰贵，恕臣鲁钝，不能答也。”

嬴政颔首，对李斯的答案颇是满意。李斯趁热打铁，于是继续鼓吹推销自己的学说，道：“臣昔日就学于荀老夫子门下，夫子言及秦制，以为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昔日僻处西方，地小国弱，何以能致乎此？孝公商鞅变法之功也。自孝公至今，秦已历六世，法一而固，民可知之，民可信之。历代先王，任法而不任智，不引绳之外，不推绳之内，不急法之外，不侵法之内。遍观天下，唯秦能刑过不避大夫，赏善不遗匹夫。法之所加，智者不能辞，勇者不敢争。此乃秦国所以强大于今，六国俯首而莫敢抗也。”

嬴政道：“客卿所言甚善。寡人愿闻，客卿欲如何治嫪毐以法？”

李斯知道，嬴政心中还是有些不爽，得让他先尝到点甜头，消消他的气。于是道：“臣也无他计，唯循法而为。臣请举一例言之：嫪毐当日犯法，依律当施腐刑，赖相国庇护，苟得幸免。然而法之所在，虽久必治。臣必追究前事，先治其当腐之罪。而嫪毐之罪多也，一罪必得一治，殆同此类。嫪毐之党羽，臣也皆将如此施为。”

嬴政心内暗喜：将嫪毐先阉再杀，的确更能解恨，好主意！好，李斯，你就慢慢折腾吧！记住，一定要慢哦，你要是快了我跟你急。嬴政心里如此想，嘴上却赞道：“客卿深明法理，寡人受教。”

话说回来，李斯这一番口舌，虽然为嫪毐延了几个月的阳寿，却也平白让嫪毐多受了几个月的活罪。

【3.弒弟】

嬴政可以将嫪毐委托给李斯照顾，但是太后赵姬这边，却只能由他来亲自料理。自从嫪毐兵败被擒之后，赵姬就一直被软禁在雍城大郑宫内，大门不许出，二门不准迈。两个年幼的儿子还陪在她的身边，他们成日嬉戏打闹依旧，浑不知天已经塌了。他们偶尔也会问起阿父怎么不在，赵姬总是含糊应付过去，转头却已是泪如雨下。

廿载荣华今何是？仿佛南柯一梦中。过去的得意和欢乐，已是那么遥不可及，似乎从未发生，却又更惨过从未发生。她曾陶醉在幸福之中，在显摆自己尊贵的同时，却又假模假样地对自己的尊贵加以抱怨叹息。她以为可以一生一世这样活下去，又怎会想到将有今天的情形出现。暴风雨必将来临，谁能救她？谁能救她的两个儿子？谁能救嫪毐？没有人可以。

在人的一生之中，难免会遭遇种种背叛。有些背叛，让人觉得可笑；有些背叛，让人觉得可耻；有些背叛，让人觉得可怜；而有些背叛，却让人感到彻骨的寒冷。赵姬的背叛，不同于宗室的背叛，也不同于成蟜的背叛。唯有赵姬的背叛，能够击碎嬴政的心。毕竟，赵姬是他的母亲，是生他的那个人，是养他的那个人，是必须爱他的那个人。

然而，也正因为赵姬是他的母亲，嬴政才会格外愤怒。他已经在自己的冠礼之上，让赵姬出尽了丑。但这只是杯水车薪，远不足以消弭他

心中的三昧真火——怒火、妒火、恨火。

大郑宫。嬴政还是来了，他面对着他的母亲。他以怎样的身份降临？是作为秦国的国君，还是赵姬的儿子？是作为复仇者，还是债权人？

看着赵姬那日渐衰老的容颜，嬴政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让嬴政伤心的是，赵姬居然那么害怕他。赵姬蜷缩着，眼睛里含着泪水，像是一只受到惊吓的小动物，乞求他的保护，乞求他的怜悯。生活是如此的真实和残忍，即便他是秦王，却也无法万能。他既想爱她、怜她，却又想狠狠地报复她、伤害她。而这两种行为，就像鱼和熊掌，岂可兼得？

武士已经把赵姬和嫪毐所生的两个儿子带了过来。两个小男孩很是害怕，哭着要向赵姬奔去，却被武士死死抓住。

嬴政看着两个男孩，苦涩地笑道："真漂亮的孩子。"又问赵姬道，"母后，当年的我有这么漂亮吗？"

赵姬颤抖着回答道："这两个粗陋小儿，哪里能和我王相比？"

男孩不干了，嚷道："阿母，你撒谎。你说过，我是世上最漂亮的孩子。"

赵姬走过去，狠狠地打了男孩一个耳光，训道："叫你胡说！"

男孩哇哇大哭，赵姬也不安慰，只是偷眼去看嬴政的表情。嬴政笑了，道："童言无忌，母后何必动气。不漂亮就不漂亮，寡人反正也不靠这张脸混饭吃。"嬴政又问男孩道，"多大了？"

"六岁。"男孩回答道，又指了指他弟弟，道，"他只有四岁。"

"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王。"

"做王好不好？"

"好。"

“你想不想做？”

“想。阿父说过，我很快就可以做王了。到时候，我是王，你也是王，我们就可以一起玩了。”

赵姬哭喊，想阻止男孩胡说八道，却已经来不及了。嬴政已是面色铁青。赵姬吓得赶紧跪下，哀求嬴政饶了两个孩子的性命。嬴政不为所动，手一挥，武士拎起两个小男孩，塞进布袋，捆好。武士举起布袋，一遍遍地往地上掼着，发出沉闷的声音。一开始，布袋里还有动静，后来便沉寂下来。再到后来，从布袋里沁出血迹，越来越多，地上血红一片。

赵姬呼天抢地，声嘶力竭。那是她的血啊，那是她的肉啊！可又有什么用呢？一切都已经不可挽回。再也不会有人甜甜地叫她“阿母”了，再也不会有人半夜醒来哭着要她抱了，再也不会有人满殿乱跑而她故意装作抓不到他们了。两个小生命，就这么没了。

同样是为了保住权力宝座，同样是遭到母亲的背叛，古罗马暴君尼禄比嬴政更加残忍。他先是把他母亲的船凿沉，想把她淹死在海里，没有成功，于是再杀，派兵硬闯进他母亲的别墅，一刀一刀活活将他母亲捅死。巧合的是，尼禄弑母之时，也和嬴政一样，是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

尽管赵姬咒骂着、干号着“你杀了我吧”，嬴政却根本下不了弑母的毒手。道德虚无者宣称：人人可以争输赢，无人有权定对错。然而，即便世上所有的法庭都关门打烊了，却还有一场内心的审判，是人所无法逃脱的。不管怎样，赵姬毕竟是他的母亲。他欠她的，是他永远无法归还的。《封神演义》里，哪吒自恃法术在身，剖腹剔肠，切肉剜骨，将肉身还给父母，以为从此可以和父母两清。且不说此举是否真能还清父母之恩，只能说嬴政他不是哪吒，他做不了这种高难度的动作。

嬴政狠下心肠，对赵姬说道：“当年在邯郸之时，你曾说过，我是你的一切。我记得你这句话，我相信你这句话。母亲怎么会骗自己的儿子呢？如今我依然爱你，但永不再信任你。你没有说错，如今我就是你的一切。除了我，你一无所有。”

赵姬匍匐在地，长号泣血，嬴政却已远去。二十二年前，他离开了她的身体，现在，他离开了她的生命，留下她在这清冷的宫殿内孤独终

老。陪伴她的，将是她那死寂的心灵以及空洞的肉体。而她生命中的那些男人，都已一个个地离她而去。

除非，还有一个……

【4.狱中】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且说嫪毐从贵甲天下的长信侯，一夜之间沦为阶下之囚。和普通囚犯相比，嫪毐狱中的日子更加难熬。万年恍如一秒，一秒直如万年。一个小小的狱卒，一个他以前根本就不可能放在眼里的狱卒，现在却可以主宰他的肉体，让他鲜血遍流、瑟瑟发抖。

当一个人开始习惯性地回首往事之时，只有两种可能：一是他已经老了，一是他快要死了。嫪毐心中知道，他这次必死无疑。他是谋反的首犯，连转做污点证人的机会都没有。他唯一能够从监狱中出去的方式，就是作为一具死尸被抬出去。而每当回忆起往日的声色犬马、锦衣玉食，更让他格外疼痛。

监狱好比澡堂或茅房，都是让人原形毕露的地方。在这些地方，奉行的并非巴洛克式的生活方式——繁文缛节、矫揉造作，也非哥特式的生活方式——装腔作势、故弄玄虚。囚犯就像苦行僧和犬儒主义者，奉行人生的极简主义，一切非必需品，都被严格地删除在外。我们都知道，如果在数学上对某种理论进行表述，一定是表述形式最简单的那种方法，更为有力、更为长久、更接近真理。我的本家，一个人就霸占了天下才华贮备80％的曹植曾经感叹：“名秽我身，位累我躬。”以曹植的境界，他大概是真的领悟到了：真正的幸福，是不能建立在名和位这些稍纵即逝的事物之上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在家修行的居士，一边勾当世事利害，不能割舍，一边又向往着能够修得正果，怕是无法两全。英国古谚云，“你不能又吃糕，又有糕”，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话说回来，大限将至，人大抵是要作一些形而上的追索，嫪毐也不例外。当然，很明显，嫪毐是不会追索出一部《死屋手记》或者《狱中记》来的。他只是迷惑：我怎么就落到如今的田地？昔日治生，营营于得失，今日就死，可将何者去？如果再给我重来一次的机会，我是否还愿意这样度过自己的一生？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样文雅的感慨，在嫪毐是没有的。他的

语言更直白：什么财宝，什么荣华，什么爱情，什么美色，什么权位，都他妈的是纸老虎，一戳就破。一切皆是虚无，不可持久。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么？讽刺的是，等你找到了答案，你却悲凉地发现，你已经身处人生之路的尽头。

嫪毐被关押在咸阳西郊的大牢之中。虽然这里也不是什么好地方，但也只有够级别的人才进得来。如果你是普通人，就算你罪恶滔天，想进来这里也无可能。李斯作为嫪毐专案组组长，第一次来到这地方时，也是毛骨悚然。大牢里阴暗潮湿，刑具上的血迹犹自未干，空气中弥漫着发霉和腥臭的味道。到了这里，人不自觉就会感到压抑，从而产生暴力冲动。这时的李斯，以审判者的面目出现，他又怎会想到，三十年后，他也将和嫪毐一样，在这里走向仕途的终点，走向生命的终点。

当李斯见到嫪毐时，确实吓了一大跳。长久的绝望和酷刑，让嫪毐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瘦了足有十斤，衣服破烂，浑身伤痕，来不及拔去的胡子茂盛地生长在消瘦的脸庞，使他看上去格外苍老、颓唐。更重要的是，嫪毐在精神上已经彻底蔫了，眼中全无光芒，几乎不像个活物。

嫪毐看到李斯，眼中忽然亮闪了一下。得知由李斯主审自己的案子，他心中多少又燃起了希望的小火苗。

【5.葬阴】

让嫪毐稍感宽慰的是，李斯的态度很是和蔼，看上去也一如既往的亲切。但嫪毐没有看出的是，在李斯的这种亲切中，分明带着无法接近的疏远。李斯和嫪毐根本就不是一路人，他对嫪毐是压根鄙视的。这世上李斯看得上眼的又有几人？李斯应付嫪毐，好似那名士面对歌伎，带着冷酷的放纵和克制，一边远观，一边亵玩。

李斯屏退左右，对嫪毐道：“君侯别来无恙？向来少见，不意在此重逢，怎不令人感叹！”

嫪毐大哭：“先生救我！”

李斯叹了一口气，道：“君侯所犯之罪，可是救得的？”

噗，小火苗被吹灭了。嫪毐又问：“太后可好？能否见上一面？”

李斯道：“太后驻驾雍县棫阳宫，安心休养，不宜出外，恐不能见。”

嫪毐听出来了：拜他所赐，赵姬已被软禁起来。

嫪毐又问：“大王欲杀太后乎？”

李斯道：“此非李斯所敢过问。”

嫪毐张大嘴巴，却欲言又止。李斯知道他想问什么，于是道：“君侯复有何疑？为稚子乎？”

嫪毐尴尬地一笑。的确，事到如今，他还能保有多少秘密？嫪毐道：“嫪毐膝下二子，未知安好否？”

李斯淡淡地道：“夭了。”

嫪毐委顿下去，许久方喃喃地道：“也好，也好。自我生之，自我死之，何恨之有！何憾之有！嫪毐已是必死之身，凡先生所问，敢不尽言。”

李斯摆摆手，道：“此乃后话，眼下还要委屈君侯受刑。”

嫪毐一惊：“我全招还不行吗？这样也要用刑？用什么刑？”

李斯冷冷答道：“宫刑。”

嫪毐大骇，哭道：“行莫丑于辱先，而诟莫大于宫刑。先生怜我。孔子曰，后生可畏阉①。万望先生念及故人之谊，嫪毐别无所求，只求速死。”

『①孔子的原话见于《论语》子罕篇第二十三章，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嫪毐不太识字，书一般都是由下面的人读给他听，是以把焉字听成阉字。』

看着曾经不可一世的嫪毐在自己面前伏首求饶，这是怎样的快感！李斯胸中荡漾着造物主般的自信。他能够成就嫪毐，也能够毁了嫪毐。李斯隐藏着心里的愉悦，平静地说道：“当国事者，不问私情。国法如此，李斯爱莫能助。”

求天天不应，求地地不灵，嫪毐也是没得办法。在一天二十四小时的监管之下，他连自杀也无可能。于是，时隔多年，嫪毐再次被当众扒去裤子。

应嬴政的要求，嫪毐的阳物甫被割下，便火速呈给嬴政过目。嬴政见到在金盘中犹自冒着热气的那东西，不由得倒抽一口凉气，趴在地上一阵呕吐。想到这一大团血肉模糊的棍状物体，曾经和他母亲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便觉得恶心。他明白了，不管他如何努力，他永远不可能代替嫪毐在太后赵姬心中的地位，他永不可能是她的一切、她的全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内，嬴政噩梦频频，醒来满身大汗，浑不知身之所在。

出于刻毒的恨意，嬴政将嫪毐的阳物转赠给太后赵姬。

嬴政此举，无异于往赵姬的伤口上撒盐。赵姬诚惶诚恐，嬴政做出这种伤人之事来，看来是不打算再原谅她了。赵姬看着那团熟悉的事物，珠泪纵横。她怎能忘记，它曾带给她多少快乐、多少妙趣。那时科技尚不发达，也不能把它制成标本，只好掩埋。赵姬拿着玉锄，在树下挖一小坑，看着它消失在尘土之中，赵姬已是泣不成声。后世的黛玉葬花，和此时的赵姬葬阴一比，大有吃饱饭撑着的嫌疑。（题外话：我的另一个本家曹雪芹，自己家里都揭不开锅，经常得饿着肚子，却偏偏写了一部《红楼梦》，里面讲述的多是些吃饱饭撑着的事。是为辛酸，是为荒唐，是为凄凉，是为悲伤，是为不可及。）

【6.车裂】

且说嫪毐遭到阉割之后，也没有病假可休，只能重伤不下火线，接受一轮又一轮的审判。嫪毐已然绝望，只希望一切早点结束，于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审判进行得格外顺利，到嬴政九年九月，只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对嫪毐及其同党的审判便已全部结束。

接下来，就是对嫪毐的量刑问题了。有看官可能要问了，嫪毐铁定死罪，还量什么刑，直接剁了不就完了？殊不知，在那时，死罪也是要分三六九等的，远非一刀下去那么简单。

秦朝的死刑，仅今日还能够知道的就有以下十几种：戮、磔（片皮人）、定杀（在水中淹死）、囊扑（装在袋子里掼死）、车裂（车马分尸）、剖腹、坑（活埋）、绞、弃市、腰斩、射杀、枭首、灭族、体解

（手工分尸）、镬烹（煮），等等。而实际种类必然比此更多。总之，只要你犯了死罪，那么以上种种死刑，必有一款适合你。

这是李斯最后一次见到嫪毐。他清清喉咙，不无伤感地说道：时辰到了，该上路了。嫪毐舒了口气，苦笑道：终于到头了。

最难消除的欲望，淫欲是也。《东坡志林》载：东坡云：“皆不足道，难在去欲。”张公规附言云：“昔日苏子卿（苏武）齧雪啖毡，蹈背出血，无一语少屈，可谓了生死之际矣。然不免为胡妇生子，穷居海上，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

最难摆脱的恐惧，死亡是也。死亡是唯一严肃的哲学问题。其他所有的哲学命题，无不是由此倒推而出。在迎接死亡的态度上，东西方的文化差异表露无遗。西方倾向于选择和解。即便是死刑犯，将死之时，也会有牧师为其布道，接引他的灵魂去天国，安息在上帝的国度里云云。

东方，或者说是中国，很多时候选择的是愤怒。譬如：二十年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譬如：脑袋掉了，碗大个疤。近世又多了一种更为粗野的说法：杀人不过头点地，要死也是吊朝天。

一个时辰之后，在他面前的嫪毐就将成为逝者，永远地走入历史，不复存在。这种感觉对李斯来说颇为奇妙。他很想知道，此时盘桓在嫪毐心中的，究竟是怎样的思想。李斯于是问道：“枝头秋叶，将落犹然恋树；檐前野鸟，除死方得离笼。人之处世，可怜如此。君侯将去，宁无所思？”

嫪毐道：“今日我思人，他日谁思我？无思生即死，无思死亦生。”

李斯没想到，嫪毐也会打机锋。打机锋，未尝不是一个好的逃避方法。有些黑暗的事情，你再怎么精心准备都显得不够充分，因为你本能地拒绝它的发生。但是，你承认也好，你抗拒也好，它发生了，降临了。

李斯又道：“与君侯同处一世，孰料中途而别。君侯临去，若有所请，李斯自当成全。”

嫪毐道：“先生如爱嫪毐，请让嫪毐体面地死去。”

堪称人样子的肖恩·康纳利，可谓历尽人间百态，据他言说：“人活着，就是为了能够体面地死去。”嫪毐也想体面地死去，然而他的这点要求，注定无法得到满足。李斯道：“君侯之刑，乃大王亲自手定，不可更改。”

嫪毐道：“嫪毐将罹何刑？”

李斯道：“君侯几日未食？”

“三日。”

“既如此，君侯当知……”

嫪毐低下头颅。作为死囚犯，连最后的晚餐也享用不到，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他将领受的刑罚，出于卫生和美观的考虑，不能允许他吃东西。嫪毐叹道：“车裂？”李斯点了点头。

刑场上，嫪毐已被捆绑妥当，李斯再问：“君侯可有遗言？”

关于嫪毐的遗言，有多种不同的记载。

不过嫪毐到底说了一句什么遗言，今日已经不再重要。只见李斯手掌往下一挥，五马昂首嘶鸣，发足奔腾，各朝一个方向奔去。刹那间，嫪毐不再完整，成为一段段残缺的肢体，被拖曳在地，卷起地上的尘泥，留下五道长长的血痕。

那一日，嫪毐死了，嫪毐的三族也随之被悉数诛杀。嫪毐的党羽，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枭首。嫪毐门下的数千舍人，罪重者戮，罪轻者判处鬼薪之刑，为宗庙砍柴三年。因嫪毐一案而受到牵连，进而被夺去爵位、抄没家产、流放蜀地的达四千多家。多少家庭的命运因此改写，多少人间惨剧从而发生，自非此处所能细表。

在嬴政的授意之下，在李斯的执行之下，关于嫪毐谋反一案的处理，用刑不可谓不重，手段不可谓不狠，力度不可谓不大，打击面不可谓不广，然而即便如此，嫪毐谋反一案却还远没有到最终结案之时。

第二十二章 母子决裂

【1.吕不韦的尴尬处境】

王位虽然可以由继承得来，威望却要靠自己建立。嫪毐授首，太后幽囚，嬴政以他的铁腕，向世人宣告：他是秦国至尊的王，他的无上权威，容不得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挑战。同时，借着嫪毐一案，李斯也出尽风头，一跃成为当红的政治明星，连六国也知道秦国新近出了他这样一位厉害的人物。

仅用了两年时间，嬴政便先后肃清了国内两股强大的异己势力：先是成蟜，后有嫪毐。然而，他的攻势不会就此停止。下一个轮到谁？地球人都知道。

吕不韦自然也知道，他就是下一个目标。当他初闻嫪毐死讯之时，仰天大笑，笑容却很快便僵硬在脸上。出乎吕不韦意料的是，失去了嫪毐这个老对手，他居然莫名地感到孤独、失落，甚至有些想哭。如今，嫪毐不在了，就剩下他独自一人面对日渐强悍的嬴政。分明是初秋的九月，吕不韦却已觉出丝丝寒意。

做臣子的拉帮结派，历来是君王的大忌。嫪毐一派垮台了，可吕派还在。嬴政会不会一鼓作气、乘胜追击，将他和他的派系也一并铲除？要知道，嬴政这孩子可不是一个善茬。他虽然对嬴政有拥立之功，但嬴政真的就能一直容忍他吗？他不敢相信，他不得不作最坏的打算。吕不韦虽然没有听过渔夫和金鱼的故事，但也知道报恩总归有一个限度。嬴政发起狠来，连他母亲赵姬也下得了毒手，更何况是他吕不韦了。

嬴政的实力和自信，也让吕不韦不敢轻举妄动，嫪毐便是一个血淋淋的教训。嬴政任由嫪毐先动手，等于是让了一招，最终依然能轻松化解，潇洒从容。如今，嬴政实力更强，锐气正盛，此诚不可与争锋。

再说了，目前吕不韦的脑袋还连在脖子上，也实在该庆幸才是。上一回，他举荐的樊於期跟着成蟜一道造反，他作为举荐人，依法应该连坐才对。这一次，嫪毐造反，同样牵连到他。没有他这个媒人，嫪毐现在将依然是一个不起眼的小舍人，又怎会通奸太后，进而造反？他才是嫪毐造反的罪魁祸首。

根据吕不韦掌握的情报，嬴政对他是起过杀心的。好在有众多宾客辩士、大小官员为他在嬴政面前游说，加上他为嬴政父子立下的不容磨灭的赫赫功绩，嬴政这才手下留情。然而，吕不韦心里也清楚，正因为

给他说情的人是如此之多，也必然会让嬴政对他更加猜忌。

躲过了初一，能不能躲过十五？吕不韦全无把握。他所能做的，就是自废武功，用行动打消嬴政对自己的顾虑。于是，吕不韦做起了甩手相国，朝中大小事宜，皆不管不问，成日闭门不出，醇酒美人，寻欢作乐，麻醉自己也麻痹嬴政。吕不韦缩头乌龟般的行径，自然招致了他派系中人的不满和怨恨。昌平君、昌文君趁机揽权，许多吕派官员也见风使舵，纷纷前往投靠。

战场上撤退是一门学问，官场上隐退也同样是一门学问。吕不韦虽然有心隐退，不想惹事，事却偏偏主动寻上门来，而且来自一个注定将和他纠缠终生的女人。

这个女人就是太后赵姬。

赵姬被幽闭在雍县棫阳宫内，已经有半年之久。这一年对她来说，实在是霉运连连的一年。嫪毐的死亡，她已经早有心理准备，因此也并无太多悲戚。你说她没心没肺也好，说她短视麻木也好，反正，赵姬这种女人，具备强大的自我疗伤能力。很快，她就跟没事人似的。生活还是要往前看，她只有四十三岁，未来的日子还长得很，她可不能让自己的余生就虚掷在这冷清的宫殿之内。以前，她权柄在握，都是别人求她，没想到，她也会有求人的一天。然而，谁能帮她？

这一日，一封信送到了吕不韦的案头。吕不韦不悦道：“说过多少次，休拿外事烦我。”

舍人弯着腰，低声道：“乃是太后之信函。”

吕不韦愣了一下，道：“太后？太后是谁？”

【2.赵姬的求救信】

太后是谁？吕不韦一时迷茫起来。想想，哦，对了，赵姬，那个杀千刀的女子，那个命中的孽障。吕不韦抚摩着赵姬的来信，仿佛那是一封陌生女人的来信。这么久以来，这可是她给他写的第一封信哪。他抚摩着光滑的竹简，就像二十多年前的那个雨夜，他带着战栗和骄傲，第一次抚摩赵姬那奇异芬芳的身体。

他继续抚摩着，越来越快，越来越粗鲁，全身弥漫着膨胀的情欲。与此同时，愤怒和狂悲也随之涌上了他的心头，他破口痛骂：赵姬啊赵姬，你也有今天。哈哈，老天有眼，终于让我等到了今天。你这是向我求救来了吧。奸夫死了，两个娃没了，嬴政又抛弃了你，你这才想起我来。平时不肯烧香，临时来抱佛脚，有这等美事？我为什么要救你？凭什么你就不能倒霉？凭什么你就不能受到伤害？凭什么呀？就凭你的美貌？就凭你天生命就该比别人好？知道你为什么会沦落到这样的下场吗？看看那些被你弃而不顾的人和事，再好生寻思吧。报应，报应啊！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行者是。而你的报应不用等到虚幻的来生，你这就叫作花报。天哪，我受了你多少年的恶气。二十多年来，我时刻都幻想着这样的场景：我站在你的面前，微笑着说，好了，我错了，跟我回吧。于是你笑了，很乖地点点头。你为什么不肯像从前那样，做一个美丽的小傻瓜？只要我轻轻地拍拍你的肩，你就放心地听我的安排。你为什么要逞强？为什么要和我犟？当我日夜期盼你回心转意之时，你都做了些什么？你和嫪毐那个贱人在一起，当我是死过的。我为什么救你？看到你如今凄凉困苦的样子，我高兴还来不及。好啊，你现在想起来了，原来这世上还有我吕不韦这号人物，原来我这个老家伙对你还是有些用处的。可惜，太晚了，太晚了。吕不韦怒不可遏，将信远远丢开，不再理会。

赵姬左右等待，吕不韦那边却全无消息。赵姬泪飞倾盆雨，心作千斤坠。她明白了，吕不韦还是在恨着她的。可是，他怎么就没想过，当年是他背弃她在先，是他为了得到权力，把她当作筹码给交易了出去。她给过他终生厮守的机会，而他没有珍惜，仅此而已。他永不会知道，那次的伤害有多痛多深。如果可以，他必须要用一生来为此忏悔、为此赎罪。赵姬本以为她再也不会和吕不韦这个负心人有任何瓜葛，可如今也别无良策，她需要吕不韦的援手，将她从这棫阳宫里拯救出去。是以她固然心里委屈，却也只能强自忍耐，更顾不上什么面子问题。

于是，吕不韦又收到了赵姬的第二封信。吕不韦比上次冷静了许多，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不比年轻小伙子。但是，吕不韦还是对赵姬的来信作了冷处理——不予回复。他要维护男人的自尊，击溃赵姬的自信。他就是要争一口气。不服软，不道歉，想要我来帮你？门都没有。

于是，又有了第三封信。吕不韦见信一笑，知道赵姬实在是走投无路了。赵姬彻底放下了太后的身段，在信中甜言蜜语，软声乞怜。吕不韦可不糊涂，他了解赵姬这个人。她总是粗心大意、混乱不堪，砸碎了

东西，毁灭了人，然后就退缩到自己的权势堡垒或者麻木不仁之中，让别人替她收拾烂摊子。而她……她从来不会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什么，她那小小的心里，归根结底是只够装得下她自己的。

虽然吕不韦知道赵姬就是这样一个不可救药的女人，他也完全能够预先猜出她用来对付他的一招一式，可他就是抵挡不了。没办法，在女人的手里，有些招式就是那么无敌。而赵姬在信的结尾如是写道："残败之身，愧入故人之眼；将老红颜，犹望吕郎垂怜。"这已是表达了愿意以身相许、鸳梦重温的意思。吕不韦心软了。她已经得到惩罚了。要知道，赵姬一直是他心中最大的缺憾。在人生的暮年，如果能够和她破镜重圆，未尝不是美事。这意味着赵姬宽恕了他的罪，老天宽恕了他的罪。他曾经以为，素腕秉烛，红袖添香，那些岁月早已远去。如今，他又重燃起了希望。尽管赵姬年华已逝，不再拥有当年那副让他不惜为之而死的容颜。可是，她始终不能是别人，她终究是属于他的赵姬。

吕不韦开始盘算搭救赵姬的利和弊。他现在的处境已是自顾不暇，嬴政正愁抓不到他的把柄，而他偏在这时候强出头，要来营救赵姬，风险之大可想而知，弄不好自己的性命也会赔进去。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能成功救出赵姬，则他不仅多了一个同床，更是多了一个同盟，美气得很。

是的，这是一个艰难的决定，也是一个简单的决定。

【3.最佳人选——李斯】

且说于公于私，吕不韦决意要救赵姬。要救赵姬，就意味着得说服嬴政改变主意。吕不韦亲自出马，显然不太适合。他必须找一个代言人，这个人必须是一个杰出的说客，同时又对嬴政有着足够的影响力。上天入地，还能有比李斯更合适的人选吗？

李斯正在家中督促两个儿子读书，忽听到吕不韦来访，心中暗暗纳闷。都说吕不韦已闭门谢客数月，不问世事，今天却突然不请自来，虽不知其来意，但想必不会是什么好事。

两人坐定，客套已毕。吕不韦道："不韦有事相托，能成此事者，舍客卿不作他想。"

李斯一听，立时有不祥的预感，赶紧推辞道："辱蒙相国抬爱，李

斯无才无能，恐负相国重托。”

吕不韦道：“客卿不必自谦。不韦生平阅人无数，以才能器量论，无人能及得客卿。”

以前都是李斯给吕不韦戴高帽，风水轮流转，今天吕不韦反过来给李斯戴起高帽。李斯惶恐不安，高帽越高，则所托之事必然越艰险。李斯道：“敢问相国所托何事？”

吕不韦道：“今太后居雍县棫阳宫，大王居咸阳，母子分离，不得相见，不韦忝为相国，心实忧之。不韦本欲自谏，无奈见疑于大王，恐谏而无功，故而欲请客卿劝谏大王，收回成命，迎太后归咸阳，母子团聚，以尽孝道。”

李斯脸色一变，心想这不是让我去送死吗，于是答道：“太后之事，乃大王裁定。大王有令，相国也当听闻，凡敢以太后事谏者，戮而杀之，孥藜其脊。李斯非惜命之人，只是此事乃大王家事，非臣子所当与预。”

“客卿所言差也。王室之家事，实国事也。君有悖行而臣不言，是臣负其君也；臣有忠言而君不听，是君负其臣也。为臣之道，宁可君负臣，不可臣负君。今大王囚禁母后，悖行逆天，国人耻笑，客卿能坐视乎？”

李斯闭上眼睛，沉默着。吕不韦看来是铁了心要救太后。李斯知道吕不韦和太后有过一段绵绵旧情，但算来也是多年前的往事了，为了一个徐娘半老的女人，至于吗？

吕不韦见李斯不说话，已猜到他大致的心思，于是作出推心置腹之态，道：“不瞒客卿，不韦当年与太后确曾相好。然今日不韦欲救太后，非关旧情，关乎社稷大计也，名为救太后，实为救大王于不孝不仁之地。大王素信客卿，客卿所言，大王能听。不韦生平未尝求人，今日开口相求，客卿万勿推辞。”

李斯道：“大王正在震怒之际，非能纳谏之时。况令出未久，无朝令夕改之理，容缓图之。”

吕不韦见李斯不甚热心，于是改变策略。俗话说，无利不起早。救

出赵姬，李斯并落不到什么好处，就算有好处，和所冒风险相比，也实在不值一提。诱之以利不可，只有动之以害了。吕不韦道：“客卿可知，不韦与客卿虽有千般相异，却有一点相同。”

李斯抬头看着吕不韦，吕不韦又道：“不韦与客卿，皆以异国之人，据秦国之高位。”

“愿闻其详。”

“不韦，韩人也，据相国之位，主秦国之权，虽忠心赤诚，屡建功勋，而秦人终不能信。既不能信，又复妒之，再复恨之。客卿，楚人也，当年西入咸阳，人莫能知。唯不韦留客卿，推而重之。何故也？一则知客卿有惊世之才，二则同为客在咸阳，有相怜相惜之情。”

李斯默然。在他最绝望的时候，毕竟是吕不韦收留了他，给了他一个仕途起步的机会，这份恩情是他无法否认的。

吕不韦见李斯色变，知其心乱，于是又道：“不韦欲救太后，其中另有玄机，不知客卿思量过没有？”

“望相国赐教。”

“太后何国之人？”

“赵国。”

“不错，太后与你我一样，也非秦人。不韦来秦日久，知秦亦深。百数年来，秦国大政，皆操于外客之手，如商鞅、张仪、范雎之辈，役使秦人，号令叱咤。秦国为天下最强，权柄却无法自有，秦人莫不耻之恨之。此耻此恨，深藏于心，待机而发，一发则必不可收拾。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试观今日之秦国，宗室日重，昌平君、昌文君二人，大权在握。压抑多年之恨意怨气，今宣泄之时也。你我以外客据高位，首当其冲，只在早晚，轻则见逐，重则遭诛。多年功业经营，付诸东流之水。你我有今日，得来皆非轻易，可不预为绸缪乎？太后如能重返咸阳，必可震慑宗室。太后，非秦人也，宗室纵有心报复外客，碍于太后，亦必不敢妄动。”

李斯不能信，以为吕不韦为了激将自己，特意危言耸听而已。李斯

道：“相国知秦人，而李斯知秦王。秦王素有天下之志，心中定无内臣外客之分。且秦之能称霸百年，多赖外客之力，秦王雄略远视，不会不知。”

吕不韦长叹道：“客卿虽才高当世，然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客卿今日不信，只恐他日悔之已晚也。”

【4.李斯教子】

在李斯看来，吕不韦的失势已成定局，属于吕不韦的时代已经过去。如今的吕不韦，已经被打入政治斗争的漩涡，而他并不甘心就此沉没，于是慌乱伸手，希望能抓住些许攀附之物。如果此时贸然施以援手，非但救不了他，反而会被他拽入漩涡当中，成为他的殉葬品。李斯于是说道：“非李斯胆敢拒绝相国，实乃大王不可谏。强谏则徒增其怒，于事不独无补，反而有害。相国必欲救太后，则李斯有一言，愿相国能听。”

吕不韦见李斯心意已决，也不生气，况且生气也没有用，李斯翅膀已经硬了，非他所能予取予求。吕不韦道：“客卿请讲。”

李斯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李斯乃局外之人，有八字相送相国：不谏为谏，不谏胜谏。望相国跳出棋局，头脑清醒深思之。”

吕不韦心中不悦。不谏为谏，不谏胜谏，这算什么话！敢情被关起来的不是你的老相好。人生能有几回失而复得的机会，你李斯又怎会知道？

吕不韦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吕不韦走后，李斯的长子李由问李斯道：“阿父，何谓不谏为谏，不谏胜谏？”

李斯满意地一笑，这个问题问得好，孺子可教也。他爱怜地望着李由，李由已是一个十六岁的俊秀少年，李家未来的荣耀和希望，就背负在他肩上了，可要好好地言传身教才行。李斯于是反问道：“居，吾语汝。以汝之见，秦王欲囚太后到何时？”

“大概会一直囚禁下去吧。”

李斯摇摇头，又问道：“秦王为何囚太后？”

“秦王既恨太后，又惧太后。”

李斯再摇摇头，道：“秦王于太后，恨固有之，惧则未必。嫪毐车裂，三族诛尽，党羽剪除。如此一来，太后深处孤独，何足为患？秦王虽恨太后，然母子连心，恨不可久。今秦王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囚禁母后，招笑天下，已历半岁，初衷未改，岂徒恨哉！”

“然则秦王囚太后之用意何在？”

李斯赞许一笑，道：“此问方中要害。问对问题，已是知道了一半答案。吕不韦与太后有旧情，是以关心则乱，只欲救人，却不能作此一问。吕不韦如能作此一问，必能明晓吾之所谓不谏为谏，不谏胜谏，绝非虚言。秦王初囚太后，乃是出于盛怒之下。今怒气渐消，犹不肯放归，何故也？太后执掌国政将近十年，根基深厚，朝中诸多大臣，此前是只知有太后，不知有秦王。嫪毐之党在明，易灭；太后之党在暗，难索。秦王又知，太后必求救于吕不韦，吕不韦也必唆使党羽，为太后游说。今太后罹难，凡为太后谏者，非太后之党，则吕不韦之党。秦王因而诛之，其中纵有秉公而言者，也宁错杀，勿枉纵。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则必废太后与吕不韦。废太后与吕不韦，则必先除其党。此乃秦王囚太后之用意所在也。吾语吕不韦所云不谏为谏，不谏胜谏，亦盖谓此也。即便不谏，秦王迟早终释太后，是谏也。强谏则自伤羽翼，去势招祸，是不如不谏也。”

李由感叹道：“秦王仅长我六岁而已，心思之深，竟如此不可测？”

李斯道：“明断自天启，大略驾群才，此天授之术也，非人力所能及。终有一日，你我父子将同朝为官，汝须谨记，秦王断非寻常之王，汝当时刻心怀敬畏。人畏火，知避之，则能保全；人轻水，常戏之，则溺。唯敬畏秦王，方可与之持久周旋，切记切记。”

李由又道：“吕不韦年老昏庸，看来已是来日无多，继其位者，阿父乎？”

李斯怒斥道：“小子无状，口气竟如此狂妄！吕不韦已是名垂史册之人，当不朽也，非此刻你我所能訾议。等你异日坐上相国之位，再臧否吕不韦不迟。吕不韦能有今日，岂妄得哉！适才其于外客一说，洞见深远，非常人所能道也。虽未必成真，亦堪足警醒。况且人不可忘本，若无吕不韦，为父不能至今日。吕不韦倘有他事相求，为父必倾力相

助。至于太后一事，只因爱莫能助，故而婉拒，心实有愧。此中利害，汝不可不知。”

李由肃然道：“阿父教训得是。”

【5.敢以太后事来谏者，死！】

虽说李斯不肯做出头鸟，但肯做出头鸟的还是大有人在。先有大夫陈忠以太后之事进谏嬴政。可想而知，为了这次进谏，陈忠定然精心准备了一大篇讲稿，义正词严，雄辩滔滔，可谓志在必得。不料嬴政根本没给他开口的机会，直接命人剥去他的衣裳，置其身于蒺藜之上，捶而杀之，陈其尸于阙下。嬴政下令曰：“复有欲以太后事来谏者，视此！”

前车之辙，后车之鉴。有陈忠的例子摆在眼前，试问还有谁人胆敢以身试法？但让人始料未及的是，一个陈忠倒下了，N个陈忠却站了起来。朝中大臣，有如飞蛾扑火，纷纷冒死来谏。嬴政也毫不含糊，来一个杀一个，来两个杀一双，绝不手软。

这一杀，从嬴政九年九月直杀到嬴政十年三月，前后死者二十七人，尸积成堆，天下震怖。这二十七人中，虽以吕不韦和太后的拥趸居多，但也不乏确系忧国忧君、秉公直谏者。二十七人，数目非小，前赴而后继，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知其必死而竟死之，不可谓不悲壮，不可谓不惨烈。识与不识，谁不尽伤？闻所未闻，叹息久长。而居于幕后的吕不韦和太后，感受更为深切。眼睁睁地看着这些被寄予厚望的官员，一个个都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也不禁悲从心来，彷徨无策。

所谓的死谏、尸谏，于此前的历史中也偶有出现，然而如此大规模、有组织的死谏，直到此时才算是开了先河。

礼云：“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显然，在礼记中，死谏是既不鼓励，也不提倡的。死谏，作为人臣的最后选择，乃不得已而为之。但关于这一行为的评价，却可以公者见公，私者见私。

自其公者言之，为人臣者，苟便于主、利于国，无敢辞违，杀身出生以徇之。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所看到的是坚持信念的光辉形象，是虽死不辞的凛然气节。但自其私者言之，却又是在要挟人主，置其于进退两难，杀则有不仁不义之谤，不杀则等于自承错误，威风扫地。而死谏者这边，谏成则天下耸动、人人敬叹，失败也不妨落得个诤臣烈士、

磊落英名。

拥有这么一大批不惜以性命为赌注，也要匡正人主之失的大臣，嬴政是觉得欣慰还是愤怒呢？他是从公的角度还是私的角度来审视评判这次死谏事件的呢？关于这些，史书上不曾记载，今天更加无法得知。但随着时间推移，对为臣之道的要求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南宋朝，岳飞对宋高宗赵构说道：“使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则天下自平。”（值得注意的是，岳飞这话不宜从字面上去理解，其中使用了互文的修辞手法，此为不可不察。）换而言之，事出重大紧急，为人臣之礼，虽死谏可以。

姑且不论为太后赵姬而死谏是否值得，令人困惑的是，陈忠等人不是没想过进谏的后果，却依然义无反顾，勇往直前，为什么？从数学的角度来解释，进谏之后，死或不死，其实是一个概率问题。当然，死的概率相当之高，但不死的概率也不能说完全没有。我们知道，在掷骰子时，连续开大的次数越多，则下一把开小的概率越高。同理，嬴政杀的进谏者越多，则下一个进谏者被杀的概率越低，生还的概率越高。后来的进谏者或许便有着类似的赌徒心态：绝不放弃，继续下注，说不定下一把就全赢回来了呢？于是越输越多。是故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当然，以概率来解释这次轰动天下的死谏事件，无疑是荒谬和不厚道的。我们需要知道的是：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陈忠等人视死如归，前仆后继？

【6.真有不怕死的？】

要考察上述问题，我们有必要暂时先将眼光投射到一千七百六十一年之后，即公元1524年。这一年，朝代为明，年号为嘉靖，皇帝姓朱，名厚熜，工龄四年。这一年爆发了著名的大礼仪之争，伴随这场争论而至的，同样是一次大规模的群臣死谏事件。

事情起因很简单：朱厚熜是前任皇帝朱厚照的堂弟，前前任皇帝朱祐樘的侄子。大臣们以为，朱厚熜既然登上了皇位，就算是过继给前前任皇帝朱祐樘当儿子了，因此应该称朱祐樘为皇考，生父朱祐杭则只能称为皇叔父。

即位之初，根基未稳的朱厚熜面对大臣们的理论强势和道德压力，

屈服了。这一年，羽翼渐丰的朱厚熜终于开始了他的反抗。他悍然下令，称其生父朱祐杭尊号为“皇考恭穆献皇帝”，朱祐樘则只被称为“皇伯考”。诏书既下，立即招致了大臣们的强烈反弹，满朝大哗，群情汹汹。以吏部左侍郎何孟春与翰林杨慎（宰相杨廷和之子）为首，朝中大小官员共二百余人，自辰至午，跪于左顺门前，吁请朱厚熜收回成命。

朱厚熜大怒，派锦衣卫逮捕了学士丰熙、给事中张翀等八人。杨慎等人不仅不散，反而撼门大哭，声震阙廷。杨慎疾呼曰：“国家养士一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大臣王元正也慷慨言道：“万世瞻仰，在此一举。”也就是说，为了让皇帝朱厚熜改变两个称呼，以维护他们眼中的伦理朝纲和国家命脉，他们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

十八岁的朱厚熜，正是心理逆反的年龄，闻言愈怒。这哪里是请愿，更像是造反嘛！汝等不畏死，朕偏要以死惧汝等。朱厚熜下令逮捕一百三十四人下狱，令其余八十四人姑且待罪。次日，一百八十余人受杖，编修王相等十八人被杖死，大礼仪之争就此画上了句号。

虽说在大礼仪之争中死亡的人数要比谏太后之事少上九人，但重伤号却数以百计，而且全部集中在短短一天之内，震慑效果无疑更为骇人。于是，我们有了同样的疑问：是谁给了杨慎等人胆子，让他们将朝中二百余名官员一起拖下水，让他们不仅漠视自己的生命，也漠视着同僚的生命，并以此为武器，向当朝皇帝公开叫板？

以上疑问的答案有很多，在此不能一一列举。但在这些答案中，鲜有建立在心理学基础之上的。反正雨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且让我们尝试以心理学为切入点，从当事人的心理出发，深入一切行为的源头，从而绕开文化差异的暗礁，跨越岁月变迁的鸿沟，来分析和比较这两个前后相差近两千年的事件。

我们很容易可以发现，无论陈忠还是杨慎，他都不是一个人在和嬴政或朱厚熜战斗，而是作为一个集团中的一员在战斗。决定他们行为的，不是他们的个人心理，而是整个集团的心理。在集团心理的支配下，他们已经不再拥有自主权，他们的行为，很多时候连自己也无法控制，而是听命于他所服膺的那个集团的同一心理。

那么，集团心理又是怎样的一种心理，它对身处集团中的个人又将施加以怎样的影响？

如弗洛伊德所言，集团心理是最古老的人类心理，所谓的个体心理，则是从集团心理中慢慢地、渐进式地分化而出的。纵然在追求个性解放、独立自主的今天，作为个人，与生俱来的群居本能依然无法泯灭。人总是渴望着组成集团，成为某个集体中的一分子。这种本能的渴望，从生物学上说，是一切高级有机体的多细胞特性的延续。而人之所以会时常感觉孤独，则是因为群居本能未能得到满足。陈子昂《登幽州台歌》云：“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短短二十二字，却直击要害，犀利无比。触动了此情此感，不独陈子昂要怆然涕下，读者也当为之惆怅同哭。孤独的上帝，孤独的星辰，孤独的地球，孤独的生命，孤独的人类，孤独的人……或许，只有孤独这种感觉是不孤独的。

好吧，要减轻自身的孤独感（孤独感是无法根除的），加入某个集团不失为一个办法。当然，也不排除出于其他目的而加入的。这时，你就不免要想了，世界上集团那么多，参加哪个才好呢？如果你报名参加，人家又会不会容纳你呢？没关系，麦克杜格尔已经在他的《集团心理》一书中为你准备好了这样的报名指南：“要形成一个集团，则集团的个人之间必须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如对某个对象有共同的兴趣，或在某种场合有相同的情感倾向，并可以对彼此产生某种程度的交互影响。这种心理同质性的程度越高，这些个人就越容易组成一个集团，而集团心理的特征也就越明显。”

于是，不管走的是前门还是后门，反正你最终成功地加入到了某个集团之中。但是，或许有悖于你初衷的是，你身上将会从此产生各种奇怪的变化。①

『①以下有关集团心理的论述，主要参考自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勒庞的《集体心理学》一书。在该书中，勒庞对集体心理作了天才而令人信服的描述。』

你会发现，在集团中事情往往径直走向极端：如果对某事有一点点疑问，这种疑问就立即转变成一种毫无争辩余地的确定；如果对某事有一丝嫌忌，这种嫌忌就会变成强烈的憎恶。当你以前孤身独处之时，你个人的利益几乎是你唯一的动力；而当你处在集团中时，你会开始觉得，这种个人利益简直是不起眼的。于是，你会强迫自己去做和他人一样的事，去和众人保持和谐。

嗯，干得不坏，现在你已经融入集团中了。但是，当你在集团中再

活动一段时间之后，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处在一种特殊的状态之中，而这种状态，酷似那种被催眠者发现自己完全受催眠师控制的“着迷”状态。

你可能认为自己并没有改变什么，但旁观者（比如邻居、居委会大妈，甚至可能是你养的猫或狗）却能察觉到，你已经不再是你自己，而仿佛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似的。变成怎样的一个人呢？变成了一个不由自己的意志来指导的机器人，在感情、思维以及行动上，你都变得和以前孤身独处时截然不同。这时，你已经被集团心理俘获，你的所作所为，开始服从于集团的冲动。

你可能会觉得诧异，为什么会这样呢？然而，其实也没什么好诧异的。在一个集团中，个人特殊的后天习性会被抹杀，个性也会消失。处在集团中的个人将表现出一种均有的性格，种族的无意识东西会冒出来，同质的东西湮没了异质的东西。几乎可以说，心理的上层结构——它在个人身上的发展显示出如此多的差别——将不复存在，而在每个人身上都有的无意识的基础②则显露出来。

『②这种无意识的基质主要是由遗传影响在心理中形成的，它由无数代代相传的共同特征所组成，这些特征便形成了一个种族的天赋。』

不过，也有好消息值得庆贺。当你身处集团之中，仅仅从数量的因素中，你就将获得一种力量不可战胜的感觉。在你的心目中，不可能性这个观念已经荡然无存，你感觉到可以无所不能。也正是在这种感觉或者说是错觉的指使下，三个臭皮匠加在一块，就自以为抵得上诸葛亮了。一群原始人，聚集在一起了，就敢拿砖当石头，拿石漆当灰泥，要建造出一个在建筑理论上根本不可能实现的通天塔来。

另外一方面，你会变得亢奋，情绪会高涨到你在其他场合很少能达到或从未有过的程度。对你来说，完全任自己受情感的摆布，跟随着集团一起冲动，因而彻底被集团所吞没，直至失去自己的个性局限感，乃是一件快事。你会以不可遏制的冲动来完成某些行动，而你之所以要完成这些行动，不是因为它们是正确的或者是有益的，而是因为这样做符合了集团的暗示和期望。与此同时，这种冲动也会通过集团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而被大大地加强。

现在，你已经完全被集团所左右了。但是，这个集团要将你带向何方呢？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鉴于此阶段的你，有意识的人格已消失，无意识的人格占主导地位，因此，以下关于集团的描述，你是听不进去的，就算听进去了，其力量也不足以让你警醒。

集团并不渴求真理，它们需要的是错觉，而且没有这些错觉就无法存在。集团的表现是务虚而不务实，它们始终认为，虚假的东西比真实的东西更优越，理性和论证敌不过某些词语和公式。这些词语和公式，在众人面前被庄重无比地诵念出来，人们一听到这些，脸上便会显露出无限崇敬的神情，接着就是顶礼膜拜。正因为一个集团对构成真理或构成错误的东西不置疑问，而且又意识到自己的强大力量，所以它一方面顺从权威，一方面又非常褊狭、不容人。它崇拜暴力，极少被仁慈感化，仁慈在它眼里只是懦弱的一种表现。

集团的冲动虽然是依情况而定，有时慷慨，有时残忍，有时勇敢，有时懦弱，但不管怎样，它们始终是专横的。任何个人的利益，甚至连自我保存的利益也无法从中得到表现。对此，集团中的个人已完全丧失了他的批判能力，而是和自己的同伴们一起，陷入到服从于这种冲动的快感之中。而一旦这种冲动发作起来，对集团中的个人而言，则不管他们捍卫的思想或追求的目标多么荒谬，他们对所有的理智都充耳不闻，嘲笑和迫害只能使他们的决心更加坚定。他们可以牺牲一切，包括个人利益和家庭，甚至连自我保护的本能也消失了，他们所求的唯一回报常常是牺牲。

至此，我们或许多少可以从心理层面上理解陈忠和杨慎等人的壮烈行为了。假如陈忠和杨慎都是无派无系之人，他们未必会作出这样的选择。但当他们作为集团中的一员之时，他们已经是身不由己，他们的选择便成为某种必然。

集团心理也在其他诸多方面得以体现。譬如一个人是条龙，一群人是条虫，其原因在于——集团中智力功能遭到集团抑制而情感性得到增强。譬如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其原因在于——在集团中的个人看来，一个集团是无名的，所以不必负什么责任，于是不再过多地检点自己的行为，责任感普遍下降。再譬如古人所谓的官官相护，也是由于——在他们看来，集团的利益甚至高于道德和法律。尤其是考虑到自唐以降，仕进之路越发单一，为官者的人生轨迹大抵皆为寒窗苦读－科举中选－授官领职－宦海沉浮，这种人生轨迹的雷同，使得心理同质性的程度大大增强，也使得官僚集团的心理特征越发明显，越发强大。龚自珍之诗“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可谓切中当时朝政之弊，切中集体心理之弊。

【7.虎父无犬子】

且说大夫陈忠等二十七人先后进谏，皆被嬴政戮而杀之。太后赵姬心灰意冷，在雍县棫阳宫内终日以泪洗面，以为今生再无出头之日，数度欲寻短见，幸得宫女及时救下。吕派势力经此一役，已是元气大伤，精英殆尽，纵有吕不韦左右奔走，煽风点火，却再也无人胆敢出头。

赵姬能不能获救，和李斯关系不大，他照样做他的客卿，做他的人上之人。谁知这一日，李由却忽然闯到他面前，道：“阿父，吾欲往谏秦王。”

饶是李斯定力过人，闻言也是大吃一惊。不过他这个家长比较开明，没有勃然大怒，劈头就是一顿棍棒。李斯抬抬眼，道：“谏秦王而死者，前后凡二十七人，汝可知晓？”

李由道：“谏者自二十七人而止，则秦王遂不听矣；若二十七人而不止，王之听不听，未可知也！”

“汝不畏死？”

“孩儿畏死，更畏没世而名不称。昔日甘罗游说燕赵，年十二为上卿，天下颂扬。今吾年已十六，犹庸碌无为，恨不得其遇也。秦王身为人子，囚禁母后，二十七人谏而死，此诚千载难逢之机，吾建功显名之时也。倘若吾谏能成，则一夜之间，天下闻名。男儿处世，不当如此乎？”

李斯暗暗点头。他在李由身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影子，一样的热血沸腾，一样的以为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然而，年轻人哪，冷静，再冷静，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李斯道：“志气可嘉，然而阿父不许你去。”

李斯的威严，李由是打心眼儿里敬畏的，但进谏嬴政的决心，他是早已下定，不会轻易更改。李由低着头不说话，一脸的不服气。

李斯知道，必须让李由心服口服才行。以他的口才，对付一个半大

的孩子，实在是有点杀鸡用牛刀，连自己都觉得浪费，但没办法，谁让他是人家老爸呢。李斯道：“汝可知甘罗因何而死？”

李由道：“甘罗才高不寿，紫衣吏持天符，召归天上。”

李斯摇摇头，道：“此乃市井传言，不足为征。甘罗之死，乃阿父亲身经历。”于是，李斯将甘罗的真实死因向李由备述了一遍，只听得李由唏嘘不已。李斯又道：“甘罗工于谋人，拙于自谋，才高有限。甘罗暴得高位，旋即身殉，不达乎持胜也。唯有道之人能持胜。假使万一，汝谏秦王而成，试问汝能持胜不衰否？名满天下，谤满天下，汝能从容处之否？秦王授汝以高官显爵，位居百官之上，汝能不骄不躁否？宗室之妒，老臣之怨，六国之间，奸人之谗，汝能一一应对否？”

李由只得老实承认道：“孩儿未曾想过。”

李斯道：“阿父拜为客卿，本有进言之责。阿父所以不谏秦王者，知必不能成而反遗祸也。阿父尚不敢为，况汝乎？”

李由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尤其是这种伤害来自他最敬爱的父亲。他急于向李斯证明自己，叫道：“阿父安知吾必不能成？”

李斯也不生气，而是微笑道：“汝见秦王，将以何为说？”

李由慷慨道：“吾将以天子之孝说之。天子之孝，爱敬尽于事亲，光耀加于百姓，究于四海。以子囚母，虽庶民不忍为之。秦王志在天下，今有母而不能爱，焉能爱天下百姓？天下百姓知不能见爱于秦王，必将逆之拒之，是天下不可归一也。秦王素有睿智，当知轻重取舍。是以吾说必能成也。”

李斯大喜：这孩子将来定有出息。但是现在，他必须彻底打消李由进谏嬴政的念头。他已经为李由的未来规划好了一条康庄大道，这样高风险高回报的游戏，还是留给别人家的孩子为宜。李斯道：“汝年方十六而能见事如此，阿父当年不如也。然而，进谏而死者二十七人，皆高才善辩之士。汝之说辞固佳，不能出此二十七人度外，二十七人中必已有人以天子之孝说秦王也。况且，汝不能为孝，却反劝秦王以孝，秦王能听乎？人闻之而能不窃笑乎？”

李由脸通红，道：“阿父何以斥孩儿为不孝？”

李斯道：“礼云：为人子者，不登高，不临深，惧辱亲也。父母存，不许人以死。今汝求一己之名，赴必死之地，能为孝乎？”李斯见李由有愧意，又语重心长地说道，“先立身，次行道，再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终也。今日人见汝，指曰此李斯之子也，此非阿父所乐也。异日人见吾，指曰此李由之父也，此方为阿父所乐也。阿父昔为布衣，无荫可依，无势可借，故而所行之事，每多险危，非甘于如此，实乃非如此不能得志也。事后回想，总不免大汗淋漓，只呼侥幸。汝与阿父不同，以汝之才，加以阿父之力，自当不没，要当循分，不可躁求，必待实至而后名归，方可为久长之计。汝尚年幼，正该求学游乐，增广阅历。他日汝仕于朝，欲如今日足以自如，未可得之也。”

李由沉思片刻，又道：“前日阿父曾有教诲，曰秦王囚太后之用意，在于剪除太后与吕不韦之党。今二十七人已去，太后与吕不韦之党略无存也，秦王心中当已有释太后之意。此时若有人说秦王，有如借风使船，秦王也正好顺水推舟，悦纳其谏。非说之功，势之必然也。孩儿以为，此等便宜，不应坐视旁人捡去。”

李斯拊掌，赞李由道：“由儿真吾家千里驹也。年十六而能作此论者，屈指可数。”李由被夸得热泪盈眶，却又听到李斯继续说道，“秦人进谏，秦王必疑其为太后与吕不韦之党，适足招死也。能得此便宜者，必六国之人方可。”

李由道：“孩儿乃楚人，非秦人也。”

李斯大怒，道：“汝非寻常人家子弟，岂可口无遮拦！阿父为秦官，居秦地，食秦俸，唯恐人因楚人而疑我。而汝念念以楚人自居，使秦王宗室知之，足以败吾家也。复言之。”

李由于是改口道：“孩儿，秦人也。”

【8.稀客稀客】

且说李斯说服李由放弃了进谏嬴政的念头，舍人入内，报有客求见。来者何人？当年的逆旅老板滑翁是也。想当年，李斯落难咸阳，身无分文，几濒于死，幸得滑翁周济，这才能勉力支撑下去。贵不易交，富不易妻，如今李斯虽贵为秦国客卿，和滑翁的交往却一直未曾断过。一方面，自然是报答当年滑翁的恩情；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李斯尚兼任着长史一职，主管情报工作，滑翁于是也被发展成为他布置在咸阳城

内的眼线，密切关注着从六国来的特异人物。

滑翁年纪大了，家底殷实，又无须为生计奔走，他唯一的苦恼，便是体味着人生的乏味和无聊。和李斯的交情，于是便成了他人生中的光彩篇章。他和李斯这样的权贵交往，并非希望可以得到什么实质性的好处，他看重的是，从此多了些能够在人前吹嘘的资本。李斯委他担任眼线，让他找到了生命的光荣和意义——这是多么艰巨而重要的任务啊！然而，咸阳的逆旅多了去了，六国来了些什么特异的人物，也未必住他这一家，这让他很抑郁，觉得委屈了自己手中的权力，辜负了李斯的重托。

滑翁卑怯地将礼物交给舍人，仿佛在为自己的薄礼而羞愧。李斯起身相迎，笑道：“原来是滑翁造访，稀客，稀客。”李斯示意李由拜见滑翁。李由知道滑翁当年帮了阿父大忙，是以对滑翁执礼甚恭。

滑翁应景地夸了李由几句之后，便交叉着手，拘谨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李斯道：“滑翁长远不来，叫李斯好生想念。”

滑翁这才想起此来的目的，于是道：“敢烦客卿闻知。近有外客宿于某处，自称欲往谏秦王。某观其人气宇不凡，绝类客卿当年，或能成事也未可知，是以不敢不上达。”

一句“绝类客卿当年”，让李斯心中隐约不快。滑翁心直口快，又怎会懂得这些大人物的心思。他只是一脸期待地望着李斯，希望自己的这个情报得到足够的重视。李斯不忍拂了他的意，决定还是派人去查看一下，免得老人家伤心。李斯正在斟酌该派谁去，李由却自告奋勇道：“孩儿愿往。”

滑翁雀跃地离去。他雀跃的原因，不是李斯对他的厚赏，而是他的情报得到重视。他现在是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了，他为国家立功了。

李由去而复回，也是对那人赞不绝口，好一番夸耀，道：“能回秦王之意者，莫非此人乎？”

李斯道：“可知那人姓名？”

李由道：“茅焦。”

李斯喃喃重复道：“茅焦？”

【9.大冒险家】

“茅焦。”一个白衣胜雪的男子，站在咸阳宫前，对看门的执戟郎官自通姓名道，“齐客茅焦，愿上谏大王！”

郎官心肠不错，不忍心见茅焦白白送死，于是并不答话，只是朝茅焦使个颜色，示意他赶快离去。茅焦并不领情，扯开嗓子向宫内大呼曰：“齐客茅焦，上谏大王！”

郎官见此人放荡癫狂，非能理喻，无奈入内通报。嬴政使内侍出问曰：“客所谏者何事，得无涉王太后语耶！”茅焦曰：“臣正为此而来！”内侍还报曰：“客果为太后事来谏也！”嬴政曰：“汝可指阙下积尸告之。”内侍出谓茅焦曰：“客不见阙下死人累累耶，何不畏死若是？”

通过内侍这个传声筒，茅焦和嬴政尚未见面，便先有了一场交锋。茅焦暗暗心喜，知道嬴政的立场已然松动。想那死去的二十七人，非朝中大臣，即天下名士，嬴政杀起他们来，眼睛也不曾眨。我不过是无名布衣，杀起来更加容易，嬴政却偏偏要出言警告，特试探也。茅焦于是道：“臣闻天有二十八宿，降生于地，则为正人，今死者已有二十七人矣，尚缺其一，臣所以来者，欲满其数耳！古圣贤谁人不死，臣又何畏哉？”

内侍复还报，嬴政大怒曰：“狂夫故犯吾禁！”令左右炊镬汤于庭。内侍出谓茅焦曰：“大王炊镬汤于庭，欲生煮客也，客尚敢上谏乎？”

茅焦大笑道：“茅焦千里来秦，一路风尘，正望一镬热汤，沐浴痛快。”

内侍叹息一声：都什么时候了，还满口大话。于是领茅焦入内。茅焦故意踽踽作细步，不肯急趋，内侍促之速行，茅焦曰：“王烹我必也，缓吾须臾何害？”内侍怜之，乃扶掖而前。茅焦至阶下，拜伏在地。

嬴政按剑而坐，冷眼下视，面有怒容。左右奏曰：“汤已沸。”嬴政对茅焦道：“今汤已沸，姑许汝三句言语，言毕就烹。”

茅焦再拜，叩头奏曰：“臣闻之：‘有生者不讳其死，有国者不讳其亡，讳亡者不可以得存，讳死者不可以得生。’夫死生存亡之计，明主之所究心也，不审大王欲闻之否？”

内侍屈指，朗声道：“一句。”

茅焦道：“夫忠臣不进阿顺之言，明主不蹈狂悖之行。大王有逆天之悖行，而大王不自知；微臣有逆耳之忠言，而大王又不欲闻。臣恐秦国从此危矣！”

内侍再屈指，道：“两句。”

只剩下最后一句了。茅焦颜色不改，继续从容说道：“大王今日不以天下为事乎？今天下之所以尊秦者，非独威力使然，亦以大王为天下之雄主，忠臣烈士毕集秦廷故也。”

内侍三屈指，正欲说话，却被嬴政止住。嬴政道：“先生请说下去。”

茅焦道：“今大王车裂假父，有不仁之心；囊扑两弟，有不悌之名；迁母于棫阳宫，有不孝之行；诛戮谏士，陈尸阙下，有桀、纣之治。夫以天下为事，而所行如此，何以服天下乎？昔舜事嚚母尽道，升庸为帝；桀杀龙逢，纣戮比干，天下叛之。臣自知必死，只恐臣死之后，更无有继二十八人之后，而复以言进者，怨谤日腾，忠谋结舌，中外离心，诸侯将叛，惜哉！秦之帝业垂成，而败之自大王也。臣言已毕，请就烹！”茅焦说完，也不待嬴政批准，自行起立，开始旁若无人地脱起衣衫。茅焦脱得很是麻利，转眼间已是赤身裸体。

嬴政目光深邃地注视着茅焦那白中带黑的肉体，这场景怎会如此熟悉！是的，他想起来了，那是七年前的深冬，同样有一个裸体的男子，在梅花和白雪掩映的兰池宫内，给了他一场大梦。那个男子名叫李斯，那场大梦名叫天下。

茅焦光着身子，走向汤镬，走向跳动的火焰，走向氤氲的水雾。他走得很慢，但只要走下去，终点总是要到达的。看到嬴政只是对他行着注目礼，却并无开口阻止的意思，他开始懊恼后悔：奶奶的，戏演得有点过了，可是，已经不可能NG重拍了。正在茅焦以为自己死定了之时，嬴政这才从沉思中清醒过来，急忙奔走下殿，左手扶住茅焦，右手

麾左右曰：“撤去汤镬！”

茅焦长松一口气。他的命是保住了，可戏瘾还没过足，于是假意挣扎道：“今臣言已毕，大王赐烹，臣不敢辞。君无戏言，大王不烹臣，无以立信。烹，烹，人家就要烹，人家就喜欢烹嘛！”

嬴政笑道：“寡人特试先生耳。先生雅量，幸勿介怀。”复命内侍与茅焦穿衣，延之坐，谢曰，“前谏者但数寡人之罪，未尝明悉存亡之计，天使先生开寡人之茅塞，寡人敢不敬听！”

第二十三章 归去来兮

【1.最难消受美人恩】

且说嬴政听了茅焦之谏，当即拜茅焦为太傅，爵之上卿。又聚齐文武百官，千乘万骑，嬴政自驾一车，空左方，浩浩荡荡向雍城棫阳宫进发，迎太后回归咸阳。早有使者飞骑前往传报。赵姬初听得此一喜讯，泣不成声，好一会儿才收住眼泪，忙命侍女给自己梳妆打扮，又要侍女为她拔去头上新生的数根白发。她要漂漂亮亮地出现在众人面前。

赵姬打扮之时，问使者道：“可知大王因何回心转意？”

使者道：“茅焦谏大王之功也。”

赵姬暗暗寻思：茅焦？从没听过这么个人，打哪里冒出来的？二十七人都不能说动嬴政，而他却做到了，难道他有什么魔力不成？赵姬问道：“那茅焦是何等人物？”

使者道：“茅焦，齐人也。”

使者透露的这点信息显然远远不能满足赵姬的好奇心，她已经莫名地对这个拯救她的英雄有了某种幻想和向往。她又问道：“他是何等模样？”

使者纳闷：太后为何有此一问？还能有什么模样，都是一个鼻子两个眼睛呗。使者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正为难时，心情大好的赵姬却已笑着说道：“不消你答，我自有眼睛，待会儿一见便知。”

赵姬精心装扮之后，果然艳光照人，不逊当初。虽然经历了大半年

的软禁生涯，身心都备受摧残，但毕竟底子好呀。秦王见了赵姬，膝行而前，叩头大哭，忏悔自己的罪行，请求母后发落。赵姬也是垂泪不已。

母子久别重逢，好一阵感伤。秦王又引茅焦谒见太后，指曰："寡人倒行逆施，迁怒母后，非茅君之谏，必迷途不返，天人共弃也。"

赵姬早已忍不住偷偷在心中对拯救她的英雄进行了无数次的勾勒臆测。女人嘛，精神动物。这种幻想的乐趣，让她欲罢不能，她仿佛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太后，而只是一个浪漫而多梦的普通少女。英雄就在眼前，赵姬却发现自己居然有些紧张和害怕。她终于将眼睛对准了茅焦的脸庞。

茅焦四十左右的年纪，姿容甚伟，赵姬一见大是欢喜，越看越美，越看越爱。就好比恋爱中的男女，会对对方产生强烈的性过誉。由于英雄救美的古老情结作祟，在赵姬眼中的茅焦，也呈现出了一种他本不配拥有的光辉。连死都无所畏惧的茅焦，在太后的目光注视之下，也不由得面容僵硬，举止无措。

不幸的是，吕不韦也在场。赵姬看茅焦，越看越欢喜；吕不韦看茅焦，却是越看越碍眼。赵姬对茅焦居心不良的打量，令吕不韦心中疼痛不已：赵姬啊赵姬，你看茅焦时是如此深情，看问题时却又如此肤浅！你吃了二十八个馒头才吃饱，你就认为你之所以能饱，全是因为第二十八个馒头的功劳。茅焦就是那第二十八个馒头呀。没有我，你不可能回到咸阳继续做你的太后，不可能！为了救你，我牺牲了多少手下，他们都是多好的同志啊！在你眼中，这二十七人却是白白死了，死得毫无价值。茅焦这小子虽然很是知趣，没有和你眉来眼去，但毕竟他得到了不属于他的功绩，他抢夺了本属于我的奖赏。

一行人马在雍城歇息一晚，次日起程回咸阳。嬴政与太后赵姬登车前行，后随车马绵延十余里，簇拥如云，好不壮观，路旁观者无不称颂赞叹。

赵姬回到咸阳，复居于甘泉宫。这一日赵姬置酒，特别款待茅焦。赵姬设宴谢恩，茅焦不敢不来。酒过三巡，赵姬道："抗枉令直，使败更成，安秦之社稷，使妾母子复得相会者，尽茅君之力也。"

有些时候，话的内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语气。赵姬那红色的双

唇，洁白的牙齿，湿润的舌头，三位一体，让从中诞生的每一个字眼，都饱含着娇媚和诱惑。

茅焦再迟钝，也能感受到赵姬在有意地推销她的风情。他干笑了一下，趁举杯饮酒之际，顾盼左右，却赫然发现，侍女早已不知所踪。偌大的太后寝宫之内，只剩下他和赵姬这对孤男寡女。

赵姬火辣辣的眼神，让茅焦既得意又害怕。得意的是，赵姬是绝代美人，又是秦国太后，能得到这个天下无双的女人的垂青，他的虚荣心得到了空前的满足。别说是和她共度余生，哪怕仅仅是共度一晚，也足够他从此藐视天下所有的女人，轻蔑天下所有的男人。但正因为赵姬是秦国太后，无论如何他也染指不得，一失身必成千古恨。这就是茅焦面临的二律背反的困境。

赵姬也有着属于她的二律背反困境。理论上，她可以拥有天下任何一个男人，征用他们的肉体，俘虏他们的心灵。但现实却是，她要反过来讨茅焦的欢心。她喜欢的人不敢喜欢她，敢喜欢她的人却又是非死即伤，只落得一个白了少妇头，空悲切。

茅焦是玫瑰花前坐，越坐越难过，只得胡乱找了个借口，仓皇告退。赵姬不免怏怏，难道是自己魅力已经大不如前了？再美的女人，也未必对自己的容貌有十足的信心。此后赵姬又数次邀请茅焦，茅焦总是推辞不往，心里却又忐忑不安：赵姬这么三请四请，老躲着也不是个事啊！

茅焦情场不敢得意，官场却不能得意。他虽然贵为太傅，爵为上卿，在朝中却孤立无助，似乎没人愿意向他靠拢。他总感到，在秦国的官场上，有一堵又一堵看不见的墙壁，限制着他、阻隔着他，让他无法融入其中。他一时间也想不出原因来，但心中却有了隐约的不祥预感。

这一日，茅焦和随从返回自己的府邸。光天化日之下，不知从何处飞来黑糊糊的一团东西，击中茅焦的右肩。坐骑受惊，人立而起，将茅焦狠狠地摔在地上。随从赶紧上前，见那团东西却是新鲜的瓜果。随从笑道：“好瓜果，正当时令。看来是有夫人少艾对茅君心存爱慕，这才掷果传情。”

茅焦拿过瓜果，一脸严肃地说道：“这不是瓜果，是暗器。”随从道：“明明是瓜果。”茅焦道：“我再说一遍，这不是瓜果，是暗器。”茅

焦受此惊吓，于是谢病不朝，也不敢出门。

【2.吕不韦再访李斯】

茅焦这种火箭式的提拔速度，招来朝中众多官僚的妒忌，李斯自然也在其列。李斯的仕途从郎官开始，爬到长史，再爬到客卿，步步艰辛，费尽心力。可茅焦一来，官职就已经压了他一头，这不免让他甚是抑郁。另一方面，嬴政对茅焦的封赏如此慷慨，倒也是出乎李斯的意料。他不由得开始猜测，嬴政的这步棋中到底藏着怎样的玄机？李斯还没悟出答案，府中却来了一位意料之中的访客——吕不韦。

李斯见吕不韦面色难看，因问道：“相国因何不快？”

吕不韦道：“还能为何？茅焦。”

李斯惊道：“茅焦莫非开罪了相国不成？”

吕不韦横了李斯一眼：你小子又给我装傻！吕不韦冷笑道：“茅焦远道乍来，却位居客卿之上，不知客卿心里作何感想？”

李斯心想，挑拨来了，于是正色道：“茅君死谏大王，使大王母子和好如初，功高社稷，位在李斯之上，固其宜也。”

吕不韦也懒得和李斯绕弯子，干脆把话讲明，道：“设若秦国无茅焦，此乃不韦所愿，亦客卿之利也。”

李斯见话已至此，于是问道：“相国的意思是？”

吕不韦咬牙道：“我要茅焦从秦国消失。”

李斯见吕不韦如此嫌憎茅焦，心知多半还是由于太后赵姬的原因，但又不好明言，于是道：“茅君方从齐国远道而来，又正得大王恩宠，要他离开秦国，只怕……”

吕不韦道：“不韦今日登门，正欲借客卿之力也。”

李斯道：“李斯位尊于朝不如茅君，见信于秦王不如茅君，恐力有不能也。”

吕不韦道：“客卿兼任长史，毋论六国君臣，举凡六国中稍有名望之人，其底细皆难逃客卿之察。以茅焦之才智勇略，早当扬名于世，何待今日！其名不见于经传，不亦怪哉！其家世来历，人虽莫能得知，想来却瞒不过客卿。”

茅焦的背景和履历，李斯确曾调查过。李斯答道：“据李斯所知，茅君为齐人也，久驻稷下学宫，专力问学，不求闻达，并无可疑之处。”

提起齐国稷下学宫，今人已多淡忘，但在当时，稷下学宫却称得上是知识分子们心中的圣地。自齐桓公田午始建以来，天下贤士接踵而至，群星璀璨，大师辈出。正如司马光在《稷下赋》中所言：“致千里之奇士，总百家之伟说。”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阴阳家、小说家、兵家、农家等各种学术流派，在稷下学宫里共生共存，辉映争鸣。战国时代那些如雷贯耳的人物和名字，如孟子、淳于髡、邹衍、邹奭、田骈、慎到、接予、季真、环渊、彭蒙、田巴、鲁仲连、荀子等等，无不和稷下学宫发生过紧密的联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战国四大公子、吕不韦、嫪毐等人前后发起的大规模养士圈客运动，让人才分流严重，稷下学宫也由盛而衰，人才凋敝。

吕不韦面色凝重，道：“如此说来，茅焦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了。他蛰伏多年，此番来秦，看来是一心要求名位，轻易不肯离去。”

李斯道：“却也未必。相国可知茅焦师从何人？”

吕不韦道：“不知。”

李斯悠悠说道：“鲁仲连。”

吕不韦面容一肃，道：“鲁仲连，不韦闻名已久，诚千古高士也。然为弟子者，未必肖其师。吾老也，无作为也。客卿正当壮年，前程远大，异日成就必远在不韦之上。今茅焦与客卿年岁相若，才智相当，所谓一山不容二虎，一枝不栖双雄。客卿与茅焦，不可两存之势也。茅焦不去，客卿终难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客卿可往说之，茅焦能去则去之，不能去，则……”吕不韦做了个咔嚓的手势。那意思是，如果茅焦不肯主动地从秦国消失，那就让他被动地从地球上消失。

李斯心里清楚，虽然吕不韦句句话好像都是在为他着想，其实是在

拿他当枪使。这种被人利用的感觉固然不好受，但茅焦又确实是他仕途上的一大障碍，越早扫除，后患越小。而有吕不韦做他的坚实后盾，他又何乐而不为呢？

【3.绝顶说客的对决】

茅焦居家多日，突听李斯来访，心中甚是诧异。他知道李斯是秦国政坛的强力人物，嫪毐一案的审判更是让李斯名扬天下，常有人在他面前将他和李斯相提并论，以至于他心中也暗暗将李斯视为自己的劲敌。

茅焦带着戒备的心理，接待了李斯。两人坐定，李斯在步入正题之前，先从稷下学宫开始聊起。我们知道，李斯是荀子的得意弟子，而荀子又曾经先后三次担任过稷下学宫的祭酒——相当于是稷下学宫的校长。茅焦作为稷下学宫中人，对荀子这个老校长印象深刻，也曾有幸亲耳听过荀老夫子的教诲。有这一层渊源在，李斯和茅焦的距离迅速拉近。荀老夫子已于两年前（公元前238年，即嬴政八年）故去，两人谈及他来，免不了一起缅怀感慨了一番。

茅焦在秦国孤立已久，心境抑郁，今日和李斯一席畅谈，顿生相识恨晚之叹。茅焦于是以秦国政局相问。他的境遇、他的困惑，希望能在李斯这里得到解答。

李斯却回避了这个话题，问道：“君来咸阳已有时日，咸阳可好？较临淄何如？”

茅焦长叹不能答。只有到了咸阳，他才知道自己是多么怀念临淄。他怀念那里的山水，怀念那里的人民，怀念那里的朋友和乡亲。那是他的故乡，他从小到大都不曾离开的故乡啊！而在咸阳这里，朝野中的排挤，文化上的差异，不同的饭菜饮食，不同的人际关系等等，他不习惯，他不喜欢。

李斯知道茅焦过得憋屈，于是道：“君之性命危在旦夕，君可知乎？”

茅焦也是游说高手，这样的开场白他是再熟悉不过。在我面前玩这套，李斯你找错人了。茅焦笑道：“吾岂畏死之人哉！死则死耳，何须多虑。”

茅焦本以为这一句话就足以堵住李斯之嘴，可李斯却依然神情笃定。李斯深知茅焦的游说水平，他是不会轻易被自己牵着鼻子走的。然而李斯坚信，善攻者未必善守，茅焦一定是可以被说动的。李斯道："茅君之论虽高，窃以为不足采。人生百事，唯死为大，能不慎乎？何谓死则死耳？死于秦王之怒与死于贱人之手，得无异乎？茅君谏秦王之时，义气干云，天下观望，当斯之时，死固不足惧也。今君将死之道有三，皆足以辱名耻身，遗笑后世，能不虑之乎？"

茅焦道："愿闻之。"

李斯道："李斯闻太后甚爱君，屡次召君进见，而君避之。有嫪毐故事在前，避之诚智者所为也。然而，最难消受美人恩，何况那美人是太后？太后不能得到茅君，却足以毁掉茅君。茅君数拒太后盛情，太后宁无怒乎？太后宁无怨乎？太后宁无心报茅君乎？死于妇人之手，君子之耻也。"

茅焦一想到多情的赵姬，不禁头大。李斯所说的情形，他承认不无可能。茅焦道："吾将死之道有三，其二为何？"

李斯再道："得势易，处势难。茅君骤得高位，朝臣多有嫉妒，欲有不利于茅君也。宗室视茅君为外客，憎之。老臣视茅君为新贵，恶之。君独立于朝，敌人纷纷，纵有秦王一时之信，君自问能保全否？无辜遭憎恶而死，非君子所愿也。"

茅焦道："其三为何？"

李斯道："茅君久居书斋，知晓世情，却不谙人心。此间死士甚多，苟利于其主，不惜性命。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茅君终有出门之日，窃恐茅君出门之日，即毕命街市之日也。死于小人之手，非君子之志也。"

茅焦想到了那个掷向他的瓜果。政治的黑暗和复杂，和他原来想象的完全不一样。其实，早在李斯来说之前，他便已经萌发退意。他决心已定，现在和李斯的谈话，对他来说更像一种游戏。茅焦问道："如此则茅焦将何去何从？"

李斯也觉察出茅焦的语气有异，他无暇细思，道："茅君受业于鲁仲连，何不效法乃师，持高节，远仕宦，荡然肆志，谈说于当世，不诎

于诸侯，有如神龙，见首不见尾，令今世人称羡，后世人遥想？”

茅焦道：“吾师尝云，所贵于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贾之事也，君子不忍为也。与其富贵而诎于人，无如贫贱而轻世肆志焉。客卿欲我所行者，盖谓此乎？”

李斯以为茅焦已经被说动，于是点头。不料茅焦话锋一转，笑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客卿劝茅焦退朝，为何不先自退？”说完，茅焦眯缝着双眼，得意地望着李斯，倒要看他如何回答。

【4.胜负难料】

李斯和茅焦，一个是根基渐稳的客卿，一个是新贵当红的太傅。两人同样的年轻，同样的才华，都是秦国政坛的希望之星，被视为相国吕不韦的接班人。秦国的未来，可能就掌控在他们中间某个人的手里。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头脑是统帅，舌头是战士，而李斯志在必得。茅焦的反问，在李斯意料之中。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在来之前他便已经排练过。然而，排练和正式表演毕竟是两码事。当茅焦以戏谑的口气问出这个问题时，李斯心中还是不免一震。李斯轻笑道：“茅君自稷下学宫而来，圣人孟子昔日也曾游于稷下学宫，茅君想必对孟子深有所知。孟子有言：‘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于危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今立于危墙之下者，非为李斯，茅君是也。水背流而源竭，木去根而不长。非重躯以虑难，惜伤身之无功。是去是留，自当由茅君自决，非李斯所敢左右。”

茅焦大笑，道：“有鄙夫得肉酱而美之，及饭，恶与人共食，即小唾其中，使人不能食而自己独吞。客卿来劝茅焦，纵使巧舌如簧，天花乱坠，说穿了，行径和鄙夫所为别无二致也。”

如此刻薄无礼的比喻，听得李斯心中大怒。然而，无论从学识还是地位上，茅焦都有这个资格在李斯面前放言无忌。李斯正待出言反驳，茅焦却已长身而起，道：“无待客卿相劝，茅焦退意早决。谈言解纷，我已经做到了；仕宦滋味，我也算是尝过了。一朝为官，此身便好似货于帝王之家，非复为我所有，摧眉折腰，患得患失，难得开心颜色，何苦来哉！珠丸之珍，雀不祈弹也；金鼎虽贵，鱼不求烹也。咸阳已无多留恋之处，茅焦将去也，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茅焦对李斯连招呼也不打，负手而出，仰天作歌道，“夫圣人之神德，远浊世而自藏。

使麒麟可得羁而系兮，又何以异乎犬羊？”歌声未绝，人已远去。

李斯一个人呆坐，茅焦的歌声还在他的耳边回荡。李斯使出浑身的气力，却一拳打空——人家茅焦根本就不屑和他交手。李斯冷笑着，面色一阵红一阵白。“使麒麟可得羁而系兮，又何以异乎犬羊？”这是将他李斯比作犬和羊了。他咀嚼着茅焦的话，心里极不是个滋味。早知道茅焦退意已决，他就不该来这一趟的。现在好了，他巴巴地送上门来，白白地让茅焦羞辱和戏弄了一回。好你个茅焦，你说官位好比肉酱，我怕你和我抢，于是朝里面吐唾沫。可你又干了些什么？你那几句故作清高的漂亮话，就好比往这肉酱里头擤了鼻涕，你是存心也想坏了我的胃口，叫大家都没得吃，这样你才开心？

李斯悻悻返回，途中却又慢慢开心起来。茅焦毕竟是离开咸阳了，不会再成为他仕途的障碍和敌手。茅焦，你就尽情地嘲笑我吧，告诉你，谁笑到最后，谁才是笑得最好。

【5.宗室的反击】

且说茅焦虽然贵为秦国太傅，爵为上卿，却上任一个月不到，便从容挂印而去，视高官显爵为粪土，一时天下震动。茅焦作为稷下学宫的最后传人，用行动告诉世人：稷下学宫虽然没落多年，但它的风骨和传统不会消失，它的光荣和骄傲依然存在！

茅焦的离去，也给秦国政坛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宗室重臣昌平君、昌文君借此大做文章，在嬴政面前进言：“大王尊宠茅焦，茅焦非但不知感激，反而挂印而去，藐视我王的权威，侮辱大秦的体面。大秦雄视六国，九州独尊，岂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之地？望大王即刻下令，追捕茅焦，就地正法，以儆天下。六国之士，素以文化轻我，傲慢无礼，肆意臧否朝政，其心难忘故国，用之不足成事，反为掣肘，请一律驱逐之。”

宗室所请甚急，嬴政却不为所动。嬴政道：茅焦一事只是个例，不宜株连波及其余。茅焦，天下名士也。茅焦的爵位富贵，是他用性命博来的，他却照样能弃而不惜，境界较他老师鲁仲连更是高出一筹。如此高节之士，一旦杀之，必招天下怨谤，不如任其自去。

宗室固请。面对这些血脉相连的嬴氏家族中人，嬴政也倍感压力。嬴政何尝不知宗室的真实用意，于是不得不稍加安抚。嬴政道：“据寡

人所知，茅焦所以挂印而去，固然出于清高自诩，同时也是因为朝中大臣的排挤——包括宗室在内。”

昌平君和昌文君遭嬴政指责，面有愧色。嬴政又道：“排斥茅焦最力者，非吕不韦莫属。诸君以为寡人重外客而轻宗室乎？吕不韦亦为外客，不排斥宗室而排斥同为外客的茅焦，何故也？知寡人重宗室也。”

嬴政进一步说道：诸君欲驱逐外客，试问，如何个驱逐法？外客来秦者，不知多少，可能尽数逐得？我秦国当年僻处西方，地狭而人稀。如今秦国，地方数千里，人口数百万，其中又有多少是正宗的秦人之后，诸君可分得清、道得明？其祖为外客者，是否也该驱逐？譬如蒙武，其父蒙骜本为齐人，则蒙武是否在驱逐之列？

昌平君和昌文君不能答。嬴政再道：吕不韦是外客的代表和旗帜性人物。吕不韦一除，外客失其首领，自然不足为患。诸君用忍，且拭目以待，寡人自有应对之策。昌平君和昌文君于是不敢再争。

李斯消息灵通，宗室进谏嬴政未几，他便已得到风声。李斯心中悚然：宗室针对的不是茅焦，而是所有从六国而来的外客。吕不韦没有说错，宗室对外客早已怀恨在心，必欲驱除而后快。这次，宗室的压力，嬴政是硬顶了下来。然而，下次嬴政还能顶得住吗？是否该先把妻儿送回老家，以防万一呢？不行，我李斯是外客中的得宠者、得势者，我的一切动向，宗室又怎会轻易放过？一旦把妻儿送回楚国，正好给了宗室口实，以为我起了二心，不再一意为秦。是的，我必须冒这个险，我必须让全家和我一起冒这个险。

再来说太后赵姬。茅焦的不告而别，让赵姬颇感失落。要知道，这可是她生平头一回放下女性的矜持，主动送上门去，追求心仪的男子，偏偏落花有情，流水无意，为之奈何！不过，得不到才是最好的，也正因为茅焦对赵姬的拒绝，他在赵姬心目中的形象反而更加完美、更加神秘。

茅焦走了以后没几天，嬴政宣布了一项重大的人事任命：以桓齿为将军，主掌军队，同时对王翦、杨端和等一批中青年将领大加重任。这么一番洗牌下来，嬴政对军权的控制更为加强。军权的变动，是一个信号，更多的变动，必将随之而来。这一点，李斯知道，吕不韦同样知道。

第二十四章 吕不韦的背影

【1.为了告别的聚会】

咸阳甘泉宫，时维九月，序属三秋，太后赵姬坐于幽深的宫殿，紫色的花开满回廊。她那已不再清澈的双眼，无意义地望着高远的天空，只有当飞鸟经过之时，才会将她沉重的眸子牵动。又是一个闲散而慵懒的午后，生命和容颜在微风中如丝般流逝无声。

近来，赵姬已别无所爱，唯独爱上回忆。她重温着过去的爱恨悲喜，渐渐睡意昏沉。忽然侍女来报："相国吕不韦求见。"赵姬一惊，方才她似乎还曾想到吕不韦了呢！她有些疑惑，吕不韦前来见她，有何用意？按说，作为老情人，她应该见见。但是吕不韦同时还是秦国的相国，在如今这个敏感时期，还是不见为宜。赵姬对侍女道："回相国，哀家身体欠佳，不见。"

侍女很快去而复返，道："相国说，他是特地向太后辞行来了。今日一别，恐余生再见无期。"

赵姬一听，不由得甚是伤感，心一软，见见无妨。

多少年来，这是吕不韦和赵姬第一次单独相处。对他们二人来说，面对而坐的，是生命里最熟悉的陌生人。纵然两人都曾经历过大风大浪，身处此情此景，却也一时无话，只有四目相投，意味不可言传。

赵姬避开吕不韦的目光，问道："相国因何辞行？又将何往？"

吕不韦道："回太后。大王既壮，已能独揽乾坤，老臣辅佐之责已尽，再无益于大王。况且大王对老臣已生嫌弃之心，老臣虽欲为大王再效犬马之劳，势在不能也。只在早晚，必蒙大王放归封国河南，不能再居于咸阳。老臣无日不挂念太后，久欲觐见，又恐招致非议，有污太后清誉。今离别在即，恐此生再无相见之日，老臣心内凄然，无可告诉。今日得见太后一面，虽死已足。"

听完吕不韦的深情表白，赵姬却只淡淡地"哦"了一声。她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在她看来，吕不韦此行之目的，根本就不是真的前来辞行，而是向她求助，希望借她的力量，挽回嬴政的心意。她已经怕了，她已经得到了教训，不想再和政治扯上任何关系。

吕不韦心内酸痛："赵姬，你就知道'哦'，你将永远也见不到我了，难道就一点也不惋惜？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放心吧，我不是来找你搬救兵的。这世界上，我可以接受任何人的恩惠，却绝不愿欠你什么。"

大抵人到晚年，心境难免凄苦。在这个世界上，赵姬是唯一一个让吕不韦心存歉疚的人。他伤害过她，而且永远无法补救。在他身上，仿佛存在着强迫重复的冲动，他常常一遍遍地回忆他伤害赵姬的那些细节，从中一遍遍地受苦，一遍遍地折磨。他无法停止这种自虐。了它过去因缘，偶然游戏；还我本来面目，自在逍遥。这样洒脱的话，吕不韦也说得出，可就是做不到。解铃还须系铃人，所以他来了，他需要告解、需要宽恕。

吕不韦苦笑道："臣已老迈，时常梦见邯郸，梦见那时的你我，曾相依相守，相约白头。老臣离开咸阳之后，多有闲暇，或会故地重游。太后和老臣一样，也是多年未回邯郸了啊！"

邯郸，那是吕不韦和赵姬的故事开始的地方，赵姬又怎会忘记？她的初恋就诞生在那里，也埋葬在那里。一幕幕往事，从记忆深处喷涌而出。那时，他们多么年轻，有着挥霍不完的青春和快乐，以为可以一直这样亲密下去，即便走到了人生的尽头，那也要合穴而葬，在地下继续厮守。可是，他们的誓言，有如秋日的树叶，泛黄，飘落，最终被坚硬的鞋底无情地踩入泥土。刹那间，赵姬也是颇为动情，叹道："年少种种，如今思来，恍如隔世……没想到，我们真的都老了……"

吕不韦道："太后没老。在老臣看来，太后的容貌，还是一如从前。"

听到别人对自己容貌的赞美，甭管对方是出于真心还是假意，终究是高兴的。况且，作为高高在上的太后，被人夸奖美貌的机会实在不多，不是不想夸，而是不敢夸。赵姬笑道："相国取笑了。岁月如刀，神鬼难逃。衰残之貌，岂能和昔日相比。"

吕不韦摇摇头，喃喃地道："你没有老，我记得你的模样……是的，也许你已经有了皱纹，不再有柔和明媚的眼神，不再有饱满欲滴的双唇。可是，你依然美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象限。或许真的有一天，当你年老，头发白了，步履蹒跚，再也没有人爱慕你了，再也没有人倾听你了，连你自己都不再相信你曾经是那么美丽。请你记住，这世上总有一个人，你可以寻访。在他那里，你依然保有青春的容貌和年

少的欢笑。在他心中，你永不会衰老。”

吕不韦望着赵姬，她离他只有三尺的距离，看上去毫无防备，只要一伸手，就可以将她揽在怀里，甚至……完全可以把她轻易扑倒在地，然后……这不是他一直梦寐以求的吗？吕不韦沉浸在幻想之中，他觉得喉咙干涩，浑身燥热。只要能够重新拥有这个女人，他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可是，上一个占有过赵姬的男人是嫪毐，赵姬不可能不将他和嫪毐作一番比较。他能有嫪毐强吗？吕不韦一撇嘴角：他强任他强，清风拂山冈，说不定，小宇宙一燃烧，神勇连自己都出乎预料。总之，就像必须相信明天太阳照常升起一样，要相信自己能够超水平发挥。正思想间，吕不韦的身子不知不觉地像弓弯起，即将作猎豹般的一跃。

赵姬看着吕不韦奇怪的形状，心里不禁也有些害怕，冷冷地问道：“相国你没事吧？”

吃此一吓，吕不韦的身躯渐渐松弛下来，叹道：“老臣昔日亏欠太后良多，罪行深重，每每思及，悔恨不迭。不知太后能否开恩，许老臣一个赎罪的机会？”

赵姬道：“过去的事，还提它作甚？”

吕不韦取出三封信来，那是赵姬被幽闭在雍县棫阳宫时写给他的求救信。吕不韦读了起来，读到“残败之身，愧入故人之眼，将老红颜，犹望吕郎垂怜”之句时，道：“太后难道忘了这些信吗？”

赵姬神色不改，道：“妾心已死，相国幸勿纠缠。”

吕不韦面如死灰。他再一次明白了：岁月如水，水深如那场曾经的爱情，淹没了两个人。一个已经上岸，一个还在沉底。如今，水面波澜不惊，没有人经过，没有人想到，那场爱情已分成两份，一份安全转移，一份永沉水底。

赵姬的冷漠激怒了吕不韦，他怒极反笑，道：“大王可常来此给太后请安？”

赵姬奇道：“相国何以有此一问？”

吕不韦道：“老臣只不过忽然想到太后和嫪毐所生的两个孩儿，粉

雕玉琢，何等招人疼惜，可惜冤死于大郑宫中，魂魄想必还在太后身边盘桓不去。大王素来自爱，恐不愿多于太后宫中驻足。”

赵姬气极，眼中有火，怒道：“你究竟来干什么？”

吕不韦心中一阵快意，又火上浇油道：“老臣一时失言，望太后见谅。嫪毐车裂之时，老臣正好在场，那叫一个惨……”

赵姬向外一指，尖叫道：“你给我出去。”

吕不韦阴笑道：“是的，我是该走了。太后请多保重，老臣千里之外，也将是无日不挂念太后的。”

吕不韦告退，赵姬扑地大哭，哭了一会儿，又朝外喊道：“别藏了，出来吧。”

一侍女神色惊慌地出来，跪倒在地。

赵姬道：“你都听到了？”

侍女道：“奴婢不敢。”

赵姬闭上眼睛，道：“你职责所在，我也不来怪你。你听到了些什么，就向大王如实告诉吧。”赵姬挥挥手，侍女退下。赵姬斜斜躺下，脸上犹残存着泪痕，面容枯寂，没有人知道她在想些什么。镜头越拉越远，赵姬那动人而忧伤的体态，慢慢消失在阴影当中。风吹动宫殿房梁上的虫洞，发出既像叹息又像呜咽的声音。

【2.风暴即将席卷】

吕不韦向赵姬辞行之后没几天，将军桓齿入咸阳述职，大军驻于咸阳城外。桓齿乃是前任将军蒙骜的得力部下，因为蒙骜的关系，桓齿和吕不韦的交往也一度十分密切。桓齿此番来咸阳，却并没有像往常一样来相国府拜访吕不韦，经过相国府时也选择绕道而走。有吕府舍人名为司空马者，直骂桓齿忘本无礼。吕不韦却不以为意，只是吩咐收拾行装。司空马问是何故，吕不韦道：“桓齿，仁厚君子也，必不欺我。大王欲遣我就国，故令桓齿带兵入见，畏我作乱也。桓齿不登我门，先公后私之义也。”

到了十月，嬴政果然颁下诏书，以吕不韦牵连嫪毐谋反一案，依律当诛，念其年老，又素有功勋，姑免相国之职，遣出都城咸阳，往河南本国居住，即日起程，不得延误。

黄昏时分，向来是咸阳最为喧闹之时。然而由于全城戒严，市肆不许开张，百姓不准出门，整个城市一下子显得空旷起来。城门大开，一支规模浩大的车队正在秩序井然地向城外开动。吕不韦虽然已经提前半个月便开始作起了搬家准备，但他在咸阳经营多年，家大业大，半个月的准备时间还是显得仓促，有太多的物品都来不及收拾，只能丢弃不顾，要不然，这车队的规模还将大上一倍有余。

吕不韦出得城来，回头张望身后的咸阳，目光中有些不舍、有些忧伤。咸阳，这座壮丽宏伟的秦国国都，被夕阳镀上一层金光，沉默地回应着它前任主宰的凝望。而在城头之上，吕不韦看见了嬴政，也看见了百官。让吕不韦伤感的是，他没有看见赵姬。她并没有来为他送行，来见他最后一面，哪怕是仅仅躲藏在人群之中。

嬴政俯视着庞大而冗长的车队，一直不曾说话。吕不韦终于离开了，嬴政却并无喜悦，相反，他脸上的忧虑越来越重。百官们陪侍着嬴政，也各想着各的心事。他们要面对并习惯这样一个事实：这座伟大都城曾经的主宰已经不在，而且不会再回来，秦国的政坛，将从此步入“后吕不韦时代”。

嬴政忽然开口说了一个字：“听！”

于是百官们侧耳而听。嬴政再道：“你们听到了吗？”

昌平君、昌文君、王绾等人茫然对望，不知该如何回答。他们努力倾听，却只听到一片夜色将至的宁静，别无特异的声音，只有李斯接口道：“臣听到了。”

嬴政看着李斯，眼露欣赏之色，道：“客卿听到了什么？”

李斯道：“臣什么都没有听到。”

嬴政点点头，道：“客卿知我。”

嬴政和李斯的对答，让百官们陷入云雾之中，不知两人在打什么哑

谜。幸好嬴政很快便为百官们给出了答案。嬴政指着城下的车队，叹道：“吕不韦果然是吕不韦，远非嫪毐所能比。嫪毐所养，食客也；吕不韦所养，死士也。”

百官这才醒悟，为何嬴政要不喜反忧了。试想，吕不韦的数千宾客家童，组成了千乘万骑的庞大队伍，足足花了半个时辰才尽数出城，而从始至终，居然能做到不发出一点声音，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吕不韦的这些宾客家童，绝非乌合之众，而是有着严明的组织和纪律。

诱惑女人献身，嫪毐可能强于吕不韦；诱惑男人献身，嫪毐就远远不是吕不韦的对手了。遥想嫪毐当年，学着吕不韦的样子，也养了数千宾客家童，可真造起反来，却多作鸟兽散，一群势利小人而已。而吕不韦不同，他所养的数千宾客家童，都已追随他多年，即便吕不韦如今失势了，也都继续坚定地追随着他，不离不弃。为了吕不韦，他们不惜性命。这样有着强大凝聚力的队伍，是一股绝对不会轻易溃散的力量，如果造起反来，一定比嫪毐那次可怕得多，难对付得多。

数千宾客家童，悲壮而安静地前行。太阳已然落山，整支队伍在天边呈现出一幅幅黑色的剪影，远远望去，像一群无声的幽灵，令人压抑，让人畏惧。

这也是李斯最后一次见到吕不韦。兔死狐悲，物伤其类。李斯和吕不韦有太多的相同点：他们都来自社会底层，靠自己的奋斗，最终获得了显赫的地位；他们都是外客，始终被秦人视为异类，即便他们在秦国取得了巨大成功，却也并不能获得秦人的真正认同。他们越是成功，反而越会遭到秦人尤其是宗室的厌恶和排斥。

长期以来，吕不韦虽不能算是李斯的靠山，却能算得上是李斯的屏风，替李斯挡了无数明枪暗箭。目睹吕不韦这样一个曾经叱咤风云的政治家如此黯然谢幕退场，李斯也不禁心觉悲凉。他抖擞肩膀，似感到一阵萧索的寒意。

送别吕不韦，在返回的马车之中，李斯面有忧色，一言不发。现如今，吕不韦业已失势，远走河南。不管他是否情愿，他都已经成了外客中的代表人物，注定将成为宗室最新的打击目标。

然而，李斯没有想到的是，宗室将要打击的，并非只是他李斯一人。深秋的咸阳，正悄然酝酿着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风暴。这场风暴，

席卷整个秦国，不仅彻底改变了李斯的命运，而且也彻底改变了天下的命运……

流血的仕途（下卷）

第一章 逐客令

【1.依稀故人】

且说李斯送别吕不韦，心情沉重地回府，迎头撞见一人，视之，蒙骜之长孙蒙恬是也。蒙恬时年十八，任狱官，典文学。李斯主审嫪毐叛国案时，蒙恬曾在李斯手下工作过，对李斯甚是敬仰。李斯也颇为喜欢这个年轻人，对他不吝教诲。

李斯问蒙恬道："何为而来？"

蒙恬道："回先生，狱中有一新来囚犯，自称乃先生故人，欲面见先生。"

李斯大为诧异。他实在想不起来身边有谁最近犯事入狱了。李斯道："可知那人姓名？"

蒙恬道："那人姓郑名国。"

李斯大惊失色，疾声道："郑国？"

镜头切至咸阳市郊的一所监狱，白天，内景。虽然是白天，但由于监狱特有的阴暗，在实际拍摄的时候，还是需要巧妙地辅以人工打光。但见李斯步履匆匆，神情焦虑。蒙恬在后面几乎是小跑着，这才能勉强跟上李斯的步伐。

在来监狱的路上，蒙恬已经将郑国的案情向李斯大致叙述了一遍：十年前，水利工程师郑国带着他的天才构想从韩国来到秦国。他向当时执政的吕不韦建议修建一条水渠，凿泾水，傍北山，经过泾阳、三原、高陵、临潼、富平、蒲城，东注洛水，总长三百余里，用以灌溉农田，从而一举解决几百年来一直制约关中地区农业发展的缺水问题。郑国提议的这项工程，比当年李冰的都江堰还大上数倍，难上数倍，不仅耗资巨亿，须征用数十万民夫，而且工期长达十多年，建成之后的实际效果也有待进一步考证。郑国的提案甫一公布，便在秦国内部招致众多反

对。吕不韦用他的远见和魄力，顶住压力，批准了这项工程，并交由郑国全权主持。而就在不久前，郑国的间谍身份曝光。原来，修建水渠的计划整个是韩国的阴谋——韩国饱受秦国的侵略之苦，于是派遣郑国入秦，希望通过修建水渠疲惫秦国国力，使其暂时无力东伐韩国。

李斯面容严峻。一旦间谍的罪名成立，郑国必死无疑。那时候不比今日，郑国虽然是韩国的水工兼特工，却并没有外交豁免权可以享用。

有狱卒阻拦李斯入内，蒙恬斥道："无状！不见是客卿大人？"狱卒自然也识得李斯，但无奈郑国是特殊囚犯，非得廷尉之命，不许探监。李斯拍拍狱卒的肩膀，道："廷尉追究下来，自有我李斯替你担着。"狱卒这才放行。

郑国正在牢房里向隅而睡，李斯差点认不出来。只见郑国衰老了许多，脸庞黝黑泛紫，皮肤粗糙开裂，皱纹密布，而且衣服残破，浑身是伤，显然在狱中受过无数苦刑。郑国睡得不沉，听到脚步声便醒了过来，见来的是李斯，便欲挣扎着起身。李斯摆摆手，示意他先别动，又命令狱卒为郑国解开枷锁。狱卒面有难色，蒙恬低声喝道："还不快去。"别看蒙恬任狱官不久，资历尚浅，但狱卒知道他是前任将军蒙骜的孙儿，这小哥甚至比李斯更得罪不起。狱卒不敢违抗，前去为郑国解开枷锁，李斯再命狱卒取些酒来。

狱卒取来酒，李斯令其回避。蒙恬也识趣告退。

李斯为郑国斟酒，道："李斯来迟，累郑兄受苦。郑兄还请宽心，万事有我。"

郑国颤抖地举杯，将酒一饮而尽，面色稍微红润了些。李斯又道："十年不见，郑兄苍老了许多。开渠之事，想必辛苦得很。"

郑国解嘲地一笑：干我们这行的，成天在外面风吹日晒，又没有大宝保养，也只好对不起咱这张脸了。

李斯再请酒。郑国道："先生果非池中之物，区区数载，便已贵为秦国客卿。不意先生还记得郑某，枉驾来访，令郑某感激涕零。郑某身犯死罪，今日得见先生，于愿已足。先生还请早回，以免牵连，反误了先生前程。"

李斯道：“郑兄视李斯为何人欤？昔日倘无郑兄引荐，又蒙厚赠金钱，李斯恐怕早已饿死咸阳，焉能至今日！如今郑兄有难，李斯岂能袖手不顾？李斯纵舍弃客卿不做，抛却性命不要，只要能救郑兄脱难，也在所心甘。”

郑国长叹道：“先生高义。韩非公子果然没有看错先生。”

李斯血压急剧升高，道：“韩非？郑兄认识韩非？”

【2.公子之恩】

有许多人在他们死后才有资格成为传奇，而韩非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是一则传奇。他的天才，他的气质，他的身世，他的思想，乃至于他的口吃，混织出神奇而高远的魔力，让同时代的人仰视神往。李斯曾和韩非同窗三年，朝夕相处，感受尤为强烈。即便是和威望卓绝的老师荀子相比，年轻的韩非的光芒也不遑多让。能拥有韩非这样的同学，一开始的确有利于李斯的成长，但到后来却又会转变成一种妨碍和伤害。光在大质量客体处弯曲。李斯要成就独特的自己，就必须摆脱韩非的影响，否则他就只能一直是韩非的附庸和小弟，而这是骄傲的李斯宁死也无法接受的。于是他选择了远离，在咸阳独自成长。

然而，韩非始终是李斯心中的一个结，绕不过去。韩非是李斯的朋友，但更多的时候，李斯宁愿把韩非看作自己的敌人，看作他的人生之鞭，梦想之翼。如今他贵为秦国客卿，如此成就在荀子门下已是无人能出其右。但是他时常会追问自己：要是韩非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会对他作怎样的评价？

郑国见李斯惊异，于是笑道：“若非韩非公子授意，郑某又怎会无巧不巧，恰好寻到先生？郑某当时正有求于相国吕不韦，自顾不暇，又为何要费力为先生代作引荐？至于馈赠金钱，郑某一水工而已，纵有心相助先生，又何来那么大一笔金钱？”

李斯一时呆了，又问郑国道：“李斯妻儿在楚国上蔡之时，每年有人送钱接济，莫非也是韩非公子所为？”

郑国点点头，道：“韩非公子眼高四海，生平未尝轻许人，唯对先生大加推重，以为罕世之才，若湮没于草木，不得其鸣，实为天下憾事，故而命郑国为先生铺阶在前，又命人为先生安家在后。先生有今

日，不负公子重望也。”

李斯百感交集。他没想到韩非竟会对他如此用心。若非郑国入狱，他恐怕还将继续蒙在鼓里。韩非为什么如此对他？难道仅仅是因为朋友的关系吗？李斯不知道。李斯也听说过，韩非在韩国过得很不如意。虽然他才高当世，又是王室之胄，却一直得不到韩王重用。既然如此，他为何不离开韩国，来秦国谋求发展呢？

李斯虽然情绪激动，但很快便冷静下来。眼下最重要的是，先把郑国的问题处理妥善。李斯道：“韩非公子之恩，容后为报，今报郑兄之时也。李斯必尽全力，令郑兄脱此牢笼。”

郑国道：“郑某本不值先生相救。先生非救我也，救水渠也。郑国贱命，一死不足惜，只是十年辛苦，万夫用命，挖土平田，穿山凿石，好不容易成功在即。郑国一死，只恐无人能继其后，前功尽弃，岂不可惜！郑国非贪生，只愿俟渠毕之日再死，此生无憾也。”

李斯道：“李斯有疑问，必待郑兄亲口澄清，以便施救。郑兄为韩国作间之说，是遭人陷害，还是确有其事？你给我交个实底。”在李斯看来，郑国很有可能是被冤枉的。因为郑国的工程为吕不韦一手批准，整垮郑国，意在吕不韦。

郑国低头犹豫着。这个回答对他性命攸关，自然需要慎重。虽然饱受酷刑，可他一直都咬紧牙关，拒不服罪。关键是，他能信任李斯吗？他能对李斯实话实说吗？良久，郑国抬头，望着李斯道：“确有其事。”

李斯面容严肃起来，道：“既然如此，李斯自有分处。从现在开始，你不可再和旁人说话。我明天再来。”李斯辞别郑国，又唤过狱卒，叮嘱他不许再对郑国用刑，“国之要犯，万一出个三长两短，非你所能负责。廷尉那边，我自有知会”。

路上，李斯问蒙恬：“郑国的事都有谁知道？”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已经通报到了哪一级。如果捅得不够高，也许还能够先压住不报。蒙恬道：“卷宗已呈送相国昌平君、昌文君。”李斯心中一凉：都捅到了相国一级，那是无论如何也遮掩不过去的了。

入夜，李斯犹在庭院徘徊，了无睡意。他的思绪已经不单单停留在郑国身上，他头顶着灰色的苍天，想得更深更远。

拉普拉斯曾云：只要给出宇宙诞生的初期条件和边界条件，他甚至能演算出整个宇宙的演化历程，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李斯不是拉普拉斯，政局的风云变幻他演算不出，更多的时候他只能依靠第六感。他的第六感告诉他，自嫪毐兵败、宗室上台以来，就有一股空气——排外的危险空气，在秦国政坛上弥漫。只需要一针催化剂，这股空气就将演变成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浩劫。而郑国身为外客，作间秦国，为韩国谋利益，正是宗室们梦寐以求的反面典型。如果让宗室拿郑国一事大做文章，那他李斯也将成为砧板上的鱼肉，任由宰割。因此，某种程度上，救郑国就是救他自己。

然而，留给李斯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从现在开始，他必须和时间赛跑，向命运抗争。李斯仰天吁气，心内惴惴不安，而在他身后，妻子和儿女却早已沉入梦乡。

【3.逐客令下】

李斯一夜都没睡妥，翌日一早便匆匆出门，直奔咸阳宫而去。太阳尚未升起，街道干净而寂寥。李斯坐在车内，心神不定，总感觉有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他两眼呢？稀疏的路人也对他驻足而观，脸阴沉着，眼神也怪。李斯经过他们，回头再看时，便见到他们冲着他笑，都露着白森森的牙。李斯脊背发凉，感到自己仿佛正在慢慢陷入一张布置妥当的大网。李斯只当这都是因为睡眠不足而引发的幻觉。他拿手掌狠狠地击打自己的额头，力图使自己保持清醒。

到得咸阳宫，还是来早了。李斯稍许松了口气。他必须赶在宗室前面见到嬴政。李斯看见门口的侍卫们互飞着眼色，脸上的笑容分明也带着不怀好意的嘲弄。李斯命侍卫入内通报，有要事必欲面见秦王。侍卫入内，不一会儿，郎中令王绾从宫内出来。

郎中令王绾亲自出来招呼，这是没有先例的，李斯更觉得不妙起来。果然，王绾语气生硬地说道：“秦王不能见客卿，客卿还是先回吧。”李斯不甘心，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秦王，他可以就在宫外等着。王绾并不和李斯对望，只是道：“别问了，回吧，回吧。”李斯道：“王兄，你我多年至交，如有什么变故，还望你能明言，不要瞒我。”王绾苦笑道：“客卿很快便知。王绾职责所在，不能擅离，客卿多多保重。”

王绾连多多保重的话都说了出来，这几乎就是在向他告别了，李斯的心一下坠入谷底。他想起答应过郑国今天再去探望他的，于是转去监

狱，却发现郑国根本不在牢中。李斯急召蒙恬，问郑国去了何处。蒙恬也不知情，只说郑国是在午夜被秘密提走的。蒙恬见李斯心事重重，问其故，被李斯敷衍过去。

李斯离开监狱，失魂落魄地往回走。他忽然有了未曾经验的无聊之感。他发现自己没有任何事值得去做，也没有任何事等待着他去做。车夫问他是否回家，他茫然地摇摇头。他有些害怕，不敢回家，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妻子和儿女。

马车在咸阳城里兜着圈子，李斯的思绪也如车轮滚滚，不能停息。他被宗室击溃了吗？他失去嬴政的欢心了吗？他真的要被驱逐出境吗？他多年的努力就这么打水漂了吗？

太阳升起，光线变得温暖，街市渐渐闹腾。李斯目光穿梭，饥渴地打量着这座他生活了十年的城市。景由心生，川流不息的男男女女和往来的车辆马匹反而更加剧了他心中难以排遣的寂寞。即便在他最为穷困潦倒之时，咸阳也从没有像今天这样陌生和冷漠，甚至有一种封闭的敌意。他看着那些卑微的小职员或者生意人，竟然羡慕起他们来。为了俭省，他们也许整个白天都得饿着肚子，但到了晚上，他们总会想法给自己和家人弄一顿像样的晚饭，全家围坐，慢慢品尝，把所有的食物吃得精光。他们或许没有明天，但他们何尝在乎，他们已经在过着生活中最陶醉最美妙的时光。只不过是对一顿晚餐的向往，便足以让他们的脸上一整天都泛着奇异而幸福的光。

布卢姆踟蹰在都柏林的内部，从早上八点到深夜两点，流浪了十八个小时，这才回家。詹姆斯·乔伊斯据此写出了皇皇巨著《尤利西斯》。李斯也徘徊在咸阳街头，而且起得比布卢姆更早，却没有人会为他写出一部《尤利李斯》。太阳下山，黑暗降临，心脏寒冷。李斯无可奈何，只能打道回府，还没迈入家门，便远远听到一片哭声。

李斯挺直腰板，尽量让自己显得不可战胜。他是全家的主心骨，他必须给家人信心。妻子已哭晕过去，儿子李由倒还镇静。李由告诉李斯，在他回家之前，秦王便已颁下诏书：水工郑国为其主游间于秦，罪在不赦。凡诸侯人来事秦者，大抵皆如郑国，心怀二志，不利于秦而适足为害。令到之日，一切逐之。

预感成为现实，李斯反倒镇静了下来。他安慰完家人，又自语道：“郑国，看来是帮不到你了，自求多福吧，无论你我。”

【4.驱逐之路】

道士作法，结语每每云：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以老君之无边法力，尚须借人间律令以壮声势，可见律令之不容抗拒。且说嬴政颁下逐客令，凡六国来秦之人，一切驱逐不论。令下如利刀之割，无能抗者。

关于这次逐客行动的规模和进展，《史记》上仅给了两个字的描述：大索。然而我们不难想象，在这两个字的背后，是数万家庭的悲惨命运，是无数外客的心酸愤懑。想当年，他们做着“秦国梦”，背井离乡，满怀希望来到秦国。他们为这个国家拼搏奋斗，为这个国家交赋服役，临到末了，却遭到强行驱逐，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

逐客令一下，即日起行，不许延误。而且，就像今日坐飞机或火车一样，每位外客都规定了行李限量，不许多带。是的，他们不仅被侮辱了，而且被抢劫了。他们在秦国多年积攒的财富所有，就这样被残酷剥夺。如果抢劫他们的是劫匪，他们还可以奋而反抗，最不济也可以申冤哭诉、寻求正义。然而，当抢劫他们的是一个国家，而且是当时唯一的超级大国之时，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忍气吞声，保持沉默。

李斯虽贵为客卿，却也成了逐客令的牺牲品。事实上，要顺利地执行逐客令，李斯也必须被牺牲。毕竟到目前为止，所有外客中以他的官职爵位最高。

十年咸阳一梦中。李斯步出咸阳城门，回首再望这座西方的都城，他体会到了吕不韦离去时的苦涩。但和吕不韦不同的是，李斯更多的还是感到不公平。他并没有做过任何有负秦国之事，只不过因为他外客的身份，就被认为和郑国一样里通故国，图谋不轨。这分明是有罪推定，不合法理，焉能服人！

时节已是初冬，北风凛冽，天寒地冻。外客在军队的押解之下，队伍长达数里，都是拖家带口，携儿带女。军吏们对他们也并不体恤，时有棍棒鞭策。景况之悲惨，和逃难已无差别。路衢唯见哭，百里不闻歌。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而在外客内部，也互相拥挤着、推搡着、叫骂着，更有人乘机抢夺。李斯想起了他师兄韩非对人性本恶的感叹：“奔车之上无仲尼，覆舟之下无伯夷。”此时思及此语，李斯不禁深有痛感。在大恐慌的灾难面前，无论仁义道德还是名士风度，终究是敌不过求生本能的啊。

李斯鼻孔张大，深呼吸。湿润的空气从鼻腔一直凉到肺里。虽说此行是驱逐之旅，但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却又为归乡之路。故乡，多么温暖的名字。阔别已久，游子来归，不亦动情乎！但李斯却不敢归乡，至少不是现在，非为情怯，实乃心虚。他可是整个上蔡郡的骄傲啊。在乡亲口中，他是神话般的人物；在儿童心中，他是榜样和梦想。唯楚有才，于斯为盛。父老乡亲们总爱念叨着这句话，向外乡人夸耀着他，像夸耀着自家的兄弟或孩子。他怎能就这样失败地归来！尽管乡亲们都是善良淳朴之人，但他口才再好，又怎挡得住他们那痛惜失望的眼神。而更有那幸灾乐祸者，一定会乘机挖苦道："我早就知道李斯这小子好景长不了，这不，灰溜溜地跑回来了不是。"

归乡之路如此漫长，而妻子只是默默地跟在李斯身后，垂着眼睑，仿佛除了跟着他，她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满足。她本就是忠贞本分的女人，嫌弃乃至离开丈夫的念头在她身上绝无可能产生，正如西方结婚誓言中许诺的那样：

To have and to hold from this day forward；for better for worse，for richer for poorer，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to love and to cherish，till death do us part.

（我愿与君依守，无惧祸福贫富，无惧疾病健康，只惧爱君不能足。既为君妇，此身可死，此心不绝！）

一夜之间，他们在咸阳的贵族生活化为乌有，妻子却并无半句埋怨。李斯倒宁愿她抱怨些什么，这样他心里反而会好过些。再看两个儿子，长子李由微皱着眉头，仿佛在为自己的前途担忧；次子李瞻才十二岁，还是照常快乐地蹦蹦跳跳，一会儿奔前，一会儿跑后。

【5.出咸阳记】

美国第三十七任总统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辞职后，曾感慨道："当我离开椭圆形办公室后，我才发现谁是我真正的朋友。"李斯和尼克松也有着同样的感慨。他离开咸阳已是越来越远，而他那些还留在咸阳的所谓朋友，并无一人前来为他送行。以色事人，色衰则爱弛；以权交人，权败则交亡。被打倒的失势官吏，对仍然在位的昔日同僚来说，就好比是传染病患者，最好赶快和他划清界限，唯恐避之不及。李斯虽然伤感，却并不惋惜。他知道，只要他再度掌握了权力，这些朋友一定会厚着脸皮去而复来。

李斯丢了地位，失了朋友，却依然拥有足够的资本。他掌握着秦国的大量机密，整个秦国的情报系统还完好无损地保存在他的头脑里。秦国有哪些特工潜伏在六国，六国又有哪些官僚已经被秦国收买，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撇开他的名望和才华不论，单凭他掌握的这些秘密，再就业根本不成问题。随便跳槽到哪个国家，还不得让该国国君大喜过望，郊迎于道？

然而，摩西能平安地逃出埃及，李斯是否也能平安地穿越秦国呢？李斯之所以还活着，是因为嬴政和宗室还没有醒悟过来，等他们醒悟过来，想必一定会杀了李斯灭口的。又或者，嬴政和宗室已经醒悟，杀手已经派出？说不定，杀手正从咸阳紧追而至，或者早就埋伏在同行的人群之中，又或者，杀手正在路的前方等着他自投罗网。

李斯慢慢地走着，思绪万千。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男子从后面追上李斯，和李斯并肩而走。李斯自顾而行，对那年轻男子并不留意。此年轻男子名为吴公，与李斯同乡，刚从上蔡老家前来投奔李斯不久。李斯顾念同乡之谊，任他为舍人，待之如子，时常亲自教诲。吴公跟着李斯走了一里多地，见李斯仍不理会他，忍不住开口说道：“先生，我们就这么回上蔡了吗？”李斯恍如未闻，不置可否。吴公又质问道：“先生可曾因为逐客令写了一点什么没有？”李斯摇了摇头。吴公拦住李斯，正告道：“先生还是写点什么罢。秦王一向就很爱看先生的文章。”李斯不答，绕开吴公继续前行。

此吴公者，后世也有名焉。汉朝孝文皇帝初立，因为吴公曾经得到李斯亲传的缘故，乃征其为廷尉。廷尉正是李斯曾经任职长达二十四年的官职，李斯几乎就成了廷尉的代名词。而吴公有一弟子——天才少年贾谊，更是享有大名。贾谊在他那篇名垂青史的《过秦论》中，将秦政之失悉数归于始皇与二世，只字不及李斯之过。究其动机，是否因为他和李斯有着这层特殊的师承关系，故而为尊者讳？今日已是不得而知。

不一刻，吴公再度追上李斯，执著地道：“请先生谏秦王。”

李斯停下脚步，道：“小子乱烦我意，速去。”

吴公不管，提高声调，重复说道：“请先生谏秦王。”

李斯道：“小子知我所思乎？我思茅焦也。茅焦曾言，一朝为官，此身便好似货于帝王之家，非复为我所有，摧眉折腰，患得患失，难得

开心颜色，何苦来哉！茅焦之言，今日思及，尤堪警醒。此回上蔡，依山傍水，筑屋而居，余生悠悠，逍遥于田舍自然，不亦乐乎！”

吴公道：“请先生回头一看。”

李斯回头，饶是他定力过人，也不禁大吃一惊。不知何时，路上同行的外客们已是跪成一片，如推倒的多米诺骨牌一般，绵延数里。

吴公再向李斯说道：“先生虽能独善其身，而先生眼前的这些人却已是倾家荡产，虽有故国，不能归也。他们的全部希望，就只在先生身上了。先生的决定，左右的不仅是你一个人的命运，还有你眼前这些贫苦人的命运。他们是生存还是毁灭，是幸福还是悲惨，都取决于先生。先生雄辩滔滔，才气高远，又素得大王信赖，如先生进谏，必可拨乱反正，尽归逐客也。彼等无辜遭祸，不能自救，先生宅心仁厚，安忍弃之不顾！”

李斯一眼望去，跪倒的有白发苍苍的老者，有鼻涕长流的幼儿，有头发蓬乱的妇人，有面容悲愤的壮士。他们抬头望着李斯，黯淡的眼神里满是乞求，满是期待。此时此地，这些被放逐的外客自发地组成了一个临时集体，要求李斯成为他们的领袖，成为他们的摩西。李斯的眼眶也不禁湿润了，急忙叫大家起身，又叹道：“李斯之痛，与诸君同。李斯所以不谏者，非敢惜笔墨也，只是谏书易写，信使难托。我等处江湖之远，呼告无门。其庙堂之上，宗室当道，谏书不得呈于大王，反为我等益祸也。”

众人绝望起来。是啊，就算李斯写了谏书，也根本送不出去。就算侥幸送出去，也到不了嬴政手里。而谏书一旦落到宗室手里，激发起宗室的愤怒，他们这些逐客的境遇只会更加悲惨。

军吏见外客们一起跪倒，担心有变，于是又打又骂，呵斥起身，催促急行。正当众人莫知计之所出时，忽听得身后马蹄声甚急，如风雷直奔而来。众人面面相觑，疑惑不安，未知是凶是吉。

【6.先生之德】

只见数十骑士飞速而至，皆英伟少年，中间一人气势夺人，尤为俊美。李斯认出来者正是蒙恬，眼中现出一抹亮色。军吏们见到蒙恬，知道他蒙家世代为将，功勋累累，终有一天，大秦的百万铁师将会掌控在

这个少年手里，哪里还敢阻挡，一路放行。

蒙恬见李斯，行往日之礼。李斯笑道：“我知道，整个咸阳就只有你会来给我送行。”

蒙恬正色道：“某之所来，非为先生送行，欲求先生谏大王也。大王之逐客令，某不敢苟同。某之祖父，齐人也，却有大功于秦，岂外客皆欲为害于秦乎！大王不审误信，以郑国一人之故，尽逐外客，过也。蒙恬人微言轻，又复年少，恐大王不能听。大王向来以先生为师，学生有过，为师者能不诲改之！”

李斯道：“大王，君也；李斯，臣也。事已至此，夫复何言！君既有命，臣谨守而已。”

蒙恬道：“不然。夫为人臣者，君有过则谏，知而不谏，非忠也。三谏而不听，去之未迟。先生舍秦而去，欲奔六国乎？夫六国积弱日久，不可复兴，吞并天下者，必为秦也。先生如神龙，六国如浅水，六国不能容先生，先生于六国也不得自如也。望先生思之。”

李斯叹道：“非李斯不欲谏，只是一日不朝，其间容刀。今李斯不见大王已有数日，谗言如浮云，蔽日不使照。纵有心为谏，不能达于大王也。”

蒙恬道：“倘先生有意，某愿为先生献书于大王。”蒙恬身世显赫，又和嬴政是发小，的确再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信使了。也只有他能冲开宗室的封锁，直接将李斯的观点传达给嬴政。

蒙恬的到来，让外客们重又燃起了希望。李斯凝神片刻，又撸了撸袖子，大叫一声道：“研墨。”

众外客大喜，哭拜于地，齐声颂曰：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长。

【7.谏逐客书】

冬日的天空高远悲怆，空旷荒凉的野外，风的经过无所阻挡。零星的雪花随风舞动，预示着一场大雪即将降临。

由于蒙恬的在场，军吏们也只能从了众意，远远站立旁观着，不敢

干涉。

墨已磨好，笔已奉上，竹简缓缓铺开。有雪花飘落于竹简，化为水珠，仿如泪滴。无数人都已屏住了呼吸，无数道目光在同一人身上聚集。

面对着身外的期望和压力，李斯如一座山岳，沉稳危坐，不怒而威。

有如雪花坠地，笔轻柔地落下，写出第一个字“臣”，此后便恍如利舰破冰，一发而不可收。

严羽《沧浪诗话》评李白之天才云：“盖他人作诗用笔想，太白但用胸口一喷即是。”李斯作文，大抵类此。他胸中郁积已久的幽怨和愤懑，喷射而出，泻于笔端，奔流始终。

此时的李斯，风鼓衣袖，须发张扬，翩翩如仙，仿佛嵇康抚琴奏绝音，旁若无人，物我两忘。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须臾之间，八百三十九字扫尽。

外客们虽不知李斯究竟写了些什么，但也无不为其姿态感染，于是生大快乐、大欢喜之心。他们将永远记得今天的场景：有一个旷野中的人，用他手中的笔改写了他们的命运，也改写了中国的命运。

蒙恬一直在旁侍立，随着李斯作文的进行，其面色也是时悲时喜，不能自已。

书既成，李斯掷笔于地，长叹道：“世间无必成之谏，更无必听之君。吾聊尽人事而已，成与不成，庶几无大恨也。”

蒙恬恭谨地接过竹简，道：“唯愿先生早日重返咸阳，某当为先生摆酒接风，共欢同醉。”押解官硬着头皮上前，小声地提醒蒙恬：“奉大王之命，一路不得停歇。今已破例耽搁了些许时辰，是时候该重新起程了。”

蒙恬知道押解官职责在身，便也不来为难他。蒙恬指着自己带来的数十骑士，对李斯道：“先生这一路，或有风雨，不可预知。此十余子，皆精选健儿，愿先生不弃，许其护卫左右。”李斯点点头，心道：

蒙恬这孩子虽然年轻，却已是考虑周全。万一路上有杀手埋伏，有此数十人在，也足可保证我的安全。

蒙恬又吩咐骑士道："凡有胆敢近先生三尺者，格杀毋论！"言毕上马，单骑绝尘，归咸阳而去。

李斯的谏书顺利地到了嬴政手上。嬴政览卷，但见其书曰：

"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穆公用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惠王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国之从，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废穰侯，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观之，客何负于秦哉！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内，疏士而不用，是使国无富利之实，而秦无强大之名也。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建翠凤之旗，树灵鼍之鼓。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说之，何也？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犀象之器，不为玩好；郑卫之女，不充后官；而骏马，不实外厩；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不为采。所以饰后官，充下陈，娱心意，说耳目者，必出于秦然后可，则是宛珠之簪，傅玑之珥，阿缟之衣，锦绣之饰，不进于前；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郑卫桑间，韶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今弃击瓮叩缶而就郑卫，退弹筝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今取人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也。

"臣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强者士勇。是以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却宾客以业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者也。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

雠，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这便是千古流传的名篇《谏逐客书》，历代文选皆恭敬收录，不敢遗漏。今日读此文，虽已有诸多隔膜，犹能为其所感所动。嬴政乃当局者，体会最为深切，读罢斯文，击节赞叹，唏嘘再三，叹曰：“嗟乎，倘无此书，寡人之过，将葬送秦国也。”

【8.文自有命】

且说嬴政读罢《谏逐客书》，幡然醒悟，当即命蒙恬火速追回李斯。蒙恬年轻力壮，一路狂奔，追至骊邑，终于赶上李斯。众人见蒙恬去而复返，无不喜动颜色，以为救星降临，然而很快他们的心便又重归冰凉。但听蒙恬道：“奉大王之令，召客卿大人回咸阳。”

李斯指着众外客问道：“他们呢？”蒙恬答道：“暂且待命原地。”

众人见只召李斯一人，皆泣道：“愿先生勿弃我等。”

李斯独蒙嬴政宠召，并无欣喜。他知道，嬴政虽然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却并没有下定决心纠正这个错误。像逐客令如此重大的决策，酝酿长久，天下震动，突然间要断然推翻，的确需要再多一些的理由，再大一些的勇气。嬴政召回他，显然不是打算将他官复原职，而是要当面听他的意见。众外客哪里懂得这些，他们满以为嬴政是要单单赦免李斯。他们就像一群迷途的羔羊，看见头羊离去，免不了惊慌害怕，惶恐不安。

李斯安慰众人道：“诸君还请安心。大王召李斯，非为弃诸君不顾而独留李斯也，实欲面听李斯陈言，然后定其行止。李斯与诸君同为外客，休戚相关，此回咸阳，必力争于大王之前。李斯能留，则诸君必能留。倘大王不能留诸君，也断无独留李斯之理。”众人将信将疑，却也无可奈何，只得目送李斯和蒙恬一同远去。

尽管《谏逐客书》没有立即达到废除逐客令的效果，但毕竟为李斯争取到了和嬴政面谈的机会，仅从这个角度来说，《谏逐客书》便已经取得了成功，没有白写。

于是有问：《谏逐客书》为什么能够成功？

或曰《谏逐客书》如何优美，如何雄辩，如何层层递进，如何有理有据，如何无愧于千古奇文，是以打动嬴政。窃以为，未必尽然。

自古文章圣手代不乏人，以下三位均堪称笔夺造化、文惊鬼神。然而当他们以文章或自荐或劝谏时，却劳而无功。陈思王曹植先后上《求自试表》和《陈审举表》，行文凄厉郁苦，读来泫然出涕，结果泥牛入海，终生不得见用。李白呈《与韩荆州朝宗书》，吞吐云电，气势超绝，结果对牛弹琴，不闻下文。韩愈上《论佛骨表》，激昂慷慨，文理斐然，结果唐宪宗龙颜大怒，险些将他加以极刑。

此三人之不能得意者，非为文章作得不好。陈思王曹植不能见用，盖因文帝遗言在前，明帝忌惮在后也。李白不得志，只能怪韩朝宗乃庸碌之辈，空负荐士盛名，实则叶公好龙。韩愈遭贬，则在于唐宪宗对佛所持之态度：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当然，诸葛亮不在我们的谈论之列，他和以上三人没有可比性。即便诸葛亮是个半文盲，把给刘禅看的《出师表》写成这样：“老子吃饱饭撑的，就是要出兵攻打魏国，你待怎么的？”想来刘禅也是只好点头同意的。

可见，文章虽好，还要对方喜欢。譬如女人，倘她先已动心，则一言挑之，足以交情通体，中夜相从；倘她心无此念，纵文赋锦绣，动辄万言，却也只能是使君有意，罗敷无情。

君不见，无业游民司马相如，家徒四壁，仅凭弄琴传音，便惹得卓文君午夜亡奔，投怀送抱，羡煞个人！君不见，陆游休妻唐琬，多年后于沈园重逢，结果唐琬离开他之后，美貌更胜从前，生活越发如意，身边又有新的夫君——赵士程相伴。赵士程乃皇家后裔，自然非仕途落魄的陆游所能比拟。红酥手，黄縢酒，眉梢眼角诉风流，可叹对面非陆游，悔青个肠！该，该，该。沈园相见一年之后，唐琬香消玉碎。承认吧陆游，这个噩耗让你feel much better（感觉好多了）。

【9.名篇背后】

蒙恬虽为将门之后，却自幼嗜读经书，喜好文学，李斯一篇《谏逐客书》，看得他荡气回肠。在回咸阳的路上，蒙恬由衷赞道：“先生之笔，有如天半游龙，非人间所有。此谏书必可流传久远，为后世垂范。”

听完蒙恬的夸奖，李斯面色依然严峻。对李斯来说，把《谏逐客书》写好并不难，他一不小心就把《谏逐客书》写成了千古名作。难的是，要让《谏逐客书》达成它的使命——改变嬴政的决定，挽救他的命运，也挽救那些外客的命运。做不到这一点，《谏逐客书》就只能是一堆华丽的文字垃圾。李斯才不在乎后世会有多少人来读他的《谏逐客书》，有多少学者为他的《谏逐客书》正义注疏，有多少学子对他的《谏逐客书》逐字解读。他眼中的读者只有一个——嬴政！

所谓工夫在诗外。别看李斯写《谏逐客书》之时，援笔立就，一气呵成，但他在文本之外下的工夫，蒙恬却并不知道。也许在李斯预感到宗室将对外客不利之时，他就已经开始构思这篇文章了。当他像布卢姆一样在咸阳街头踌躇徘徊时，脑海里盘旋的还是这篇文章；在放逐的路上，他也没有停止过对这篇文章的酝酿。用如此长的时间来构思，李斯显然不是在斟酌词句，而是别有考虑。

首先，他要摸准嬴政的想法，站在嬴政的角度考虑问题，分析他的处境，判断他的立场，然后对症下药，务求斯人不言，言必有中。《谏逐客书》不出则已，一出便要正中嬴政的下怀，而不是下阴。

其次，同样重要的是，李斯要确立自己的写作姿态，给自己定位。在他面前有两个失败的先例，足以令他汲取教训。说起来，这两个失败先例的主人公，还都和李斯有些渊源：一是同为楚人的屈原，一是他的师兄韩非。

屈原见逐，作《离骚》；韩非不用，写《孤愤》。虽说屈原是怨而哀，韩非是怨而愤，但终究都是在怨。李斯也是有资格怨的：他无辜遭到驱逐，的确是受了委屈，而且委屈还不小。屈原是贵族，可以怨而哀；韩非是公子，可以怨而愤；李斯身份虽不比这两人，但至少也可以怨而悲嘛。而如果照这个定位写下去，我们不难想见，《谏逐客书》就将是另外一副面目：我李斯是怎样的劳苦功高，和大王共度过多少君臣和睦的甜蜜时光，如今受到宗室的陷害，命运是如何不公，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放逐的路上多少辛酸，同行的外客多么凄惨，再加入几个老人和小孩的动作特写，诸如此类，这般等等。

没有人说这样写不行，但从屈原和韩非的遭遇可以看出，哀怨的姿态并不能解决问题。通常来说，怨妇甚至比泼妇更加可怕。泼妇是不会讲理，怨妇是不肯讲理。没有人愿意做出怨气的筒，更别说是高高在上的君王了。再者，嬴政并非普通的君王，他能干出囊扑两弟、囚禁母后

这样的事来，显见绝非可以动之以情之人。对付嬴政，必须晓之以理。于是我们看到，在《谏逐客书》里，李斯跳出了个人情绪的小格局，也跳出了围观他写字的外客们集体营造的悲伤气场，始终保持着冷静和克制，站在旁观公允的角度书写谏议，只字不提个人的冤屈、外客的凄凉。在他的文章里，只有血，没有泪。

很快就要面见嬴政，李斯有必要先提前了解一下嬴政对《谏逐客书》的反应，于是问蒙恬道：“大王读谏书时，你可曾陪侍在大王之侧？”

蒙恬点点头，道：“先生之书，大王击节赞叹，不能释卷。其中有几句，大王更是念出声来，吟叹再三，深有会意之色。”

听到嬴政的反应，李斯兴致好了许多，又问蒙恬道：“吾书你能背诵否？”

蒙恬有着照相机般的记忆力，当下将《谏逐客书》一字不差地背了下来。李斯面露嘉许，道：“大王念出声来的那几句，你可还记得？”

蒙恬道：“记得的。是……”

李斯打断蒙恬，道：“可是以下三句？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李斯每说一句，蒙恬脸上的惊异之色便加重一分。李斯三句说完，蒙恬惊叹道：“先生真神人也。大王吟叹良久的，正是这三句。蒙恬费解，先生何以能未卜先知？莫非这三句话中藏有什么玄机不成？”

李斯大笑，道：“你不懂，大王却是懂的。”李斯知道，嬴政看出了他文章中的潜台词，所以才召他面见。李斯加鞭策马，回咸阳的路还很漫长，而在路的终点，他将站在嬴政面前，把文章中的潜台词一一揭晓。

想到这里，李斯止住了笑容，重新陷入思索。现在还没到笑的时候，对他的考验才刚刚开始。

【10.君臣重逢】

李斯回到咸阳，顾不上旅途的疲劳，直奔咸阳宫而去。作为一个政治人物，他已经破产。他和十年前刚到咸阳时一样，手中唯一的筹码就是一根三寸不烂之舌。李斯站在熟悉的宫门前，抬头仰望，竟有恍如隔世之感。他终于重新回到了赌桌，虽然筹码少得可怜，他也必须赌下去，如果不赌，便永无翻本的可能。

郎中令王绾远远见到李斯，忙迎上去，道："客卿大人一路辛苦，大王已等候多时。"王绾乃是嬴政身边亲信之人，嗅觉最为灵敏，对嬴政的心思也吃得最准。王绾依然称呼他为客卿大人，应该不仅是出于私交，而是传达了一种信息——嬴政的立场已经出现松动的迹象。

李斯心下稍安，随王绾入宫，嬴政降阶相迎。李斯见到嬴政，心中一阵激动，跪拜道："待罪之臣李斯，不意能再见大王，感与惭并。"嬴政赶紧扶起，亲执李斯之手，引其就座。

嬴政道："先生身处放逐，犹不忘寡人，惠书赐教，实寡人之幸。先生当知，逐客之令，牵连甚广，非寡人之独断也。"

李斯道："臣也知此。尽逐外客，谁能得利？宗室和六国也。六国不能为此，则必宗室之意也。"李斯轻飘飘一句话，便将矛盾化大为小，化繁为简，将逐客令体现的国家意志转变为宗室的公报私仇。

嬴政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展开李斯的《谏逐客书》，道："先生之书，寡人读之再三。其末有云，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又云，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再云，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先生似乎有未尽之意，隐约别有所指，不知是否？此殿中唯你我而已，愿闻先生之见，望先生畅所欲言。"

嬴政的语气与其说是鼓励，不如说是在怂恿。李斯心想，事已至此，也只能撕破脸皮，正面攻击宗室了，毕竟是他们先把他逼上绝路，他必须反击。况且，李斯对宗室是曾有过大恩德在先的。

想当年，宗室站在成蟜一边，联手对抗嬴政。嬴政一怒之下，本欲对宗室痛下杀手，多亏了李斯的进谏，宗室不光得以保全，而且在成蟜败亡之后，更受到嬴政的重用。而如今宗室居然要驱逐他，把他赶出秦国。这种以仇报恩、以怨报德的行径，让李斯齿冷和记恨。李斯对宗室的厌弃心结也从此产生，并为日后一个左右历史格局、改变历史进程的

极重大事件埋下了伏笔。

李斯于是道：“古训有云，疏不间亲，贱不议贵。今蒙大王恩准，臣敢不昧死直言，唯大王采听。大王当不难想象，臣所将言者，非臣一己之见，实乃无数无辜遭逐外客之共欲言者。他们曾经为秦国效忠，并愿继续为秦国效忠。”

嬴政道：“说下去。”

李斯道：“宗室所以驱逐外客，其争有三。其争之一，贵贱之争。宗室，贵族也；外客，多庶民也。轻贱布衣，贵族之惯习。宗室与外客同殿为臣，为外客所屈，内心未尝不引为耻，必愿逐之而后快也。然而，宗室之所愿，不能为大王之所欲。夫贵者，大王之臣也；庶民，亦大王之臣也。大王志在天下，当以德怀天下，如阳光雨露，遍施万物，无所偏颇。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即谓此也。

“其争之二，公私之争。宗室，以社稷为私物；外客，愿社稷为公器。宗室以社稷为私物，故而必欲独享，恶与人共。然而，宗室之所愿，不能为大王之所欲。大王志在天下，当与天下大同。独私一家，非天子之道也。五帝、三王，皆以天下为公，非一己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也。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天下无敌，即谓此也。

“其争之三，宾主之争。宗室，以主人自居，视外客为宾，以为召之可来，挥之即去。然而，宗室之所愿，不能为大王之所欲。臣窃为秦危之，再为大王危之。何故也？今逐外客，外客归六国，一旦用事，必与秦为敌，六国皆怨而伐秦，秦危也。外客既去，宗室见重，用事莫非宗室，则大王仰赖宗室，非复宗室仰赖大王也。势柄倒移，尾大不掉，大王危也。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即谓此也。”

嬴政是何等聪明之人，一点就通。秦国的政局变化，再没有比他更清楚的了。成蟜谋反之后，宗室开始走上前台，掌握权力。当斯时也，嬴政也确实需要借助宗室的力量，对抗嫪毐和吕不韦。如今，嫪毐伏诛，吕不韦遣归河南，宗室再无对手，在朝中一枝独大。宗室的强大自然也让嬴政深为忧虑。逐客令原非他的本意，而是迫于宗室的压力。

既然要攻击宗室，索性便恶人做到底。李斯又道：“宗室与外客，

为臣之道迥异。臣请为大王言之。”

嬴政道：“先生请讲。”

李斯道：“宗室得与大王同根同祖，非大王所赐，天赐之也。即便换个秦王，他们还是宗室。故而宗室只忠嬴氏，不忠大王也。大王赏之，宗室以为分在应得，不能感恩。宗室血统，与生而来，夺之不去，大王罚之，不足为惧。大王利在有能而任官，宗室却可无能而得事；大王利在有劳而爵禄，宗室却可无功而富贵。宗室与大王，利害相去不啻千万里。而外客来秦，为大王而来，唯大王是从。大王于外客，赏之则喜，罚之则惧，令行禁止，莫敢不从；大王于宗室，远之则怨，近之则不逊。宗室与外客，为臣之道迥异，事主之道迥异。大王不可不察。”

李斯一番激烈尖刻的言论，让嬴政闭目沉思。嬴政忘不了宗室在他面前的桀骜无状。他们更多地将他看作是嬴氏家族的一员，年轻而稚嫩的一员，应该教诲，而不是听从，应该训勉，而不是尊敬。在宗室面前，他体会不到王的尊严和体面。

李斯不安地望着嬴政，不知是祸是福。良久，嬴政睁开眼睛，道：“逐客之令，虽为宗室提议，而定夺在寡人。宗室之臣，素有大功，寡人不忍责之。寡人将除逐客令，尽归外客，使其咸复故位，一如从前。先生也请官复原职。”

【11.节外生枝】

李斯知道，嬴政不是不忍削减宗室权力，而是风险太大，有所忌惮，时机也未成熟。宗室势力根深蒂固，不容小觑。废除逐客令对宗室已经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如果急着采取进一步行动，难保他们不强力反弹。

嬴政允许李斯官复原职，标志着在这次赌博中，李斯已经成功翻本。李斯却并不叩拜谢恩，而是说道：“吾王圣明。除逐客令，诚外客之幸也，亦社稷之福也。臣斗胆，请辞客卿。”

嬴政大感意外，道：“为何？”

李斯道：“宗室知道因臣之谏，大王乃除逐客令，必然不快，乃至暗暗怀愤。臣请辞客卿，一则示以所谏无关私心，只为秦国也，或有安

抚宗室之效；二则事因臣而止，臣即去，也给宗室一个平衡。苟有利于大王，臣虽离无恨也。”说着说着，李斯仿佛也被自己感动了。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这是何等境界，何等飘逸。在这一刻，即便嬴政并不挽留，任他离去，李斯也自觉可以神圣地无悔。

李斯感动了自己，却未能感动嬴政。嬴政只是平静地问道：“先生辞去客卿，何人可继先生之后？”

李斯答道：“客卿之位，何须再设，废之可以。一个客字，终有隔膜区分之意，示天下以宾主有分、内外有别也。今外客虽归，心中难免存疑不信，受怕担惊。大王宜安其心，固其志。自今日起，再无外客之说，皆一视秦人也。”

嬴政叹道：“先生识见高远，顾虑周全。寡人谨受教，敢不从命。”嬴政召入尚书令，吩咐拟诏。嬴政口述道：“李斯来秦，九年有余；辅佐朕躬，尽智竭力；筹划奇策，信是良臣；刚烈敢言，可谓忠君。高义报国，力辞客卿。寡人感念，准其所请。股肱折却，痛惜于心。”

嬴政金口一开，批准了李斯的辞职申请。君无戏言，李斯再想回到客卿之位已经不可能了。李斯匍匐在地，也不知他心中在想些什么，有没有为自己的一时冲动而后悔莫及。

好一阵沉默，然后才又听嬴政继续说道：“然今六国虎视，天下未定，此特用贤之急时也。李斯智能匡君之失，才足定国安邦，寡人久欲授以大任，今其时也。诏曰：以李斯为廷尉。”

廷尉，掌刑辟，是秦国的最高司法长官。秦国历来以法治国，因此廷尉之职格外显赫，权势仅次于三公，位列九卿之首。李斯失之客卿，收之廷尉，这么算起来，不光是成功翻本，而且还大大赚了一笔。

嬴政的一转念，让李斯经历了从地狱到天堂的旅程。李斯也知道，今天嬴政给他的已经太多，再向嬴政提任何要求都会显得过分，甚至会招致嬴政的反感。然而，李斯没有见好就收。他还有一桩心事未了——他要恪守自己的承诺，拯救郑国，他不能撇下郑国的死活不管。李斯于是道：“逐客之令，皆因郑国一人引发，不知其人现在何处？”

嬴政道：“郑国费我钱财，耗我民力，为韩作间，依律当诛。已定

于十日之后，行枭首之刑。先生何以有此一问？”

李斯道：“郑国之事，臣也颇知晓几分。臣昧死请，郑国虽为间，然关中水渠，耗资亦巨，民力亦用，实不可半途而废。然欲毕其功，舍郑国不能为。望大王法外施恩，特加赦免，许其戴罪立功。”

嬴政道：“先生深通律法，精于治狱，当知人君惜赦，所以重法也。况郑国一案，乃宗室一手经办，审之以法，刑之以法，并无可挑剔之处。寡人先除逐客令，已是令宗室难堪，倘再赦郑国，则宗室颜面不能得存，此非寡人所欲也。”

李斯还要说话，嬴政却已是一挥手，道：“先生一路跋涉，想也累了，且回府中歇息，有事他日再议。”

李斯于是谢恩告退。在郑国一事上遭到的暂时挫折并没有影响到李斯的好心情。今天实在是梦幻的一天，神奇的一天。短短的几个时辰之内，他从仕途破产到官复客卿，再从官复客卿到晋升廷尉，大悲然后大喜，委屈然后得意。向来冷静的李斯，面对仕途上这一质的飞跃，也抑制不住内心的狂喜，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第二章 郑国营救路线图

【1.新任廷尉】

且说嬴政废除逐客令，外客们得以重返咸阳，继续他们原来的工作和生活，轰动国际的逐客事件就此告一段落。李斯以一人之力挽救了整个外客集团的命运，很自然地，他也由此成为外客集团的旗帜人物和精神领袖。

李斯荣升廷尉，新官上任之后的第一件事，便是要救出郑国。按理说，李斯在和宗室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辉煌的胜利，犯不着再为了救一个郑国，甘冒和宗室闹翻的风险。可李斯并不是盲目谨慎的人，他还是执意要搭救郑国。倘若能成功救出郑国，不仅彻底煞了宗室威风，长了自己志气，同时也报答了郑国多年前的恩情。当然，最重要的是，李斯清楚郑国的价值，救出郑国符合秦国的利益，也符合嬴政的利益。从长远来看，嬴政终将会对他此时冒险拯救郑国的行为心怀感激。因此，尽管救出郑国的机会很小，但值得一试。

最简单的救出郑国的方法，便是让嬴政站出来说一句话。然而，李斯知道，嬴政绝不会轻易站出来说话。嬴政不是不明白，关中水渠一旦建成，将对征服六国、统一天下产生怎样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他没有选择给予郑国特赦，而是接受了宗室给出的审判结果。嬴政的这一选择是经过利弊权衡的，是出于无奈的妥协。用郑国的死来换取宗室的暂时平定，在嬴政看来是可以接受而且应该接受的一笔政治交易。况且在郑国一案中，宗室走的全是正规的法律程序。也就是说，郑国被处以死刑，乃是由于法律的必然，而非宗室的阴谋暗算。在宗室没有犯任何错误的情况下，嬴政也不敢贸然赦免郑国。毕竟他要给宗室留下些脸面，而在现阶段，他也仍然需要宗室对他的支持。

李斯努力回忆和嬴政面谈的细节，他要拿捏准嬴政对郑国一案的态度。李斯自问：嬴政希望他抓住郑国一案紧咬不放吗？万一他继续纠缠下去，将案子越捅越大，嬴政是会暗自高兴，还是会公然愤怒，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呢？李斯也只能这样以为：嬴政没有明确反对，那就算是默许了。因为即便嬴政内心存有希望李斯出面闹腾的愿望，他也不可能给李斯任何正面的提示。他不可能让自己在任何程度上卷入这件已被宗室盖棺论定的案子。

李斯不仅不能指望嬴政出面，而且还必须设法让嬴政置身事外，不能给嬴政添麻烦。嬴政有麻烦，则他李斯也别想有好果子吃。于是，李斯唯一的机会，就是和宗室一样走法律程序。如果能从法律上找到有利于郑国的条款，可以减免郑国的罪行，那么宗室也无话可说，只能接受法律的裁决，嬴政也正好顺水推舟，减免郑国罪行。

李斯先去探望郑国。郑国知道自己的死期将至，已然意志消沉，见到李斯，也只是强颜欢笑道：“先生可回来了。听闻先生被逐出咸阳，郑某还一直为先生担心呢。”

李斯道：“郑兄且请宽心，李斯眼下身任廷尉，秦国大小案件，李斯皆有裁决之权。李斯答应过要救郑兄出去，就一定会做到。”

郑国苦笑道：“先生能来看望郑某，郑某已是感激不尽，不敢再有任何奢求。先生也不用好心骗我，我也知道你的难处。郑某的案子，秦王曾亲自过问。先生虽然贵为廷尉，恐怕也是无能为力。”

李斯道：“天无绝人之路，总归会想出个法子来的。”

郑国叹了口气。他已经放弃幻想，安于将死的命运。郑国道：“先生不要再给我希望，那样只会让我更加痛苦。对一个注定必死的人来说，再给他希望无疑是一种残忍。我只想平静地接受死亡。先生还是走吧，不用为了郑某毁了好不容易挽回的前程。”

李斯沉默着，好一阵才又说道：“郑兄，你会活下去的，关中水渠也一定会在你的主持之下顺利修成。”

【2.此路不通】

李斯告别郑国，心情颇为沉重。留给他的时间只有十天。十天之后，郑国就要被枭首。他这个秦国的最高法官，将亲自出马，担当律师，替郑国翻案。

早在李斯尚未成为客卿之前，他便以精通法律而闻名。在整个秦国，没有人比他更精通大秦法律。正因为此，嬴政先是命他主审嫪毐谋反案，现在又放心地委任他为廷尉。然而，尽管李斯精通法律，但要在浩如烟海的秦国法律中寻找出有利于郑国的条款，却也远非一件容易的事。

史载，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由于秦国法律大部分已经失传，秦国到底曾有过多少部法律，今天已不能知晓。而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可以让我们依稀想见秦法当年的规模。

《睡虎地秦墓竹简》共计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有无法缀合的残片八十片），内容极为丰富，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属于秦律，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三种。其中所见律名，计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律》《徭律》《司空律》《军爵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律》《内史杂》《尉杂律》《属邦律》《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屯表律》《捕盗律》《戍律》等近三十种之多。第二类是对秦律条文、术语或律文意图所作的解释，包括《法律答问》一种。第三类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司法规则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方面的文书程式，其中也有一些具体案例，包括《封诊式》一种。第四类则属于要求官吏遵守的一些行政规则或原则，包括《为吏之道》一种。而这些竹简的主人喜，只是一个地方低级官吏，生前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及狱吏等司法职务，这些竹简只不过是他由

于工作需要而抄录下来的部分秦律内容。

秦法的规模也许可以再援引汉法的规模来作参考。汉法“集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条，诸断罪当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可谓“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

时间紧迫，李斯和蒙恬两人废寝忘食，不眠不休，硬是在七天之内，将秦法乃至历代判例均翻检了个遍。然而，让他们绝望的是，并没有发现任何有利于郑国的条款。显然，直接从法律上来搭救郑国，已经是完全没有可能了。

时已深夜，万籁无声，李斯推窗外望，但见屋脊阶下，有夺目白霜。寒风入室，将孤灯之焰吹拂摇荡，而李斯和蒙恬的影子也在墙壁上怪异地移位拉长。

蒙恬合上律书，叹道：“先生已经尽力。郑国不能得救，实乃国法如此，无可奈何。”

李斯闭上眼睛，眉头却依然紧皱：难道我堂堂的最高司法长官，居然救不了一个死囚犯？想到这里，李斯好像忽然意识到什么，猛地一拍脑袋：“有了！”

蒙恬顿时来了精神，却又见李斯马上便摇了摇头，喃喃道：“太危险，太危险了。”蒙恬道：“先生想到了什么？不妨说来一听。”

李斯笑了笑：“我也是胡思乱想，还是不说为好。”蒙恬再三请，李斯道：“我姑妄言之，汝姑妄听之可以。”于是告诉蒙恬。蒙恬听完，好半晌才回过神来，叹道：“先生此计，千古未有之妙，千古未有之险。”

【3.强人所难】

夜越发深了，李斯和蒙恬对坐无言。虽然好不容易想出一条计策，却又委实太过冒险，用还是不用，一时之间难以痛下决心。良久，蒙恬问道：“先生将如何抉择？”

李斯苦笑地望着蒙恬：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不是吗？蒙恬劝道：“先生对郑国已是仁至义尽，可以无愧于心。为先生计，愚以为无

须冒此大险。”

李斯叹道：“小子所言，吾何尝不知。然人生进退取舍，岂可尽囿于一己之得失？吾意已决，必救郑国。”

这将是郑国活在人世的最后一天了。明天，他就要被枭首示众。寒冷的冬日，囚衣单薄破旧，狱中其余囚犯皆已是冻得瑟瑟发抖，郑国却显得出奇地平静。他的心情就如济慈在诗中所写的那样：

〖我很高兴这一天过得宁静，过得平安，

在这个温馨低语的夜晚，安恬地品尝世间，

最后的时光，直到那伟大的声音，

和颜悦色地将我召唤上天。〗

郑国一抬头，便看见了李斯和蒙恬。两人都是一脸憔悴，眼有血丝。郑国笑道：“先生是来给郑国送别的吧？”李斯回以一笑，道：“李斯此来，不为送别，实乃有事和郑兄相商。”

郑国再笑道：“郑某将死之人，尚有何事敢劳先生下问？”

李斯道：“李斯答应过郑兄，定会救郑兄出去。这几日，李斯遍翻法典，欲于其中找出有利于郑兄之条款，意在减轻郑兄刑罚，能将枭首改判为肉刑，或刖或劓。身体虽残，犹可活命，而关中水渠也可以在郑兄主持之下，得以续修。然而，天不遂人愿，有利于郑兄之条款未能找到，而被宗室遗漏的不利于郑兄的条款倒是颇寻出了几条。”

郑国道：“郑某此案，本不是能救得了的。郑国命贱，固一死而已，倒是叫先生费心受累，郑国感激在心，恨无以为报。”

李斯道：“郑兄且慢感激李斯。李斯接下来要说的话，只怕要遭到郑兄记恨的。”郑国神情迷惑，不解其意。李斯又道：“郑兄可知道，这些被宗室遗漏的不利于郑兄的条款，正是我们的机会所在。”听到这里，郑国不仅迷惑，而且迷糊了。李斯再道：“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郑兄此案的判决结果是，郑兄行枭首之刑，全家流放蜀地。而李斯一旦抛出这些新发现的不利于郑兄的条款，足以令郑兄车裂，诛灭三族。所谓兵行险着，李斯打算以量刑过轻为名，提请重审此案，要求改判此案

为车裂郑兄，诛灭三族。”

郑国骇然道：“先生不是在说笑吧？”

李斯道：“唯有主张加重郑兄刑罚，方可令宗室同意重审此案。既然重审此案，依照秦律，便当召集杂治（即会审），由大王亲自主持。郑兄请放心，只要能召集杂治，李斯便有信心挽回此案，救出郑兄。”

郑国已是抱定必死之心，现在李斯忽然说可以救他活命，条件便是要拿他全家的性命来冒险，这是郑国无论如何也不肯答应的。郑国无奈地看着李斯，但见李斯面容冷峻，神态坚定而自信，仿佛世间一切无不在他操控之下。郑国悲哀地想到，他和李斯终究不是同一路人。他是一个小水利工程师，只通治水之术，而李斯则是当朝显贵，手掌治人大权。两个人看待问题的角度怎么可能相同！郑国虽然不懂政治，也知道李斯之所以救他，很大部分存有政治上的考虑。郑国并不想卷入政治这种复杂的游戏，更不愿意拿他全家的性命来陪李斯玩这场游戏。他全家的性命对李斯意味着什么？只是他攫取更高利益的工具吗？正如阿尔·帕西诺在影片《情枭的黎明》（Calito’s Way）中感叹的那样：情义杀人比子弹更快（Favor is gonna kill u，faster than a bullet）。李斯真的是他朋友吗？李斯真的是来报恩的吗？还是只不过以朋友之名，以报恩之名，硬将他拖入这场他根本无意参与的赌博？

李斯知道，任何人面对郑国这样的情形，都免不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绝无可能一口应承，于是道：“事到如今，郑兄必须相信李斯。只要能召集杂治，我们就一定能够成功。”

郑国嚷道：“怎么成功？郑国之罪，连秦王都默认了的。先生纵是才高天下，也决计推翻不来。我说什么也不会同意。我宁愿独死，至少全家还可活命。”

李斯劝道：“郑兄好生思量。如果你能活着出去，完成关中水渠，你造福的就将是数十万家庭，上百万人丁。你将成为影响历史进程的巨人，你将遗泽后世、名垂青史。为了这些，难道还不值得冒一次险？无论如何，请给李斯一个救你的机会，也给你自己一个活下去的机会。”

郑国只是哭，道：“先生，你就让我死了吧，我只求一死而已，不要将我的家人也牵扯进来。”

蒙恬在一旁斥郑国道：“汝今日一死，不值鸿毛。汝之妻儿，流放蜀地，没而为奴，有如草木之卑，虽苟活又有何益？宁其如此，何不如先生所言，奋而一搏，纵然不成，也如白虹贯日，平添世间豪气！七尺男儿，当断而不敢断，奈何徒作妇人之哭！”

李斯责备蒙恬道：“小子不得乱语。他只不过是一个承受了巨大压力的普通人，你能指望他有多坚强？”

郑国只是哭：“先生，你也有家人的啊，求求你让我一个人死了算吧，我不想害全家人陪我一起死，我不想啊。”

蒙恬道：“郑国你可知道，冒险的不止你一人，先生为了救你，也是冒了奇险的。”的确，在这场冒险中，李斯也赌上了他的仕途。他作为新任廷尉，如果经手的第一个案子便以失败告终，他必将颜面无存，嬴政也将不再视他为法学上的权威，加以倚重。廷尉的位子怕是还没坐热，就得换人了。

郑国还是哭，不愿松口。李斯道：“郑兄，这事怕是由不得你了，你从也得从，不从也得从。我知道你现在恨我入骨，但不久以后，你必将活着来感谢我。”

郑国无可奈何，只能接受李斯的安排或摆布。他双手颤抖，写下乞鞫状（为了防止或纠正错判，秦律规定，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要求复审，称为乞鞫），交给李斯，然后面朝墙壁，再也不肯回头。

【4.杂治之前】

做通了郑国的思想工作，拿到了郑国的乞鞫状，郑国营救路线图只能算是迈出了第一步。而在继续我们的叙述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了解一下秦国司法体系的运转情况。

秦国的最高常设司法机关名为廷尉，其长官亦被称作廷尉，即李斯目前所担任的官职。廷尉的主要职责有两个：一是负责审理秦王交办的案件；二是负责审办各地移送上报的案件，或审核平决各郡的重大疑难案件。由此可以看出，廷尉亲自审案的时候不会太多。在通常情况下，案件大都由当地地方政府自行审理判决。只有当遇到死刑或重大疑难案件时，这才须上报廷尉，由廷尉作出最终的审核裁决。当然，我们也不难理解，虽然廷尉是秦国名义上的最高司法机关，但最高审判权和最终

裁决权始终还是掌握在秦王嬴政手中。遇到特别重大的案件，比如嫪毐谋反一案，嬴政便跳过廷尉这一级机构，直接指派时任客卿的李斯主审，并自始至终亲自监控。

在秦国，根据诉讼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案子分为两类：一类叫作官纠，即由国家官吏代表官府对犯罪者提起控告诉讼，类似现代的公诉；另一类叫作民告，即由当事人直接向官府控告呈诉，类似现代的自诉。具体到郑国的案子，则是由咸阳地方政府提起公诉。而按照秦国的传统，地方政府不另设专门的司法机构，行政机关与司法职能合而为一，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因此，郑国一案的主审官，便是咸阳的最高行政长官——内史腾。

所以，营救郑国路线图的第二个步骤，便是要找内史腾办理案件移交，将郑国一案从内史转到廷尉，从地方政府移交到朝廷。

内史腾见李斯来访，忙笑脸相迎，口中说道：“原来是客卿大人，有失远迎，恕罪恕罪。”李斯还礼道：“蒙大王不弃，授李斯为廷尉，内史怕是一时忘了吧，哈哈。”李斯做了七年客卿，内史腾也叫了他七年的客卿大人，早习惯了，也难怪一时改不过口来。内史腾尴尬笑道：“对，对，廷尉大人，恭喜大人高升。”

李斯时间紧迫，也不客套，开门见山地说明了来意。内史腾听完，神情颇显怪异。

内史相当于咸阳市长，权力固然显赫，但同时也是一个容易受气的职位，不好当得很。理论上，咸阳地界内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无不在内史腾的管辖之下。然而，咸阳是都城，聚集了秦国政坛所有的高官，且不用说嬴政了，单论三公九卿，都是他惹不起的主，动不动就要对他的工作指手画脚，给他下绊添堵。这不，他虽然是郑国一案的主审官，但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却无不是照着宗室的意思在办。他本以为郑国的案子算是结了，明儿个往刑场上一送，头那么一砍，脑袋往城门上那么一挂，得，齐活。而在宗室那边，他也可以因此落个人情讨个好什么的。谁知道，斜刺里突然杀出个李斯来，要找他提人。

对于李斯的横空杀出，内史腾无疑是反感的，打心眼里抗拒，不肯交人。内史腾也在政坛历练了多年，知道李斯和宗室处于对立之势，郑国的案子，分明是李斯要和宗室角力，不关他什么事。他最好的选择当然是置身事外，然而现实情况却又是，他不得不夹在当中。

如果不能两头都讨好，那至少也要做到两边都不得罪。于是内史腾问道：“廷尉要重审郑国之案？”李斯点点头。内史腾道：“廷尉可知……”说着却欲言又止。李斯了解内史腾的处境，于是道：“内史不必顾虑。内史依国法转交郑国之案，李斯以国法重审郑国之案，谅旁人也无话可说。”

内史腾再问道：“以廷尉之见，郑国之案判错了吗？”李斯点点头。内史腾紧张起来：按秦国法律，一旦错判，他这个主审官便要承担相应的罪名和惩罚，而这些罪名和惩罚，宗室是不会出面为他揽下来的，他只能给宗室当一回替罪羊。内史腾小心地问道：“敢问错在何处？”李斯答道：“量刑过轻。”

内史腾心安了许多。错判有三种：凡判决案件量刑不当者，属“失刑”罪；故意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者，为“不直”罪；故意有罪不判或减轻案情，使罪犯逍遥法外者，为“纵囚”罪。李斯说他量刑过轻，则只会追究他的失刑之罪，罚钱了事，不至于影响仕途。内史腾于是将案件转交李斯，同时心中也忍不住好奇：李斯终于要和宗室正面较量了，到底谁胜谁负，他不知道，但他可以肯定的是，不管谁胜谁负，必然会有一场好戏。

过了内史腾这一关，接下来便是要获得嬴政的批准。因为郑国之案一直由宗室经办，嬴政在决定之前，自然先来和宗室通气。

宗室听到李斯请求召集杂治，改判郑国车裂，诛其三族，也是吃了一惊，不知道李斯到底在弄什么花样。他们本来以为李斯和郑国是一伙的，会要求为郑国减刑。他们也正这么期待着，就等着李斯犯这个错误。郑国身为韩国间谍，危害秦国的国家利益，罪在必死。在这个大是大非的案子上，只要李斯胆敢要求为郑国减刑，他们报复的机会就来了，可以借此大做文章，扳倒李斯。

然而，李斯不但不要求为郑国减刑，反而要求对郑国施以更重的刑罚，这步棋大大出乎他们的意料，让他们看不大懂。难道，李斯是要通过车裂郑国，来抢他们宗室的功劳？又或者，李斯作为新任廷尉，要通过这个必胜的铁案来展示一下他的威风？

宗室吃不准李斯的用意，却又无奈于李斯的请求皆在廷尉的职责范围之内，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实在找不到拒绝的理由。况且，只要郑国还是死罪，无非多了轻重之分，便不算驳了他们宗室的面子。宗

室没有表示异议，嬴政于是下诏：“应廷尉李斯之请，召集杂治，重审郑国之案。”

咸阳宫内，法庭舌战一触即发！

【5.物是人非】

营救郑国路线图终于来到了最后关头。杂治已然召集，成败在此一举。

李斯环顾宫殿，但见秦国政坛的重量级人物几乎到齐，数十位在寻常百姓看来遥不可及的高官显宦、王国精英共聚一殿之内，组成了强大的陪审团阵容。

杂治为廷议的一种。秦国素有廷议的传统，每逢国家大事，必召集最高决策层，共同商议。官员们各抒己见，争执辩论，由秦王最终决断，某种程度上已有了民主集中制的雏形。

李斯自七年前拜为客卿，已是多次参与廷议。今天的杂治尚未开始，眼前这一张张或陌生或熟悉的面孔却让李斯分外感慨。七年以来，旧官去，新官来，秦国政坛的当权者已换了好几茬。吕不韦当政之时，当权者几乎全是吕派；等到嫪毐崛起，半数以上都换成了嫪派；如今宗室见重，当权者又以秦人居多。只有嬴政始终安坐秦王宝座，而且变得更成熟、更威严、更凛然不可犯。

宫殿雄伟依旧，而那些曾在这宫殿之内指点江山、风云一时的权贵，如今安在？蔡泽、成蟜、樊於期、嫪毐、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吕不韦、茅焦诸人，李斯曾经的朋友或敌人，昔日同殿为臣，暗斗明争，现在却已是物故的物故，逃亡的逃亡，罢免的罢免，杀头的杀头，飘逝的飘逝，流放的流放。而谁又知道，数年之后，眼前这些志得意满的得势者，是否还有机会出现在这宫殿之内，继续食君之禄，忠君之事？

七年了，在卿以上级别的大臣里，李斯是为数不多的保全者。七年了，他不仅屹立不倒，而且地位稳中有升。李斯经营仕途的秘诀自然让许多同僚倍加感兴趣。面对同僚的请教，李斯总是三缄其口，只有在两个儿子面前，才会偶尔谈及自己在仕途上的经验和教训。

在李斯看来，他能取得今天的成功，固然有许多因素。譬如他的才华智慧，他的勤奋努力；譬如他的镇静和忍耐，不拘泥于一时得失。曾经有多次机会摆在他的眼前，只要他同意投靠吕不韦或者嫪毐，富贵权势唾手可得。但他忍住了。是的，他忍住了。他忍受着那些才华远不及他的攀附者爬到了他的头上。他抵住了诱惑，耐住了寂寞。然而，这些都只能算是谋事在人而已。成事最终在天，嬴政就是李斯的天。他让嬴政在少年时代就感觉到了他的一片赤诚忠心，嬴政欣赏他、信任他。嬴政也许并不会爱上他这个人，但一定会爱上他身上的利用价值。李斯要做的，首先是保值，然后是增值。

以前先后有吕不韦和嫪毐两大权臣在前面遮挡，低调的李斯并不引人注目。如今时转势移，嫪毐被车裂，吕不韦失势，李斯的角色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不再是客卿李斯，而是实权在握的廷尉，是外客集团的领袖。他不能再躲在别人身后，而是必须挺身而出，站在第一排，直面政坛的风云变幻。无论是福是祸，他都勇立潮头，无可推诿。

权力之路有如河流，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李斯深知他的地位并不稳定，甚至依然脆弱得很。没有人能保证逐客令不会再次重演。江湖未静，李斯就必须搏斗下去。他必须尽一切力量捍卫他的地位，不仅为了现在，更是为了未来。

未来，就在不远的未来，必将迎来一个空前乃至绝后的辉煌时代。收服六国，一统天下，将在嬴政身上变为现实。他必须让自己在这场伟大的统一之战进行时，始终站在嬴政的身边。可以预见，在统一之战中，将有无数值得期待的精彩，无数激动人心的大事件，无数血火悲欢，无数沉降动荡。做一个旁观者远远不够，他要和嬴政一起，亲历其中，亲手推动，在时光之碑上刻下谁也抹不去的笔迹。人啊人，一生直如一晌，真的不长。那些不朽，那些传奇，那些可遇而不可求，如断桥上那颗闪亮的流星，如臂弯间那个花样的女子，一旦错过，下次再见，将是千年之后。心在常温之下破碎，纵然血流如注，也无人可医，无人可惜。

一想到这些，李斯禁不住热血沸腾。宦官登上高阶，扯着嗓子喊道：“大王到。”殿内顿时安静下来。嬴政出场，众人行礼。嬴政坐定，扫视一番，将目光定在李斯身上：“廷尉，你可以开始了。”李斯恭敬地起身，道：“是。”

杂治的大场面，李斯非但不怵，反而如鱼得水般兴奋。他本就是为

大场面而生的人。今天的咸阳宫殿，便是他的表演场。在这个舞台上，他是主角。未来，在更大的舞台上，他依然要领衔主演，不容谁来和他抢戏。

【6.终极审判】

案件卷宗在那时的秦国被称为“爰书”，列席杂治的诸公人手一份，高高地堆在案头。在这数十位秦国政坛高官中间，大部分人虽说听过郑国一案，却并不了解。面前的爰书，有的会随手翻翻，有的根本就懒得看。他们大都认为，今天的杂治只是走走过场而已。郑国究竟是车裂还是枭首，就像鱼是红烧还是清蒸一样，在他们看来并无实质性的区别。他们内心甚至暗暗责怪李斯多事，在一个区区水工的死法上如此大费周章，至于吗？有这时间，饮饮小酒，听听小曲，赏赏歌舞，戏戏美人，比啥不强啊。然而，尽管他们认定今日杂治之无意义，但无奈碍于嬴政在场，嬴政都没有觉得无聊，他们也就不得不正襟危坐，摆出一脸庄重之色。

李斯心知，虽然今天陪审团人数众多，但大都只是带了耳朵过来，他真正要对付的，便只有几位宗室重臣，尤其是两位相国——昌平君和昌文君。李斯凝神片刻，然后用他特有的宽厚音色说道：“郑国为韩国作间，来秦献修关中水渠之计，实欲罢劳我秦，息秦伐韩之意，其罪已载入爰书之中。”说完转向郑国，厉声问道，“郑国，汝可服罪？”

郑国答道：“始吾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

李斯道：“汝只须回答是否服罪。”

郑国倔强地重复答道：“始吾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

这时，昌平君不耐烦地插话道：“郑国为韩国作间，内史已详尽审过，证据确凿，不容辩驳。倘廷尉纠缠于此，徒然耽误大王和在座诸公的时间，本相以为不可。廷尉何以要推倒原判，改为车裂郑国，诛其三族，凭据何在？法理何在？此乃大王所愿闻也，亦在座诸公所愿闻也。请廷尉速速切入正题。”

李斯正色道：“多谢相国提醒。臣之所以请求杂治，在于郑国其人虽微贱渺小，而其案却事关重大，不可不洞幽烛微，全面深究，然后处之以法。臣观爰书之内，只记有郑国为间之始。至于郑国在修建关中水

渠的十年之间，如何为韩谋利，如何祸秦殃民，爰书中却少有记载。诸君不妨试问，一个作间之人，其行为当是怎样？毫无疑问，必然借修建水渠之机，蓄意舍易就难，避近取远，拖延工期，消耗民力，加以骚扰地方，于水渠所经之处，肆意毁民宅，坏良田，增百姓之怨。如此种种行径，倘若舍而不究，则其罪不足以尽明，其恶不足以尽彰；倘若不究而杀，是为有罪不治，有恶不惩，则法力不足以尽穷，法威不足以尽显。”

嬴政道：“廷尉言论虽好，只是关中路遥，来往取证费时费日。诸卿各有事务在身，不能久等。寡人既已召集杂治，今日必要结案。”

李斯不慌不忙地说道：“臣请传唤人证。”

郑国的案子，李斯既然已经以廷尉的身份接了下来，就绝不能失败。早在和蒙恬一起翻检法典之时，他便已派人远赴关中水渠，带回了重要的人证物证，以备今日之用。

李斯传来的人证多为郑国的老部下。十年来，他们和郑国同吃同住，朝夕相处，友情深厚，非寻常能比，见郑国惨状，皆是伤感流涕。而在这些人证的口中，郑国不但不像个间谍，反而称得上是一个模范官吏，既精水利又懂管理；爱惜民夫，体恤下情；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怕危险，亲力亲为；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总之，能用来夸赞官吏的溢美之词，他们一个也没落下。

李斯每听完一人的证言，便摇头冷笑不止，吩咐拖出去，并讥讽道：“世上哪里有如此没有专业精神的间谍？显是伪证。”

陪审诸人听了人证之言，也都来了兴致，感觉今日必将有一出好戏可看，没算白来。李斯明明是要加重郑国的刑罚，传来的证人其证言却又偏偏对郑国十分有利。李斯到底是愚蠢地搬来石头砸自己的脚，还是别有深远的玄机？

昌平君、昌文君见苗头不对：李斯分明是在诱导混淆，骗取陪审团对郑国的好感和同情，奔着为郑国减刑而去。二人交换眼色，昌文君起而诘难道：“大奸如善，大伪如真，此正是郑国奸猾之处，非如此勤勉以掩众人耳目，其罪又何待今日才被发现？诸君不可不察。”

李斯道：“相国明见，李斯佩服。”又问郑国道，“好你个郑国，不

想你机心竟如此之深，幸得相国明察。汝可服罪？”

郑国还是那句话：“始吾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

郑国之所以从头到尾只念叨这句，乃是出于李斯的授意。李斯叮嘱过他，甭管别人问他什么，只须拿这句作答即可。就算是问他贵庚几许，年入几何，婚房大小，downtown（市中心）还是远郊，Martini（马提尼，鸡尾酒的一种）摇还是搅，又或者是问他曼玉还是子怡，学苏还是学米，纳什还是科比，《九歌》还是《夜曲》，他也要一律回答“始吾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余下事宜，自有李斯为他代劳。

昌平君冷笑道：“郑国为韩国作间早有定论，廷尉又何须一问再问？本相听闻廷尉和郑国曾有故交，莫非想回护不成？”

李斯答道：“相国言重了。李斯与郑国有旧不假，然李斯蒙大王错信，忝为廷尉，主掌刑辟，自知法之所在，毋论人情。想当年，郑国临去关中，曾对李斯说过，他必须贪污。当时李斯大惑不解，如今想来，不由得恍然，原来他是为韩国作间。由此可见，其人早有预谋，十年以来，所贪必然甚巨。今郑国已归案在审，家资籍没。臣请御史大夫公布查抄所得之郑国家产。”

郑国身为关中水渠总指挥，统领着十多万民夫，支配着巨万的资金，只要稍微动一下下手脚，譬如虚报损耗，偷工减料，便可以轻松地绿肥红瘦，富得冒油。这样的诱惑，有几人能够抵挡？更何况是一个以破坏为己任的间谍！众人都支着耳朵，准备听到一个天文数字。然而，御史大夫隗状的报告却让他们大失所望。郑国的家产居然少得可怜，除了法定的俸禄，再无其他进项。

趁众人意外之时，李斯再道：“纵观郑国十年来的所作所为，李斯不由得想到，如不是他作间在先，实在能称得上是忠正良臣。大秦举国官吏过万，如郑国这般特杰出者，不可多得也。”

昌文君神色越发不快。宗室在逐客令上已经输给了李斯一次，倘若连郑国这样的铁案都再被李斯翻过来，宗室的威信恐怕将就此一落千丈。从开审到现在，李斯处处在将审判往为郑国减刑的路子上引，而且从众人的反应来看，李斯的策略已取得了相当的效果。今天的杂治还是尽早结束为妙，不能再让李斯表演下去。两害相权择其轻，宁愿李斯赢

这场官司，也绝不能让他翻案。昌文君于是起身，对嬴政道：“礼者禁于已然之前，法者禁于已然之后。今郑国为韩国作间已成事实，没有假设，没有如果。臣以为无须再议，便依照廷尉所请，车裂郑国，诛其三族即可。”

昌文君言毕，稀稀拉拉有几人附和响应。李斯接住昌文君话茬，道：“禀大王，臣以为，此案尚有诸多不白之处……”

嬴政打断李斯，道：“车裂郑国，诛其三族，这不正是廷尉的初衷？相国既顺了廷尉之意，廷尉所望已遂，又尚有何话可说？”

李斯道：“臣无话，郑国或有话。”

嬴政望着郑国，道：“有话说来。”

郑国无助地看着李斯：你想叫我说什么，我又能说什么呢？难道还是重复那一句不成？李斯给了郑国一个肯定的眼神。郑国硬着头皮，道：“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

一再的重复终于产生了效果。嬴政开口道：“汝翻来覆去只这一句，寡人倒想听听，汝所谓渠成利秦，利在何处？”

听到嬴政的问话，李斯暗自长舒一口气，借着宽大袖摆的掩护，狠狠握了握拳头，自语道：郑国的命大概可以保住了。

【7.万世之利】

郑国是一个水利工程专家，其演讲技巧自然不能和李斯相提并论。尽管如此，郑国方一开口，立时满座俱惊。

郑国并不需要演讲技巧，他只是用数据来说话。他给嬴政算了一笔账：关中水渠建成之后，可以将四万多顷的不毛之地改造成肥沃良田，每亩田的产量能够达到一钟。这些数字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仅仅靠关中水渠，就可以解决秦国三分之一人口的吃饭问题，或者解决一支六十万大军越境作战的军粮问题。

在座诸人不是水利专家，而是政治家，他们比郑国本人更能明白这些数字对于秦国的战略意义。一时间群情激奋，窃窃私语起来。

嬴政犹然不信，道：“果能如此，抑或是汝虚报邀功？”

郑国道：“臣乃待死之身，焉敢虚言。”于是将四万多顷良田分解到关中各郡，此郡能得几许，彼郡能得几许。又历数各郡人口、地形、气候、土质，条分缕析，言之凿凿，不由得人不信。要知道，这当中的许多数据和资料，是郑国用两条腿一步步跑出来的，在官方报表上根本了解不到。

随着演说的进行，郑国其人也发生了奇妙的变化。一个刚刚还萎靡不振的死囚犯，忽然间变得神采焕发，脸上有光。那是科学之光，信仰之光。纵然是至高无上的秦王，也不能夺去他作为一个科学家的信心和尊严。郑国滔滔不绝，最后作出结论：“臣为韩延数岁之命，而为秦建万代之功。”

听完郑国所言，嬴政喟然长叹，问道：“以诸卿之见，郑国当如何区处？”

众人寻思嬴政的口气，似乎已有了赦免郑国的意思，不然何以会有此一问。的确，如此大的现实利益摆在面前，即便是君王也不免动心。但是，众人又知道，按照秦法郑国只有死路一条。法律的权威不容置疑正是秦国的立国之本。做臣子的只能谨奉法令，不能越雷池半步，唯一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只有秦王嬴政。如果贸然建议赦免郑国，那就是在建议破坏法律，动摇国本，谁敢承担这样的罪名？况且，宗室这边的态度也不明朗，犯不着自己抢先表态。于是，虽然嬴政问话，却无人回答。嬴政无奈之下，只能点将，指名李斯发表意见。

李斯也不推辞，长身应道：“臣不改初衷，以为当车裂郑国，诛其三族。”一语既出，嬴政变色，宗室诧异。李斯继续说道：“郑国主修关中水渠，前后十年，奔波终日，无夜安枕，唯恐水渠不能早日竣工，不能早日为秦之利，其心险恶，是以臣请车裂郑国，诛其三族。郑国初为韩作间，而入秦以来，不念故国，只知有秦，所行无不利秦，韩见郑国之背叛，悔之已晚，恨不能早杀之，敌国愿杀之人，大秦也当杀之，阿敌国之好，是以臣请车裂郑国，诛其三族；郑国理水沟洫，胆敢变泽卤为良田，富我关中，安我百姓，其心狠毒，是以臣请车裂郑国，诛其三族；郑国胆敢令关中成沃野，强盛我秦，使秦有吞并诸侯、一统天下之资，助大王为天下之主，其心叵测，是以臣请车裂郑国，诛其三族。”

李斯一气道来，其声如金石交鸣，其势如磅礴雷霆。话音已落，宫

殿之内，死寂一片，无人应答。宗室诸人皆神色沮丧，若有所失。再无别的声响，只有郑国的隐约抽泣。那时的科学家通常都得不到应有的承认，比较郁闷。郑国何曾有过什么知己，何曾有人给过他如此高的赞誉。李斯今天的一席话，怎不让他感激涕零：生我者父母，知我者李斯也。

李斯这是典型的正话反说，而这种技巧，在很多年以后，他又用过一回，只是那回没有成功而已。

嬴政自然知道李斯是在正话反说。他嘴角牵动了一下：别逗了，费曼先生①。嬴政扫视阶下，决心已定，于是说道：“人不贵无过，贵能改过。郑国初为韩作间，然入秦以来，却能不枉错任，为秦谋利。先王立法，非以刑罚为乐，为安定百姓、取利国家也。今倘杀郑国，不过举手之劳，一时之快，有何益哉？杀郑国为小，兴关中水渠为大。昔日管仲射齐桓公，几死，齐桓公终恕而用之，卒成霸业。今郑国虽有大逆在前，寡人念其治水有功，人才难得，特赦之，使续修关中水渠，为万世利。”

『①理查德·费曼Richard Feynman（1918～1988），美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其一生幽默机智、几近顽童的行止与其在物理学方面的成就齐名。』

【8.郑国渠】

嬴政金口既开，一切无可更改。郑国于是重返关中，继续修渠。后来，那条水渠便以他的名字命名，称为郑国渠。对于郑国渠在历史上发挥的重大作用，司马迁曾在《史记》中给予高度评价：“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而通过当时传唱的一首民谣，更可以看出普通百姓对郑国的衷心感激。其谣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其后。举锸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

郑国渠造福了亿万平民，帮助秦统一了天下，而其在历史上的影响远不止如此。当今人缅怀汉唐盛世之时，也不应忘记，这两大王朝的都城长安，正位于因郑国渠而繁荣富庶的关中平原之上。如今郑国渠早已荒废，难觅当年风姿，在今陕西泾阳县尚保存有其渠首遗址。

在当时秦国官吏的眼里，郑国最终被嬴政赦免，是郑国的胜利，更

是李斯的胜利。这标志着李斯地位的巩固，标志着外客在经过一场驱逐风波之后，重新成为秦国政坛上的重要力量。而杂治一战过后，李斯的威望更是达到了空前的巅峰，用卡夫卡的话来说，就是到了第二天要为之追悔的程度。

嬴政十年这一年，实在是漫长的一年。在这一年，有太多太多的大事件发生。先是太后赵姬因嫪毐一案而被软禁，继而有二十七人为之死谏，复有茅焦为之再谏，赵姬终得重返咸阳，母子团圆。茅焦被拜为上卿，却旋即挂冠而去。吕不韦失势，被放归封国河南。然后是郑国间谍案发，嬴政颁布逐客令，很快又废除之。李斯晋升廷尉，在仕途上更进一步。

终于到了嬴政十年的岁末。李斯送走郑国，回首这一年来的沧桑巨变，也是感慨万千，恍如梦中。年关已近，李斯心想，这回总算可以歇一口气了。

殊不知，这一年并不肯就此平静地在日历上被一翻而过。在魏国都城大梁通往咸阳的路上，有一人正葛衣竹杖，踏雪而来……

第三章 神龙出世

【1.灭韩之议】

上回说到，在魏国都城大梁通往咸阳的路上，有一人正葛衣竹杖，踏雪而来。

来者究竟何许人也？他为何而来，为何要来？他的到来将对李斯和秦国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的答案，在这人到达咸阳之后自然会揭晓。而现在的情形是，由于此人是唱戏的骑马——步踱，是以他在路上还很需要花段时间，我们也不能老等着他不是。所以，让我们把视线继续停留在咸阳城内，看看在这段时间之内，秦国又有什么新的政治动向。

且说通过谏逐客、救郑国，李斯在秦国政坛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巩固。其身已善，是该兼济天下的时候了。统一天下是战国时代每一位杰出政治家的终极梦想，无疑也是李斯的终极梦想。

王尔德曾经说过，人生有两大悲剧：一个是梦想的破灭，另一个是

梦想的实现。后者之悲，更甚前者。这句俏皮话很漂亮，然而却是在妖言惑众，大为欠揍。照王氏的说法，对梦想采取任何行动都是愚蠢的、不理智的，则我们到底该如何对待自己的梦想？难道像古希腊爱利亚学派那样，因为认定运动是荒谬的、不存在的、不可能的，于是作茧自缚，坐而嚼蛆？第欧根尼面对爱利亚学派的那些振振有词之辈，一言不发，只是平静地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而天也没有塌下来，宇宙也没有崩溃。阿甘是对的，“run，Forrest，run”（快跑，阿甘，快跑）。别回头，回头便将变成盐柱。一直跑下去，就这么在生活中横冲直撞，像一杆懒得瞄准的枪。到了该停下来的时候，你自然会像是得到了神启，无可指责地停将下来。所以，秀才造反，十年不成；夸父追日，万世流芳。

李斯是行动者。在李斯看来，实现梦想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面见嬴政，进言道：“臣请先取韩以恐他国。韩遣郑国来秦作间，罪过昭然，今兴兵讨伐，师出有名，顺理成章，东方五国也无话可说。统一天下，先易后难，自今日始，自韩国始。今一举并吞韩国，五国定然大恐，必争相割地贿秦，以求边疆安宁，五国自弱而秦愈强。当斯时也，秦师东出，渐次灭亡之，天下归一，大王独尊。”

统一天下，何尝不是嬴政的梦想！然而，面对李斯的建议，二十三岁的嬴政却表现出了异常的冷静。对普通人来说，许多时候的冷静其实是伪冷静，说白了就是忍气吞声，继续装孙子。然而，嬴政的冷静却是帝王的冷静，猎人的冷静。

即位以来，尤其是最近三年，先后肃清国内几大异己集团，嬴政的政治天赋已经展现无遗。而更可怕的是，嬴政还在学习，还在成长。其心术谋略究竟将达到怎样的高度，让人不敢估量。如今的秦国，朝政、军队、司法大权都牢牢地控制在嬴政手里，内政趋向平稳，官僚队伍也都效忠于他，再也没有嫪毐和吕不韦这样的重臣权臣，他的权力和威严已经无人可以动摇。国内矛盾得到了解决，接下来，自然便要放眼国际了。李斯的建议，可谓来得正是时候。

统一天下，这是嬴政和李斯的共识，但将韩国作为第一个牺牲品，嬴政却别有顾虑。嬴政回答李斯道：“统一天下，安定苍生，此先王之夙愿，寡人不敢辞也。廷尉以为当先取韩国，寡人却以为，韩国不宜先取。韩事秦三十余年，名为诸侯，无异郡县。以秦之强，攻韩之弱，旦夕可下。廷尉当知，灭韩与灭周室不同。周室早已名存实亡，虽然灭之，诸侯皆以为事不关己，不以为意。然韩国一灭，诸侯必有唇亡齿寒

之感，震恐之下，同仇敌忾，燕赵齐楚四国为一，合而攻秦，秦将奈何？”

嬴政又道：“燕，小国也，不足为虑，然赵、齐、楚，皆万乘大国，尤其赵国，与我秦相抗多年，屡败屡战，最为寡人深忧。寡人以为，欲取天下，必先取赵国。灭韩，天下震恐而已；灭赵，则天下丧胆也。以乘胜之师，伐丧胆之国，有如海纳百川，风卷残云，天下唾手可定也。”

嬴政鲜明地亮出了自己的观点。然而李斯可不是应声虫，只知唯嬴政马首是瞻。灭了韩国，其余五国到底是会因为害怕而争相讨好秦国，还是会因为恐惧而联合起来讨伐秦国，谁也不能确定。

李斯于是说道：“大王所虑高远，然赵国强盛，取之非一日之功。以臣之见，可张扬灭韩之议，使天下皆知。不发一兵一卒，而有试探五国之效。观五国之动静，因而应之。五国自谋保全，则灭韩可以；五国欲救韩，则已知其向背。首谋之国，迎头击之；从谋之国，分而化之，则舍韩而灭五国可以。”

今天的美国便时常采用此一策略，往往由国内的某个议员发难，抛出个凶狠的构想，比如说制裁某国、攻打某国，试探国际社会的反应，看看有多少人站在自己这边，又有多少人站在对方那边，然后定其行止。万一公愤太大，也还可以让议员辞职，丢车保帅。

李斯言毕，嬴政称善。我们知道，很快秦国将要进攻韩国，不是为了占地，而是为了赤裸裸的吞并。而现在，这则消息和那个要来的人擦身而过，背道而驰来到了韩国，也来到了燕赵齐楚魏五国。那么，这则事先大肆张扬的灭韩计划，是会引爆一场天下大战，还是仅仅放出一个哑炮？

【2.何方神圣】

嬴政十年的岁末，咸阳街头出现了一个葛衣竹杖之人。他看了看这座西方的都城，轻轻地叹了口气——终于到了。

这人已是年逾花甲，须发尽白，然而目光锐利，气度辽阔，丝毫无垂暮气象。

通常，当男人沉醉于一个女人之时，总会想象那女子在遇见自己之前的模样，更为年轻时的模样。而女人则恰恰相反，当她们爱恋上一个男人之时，往往忍不住会去幻想那男子老去之后的模样。然而，无情的却是，如何变老是一门深奥的学问，需要运气，也需要实力。总之，没有几个男人能够优雅而光荣地老去。而眼前这位老者却让人有一种冲动：如果非老不可的话，就要老得像他这样。

老者昂首阔步，穿行天地，如鱼在水。其势有如刀锋，切割人群，不可阻拦。适逢蒙恬打马而过。蒙恬的坐骑乃是匈奴进贡的汗血宝马，天下名骑，而这畜生似已通灵，能感人意，行至老者跟前之时，忽然长嘶，人立而起，仿佛为老者的气场所惊惧。蒙恬大惊，又见老者面容特异，连忙下马，恭敬地问其姓名。

老者恍如未闻，自顾而行。蒙恬低头碎步紧随，固请。老者叹道："世外之人，早已无姓无名。"

蒙恬再问，老者这才开始正眼打量蒙恬。许久，目中渐有暖色，于是嘟哝出两个含糊的字——尉缭。

蒙恬的从人都在纳闷：尉缭？没听过这么号人。然而蒙恬却是如遭雷击，面色大变，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尉缭！传说中的尉缭！

在蒙恬刚开始发蒙认字的时候，便在祖父蒙骜的督导下，无数次地读过一部名叫《尉缭子》的兵书。要知道，先秦之时，写一部书不容易，读一部书也不容易。尤其是兵书，寻常人更是难得读到。蒙恬乃是将门之后，对资源的占有自非普通人家的子弟可比。《尉缭子》其书残缺，仅得十二篇。尽管如此，蒙骜对这十二残篇的推崇，更在著名的《孙子兵法》之上。

蒙骜对《尉缭子》的推重自然也影响到了年幼的蒙恬。蒙恬曾问过祖父蒙骜，如此之牛的尉缭，如今安在？然而，对这个神秘的尉缭，蒙骜也是只见其书，未闻其人，于是答道，尉缭想来当是前代的某个世外高人，怕是早已物化多年，无缘得见了。这个回答曾让蒙恬唏嘘良久，恨不能与尉缭同世相处，一睹斯人神采。

今日何日兮，竟能得遇尉缭，活生生的尉缭。偶像就在眼前，蒙恬

内心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激动。曾几何时，蒙恬每读《尉缭子》，心慕手追，想见其人。今日一见，果然没有失望。尉缭其人一如其书，冷峻肃穆，睿智犀利。

一贯潇洒的蒙恬，居然也变得有些紧张不安。面对自己儿时的偶像，他连话都说得有点结巴。蒙恬道：“小子蒙恬，乃秦国故将军蒙骜之孙，先生的忠实读者。得见先生，实乃三生之幸。”

尉缭只是淡淡地哦了一声，道：“原来是蒙骜之孙。蒙骜，亦良将也。”

蒙恬的从人们听不下去了。蒙骜何许人也，曾打得六国闻风丧胆的秦国三军统帅，到了这个老头口中，仅给了个“亦良将也”的评价，而且听起来还显得那么勉强和不情愿。蒙恬的从人围住尉缭，准备群殴这个狂妄至极、不知死活的老头。蒙恬大怒，呵斥从人道：“先生乃当世神人，虽百万雄师，视之直如蚡蚁，何况尔等蛮夫！速退，毋使吾受辱。”

从人惶恐而退。尉缭颔首，对蒙恬的应对表示满意。

蒙恬又道：“此间非畅谈之地，万望先生辱临敝舍，许小子端茶送水，服侍左右，就教请益。”

尉缭摆了摆手，算是应允。蒙恬大喜，忙将坐骑让予尉缭。尉缭大笑，拍了拍汗血宝马，汗血宝马乖巧地屈膝跪下，尉缭从容而上。从人皆瞠目结舌，汗血宝马性子暴烈，非蒙恬不能驾驭，今日居然甘愿为一陌生老者俯首帖耳，不亦怪哉！蒙恬斥道：“看什么看，还不火速回府，通知上下，开门扫阶，准备迎接贵客。”

从人先行而去。蒙恬为尉缭牵马，缓缓后行。路人中不乏知道蒙恬的背景来历者，见此情形，皆惊叹不已。蒙恬，将军蒙骜之孙，将军蒙武之子，不为权贵顿首，不为王侯折腰，何以竟会对一葛衣老者如此恭敬，卑身下之？看蒙恬一脸兴奋，能为尉缭牵马开道，只以为乐，不以为苦。而尉缭也坦然受之，看不出半点受宠若惊的样子，反倒像是他赏了蒙恬天大的面子，这才屈尊枉驾走这一趟。

列位看官或许也有同问：这尉缭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尉缭子》又是怎样的一部兵书？

【3.观书知人】

尉缭，男，魏国大梁人氏。

关于尉缭的个人资料，能提供的就只有这么多，因此，对那些有意和尉缭相亲的女士，只能在此说声抱歉了。好在尉缭留下了一部《尉缭子》，而通过这部书，也多少可以遥想其为人。

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尉缭子》被归为杂家，共二十九篇。今天能够看到的，只剩下五卷二十四篇了。《尉缭子》杂取法、儒、墨、道诸家思想而论兵，在先秦兵书中独具一格，对后世有深远影响。姑略述其可特异之处。

最能体现尉缭兼合法、儒、墨、道之说的，是尉缭对战争的定义。“故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将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又曰：“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货财，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盗也。”又曰：“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皆战国谈兵者所不道。

尉缭论治军，尤重明赏罚。“凡诛赏者，所以明武也。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人喜者，赏之。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此一观点尚算得上堂堂正正。然而尉缭对诛杀的作用过分夸大，至有“臣闻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能杀其半者，威立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之论，怎么看都有点邪派武功、走火入魔的意思。

尉缭像一个传教士，在他的书中，为他的读者（现在或未来的将军们）塑造了一个理想化、神格化的将领形象。“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为将者一旦达到了这样的境界，自然是不出手则已，一出手便是“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风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惊”。

宋元丰中，颁行武学，《尉缭子》与《孙子兵法》、《吴子》、司马穰苴《兵法》、黄石公《三略》、吕望《六韬》、李卫公《问对》一起，号为《武经七书》，成为研习兵法的标准教材。

实则，《尉缭子》不仅仅是一部兵书，其对政治和哲学也时有涉及。如，“王国富民，霸国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仓府，是谓上溢而下漏，故患无所救。”其洞察识见，犀利高远，非大师不能道也。又如，“故曰：举贤任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圣人所贵，人事而已。”比起《国际歌》里所唱出的“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其行动主义者的思想足足早出了两千余年。

至于书中所言如何行军打仗、排兵布阵，皆属细枝末节，非所大者，不再一一列举。经此一番浮光掠影，或许有问：既然足本《尉缭子》有二十九篇，那为什么当时蒙恬只看到了十二残篇？这十二残篇又分别是哪些？

我们有理由相信，蒙恬只看到了十二残篇，是因为当时尉缭的确也只写了十二篇①。而这十二篇，应该分别是《尉缭子》卷一的天官、兵谈、制谈、战略、攻权五篇，卷二的守议、十二陵、武议、将理、原官五篇，卷三的治本、战权两篇。其余的十七篇，则是在尉缭到了秦国之后，专门针对秦国和嬴政的需要而补写的。补写部分包括卷三的重刑令、伍制令、分塞令三篇，卷四的束伍令、经卒令、勒卒令、将令、踵军令五篇，卷五的兵教上、兵教下、兵令上、兵令下四篇。另外五篇如今失传，姑且不论。

『①《尉缭子》中最早写就的十二篇，在尉缭入秦后，根据形势需要，应该也作了相应的修改。比如在《将理篇》里道：“今夫系狱，小圄不下十数，中圄不下百数，大圄不下千数。十人联百人之事，百人联千人之事，千人联万人之事。所联之者，亲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识故人也。是农无不离其田业，贾无不离其肆宅，士大夫无不离其官府。如此关联良民，皆囚之情也。兵法曰：‘十万之师出，日费千金。’今良民十万，而联于囹圄，上不能省，臣以为危也。”当是针对秦国重狱任法的有感而发。《治本篇》云：“苍苍之天，莫知其极；霸王之君，谁为法则？往世不可及，来世不可待，能明其世者，谓之天子。所谓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无敌。此天子之事也。”也可视作是对日后嬴政统一六国、开始行天子之事提前的理论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补写部分都是军令。比较《孙子兵法》等兵书来看，《尉缭子》中之所以会大量出现这种机械的、刚性的军令，只有一

种可能，那就是有人向尉缭下订单约稿。毫无疑问，这个约稿者便是嬴政。这些军令当是后来尉缭在担任秦国国尉时主持编撰并向秦军上下颁布的军规定令，后一并收录入《尉缭子》中。

从《尉缭子》一书②，我们不难看出尉缭的超常智慧，以及其对秦军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并最终帮助秦国统一了天下。但让人费解的是，尉缭这样的高手，他的故国魏国为什么不能留而用之？待我们翻阅魏国的历史，却又不禁释然。把高手赶到别的国家，一向是魏国的“优良传统”。曾几何时，战国七雄中，魏国最强，人才也最多。遥想文侯当年，李悝变法了，强匡天下，威行四海，诸侯臣服。然而，前有商鞅、吴起、张仪、范雎，今又有尉缭，皆不世出之英才，只要魏国能留住其中一人，国运也许便会从此改写。可惜、可叹的是，魏国却大方地将他们拱手让人，最终沦为鱼腩之国，也算是咎由自取了。

『②《尉缭子》一直被许多学者怀疑为伪书，然而1972年4月，在山东临沂银雀山的一号、二号汉墓里，发现了一批战国时代的竹简，其中便有古书《尉缭子》，足以证实《尉缭子》确为战国时代之著作。』

【4.名士做派】

蒙氏一门在老天牌蒙骜死后，并没有衰败下去，反而更加显赫。蒙骜的两个儿子，蒙武为将军，蒙嘉为中庶子，皆身居要职，位高权重。而蒙氏第三代中又出了蒙恬、蒙毅兄弟俩，皆是龙凤之材。况且此二小子和嬴政关系密切，甚得嬴政爱宠，虽然目前官位尚且卑下，日后造化却未可限量。

除了王室嬴氏之外，秦国最显赫的家族就数蒙氏了，而且可以预料的是，这种显赫还将一直持续下去。这个时候，日后在中国炙手可热、呼风唤雨的李氏家族还没有壮大起来，此时的李氏家族，李由、李瞻还没长成，全靠李斯一个人在撑门面，自然远远不能和蒙氏相提并论。

对一般人来说，能够有幸成为蒙家的座上客，或者能够得到邀请到蒙家参加个派对什么的，就已经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值得狠狠地对人夸耀。而这回，一个老者的来临，竟然由蒙恬亲自为其牵马开道，蒙武、蒙嘉、蒙毅都到门口恭候迎接，这样隆重的礼数，在蒙家是少有先例的。尉缭十足的名士派头，应对自如，好像早已习惯了这种被人尊崇的待遇。

蒙家将尉缭奉为上宾，一门精英皆执弟子礼，向其求教兵法，尉缭却总是顾左右而言他，今天天气哈哈哈。

蒙嘉看不惯尉缭的做派，私底下抱怨道：“所谓客来三天，服侍主人。好个老朽之物，如此不识抬举。问而不答，留着又有何用？轰走得了。”

蒙恬反驳蒙嘉道：“敢问叔父，尉缭凭什么有问必答？”

虽然蒙恬年纪还小，蒙嘉却已经对自己的这个侄子颇为忌惮。早在蒙骜还在世的时候，就曾当着两个儿子的面，对蒙恬大加赞叹道：“汝二人不足道，日后光大我门者，必此小儿也。”从此，蒙恬在蒙氏家族中便占有特殊的地位，一直被当作蒙氏家族的接班人悉力栽培。他的意见，有时候连他父亲蒙武也不敢忽视。

面对蒙恬的反问，蒙嘉也是一愣。是啊，凭什么呀？尉缭这老头，不贪色，不好酒，不爱财，在物质方面几无要求，从来蒙府到现在，最多也就是蹭了他蒙氏几顿饭而已，谈不上欠他蒙氏什么。他又不像别人，有求于他蒙氏，凭什么必须对他蒙氏毕恭毕敬，言听计从？

蒙恬再道：“尉缭，天下名士也，非世俗凡人。纵大父复生，不能以威夺之，不能以势凌之。今欲求其学，当诚心正意，事之无倦，或能终得其诲，也未可知。”

蒙恬侍奉尉缭越发恭谨，又以老子为喻，请尉缭续写其书，以传后世。

当年老子西游，欲遁世灭迹，为关令尹喜强留。关令尹喜知道，老子这一去，将不复见于人间，如不能对其智慧进行抢救性挖掘，将是全人类、全天下的损失，乃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尉缭大笑道：“小子亦欲强我乎？老子隐可以。”说完便欲拂袖而去，蒙恬苦苦挽留，从此绝了再让尉缭开口或动笔的心思。

第四章 久违的韩非

【1.太后的提示】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且说嬴政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向天下放出了要兴兵灭亡韩国的消息。韩国接到消息，聚群臣共议。群臣莫不响震失色，以为这回真的是“狼来了”。

当时，天下七国，韩国最弱。最弱也就罢了，偏偏其地理位置又和秦国紧邻。在秦国的卧榻之旁，酣睡是不指望了，只要每天能有觉睡，哪怕只是打个盹，韩国也就基本知足了。是以，多年来韩国一直对秦国俯首称臣，像傍着大款的“小蜜”，对秦国小心逢迎，媚态丛生，唯恐哪天秦国一个不开心，就把自己给灭了。

然而，秦国作为大款，对韩国这个“小蜜”不但不付包养费，反过来还经常性地掏韩国的腰包，调戏蚕食，接连发动几场大战，打得韩国花容失色，尊严扫地，彻底地绝望了。十三年前，蒙骜伐韩，取成皋、荥阳，初置三川郡；十一年前，王龁攻韩上党诸城，悉拔之，初置太原郡；七年前，蒙骜伐韩，再取十三城。

韩国面对秦国的索取无度，也实在是没辙，这才饮鸩止渴，想出了派郑国到秦国做间谍，为秦国修建郑国渠，使其疲劳而无暇东伐的“馊主意”来。

数年来，韩国饱经秦国的欺负蹂躏，每战必败，战士被残杀，土地被占领，百姓被接管，早已是苟延残喘，气势低落，满朝上下，皆陷入末日将至的惨淡光景当中。如今，郑国事发，秦国扬言要灭韩国以为报复，韩国的那些重臣一时间也没了主意，纵有抵抗之心，何来抵抗之力？有的大臣干脆主张向秦国纳地效玺，请为藩臣，以免生灵涂炭，黎民遭殃。

当时韩国在位的是韩王安，时年二十五岁，即位才两年，正年轻气盛。听闻有人建议投降，他大发雷霆，愤慨言道：“公等食韩俸禄，非一日也。今秦师将出，公等不能筹划应对之策，为寡人分忧，却各顾妻子，挟持私虑，欲迎秦以自保，甚失寡人之望。百姓仰公等何为？国家养公等何用？”

韩王安回到后宫向太后请安之时，面上犹有激愤之色。太后因问之，韩王安以实相告，又叹道：“家贫思贤妻，国乱思良臣。今满朝文武怯懦无能，无一人堪为寡人筹谋。祖宗数百年基业，莫非将丧于寡人之手？”

太后道：“眼下便有一人，可匡社稷，能保宗庙，吾儿莫非忘了？”

韩王安大惊，急问乃是何人。

【2.韩非的身世】

太后盯着韩王安，道：“吾儿真不知欤？”

韩王安疑虑道：“母后所指，莫非韩非？”

太后点头道：“正是韩非。韩非之才，天下皆知，不待老妇多言。今何不起而用之，或能助我韩国渡过此劫。”

韩王安低头不语，神色怪异。当此国家存亡之际，韩非也许就是那根救命的稻草，韩王安却依然踌躇犹豫，不敢信用韩非。这当中的缘故，却要从韩非的身世说起。

六十三年前的韩国，时为韩襄王十二年，太子婴病死。为了空出来的太子之位，公子咎、公子虮虱两兄弟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夺。公子虮虱名字取得晦气，运气也好不到哪里去。他当时正在楚国做人质，人身不得自由，加上距离又远，很难左右朝中局势。原本在太子继承次序上排在公子虮虱之后的公子咎，当时则留在韩国国内，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巧使计谋，最终在这场政治斗争中获得了胜利，被立为太子。韩襄王卒，公子咎立，是为韩釐王。韩釐王在位二十三年，卒，子韩桓惠王立。韩桓惠王在位三十四年，卒，子韩王安立。

再说公子虮虱，韩釐王在即位之后，对他仍小心提防，不许他返回韩国。公子虮虱也只能接受失败者的命运，最后在楚国郁郁而终。

韩非乃是公子虮虱之子①，算起来是韩王安的叔父了。

『①韩非之身世，史无明文记载，《史记》但云：“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文中以韩非为公子虮虱之子，乃从施觉怀先生所著《韩非评传》中对韩非身世之推测。』

当年韩非之所以到楚国向荀子求学，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其父正在楚国为质。韩非作为公子虮虱的后裔，虽然能够留在韩国，却因为他父亲的缘故，一直遭到王室的猜忌。更何况韩非才华绝世，锋芒毕露，声望和智慧皆远胜于王室中任何一人，自然更让王室不能放心，不敢起

用。

韩王安登基时，其父韩桓惠王有遗言：“汝为韩王，用人无所不可，唯不可用韩非。韩非之才，非你所能驾驭。不用，国弱而已。用之，恐国为之夺，不复为汝所有。切记切记。”

韩王安对韩非这个王叔也甚是忌惮，左右思想，终是不敢让韩非掌权，于是搬出韩桓惠王的遗言作挡箭牌，道：“父王遗命在先，不可用韩非。孩儿不敢抗命。”

太后厉声道：“先王在日，老妇数荐韩非，恨先王不能听。且拭目今日之韩国，连年割地献城，国土三去其二，名为诸侯，实如郡县。积弱而不思振作，不图光复，一味含辱苟全，为天下耻笑。韩非，国士无双，早能用之，韩何至于有今日？先王遗言，以汝年幼，畏韩非夺汝王位也。殊不知，当年先王夺公子虮虱之位，乃用术使诈，已是有亏在先。自先王至今，已传三世，六十余载，韩王之位，纵还于韩非，又有何恨？韩非，终为韩宗室也，血脉相连。秦国，韩世仇也，势不两立。老妇宁愿国柄传于韩非，也绝不能坐视韩国亡于暴秦。况且，老妇曾观韩非之上书，言辞激烈，义气耿介，一心以强韩为念，无有野心私欲。韩非，天下闻名，志气高洁，爱名甚于爱身，夺位之事，老妇知其不忍为也。国难临头，有贤者而不知用，韩亡必也。老妇当早死，不忍见汝为暴秦之囚也。”

经太后这么一激，韩王安也是血气上涌，道：“母后之命，寡人敢不敬听。”

于是，韩非终于再次出场。

【3.迟到的召唤】

这一年，韩非已是四十四岁。十年前，他和李斯在兰陵分别，此后两人际遇大异：原本弱势的李斯青云直上，仕途通坦；原本强势的韩非却江河日下，不能得志。

韩非从兰陵回到韩国，心痛韩国之削弱，这十年来没少给韩王上过谏书。韩王不能用，也不敢用。是以，韩非名为公子，却一直处于失业状态。如果他不是公子，他完全可以像李斯那样，四处游说，干达诸侯。以他的才华，也许他早已是某个国家的丞相了，手掌大权，意气风

发，又何至于像现在这样，在新郑城里虚度年华。然而他却从不埋怨自己的身份，他根本是以自己的身份为荣的。这也就注定，他只能继续困守在韩国，而他也甘心如此。不管怎样，他始终认为，韩国是他的国家。也许他已经丧失了在这个国家应有的权利，但他不能拒绝对这个国家应尽的义务。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韩王既作践韩非，韩国的当道大臣们也乐得顺着韩王的意思，对韩非大加排挤。另一方面，韩非心高气傲，目空四海，为人又冷峻刻薄，极难相处，心中不喜之人，厌恶辄形于颜色，朝中之人多恨之惧之。是以，纵然韩非蒙受了不公正的待遇，却也没人愿意站出来为他呐喊说话。

在排挤过韩非的韩国大臣当中，应该包括一个名叫张平的人。此人曾经先后担任过韩釐王、韩桓惠王的丞相，长达三十余年。此人史册上无多可书，生了个儿子却是鼎鼎大名。他的儿子，名叫张良。

韩非满腹韬略，却无所用力，这才穷愁著书，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韩非作书，不为发表，只为自遣，故世莫能得见。李斯主管秦国的情报工作，眼线通天，却也只是打探到韩非在写书，具体写了些什么就不知道了。

韩非虽然著书以自遣，然而心中苦痛并不曾因此而稍减。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猛回首，张望年少，曾记否，朱颜玉貌，心比天高，牛鬼蛇神何足道，乾坤挪移天地扫。今十年为期，余梦未了，只落得荒唐可笑。智者可卷愚者豪，世人见我轻鸿毛，抚今追昔，徒伤怀抱。

杜甫有诗自嘲：幽人志士莫怨嗟，自古材大难为用。同为不遇，韩非可没杜甫这般好的情调。十年蹉跎，几乎将骄傲的韩非逼入疯狂。在他看来，别人也就罢了，凡夫俗子的，浪费个千八百年，也不会对这世界产生半点影响。可他是韩非，他流着韩国王室的血，他长着当世最伟大的头脑，别说虚掷十年，就是虚掷十天，那也是人神共愤的噩耗。

如今机会终于来了，韩国在召唤他，等待着他挽狂澜于既倒。

韩非也知道，这个机会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秦国赐予他的，也可以说是李斯赐予他的。韩非向王宫而去，其时艳阳初开，竟仿佛有春色的味道，让他不禁想起十年之前的那个春天，他和李斯见了最后一面。

那一夜，韩非和李斯痛醉而别，各奔前程。韩非持歌相赠：“子欲西入秦，吾将东归韩，子勿为秦相，吾不为韩将。子攻兮吾守，兄弟两相伤。千般相见好，莫逢在沙场。”

一语成谶，良有以也。

【4.韩非的计谋】

所谓歌不离口，拳不离手。又所谓，技一日不练不精，刀一日不磨不快。十多年来，韩非远离政治中心，荒废在野，虽有满腹经纶，却并未经过实战考验。就这样一个久疏战阵的人，临时被抓来充当救火队员，真就能一举扭转局势吗？对此，韩王安也是将信将疑。然而事到如今，他已是病笃乱投医，只能召见韩非，告以秦国的威胁，请求韩非给开个处方。

韩非长远地忍耐、观察、思考，终于等到了今天。当下唾沫飞溅，作激愤之语。而韩非独有的口吃，更让他的愤怒听起来字字滴血。韩非厉声道②：“吾王之患，在内而不在外。今朝中执政，多为先王旧臣，久浸权势，尸位素餐，只知有家，不知有国。古人有言，妻子具则孝衰，爵禄厚则忠衰。试观诸大臣，忠者无有一人，过推于上，功归于己，只知以国养身，非甘以身奉国，皆后世江东张昭之属，可以同富贵，未可共患难。今四郊多垒，虎狼环伺，卿大夫不以为耻，反欲劝降于旧君，邀宠于新主。此等国贼，吾王当尽数诛之而不少惜。今不诛之而竟纵之，则吾韩已是自瓦解于内，何暇以秦国为忧？”

『①为行文方便，韩非所言虽然多有停顿拖沓，姑仍以正常道白写出，后同。』

韩王安闻言不快：寡人明明挂的是外科的号，你韩非怎么倒给寡人看起内科来了？然而他又知韩非和朝中大臣多有龃龉，心存委屈，趁机报复也在情理之中，于是说道：“叔父所言，毋宁太缓，寡人实不能待。今秦师将出，志在灭韩，且先救国家燃眉之急。敢问叔父可有退秦良策？”

韩非道：“两国相处，不恃其不我欺也，恃我不可欺也。今退秦虽易，然重臣不杀，则士不愿忠，民不可固，国弱不能复振，秦必退而复来。徒解一时之急，又有何益？”

韩王安急道：“倘叔父有妙计，能退秦之兵，保全国境，寡人自当举国相托，唯叔父是听。望叔父莫辞。”

韩非又怎么会辞呢。他正急于用世，这十年可把他给憋坏了。韩非大笑道：“吾王勿忧，欲退秦之兵，修书两封足也。”

韩王安心道：好大的口气！然而，在他最走投无路之时听到这样的豪语，虽然不敢尽信，心里却着实安慰。盛名之下无虚士，韩非终究是个靠谱的人，他这么笃定，应该不会是空口白话。然而，秦国的铁血雄师真的靠两封书信就能摆平？难道，他韩非乃是李太白的前世不成？

遥想当年，玄宗之朝，太白紫衣纱帽，前有杨国忠捧砚，后有高力士脱靴，高踞御榻之前，飘然如仙，醉书草草，番臣仓皇，屈膝折腰，从此年年进贡，岁岁来朝。②

『②李白此一事迹，史册不载，唯见于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九——李谪仙醉草吓蛮书。其事当为杜撰，然刻画入微，极状太白之神，番使之怖，长天朝志气，灭番国威风，读来每心胸大快，忘世俗之忧，起凌云之兴。虽不见采于史册，径信之又有何妨！』

韩王安于是问道：“叔父修书两封，各欲送往何处？”

韩非道：“一书报秦，一书报赵。”

韩王安道：“叔父将以何为说？”

韩非道：“臣先以书报秦。秦国扬言要灭亡韩国，其实只是意在试探，其心未定，其志未坚，明也。所谓兵贵神贵速，倘秦果真决意灭韩，当不告而伐，出吾不意也。如今秦兵马不动，战报先行，乃是以无为有，意在观韩国及天下之应对。臣修书报秦，使其知韩存有利于秦，韩亡有利于诸侯。秦所畏者，不在韩也，在诸侯也。灭韩而利诸侯，臣知秦不能为也。”

韩非再道：“臣次以书报赵。秦，天下之公敌。赵国力抗暴秦，隐约为天下之望。诸侯合纵，必以赵国为首。今臣再修书遗赵，请为合纵。赵国苦秦，也欲广结诸侯，共谋弱秦。如此，则合纵议起，秦复以函谷为忧，纵有意灭韩，分身无暇也。”

韩王安大喜，便请韩非修书。韩非也不推辞，手不停挥，须臾毕就。韩王安览书大悦，如贫得宝，如暗得灯，如饥得食，如旱得云，同时心中也暗暗后悔，后悔没有早点起用韩非。

第五章 最高武官

【1.嬴政三请】

上回说到韩非为救韩国之难，特修书两封，一封报秦，一封报赵。今且放下韩非不表，单说尉缭。

尉缭来到秦都咸阳，一直客居在蒙府之内。然而，像他这样活着的传奇，正如漆黑夜色中的萤火虫，丈夫身上的香水味，凶杀现场的指纹，美人皓齿间的菜渣，想不引人注意都难。嬴政贵为秦王，却也是久仰尉缭大名，听闻其人眼下正在咸阳城中，不由得大喜，便令蒙恬召其来见。

蒙恬和嬴政名为君臣，却更像是死党。在嬴政面前，蒙恬向来是有话直说，当下答道：“臣以为，尉缭必不肯奉召入见。”

嬴政冷笑道：“不欲见寡人，那尉缭来咸阳作甚？”

嬴政的语气有着说不出的自傲，仿佛凡来咸阳者必以能面见他为终极之幸，如未曾见他，便不能算是真的来过咸阳。毕竟，嬴政确有资格如此骄傲——这是他的咸阳，他便是这座伟大都城的灵魂和化身。

大学，非有大楼，为有大师之故也；名城，非有名胜，为有名人之故也。名人固然吸引人，却又不如佳人来得销魂。名人使你神往一城，佳人却让你爱上一城。但事实却是，并非每间闺房都值得采花贼的光顾。大而言之，即便穷尽一城，也未必有这样一位让你撕心裂肺、醍醐灌顶的女子像乔伊斯绝妙的形容那样，能让人领悟到凡躯之美，从此无悔地投身凡尘。而当你寻到这样的女子，伊人却又绝尘而去。于是乎，纵然此城素以风情著称，又复时值上元之夜，倾城出动，遍街花灯，满天烟火，然于你寂寞的眼中，又何异于空城一座，死城一座……

蒙恬无奈，只得硬着头皮回见尉缭，备述嬴政一片思慕欲见之心。尉缭听完，颜色不稍动，只是摆摆手，道：“不见。”

蒙恬所请遭拒，却不气反喜：我果然没有看错尉缭，端的是宠辱不惊，宗师气度。尽管如此，蒙恬毕竟身负嬴政之托，因再说道：“先生既然来了咸阳，理应一见秦王。”

尉缭摇头叹道：“吾已年老，无能为也，自思无一用于大王，何必见之。”

蒙恬道：“秦王殷勤相召，先生不宜拂了秦王盛情。倘动秦王之怒，恐有不祥。”

尉缭笑道：“吾自知来日无多，得失早已了然。无得失之念，纵以秦王之尊，能奈我何？”

蒙恬道：“先生何为言年老？当年姜尚，年迈八十，犹能感文王之意，奋起辅佐周室，卒名垂后世，万代景仰。今先生与姜尚相比，堪称青壮之士也。”

尉缭大笑，道：“小子必欲强我出世乎？汝，贵胄子弟，又和秦王自幼交好，入朝仕宦，犹不能左右如意，况我区区一介布衣乎？今秦王于我，闻名多而识面少，虽然相召，非为重我，实因好奇之心使然。我宁使秦王讶我之不来，无使秦王厌我之不去。”

蒙恬回报嬴政，嬴政大怒：何物老叟，竟如此不识抬举！命蒙恬再请，见则可，不见则死。蒙恬再报尉缭，尉缭大笑，问蒙恬道：“以小子之见，我何人也？”

蒙恬恭敬答道：“先生当世神人，非小子所敢妄评。”

尉缭一笑，道：“神人我可当不起。然而，老夫虽志衰身残，却也绝非招之即来、挥之则去之人。如今而论，秦王需要我，更甚于我需要他。秦王倘以死相胁，老夫愿含笑受死。只是这笑，却是讥讽失望之笑。”

蒙恬再回报嬴政，嬴政先是错愕，迅即大笑，道：“寡人将亲往请之。”于是轻车简从，不使人知，悄然驾临蒙府。到得蒙府，蒙恬于前带路，到了一院落，蒙恬道：“尉缭便暂居于此。”

嬴政正欲迈步而入，忽听宅里有琴声传出，琴声之中又夹杂着人声

之歌吟。琴音清越，歌声苍凉，相掩相映，飘然有世外之想。嬴政和蒙恬交换了一下眼色。嬴政不无惊讶地说道："寡人秘密来此，欲出尉缭之不意，使其不能拒寡人。如今看来，尉缭已知寡人之来。好一个尉缭，果非常人也。"

蒙恬道："以臣所闻，尉缭似无意见大王。"

嬴政奇道："何以知之？"

蒙恬道："昔日，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今尉缭所奏之曲，正是孔子当日所奏之曲。尉缭所歌，正是孔子当日所歌。"

嬴政脸色一沉，道："寡人既然来了，无论如何，也要如愿。"于是前行。至门前，门内琴声与歌吟一时俱停。片刻，传出一个声音道："来者可是秦王？"

蒙恬道："正是秦王亲来。先生还请开门。"

尉缭在门内说道："吾将朽之人，填沟壑不远也，何敢劳大王枉顾。吾终无益于大王，大王请回。"

嬴政隔门言道："寡人有言，愿先生听之。今天下苦战，杀伐不休。欲使天下无战，百姓安居，则七国必归于一统，舍此再无他法。七国一统，舍我秦不能为之。寡人久欲兴仁义之师，一统天下，惜力有未足，羽翼不就。愿先生不弃寡人，有以教之。寡人来请先生，非为寡人一己之私，为天下苍生也。"

尉缭冷笑道："秦军残暴嗜血，乃天下共知。长平之战，坑赵军四十万人，赵壮者皆死，几成寡妇之国；伊阙之战，斩韩魏壮士二十四万；华阳之战，斩首十三万；其余杀人万数以上之战，不可胜数。如此秦军，莫非便是大王所谓仁义之师乎？窃为仁义二字悲之，窃为六国士卒哭之。"

遭到尉缭不留情面的挖苦，嬴政却并不生气，而是动情地说道："先生所著之书，寡人曾终日阅之不倦。先生所云，兵者，凶器也；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故兵

不血刃而天下亲。如此种种，皆让寡人叹服再三，并铭记于心，时刻警勉。寡人也自恨当年秦军杀伐太重，欲遵照先生之论，从今改之。先生也当知，六国势在必平，寡人愚钝，自问不能兵不血刃，但立志绝不滥杀一人。今先生神龙出世，远来咸阳，实乃天赐寡人也。寡人愿得先生之教，起仁义之师，弭天下战火。此岂非先生向来之宏愿乎？”

门内的尉缭已是老泪纵横。嬴政啊嬴政，只要你能做到你所说的一半，那我就没有白来这一趟咸阳。尉缭之所以在隐居数十年之后，在老迈之年反而挺身而出，前来咸阳，拿他传奇的一世声誉冒险，正是因为他意识到，七国的统一在所难免，而那个统一者极有可能便是年轻的嬴政。他要了解嬴政其人。一旦嬴政符合自己的期望，则接近之，尽量利用自己的力量影响嬴政的军事思想，以减少统一战争中的杀伤。他的这一片苦心、一腔悲悯，知道的又有几人？另一方面，尉缭初到咸阳，便欣然接受了蒙恬的邀请，前往蒙府为客，何尝不是有着他深远的用意？蒙恬虽然只有十八岁，但秦国的百万大军日后必将掌控在他的手中。足球要从娃娃抓起，要减少未来六国的伤亡，自然也要从蒙恬这个少年抓起。

良久，尉缭在门内道：“臣之义，不参拜。大王能使臣无拜，即可矣。不，即不见也。”

嬴政大笑，道：“礼岂为先生而设！”

再是良久，门终于无声地开启。而正是这一扇门的艰难打开，让日后无数人的性命得以保全。

【2.王的男人】

且说嬴政追求尉缭，一而再，再而三，虽终得谋面，却已是颇费了番曲折。后世有刘备追求诸葛亮，三顾茅庐，费劲更多更大。或有人谓，尉缭和诸葛亮两人装腔作势，为的是抬高身价；嬴政和刘备两人，则是故作姿态，虚修礼貌。如此评价未免流于表面，不曾深究。其实，当时的实际情势应是……

我们且从刘备和诸葛亮这一对旷世佳偶论起。

刘备和诸葛亮早在见面之前，便已经彼此闻名，互有好感，情愫暗生。本来，神交于千里，相忘于江湖，也是一桩浪漫之事。然而刘备并

不愿以此为满足，他率先采取了行动，前去拜访诸葛亮，希望和诸葛亮发生更进一步的实质性关系。

我们先分析刘备的心态。刘备第一次前去拜访诸葛亮时，自然是带有某种期望的。

《笑林广记·闺风部》里记载了一个名为捐脚的故事："新人初夜，郎以手摸其头而甚得意，摸其乳腹俱欢喜，及摸下体，不见两足，惊骇问之，则已捐起半日矣。"显然，刘备并不期望诸葛亮如那个新妇一般，热情似火，比他更猴急更迫不及待。刘备所抱有的期望，反而是希望诸葛亮不用给他面子，不来理会他，晾着他，对他的邀请也拒不答应。

为什么这么说呢？

可以肯定的是，刘备作如此期望，并不是因为他有受虐倾向。当时的刘备境况窘迫，都四十六岁的人了，还成天受孟德公欺负，东逃西窜，是以心理上有些自卑。与此同时，他又久仰那诸葛亮乃是当世一等一的俊杰，所谓"卧龙、凤雏，得一可安天下"。因此从一开始，他便没有将诸葛亮定位成一个对自己来说"不用天长地久，只要曾经拥有"的寻常谋士，而是每每将诸葛亮比作姜子牙和张子房，自己则隐约以周文王和汉高祖自居，摆明了是想和诸葛亮踏踏实实地过日子，让他做自己事业上的终身伴侣。既然找的是终身伴侣，刘备自然不希望诸葛亮一下子就被他见着了，见着了然后又马上就被他勾引成功。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他刘备的心里就难免要犯嘀咕了：传说中的诸葛孔明水性杨花乎？今天他如此轻易便从了我，那下回别人，譬如那个长相比我帅、腰包比我鼓的孟德公也来请他，那他诸葛亮岂不是从得更快？

另一方面，和孟德公、孙权等人相比，他能开给诸葛亮的待遇实在有限。他唯一的优势就在于他那份百折不挠的痴情、死缠乱打的诚意。是以，他反而希望诸葛亮能冷落他，躲避他，给他机会来表现自己、证明自己。诸葛亮越是冷落他、躲避他，让他剃头的担子一头热，他反而越是来劲，越发会把握机会，将自己唯一的优势给发扬光大。

再来分析诸葛亮的心态。诸葛亮多聪明的人物呀，刘备这种古怪的不可为外人（甚至包括他的两个兄弟——关羽和张飞）道的枭雄心思自然瞒不过他。因此，诸葛亮虽然对刘备芳心暗许，知道自己迟早都是刘备的人，早给晚给本没有区别，但他还是照着刘备的期望，配合着演起

了戏剧。于是假意羞涩，两度避而不见，潜台词便是——哎呀，刘皇叔啊，你好坏哟，一来就想要人家，未免太快了吧。人家还没准备好嘛，人家可是从一而终的人。再说，大家彼此还不了解，谁知道你会不会对我始乱终弃。诸如此类。

就这样，刘备和诸葛亮两个大男人便玩起了心照不宣的调情游戏，三顾茅庐，一追一躲，再追再躲，两人皆是心有默契，乐在其中。君不见，刘备前两次登门拜访，皆是空手而去，未带任何聘礼。他就知道，诸葛亮没这么容易让他见到。到了第三次，刘备感觉火候已到，这才带上了金帛礼物，用以下聘。而诸葛亮呢也是风月中人，善解人意，将一副欲语还休、欲拒还迎的姿态做到十足。

然而，这种调情游戏，张飞是不能明白的。他可替刘备着急啦，先是要拿一条麻绳把诸葛亮缚将过来，好让刘备霸王硬上弓，后来又要去屋后放一把火，看他诸葛亮还高卧装睡！

张飞这种粗线条的蛮夫，只知道求多求快，恨不能立即便让诸葛亮从了刘备，成为袍下之臣。然而，对两个当事人来说，仿佛是在谈一场恋爱，以得到之前的追逐过程最有妙味。本世纪初，中国一个女生组合S.H.E曾唱过一首歌，名为《触电》，其中一段歌词颇能描摹出此一类纯美动人的情态。这当中，前段可看作是刘备的心声，后段可看作是诸葛亮的应答。歌词如下：

〖但请你不要太快揭开还沉默的情话

先让我多着急一下再终于等到解答

太容易的爱故事就不耐人回味啦

像这样触电，就够我快乐熔化

我们就耐心培养萌芽不要急着开花

反正有长长的日记等我们去填满它

在被全世界发现以前先愉快装傻

就这样触电，一直甜蜜触电，直到爆炸〗

我们再来看嬴政和尉缭。嬴政和尉缭的关系与刘备和诸葛亮的关系有大不同。刘备言曰：“我得孔明，如鱼得水。”刘备是鱼，离不了孔明这水。而嬴政却是两栖三栖甚至四栖的动物，对尉缭并无如此大的依赖性。刘备来请孔明，是为了更少地挨别人揍；嬴政来请尉缭，却是为了更狠地去揍别人。孔明之于刘备，是冬天里的大火炉，不可或缺；尉缭之于嬴政，则只是往满桌珍馐里再多添一道美味而已。这也就决定了，虽然都是王和王的男人，相见却各有各的曲折反复。

【3.主胜之道】

且说嬴政终于见到了尉缭，或者我应该说，尉缭终于见到了嬴政。两人对坐，嬴政因问道：“寡人欲取天下。先生善兵，愿有以教寡人。”

尉缭面对着当时地球上最强大的王者，神色自如，悠然说道：“夫兵有三胜。不橐甲而胜，主胜也；阵而胜，将胜也；战胜，臣胜也。”

嬴政道：“寡人愿闻何以主胜。”

尉缭道：“所谓主胜，无须兴兵，战胜于朝廷是也。今臣有兵不血刃之计，而使天下归顺。”

嬴政精神一振，道：“请先生赐教。”

尉缭道：“以秦之强，诸侯譬如郡县之君，臣但恐诸侯合纵，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愍王之所以亡也。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

尉缭虽以兵法著称，本人却是一个坚定的反战者。然而他又清醒地认识到，历史潮流浩浩荡荡，非他一人的力量可以阻挡。统一之战绝无可能避免，六国必将灭亡。生逢乱世，他将何去何从？在六国和秦国之间，他又将如何抉择？事六国以抗秦吗？这样或许能为六国延数年之命，换句话说，为六国的达官贵人延数年之命。而为了这多出的数年之命，却必然要付出惨重的代价——多打几十场乃至上百场仗，多牺牲几十万乃至上百万战士（包括秦国和六国）的性命，让无数本可幸免于难的家庭破碎灭亡。

尉缭的咸阳之行，表明他最终站在了秦国一边。而他向嬴政提出此一计策，正是要腐蚀六国的权臣，削弱六国的斗志，从而加速统一进

程。长痛不如短痛，让该死的战争尽快结束，和平早日降临。

嬴政听完尉缭的计策，脸上忽然露出狐疑之色。尉缭的计策对嬴政来说并不新鲜。早在七年之前，李斯就向嬴政献过类似的计策。时为郎官的李斯，也正是因为这一计谋，被嬴政拜为长史，从而迎来了仕途上的重大转折。李斯就任长史以后，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这一计谋多年来一直在秘密实施当中，几乎是秦国的最高机密。即使在秦国，知悉内情的也不会超过五个人。因此，嬴政不免怀疑，尉缭之所以提出和李斯类似的计策，究竟是英雄所见略同呢，还是尉缭乃是为六国而来，隐约觉察到秦国这一计谋，特作此番试探？

嬴政心存疑虑，于是假意说道：“三十万金，非为少也。寡人之国贫，恐不能给。”

尉缭冷笑道：“王者爱民而不爱财，今大王爱财而不爱民，臣复有何言？”

谁爱财了？你满大街问去，保证没几个人愿意承认。常人尚且不喜背上爱财之名，更何况是至高的王者，一切土地和土地以上附属物的主人呢。嬴政尴尬地笑了笑，谢道：“寡人一时失言，先生幸勿介怀。”

尉缭继续冷笑道：“大王以三十万金为多欤？兵法曰：‘十万之师出，日费千金。’今亡三十万金，不过十万之师一岁之费而已，却能坐收百万之师十岁之功。天下未尝无事，非纵即横也。横成则秦帝，纵成即楚王。秦帝即以天下恭养，楚王则大王虽有百万金，弗得私也。大王其思之！”

至此，嬴政方才确定，尉缭确是为秦国的利益而来，于是拊掌赞道：“先生之言大善。”

嬴政突然造访蒙府，事先并无知会。等到蒙武、蒙嘉听到下人的禀报，得知嬴政正在自家府中，皆是大惊失色，仓皇前来参见，请罪不迭。嬴政大笑道：“不知者不罪。蒙氏接待先生有功，寡人还要大大封赏才是。”又执尉缭之手，道，“古人有云，得一人胜得一国，寡人未之信也。今得先生，方悟古人所言非虚。有先生辅佐，寡人何愁天下不定！”当即欲拜尉缭为上卿。

尉缭固辞道：“臣之来秦，非为功名利禄。六国收，四海一，天命在大王也。臣千里而来，妄献鲁钝之策，唯愿天下早日一统，少杀伐而已。臣已老迈，实不堪立朝堂之上，望大王垂怜。”

嬴政见尉缭意愿甚坚，只能嗟叹不已，也不再强求。

【4.不辞而别】

后几日，嬴政数召尉缭，见尉缭抗礼，衣服食饮与尉缭同，可谓极尽谦卑。如此尊崇之礼遇，自嬴政执政以来未有先例，时人莫不荣之。然而，出乎所有人意料的是，一直暂居在蒙府中的尉缭，却忽然不见了踪影。

尉缭的失踪让蒙府上下一阵恐慌：尉缭可是嬴政的贵客，他在自己的府中走失，这可如何交代？蒙武、蒙嘉赶紧发动所有关系，四处寻觅。

终于有人来报，称见到尉缭正在咸阳城门，似欲出城而去。蒙恬急忙赶到城门，忽然眼中一亮，人群中的那个白发老者不是尉缭是谁！

蒙恬上前问道：“先生欲出城乎？”

尉缭道：“我献策已毕，心愿已了，此间别无可留恋处，不去更待何为？”

蒙恬道：“大王，不世出之明主也。先生抱经世之才，却舍明主而去，岂非不智？”

尉缭道：“秦王为人，蜂准长目，鸷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

蒙恬苦苦挽留，道：“先生为客蒙府，不辞而别，大王怪罪下来，恐蒙氏有祸也。”

尉缭道：“汝可无忧，吾已有书报与大王。”说完，尉缭又指了指城门，道，“守门吏留我在此，小子为我解之。”

守门吏知道蒙府正在寻找尉缭，因此一直没敢放尉缭出城。守门吏

望着蒙恬，放还是不放，他等着蒙恬的主意。

蒙恬道：“先生此去，敢问何往？”

尉缭道：“流沙之西，老子或犹存兮。”

蒙恬向守门吏挥了挥手，示意放人。尉缭也不道谢，飘然而去，葛衣竹杖，一如来时。

蒙恬回报嬴政。嬴政刚看完尉缭的辞别之书，又听到蒙恬转述的尉缭对自己的评价，不由得勃然大怒，拍案而起：这些个外客，怎么就养不家呢？先有茅焦，现在又是尉缭。寡人何曾亏待于他们，他们却说来便来，说去则去，视寡人为儿戏乎？茅焦之去，悄无声息，倒也罢了；尉缭临去，犹以恶毒刻薄之辞加诸寡人，殊为可恨。宗室力主逐客，如今看来也自有其道理。

嬴政的这番话让蒙恬听出了一身冷汗。嬴政所说的赞同逐客，是脱口而出的真心之语，还是一时盛怒之下的口不择言？待嬴政稍微平静了些，蒙恬道：“大王慎言。廷尉劝谏逐客，犹是昨日之事，大王莫非忘了？”

嬴政自知失言，绷着脸不再说话。

蒙恬道：“大王曾说过，得尉缭胜得一国。如此而言，则失尉缭胜失一国。今尉缭去犹未远，臣请为大王追之。”

嬴政道：“尉缭羞辱寡人，寡人任他自去，已是格外优容。再欲寡人觍颜求尉缭回返，绝无可能。”说完撇下蒙恬一人，拂袖而去。

蒙恬自咸阳宫怏怏而出。他知道，嬴政正在气头之上，不可能听得进劝。此刻，只有一个人能让嬴政回心转意。

【5.李斯之思】

谁人能闯虎穴龙潭，让嬴政回心转意？

毫无疑问，李斯，只有李斯。

且说蒙恬往见李斯。李斯听完蒙恬的来意，神色一时严峻起来，也

不即时回答，而是眉头微皱，背手而行，脸上满是思索之色。

蒙恬见李斯表情凝重，还以为李斯正在为应该如何劝说嬴政而苦思对策。殊不知，于此时李斯的心中，正经历着一场复杂的挣扎。对李斯来说，难的不是过嬴政这关，而是过自己这关。留住尉缭，Why should I（为什么我要这么做）？

一想到尉缭，李斯心里多少有些不平衡。我们知道，当年李斯对嬴政乃是单相思，最终费了天大的力气，冒了杀头的危险，才好不容易见到嬴政，一诉衷肠。嬴政固然十分欣赏他，却也只是授予他长史的官职而已。可是到了尉缭这里，事情就掉了个个儿，嬴政反过来对尉缭前后三请，尉缭这才赏脸赐见。嬴政见尉缭抗礼，衣服食饮与尉缭同，极尽谦卑，又力拜尉缭为上卿，遭到尉缭婉拒之后，也并不生气，反而对尉缭越发恭敬。

嬴政分别给予李斯和尉缭的礼遇，天差地别，一至于此，心高气傲的李斯自然不能服气。想当年，茅焦也是一来秦国就被拜为上卿，但人家好歹是让嬴政母子重归于好，也算是立有大功，实至名归。可尉缭呢，好不容易提出了个谋略，却怎么看都像是在剽窃自己当年的思想。因此，对于尉缭享受到的礼遇，李斯岂止是不平衡，他几乎是出离愤怒了。

然而李斯毕竟是大智慧之人，不会让个人情感左右自己的决定。他只问了自己一个问题：将尉缭留在咸阳是利是弊？

依李斯看来，尉缭先是拒绝上卿之位，现在又选择离开咸阳，可见此人虽有仁心，却并无野心。

将尉缭留在咸阳，势必会夺去嬴政对自己的一部分宠幸和倚重。然而，尉缭的优势主要在军事方面，和自己的权势范围并无太大冲突。

群花归一人，方知天子尊。嬴政贵为秦王，不会满足于一个女人，也不会满足于一个男人。因此，李斯注定不可能得到嬴政全部的宠幸，不被尉缭分去，也会被别人分去。

在目前的秦国政坛，外客和宗室之间的矛盾依然尖锐，是权势纷争的主旋律。尉缭，外客也。敌人的敌人，朋友也。

通过谏除逐客令，李斯对诸外客可谓有再生之恩。他在外客中的领袖地位，绝非初来乍到的尉缭可以撼动。

最重要的是年纪问题。尉缭已是花甲之年，来日有限，即使得志，光景也长不了，注定只能是一个过渡性人物。

最最重要的是，李斯有信心，管他是尉缭张辽，自己皆能战而胜之。

最最最重要的是，尉缭自有他的独特价值。关于这点，嬴政清楚得很，是以才会如此礼遇尉缭。因此，他李斯也绝不能假装不知道。

蒙恬久等不到李斯的回答，不免焦急，于是催促道："尉缭去将远也，请先生速作决断。"

李斯住下脚步，长叹道："大王盛怒之下，未易谏也。姑看在汝面，且勉力一行。"

蒙恬大喜，于是和李斯同往咸阳宫。一路上，李斯不时唠叨着："小子误我，小子误我。"可细细揣摩其口气，更像是在聊发牢骚，而不是在责备蒙恬。

【6.虎穴龙潭】

且说李斯往见嬴政。嬴政见李斯与蒙恬同行，心知其必为尉缭之事而来，于是没好气地说道："寡人之意已决，断然不会屈尊追召尉缭。廷尉请回。"

李斯接口道："臣也以为，不应追召尉缭。"

嬴政略感意外，道："然则廷尉为何而来？"

李斯冷声道："蛟龙一旦脱钩去，遁入江海不复来。尉缭，蛟龙也，不可放归，臣请杀之。"

嬴政怒哼一声，道："寡人何尝不欲杀之！只是尉缭乃天下名士，未易轻杀。"

李斯道："既不能杀，与其纵之以资六国，为秦之敌，何不留而用

之，为秦之利？”

嬴政像个在诉说自己委屈的孩子，道：“尉缭辱朕。”

李斯大笑道：“大王真不知尉缭之心欤？”

嬴政面色一变，道：“廷尉请讲。”

李斯于是解释道：“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大王乃天下明君，对他尉缭又是礼遇非常，推重有加，得主如此，夫复何求？然而，尉缭为何仍然要离开咸阳，临离开之时，还要对大王恶语相加？”

嬴政专注而听，李斯再道：“依臣之见，尉缭之用心，不可谓不良苦也。尉缭临去之言，多为无稽之谈，不足驳斥，只重在‘诚使大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这一句话。尉缭，仁人也，有慈悲之心，之所以作如是说，并非诬蔑大王，而是激将大王。试想，六国终将灭亡，天下必归于大王。尉缭先放出风声，预言大王将以天下为虏，正是希望大王日后能以实际行动，证明他尉缭有眼无珠，错看了大王。为此，尉缭甘愿动大王之怒，乃至不惜一死。今大王无论纵之还是杀之，都无疑是在默认尉缭说得没错。大王一言不容，何以容天下？臣请为大王追之。”

嬴政一想，李斯的解释确也说得通，意乃少解，又道：“茅焦去时，廷尉不置一词；今尉缭将去，廷尉却力劝寡人留之。廷尉何故厚此薄彼？”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李斯虽没有见过尉缭本人，但听蒙恬多次提过，加之《尉缭子》一书，他也曾仔细研读，是以对尉缭堪称了解，于是说道：“茅焦，纵横之徒也，去不足惜。尉缭和茅焦有大不同。臣闻于蒙恬，尉缭自称，大王需要他，更甚于他需要大王。此言诚然，臣请为大王言之。六国向来称秦军为虎狼之师、残暴之师。秦军到处，动则坑杀，鲜有怜悯，六国之军因此往往死战，以致秦军虽胜，却时常伤亡惨重。尉缭著《尉缭子》，提倡兵不血刃，鼓吹仁义之师。天下的将领，有几人没有读过《尉缭子》？在六国的军队中，就有不少将领皆是尉缭的信徒，奉以为师。这意味着什么？难道仅仅意味着，不管尉缭走到哪里，都不愁没人包吃包喝包住包玩吗？当然不是。这意味着，尉缭他已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面旗帜，一面深入人心的旗帜。尉缭就是仁义之师的象征！一旦尉缭能为秦所用，其意义和号召力自然不

难想象。得其人胜得一国，诚非虚也。”

李斯所说，嬴政自然也曾想过，不然他也不会对尉缭一直谦恭事之。尉缭的价值，嬴政早洞察于胸，只是他一时被怒火蒙蔽而已。经过李斯这一番重复和提醒，嬴政渐渐冷静下来：是啊，只要尉缭他能留在咸阳，哪怕从此一计不献，一谋不出，成天行尸走肉，山吃海喝，但只要有他这尊菩萨供在那里，对秦国来说，就能得到莫大的好处。尉缭对六国将领的影响自不消多说，对六国的老百姓而言，尉缭所提倡的“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的战争理想，就像“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一样，简单到让人一听就懂，从而心向往之。至于供起尉缭之后，一旦形势需要，也大可抛开尉缭的学说，阳一套，阴一套。

嬴政道：“寡人曾欲拜尉缭为上卿，遭拒。尉缭似不愿为秦所用。”

李斯摇头道：“上卿之位，太卑。”

嬴政奇道：“比上卿更尊，难道相国不成？”

李斯道：“相国自有宗室二君为之。臣以为，欲留尉缭，当以国尉授之。”

嬴政大惊道：“廷尉戏言乎？廷尉可知，国尉一位，自武安君白起之后，一直虚待至今，以其位太尊而不得其人故也。今以国尉之位轻易授予尉缭，一旦尉缭再次拒绝，则我大秦颜面何存？廷尉为寡人再善谋之。”

国尉也称太尉，位列三公，金印紫绶，掌武事，秩万石，直接受命于秦王，为秦国的最高武官。国尉一位，因为白起曾经担任过的缘故，从而成为秦国最具传奇色彩的官职。好比剑桥大学的卢卡斯教授席位，因为牛顿、狄拉克等人曾经先后据之，从而成为学术界中最负盛名的教授名衔，薪水未必最高，荣誉却是最大。

然而，国尉和卢卡斯教授席位又有不同。三百多年来，卢卡斯教授席位一直薪火相传，不曾空缺。而国尉一位自白起之后，一直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致虚席以待数十年。蒙恬的爷爷蒙骜，功不可谓不高，却也没能熬到这个位子。正如嬴政所言，白起神话般的赫赫战功为国尉树立了一个标杆，一个后人难以企及的标杆。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国

尉之于秦国，就像23号球衣之于芝加哥公牛队，只能跟着迈克尔·乔丹一起退役，从此再无别人够资格穿。

李斯心知国尉一位非同小可，嬴政的惊讶也在情理之中，于是说道：“臣非不知国尉之尊，数十年来，再未授予一人。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大王以国尉授尉缭，方能显大王诚意。白起战功，百年来无人能过之。然而世变时移，当年秦之兴师，为了攻城略地，如今兴师，要在统一天下。尉缭之应变将略，固不如白起。然而白起所习，兵法也；尉缭所重，兵道也。于此并吞六国之际，需要新的军事思想，以改变六国对秦军之成见，在保证战斗力的前提下，易残暴为仁义。尉缭忤逆大王，大王不罪之，反以国尉尊之，方显天子气度，也方显示改变秦军之决心。”

嬴政沉吟不语，李斯又道：“主留尉缭，臣也有私心在。前数月，蒙大王纳愚臣之谏，收回逐客令，使外客咸复故职。今尉缭从魏来秦，来不几日，却又离秦而去。外客难免心生狐疑，以为大王心中犹有内外之别，是以不用尉缭。六国之士，其中不乏心向秦者，今见尉缭这般的名士秦尚不能用，怕也要从此断了来秦求仕的心思。昔日，燕王之待郭隗，筑宫而师之，而士争凑燕。今大王志在天下，纵尉缭而去，天下之人以是谓大王为贱贤也。倘留尉缭，授以国尉高位，则近可安外客之心，远可招六国之士。臣请持国尉玺绶，往召尉缭，必使其重返咸阳，从此为大王之臣。”

嬴政大喜，道：“廷尉不妒贤能，一心为国，实寡人之幸，社稷之幸也。”于是命李斯持国尉玺绶，往追尉缭。

【7.雪夜追踪】

且说尉缭徐徐向西而行，咸阳的繁华已远远甩在身后，前方则越行越显荒凉。时已岁末，大雪如席铺地，触目无非白色。旷野茫茫，不见人迹，动物倒零星可遇，或有落雁迷沙渚，或有饥鹰集野田。在多日的跋涉之后，尉缭的步伐依然保持着同样的节奏，既没有加快，也并无放慢。北风如刀，将尉缭苍老的面庞刻削得越发冷峻，如岩石般毫无感情。此是何时，全无干系；此是何地，漫不记忆。仿佛他的整个生命，仅剩下行走而已。

然而，就这样一个已勘透生死之际的人，脸上忽然有了激动之色。尉缭停下脚步，深呼吸：嗯呜，空气中竟有烟火与酒肉的气息。尉缭转

过山脚，见前方道路之上，扫开一片雪地，一大堆篝火当路熊熊燃烧，时而炸开松木的清香。篝火之上正煮着一大壶酒，烤着一头麋鹿。

看不得也，因为麋鹿肉色已呈娇黄，烤出的油脂如美人之汗，缓缓滑滴而下；闻不得也，因为酒香混合着肉香，随风飘荡，不可阻挡。

圆月当空，百里俱寂。篝火之旁，一男子端坐，意态闲适，形貌不凡，显见非邻近的山野村夫。男子对面铺一空席，若有所待。

男子见尉缭，笑道："先生赶路辛苦，何不稍作歇息，就火取暖，与我同饮为乐？"

尉缭眺望前方，路还长得很，于是坦然就坐，也不道谢。男子笑容不改，持刀割麋鹿腿肉以奉，尉缭接过，大嚼。男子又酌酒相请，尉缭来者不拒，狂饮。

不多时，肉将尽，酒已残。尉缭饱舒一口气，手抚肚腹，道："无端得此好招待，老夫无以为报，愧杀愧杀。"

男子道："寒冬孤野，有先生为伴，方得聊遣寂寞，正该我谢先生才是。"

尉缭再饮一杯，目光注视男子，笑道："李廷尉之谢，老夫可当不起。"

男子哈哈大笑，道："值此一夜风月好，肉香酒熟待君来。须瞒不过先生，在下正是李斯。"

尉缭嘴角牵动，嘲讽道："是曹三派你来的吧？"

李斯面容一肃，道："先生醉语乎？此时曹三尚未出生呢。在下乃奉大王之命，特于此地相候，邀先生归咸阳。"

尉缭闻言，探手入喉，抠，再低头，将适才所食一通呕吐干净，又取雪漱口，而后说道："好酒好肉，老翁已无福消受，而况富贵荣华乎？廷尉岂不闻歌云：寓形宇内能几时，何不委心任去留？老夫将西游，廷尉幸勿强留。"

尉缭这招够狠，而李斯的神经也够粗大，好整以暇地静静旁观，不

露半点惊奇之色。李斯慢悠悠地喝了口酒，这才开始说尉缭。李斯以前说嬴政，虽时有激烈言辞，却始终恪守上下尊卑之分。今日说尉缭，因地位相等，则语气格外轻松，甚至流于调侃。

在这世上，并非每个人都有强点，但可以肯定的是，每个人都有弱点。只要找到弱点，则说无不成。那么，尉缭的弱点是什么？但见李斯闲闲说道："天下大势，先生想必了然于胸。无论秦军是残暴嗜杀，还是仁义惜杀，皆可统一天下。"说着，李斯殷勤地为尉缭酌酒，举杯相祝。尉缭沮丧气夺，不由对饮。

李斯再道："先生著《尉缭子》，以兵者为凶器，以仁义为鹄的。今秦欲并吞天下，以仁义取之亦可，以武功取之亦可。孔子曾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秦一旦取天下，不由先生之道，恐先生将与孔子同悲也。"

李斯说完，再割鹿肉以奉尉缭。尉缭嚼肉在口，已是食不知味，反观李斯却吃得加倍香甜。李斯等嘴巴里腾出些空间来，这才又道："孟子曾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观诸先生，方知孟子所言大谬。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先生自得世外之乐也，而任秦军以武功取天下，杀伐九州，血流遍地。据李斯看来，先生非委心任去留也，实忍心任去留也。"

尉缭不安。李斯再倒酒，大笑道："当此雪景皓月，锦绣山川，正宜纵酒放歌，畅物外之思，遥想嫦娥寂寞，丹桂飘香。多年之后，纵然中原战乱，杀戮不断，孤寡遍野，生灵悲惨，想来也和先生无关，目前更不必为之担忧。来，李斯为先生请酒。"

尉缭满头大汗，悚然道："廷尉所言，老夫未尝思之也。老夫虽欲为秦王用，然势微力薄，恐终无回天之力也。"

李斯大笑道："知人，然后善任。必使人得其所，方能竭尽其用。大王知先生也，愿拜先生为国尉，以三军听之。取六国之道，尽决于先生也。"说完，以国尉玺绶付与尉缭。尉缭接过，良久叹曰："大王既不弃老朽，愿效犬马之劳。"

李斯一拍掌，一队人马幽灵般拥出。李斯邀尉缭上马，并辔向咸阳而行。两人一路交谈，甚是欢畅。聊到兴起，李斯又道："吾与先生讲一则逸事，姑解长路之乏。说的是二战期间，有一物理学家名叫波耳，

他掌握的技术足以左右战争之胜负。为免其人落入德军之手，英国政府秘密派货机将其从丹麦接来伦敦。到了伦敦，飞行员以货物单示波耳，但见其上写道：一级战备物资，如遭敌机袭击，即刻空投销毁，切不可使落入德军之手。”

尉缭听得一头雾水，诧异问道：“廷尉何以忽然道此？莫非老夫便是波耳，而廷尉接到的命令，也正和那飞行员接到的命令一样？”

李斯大笑道：“我可没这么说。根据量子力学，你我其实皆波耳，并无确定存在。唯有人前来观察之时，波函数瞬即坍塌，这才一时明白起来。”

【8.年终总结】

嬴政十年，跌宕漫长的一年，风云变幻的一年，福兮祸兮的一年。有关这一年的年终总结，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里如是写道：“秦王以（尉缭）为秦国尉，卒用其计策。而李斯用事。”

司马迁不仅是集大成的史学巨擘，同时也是不世出的文学大家。“用事”，寥寥二字而已，却已精准地描摹出李斯得志的形状。也就是说，在嬴政十年的岁末，李斯终于得偿所愿，成为秦国的重臣权臣，秦国的国政开始主导在他的手里。

从李斯初到咸阳游仕算起，至今已过去十年。不容易啊，李斯，花却十年光阴，从一介平民变成秦国最炙手可热的重臣。十年咸阳，几多起伏，几多辛酸，几多蹉跎，都不必再多去回想。重要的是，他终于登上了秦国政坛的顶峰。曾经欺凌他的，如今仰望他；素来忽略他的，现在攀附他。那以往悖逆的生灵，今日只须一挥手，便群起而响应。这时的李斯，年方四十，正当壮年，精力和思维都处在人生之巅峰。对他来说，命运的好戏才刚刚开始。

说起来，李斯也算是从基层做起，一路饱尝仕途之艰辛。然而苦难于他，也未必不是一种财富。骤然暴贵者，难免骄横，得来快，败去也快。反观李斯，一路爬摸滚打，从低到高，得了经验，长了教训。如今的李斯，对官场生态谙熟通透，对政坛食物链得心应手。作为秦国的男二号，李斯在未来的二十余年里，能够一直屹立不倒，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这十年的辗转起伏。

与此同时，秦国国内的政治格局已悄然倾斜：尉缭的加入让外客的势力进一步加强。尉缭为国尉，李斯为廷尉，军队、司法、外交等要害部门，皆控制在外客之手。外客已经取代宗室，变成秦国最强大的政治集团，而李斯则当仁不让地成为这一集团的领袖。

嬴政十年虽有波折无数，但对李斯来说，最终还是得到了一个happy ending（快乐的结局）。

第六章 初度出使

【1.笔战】

转眼时间来到了嬴政十一年。这一年的新年伊始，韩非之书抵达咸阳，呈献于嬴政。前，根据李斯的建议，秦国曾发出恐吓，要兴兵灭亡韩国。韩非修书报秦，正是要劝谏嬴政，打消他的亡韩念头。其书曰：

“韩事秦三十余年，出则为扞蔽，入则为席荐。秦特出锐师取地而韩随之，怨悬于天下，功归于强秦。且夫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今臣窃闻贵臣之计，举兵将伐韩。夫赵氏聚士卒，养从徒，欲赘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则诸侯必灭宗庙，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计也。今释赵之患，而攘内臣之韩，则天下明赵氏之计矣。

“夫韩，小国也，而以应天下四击，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修守备，戒强敌，有蓄积，筑城池以守固。今伐韩，未可一年而灭，拔一城而退，则权轻于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韩叛，则魏应之，赵据齐以为援，如此，则以韩、魏资赵假齐，以固其从，而以与争强，赵之福而秦之祸也。夫进而击赵不能取，退而攻韩弗能拔，则陷锐之卒勤于野战，负任之旅罢于内攻；则合群苦弱以敌而共二万乘，非所以亡赵之心也。均如贵人之计，则秦必为天下兵质矣。陛下虽以金石相弊，则兼天下之日未也。

“今贱臣之愚计：使人使荆①，重币用事之臣，明赵之所以欺秦者；与魏质以安其心，从韩而伐赵，赵虽与齐为一，不足患也。二国事毕，则韩可以移书定也。是我一举，二国有亡形，则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以秦与赵敌衡，加以齐，今又背韩，而未有以坚荆、魏之心。夫一战而不胜，则祸构矣。计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赵、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赵与诸侯阴谋久矣。夫一动而弱于诸侯，危事也；为计而使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

见二疏，非所以强于诸侯也。臣窃愿陛下之幸熟图之！夫攻伐而使从者间焉，不可悔也。”

『①荆，即楚也。嬴政之父名子楚，称楚为荆，避其讳也。下同。』

嬴政读罢，未置可否，派人送书予李斯，先征求李斯的意见。

李斯接书，灯下展卷，才看不到几字，忽然热泪纵横，泣不成声。他认出来了，这是韩非的手书，这是韩非的笔迹！

李斯揽卷在手，睹物思人。忆昔兰陵曾同窗，一别音容两渺茫。如今时隔十年，他和韩非的生命终于再次有了交集。

当年同学，共事一师；今日仕宦，各为其主。

同学之时，正年少气盛，肆意口舌。战争、杀人、重刑、肃清，皆等闲言之，百无忌惮，反正是隔靴搔痒，纸上谈兵，不会改变一事，不能伤害一人。

如今仕宦，手握重权，说要战争，那便真个将战火冲天；说要杀人，那便真个有头颅落地。是以一言一行，皆要打足十万分精神，慎之再慎。

当日同学辩论，输赢无关利害，大不了一顿饭钱，付诸一笑可以；如今兄弟对弈，赌的却是一个国家，无数条人命。韩非誓要保韩，李斯却志在灭韩，水火交锋，无可折中。

李斯再三读韩非之书，唏嘘良久：当年在兰陵，你是公子，我是布衣，虽为朋友，实分尊卑；现在你为弱韩谋划，我为强秦主政，尊卑易位，可发一叹。当年你目空四海，睥睨万物，如今却放下身段，书作软语，计出无奈。而你可知道，你的书将放在我的案头，等待着我的判决？韩非啊韩非，不是我李斯不念旧情，只是国事当前，这一仗我不得不赢！

沉不仅重，感而且伤。李斯默默提笔，开始向嬴政上书，或者说，在他的潜意识里，开始给韩非回信。

【2.请缨】

次日，嬴政见李斯上书，书曰：

“诏以韩客之所上书，书言‘韩之未可举’，下臣斯。臣斯甚以为不然：秦之有韩，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虚处则惊，若居湿地，着而不去，以极走，则发矣。夫韩虽臣于秦，未尝不为秦病，今若有卒报之事，韩不可信也。秦与赵为难，荆苏使齐，未知何如。以臣观之，则齐、赵之交未必以荆苏绝也；若不绝，是悉秦而应二万乘也。夫韩不服秦之义而服于强也，今专于齐、赵，则韩必为腹心之病而发矣。韩与荆有谋，诸侯应之，则秦必复见崤塞之患。”

嬴政将将看完，内侍又报李斯求见。原来，李斯上完书，仍不放心，又急往咸阳宫，欲向嬴政当面剖陈。统一六国先从灭韩开始，这是李斯历来的政治主张，也是他一直坚持的战略思想。他必须说服嬴政和自己保持同一立场。

嬴政召见李斯，李斯开口便问：“大王可知此书系谁人所写？”

嬴政耸耸肩，道：“想来不外乎韩之大臣。”

李斯道：“此乃韩非之书也。”

嬴政道：“韩非？”

李斯道：“韩非，韩之诸公子也，甚有才名，动于诸侯，韩王妒之，不能用。韩非虽口吃不能言，下笔却常汪洋恣肆，人莫能抗。今臣视韩非之书，文其淫说靡辩，才甚，臣恐陛下淫韩非之辩而听其盗心，因不详察事情，故而不得不面陈于大王之前。非之上书，未必不以其能存韩而为重于韩也。辩说属辞，饰非诈谋，以钓利于秦，而以韩利窥大王。夫秦、韩之交亲，则非重矣，此自便之计也。”

嬴政笑道：“韩非之名，寡人似也曾听闻。廷尉极夸其人之才，今观其所上书，也不过尔尔，一纵横术士而已。”

李斯正色道：“臣与韩非曾于荀子门下同学三年，知之颇深。为人臣者，有天子之臣，有诸侯之臣。诸侯之臣重在纵横游说，远交近攻，此固非韩非之长也；天子之臣运四海于掌上，御九州于帷幄，此乃韩非之所长也。”

嬴政道：“那韩非可有著述？”

李斯答道：“当年韩非，述而不作。今臣与韩非十余年不见，想来其应有著书。只是，韩非身为韩国宗室，著书非求天下知音，而是专呈韩王一人，世人轻易不能得见。”

嬴政哦了一声。很明显，他对韩非可不像李斯这般热衷。嬴政道：“且置韩非不论，廷尉以韩为秦之腹心之病，寡人也深有同感。然而，亡韩之国，赵齐岂会坐视不顾。愿闻廷尉擒韩之计。”

李斯心道：嬴政到底还是想先灭赵国的呀，那个他最仇恨最担忧的国家。说不得，只好自己辛苦，跑一趟韩国了。于是道：“今以臣愚议：秦发兵而未名所伐，则韩之用事者以事秦为计矣。臣斯请往见韩王，使来入见。大王见，因内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与韩人为市，则韩可深割也。因令蒙武发东郡之卒，阅兵于境上而未名所之，则齐人惧而从荆苏之计，是我兵未出而劲韩以威擒，强齐以义从矣。闻于诸侯也，赵氏破胆，荆人狐疑，必有忠计。荆人不动，魏不足患也，则诸侯可蚕食而尽，赵氏可得与敌矣。愿陛下幸察愚臣之计。”

嬴政大喜，当即命李斯收拾行装，即日起程使韩。李斯告辞，临去，嬴政唤住他。李斯回首，嬴政道：“寡人虽不识韩非，然依寡人之见，廷尉之才，当远在韩非之上。”

这一句话，让李斯一连数天都温暖得发抖。

【3.冷遇】

且说李斯起程奔赴韩国，随行车队连绵数里，车马金帛不可胜数。同时，蒙武征发东郡士卒，阅兵于韩魏边境，遥相呼应，为李斯壮行。

强秦来访，使节又是最得嬴政信任的重臣李斯，韩国方面自然也不敢马虎，由韩相张让出面，率领韩国诸大臣，在都城新郑的郊外三十里，迎接慰劳李斯一行。

在韩国来说，他们等来的不是秦国的大军，而只是使臣李斯，不免长松了一口气。看来，韩非的报秦书还是起到了效果。但是另一方面，蒙武大发东郡之卒，在边境之上耀武扬威，却又颇有为李斯此行撑腰之嫌。其潜台词就是：韩国你可要仔细了，咱秦国这是先礼后兵。李斯之

来，不是和你们讨价还价的，他的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兵戎相见！

李斯下车和韩方接待团叙礼，而他的目光，却在人群中游移。他在搜寻一张面孔，一张让他魂牵梦萦的面孔。

是的，他在搜寻韩非，搜寻他那失散的兄弟，搜寻他那唯一的知己。然而，李斯失望了，韩非并没有来迎接他。李斯对此颇感失落。十年不见，加上他又是远道而来，韩非居然都不肯前来会他一面。

没见到韩非，让李斯沮丧；没见到韩王，却让李斯气恼。别看韩方接待团阵容强大，场面上也是热闹融洽，貌似宾主尽欢。但在李斯看来，他还是遭到了韩国无情的冷遇。这次接待好比一场筵席，少了韩王这道主菜，档次和规格便明显地低了下去。

张让接下来的话，更是叫李斯愤怒。张让道：“韩王染疾，不能亲来，深以为歉。请上国贵臣暂入驿馆歇息，待韩王身体适宜，即可召见。”也就是说，韩王不仅不来郊迎，就连什么时候能接见李斯，也还是未知之数。

当夜，张让设宴，为李斯接风。张氏五世相韩，是韩国最显赫的权贵家族。张让，张平之弟，张良之叔父也。张让身为权臣，正在秦国的收买名单之列。这几年来，秦国暗地里没少在他身上投入公关费用。李斯此番来韩，自然又是对张让奉上厚礼，以为贿赂。

席间美酒珍馐，妇人歌舞。张让殷勤相陪，务必要让李斯感觉宾至胜归。然而，李斯心不在焉，难得笑颜。他可不是来度假的。他总有一种不妙的预感——韩王没有郊迎他，甚至也没说什么时候能接见他，这当中一定存有什么猫腻。

白天人多，李斯压抑住自己的怒火，没有发作。晚宴人少，李斯也就开门见山，质问张让道：“敢问丞相，韩王果真染疾乎，还是故意不见李斯？”

在通常情况下，李斯这样的质问是傲慢而无礼的。这是在公然质疑韩国的信誉，侮辱韩国的体面。然而，一则李斯本就是强硬之人，或者说，他能把握强硬的火候与分寸；二则秦国和韩国实力相差悬殊，国弱无外交，面子和身子注定难以两全。

是以，面对李斯的质问，张让也只能赔笑解释道：“韩王确实有疾在身，否则也不敢怠慢贵臣。”

李斯道：“李斯面见韩王，最多不过半日，事可毕也。韩王虽抱疾，请强见之。望丞相代为传达，勿使李斯久候为幸。”

张让叹道：“贵臣有所不知。今王和先王不一样。先王重旧臣，今王爱新贵。如今韩非用事，国之大小事，韩王皆仰仗韩非，不问我等。张某虽然有心为贵臣传达，只恐韩王不能听。贵臣初次光临敝国，且宽心享乐，容张某一尽地主之谊。”

张让打太极，李斯也无可奈何。在猜忌和不安中，晚宴草草散场。

【4.登门】

第二天，李斯前去拜会韩非。韩府的守门吏一见李斯，知道来者必非等闲，因问来意。李斯答道：“烦请入内通报：十年未晤，夙夜感念，故人李斯前来相访韩非公子。”

李斯候在门外，心里很是紧张。他已经很久没有紧张过了。再过片刻，他就将见到韩非。对李斯来说，只要见到韩非，即便这回出使韩国最终失败，也算得上是不虚此行。十年不见，他有许多话要和韩非说，韩非也一定有许多话想告诉他。今天必将是一个不眠之夜。兄弟两人，抵足同榻，通宵卧谈，It is just like before，it is yesterday once more（今日如昨，昨日重现）。

李斯正憧憬着，守门吏去而复返，道：“公子有言，知会先生：公子身事弱韩，自惭无颜见秦国贵臣。先生请回。”

李斯默默地叹了口气。他明明是以同窗好友的身份来访，韩非却硬要将他当秦国贵臣相看。韩非，你就不能洒脱些？你我不谈国事，一叙别情总可以吧。一墙之隔，彼此却不能见面。不是不能见面，而是你不愿见面。何必呢，何必呢？

吃了韩非的闭门羹，李斯心伤不已。然而，韩非如此决绝，他也不好相强。李斯恭恭敬敬地朝门内三揖，这才上车离去。

李斯感情一时受挫，很快却又清醒过来：韩非主理韩国朝政，却拒

不见他，不说于私，哪怕于公也说不过去。韩王托词称病，无疑也是韩非的主意。他李斯乃是代表秦国而来，目的也很明显——损韩而利秦。可是无论韩王还是韩非，都在奉行鸵鸟主义，以为对他避而不见，问题就不复存在，或者自动解决，这未免太自欺欺人了。韩非绝不会如此愚蠢。那么，韩非到底打的是什么算盘？他们如此忽视他这个强秦使节，连听他当面说一句话的机会都不肯给，甘冒得罪秦国的危险，拖着他，晾着他。为什么？

没错，他们在拖延时间，他们在等待着某件事情。可是，他们究竟在等待什么呢？

李斯猛地一拍几案！韩国必定是在等待其他五国方面的消息。而为了等待这则消息，连秦国都可以不惜得罪。

毫无疑问，六国又在酝酿合纵，预备联合出兵讨伐秦国！

时间紧急，李斯必须尽快确认自己的猜测。他身处异国，孤悬在外，已经来不及请示咸阳，只能自作主张，独力应付。

【5.应变】

李斯连夜拜访张让，刚刚落座，便凶横说道：“李斯身负秦王重托，以国事来访，韩王轻我，便是轻秦王也。”

张让见李斯来者不善，于是含糊应道：“韩王疾甚，实在不能召见贵臣。尚望贵臣宽心，再待数日。贵臣有何要求，尽请不吝相告，敝国必全力满足，务使贵臣欢心。”

李斯冷笑道：“事到如今，丞相还想欺瞒于我？”

张让惊讶道：“张某何曾欺瞒？”

李斯再冷笑道：“韩王不见李斯，是在等赵国的消息吧。”

张让神色大变，道：“贵臣何出此言？”

李斯挥挥手，张让会意，于是屏退左右。李斯道：“今四下无人，李斯愿推心置腹，直言相告丞相。张氏五世相韩，韩国却日渐削弱，张氏难辞其咎。韩王所以起用韩非，不满张氏也，以张氏误国之故也。今

韩非用事，张氏危也。韩非之父，公子虮虱也。当年，公子虮虱与公子咎争夺韩王之位，公子咎得到丞相父兄支持，最终得为韩王。若无张氏，今之韩王，非韩安也，实韩非也。韩非恨张氏，不待言也。再者，韩非身为宗室，又自负才高，却饱受丞相打压之苦，十年不能见用，必然恨丞相入骨。韩王不信丞相，韩非又痛恨丞相，试问，丞相何以能继续立足于朝堂之上？”

张让低头饮酒，不能接话。

李斯再道：“当今之时，为丞相计，唯有外结秦国，方可显重于韩，自固朝堂之上。丞相老成深算，其中关窍，自不必李斯细言。”

张让神色复杂，不能决断。李斯又道：“人无近虑，必有远忧。或者五年，或者十年，秦必亡韩也。丞相洞察高远，当未雨绸缪，早为自谋之计。今韩王可逆强秦，丞相则不可。何以言之？韩王逆强秦，韩亡之后，虽不能再为诸侯，犹不失封君食邑，安保富贵。丞相逆强秦，一旦韩亡，欲安所归乎？休论富贵，恐怕性命也将难保。今若丞相依顺强秦，为秦筹谋，李斯甚得秦王之信，可代秦王许诺于君：韩亡之后，君家可富贵常有，门楣不坠。愿早定大计，作智者之选。”

强龙压过地头蛇。在李斯强大的攻势面前，张让不能抵挡，只是浩然长叹，道：“张氏一门，五世相韩，呜呼，五世相韩……”

李斯知道张让已经崩溃，于是道：“李斯再问，韩王不见李斯，等赵国的消息否？”

张让道：“不是等一国的消息，是等四国的消息。今韩非鼓动赵、燕、齐、楚四国合纵，欲起而攻秦。合纵成与不成，这几日即可见得分晓。”

李斯道：“果不出我所料。然而韩非口吃，游说四国，恐非其所能为也。”

张让道：“韩非首倡合纵，主持者却另有其人。”

李斯奇道：“何人？”

张让道：“姚贾是也。姚贾，赵王之臣，其才不在当年苏秦、张仪

之下。”

李斯冷笑道：“每回诸侯合纵，最后割地受辱的，通常总是韩国。为今之计，李斯必见韩王，不可使其为韩非所误也。丞相为我谋之。”

张让应承道：“贵臣稍待，容我周旋。”

张让去后，李斯使人火速回报咸阳，告以四国合纵之事。接下来，他也没有别的选择，只有继续留在驿馆等待观望。见不到韩王，再大的本事也是白搭。

两日之后，风云突变。张让深夜来访，劈头便道：“贵臣请速速回秦。”

李斯见张让一脸慌张，于是问道：“莫非有甚变故？”

张让道：“韩王要杀你了。”

一言既出，李斯大惊失色，如闻霹雳。

【6.上书】

且说韩王将杀李斯，李斯听闻之后，第一反应不是恐惧，而是震惊。震惊过后，又是大摇其头，以为此事愚蠢而不可理喻。他李斯可是随便就能杀得的？难道韩王就没想过杀他所带来的恐怖后果？对韩王这一荒谬透顶的决定，也许只能如此解释——兔子急了乱咬人。

李斯镇定下来，徐徐问道：“韩王欲杀李斯，丞相从何而知？”

张让道：“今日四国传书至韩，合纵已成定局。今赵国正聚集兵士，预备从韩国借道，兴师伐秦。最早明日，恐怕韩王就将派人前来取君性命。”

李斯点头道：“我知之也。韩王欲杀李斯，以示与秦国决裂之决心，取信于四国也。”

张让道：“正是。韩王杀贵臣以绝秦好，示以与四国同心。四国联军一出，韩师从而响应，共伐强秦。时不我待，贵臣还请连夜出城，以免无辜殉身。”

李斯仰天长笑，笑中饱含讥诮和愤懑。韩王要杀他，难道又是韩非的主意不成？韩非啊韩非，你是不是早就对我起了杀心？你之所以拒不见我，是不是担心见我之后，动了往日之情，从而对我下不了狠手？然而，也须怪你不得。你我各为其国，各为其主，本就容不得私情。

李斯怕死吗？以前，他想当然地以为自己是怕的。但真当死亡近在眼前之时，他却发现自己反而全无畏惧。因为他知道，在他背后，有整个秦国在支撑着他，守护着他。他在韩国流下的每一滴血，秦国和嬴政都必将替他千万倍地讨还。

张让大惑不解：生死悬于一线，李斯怎么还能笑得出来？于是催促道：“事不宜迟，贵臣尽早上路。沿途事宜，张某都已安排妥当，贵臣大可安心。”

李斯道：“孝当竭力，忠则尽命。李斯使命犹然未了，岂能畏死而逃？告诉你，李斯哪里也不去，就待在这驿馆里。忠于事君者，内其禄而外其身。韩王欲取李斯性命，李斯于此静候可以。”

张让闻言，脸色大变。李斯见状，立即明白自己一时失言。他拿“忠君”二字来说事，无疑大大刺痛了张让的神经。要知道，张让前来救他性命，不仅是对韩王不忠，简直就是在背叛韩王。

为了安抚张让，李斯于是摆低姿态，开始掏心窝子说话，作温语道：“丞相厚意，李斯心非木石，自当感恩涕零！李斯亦畏死也，李斯亦欲逃韩也。然李斯一旦畏死，则代表秦国畏死；李斯一旦逃韩，则代表秦国逃韩。如此，则李斯诚秦国之罪人也。即便能平安离开新郑，也必被秦王杀于咸阳。逃也死，不逃也死，我宁愿不逃也。不逃而死，一则可名扬于世，二则韩王杀我之仇，秦王必为我千百倍报之。若丞相是我，又当作何取舍？”

张让长叹道：“韩王欲杀贵臣，张某也甚不以为然。凡事绝则错。为贵臣之故，绝强秦之欢，动上国之怒，恐终非良策也。然而，如今韩王只信韩非，不听张某。为之奈何？贵臣留此必死。依张某之见，还是应先回咸阳。秦王素来宠信贵臣，必不至以死相加，自折股肱。”

李斯道：“李斯所以不去，为秦也，也为韩也。李斯身为秦臣，窃为韩国痛惜，不忍坐视。以少犯众，以弱侮强，忿不量力者，乃自取灭亡，天不可救。李斯愿上书韩王，使其悬崖勒马，勿招灭国大祸。丞相

为我传书。”

李斯于是伏案疾书，笔走龙蛇，须臾毕就。其书曰：

“昔秦、韩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数世矣。前时五诸侯尝相与共伐韩，秦发兵以救之。韩居中国，地不能满千里，而所以得与诸侯班位于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时五诸侯共伐秦，韩反与诸侯先为雁行，以向秦军于关下矣。诸侯兵困力极，无奈何，诸侯兵罢。杜仓相秦，起兵发将以报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韩以秦为不义，而与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为雁行以攻关。韩则居中国，展转不可知。’天下共割韩上地十城以谢秦，解其兵。

“夫韩尝一背秦而国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听奸臣之浮说，不权事实，故虽杀戮奸臣，不能使韩复强。

“今赵欲聚士卒，以秦为事，使人来借道，言欲伐秦，其势必先韩而后秦。且臣闻之：‘唇亡则齿寒。’夫秦、韩不得无同忧，其形可见。魏欲发兵以攻韩，秦使人将使者于韩。今秦王使臣斯来而不得见，恐左右袭囊奸臣之计，使韩复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见，请归报，秦韩之交必绝矣。斯之来使，以奉秦王之欢心，愿效便计，岂陛下所以逆贱臣者邪？臣斯愿得一见，前进道愚计，退就葅戮，愿陛下有意焉。

“今杀臣于韩，则大王不足以强，若不听臣之计，则祸必搆矣。秦发兵不留行，而韩之社稷忧矣。臣斯暴身于韩之市，则虽欲察贱臣愚忠之计，不可得已。边鄙残，国固守，鼓铎之声盈于耳，而乃用臣斯之计，晚矣。且夫韩之兵于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强秦。夫弃城而败军，则反掖之寇必袭城矣。城尽则聚散，聚散则无军矣。城固守，则秦必兴兵而围王一都，道不通，则难必谋，其势不救，左右计之者不用，愿陛下熟图之。

“若臣斯之所言有不应事实者，愿大王幸使得毕辞于前，乃就吏诛不晚也。秦王饮食不甘，游观不乐，意专在图赵，使臣斯来言，愿得身见，因急与陛下有计也。今使臣不通，则韩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释赵之患而移兵于韩，愿陛下幸复察图之，而赐臣报决。”

张让携书而去，而在驿馆里等待着的李斯仿佛变成一只热锅，各种思绪则像是锅上的蚂蚁，乱爬乱挠。这次的《上韩王书》，能不能和上

次的《谏逐客书》一样产生奇效，一举扭转局势？对此，李斯深表悲观。一方面，他了解嬴政，能洞察其心，从而有的放矢，就算打不到十环，八九环总跑不了。但他却并不了解韩王，他连韩王的面都没见过，换而言之，他连“靶子”长什么样都不知道。另一方面，李斯心中也清楚得很，从文章质量上比较，《上韩王书》也远不如《谏逐客书》。《谏逐客书》足足酝酿了一年有余，《上韩王书》最多也就酝酿了半天。上次写《谏逐客书》，他心境专一；这回写《上韩王书》，他内心狂野。

李斯默诵着方才写的每一个字，也颇觉自己逻辑混乱，焦点涣散，然而书已送出，无可更改。难道这小小的驿馆，就将是他李斯的毙命之所？难道他只能做瓮中之鳖，在此引颈待诛？难道他只能坐等韩国甲士一拥而入，将他乱刀砍死？

与此同时，李斯却又对自己能安然渡过此劫充满信心。韩非也许真想杀他，但以韩非的智慧，他绝不会在现如今这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对他进行一场错误的谋杀。

等待着生，每一秒都是如此漫长；等待着死，每一秒却又是如此短暂。奇妙的时光，连李斯也无法判断其是短是长。

一天过去了，张让不至，李斯叹曰：“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两天过去了，张让不至，李斯叹曰：“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三天过去了……

第七章 三城记

【1.韩国都城新郑】

近日来，韩王安颇是心烦意乱。凭谁说，治大国如烹小鲜？单一弱小之韩国，就已经弄得他焦头烂额、痛苦不堪。而这些痛苦，偏偏正是拜了那些本该为他分忧的朝中大臣所赐。可恶的大臣们分成两派——六国派和秦国派，这两天一直在他面前争执个没完。

六国派以公子韩非为代表，主张彻底和秦国划清界限。韩非的说法是：谁占韩国的土地最多？秦国。谁欺负韩国最惨？还是秦国。“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后得一夕安寝。起视四境，而秦兵又至

矣。”这样窝囊憋屈的日子，咱们韩国是再也不能过下去了。如今燕、赵、齐、楚四国合纵，联合起兵攻秦，咱们正应该抓住此大好时机，和四国一道全力征讨秦国。就算不能一举亡秦，也要让秦元气大伤，从此退守函谷关内，不敢东向。少了秦国这个大祸患，咱们也不用再含垢受辱地求生存，而是可以聚精会神地谋发展，不出数年，未必不能重现先祖父当年的荣光，重回强国之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臣请杀李斯，从此和四国同仇敌忾，与秦国一刀两断。

韩王安一听，嗯，说得真好。一家人毕竟是一家人，对国事就是上心。

秦国派以丞相张让为代表，主张秦国虽然是韩国的敌人，却是一个绝对不能得罪的敌人。两国相邻，抬头不见低头见，战战和和本是常事，以前是这样，以后也只能继续这样。张让道，诸侯合纵已不是一次两次了。结果呢？秦国削弱了吗？没有！合纵一次，秦国便更强大一次。依老臣看来，这次合纵没准又是雷声大，雨点小。四国合纵不成，强秦反攻，四国说不定又要拿韩国做替罪羊，割韩国的肉，消秦国的气。李斯是秦王嬴政的宠臣，杀了他，等于和秦国彻底翻脸。不如放了李斯，也给自己留一条后路。一旦合纵不成，也还有回转的余地。

韩王安一听，嗯，未虑胜，先虑败。张让老臣，果然深谋远虑，计较周全。

就这样，韩王安觉得两派都大有道理。到底该支持谁？他也彷徨迷惘起来，不知该何去何从。他终究年轻，才二十来岁，被迫作如此重大的决定，也实在有些难为他了。

韩王安的暧昧态度使得辩论逐渐升级。韩非和张让互相指斥，力争不下，谁也不能说服对方。韩非大怒，进到王座前说话，音吐激越，唾溅韩王安之面。张让一见之下，顿时不干了。你唾得，我就唾不得？也是上前力辩，同样直唾韩王安之面。

对此，韩王安也不便发作，只好唾面自干。毕竟，无论韩非还是张让，都是忠心耿耿地在为韩国谋划，纵然行失其当，也只因情动于衷。两派都逼迫着他速下决断，韩王安一急之下，于是就犯了病。什么病？寡人有疾，寡人好色是也。

韩王安躲在后宫，拒不上朝，眼不见心不烦。反正秦国也好，其他

五国也好，都惦记着他这一亩三分地，没一个好东西。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咱韩国虽然弱小，但女色却不输给其他诸侯，如崔智友、全智贤等，皆一时绝品。士悲秋色女怀春，各司其命。栖花丛，暂销魂，任它八面来风，我自两耳不闻。

韩王安这一甩手，将韩非险些气煞，将他这个大侄子一阵痛骂。反观张让，则将韩王安的沉默理解成对自己建议的默许，于是往见李斯，报以平安。

正当此时，李斯也接到秦国的飞马传书，召其归咸阳。这趟出使寸功未立，但很显然，在韩国也再无待下去的必要。李斯于是返程，临去特意叮嘱张让道：“吾闻韩非著书，丞相为我暗取之。”

李斯为什么想要韩非的著述，张让不问也能知道，而这也正是他不愿看到的。因此，虽然他应承了李斯的请求，却是阳奉而阴违，能拖则拖。后经李斯一再催促，不得已才在两年之后，将韩非之书（几篇而非全部）送上，此乃后话不提。

【2.秦国都城咸阳】

相比韩国后宫的雨露充沛，秦国后宫却是持续干旱。不过也难怪，嬴政近来饱受国事困扰，自是无心房事。嬴政最早听闻四国合纵，还是源于李斯从韩国发回的急报。随后，关于四国合纵的一系列谍报，不断由埋伏在四国的情报人员传回咸阳，重逾千钧，高高地堆在嬴政的案头。

面对这场危机，嬴政既备感忧虑，却又难掩兴奋。这些年来，他绝大部分精力都放在秦国内部，用来巩固自己的权力和王位，很少在国际事务上崭露锋芒。此次四国合纵，是他亲政以来头一遭面对如此紧张复杂的国际形势。同时他也看到，这正是一个大好机会，让天下人领略他作为当今第一王的风采。

这几日廷议，群臣们积极倒是积极，七嘴八舌地主意一大堆，但听来听去，却终归都不得要领。嬴政因此格外地想念起李斯来。有些人，当他离开你的时候，你才会突然意识到他的重要。所谓小别胜新婚，就是这个道理。而有些人，当他离开你的时候，他才会突然意识到你的重要，所以才会浪子回头。然而，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伊人却已含笑作他看。什么“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基本上是在扯淡。

话说回来，嬴政独处深宫，正苦思对策，偶一抬头，眼睛顿时明亮起来：哈，李斯来了，寡人的廷尉来了。

李斯接到诏书，便立即起程，以最快的速度返回秦国，才入边境，早有郎中令王绾接待。王绾乃是奉了嬴政之命，前来迎接李斯，对他的死里逃生表示慰问，顺便也在路上给李斯作局势简报，为他见嬴政提前作准备，以免他刚回来，还搞不清楚状况。嬴政虽不是气象专家，但是哪朵云彩能下雨，他心里清楚得很。

关于这次合纵的情报资料，满满当当地装了一车。王绾也不嫌麻烦，开始逐一向李斯汇报。李斯和王绾的关系称得上死铁，当年两人一起在蔡泽手下厮混，一起受气，如今又一起爬到了秦国政坛的最高层。把堂堂的郎中令当秘书使唤，李斯也非常不好意思，于是笑道：“王兄不必如此辛苦，只挑最重要的说来即可。”

王绾苦笑道：“已经精简过了，否则何止一车！”

李斯道：“关于姚贾其人，如今知道多少？”

王绾道：“姚贾，大梁人氏。”

李斯一扬眉毛，诧异道：“大梁人氏？”

王绾道：“怎么了？”

李斯面色平静下来，道：“没什么。王兄还请继续。”

王绾又道：“姚贾之父在大梁做看管城门的监门卒。姚贾年轻时，曾在大梁做过盗贼，如今在赵国为臣。目前知道的就这么多。”

李斯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王绾准备继续汇报，李斯却把手一挥，道：“不敢再劳烦王兄。知道了姚贾，其他不听也罢。”

王绾看着李斯，见他眼神中光芒闪动，嘴角挂着奇异的浅笑。王绾一见李斯这副表情，就知道他一定又是想出了什么妙计。可李斯这人烧包得很，问他也是白问，不到最后关头，他是绝不会透露半个字的。王绾火辣辣地紧盯着李斯，李斯也被王绾看得很不自在，强笑道：“王兄看什么？”

王绾叹道：“你这家伙，脑袋也不比我大啊。”

李斯和王绾说起话来，倒也并无顾忌，大笑道：“有地方肯定比你大，哈哈。”

王绾嚷道：“不信，要不咱俩比比。”

于是乎，两人不谈公事，只是胡乱嚼舌，兼以遍地春色，莺歌燕舞，一路上倒也颇是惬意。

李斯刚到咸阳，也顾不上回家，先奔咸阳宫而来，一见到嬴政，便拜倒在地，为自己出使失败请罪。嬴政连忙扶起，道：“廷尉何罪之有。四国合纵，变出非常。廷议之时，群臣皆无以为对。寡人紧急召回廷尉，正是为此。不知廷尉可有良策？”

李斯道：“关于四国合纵，国尉可曾说了什么？”

嬴政摇摇头。尉缭自从担任国尉以来，行事低调，一心著书，从不对时政发表意见。嬴政也听之任之，不加强求。让尉缭担任国尉，本来就是把他当菩萨供着，让他在军队建设方面发挥些余热，倒从没指望他在外交上也有所建树。因此，四国合纵之事，嬴政并未曾知会尉缭。

李斯道：“可召国尉来。”

嬴政道：“满朝文武，廷尉为何独召国尉？”

李斯笑道：“大王到时便知。”

嬴政于是使人前去传召尉缭，又道：“请廷尉为寡人计谋。”

李斯道：“诸侯之不合纵久矣。此次突然合纵，固然是由于韩国为了自救，对四国加以蛊惑煽动。但是，合纵能不能成，最关键还在一人——姚贾是也。如无姚贾之游说，合纵必不能成。臣以为，要破坏合纵，着眼点当放在姚贾身上。”

嬴政道：“廷尉的意思莫非是……”

李斯揣摩嬴政的口气，知道他以为自己在暗示对姚贾进行暗杀，于是摇头道：“如今姚贾主持合纵，周围必定防范森严，暗杀恐不可行。”

嬴政叹道：“当年六国有苏秦合纵，而我秦国则有张仪连横，终使苏秦徒劳无功。姚贾，今之苏秦也，而我大秦今之张仪何在？”

李斯道：“大王何不召姚贾，使其为秦所用？”

嬴政有些不悦：敢情你李斯也只能出这样的馊主意，便冷冷说道：“姚贾正得志于六国，岂是能够召来的。”

李斯也不着急，先给嬴政讲了个故事。当年韩国国库空虚，急需用钱。怎么办呢？于是想了个贩卖人口的主意。韩国有美人，天下绝色，诸王皆垂涎三尺，渴望据为己有。韩国向天下明码标价，三千金。如此高的价格，使得六国国君望而却步，只有秦昭王出得起，最终买下了美人。价值三千金，则其人之美，可想而知。今人习惯将女儿家称为千金，也正是由此而来。

李斯接着说，苏秦、张仪、姚贾皆纵横之徒，有才无德，见利忘义。别人看姚贾，以为威震诸侯，一时显贵也。李斯看姚贾，却是头插草标，待价而沽。好比那韩国美人，价高者得之，固其理也。试问，当今天下，还有谁能比秦国更出得起价？况且，姚贾曾在大梁做过盗贼，其利欲熏心可知也。但凡稍有气节之人，是宁死也绝不忍为盗贼的。因此，只要大王能够出足本钱，何患姚贾不来？

嬴政来了精神，道：“说下去。”

李斯再道：容臣先将韩国美人的故事讲完。那韩国卖了美人，确实是得了三千金。后来昭王扬言要攻打韩国，于是韩国只得又乖乖地把三千金原封奉上，以讨好秦国。等于是，秦分文未花，白赚了一个绝世佳人。今大王召姚贾来秦，其利远不止一时也。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使姚贾为秦出使四国，则合纵可破，再令其为秦连横，则又可为秦削弱六国，割地并城，所得必远胜于大王在姚贾身上的花费。

嬴政道：“廷尉所言固佳，寡人还是担心姚贾不来。”

李斯道：“请国尉前来，正是为此。”说完，李斯一拍手，道，“说国尉，国尉就到。”果不其然，尉缭拄杖而入。李斯大笑，道：“又一个大梁人来了。”问尉缭道，“国尉可识姚贾？”

尉缭不解其意，但还是答道：“老夫与姚贾同乡，算是旧识。”

李斯简单介绍了当前局势，又道：“既是旧识，便请国尉修书，召姚贾来秦，为秦王用。”

尉缭迟疑道：“姚贾素以苏秦自许，如今正得志于四国，意气飞扬，纵然老夫以书相召，亦必不肯来秦也。”

李斯笑道：“国尉尽管修书。只须如此如此，即使姚贾不肯来秦，怕也是不得不来了。”

嬴政闻言大喜，击节称善。

【3.赵国都城邯郸】

此时，赵国在位的是赵悼襄王。赵悼襄王名偃，比嬴政晚一年即位，但他不像嬴政曾做了八年的傀儡国王，赵悼襄王在登上王位的同时，就已经掌握了赵国的最高权力。

所谓赵悼襄王，其中的“悼襄”二字是谥号。谥号制度，最早是为周公旦、姜子牙二人而制定，后世见这制度是好的，于是就这样延续下来了。谥，行之迹也，即在其人死后，将他的生平提炼成一到两个字，用以概括他的一生，譬如齐桓公、楚庄王等等。

谥法制度堪称中国之独创。死亡面前，人人平等，谥法面前，唯实唯真。孔子作《春秋》，寓褒贬于记事之中，微言大义，而乱臣贼子惧。谥法之功用，近似于此。善有善谥，恶有恶谥，人君也不能例外。在《史记正义·谥法解》里，我大致数了一下，用来谥号的字，计有一百零三个。每个字都和《易经》的卦象一样，有着对应的解释，以供对号入座。因此，一个人在他死前，就可以大致猜出自己的谥号。

谥法对“悼”字有三解：恐惧从处曰悼，年中早夭曰悼，肆行劳祀曰悼。对“襄”字有两解：辟地有德曰襄，甲胄有劳曰襄。具体到赵悼襄王身上，其“悼”当指年中早夭，即年不称志之意。其“襄”当指甲胄有劳，即征伐不厌之意。也就是说，赵悼襄王的一辈子可以这样描述：不爱和平爱战争，壮志未酬身先死。

当然，此时赵悼襄王依然健在，而且情绪亢奋，准备要大展宏图。他绝不会想到，他在人世的光阴，仅仅剩下一年。美国前总统罗斯福曾经说过，在好消息来临之前，事情总是越变越糟。那么，我们是否可以

反过来说，在悲剧来临之前，事情总是越变越好？也许这么说未必成立，但至少在此时的赵悼襄王身上，这种说法却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这是赵悼襄王执政的第十个年头，国事进展顺利得一塌糊涂。在赵悼襄王的主持下，在姚贾的运作下，赵、燕、齐、楚四国团结一心，形成了对秦国进行群殴的国际局面。在经历过长平惨败之后，赵国终于迎来了大国复兴的最佳契机。

然而，就在形势如此完美之时，悲剧悄然降临。而这悲剧正源自赵悼襄王接连犯下的两个错误。我们先来看看他的第一个错误。

骄溢之君寡忠。郭开本是赵悼襄王最宠幸的大臣，也是赵悼襄王眼中最忠心不贰的大臣。然而，在秦国金钱炮弹的攻击之下，郭开第一个做了俘虏。拿人钱财，替人消灾，郭开于是向赵悼襄王进谗言，要为秦国除去姚贾。

打小报告其实也讲究包装，郭开的策略就是：将姚贾包装成一个人渣。好在姚贾的人品是众所周知的差，在他身上挑毛病容易，往他身上泼脏水更容易。

郭开道：“大王，姚贾侵吞公款。”

赵悼襄王愣了片刻，叹道：“无官不贪，且由得他，毕竟人才难得。”

郭开再道：“姚贾暗中调戏妃子。”

赵悼襄王面色大变，狠声道：“放浪之徒，无廉耻乎？”

郭开又道：“姚贾还背地里说大王坏话，说大王是亡国之君，志大才疏，骄横肆行，鼠目寸光，赵国数百年基业必将毁在大王手里。”

赵悼襄王大怒，拍案而起，骂道：“娘希匹。”

于是下令驱逐姚贾，从此不许他再踏入赵国土地半步。诏书既下，有赵臣举茅劝谏道：“姚贾，大王之忠臣也，韩、魏皆欲得之，故友之，将使王逐之，而己因受之。今王逐之，是韩、魏欲得，而王之忠臣有罪也。”赵悼襄王盛怒之下，哪里肯听！

姚贾时年四十不到，就已经主持四国合纵，一举成为国际风云人物，士女纷纷示爱，诸侯争相交结。春风得意之下，姚贾也不由得自矜道：姚贾，我早知道你不会像你阿父那样，看一辈子城门。你是注定要大富大贵的。

姚贾和李斯一样，都出身于社会底层。而姚贾比李斯更惨的是，他还曾经是一个失足青年——他当过小偷，而且还因此被吊起来打。这件糗事在相当长时间内，成了他人生中难以洗刷的污点。后来便常有人拿这事来讥笑他，姚贾不免要争辩道："是窃，不是偷。好伐？读书人的事，能算偷吗？"

人就笑道："那为什么被吊起来打？"

姚贾道："很稀罕吗？张仪也被人吊起来打过。"

张仪是魏国人的骄傲，他的发迹史在首都大梁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那人便冷笑道："张仪是受冤枉的。你怎配和张仪比？"①

『①张仪未显时，尝从楚相饮，已而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曰："仪贫无行，必此盗相君之璧。"共执张仪，掠笞数百，不服，释之。』

姚贾犹自强辩道："那又如何？反正都是被吊起来打。"

话说回来，这一通狠揍，还真把姚贾给打醒了。姚贾开始认真思考起自己的未来。他自问，偷盗求的是什么？财嘛。既然要求财，又何必一定要偷盗呢。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依市门。那么，做一个商人如何？虽然受士大夫歧视，但毕竟真金白银，实惠啊。

想到这里，姚贾坚定地摇了摇头。商人积货逐利，倒买倒卖，锱铢必较，终究类婆娘家，非大丈夫所为。要做生意，那就做最牛的生意。最牛的生意是什么？莫过于贩卖战争！一旦真能做到贩卖战争，那就不再是商人，而是纵横家了，一个更响亮更尊贵的名号。是的，我要像苏秦和张仪那样，大丈夫生不能为将，得为使，折冲口舌之间，足矣。

目标确定，姚贾从此勤学苦读，学问大进。后来再有人拿偷东西这事来取笑他，他便不屑地说："你懂什么，我那不是在偷，是在做试

验。”

那人一脸坏笑地道：“是吗，那你有什么成果没有？”

姚贾板着面孔，极其严肃地说道：“非其道而行之，虽劳不至；非其有而求之，虽强不得。”

姚贾庄重的神态让取笑者也不得不收起笑脸，肃然起敬起来，知道从此对这小子当刮目相看。

数年之间，姚贾的声名渐传渐远，魏王慕名召见。席间，魏王经不住群臣怂恿，打趣姚贾道：“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先生穷困之时，曾为盗贼，莫非小人乎？”

姚贾大笑，道：“大王难道忘了，孔子还曾说过另外一句话。当年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兽穷则啮，鸟穷则啄，人穷则诈，此天地生物之本性也。微臣在魏为盗，非微臣之过，实大王之过也。大王有过，不自反省，却来笑我，不亦殆乎？”

魏王被反驳得哑口无言，然而终究口服心不服，虽然欣赏姚贾之才，但鉴于其不清白的过去，终究没有重用。姚贾至韩，韩王也深服其才，却也因为同样的原因，不肯重用。

姚贾游说诸侯，最终碰到了赵悼襄王这个知己。赵悼襄王在当时的诸侯王中，算是个异数，对名节什么的并不在乎。男人嘛，有才就行，所以他可以重用姚贾；女人嘛，有貌就好，所以他能把一名邯郸娼妓纳入后宫，极尽爱宠，并将原来的嫡子赵嘉废黜，将娼妓为他生的儿子赵迁立为嫡子，作为王位的法定继承人。

姚贾四国合纵成功，雄心勃勃，以为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和苏秦那样，佩六国相印，俨然是联合国秘书长。赵王驱逐令下，无异于晴天霹雳，将他的梦想击得粉碎。赵国是不能待了，接下来去哪里呢？韩王、魏王的确重我，无奈两国实在太弱，去了也无前途可言。一握之木，难有合拱之枝。汀泞之水，不容吞舟之鱼。最好的选择，只能是西去秦国。做不了苏秦，那便做张仪。

人生最美好之事，莫过于to love someone and be loved in return（我

爱的人亦爱我）。正当姚贾想去咸阳游说嬴政之时，恰好也接到尉缭热情洋溢的邀请信。姚贾览信大喜，心知必是嬴政相召之意。于是，失败的阴霾一扫而空，姚贾单人匹马，毫不眷念地出邯郸而去。

邯郸城外，姚贾勒马，回望赵王宫，冷冷说道："I'll be back（我还会回来的）。"

第八章 小巫见大巫

【1.乘兴而来】

重视人才历来是秦国的优良传统。姚贾成功地主持了四国合纵，其才能已经得到了足够的证明。对这样的人才，嬴政和李斯自然是志在必得，是以不惜贿赂郭开，将姚贾逼上咸阳。

关于姚贾来到咸阳之后的接待工作，嬴政和李斯已作了周密而细致的安排。两人之所以如此重视姚贾，不仅仅是因为姚贾人才难得。他们的目光放得更加长远。他们要通过姚贾来秦这个契机，对秦国多年来的外交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以便更好地为秦国的终极战略——统一天下服务。

姚贾日夜兼程，到了咸阳，立即得到嬴政的亲自接见。嬴政开口第一句话就是："先生啊先生，你可把寡人给害苦了。"

所谓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嬴政这句半玩笑半认真的话，一下子让气氛活跃起来。姚贾风尘仆仆地笑道："姚贾当日为赵臣，食人之禄，忠人之事，让大王不痛快，正是姚贾的职责所在。大王如此说，是对我姚贾的赞美了。"

到今天为止，天下七王，姚贾算是见全了，而且都是零距离观察。天下七王，秦王最美，看来诚非虚言。另一方面，姚贾虽然早就知道嬴政是一个年轻的王，但真当嬴政那青春的面庞闪耀在眼前时，他还是忍不住暗暗吃惊。很难想象，地球上最强大的秦帝国就掌控在这个才二十四岁的小伙子手里。

文未必如其人，君却必然似其国。嬴政的气质就是秦国的气质，同样锐利、强悍、不可战胜。在他举手投足间，都让人强烈地感受到，天下没有他不能掌控的事物。姚贾曾经是他的敌人，给秦国带来了一场巨

大的危机，而且这场危机目前还在持续，也不知道能不能安然化解过去。可嬴政对待姚贾，非但不予责备，反而还有心戏谑。这份气定神闲的威严，仿佛在告诉姚贾：是的，你不能伤害到我，你只能被我伤害。

寒暄过后，姚贾试图切入正题，开始谈论国际大势，彰显自己的核心价值。嬴政却岔开话，道："来日方长，不忙不忙。先生远道而来，定然身心皆疲，寡人也不便久留。先生且于国尉府中好生歇息，他日寡人再听先生教诲不迟。"

姚贾无奈告退，心中不免嘀咕：这是唱的哪一出？嬴政的热情固然是无可挑剔，但终究是顾左右而言他，让他心里没底。尉缭在邀请信里，可是将他描绘成嬴政心中的天使、秦国热盼的救星来着。四国合纵，说急不急，说缓却也缓不得。而要拆散四国的合纵，难道还能有比他更合适的人选吗？莫非嬴政变卦了不成？在嬴政的眼中，难道只要把他召到咸阳，让他从此不再为四国谋划，就算顺利地达到了目的？

姚贾患得患失，心神无主地来到尉缭府中。他和尉缭虽是故人，但终究是差着年纪和辈分，见面也没有多少话好聊。姚贾想试着打探一下嬴政对自己的确切态度，尉缭却瞪了他一眼，不耐烦地道："年轻人，镇静！"谈话于是就此结束。

尉缭为人简朴，清心寡欲，也没有什么夜生活，每天比小朋友还乖，不用人催，很早就乖乖地上床睡觉了。姚贾一个人待着，也甚觉无趣，只得怏怏睡去。

姚贾囫囵过了一夜。第二天，没有等到嬴政的召见，却接到了李斯的请柬，邀他赴家宴。对咸阳的政局，姚贾大致有些了解，对于李斯这个名字，也可以算是久仰了。别看李斯在秦国政坛的排名只在第五六位的样子，却是嬴政面前的第一红人，最得势最用事。名为廷尉，却朝政事务一把抓，什么都管。作为秦国最显赫的大臣，李斯主动邀他赴家宴，这背后又藏着什么玄机？

要知道，家宴是私人性质的会面，非极度亲密之关系，一般不会把人往家里引。倘若丈母娘邀请一男子赴家宴，基本上就是承认他的女婿地位了（当然，急着嫁女儿的除外）。李斯此举，很难说不是出于嬴政的授意，至少也是经过嬴政的默许。姚贾如此一想，于是应允。他曾听过尉缭对李斯的评价，尉缭道："辅佐秦王得天下者，必李斯也。"对于尉缭的这个评价，姚贾颇有些不服气。他倒要去会会李斯，看看传说中

那个和他一样白手起家的牛人，亲手验验他的成色。

【2.廷尉府】

李斯的家庭如今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前，李家只有可怜巴巴的四口人——李斯、李斯之妻、李由、李瞻。连只苍蝇飞进家来，也能知道是来找谁的。现在的李家已成了显赫的廷尉府，人丁急剧膨胀，算上舍人、仆从、奴婢这些外围人等，已有千余口之多。而李斯的家属，也就是他的女人和孩子们，人数也得到了迅速壮大。

今日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对男人来说，这也就意味着旧的不去，新的不来。那时候可不是这样。对李斯来说，想要纳新，也用不着吐故，抛弃糟糠之妻，从而背上一个始乱终弃的骂名。更何况，李斯的妻子乃是李斯在这个世上最信任也最愧疚的人，抛弃她的念头，他是从来也没有动过。王宝钏十八年寒窑苦等薛平贵，传为千古佳话。李斯的妻子为了李斯，也在上蔡独守了十一年空房。虽在时间上不能和王宝钏媲美，但其深情和痴心却别无二致。

妻子对他的不离不弃，让李斯由衷地感激和骄傲。尤其是每当他想到，在未来的二十一世纪，爱情已沦为一种易消耗品，人们有耐心等待地铁到站、等待比赛开球、等待股票上涨、等待房价下跌，却再也无人愿意为了一份虚无的坚贞，甘心守候离去的爱人，李斯对妻子便越发充满敬意，越发备感珍惜。

妻子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但纳妾乃是那个时代的惯例，李斯也不能免俗。李斯的小妾数目可观，面容更是可观，个个皆是难得一见的美人。在李斯身上正应了那句老话：娶妻娶德，纳妾纳色。

对于李斯纳妾，妻子倒也想得开。男人嘛，好比是茶壶，总不能只给它配一个茶杯吧。再说了，人一多，家里也兴旺热闹，否则，堂堂的廷尉府，却冷冷清清，既配不上老爷的身份，也没的坏了老爷的心情。就这样，李斯妻妾成群，枝繁则叶茂，子女自然也渐渐多了起来。

对于姚贾的造访，李斯显然极其看重，特意让家人都出来拜见叙礼。看着李斯这温馨和睦的一大家子，娇艳如花的妻妾，天真烂漫的孩子，姚贾忽然百感交集，几欲垂泪。

【3.单身汉】

多年以来，姚贾颠沛流离，居无定所，形近盲流。家本应是世上最温暖的地方，就连贩夫走卒都能拥有一个，而他却偏偏没有。他何尝不想安定下来，经营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庭，看孩子吐口水，为妻妾画柳眉。然而，他怎么能安定得下来。他的前半生，终日来去奔波，游说诸侯，无奈穷神附体，始终没能置下半份产业。他可不想和那些贩夫走卒一样："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心高气傲的他连独善其身都还来不及，又哪里敢构建家庭，既束缚自己，又拖累妻子？

姚贾压抑着对家的向往，孑然一身地与世界对抗，而这也让他一直处于麻木的"亚快乐"状态。当他出入六国宫殿，他不快乐；当他揖让人主之前，他不快乐；当他挥金如土，他不快乐；当他颐指气使，他不快乐。他也曾大惑不解：难道，自己已经丧失了快乐的功能？

直到今天，姚贾看到了李斯和他的家庭，看到了李斯那微微发胖的身躯，也看到了李斯的平和淡定，他这才明白过来：他想要有个家，他需要有个家。他感受到了一种饥渴，一种召唤。可是，他的家在哪里？

奥德修斯在他的神奇之旅中，战胜了各种艰辛危难。而当奥德修斯漂泊绝望之时，是什么支撑他不曾倒下？是对家的信念，是对家的热爱。而他姚贾呢，他的家在哪里？他旅程的方向又在哪里？这么多年来，他就像是伟大的Beatles（披头士乐队）在歌曲Nowhere Man（《无根之人》）里唱的那样：

He's a real Nowhere Man，（他是一个无根之人，）

Sitting in his Nowhere Land，（坐于他的无根之地，）

Making all his Nowhere Plans，（想着他的无根之计，）

For nobody.（和谁都没关系。）

Doesn't have a point of view，（他既无立场可取，）

Knows not where he's going to……（亦不知何处能去……）

姚贾羡慕甚至妒忌李斯。李斯只比他大四岁而已，然而，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至少在"齐家"上，李斯已经大大地领先于他，甚至是远远地将他甩在身后。即便天崩地裂，李斯也还有家这

个港湾，可他姚贾呢？从不曾有人在清晨为他束发，从不曾有人在深夜为他留门，也从不曾有人在他沮丧时安慰他，从不曾有人在他得意时和他分享。他永在黑暗的旷野之中，两条腿，一个人。

是的，他过着残缺的人生，而这究竟该怪罪于谁？他是一直坚信自己必将大富大贵的。在他的意识里，也只有到那时，他才应该安定下来，许妻子以幸福，给孩子以未来。而他四处游说，谋求利禄，正是在为那个将来的家添砖加瓦。他也知道别人对他这样的游说之士的评价，说他不忠不义，唯利是图，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可是，那些高贵的批评家先生，有哪一个体会过家徒四壁的凄凉，又有哪一个品尝过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滋味？孟子有云，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他作为一个典型的无产者，凭什么要求他有恒心？况且，他并非视忠义为无物，他其实也不愿意被人戳着脊梁骨骂作没品位没格局，可是六国国君从来都将他当临时工对待，给着微薄的（当然是相对于姚贾认为自己理应得到的而言）俸禄。他凭什么忠？他凭什么义？又要马儿跑，又想马儿不吃草，岂有这样的道理！

而这次，他被赵国驱逐出境，他好不容易积攒的财富，都被赵王无情地全部籍没。他破产了，他成了一个穷光蛋，again（再一次）！当他从赵国进入函谷关，秦国的官吏要他申报随身财物，以便征税之时，他只能像王尔德那样，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解嘲地说道：除了我的天才，再无他物可以申报。

【4.舞者的光荣】

且说李斯大开筵席，款待姚贾，蒙恬作陪。姚贾由于方才的刺激，不免情绪低落，神情游离。李斯见姚贾心不在焉，也不急着步入正题，只是殷勤劝酒。

酒过三巡，姚贾这才慢慢兴奋起来，开始进入状态。即便如此，姚贾的话却也不多，大部分时间还是李斯一个人在不着边际地闲谈。作为一个职业说客，姚贾始终认为，好钢用在刀刃上，平时的他，总是能不说话就不说话。把口才用来闲聊，不仅浪费时间，更损伤元气。

再尽一觞，李斯大笑道：“美酒虽好，也须美声美色相伴。李斯为先生请乐舞。”李斯拍掌，一时间，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仙之人兮列如麻。数十位绝色舞姬充斥堂内，艳光生发，香风习习，浑不似人间凡尘。

舞姬含羞浅笑，向姚贾盈盈拜倒，再起身时，忽然都凝固不动，宛如一尊尊曼妙的雕塑，呈现出千姿百态。

目睹这样的情形，有那么一刹那，姚贾产生了一种奇怪的错觉，以为自己其实是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美杜莎，能用目光把人变成石头。不过他很快意识到那只是神话罢了，于是保持着礼貌的克制，期待起戏剧的后续。

一童子抱筝而入，置于阶前。蒙恬长身而起，于筝前肃然端坐，凝神片刻，然后以修长的手指轻轻拨下第一根弦。

宛如雨滴伤感了离别，音符淹没了静寂，原本定格的娇艳舞姬在音乐中骤然复活，翩跹而舞。

空旷高远的大堂，演奏效果极其出色。此时的蒙恬已不再是秦国最著名的少年公子、尊贵的将军之孙，他只是一个物我两忘的乐师，用魔力的手指次第释放出被囚禁在筝弦中的精灵。

而在蒙恬和舞姬之间，仿佛存有一份神秘的契约。筝声时而温柔，如同爱人的抚摩，舞姬颤动着迎合；时而绝情，如同鞭子抽打，让舞姬痛苦地闪避；时而如狂风，吹拂着舞姬的腰肢，似柳条恣意飘荡；时而如夜色，宁静地经过那些青春而饱满的身体，让她们慵懒而忧伤。

筝声的穿行渐慢渐歇，音符以消失的姿态上升，漫过屋顶，穿越云层，直至永不可再闻。而舞姬也停住了她们的身躯，一个个面泛红霞，轻汗薄衣，呼吸潮湿，目光迷离。

一曲就此终了。姚贾恍惚失魂，久久不能动弹。他知道，自己被感动了，被征服了。至于为什么会这样，他却说不上来。也许是美吧，他想。音乐、舞蹈、美人、美酒，今夜的一切都只和美有关。这让他想立即大醉一场，然后赶紧将这一切遗忘。

无疑，对姚贾来说，这些感受只是脆弱而廉价的瞬间情绪，他不能允许自己在其中沉溺。李斯和他素不相识，无端邀他赴宴，必定有所企图。他必须清醒过来，让自己回到现实。

【5.艺术理论课】

说起来，姚贾也是见多识广之人，出入六国宫殿之时，国宴、国乐、国色，他都没少领略过。那里的佳人比这里的更美，那里的舞蹈比这里的更华丽，那里的音乐更是这里的所不能比，仅说乐器，就有鼙、鼓、钟、磬、吹苓、管、埙、篪、鼗、椎、瑟等等，数十乃至上百人合奏，绝不会仅仅用一把简单的筝而已。可那时候，他是多么冷静沉稳，永远分得清轻重缓急，从不会像今天这样迷失自己。

也许是他变弱了。在赵国的惨痛失败，是对他的沉重打击。来到咸阳之后，嬴政的态度不明，又让他失落不安。他的意志不再坚定，他的信心开始动摇。未来是吉是凶，他一无所知。更可怕的是，他甚至懒得去想，懒得去关心，他已经丧失了对未来的饥饿感。在这廷尉府里，他整个人处在放松状态，甚至是放弃状态。

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姚贾用力地甩甩头，他必须让自己重新坚强起来，不能让李斯看出自己内心的虚弱。是的，美色舞蹈，障眼而已；音乐，障耳而已；美酒，障口而已；芬香，障鼻而已。诸般种种，皆是虚幻无稽。就连“缸中之脑”，也可以轻易地制造出这一切。正如同时代的印度经卷《吠陀》和《普兰纳》所宣扬的那样，他目前所感知的一切，都只是摩耶之幕。“这是摩耶，是欺骗之神的纱缦，蒙蔽着凡人的眼睛而使他们看见这样一个世界——既不能说它存在，也不能说它不存在，因为它像梦一样，像沙粒上闪烁着的阳光一样，行人从远处看来还以为是水，像随便抛在地上的绳子一样，人们却将它看作一条蛇。”而他姚贾正为这幕布遮掩，不辨真实。

姚贾内心交战，李斯却已笑着对他说道：“先生解舞蹈乎？”

姚贾摇摇头，道：“不解。”

李斯又道：“先生解音律乎？”

姚贾道：“不解。”

李斯笑道：“方才我观先生甚为舞乐所动，心中必然有所感慨。今日之舞蹈和筝艺如何，还请先生品鉴。”

姚贾的艺术修养基本等于零。他单知道好看好听而已，其中的子丑寅卯，他是半点也说不上来。

看着姚贾发窘，李斯的表情多少有些享受。享受过后，李斯再道：“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于舞蹈音律也知晓一二，愿为先生言之。”

看起来，李斯是想给姚贾上艺术理论课了。这样的话题对姚贾来说，实在有些无聊。姚贾痛恨理论，他只关注实际的存在。就像歌德笔下的墨菲斯托曾感叹过的那样：“我亲爱的朋友，生活的宝树青葱，而一切理论都显得朦胧。”

然而，尽管姚贾兴致不高，他最终还是决定客随主便，听李斯教授开讲。否则又能如何？在这个陌生的国度，他还能找出别的事情可做吗？

【6.意在言外】

李斯于是道：“精神错乱者也能够手舞足蹈，然而观者不乐。猿猴也可以弹琴弄音，然而听者不乐。何故也？”

姚贾不吭声。他知道，如果自己接话，李斯就变成是在授课了。而他不接话，李斯就显得是在卖弄。他就是要让李斯感觉到自己在卖弄。

卖弄就卖弄吧，李斯也不客气，自己回答自己道：“欲晓其理，尚须正本清源。先生可知乐和舞的由来？”

姚贾继续沉默。卖弄，接着卖弄！

李斯耐性十足，道：“远古之时，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风而阳气蓄积，万物散解，果实不成，因此士达制五弦瑟，以来阴气，以定群生。”音乐于是诞生。

“后来，等到陶唐氏治天下之时，阴气过盛，滞伏沉积，水道壅塞，民气郁阏而滞著，筋骨瑟缩不达，因此，陶唐氏创建舞蹈，以宣导之。”这就是舞蹈的由来。

“可以看到，最初的舞蹈是为了对抗阴气，散发阳气。说句题外话，先生可能知道，燕国名将秦开有个孙子，年十二杀人，号为勇士，其名为秦舞阳，大概就是由此而来。”

姚贾闻言，不由得莞尔。李斯也跟着笑，又道：“由此可知，先有

乐，后有舞。乐之不足，乃舞之。就拿舞姬刚才的舞蹈来说，相信先生已经注意到了，虽风骚各异，但有一点却是共通：其首之所向，手之所挥，肩之所倚，腰之所转，足之所履，膝之所屈，莫不中音，与蒙恬之筝声相合而动。换而言之，舞蹈之美，必合于音乐之律也。”

李斯饮酒再道：“说到音乐，我只能算是好之者。知之者，蒙恬是也。音律之道，自当由蒙恬为先生解之。”

牛人和非牛人的区别大概就在于，牛人知道自己之牛，非牛人不知道自己之不牛。以蒙恬对于音乐的造诣，也实在用不着再谦虚。尽管以他的境界，要向姚贾讲解基本乐理，有如牛鼎烹鸡。蒙恬却也不嫌委屈，道：“乐谚曰：黄钟之宫，音律之本。何谓黄钟之宫？当年黄帝令伶伦作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阴，取竹于嶰溪之谷，以生空窍厚钧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其音名为舍少，定为黄钟之宫。再以三分损益之法，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蔟，太蔟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即为十二律。凤凰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正与十二律无意而合。因此，十二律虽为人造，实为天设也。音乐纵然千变万化，终不能出此十二律之外。”

李斯接话道：“吾虽不善音，解音莫如我。同样都是十二律，甚至乐器也一般无二，如何鉴赏音乐之优劣？以吾之见，只在两条——观法于节奏，察度于句投。夫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节奏和句投，音乐之规矩也。一旦逾越，必为恶乐无疑。”

听到此处，姚贾已感觉到李斯话中藏话。他明明是在谈音乐，却又好像是在借题发挥，隐有所指。

李斯起了谈兴，刹不住车，又道：“音乐之道，只在于节奏和句投。然而，许多人终生习乐，却如逆水行舟，忙煞不离原处。为什么？因为他们错解了节奏和句投的意思，未能领悟其中之奥妙。句投，后世人称为板眼，即节拍之意。节拍之节与节奏之节，意皆为节制约束是也。不明此理，即使习乐至白头，终不能进乎道也。”

李斯所言古乐之精神，与古希腊人可谓异曲同工。古希腊人以为，The rhythm in music and dancing，is not flow，but pause，the steady limitation of movement（音乐舞蹈之韵律，其要不在流动，而在停顿，正如运动自有其不可到处）。这一见解想来应是受爱利亚学派的影响。

回到李斯。李斯又道：“书法和音乐，其道一也。李某不才，暴得书名。常有人前来求教笔法，李某也无可言他，但云，运笔如御马，必加以嚼络缰绳，然后乃可如意驰骋。书者一明此理，其艺必当大进也。”

姚贾也久闻李斯乃是天下第一的书法家，李斯笔法之论，乃他多年感悟而得，其中自有真意，未可等闲视之。一顿饭吃到现在，席间所谈，无关政治，只是音乐、歌舞、书法，皆闲雅之事，而这些方面，远非姚贾所长，这不免让他觉得，自己和整个气氛有些格格不入。

姚贾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李斯。就目前而言，李斯不仅在家庭上比他成功，事业上也远比他成功。他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他和李斯的区别在哪里？又是什么决定了他们不同的际遇？

看到李斯，他不免又想到了韩非。他知道，韩非和李斯是同学。他在韩国时，和韩非是打过交道的，两人的关系甚至称得上亲近。韩非和李斯，都有着“天上知道一半，地上全知道”式的渊博。而他呢，他只是精通游说的。

古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有一句名言：The fox knows many things，but the hedgehog knows one big thing。钱钟书先生将这句话翻译为：狐狸多才多艺，刺猬只会一件看家本领。英国思想史家柏林根据这句话，把有智慧的人分作两类：刺猬型和狐狸型。如此说来，他姚贾就是刺猬，而李斯和韩非都是天生的狐狸。只不过，李斯安心地做狐狸，韩非却偏想做刺猬。

【7.切入正题】

且说李斯自顾而谈，口水滔滔。李斯此举，究竟只是因为他身为主人，有义务维持筵席的气氛以免冷场，还是因为他好为人师，习惯显摆学问，非要在姚贾身上找到足够的征服感不可呢？

作为当局者，姚贾心里很清楚，这两者无疑都不是李斯的真实用意。尽管李斯的言谈东拉西扯，漫无边际，但姚贾已分明感觉到，这些一盘散沙的闲谈，终究将会聚到一个中心点上。而这个中心点，必然和他姚贾有关。

姚贾并不是在自作多情。今天的筵席之上，李斯确实有一重大目的

需要达成，那就是要彻底驯服姚贾，使其能为秦国之统一天下献计出力。

姚贾对于未来秦国的重要价值，连姚贾本人都未必全然明了。

昨天嬴政已经唱过了红脸，今天轮到李斯来唱白脸。

筵席终于切入正题。李斯向姚贾敬酒，笑道："不瞒先生，李斯年少之时，也曾有意做一个纵横家，廷说诸侯，威加天下，三寸之舌，可当百万雄师；七尺之躯，能济四海之急。大丈夫倘能成就如此，此生何憾！及今日见先生，乃知先生之才，诚非李斯可以争锋也。李斯也不免暗自庆幸，还好没有坚持当初之梦想。不然，有先生在，恐诸侯之宫前殿下，无复李斯立锥之地也。"

姚贾遭到李斯露骨的吹捧，心中越发不安。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果然，李斯话锋一转，悠悠说道："不过……"

姚贾脸色一变。"不过"之后，通常都没好话。

李斯接着道："李斯未能如愿成为纵横家，却在秦国做了廷尉。蒙秦王错爱，以国事相委任。相信先生也听过官场中的一句名言：地位决定立场。如今，李斯身为秦臣，一心为秦规划筹谋，对纵横家的看法也随之有大改变。我此时对纵横家的看法，先生未必爱听。在李斯看来，对一国而言，纵横家不足为利，适足为祸。纵横家是什么人？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危险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如此之臣，乱之源也，国之害也。"

姚贾也是纵横家，李斯这么说，分明就是指着和尚骂秃瓢，姚贾脸上顿时有些挂不住。李斯见姚贾有恼怒之色，却也不稍加安抚，又问道："敢问先生，纵横之术，起于何人？"

被李斯如此一问，姚贾心中更是愤怒：好你个李斯，你也太欺负人了。瞧你这问题问得！哦，老兄，我将给你怎样的睥睨？

放在平时，如此简单的问题，姚贾本是不屑回答的。可现在，他却不能不答。他知道，在李斯背后站着的是秦王嬴政。也就是说，这问题不是李斯在问他，而是秦王嬴政在问他。直到这时，姚贾才回味过来：

敢情今天的筵席，是一次变相的面试？有些话，嬴政不方便对他说，所以要由李斯代劳。他在秦国的命运，也许就取决于他在这一场筵席上的表现。

姚贾于是没好气地答道：“纵横之术，首倡于鬼谷子。苏秦、张仪、庞涓、孙膑，皆其门下弟子。”说完，又带着反讽的语气，心有不甘地补了一句，“姚贾才疏学浅，也不知道有没有答对。”

李斯大笑道：“先生误会了，李斯可不敢考问先生。”说完却马上面色一沉，毫不客气地冷声说道，“然而，先生错了！”

【8.纵横之术可以休矣】

姚贾闻言一愣，李斯却已说道：“世人多以为纵横之术源于鬼谷子所创，实则大谬不然。据李斯所知，早在孔子的弟子端木赐，便已持纵横之术游说天下了。”

经李斯这么一说，姚贾想了起来。嗯，是有这么一回事。端木赐，字子贡。当年，端木赐周游列国，十年之中改变了五国的命运——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①。

『①端木赐事迹可参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然而，李斯说姚贾回答错误，姚贾却不太服气。在他看来，李斯在这里有些偷换概念。从严格意义上说，所谓纵横之术，纵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横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这是近世齐、秦两国逐渐强大，从战国七雄中脱颖而出之后才有的产物。当然，从游说诸侯的广义上来说，李斯所言也不错，端木赐的确可算是开了纵横之术的先河。可是，纵横之术的起源究竟如何，又有什么要紧的呢？李斯啊李斯，莫非你真的别无其他用意，单纯地就是要在我面前炫耀你的学问？哦，老兄，我将给你怎样的睥睨？

李斯又道：“说到端木赐，就不得不说到他的另一身份。”端木赐，巨商是也，鬻财于曹、鲁之间。孔门三千弟子，以端木赐的身家最为饶益，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端木赐全盛之时，可谓名震天下、功业显赫。然而，孔子对端木赐的评价却并不能算特别高。孔子拿他和颜回作过比较，说道：‘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②。’端木赐又曾当面问过孔子：‘赐何人也？’孔子

曰：‘汝器也。’孔子，圣人也，见识诚非常人可及，一眼便已将端木赐看穿，将其定为器用之人。

『②意为：颜回无论学问道德都已经够好的了，却时常穷困得没有办法。端木赐不守本分，跑去囤积投机，却总能猜对行情，富有得不行。』

“由此可见，纵横之术由商贾之人首创。商贾者，渔利乃天性也。自端木赐之后，纵横之徒，如苏秦、张仪之辈，也不脱此路。乱人国，谋私利，而诸侯竟不能察，任由摆布，岂不哀哉！”

李斯眼睛盯着姚贾，一字一顿地再道：“然而秦国不比诸侯六国。如今的秦国，不需要端木赐，不需要苏秦、张仪，不需要纵横家！”

姚贾大怒。妈的，逗我玩呢？你们秦国不需要纵横家，那还找我来干什么？害老子干坐在这里，听你半天白话！姚贾拂袖而起，便欲离去。

李斯大笑道：“先生欲去乎？苏秦、张仪，何足道哉！超越二人，名垂后世，只在先生一念之间。”

姚贾顿住脚步。李斯道：“先生请宽坐，容李斯徐徐道来。”

姚贾复又坐下。李斯道：“先生之才，岂纵横二字可以囿限！先生是聪明人，李斯也不用多说。秦王，雄主也，志在统一天下。欲统一天下，则纵横之术可以休也。李斯请言，秦国需要什么样的使节。”

姚贾静静倾听。李斯再道：“舞蹈之美，必合音乐之律。音乐之道，必在节奏句投。书法之理，运笔如御马，必加以嚼络缰绳。秦国欲灭六国，一天下，则其使节不仅应能通辩辞，会机变，全智勇，长谋略，更重要的是能知大局，善揣摩。虽出使千里之外，不能与咸阳时通消息，然其所言所行，无不与大王之意暗合，与秦国之利相契，不越轨，不逾矩。”

姚贾一点就通。李斯对使节的要求，归根结底一句话——一切行动听指挥。也就是说，时刻和咸阳的意志保持高度一致，不能擅自做主。姚贾是搞外交的，他自然清楚，如果使节和国君在外交政策上有分歧意见，不仅会削弱本国在与别国谈判时的地位，更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事实上，不仅是国家之间的谈判，就连外国黑社会之间的谈判，统一意见、一致对外也是必须遵守的一大法则。在电影《教父》里面，有这样一个情节：黑手党科里昂家族虽然常干违法的勾当，但老大维托·科里昂（也就是教父本人）却坚持一个原则——决不贩毒害人。当毒枭素洛佐来和他谈判，要求他加入一起贩毒案之时，教父拒绝了，而他大儿子桑尼却表现出了兴趣。教父事后狠狠训斥桑尼道，Never tell anybody outside the family what you're thinking again（永远不要再让你的那些和我意志相违背的心声，在家族之外的任何人面前响起）！可是，训斥已经晚了。素洛佐敏锐地察觉到科里昂家族内部的不和谐，于是派人暗杀教父，以便由对毒品买卖持温和态度的桑尼接管科里昂家族的生意，从而可以和自己合作，一道贩毒。

【9.请君不朽】

话说回来，知大局方面的确一直是姚贾的软肋，罔顾大局则一直是姚贾的强项。姚贾为什么要选择纵横游说作为职业？就是不甘贫穷，就是为了过上好日子。他穷怕了。他也没有颜回那样的境界："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他承认，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为了维护自己的声誉，为了谈判成功，他的确时常自作主张，甚至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并以"使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作为推搪。而现在，他的软肋就暴露在秦国的面前。秦王嬴政没有立即任用他，眼下李斯又重言警醒他，正是因为对他在这方面的操行不太放心。

李斯又道："秦国虽然独强，但外交仍有必要，不可或缺。一味以武力逞强，显非智者所为。在外交上，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原则性出于大王，灵活性决于使节。对使节来说，自由度是有的，但必须在大王允许的范围之内。"

李斯音调铿锵，侃侃而谈。只有一个权力在握者，才能有这样充沛的信心，让自己说的每一个字，听上去都显得不容抗拒。

姚贾看着李斯，一时迷惘起来。在他眼中，李斯和嬴政这两人的形象，影影绰绰地重叠于一处，不能明晰分辨。姚贾向来自命不凡，以为自己是人类的精英。在面对六国国君时，他也能应对自如，甚至有空藐视之。但在李斯面前，他竟然不能抵抗。通过李斯，他第一次知道了自己的局限性。他明白，在看问题上，他和李斯不在同一高度。两人的区别，就是大智慧和小聪明的区别，大谋略和小权术的区别。他也意识

到，只要有李斯在，嬴政身边No.2的位置就不会被别人抢走。

古往今来出过无数二号人物，而在其中，为后人传诵的并不多。这些被后人传诵的二号人物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开国型，一类是治国型。姜子牙、张良等等，属于开国型，即所谓的Kingmaker（制造国王的人，即拥立者）；王安石、张居正等等，属于治国型。而李斯的仕途经历表明，只有他，曾集两类之长于一身。

李斯继续道："对秦国来说，战争是政治的延续，外交是战争的延续。这便是目前秦国外交的最高原则。也就是说，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位使节——他相当于是秦国驻扎在六国的代表，全权打理外交事宜。当秦国的统一之战来临之时，他必须确保，除了被攻打之国外，其余诸侯皆作壁上观，并不发兵相救。这边秦国在攻打，那边他则要告诉那些未被攻打之国，秦国打得好，打得有理，打也是为了你们好，消弱其志，安定其心。当然，可想而知，这活不好干，即便苏秦、张仪复生，也未必能够胜任。我们一直在找这样一个人。能担当此重任者，必先生也。"

李斯再道："秦王属意先生久矣，又恐先生未必首肯，自愿担当此任。李斯受秦王重托，故而先行求同于先生。从今往后，秦国一切外事，先生其听之。日后天下混一，四海清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纵横之术，不攻自亡也。史书也将如是记载，纵横之术，端木赐首创之，苏秦、张仪光大之，而先生结束之。

"先生如能不负使命，助秦得天下，则先生之功绩，较诸攻城灭国之将帅，不遑多让，天下不会忘记，秦王更不会忘记。试想，一个空前的帝国，一件不朽的功勋，而先生便是其中最明亮夺目的一部分！"

听完李斯所言，姚贾那颗曾经贫贱的心刹那间也充满了高尚的激情。

李斯再敬酒，道："明日大王廷议，为四国合纵之事。希望能见到先生出席。"

姚贾道："姚贾有一难处，不得不先行表白。如君所知，姚贾乃赵国逐臣，不能进入赵国国境。不能入人之国，安能说人之君？"

李斯大笑，于是将赵国驱逐姚贾的实情相告，姚贾听罢惊愕不已。

李斯又道：“先生虽然受了委屈，然而这一番曲折，也正可见大王之爱重先生也。至于赵国之事，先生大可放心。李斯可以保证，先生一旦使赵，赵王必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问。而且，容李斯先卖个关子，从明天开始，李斯可要羡慕先生了。”

赵王为什么会自己打自己嘴巴，要亲自迎接他姚贾的造访？李斯又为什么要羡慕他姚贾？这两个悬念，看来李斯暂时也不想为姚贾解开。姚贾心想，目前看来，似乎有美好的命运正在召唤他，只要他点头同意。尉缭在给他的邀请信中，已经代表嬴政给他开出了不菲的条件，但是那信中的条件虽然不错，也不至于到了能让李斯艳羡的地步呀。本来姚贾已经是走投无路之人，只要能保住信上的条件，不被坐地杀价，将原定待遇打折，他就已心满意足了。难道，嬴政即将开给他的条件，还要比信中许诺的高上许多？

另一方面，他真的要将个人的命运和秦国的战车绑在一起吗？四国合纵本是他心血的结晶，现在他舍得亲手去摧毁他一手缔造的事业吗？明天的廷议，他应该出席吗？即使出席，他应该点头吗？

姚贾心思百转，昏昏沉沉地回到尉缭那里。夜深仿佛三更，尉缭早径睡下，鼻息已如雷鸣，敲门都不应。只余姚贾一人，在陌生的咸阳街头，倚杖听取风声。

第九章 回马枪

【1.解铃终须系铃人】

翌日，嬴政召集廷议，讨论应对四国合纵之策。有资格参与廷议者，无不是秦国的高官显爵。然而，让这些与会的大臣意外的是，赫然有一个陌生面孔夹杂在他们中间，于是互相打听，却也都说不出那人的来历。

是的，姚贾还是决定来了。他虽不在秦国的官员编制之内，但作为嬴政的特邀嘉宾，自然有资格出席廷议。姚贾乃是第一次参与廷议，他环顾左右，好家伙，规模可真不小，算上他自己，实到代表共计六十人。殿内所见，黑压压一片人头。

嬴政俯视群臣，问道：“四国为一，将以图秦，寡人屈于内，而百姓靡于外，为之奈何？”

嬴政话落，群臣不能应答。水落而石出，谁在朝中最具人气和感召力，此时最能凸显分明。每个大臣都在用眼睛投票，投给那个分量最重、最可倚仗的人，准备唯其马首是瞻。

群臣所望者谁？李斯是也。

李斯面色似水，不动如山，浑不理会这众多期待的目光。

嬴政不悦，沉声再问：“四国为一，为之奈何？衮衮诸公，竟无一人可堪为寡人分忧？”

见嬴政动怒，群臣均面露惧色，看向李斯的目光更为急切。

姚贾见众人只望着李斯，根本没人在乎他，心中冷笑，霍地起身，朗声道：“姚贾愿出使四国，必绝其谋，而安其兵。”

连林人不觉，独树众乃奇。姚贾这一站起，的确卓然独立，赚尽眼球。于是群臣惊诧，李斯微笑，尉缭睡觉。

嬴政下殿，亲执姚贾之手，道：“正待先生此言。”

姚贾终于明白李斯为什么要说羡慕他了。因为嬴政回报给他的慷慨，为他做梦也不敢想到。嬴政不仅赐他车百乘，金千斤，更当着群臣的面，亲自为他披王者之衣，加王者之冠，佩王者之剑。姚贾立于嬴政之前，穿着国王才配拥有的全套行头，浑身颤抖发热。无法承受的荣耀，让他幸福得快要死掉。

对一个使节给予这般的宠遇，自古未曾有，后世也不复见。群臣无不色变，以为嬴政一定是判断力出了问题。殊不知，嬴政演这场戏，自有他深远的考虑。

首先，嬴政要演给姚贾看。想姚贾当年只是大梁城中的一个不良少年，后来入赵国为臣，也是备受猜忌，不甚如意，如今竟然能站在当世最强王国的宫殿之上，衣王者之衣，冠王者之冠，佩王者之剑。对人臣来说，其宠遇已是到了无可复加的极致。这样的宠遇，不但李斯，就连当年的嫪毐和吕不韦也未曾享受过。秦国立国六百余年来，他姚贾是独一份。嬴政又在众人之前行了这事，在满朝文武的见证之下，将姚贾推上了荣誉的巅峰。姚贾热泪盈眶，为了这一刻，即便以后为此而死，那

也是可以无怨无悔的了。

其次，嬴政还要演给其他人看。其他人是谁？一是国内大臣，二是六国君臣。

虽说姚贾已在赵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资历，但到了秦国，姚贾仍只能算是一名新手，容易遭到同僚的排斥和轻视。而要树立起姚贾的威望，使众人心服，最速成的方法，莫过于给他超乎规格的礼遇。后来，当刘邦要把韩信从一个无名小卒提拔为军中大将时，为了使其服众，也效仿此法，特别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而拜韩信，于是一军皆惊，莫敢抗之。再后来，汉文帝时，王生老人在朝廷之上，当着皇帝和众大臣的面，命张释之为其跪而结袜，从而让张释之的名望暴涨。

嬴政这场戏也演给六国看，尤其是给赵国看。今世之外交，如A国向B国派遣大使，需要事先征得B国的认可，倘B国不喜欢该大使，完全可以拒绝这一任命。战国之时，概也类此。你赵国不是驱逐了姚贾，不许他再踏入国境吗？如今姚贾穿上这身王者制服，再出使你赵国，那几乎就等于我嬴政亲临。试问，你赵国敢把我嬴某人拒于门外吗？

再说，姚贾这趟出使，身担重任，不容有失。那时不比今世，使节能够享有外交豁免权，即便犯了事，大不了驱逐出境，不至于命丧他邦。那时的使节，被囚禁乃至被杀害并不鲜见。姚贾有了这一身装备，就等于握着一面免死金牌，就算他在六国做了和其使节身份不相称的行为，六国也不能取他的性命。

嬴政的这番苦心，姚贾感且身受。在这个陌生的国度，他第一次体验到了集体的温暖和关怀。绿叶对根的情意，在他心中浓浓地泛起。

姚贾来向李斯辞行。李斯亲于府前相迎，连连道贺。寒暄已毕，姚贾问道：“姚贾将去，廷尉可有言相赠？”

李斯笑而不语。

姚贾道：“姚贾破四国合纵之法，未必与廷尉同。愿先闻廷尉之意，择肉后发，先中命处，这可是廷尉当日亲口所教。”

李斯大笑，心道：姚贾果然是聪明人，识大体的。

择肉后发，先中命处，乃是当时狩猎的术语。意思大致为：狩猎时，先指明禽兽身上的某处，然后发箭，射中才能算数作准。姚贾借用之，也算是委婉地表达了向李斯请示工作之意。这也不免让人想起，现在许多浪荡子喜欢借用棒球术语来描述追求女生的进展，并分为上了一垒、上了二垒、上了三垒、打出全垒打等等。或许会问，打出全垒打之后，又该如何呢？呵呵，那就该开始新的比赛了。

李斯笑完，又正色道："赵王好大喜功，去年来咸阳置酒之时，大王与其会，已早为今日预作绸缪。先生使赵，只须如此如此，则赵不足为忧也。赵不为忧，合纵自破。"

姚贾大喜，道："廷尉此谋，更在姚贾之上。"

李斯再交给姚贾一份名单，郑重说道："此乃秦之最高机密，知者唯大王与李斯也。名单之上，皆是六国中已被收买之大臣，可为内助。先生此去，非经年不能归，秦之外事，悉在君手。先生跋涉自爱，尚其勉旃！"

【2.且问天意】

"邯郸城，我姚贾又杀回来了！"姚贾高坐于赵国王宫之上，心中得意地狂吼。

反观赵王偃，前不久才把姚贾扫地出门，尘埃未及落定，今日却又不得不将姚贾迎回，奉为座上贵宾，其屈辱感可想而知。是以筵席之间，愠怒形于颜色。

姚贾看着赵王偃一张苦瓜脸，两只喷火眼，不觉快意非常，笑道："大王何故不乐？臣姚贾可是给大王带好消息来了。"

赵王偃冷哼不答。你小子从秦国来，能带什么好消息？

姚贾道："去年大王于咸阳置酒，秦王曾与大王许诺'燕无道，秦使赵有之'。今秦王命臣前来，重申前言。赵如伐燕，秦愿遣大将桓齿及杨端和率军出东郡，与赵并力，为赵驱使。"

赵王偃一听攻打燕国，顿时来了精神。

赵国和秦国多年干戈不休，争战频频。如果说"打是亲，骂是爱"的

话，那么赵和秦这一对冤家，其亲密程度足以让热恋中的情侣看上去生分得像是在作皮肉交易。不过，自赵王偃即位以来，赵国兴趣有所转移，开始对燕国情根深种。赵王偃即位第二年，便命李牧为将，攻燕，拔武遂、方城。第三年，又以庞煖为将，再次攻燕，俘虏两万军队，杀燕将剧辛。前后两战皆胜，取得不菲之战果。

如今六年没打燕国了，赵王偃不免有些技痒。更何况，燕国弱小，只要攻打，必有斩获。而秦国强大，虽然四国合纵出击，却也难言必胜，弄不好还要损兵折将，最终割地求和。

这么一权衡，赵王偃于是决定伐燕。诸大臣均力言不可：好不容易四国合纵，尚未西向攻秦，却先自己窝里斗起来，合纵失效不说，也让齐、楚两国从此对赵国失去信任。再说了，秦国向来阴险狡诈，尽管许诺与赵国联合攻燕，其心终不可测，未可轻信！

大臣群情汹汹，赵王偃也不能独断。无奈之下，只能占卦，请老天爷来做裁判。

那时占卦分两种，一为凿龟，二为数筮。凿龟，即钻烧龟甲，根据龟甲所出现的裂纹来推断吉凶；数筮，即用五十根蓍草茎作为工具，根据《周易》规定的占筮方法组成卦象，再以卦象去推断吉凶。

先用凿龟之法，兆曰：伐燕大吉。不放心，又用数筮之法验算了一遍，结果还是大吉之兆。

赵王偃以手抚胸，感谢上苍；姚贾以手抚胸，同谢同谢。

见天意如此，大臣们也无话可说。而老天爷的承诺，比秦国的承诺更能壮胆。赵王偃于是以庞煖为大将，尽举全国精锐之师，攻打燕国。其目标也是雄心万丈，不是夺取几座城池而已，他竟是要吞并燕国！

弃合纵而伐燕，这便是赵王偃继驱逐姚贾之后，犯下的第二个致命错误。

【3.速度之战】

燕王得到赵国即将来犯的情报，也无可奈何，只得派使者前往游说秦王。使者途经赵国，遭到赵王偃扣留。使者道：“秦、赵为一，而天

下服矣。今臣使秦，而赵系之，是秦、赵有隙。秦、赵有隙，天下必不服，而燕不受命矣。且臣之使秦，无妨赵之伐燕也。”

使者的话，简直是在没话找话，毫无说服力。幸好赵王偃壮志满满，提前表现出了胜利者的风度，心想，刚被抓获的犯人也有权利打一通电话呢，于是释放使者。

使者至咸阳，见秦王嬴政，道：“燕王窃闻秦并赵，燕王使使者贺千金。”

嬴政假意惊诧道：“夫燕无道，吾使赵有之，子何贺？”

使者答道：“臣闻全赵之时，南邻为秦，北下曲阳为燕，赵广三百里，而与秦相距五十余年矣，所以不能反胜秦者，国小而地无所取。今王使赵北并燕，燕、赵同力，必不复受于秦矣。臣窃为王患之。”

嬴政神色凝重地点点头，心中却乐开了花。不出预料，燕国使者果然求救来了。燕国寡人是要救的，至于怎么救，那可就由不得你燕国了。

嬴政和李斯的谋划便是：当年，孙膑围魏救赵；如今，秦攻赵救燕。

使者听闻此计，长叹道：“秦欺燕也。秦因救燕之名，行攻赵之实。赵既灭，燕何能存？吾辱使命，无颜归也。”乃拔剑自杀，竟不返燕。

秦军得了理由，于是大举攻赵。桓齿与杨端和军从东郡出，王翦军从上党出，两面夹击。军情危急，赵王偃急召庞煖回师。

当年，赵王偃即位之初，使乐乘代廉颇为将，廉颇竟视王命为无物，公然攻打乐乘，乐乘败走，廉颇也逃亡入魏。如今，庞煖自恃名将，骄纵一如廉颇，又兼大军深入燕境，燕军羸弱，不能抵抗，燕国似乎旦夕可下。灭国之功对任何一个将领而言，都是一种终极诱惑。于是，庞煖违抗王命，拒不回师，攻燕更急。他也知道身后的赵国正在经受秦军的攻击，不过他愿意赌上一把，看谁的攻击速度更快。

庞煖这边的确是一路势如破竹，然而秦军那边的进展，却也一点都

不慢。

当庞煖攻下燕国勺梁时，王翦军攻下了赵国的阏与、轑阳。

当庞煖攻克燕国的鄗时，桓齿与杨端和军攻取了赵国河间六城。

当庞煖攻克燕国的阳城时，桓齿军又攻取了赵的邺和安阳两城。

如此一来，庞煖不敢再赌下去了，急忙回师南援，然而为时已晚。在秦军的顽强抵抗下，庞煖收复失地的悲壮努力只能以失败告终。

光从抽象的文字叙述上，我们可能无法具体感受到秦国的战果。只有翻开地图，我们才会意识到秦国的战果究竟有多辉煌。秦国得到了阏与、轑阳，便完全控制了邯郸西边的漳水流域；得到了河间六城，则河间各城也全部归秦所有；得到了邺和安阳，则秦之兵锋距邯郸已仅百余里。经此一战，赵国的西面、南面、东面的出路都已被秦国封锁。可以说，赵国从此丧失了主动进攻的能力，只能处于被动防守的境地。

赵国之败，庞煖难辞其咎。一代名将，从此被废而不用。处置完庞煖，赵王偃仍义愤难平。他是有大志气的，他本打算利用秦国的力量，吞并燕国，从而强盛赵国，积蓄力量，以便日后和秦国争霸天下。不想，便宜没占到，反而地削兵辱，蚀了老本。他不能原谅自己，他必须惩罚自己。自宫还是自刎，这是一个问题。

秦赵之战也给当时的国际形势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赵国本是合纵的首倡者，却率先背叛合纵，攻打同盟的燕国。且不说燕国恨之入骨，即便是齐、楚两国，也不敢再相信赵国。赵国之形象一落千丈，从此为国际孤立。相比较而言，秦国的行为虽然也不地道，但比起赵国的背信弃义，反而更容易被原谅一些。

在深深的懊悔和自责中，赵王偃不多久便郁郁而死，其子迁即位为赵王。

嬴政十一年，天下大事大体如上。

第十章 再见吕不韦

【1.来信】

嬴政十二年，有一个人重又走入我们的视线。

这个人就是久违了的吕不韦。

犹记得，仅仅两年之前，吕不韦还在做着大秦的相国，权势显赫，雄视天下。只因牵涉嫪毐谋反，险些丢了性命。好在嬴政念他奉立先王之功，加上为他说情者众多，这才格外开恩，只是免去其相国职务，逐回封国河南。

曾经不可一世、令行禁止的吕不韦，就这样被强制性退休。回到封国河南之后，吕不韦的生活品质仍保持着过去的奢华水准，金钱、美色、衣食、车马，依然是应有尽有，从未短缺。然而，所有这些都并不足以慰藉吕不韦心中巨大的失落和苦闷。

吕不韦很清楚是什么让他能够傲然于世、俯视众生，又是什么使他的八尺之躯变得高山仰止、莫敢仰视。

答案只有一个——权力！

有权，则为帝王师、国之相；无权，则穷谷一迂叟而已。

咸阳十年，吕不韦过惯了发号施令、定夺国事的日子。他已患上了权力依赖症。如今骤然告别这种高节奏高强度的政治生活，一望无际地空闲下来，再也没有人向他汇报工作，再也没有人等待他的决定。他顿时失了目标，没了寄托，于是心境蛮荒，日夜漫长。

佳人绝色时，五陵子弟争缠头。人老珠黄去，门前冷落鞍马稀。吕不韦虽然同样年老色衰，不过好在他是男人，而且是一个充满利用价值的老男人。像他这样经验丰富的老政治家，深知秦国底细，威望既高，影响又大，一旦退休，六国自然不肯放过，无不希望延揽他到本国来发挥余热。

两年来，诸侯宾客使者相望于道，争相开出优厚的条件，力邀吕不韦出山。然而，对于诸侯们的盛情，吕不韦却一概婉拒。

到六国去发挥余热，吕不韦并无兴趣。他做过秦国的相国，在一段时间里，他甚至是秦国实际上的一把手。在他看来，六国的庙太小，容不下他这尊大和尚。况且，六国的灭亡指日可待，他也没有必要拿自己

的晚节为六国的覆灭陪葬。

吕不韦独独期待着咸阳的使者。

秦国，那个他倾注过所有热情和智慧的国度，那里有他的心血、他的丰碑。那里有一个他一手扶植上去的秦王，有一个让他爱恨交织的太后。这两年来，他不曾放弃过重返咸阳的希望，也不曾放弃过重返咸阳的努力。他相信，赵姬和嬴政这对母子终会想起他的功勋，感念他的恩情。

然而，咸阳的道路寂寥着，咸阳的天空沉默着。

该来的不来，不该来的偏偏扎堆。尽管遭到吕不韦的拒绝，诸侯的车马还是一拨接一拨地光临河南，想挡也挡不住。

北宋王安石罢相，退居金陵，曾作诗曰：“穰侯老擅关中事，长恐诸侯客子来。我亦暮年专一壑，每逢车马便惊猜。”细究荆公此诗，名为存心丘壑之意，实则留恋庙堂之情，欲再报效朝廷，重续政治生命。

同为下野的权臣，荆公作惊猜车马之语，聊以自嘲，吕不韦却是真正地害怕诸侯派来的车马。六国的殷勤好意让吕不韦有苦难言：拜托，别再来请我了，你们是在害我啊！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你们如此频繁地光顾，叫我想不招嬴政的猜忌也难。

另一方面，每次拒绝诸侯，吕不韦都顶着巨大的压力。这压力来自他门下的三千宾客。这些宾客跟随他多年，不离不弃，图的是什么？他不得不考虑宾客们的利益。他虽然不愿出仕六国，可也不能耽误人家的前程呀。

春暖花开，咸阳的使者终于降临，为吕不韦带来一封嬴政的书信。信中如是写道：“君何功于秦，封君河南，食十万户？何亲于秦，号称仲父？其与家属徙处蜀！”

短短二十八字，看得吕不韦脸白如纸，虚汗淋漓。他冷笑着：这就是我为之苦等的消息？原来，没有消息才是最好的消息。

吕不韦久久地读着这封信。透过字里行间，他看见了嬴政那双冷酷的眼，那颗铁铸的心。

是的，嬴政全然抹杀了他的功绩，彻底划清了和他的界限。嬴政抛弃了他，像蝴蝶抛弃了蚕蛹。嬴政要将他放逐到蜀地。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一入蜀地，必将永不能回归。

王命当前，他还能有别的选择吗？

【2.饮鸩】

且说吕不韦接到嬴政的来信，心中虽疑虑恐惧，神态间却依然保持镇定。只是在晚宴之上，他的目光显得格外慈祥，不舍地流连在每个家人的脸上。

筵席散去，吕不韦特地留下最疼爱的两个孙子，和他们戏耍了好一会儿，这才让人送回。两个孙儿离开之后，吕不韦的面容便再无一丝暖意。

吕不韦有宠姬卫氏，年轻貌美，妙解歌舞，向来最得吕不韦欢心。卫氏见吕不韦面容阴沉，知道他一定有了什么烦恼。哄老爷子开心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任她使尽千般风情，抛出万种伎俩，吕不韦始终毫无反应，只是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卫氏无奈，只得悻悻回房睡去，便宜周公了。

吕不韦独自待着，心绪空前狂野。

嬴政绝情的来信等于宣判了他吕不韦在政治上的死刑。

然而，他吕不韦对秦国可是立了不世奇功的。他曾是权势独握的大秦相国，令六国在他脚下匍匐称臣；他曾是高高在上的秦王仲父，让太后在他身下婉转呻吟。迁入蜀地，这是流放罪犯才有的待遇，他怎能接受这样的耻辱！他必须保全自己的尊严，拒绝加之于他的侮辱。

是的，他至少还有一条路可以走。

吕不韦披衣而起，立于庭院之中。凝望天空，天空真高。聆听周遭，周遭好静。嗯，这是五月的一天，一切都是五月该有的味道。

五月，唐璜结束了他的初恋，而桂花的花期尚早。

阶下积露，夜凉如水。吕不韦伫立良久，然后叫醒家僮，命令备下热水，他要沐浴。

家僮们对这个传说中的老爷子一向敬如天神，虽说在深更半夜还要沐浴的要求着实有些古怪，却也不敢多言语，只能乖乖照办。热水备妥，家僮又小心问道："要不要唤醒卫氏，为老爷侍浴？"吕不韦摇摇头，道："不用，都下去，老夫欲静处，任何人不得打扰。"

吕不韦泡在热汤之中，尽力伸展四肢，感受着自己的身体。以前都由宠姬给他洗澡，他根本用不着自己动手伺候自己。而现在他缓缓抚摩全身，像是检阅，又像是道别。他端详着自己，骇异于自己那丑陋的、类人而非人的形状。他的身体早已不再饱满，肥胖了，松弛了。

多年来，他一直很少生病，然而衰老无法抗拒。尤其是退休以来，他衰老得很快很快。外观旁览，尚似全人，解衣一卧，肢体不复相关。

作为男人，他的情欲尚存，身体却已不堪运使。每次情动，如持新雨伞，硬要将那物撑起，真当罪过相。每当此时，他便悲凉地意识到，他已永不再年轻。

青春消逝的声音，就是慢慢阳痿的声音。

吕不韦沐浴完毕，穿上最舒适的熏香衣物。而在这些衣物的庇护之下，他的威严和伟岸看上去依旧不容侵犯。他取出早已藏好的鸩酒，嘴角牵动，苦涩笑道：有些酒，必须一人独饮；有些路，必须一人独行。

当年，嫪毐谋反被擒之后，一心只求速死。吕不韦和嫪毐不同，他一向鄙视嫪毐的下贱质地和小家子气。就算要死，他也一定要死得游刃有余。

金黄的酒液慢慢倾注在金爵之中，吕不韦的手稳定而平静。而他举止之间更是闲适优雅，雍容有度，像是在款待最尊贵的客人。今晚，他就是自己最尊贵的客人。

既然死亡不可避免，为什么不好好享受它的降临？

天空黑得深沉，不见光亮，无有云彩。吕不韦晃动着手中的金爵，凝眸于酒液荡起的涟漪，仿佛已先行醉去。

哦，鸩，你这如孔雀般美丽的鸟儿，栖于深山幽谷，飞于云天之上。单看你那五彩的羽毛，飞翔的曼妙，又有谁会相信，你竟能如此致命，用你那华丽的羽毛，只须轻轻划过，便能把消愁的美酒变为夺魂的毒药？也罢，也罢，醉是暂时的死，死是永恒的醉。再没有比你更好的调酒师了，我正需要来上一杯你调制的美酒。来，鸩，我敬你，为你的美丽，为你的飞翔。

【3.伤逝】

酒液滑入喉中，馥郁芳香，端的佳酿。吕不韦一边遥想着酒液在肠胃间的穿行，一边快速回顾起自己的一生。哦，那是精彩的一生，辉煌的一生，几乎征服了全世界，俯视过所有人。

吕不韦，我跟你说，你是上天选择过的，你是上天赐福过的。贫贱凡庸的生活，你一天也未曾经历过。命运以温柔的手臂拥抱着你，让你成为人上之人，沉浸于高处的风光和寒冷。你当知足，衷心地感谢，微笑着告别。

噫，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需一个土馒头。然而，你于秦国功勋卓著，最终却落得这样的下场，不得善终。也许你心中余怒未消，以为自己理应得到更为体面的死亡。但是，用你那生意人的头脑再仔细想想！你的那些投资、那些功勋，都是已经沉没的成本。作为一个理性之人，在决策之时，不该将这些沉没成本计算在内。总之，过去已是过去，何必再愠怒感伤。泰坦尼克号葬身海底，而露丝也开始了新的生活。

噫，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毒酒终归也是酒。两杯下肚，吕不韦兴致渐高，思维力越发健旺。

他想到了自己的童年。那时节，他是一个漂亮的小男孩，一只手拿着糖果，另一只手被父亲牵着，走城串乡。哦，那些纯粹的快乐，恍在眼前，却又如几万年般遥远。

他想到了自己的家人。他已经到了末路，不能再连累他们。而在目前的局势之下，他的死对他们而言，未尝不是好事。嬴政顾忌的只是他一人而已，他死之后，嬴政就算不宽恕他们，至少也不会再赶尽杀绝。

他想到了三千宾客。自从他失势以来，他便明显地感到这三千宾客越来越难以控制。他是他们的主人，却也是他们的工具。他们不允许他无所作为，更不会允许他坐以待毙。如果他们知悉了嬴政的来信，难保他们不挟持他出走六国，从而成为秦国的叛臣；或者强迫他和当年的商鞅一样，造反作难，结果被株连三族。而这两种结果都不是他愿意看到的。也好，猢狲催树倒，树倒猢狲散。

他想到了自己未尽的政治理想。很遗憾，他熬不到中国统一的那一天了。如今的舞台属于嬴政和李斯。然而，天下归一的种子毕竟是由他亲手撒下。在未来那秋天的田野上，想必是一片丰收景象——整齐排列的金黄谷堆，有人听钟晚祷，有人弯腰拾穗。

这是他第一次品尝死亡的滋味。虽然经验欠缺，但他仍然决定选择和解。他回忆着生命中那些美妙的片段，作最后的挽留。而最为美妙的片段，却又总和一个名叫赵姬的女人有关。

一阵熟悉的思念仿佛随身携带的行李，被吕不韦在午夜悄然打开。

赵姬，有多少个夜晚，这样的时间段，我们彼此厮守，不愿睡去。两双眼睛，甜蜜地凝望，温暖地投降。那时，你是我最重要的阵地，最坚强的堡垒。而我，一个愚蠢的士兵，以为要赢得无上的荣誉，就必须先将这所有放弃。后来，你心中的火车重新开走，而我却连卧轨的机会也化为乌有。

然而，你我都无法否认，那是一次太刻骨的路过，那是一场太奢侈的挥霍。

你的离去依然在持续，从春日到冬季，从花开到雪雨。我知道，从前再也不能回去。然而，我思念着你。

我强迫自己去相信会有奇迹。我必须相信你我的再遇，我必须相信针对彼此的老去。我必须相信，当你回来时，会轻轻地对我说一句：“哦，原来你一直在这里。”

亲爱的，我累了，倦了，我已无力再去祈祷，奇迹也永不会发生。我将睡去，把这空旷的人世间留交给你。

是谁，在十年后为你打开家门？是谁，在入睡前和你共一盏灯？

我将睡去。亲爱的，别哭，也别怕，很快就会过去的。或许在多年之后，你偶然经过我的坟茔，如仍有意，请为我歌上这样一曲：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①〗

『①此即《诗经·唐风·葛生》，乃是一首妻子悼念丈夫的诗。』

而我，也将在地下感到满足，觉出欣慰。

【4.恐惧】

深宅大院，门户洞开，夜风贯穿，吹卷帘幕。

吕不韦再饮一杯，忽觉腹中一阵剧痛。他无言苦笑，毒终于发作了。

疼痛从腹中蔓延，向全身扩散。他的身体渐渐沉重，似往地底坠去。死神正在步步逼近，听，那不容阻挡的脚步声，咚、咚咚、咚咚咚……

刹那间，吕不韦寒毛倒竖。他原以为自己已然勘透生死，有能力平静地走入永寂。然而当他真切地意识到死神的镰刀即将割入他的咽喉时，他却不由自主地慌乱起来。这就真的要死了吗？这一死，就永不再复生了吗？从此诀别万物，腐朽为烂泥，化解为乌有？

屈原作《天问》，意在为天地溯本穷源。而吕不韦畏惧的是，天地的终点会在哪里？天地究竟有多辽阔？时间究竟有多长寿？人类又到底会存活多久？如果有一天人类消亡，宇宙是否会从此陷入死寂？人类的存在在时间的长河里，是否短暂得可以忽略不计？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人类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在人类灭亡之后，在所有的生物都毁灭之后，要再过多久，宇宙中才会再次诞生生命？而在诞生的生命之中，会

不会再进化出类似于人类的智能物种？他们是否也会和人类一样可怜，时常地笑，也时常地哭，时常对骂，也时常互殴？他们是否也贪得无厌，喜欢无休止地占有？他们是否也追求虚无的名，争抢实在的利，喜欢伤害别人，也喜欢伤害自己？他们是否也和人类一样悲哀？就如同罗素概括过的那样，人类的行为其实只有两桩，一是改变物体的位置和形状，二是让别人也这么干。而曹三又以为，罗素的这段话再恰当不过地诠释了《易经》的“易”。彼人类和此人类之间的空白究竟会持续多长？而在这段时间之内，宇宙中又会发生些什么？宇宙有知觉吗？如果有的话，他会期待着生命的出现，从而让自己被认识吗？他在乎自己被认识吗？他需要自己被认识吗？而、而……如果连宇宙和时间也都终结了，这世界还剩下些什么？

吕不韦不敢再想下去。他心脏狂跳，浑身发冷，甚至连毒发的剧痛也顾不上感受。他觉得自己被遗弃了，他成了孤儿，独自面临此在的死亡和未来的无限。

Nobody cares nobody（没人会真正在乎别人）固然是天地之常理，然而他可是吕不韦呀！他曾征服过世界，站在权力的巅峰，让千万人在他面前瑟瑟发抖。只要他一声令下，就可以铲平一座山，填平一条河。难道，堂堂吕不韦的死亡，也就不过如此？

祝福孩子，祝福老者，祝福男人和女人，祝福已经死去的和即将诞生的。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谁的都不是。地球是圆的，所以别以为站在珠峰高头就有资格扯开破嗓子狂喊“我站在世界之巅”这类狗屁不通的胡话。瞎得意个什么劲儿，在地球那头的人看来，你就在他们屁股底下，低微直如尘埃。难道你还不明白，地球圆是圆得有道理的。推而广之，地球转也是转得有讲究的。

大地耻笑着每一个踩踏它的家伙，它说：去你妈的。它在你的脚下大声地咒骂你。天空，哦，是的，天空，它威严地罩在每个浑蛋和非浑蛋的头上。天空不说话，不是不能，而是不屑。天空，无可比拟的沉默。

且不问他的死亡对秦国意味着什么，只问他的死亡对天地意味着什么。是的，他吕不韦即将死去，一段传奇即将终结。可是，为什么不见天地对此有丝毫表示？嘿，你们应该兆示出异常天象，来几道闪电，响数声霹雳，或者出现流星，降临灾异，或者山崩，或者海啸，表现出你们的惋惜，乃至你们的愉悦。总之，发生些什么，至少让我知道你们并

非毫不在乎。然而，举目望去，天空只是安静、阴沉、冷漠。哦，老天爷，哪怕给我来一阵毛毛雨也好，至少也是你的一份心意。我可是吕不韦呀！

夜越发地深，室内一灯如豆，火光柔弱娇嫩。

【5.遗恨】

吕不韦深陷大恐惧。他急切地想要抓住些什么，攀附些什么，和自己一起下沉，去到黑暗的深渊，结伴不归的旅程。

被背叛的愤怒，被抛弃的不甘，因而在吕不韦的心中骤然复活，使他暂时忘却寒冷，忘却死神。我有抑郁气，从来未经吐。欲作大叹吁向天，穿天作孔恐天怒。然而，该是倾泻的时候了。此一去，将永不回返，何必还要虚伪地隐藏自己的真实感受，把一切都粉饰得温情脉脉？

自古皆有死，莫不饮恨而吞声。吕不韦可不想也这样压抑自己。即使他不能逃脱死亡的亲吻，至少在他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他有权利对自己真诚，无忌惮地释放内心。

无所谓对错！不在乎因果！

爆发吧，恨！言说吧，心！

同为不平则鸣，吕不韦没有像泰门那样，唯恐天下不乱地诅咒雅典城内所有的人②。也没有像约伯那样，破口咒骂自己的不该出生③。吕不韦的诅咒只针对着一个可怜的女人——赵姬。

『②参见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四幕第一场。泰门：城啊，你包藏着如许的豺狼，快快陆沉吧，不要再替雅典做藩篱！已婚的妇人们，淫荡起来吧！子女们不要听父母的话！奴才们和傻瓜们，把那些年高德劭的元老拉下来，你们自己坐上他们的位置吧！娇嫩的处女变成人尽可夫的娼妓，当着你们父母的眼前跟别人通奸吧！破产的人，不要偿还你们的欠款，用刀子割破你们债主的咽喉吧！仆人们，放手偷窃吧！你们庄严的主人都是借着法律的名义杀人越货的大盗。婢女们，睡到你们主人的床上去吧。你们的主妇已经做卖淫妇去了！十六岁的儿子，夺下你步履龙钟的老父手里的拐杖，把他的脑浆敲出来吧！孝亲敬神的美德、和平公义的正道、齐家睦邻的要义、教育、礼仪、百工的技巧、尊

卑的品秩、风俗、习惯，一起陷于混乱吧！加害于人身的各种瘟疫，向雅典伸展你们的毒手，播散你们猖獗传染的热病！让风湿钻进我们那些元老的骨髓，使他们手脚瘫痪！让淫欲放荡占领我们那些少年人的心，使他们反抗道德，沉溺在狂乱之中！每一个雅典人身上都播下了疥癣疮毒的种子，让他们一个个害起癞病！让他们的呼吸中都含着毒素，谁和他们来往做朋友都会中毒而死！……天上一切神明，听着我，把那城墙内外的雅典人一起毁灭了吧！……』

『③参见《圣经·约伯记》第三章〈此后〉，约伯开口诅咒自己的生日，说：愿我生的那日和说怀了男胎的那夜都灭没。愿那日变为黑暗。愿神不从上面寻找他。愿亮光不照于其上。愿黑暗和死荫索取那日。愿密云停在其上。愿日蚀恐吓它。愿那夜被幽暗夺取，不在年中的日子同乐，也不入月中的数目。愿那夜没有生育，其间也没有欢乐的声音。愿那诅咒日子且能惹动鳄鱼的，诅咒那夜。愿那夜黎明的星宿变为黑暗，盼亮却不亮，也不见早晨的光线。因没有把怀我胎的门关闭，也没有将患难对我的眼隐藏。我为何不出母胎而死？为何不出母腹绝气？为何有膝接收我？为何有奶哺养我？不然，我就早已躺卧安睡，和地上为自己重造荒邱的君王、谋士，或与有金子、将银子装满了房屋的王子一同安息……』

当吕不韦打开意识的闸门，他这才意识到，他对赵姬竟是恨得如此深沉。

我将在夜色中沉睡，四周空无一人。然而，亲爱的，你怎么不在我身边？怎么不来见我最后一面？多少年来的你我之间，不再有偷情时的激情疯癫，也早无厮守时的温馨缠绵。我们纯乎是两个陌生人，隔着一千多公里的遥远，隔着这个狗娘养的人世间。我的亲爱的，当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怎么不在我身边？你忘了那些誓言？你忘了那些誓言！潮犹有信，妇人无情。我早该想到，我早该知道。

河南和咸阳基本没有时差，所以我想此时你应该已经睡下。脱去了繁缛的华服，卸去了厚重的脂粉，在你的呼吸中只剩苍老的气息，再无青春的甜腻。昔日戏言身后事，如今都到眼前来。不用等到一千年之后，只要等你一觉醒来，这世界上就已经没有了我。你的第一个男人，你的吕郎，将永远离开你。这样的场景可曾在你的梦中出现？即使出现，可能唤醒你那沉睡的心？

赵姬，别人视你为太后，可在我眼中，你永远是邯郸那个被我豢养

的贱婢。这由不得你。我可以原谅嫪毐，丫本来就是一种马；我可以原谅茅焦，长得帅并不是他的错；我可以原谅嬴政，作为帝王，他有权力铲除大患，让自己感觉安心；可我无法原谅你，你一直都是有选择的。然而，你总是用下半身思考，你的淫欲也总是不能餍足。而我却只能忍受你，纵容你，旁观你。

是怎样恶意的造物，将美丽的容颜和蛇蝎的心肠，同时放在你一人的身上？是我成就了你，是我成就了你们一家。你本只是一个平凡女子，是我在人群之中打捞出你，拯救了你。否则，现在的你将完全是另外一副样子。你会和某个庸碌的浑球结婚，生几个蠢得要死的孩子，然后变老变丑，像被榨干的药渣，被毫不留情地丢弃，再无人过问。是我将光辉倾洒于你，将荣华赐予了你。然而，你何曾感恩，何曾报答？鸩毒再毒，又怎毒得过你的绝情，又怎毒得过你的反噬？

吕不韦继续饮酒，狠狠地呛了一口。毒酒的烈焰在他的头脑中熊熊燃烧。壮士猛虎吟白头，载妓随波任去留。是的，要上路了。窗外梅花盛开，月色晶莹剔透，天空明亮，投下比白昼更强烈的光。青春作伴好还乡，怎不恣狂荡？断片，碎裂，撕扯……

啊，你曾是多么美，而且知道害羞！然而，所有的荡妇，无不是由处女变成。很高兴你也会老，而你如今的景况也未必美妙。你残败了，你已不再拥有我不惜为之而死的容貌。难道，这就是你伤害我所得到的好处？你满意了吗？你快活了吗？

【6.诅咒】

我早已忘了你，比你忘记我更早更快。庄子云：“以火救火，以水救水。”西贤云：“以钉出钉，以情欲克情欲。”这正是我忘记你的方法。我在所有女人的身上寻找你，遗忘你。佳人不同体，美人不同貌，这世界真好。卫氏就比你更美，我的许多宠姬都比你更美。然而，她不是你，她们都不是你。你根本就不在乎这些，我也不在乎。

赵姬，你我都只能活这一生，为什么要作践它，糟蹋它？我知道，有太多的障碍横亘在我们中间，但这些我都可以克服，可我唯独不能挽回你冰凉的心。一了百了，等我化成灰之后，大抵是认不得你，也记不得你的了。且慢，Houston，we’ve got a problem（休斯敦，我们遇到麻烦了）。万一人死而有灵，那么在地下，你将归谁所有？是我，还是嬴异人，还是嫪毐？

这真是一个恼人的问题，不过也不必多想，到时自然便能知道。而现在，赵姬，我诅咒你。我愿你最快地衰老，最慢地死去，百病缠身，一脸鸡皮，你的镜子在尖叫，你的丑陋在示众。再没有人爱你，你的子孙都嫌弃你，厌恶你，躲避你。我也要诅咒你的子孙，那本该是我的血脉。愿最坏的祸殃、最惨酷的命运都加到他们身上，让他们互相憎恨，互相残杀，直至灭绝干净，直至这世上再无你的血，再无你的基因。

吕不韦，你这又是何苦呢？为什么你就不能看开？毕竟她曾是你最爱的人。可是就不。鲁迅先生临死前也写道："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怎么回答呢？诚想了一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也一个都不宽恕。"为什么要宽恕？这个世界离不开爱，同样也离不开恨。爱恨的合力，转动着命运之轮。

如果真有上天在听，如果真能祈祷灵验，我也不必愧疚，你也不必紧张。当年，齐景公有疾，梁丘据请诛祝史。晏子曰："祝有益也，诅亦有损。聊、摄以东，姑、尤以西，其为人也多矣。虽其善祝，岂能胜亿兆人之诅？"是以，一如我此刻诅咒你，那些受过你恩惠的人（如果有的话）也正在祝福你。你的命运，依然取决于你自己的行为。

所以，我将如我所愿地诅咒你，并且绝不原谅。这才是我，一个真实的吕不韦。况且，就如同安东尼·伯吉斯在《发条橙》中所言，人在定义中就被赋予了自由意志，可以由此来选择善恶。只能行善或者只能行恶的人，实际上仅仅是发条玩具而已。彻底善与彻底恶一样没有人性，重要的是道德选择权。

是的，我选择诅咒你。

吕不韦已到了弥留之际。他的意识在渐渐逃逸，身体在片片脱落。恍惚中，他似乎已走入庭院，迎风起舞。梅花血也似的红，开得好生灿烂。

漫天月光是谁的暗器？三分销魂，七分失意。

丈夫非无泪，不洒离别间。更何况，眼泪也不具备排毒功能。然而，吕不韦还是不禁潸然泪下。你多美啊，请为我停留……

这是他人生的最后一天。这是他人生的最后一眼。

他忽然微笑起来，可怕阴冷，歇斯底里。这一抹微笑勾销了他最后的气力。青铜坚硬，肉体脆弱。他轰然倒地，耳畔依稀回荡着一首歌曲：

Suicide is painless（自杀并不痛苦）

It brings on many changes（它会带来很多改变）

And I can take it or leave it（我可以选择接受或放弃）

If I please……（只要我愿意……）

不是吗？死亡似乎也没想象中的可怕。可是，这真就是最后的结局了吗？

有光……

【7.后事】

人间再无吕不韦。

世代如落叶，一代出生一代凋谢。吕不韦这一撒手人寰，自己固然得到了解脱，却给他的家属和舍人们留下一道难题。

如我们所知，吕不韦虽然已经远离秦国的权力中心，也不再担任相国一职，但他毕竟还是秦国的文信侯，食着河南洛阳十万户。无论是在名义上还是在实质上，他都仍然是秦国的臣子。按照惯例，他这种级别的人物一旦过世，必须停尸宅内，先向咸阳报告，等待秦王对其治丧事宜作出具体批示，而不能私自做主，说埋就给埋了。

关于如何处置吕不韦的后事，吕不韦的家属和舍人们起了分歧。家属们主张先向咸阳报告，再作理会。而舍人们则哀主人之冤死，怒嬴政之无情。他们担心，说不定嬴政会以平民之礼，将吕不韦胡乱葬之。嬴政已经欺凌主人于生前，绝不能再让他侮辱主人于地下。于是主张先以诸侯之礼将吕不韦下葬，等木已成舟，再奏请咸阳批准。舍人们人多势众，家属们哪里争执得过，只得依从。

于是，舍人宾客数千人窃共葬吕不韦于河南洛阳北邙山，与其妻合冢。因为吕不韦的妻子下葬在先，故其冢在民间仍被称为吕母冢。

葬完吕不韦之后，数千舍人宾客一时都迷茫起来。比群龙无首更糟糕的是群首无龙。吕不韦之死对他们来说，无异于是天塌了，地崩了。太山坏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他们的精神领袖去了。他们的主心骨去了。今后何去何从，他们全无主意。

遥想当年孔子下葬之后，其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丧毕，相诀而去，则哭，各复尽哀，或复留。更有子贡者，庐于冢侧，凡六年，然后去。于是有人提议效仿孔门弟子故事，为主人尽忠守灵。一言既出，响应纷纷。在这个时候，他们的确需要团结起来，彼此取暖，互相安慰，一起度过这段伤痛时期，使自己有勇气继续生存下去。

吕不韦的死讯很快传到咸阳，如何处置吕不韦的后事对嬴政来说也是一个考验。吕不韦宁愿以死相抗，也不肯入蜀，这份激烈倒是颇出乎嬴政的预料。他命令吕不韦全家迁入蜀地，只不过是要割断他和诸侯及其舍人宾客之间的联系，以防止他谋反作难，而并无杀他的念头。毕竟，吕不韦对他们父子都立有大功——没有吕不韦，他父亲做不了秦王，他嬴政也就不会有今天。

吕不韦既然选择了自杀，他作为秦王便必须作一个公开的声明或表态，对吕不韦盖棺论定，以安抚群臣，稳定民心。待嬴政再听到吕不韦的舍人宾客们打算在吕不韦冢边服丧三年，不由得大怒。吕不韦以死抗命已经是在挑战他的权威，而舍人宾客们的此举则更像是一种明目张胆的示威。他们要传达给世人这样的信息：吕不韦是无辜的，是被嬴政给逼死的。吕不韦之死已经使得这些舍人宾客更为团结，如果再加上六国的怂恿煽动，难保不会闹出什么乱子。

嬴政的处理措施迅速干脆，雷厉风行。首先，数千舍人，凡哭临者，若是三晋之人，逐出令归。若是秦人，六百石以上者，夺其官爵，迁移于房陵；五百石以下者，即使未曾哭临，也迁移于房陵，其官爵则可以保留。其次，将吕不韦的家属籍没为徒隶，其子孙禁不得仕宦。最后，下诏曰：“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嫪毐、不韦者籍其门，视此！”

这道诏书给吕不韦最终定了性，同时也在向大臣们辩解：我这可不是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吕不韦落到这样的田地，只能怪他自己操国事不道。

反观赵姬，当她听到吕不韦的死讯时，只是轻叹了一声，再无其他情绪。她老了，青春已经消逝，热情已经耗尽。她单是尊贵着，寂寞

着。她习惯于这样的寂寞，她将死于这样的寂寞。

我们再来关注一下吕不韦的后裔。据《史记·集说》记载，汉时南越国之国相吕嘉乃是吕不韦之后。吕嘉在南越国历相三世，吕氏宗族官仕为长吏者七十余人，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权势之盛，与其祖当年相仿佛。不同的是，吕不韦终生没有谋反，而吕嘉却过了一把谋反的瘾，与其弟将卒攻杀王、太后及汉使者。后来吕嘉为汉诛杀，吕氏宗族就此覆灭。

吕嘉为吕不韦后裔之说不见于他书，其真伪可以存疑。而另一个以吕不韦后裔自居的例子，则绝对属于不靠谱。

汉高祖刘邦死后，其妻吕后专政，诸吕皆封王，吕姓遂有取刘姓而代之的想法。于是开始为夺位作舆论准备，将自己和吕不韦扯上关系，宣称秦王嬴政其实是吕不韦的私生子，秦的天下实际上是吕家的天下。刘邦从吕家手中抢了天下，现在该是时候还给吕氏了。而事实上，吕后之父吕公为汝南新蔡人，与籍贯阳翟的吕不韦八竿子也打不着。

嬴政十二年另有两事，并述如下。

一、秋，复嫪毐舍人迁蜀者。此举想来或许是嬴政于重惩吕不韦舍人后所作出的一种平衡、一种怀柔吧。

二、发四郡兵助魏伐楚。不问可知，这又是姚贾在外交上的杰作。去年魏、楚、赵、燕四国合纵，将以攻秦。在李斯和姚贾的谋划下，不仅合纵被破，还使得赵燕两国互殴。今年，在姚贾的游说之下，魏决定和秦联合伐楚，欲夺回当年被楚所占有的宋国旧地。战未久，秦国退兵。这一战，秦国虽无战果，但让魏楚结仇的目的已然达到。从此，魏、楚、赵、燕四国之关系彻底决裂。

第十一章 韩非入秦

【1.名将李牧】

嬴政十三年，秦国再次向赵国大举进攻。秦国大军由将军桓齿率领，先攻赵国平阳，拔，大军继续突进，兵锋直临武城城下。一旦武城也被攻克，则意味着赵国的南长城被全线突破，都城邯郸也将失去最可靠的一道人工屏障。

赵国这边新即位的赵王迁，素以无行闻于国。如前所述，赵王迁之母最早为邯郸的一名娼妓。赵迁虽然贵为赵王，是赵国的最高统治者，但由于生母身份低贱，因此内心不免自卑，也总担心别人看不起自己。而在赵迁头上还始终笼罩着一块巨大的阴霾，这块阴霾就来自他的兄长赵嘉。

赵嘉原本被先王赵偃立为太子，后来因赵偃宠爱赵迁之母，硬生生地夺了赵嘉的太子之位，反给了赵迁。赵偃此举当时就在国中引发了巨大的争议，诸大臣纷纷为赵嘉鸣冤抱不平。

赵嘉仪表非凡，礼贤下士，又是王后嫡出，深得大臣和百姓拥护，国中声望远在赵迁之上。赵王迁如今即位，对赵嘉这个兄长更是忌惮，生怕被他夺了王位。然而他也缺少干脆杀掉赵嘉的魄力，只能默默地忍耐，默默地变态。

赵迁生性轻浮，不喜朝政，只知淫乐女色。他父亲下葬不久，他就开始声色犬马，花天酒地。对于赵迁的非礼行为，大臣们都不以为然，时常相互感叹：要是赵嘉公子做王，就绝不会这样。

大臣们的轻视反而更助长了赵王迁的逆反心理。好在他身为赵王，永远不愁没人阿其所好，纵其所欲。大臣郭开向以溜须拍马、阿谀奉承著称，很快就博得赵王迁的信任。赵迁也只有在郭开面前，才能感到做王的威风和尊严。

秦国大军压境，事关赵国存亡，赵迁也不得不从后宫忙中偷闲，召群臣商议对策。赵迁虽然无行，却也不算无知。他身上毕竟流着赵氏的血。他也想趁此机会向臣民们证明，他有能力做他们的王，有能力驾驭这个国家，他比赵嘉更有资格坐在王位之上。因此，赵迁根本就没有考虑用外交或割地来解决危机的可能，他的选择是——以暴制暴，以战止战。

十万大军集结完毕，谁人堪为大将？大臣们的意见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召回身在魏国的老将廉颇，一派主张重新起用被废黜的庞煖。廉颇和庞煖皆是身经百战的名将，又在军中具有崇高的威望，的确都是合适的人选。

赵王迁却不欲用老臣。老臣总欺负他，轻视他。一朝天子一朝臣，他要培养自己的嫡系，因此推举从小的玩伴——扈辄为大将。

任命既出，满朝哗然，却也无可奈何。

扈辄领十万大军，急赴武城解围，正中秦军埋伏。赵军疲惫之师哪能抵挡！扈辄被斩首，十万赵军全军覆没。

消息传回邯郸，满城悲泣，哭声终夜不息。赵王迁大叫："扈辄误我！"吐血数升，昏厥在地。

赵王迁不曾料到，失败竟会如此惨烈，这对他的威信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也让臣下们对赵嘉越发期待。而这十万大军是他父亲留给他的宝贵家当，就这么被他轻易地挥霍殆尽。十万将士再不可能归乡，十万家庭从此破碎孤寡。国中壮年几乎穷尽，他将如何向大臣们交代？他将如何向那些为国捐躯的好男儿交代？他将如何向那一个个默默承受的家庭交代？

赵王迁背负着巨大的压力，却又不得不考虑另一个更加严峻的问题：秦军刚刚获胜，士气正高昂，倘若长驱直入下邯郸，又该何以应对？

时至今日，赵国只剩下最后一个筹码——李牧和他的边兵。

赵王迁急遣使者，持大将军印往召李牧。

李牧，天下名将，常驻雁门，防备匈奴。当年一战，灭襜褴，破东胡，降林胡，单于奔走。十余年间，匈奴畏之如神，不敢近赵边城。

李牧得到了大将军印，不喜反忧。他统帅的边兵是赵国的常备部队，不到山穷水尽，绝不会轻易调动。国之存亡寄托在他一人之身，这是为将者的光荣，却也是治国者的悲哀。

王命急迫，李牧不敢拖延，于是选车千五百乘，选骑万三千匹，精兵五万余人，随自己起程，只留车三百乘、骑三千、兵万人留守雁门。

边地百姓听闻李牧回师，哀声一片，拦马痛哭道："李将军勿弃我等。将军何忍，置我等于匈奴虎狼之口而不顾。"

李牧流涕长叹，道："国事如此，非牧所愿。牧为将，但遵王命而已。退却秦师，必重来与诸君相见。"

桓齿听闻李牧舍雁门而归邯郸，大喜道：“李牧一出，赵国无能为也。”

桓齿久仰李牧威名，恨不能立即一战。李牧都被逼出来了，看来赵国是赌上了救命钱。只要击溃李牧边兵，赵国将再无抵抗能力。

前线大捷，嬴政心情上佳。在等待下一个捷报之前，他决定去一个地方。

【2.王之河南】

河南洛阳在长达五百一十四年的时间里，一直为东周王朝的国都，可谓一座王者之城。然而近两个月来，这座古老宁静之城却一直充斥着喧哗与骚动。先是老相爷吕不韦之薨，接着是吕不韦门下的数千舍人宾客作鸟兽散，驱逐的驱逐，迁徙的迁徙。经此两番巨变，洛阳好不容易平静数日，忽然之间，城中却又开始了大索戒严。

洛阳虽然已是没落的都城，但百姓们依然保有着往昔的政治敏感。他们知道，一定是有什么大人物要来洛阳了。

他们万万没有想到，这回居然是秦王嬴政御驾亲临！

这次洛阳之行，嬴政兴致颇高。一来，自打他十三岁登基为秦王，除了定期到雍城朝拜宗庙、祭祀天地，这还是他第一次离开咸阳；二来，吕不韦之死让他如释重负，此次巡视吕不韦的封地，对他来说完全是一个胜利者该有的享受。

嬴政驾临洛阳另有深远用意：首先，借此举彻底消除吕不韦的残存影响，毕竟朝中大部分大臣都经历过吕不韦时代；其次，洛阳在政治上有着独特的象征意义——他将以王者的姿态驾临，宣告天命的交接，王权的转移。

嬴政欣赏完毕吕不韦的宫殿，又轻车简从，只带着李斯和几个近臣，探访吕不韦的墓园。时为黄昏，天边金霞万道，但见北邙山下，土丘隆起，新坟荒草，景物萧索。四野肃穆一片，只偶尔有鸟的飞鸣，或暮归老牛的吼声。

嬴政伫立墓前，心绪复杂。当他还是个孩子时，他便活在吕不韦的

阴影之下。如今，这个曾经无比强势的老家伙终于被他击倒。老家伙就躺在黄土之下，再也不能倚着仲父的身份，对他指手画脚，吹胡子瞪眼睛了。

嬴政觉出复仇的快意，又不免弒父的恐慌。

太阳西下，寒意陡起。李斯和近臣们见嬴政面色凝重，知他心中纷乱，也不敢打扰。

嬴政迈步而上，站在墓丘最高处。他那高大而年轻的身躯竟微微有些颤抖。他恍惚地望着昏暗的荒野和远处的火光，心头涌起一股强烈的悲伤。

他熟悉脚下的那个人，他甚至还曾爱过脚下的那个人。那个强大的吕不韦，那个不可一世的吕不韦，就这么躺在地下，再无声息了吗？难道正如托马斯·格雷在其名诗《墓园挽歌》中慨叹的那样：

The boast of heraldry，the pomp of power，（炫炫之豪族，煌煌之王侯，）

And all that beauty，all that wealth e’er gave，（美貌所招徕，财货所添购，）

Awaits alike the inevitable hour．（最终皆难免，灰飞烟灭时。）

The paths of glory lead but to the grave．（荣华何足道，百年归丘垄。）

一念及此，嬴政悲从中来，黯然有泪。他站在坟前，嘴里喃喃着，悲伤地撒下一小块泥土。他忽然指着脚下，激动地朝着李斯等人大声发问：“这人，他留下了什么？”

李斯和近臣们都远远候着，他们可不敢也站到吕不韦的坟上去。而嬴政此问饱含忧伤，可见此刻他的心中正对生存价值产生着动摇和怀疑。近臣们相顾失色，不知该如何劝慰嬴政。

只有李斯还保持着冷静，道：“微臣以为，大王应该问：这人，他带走了什么？”

李斯一言既出，嬴政仿佛被突然点醒，立时释然。诚如李斯所言，他应该考虑的是，这人带走了什么？

事实上，吕不韦什么也没带走。现在，毫无疑问的，整个秦国都是他嬴政的了。秦国的土地、秦国的人民、秦国的军队，都为他一人所有，也只听命于他一人。

嬴政用力地跺了两下脚，放声大笑道："廷尉所言大是。感彼柏下人，安得不为欢。传令下去，大开筵席，全城百姓，大酺三日。"

【3.魔力之书】

洛阳之行，嬴政以其王者的神采，迅速征服了当地百姓。而嬴政出巡的车驾排场更是奢华浩大，饶是见多识广的洛阳市民，也不由为之瞠目结舌、叹为观止。在此时嬴政的身上，业已显现出他对压迫性的伟大、击溃式的崇高的特殊嗜好。

这趟旅程带给嬴政众多在咸阳无法寻到的乐趣，也为他日后疯狂热衷于巡幸天下提前启露了端倪。

嬴政回到咸阳，重归平素熟悉的生活。而在他平素的生活中，读书为一重要内容。对于常人来说，读书之苦远大于乐，非有毅力不能坚持。而对于嬴政来说，能让自己沉静下来，潜入书中，不理外物，则无疑更为难得。毕竟他身为秦王，又正值躁动的青春年华，天下所有的诱惑，只要他想要，就能即刻满足。

这一日，嬴政在书房偶见一册竹简，其题为《五蠹》。初不经意，漫翻之，才看不到几字，不觉立起，边看边行，步出宫殿，来到花园之中。当他读到"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之时，吟咏再三，感叹再三，只觉仿佛出于自己肺腑之间。再往下读，快意兴发，无措手处，乃以玉尺击打金罍。及读到"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之句时，不禁失魂落魄，神酥骨软。心慕而手追，用力过猛，玉尺一时尽碎。

自古雄文，开篇不务奇怪，而能渐入佳境，待至深入，乃知广有洞天，山包海容，直至目眩神迷，浑不知来路归处。《五蠹》如是，《滕王阁序》也复如是。《唐摭言·卷五》载："王勃着《滕王阁序》时年十四，都督阎公不之信。勃虽在座，而阎公意属子婿孟学士者为之。已宿

构矣。及以纸笔巡让宾，勃不辞让。公大怒，拂衣而起，专令人伺其下笔。第一报云‘南昌故郡，洪都新府’，公曰：‘是亦老生常谈。’又报云‘星分翼轸，地接衡庐’，公闻之，沉吟不言。又云‘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公矍然而起，曰：‘此真天才，当垂不朽矣！’遂亟请宴所，极欢而罢。”

话再说回来。赏鉴有时有，英雄无时无。赏鉴之难，难在有赏鉴之才，更难在有赏鉴之量。譬如，萨利埃雷自诩为莫扎特的知音，可谓有赏鉴之才，却又因妒忌莫扎特的音乐才华，对其排挤打击，直置其于死地，是为无赏鉴之量。

幸好，嬴政并非萨利埃雷。嬴政读书，自与常人不同。他之读书，不为名望利禄，不为章句科举。是以，他虽性好读书，却并不憎人学问。见人学问越高，心中反而越喜，为自己又多一可用之人也。

嬴政览毕《五蠹》，急传内侍，问书从何来。内侍答曰：“廷尉所进。”

嬴政乃召李斯，问道：“此书尚有否？”李斯又进《孤愤》一篇。嬴政读罢，喟然叹道：“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李斯正色说道：“以吾王之尊，不当作此类言语。”嬴政闻言一愣。李斯再道：“夫圣人以天地存怀，王者以苍生为念。吾王身系大秦社稷，焉可轻易言死。此书固佳，吾王爱之即可。爱之而不得，则召其著者前来相从即可。王者号令万姓，为我所用，以人主之尊，岂有从人而游之理！吾王轻言死，又将置江山社稷、黎民苍生于何地？”

嬴政自知失言，对于李斯的较真，也不生气，反觉欣慰。李斯之言让他从文字的魔力中清醒过来，摆正了自己的位置，不再迷失。要怪的话，也只怪这《五蠹》的作者太过神奇。不然以他嬴政的智慧之高、眼界之远，断不会因一篇文章，便罔顾自我，恨不能以死相许。嬴政解嘲地笑道：“廷尉责备的是。寡人自思，此人已在地下，虽召之亦不能来，是以方才一时口不择言。”

李斯笑道：“好叫吾王得知，此人尚在人间。”嬴政大惊，继而大喜，急问其人为谁。李斯道：“此韩非之所著书也。”

“莫非便是上书存韩的韩国公子韩非？”

“正是。”

嬴政叹道：“当日见其存韩书，以为其才不过尔尔。廷尉虽为之辩，寡人终不能信也。今观此两篇，乃知廷尉知人不虚。”

李斯再道：“韩非之书当远不止两篇之数，惜乎向来秘不示人，不能为我王得之。”

嬴政大笑道：“何惜之有。其人既在，宣之来即可。”

李斯道：“韩非乃韩国公子，恐终不忍离故土。韩王素信韩非，也不能任其来也。”

嬴政冷冷说道：“寡人欲得韩非，孰敢不从。”于是传诏桓齿，令其分兵急攻韩，必使韩非来秦，然后止战。

【4.男版海伦】

秦国兴师伐韩，不为攻城，不为略地，而只是想要韩国交出一个人——韩非。如果说以前的韩非还只是在小范围内拥有知名度的话，随着这场战争的发生，韩非之名即刻传遍天下，无人不知。

众人在惊奇的同时也不免纳闷：这韩非究竟是怎样的神圣，值得秦国如此劳师动众？嬴政也真是的，为了一个四十有七的男人，至于吗？如果是为了一个女人而发动战争，对他们来说反而更容易理解些。譬如，为了海伦，希腊和特洛伊可以血战十年。对此，马洛曾在他的诗剧《浮士德博士》中如是感叹道：

Was this the face that launched a thousand ships（就是这张脸使千帆齐发，）

And burnt the topless towers of Ilium？（把伊利安的巍巍城楼烧成灰的吗？）

而从这一诗句中，也演化出了文学史上一个著名的比喻：动用千艘战舰的美貌。

当听到秦国为了得到他，宁肯发动战争时，韩非的感受无疑是复杂的。他在韩国蹉跎了十余年，一直得不到重用，好不容易新王上任，对

他言听计从，委以重任。他满以为从此可以大展抱负，却又莫名其妙地被秦国相中，竟然打上门来，指名要他。得到秦国如此看重，他心中自然也不无得意，但另一方面，因他一人之故，将韩国卷入战火，却又让他惶恐不安，隐隐以祸水自居。

尽管韩王安一再向韩非保证，为了他，韩国不惜和秦国开战，韩非依然难解心结。况且，他深知这是一场韩国无法取胜的战争，而失败的代价可能就是亡国，于是坚持孤身入秦，以罢秦国之兵，还韩国暂时安宁。

不得已，韩王安只能送别韩非。出城外三十里，韩王安犹不肯回车。韩非也深为感伤，泣道：“蒙王不弃，委我重用。无奈强秦以兵见逼，不容不去。吾以不祥之身，陷国于战，本当伏剑自尽，以解罪孽。然自思一死虽易，报王为难，故苟全此身。西去入秦，或能得秦王信用，吾当居间为韩而谋，终不背家国。”

韩王安大哭道：“愿为叔父而战。”

韩非道：“万万不可。因一人而误社稷，吾罪大也。”又顾谓诸臣曰，“吾人此去，恐不能复归。国之内外，有赖诸公。善事王上，勤修朝政，吾虽去，亦可慰怀也。”诸臣也是伤感洒泪。韩非再道：“就此告别，王上幸勿远送。”

韩王安哭道：“叔父西去隔千里，国有疑难可问谁？”

韩非道：“吾虽去韩，吾书犹在，王上善习之，治国之道可知也。修明法制，执势御下，富国强兵，求人任贤，则我韩之幸，宗庙之幸。切不可重蹈先王覆辙，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

时在深秋，水寒风冷，落叶枯黄，缤纷飘舞。琴羽箫鼓作悲歌，车马迟疑不肯发。四野寂寥，雁阵南飞，日没远山，白雾横起。王臣执手相看，叔侄泪滋魂动。始信江淹《别赋》所云：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韩非单车而去，离开了他的故土，离开了他的家国。沿途父老目送流连，似在相问：春草年年绿，王孙归不归？

及韩非去远，张让进言道：“韩非久在韩，尽知韩虚实。今使秦而去，若以灭韩而邀宠于秦王，则韩危矣。”

韩王安斥道：“叔父当年为先王所黜，犹不愿舍韩而事诸侯。今甘愿孤身入秦，正为韩社稷计。寡人知叔父必不负我，卿勿复言。”

张让羞愧而退。

【5.宫廷问对】

秦韩边境，韩国宜阳城，杨端和所率秦军集结城下。已经过两轮攻击，城墙早已残破，守军士气低落。下一次攻击，宜阳城必破无疑。

杨端和拔剑，正欲下令再次进攻，城中忽然一箭射出，在空中飞翔出一道美妙弧线，斜斜插在杨端和的车前。

箭上附书云：公子韩非将出见。

杨端和大喜，下令后撤十里，以为迎接。

城门缓缓打开，单车驶出。车上立有一人，身高八尺，面色沉静，高冠长剑，衣袂飞扬，正是这场战争的标的——公子韩非。

喧嚣的战场顿时安静下来。十里之外的秦军，城墙之上的韩军，这数刻前尚在激战的双方，此时的注意力同聚在韩非一人身上。

达利曾吹嘘道：年纪越大，我长得越帅。韩非也属于这类越老越有魅力的男人。此时的韩非，时年四十有七，相比当年在兰陵和李斯同窗之时，越发显得成熟冷峻，气势逼人。

韩国守军默默目送着韩非，直至韩非没入秦军阵中，不复得见。而韩非一入秦军，秦军也果然信守承诺，爽快撤退，不再进攻。

强大的秦军说去便去，留给城下一片开阔，仿佛秦军从来也未曾在此地出现过。韩国守军侥幸逃过一劫，回首方才的攻城血战，恍惚得如同一场臆造的梦。然而谁又知道，这些虎狼一般的秦军什么时候又会回来？

韩非到得咸阳，嬴政亲自迎接，设筵款待。

韩非的气质形象果然和嬴政想象的一样，而韩非的口吃也并没有嬴政想象中的严重。另一方面，也正因为口吃，反而使得韩非的谈吐别有一种奇妙的韵味。韩非并不刻意掩饰自己的口吃，他只是放慢说话的节奏，即使偶尔卡壳，也并不着急慌乱，而这也让他的话语透出一股舒缓顿挫的优雅。

嬴政笑道："寡人欲见公子久矣。公子的大驾，可实在不好请啊！"

韩非道："臣鲁钝愚昧，何堪大王错爱！自思百无一用于大王，还乞大王放归。"

嬴政道："公子刚来秦国，怎么就说要走的话？寡人前见公子之书，心摇神动，惊为天人，不由得日夜思慕。今日终于得见公子，实慰平生。公子且留秦，容寡人求学问教。"

说着说着，嬴政竟大段背诵起《孤愤》《五蠹》来，一字不差。这不免让韩非大为惊奇。他万万没有想到，秦王嬴政——他最大的假想敌，居然会是他的一个痴迷读者。

韩非对嬴政的敌意大大地缓和下来。

在春秋战国诸子中，韩非子和其他"子"有一最大区别：韩非子是唯一站在君王的角度来书写的，也是唯一只写给君王看的①。也就是说，韩非的书属于绝对的小众读物。他理想中的读者人数只有七个，即当今天下的七个君王。

『①这种区别自然和韩非独特的宗室身份密切相关。当他作《韩非子》之时，在他的潜意识里，很有可能已经将自己视为君王。』

当韩非面对着嬴政，听到眼前这个年轻人竟然对他的思想有如此深刻的理解时，不由得顿生知音之感。因此，凡嬴政有问，韩非皆悉心作答。因为口吃，韩非难以长篇大论。不过和嬴政说话，他也用不着长篇大论。端木赐闻一以知二，嬴政则和颜回一样，闻一足以知十。

既得陇，复望蜀。嬴政又道："公子之书，当不止此两篇。寡人欲悉得之。"

韩非面露为难之色。他想起自己那个不争气的侄子——韩王安来。

韩安是个好人，但同时也是个无用的人。而眼前的嬴政，其睿智雄视远非韩王安所能比拟。如果抛开家国情感等因素，非要把他的学说托付给谁的话，嬴政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可是，最值得托付其学说的嬴政，又正是韩非最不愿意托付的那个人。韩非于是搪塞道："辱蒙大王垂问，臣虽曾著书，然自知鄙陋，每随手丢弃，不加珍惜，迄今已少有存者。"

嬴政猜到韩非心事，也不强求。反正韩非已经身在咸阳，得到了活人，还用在乎那些死书！

两人一番畅谈，不觉天色已晚。嬴政道："公子一路劳顿，寡人不敢久留，还请入驿馆早早歇息。"临别，又问韩非道，"寡人欲取六国，以公子之见，当以何国为先？"

韩非一愣，道："秦取天下，必以赵为先。两年之前，臣已上书大王言此。"

嬴政大笑道："公子之见，正与寡人同。"

【6.兄弟聚首】

廷尉府的仆人们近日来格外忙碌，这是一个信号，表示府中又将迎来一位尊贵的客人。

廷尉府是经常需要接待客人的。以往待客的准备工作都由李斯夫人着力操办，而这次，李斯居然亲自过问，从草木园林到器具布置、酒水菜单，任何一个细节都不马虎。这样的情形在廷尉府中是头一遭出现。仆人们不由得猜测，一定是秦王嬴政即将驾临。否则，这世上还有谁的到来，能让李斯如此事必躬亲、务求完美？

这天一大清早，李斯便将孩子们从床上叫醒，用一种前所未有的庄重语调说道："孩子们，记住今天吧。因为就在今天，你们将见到你们的韩非伯父，一个拥有世上最伟大头脑的圣贤。"

在李斯的熏陶下，孩子们多少都有些目中无人。然而，当他们听到即将见到传说中的韩非时，忽然全都兴奋起来。他们知道，韩非是阿父的恩人，也是他们全家的恩人。同时，他们心中也满怀好奇：这韩非究竟是何等模样，能让生平未尝服人的阿父唯独对他赞不绝口、推崇有

加？

孩子们激动着，李斯又何尝不是！一别十三年，终于能再次见到韩非了。十三年来，他和韩非都变了许多。他已经贵为秦国廷尉，而韩非则被迫出使秦国，形同阶下之囚。在地位和权势上，他已经完全压倒了韩非。然而，一想到即将面对韩非同学，李斯仍不免感到紧张和压力。毕竟，不管怎样落魄，韩非始终还是韩非，独一无二的韩非，注定不朽的韩非。

当年同窗之时，李斯没少受过韩非的接济。如今终于有机会做个东道，还当年的人情，李斯自然丝毫不敢怠慢。他要给韩非最周到最奢侈的招待。另一方面，也不可否认，李斯存有小小的虚荣心。他也希望能通过今日的筵席，将自己在这十三年里取得的巨大成功，在韩非面前好好展示一番。

时光如逝水，不舍昼夜，侵蚀一切，毁灭一切。随着地位的改变、境况的改变，人开始变得与时俱进，弃旧迎新。于是乎，青梅竹马的小儿女，终不能举案齐眉；总角之交的小兄弟，不得不各奔东西。于是乎，多年后的同学聚会，往往话不投机：成功者处在现在时态，夸耀吹嘘；失败者则处在过去时态，追念往昔。

今月犹是古时月，而今日之朋友已不是古时之朋友。古人云，人生结交在终始，莫以升沉中路分。朋友之义在于始终相与，不因死生贵贱而易其心。而今天下俗薄，朋友二字已远不如昔日那般足堪珍贵、轻易不许。

曾经，“朋友信之”，孔子之志也；“车马衣裘，与朋友共”，子路之志也；“与朋友交而信”，曾子之志也。如今，恋人分手，说：我们还是做朋友吧。酒席上，说：是朋友的话，一口闷。

不过也难怪。在古人看来，交际以礼为重，交友以情为主。如今交友，多半以利为先，有贪其财而交，有慕其势而交，有爱其色而交。是以初隆而后薄，始密而终疏，焉能长久？

再回到李斯和韩非。纵观两人的交往，从始至终，彼此竞争，互相压迫。这种朋友关系更类似于敌人的关系，反而能够持久。西人云：朋友得势位，则我失一朋友。李斯如今正当权，但他却无比确信，韩非不会失去他这个朋友，正如他不会失去韩非这个朋友。

韩非在见过嬴政之后的次日就接到了李斯的请帖。两年前，李斯奉命出使韩国，曾登门拜访他，他选择了避而不见。此番入秦，李斯再度盛情相邀，如果继续拒而不见，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韩非来到廷尉府，李斯全家早已在门前恭候多时。李斯为韩非一一引见家人。孩子们见韩非，皆恭谨地执父之礼。

韩非尽管生性冷酷，今日重逢李斯，还是不免大为感慨。看着现在志得意满、权势显赫的李斯，谁又能想到，十三年前，他还只不过是一个在兰陵求学的穷小子，衣衫寒酸，三餐难继。不过，对于李斯的成就，韩非却并不惊奇。从认识李斯的第一天起，他就知道，李斯早晚会有这么一天。

有些人就是头上长角，虽有一时之困顿，但终究会显露峥嵘。

人得有好美如李斯者而长贫贱乎？

李斯如今的高官显爵并不能让韩非羡慕，让韩非羡慕的是李斯拥有他不曾拥有的自由。李斯生为布衣，他想去哪个国家都行，为哪个国王尽忠都可以。而他韩非生来就是公子，他姓韩，他身上流着韩国王室的血，从他一出生就别无选择，只能将他的一生献给韩国的利益。

【7.二士共谈】

杜甫名诗《赠卫八处士》云：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可谓写尽世情悲苦、重逢沧桑。韩非和李斯两人，时隔十三年之后再度聚首，其唏嘘感叹也大抵如是。

筵席铺陈，美味珍馐流水传上，李斯的儿女们轮番跪进酒。韩非虽不善饮，也是来者不拒，很快便有了醉意。

席散人去，空堂静室只剩李斯和韩非相对而坐，一如当年同窗之时。两人互望，皆有隔世之感。

李斯道：“兰陵一别后，无日不思君。兄今来秦，以兄绝世之才，必得秦王爱宠。日后你我同殿为臣，朝夕相聚，不亦快哉！”

韩非一笑，不置可否。他目前的处境甚是尴尬。一方面，如果他要

为韩国暗中谋利，就必须取得嬴政的信任，见用于秦，掌握必要的权力。但是，如果真的让他像李斯那样，出仕秦国，又违背了他的本性。另一方面，嬴政之所以看重他，其实是看重他的学说，而一旦他的学说为秦国所用，秦国必然会越发强大，韩国的灭亡也就将越发不可避免。

李斯见韩非不语，又道："兄之书何以能为秦王所见，兄知之乎？"

韩非醒悟过来，道："莫非是你……"

李斯微笑点头。两年前，李斯出使韩国，委托韩相张让为其取韩非之书。张让经不住李斯的一再催促，不得已奉上两篇。李斯于是将其置于嬴政书房，这才有了嬴政一读倾心、发兵得韩非之事。

韩非把酒临空，醉眼蒙胧。他不能不多想，也许李斯就是嬴政的说客，特意要试探他的态度。是以尽管心中不快，怪罪李斯多事，害得自己沦落到现在的境地，却也并不形于颜色，只是淡淡说道："何必呢，不值当。"

李斯见韩非兴致怏怏，断喝道："韩非何在？"

韩非错愕道："韩非在此。"

李斯道："君心已死，非我所知之韩非也。当年的韩非，怀抱大材，勇于用世，长愿功显天下，名扬后世。"

韩非不语。李斯再道："世上有才如兄者能有几人？忍心自弃，埋没速朽乎？你我皆知，能用兄者，唯秦而已。兄为韩公子，心念故国，固常情也，然不见天下大势乎？韩亡必矣，六国亡必矣。英人莎士比亚作戏剧《暴风雨》，其中有语云：舟船漏，鼠不留②。鼠尚有灵，不居破舟之中，而况人乎？"

『②见《暴风雨》第一幕第二场。普洛斯彼罗：……他们已经预备好一只腐朽的破船，帆篷、缆索、桅樯——什么都没有，就是老鼠一见也会自然而然地退缩开去……』

韩非忽然大笑。李斯不解其意，道："兄因何而笑？"

韩非道："言及老鼠，不由得想起当年的你，上蔡叹鼠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时过境迁，此韩非已非彼韩非，此李斯

犹彼李斯乎？”

提起往事，李斯也忍不住笑了起来。韩非又道：“世人视君，以为犹行当年之言，然否？”

李斯冷笑，不屑道：“世人哪得知③！”

『③见《世说新语》。谢公（谢安）问子敬（王献之）：“君书何如君家尊？”答曰：“固当不同。”公曰：“世人论殊不尔。”王曰：“世人哪得知！”爱伦坡也有类似的观点：世人并不都具备评断能力，更多的只是道听途说，所谓耳鉴而已。比如，一个白痴也可以认为莎士比亚是伟大的，而他之所以作这个评价，只不过是因为他那个智力比他高一些的邻居是这样告诉他的。而那个邻居的这一见解，则来自另一个智力比他更高的某人。由此追溯上去，一直可以追溯到几个天才，他们在山顶上面对面跪成一圈，仰望着峰巅上那个首创此一见解的伟人。』

韩非大叫道：“好一句世人哪得知！仅此一句，足以狂醉三千年。”

两人痛饮大笑。这一瞬间，仿佛重又回到了当年同窗之时。如今的李斯，地位和权势摆在那里，除了韩非，恐怕再也没人敢和他如此直率地交谈，更别说挤对挖苦他了。

李斯见韩非一再岔开话题，知其无意事秦，也不再劝说。反正韩非还要在咸阳停留很长很久，大可以从长计议。

很自然地，两人的话题从务实开始转为务虚，纵论诸子百家，天理人性。李斯的心态是，韩非好比是一座思想的宝藏，岂可入宝山而空回。而韩非恃才傲物，也只有李斯这样强劲的对手，方才能刺激到他，让他一吐胸臆，尽情发挥。于是乎，酒兴飞扬，胸襟开张，通宵长语，不觉东方既白。

二士共谈，必说妙法。韩非和李斯站在时代的巅峰之上，一样地雄视古今，一样地俯瞰百代，这样两个不世出的人物对谈起来，又该是怎样一幅激动人心的景象！千载以下，吾人不由得遥想，两人悠然对坐，侃侃而谈，身外却早已是大雨瓢泼，飞沙走石。呜呼，倘能适逢其会，仰瞻其光，沾染其泽，即使被淋得全身尽湿，打得满头是包，咱也认了，咱也值了。

第十二章 韩非之死

【1.旧事重提】

且说韩非入秦，秦国大臣们震慑于其赫赫大名，又知嬴政对其赏识有加，于是纷纷着力结交，以一识为幸。当斯时也，秦国独尊天下，而韩国在战国七雄中又最为弱小，应酬之际，秦国大臣们不免抱着大国心态，有意无意地轻慢韩非这个从韩国来的落魄公子。筵席之上，群臣轮番诘难韩非，欲羞辱之。然而，韩非之名，岂是浪得！口不少停，对群臣一一驳斥。到后来，筵席竟沦为韩非一人表演的舞台，纵论古今之变、君臣法术，群臣则只能侧耳而听，莫可应对。

群臣本欲辱韩非，反自取其辱，意不能平。为挽回秦国的体面，群臣又开始拿韩国的弱小来说事，以为秦国灭韩，只在反掌之间。韩非嗔目大怒，力陈存韩之利，言谈之时，虎视左右，似欲择人而噬。群臣知终不能以口舌折之，乃改容颜，生敬畏。

嬴政作为韩非的忠实读者，自从读过《孤愤》《五蠹》两篇之后，不由得对韩非所著其余诸篇日夜思念。然而韩非乃是单车入秦，显然未曾将著作带在身边。嬴政于是命李斯搜罗。幸好，韩非的著作在韩国多有流传。很快李斯便从韩相张让以及韩非门人处，征集得韩非著作三十余篇，一一呈于嬴政。嬴政读之，从心醉，到心惊，越发觉得韩非之才高见深，也越发觉得那场战争打得值。

通览三十余篇毕，嬴政喟然长叹道：“人如韩非者，天下不可无一，不可有二。”

这是怎样的感慨！这又是怎样的赞美！

居未久，嬴政再召韩非，示以其书，请以疑问。韩非见书大惊。他没有将书带来秦国，然而嬴政终究还是得到了它们。韩非心中纷乱不堪，对于嬴政的疑问，也只是敷衍解答而已。其态度之消极，仿佛是在告诉嬴政：你可以得到我的人，但你绝对得不到我的心。

嬴政又问以韩国之事，韩非皆推作不知。嬴政连碰两个软钉子，也不气恼，笑道：“公子为韩宗室，义不能背故国，寡人也不便强求。公子来秦有日，百官多有交游，于秦当有所知所感，愿公子有以教寡人。”

韩非辞道：“臣乃韩国使节，焉敢与预大国内事。”嬴政固请不止。

韩非心中交战。他的书大半已经落入嬴政手中，他对于嬴政的利用价值已经大大减小。如果他还想为韩国谋利的话，就必须放下身段，开始顺应嬴政，阳奉而阴图之。眼下嬴政以秦国内政相问，这正给了他机会。关键是，他能抓住这样的机会吗？对他来说，他即将献给嬴政的计策，必须看起来完全是为了秦国着想，而实际上却又能起到削弱秦国的效果。要做到这一点，难度不言而喻。然而，除了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他还有别的选择吗？

韩非计较已定，道：“臣见识浅陋，虽有所欲言，只恐陛下不能用，反而罪臣也。”

嬴政笑道：“公子但言无妨。”

韩非道：“臣于秦知之甚浅。然以臣之见，有一人不可不杀。”

嬴政道：“何人？”

韩非顿了一下，道：“臣请杀郑国！”

嬴政闻言大感意外：郑国？他可是你们韩国派来的间谍，疲秦之计嘛。就算你说要杀他，我也知道你们曾经是一伙的。虽然如此，嬴政还是耐心问道：“为何要杀郑国？”

韩非道：“郑国为间于秦，依律当诛，何须多问。”

嬴政笑道：“公子有所不知。不杀郑国，使其戴罪立功，乃是寡人的意思。”

韩非面色不改，冷声道：“人若有罪，则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败也。法败则国乱，望大王三思。”

嬴政道：“诛杀郑国，不过一时之快，然有何益哉！寡人赦之，使续修关中水渠，为秦万世之利。非欲乱法令，以便宜从事而已。”

韩非叫道：“陛下大谬也。”嬴政脸色一变，从未有人胆敢这样对他当面指斥！韩非不待嬴政发作，已接着说道：“陛下所谓便者，不便之便也；臣所谓杀郑国者，大便之便也。管仲有言，凡赦者，小利而大

害，是以圣君不赦。陛下赦郑国，乃舍常法而从私意，于是秦人皆知，法有两适，而陛下私意为大。陛下私意行，则臣下皆自雕琢揣摩，以阿陛下之意，舍法而不顾也。于是法禁不能立，而治国之道废。”

嬴政道：“寡人赦免郑国，一言既出，断无收回之理。出尔反尔，何以取信臣民？公子之议，恕寡人不能听。”

韩非愤慨言道：“秦自商鞅以来，所以六世有胜于天下，法一而固也。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臣书中有言：主多能而不以法度为事者，可亡也。陛下其思之。”

韩非态度之激烈，让嬴政颇为惊讶。他注视着韩非因激动而潮红的脸庞，不免想到，眼前这人，我能读他的书，但愿也能读他的心。郑国的水渠尚未修完，无论如何也杀不得。韩非如此坚持要杀郑国，究竟是为了取信于我，还是意在让关中水渠半途而废，弱我大秦呢？“诚有功，虽疏贱必赏；诚有过，虽近爱必诛”的确是韩非在他书中一再强调的思想。可是，韩非的动机真的只是坚守自己的学术立场这么简单吗？

【2.真情流露】

一时之间，殿内气氛甚是紧张，内侍们皆有畏惧之色，暗暗为韩非忧心。好你个韩非，亏你还是韩国公子，和我们的秦王说话，也不注意一下自己的态度！

反观韩非，却连一点示弱和退让的意思也没有，他似乎觉得自己比嬴政更有资格生气。再观嬴政，他并没有生气，或者说，至少从表面上看，他对韩非的态度并不以为忤。对于郑国一事，嬴政知道一时半会儿也打发不了韩非，因此决定用一个“拖”字诀，不再纠缠，于是笑道：“公子之言，容寡人细思之。秦政上下，当有比诛杀郑国更急迫之事务，愿公子言之。”

韩非道：“陛下不能用臣之言，臣多言又有何益？”嬴政再请。韩非乃道：“治国必先治吏。臣来咸阳，交游百官，所见所闻，窃为陛下危之。”

嬴政面容一肃，道：“公子何出此言？”

韩非道：“当今秦国，宗室之臣太轻，异姓之臣太重，安得不危？”

嬴政道：“昌平君、昌文君皆位居相国，宗室何轻之有？”

韩非冷笑道：“昌平君、昌文君虽为相国，空有其名，却无其实。任益隆者负益重，位益高者责益深。陛下使昌平君、昌文君虚荷国宠，却不称其任，此非重宗室，实为辱宗室也。今秦之内事听于李斯，外事听于姚贾，军事听于尉缭，将则有桓齿、蒙武、王翦等，皆异姓之臣，而陛下孤立于上。宗室于陛下有骨肉之亲，陛下弃而不用，宠幸异姓，专以权，任以势，臣窃惑焉！”

说至此处，韩非忽怒形于色。他多年的积怨在这一刻如火山爆发。他本为韩国宗室，却一直被韩国的异姓大臣压制，不能见用。无尽的等待枯萎了他大好的年华，而愤怒和委屈则长久地积压在他心底。他何尝愿意写《韩非子》一书！特穷愁而自遣也。当他说到秦国宗室所受的“不公正待遇”时，实际上却不知不觉地寄托了自己的感情。韩非起身，又慷慨言道：“权之所在，虽疏必重；势之所去，虽亲必轻。盖取齐者田族，非吕宗也；分晋者赵魏，非姬姓也。唯陛下察之！人臣太贵，必易其主。人臣之所以不弒其君者，党与未具也。”

韩非形近失控，不觉欺近嬴政之宝座，疾声力辩，加以说话时有结巴，更显其言辞迫切和神态激烈。韩非再道：“唯宗室之臣，与陛下同根同祖，血脉相连，欲国之安，祈家之贵，存共其荣，亡同其祸，岂得离陛下哉！是以尧之为教，先亲后疏，自近及远。今陛下疏宗室而亲异姓，亡在不远也。”

韩非咄咄相逼的气势，连嬴政也不免为之沮丧。然而嬴政很快便清醒过来，开始冷静考虑韩非所提的建议。韩非毕竟不是本国人，对秦国这几年的政治斗争并不能尽知内情。

近几年来，秦国先后度过了成蟜、嫪毐、吕不韦这三场政坛危机，其官僚集团已经历过三次洗牌，到了现在，嬴政终于打造出了忠实于自己的官吏队伍，君臣和谐，目标一致——翦灭六国，统一天下。对于秦国政坛目前的格局，嬴政并无不满。美国有句谚语：如果没坏就不要去修（If it ain’t broken，don’t fix it）。如果真如韩非所言，重用宗室，削弱异姓，则意味着全面的人事调整，其效果无异于一场地震。况且，从成蟜谋反一事也可以看出，宗室并非如韩非所说的那般可以完全信任，而异姓中的人才也远非宗室可比。

总之，韩非所言，要么是存心想搅乱秦国局势，要么是他以己度

人，站在宗室的立场，提出了一个对秦国并不实用的主张，因而不足采纳。嬴政于是道：“幸受教。公子且退，容寡人思之。”

韩非告退。他并没有低估嬴政。他也知道，像这样重大的计策，不可能一说便成。但是至少他已经在嬴政的心中播下了猜疑和不安的种子，总有一天它们会发芽开花。

【3.李斯圆场】

且说韩非离去之后，嬴政回味着方才两人的对谈，越想越不是滋味。本来他是把韩非当菩萨一般请来的，满心指望他传法济世，谁知韩非这个外来的和尚只顾着胡乱念经。胡乱念经不说，态度还如此蛮横，和他说起话来，如同长辈训斥小辈，又有如先生棒喝弟子，浑不将他秦王的尊贵放在眼里。

嬴政心中抑郁，于是下令传李斯。李斯应诏入宫，见嬴政面色不悦，乃问其故。嬴政狠狠说道：“好一个韩非，他竟把寡人当成韩王安了。”

嬴政将方才的情形叙说一遍，又道：“昔有关龙逢、王子比干、随季梁、陈泄冶、楚申包胥、伍子胥，此六人者，皆疾争强谏以胜其君。一言而不听，一事而不行，则陵其主以语，待之以其身。韩非，此六人之属也。如此臣者，纵先古圣王，亦不能忍之。”

李斯正酝酿着该如何接话，嬴政却又厉声问道：“你可知道，最适合他韩非的位子是什么？”

李斯心中一咯噔。他的第一反应是，嬴政所指的莫非是廷尉的位子？韩非素以法术闻名，授以廷尉之位，的确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可是，如果韩非做了廷尉，占了他李斯的位子，那他李斯又该往何处安置呢？李斯转念再一想，不禁暗笑自己太过敏感。看嬴政现在的脸色，分明正在生着韩非的气，这一问的答案想来绝对不会是什么好话。

嬴政不待李斯回答，已是冷哼一声，拍了拍自己的宝座，道：“最适合韩非的，是这个位子！”

嬴政一言既出，李斯陡然觉出一阵杀气。从韩非的书中已经很容易让人感到他有意无意地时常以王者自居，再考虑到刚才他向嬴政进言时

的压迫性和攻击性，几乎是在代嬴政拿主意。嬴政说出这样的话来，虽然过激，却也在情理之中。在嬴政看来，韩非并非一个可以做人臣的人。而如果嬴政对韩非一直抱着这样的观感，那韩非可就难逃性命之忧了。

对君王来说，不足为人臣者，只能有一种解决之道——杀无赦。

李斯小心说道："大王还请息怒。臣与韩非当年同受业于荀子门下，素知其为人。韩非招怒于大王，乃一时失状，然究其内心，实无不臣之想。"

嬴政意稍解，道："寡人先读其书，后闻其论，仿佛非同一人也。韩非献此二策，意在何为？"

嬴政此问让李斯陷入尴尬之中：韩非啊韩非，嘴长在你身上，你自然可以想怎样说便怎样说。然而你献的这两个计策，分明都是在和我对着干，而且事先连招呼也没打一个，可谓突然发难。

想当年，郑国一案在秦国闹得沸沸扬扬，所谓"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是我李斯逆潮流而动，费尽心机，乃至赌上了自己的政治生命，百般营救，这才让嬴政回心转意，赦免郑国不死。而你韩非一来，就想拿郑国开刀，不是要割郑国的盲肠，而是要取郑国的性命！一旦这案被你翻了过来，那我李斯还有何威信可言？

至于你韩非的第二个计策，主张重用宗室，削弱异姓，用心不可谓不冷峻刻毒。如果成真，那就不单单是我李斯个人利益受损的问题了。你这是对我的《谏逐客书》的反动，是企图否定秦国数百年来的立国之道，是想要嬴政开历史的倒车！

韩非献策的动机，李斯自然也能猜出十之八九。他了解韩非，韩非是一个永远分得清轻重缓急的人。雅言之，可以说是"吾道一以贯之"。通俗地讲，就是认准之事，必一根筋到底。韩非之所以献上这两条笨拙的计策，绝不是因为老糊涂了，其目的还是不外乎削弱秦国，为韩国的生存作出悲壮的努力。

如果李斯想对韩非落井下石的话，此刻无疑是一个最佳时机。然而，李斯并无意置韩非于死地。他之所以搜集韩非的著作，并蓄意让嬴政看到，正是希望能和韩非一道事秦，统一天下，共襄伟业。因此，尽

管韩非今天的所作所为让他愤怒不已，李斯还是以为，韩非有资格得到第二次机会。不为别的，只因为：这世上只有一个韩非。

李斯于是道：“大王有用韩非之心，是以韩非一策不合，故而动怒。而微臣以为，韩非其人，固然当用，然又不可急用。”

嬴政道：“廷尉的意思是……”

李斯道：“韩非为韩公子，人虽在秦，心不能忘故国。有韩一日，韩非终不忍背韩事秦。臣以为，必待灭韩之后，韩非断了故国之思，这才能为大王所用。”

嬴政沉吟未决，李斯再道：“大王能容尉缭，自当也能容韩非。”

李斯的意思，嬴政自然是明白的。把韩非像尉缭那样供着，就算韩非出工不出活，对秦国也意味着莫大的利益。嬴政心结既解，于是大笑道：“寡人盛怒之下，不暇熟虑。还是廷尉老成持重，谋事深远。”

【4.肥累大捷】

且说韩非自入咸阳以来，名为韩使，实为秦囚。季节变换，日月消磨，就这样到了嬴政十四年。

这一年，秦赵再度大战。和去年一样，秦国仍是主动进攻的一方。十万秦军由大将桓齿率领，从上党出发，越过太行山，避开赵国防备严密的正面战场，奇袭作为邯郸东面门户的赤丽、宜安二城。

消息传到邯郸，赵王迁大恐，急命李牧出师相救。

李牧督率五万边兵，行至漳水之畔的肥累城，便下令三军驻扎休整。赵王迁数度下诏催促，属下将士也是苦苦相谏，请求李牧继续前行，以救援赤丽、宜安。李牧不动如山，道：“秦师数百里突袭，其锋正锐，赤丽、宜安两城旦夕必下，不是说救便能救得的。秦师既下两城，必乘胜来取邯郸，取邯郸则必经肥累，经肥累则必先涉漳水。为今之计，唯有据守地利，蓄精养锐。待秦师渡漳水之时，我军以逸待劳，中间击之，必可大胜。秦师溃逃，我军从后掩杀，二城自可失而复得也。”众皆叹服。

赤丽、宜安二城之所以能够顽强坚守，只因心中存着指望，以为救

兵很快就将来临。等到听闻李牧在肥累停下，并不来救，于是斗志全丧，先后投降。桓齿攻克两城，志得意满，又见李牧不来相救，只是困守肥累，畏缩不前，成日纵情声色，以为李牧心怯，不免起了轻敌之心，于是乘战胜之威，挥师进发肥累，力求毕其功于一役。正渡漳水之时，李牧伏兵四出，万箭齐发，火光冲天，秦军阵脚大乱，践踏而死者不知其数。

秦军败亡，李牧一路追击，趁势收复赤丽、宜安二城，不在话下。桓齿退回上党，清点士卒，已是折杀过半。嬴政闻听军败，大怒，废桓齿为庶人。

李牧凯旋，邯郸倾城而出，郊外相迎。在忍受了秦国多年的欺凌之后，赵国上下已是士气低落，斗志涣散。正因为此，李牧的这一场胜利便显得格外珍贵，格外及时。赵王迁亲执李牧之手，道：“将军真乃赵之白起也！”于是效仿当年秦昭王封赏白起，封李牧为武安君，食邑万户。

李牧将士所经之处，无不欢声震天，激动的百姓们跪在道路两旁，泪流满面。为了这样一场胜利，赵国等待了太长太长的时间！

在这种举国狂欢中，只有李牧还保持着足够的冷静。他知道，秦国这次虽然败了，但远没有伤筋动骨，秦军的铁骑随时可以卷土重来，再度侵凌赵国的疆土。可以预见，日后的秦赵之战只会更加惨烈。秦国有资本再输下去，而赵国却一战也输不起。赵国只要一战输了，很可能就意味着亡国！

李牧虽然忧心，但肥累大捷毕竟是一次难得的对秦国的胜利，秦军不可战胜的神话终于被打破。这不仅对赵国有着重要意义，在某种程度上也给六国打了一针强心剂，大大鼓舞了六国的士气。

肥累大捷不久，燕、齐、魏、楚、韩五国纷纷遣使者来赵庆贺。李牧力劝赵王迁借此机会促成六国结盟合纵，共同对抗秦国。然而姚贾正好人在邯郸，闻讯前后奔走，对六国分而化之，使这场规划中的合纵迅速流产。

随着燕、齐、魏、楚、韩五国使者的离开，姚贾也回到咸阳述职。姚贾出使四年，绝六国之谋，止六国之兵，成果显著。嬴政大悦，封姚贾为上卿，食邑千户。漂泊多年的姚贾终于成了正式工，有了编制，更

有了恒产。

姚贾为秦国立下显赫功勋，其封赏虽然丰厚，却也能够让人服气，只有一个人对此持有异议。

【5.姚贾归来】

姚贾之重返咸阳，乃是近期秦国政坛的一桩盛事，朝中百官无论熟与不熟，纷纷登门道贺。这当中只有韩非没去凑热闹，相反，他正准备弹劾姚贾来着。

算起来，韩非和姚贾称得上是故交了。姚贾刚出道时，到韩国谋事，韩非对其才华颇为欣赏，因而着力结交。后来，姚贾入仕赵国，组织四国合纵，对抗秦国。这段同仇敌忾的日子，可谓两人交情的蜜月期。然而，随着姚贾投奔秦国，与六国对立，两人随之决裂。韩非不能原谅姚贾的变节，更不能原谅姚贾破坏合纵，将他的祖国韩国送上绝路。

要阻止秦国并吞韩国和其余五国，合纵是唯一的选择。

只要扳倒姚贾，秦国的外交将因此倒退十年，六国合纵也将重新变为可能。

于是，韩非往见嬴政，道：“臣闻大王封姚贾为上卿，窃以为过也。”

嬴政道：“姚贾因功得赏，何过之有？”

韩非道：“姚贾以珍珠重宝，南使荆、魏，北使燕、齐，出问三年，四国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宝尽于内。是贾以王之权、国之宝，外自交于诸侯，愿王察之。”

韩非目前的身份只是韩国使节而已，用今天的说法，他弹劾姚贾，其实是在干涉秦国内政。好在嬴政并不忌讳这些，只是道：“说下去。”

韩非再道：“上卿者，国之显爵也，理当为朝野之望，百官楷模。然姚贾乃大梁监门子，尝盗于梁，臣于赵而逐。取世监门子、梁之大盗、赵之逐臣，与同知社稷之计，非所以激励群臣也。”

俗话说，不痴不聋，不做阿家翁。很明显，嬴政不是阿家翁。既然韩非指名道姓来弹劾姚贾，他也不能硬装没听见，其中的是非曲直，他必须弄个明白，作一结论。嬴政于是召见姚贾，问道：“吾闻子以寡人财交于诸侯，有诸？”

姚贾尚沉浸在加官晋爵的快乐之中，忽然遭到嬴政这么劈头一问，不由得吓出一身冷汗，心知定是有人在背后捣鬼。然而，姚贾不愧是姚贾，在一阵肉眼不可察觉的慌乱之后，很快便镇静下来。他挺直腰板，朗声答道：“有之。”

嬴政见姚贾痛快应承，却也颇感意外，冷冷说道：“子有何面目复见寡人？”

姚贾道：“曾参孝其亲，天下愿以为子；子胥忠于君，天下愿以为臣；贞女工巧，天下愿以为妃。今贾忠王，而王不知也。贾不归四国，尚焉之？使贾不忠于君，四国之王尚焉用贾之身？桀听谗而诛其良将，纣闻谗而杀其忠臣，至身死国亡。今王听谗，则无忠臣矣。”

听完姚贾的辩解，嬴政颜色大为和缓。韩非弹劾姚贾，无非归结为两点：一是姚贾假公济私，损秦利己；二是姚贾出身低贱，又有前科。为嬴政所警惕的，只是第一点而已。饶是如此，嬴政还是没有放过第二点，道：“子监门子，梁之大盗，赵之逐臣。”究其语气，却并不严厉，甚至有些调笑的成分在内。

嬴政随口一问，姚贾可不敢也随口一答。他的出身及前科是他的历史遗留问题，如果不能彻底解决，他便将始终背上这一沉重的包袱，时时被人拿来敲打讥讽。

姚贾沉思片刻，道：“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子良之逐臣，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贾人也，南阳之弊幽，鲁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传卖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盗，而胜于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诟丑，大诽于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与立功。使若卞随、务光、申屠狄，人主岂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污，不听其非，察其为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虽有外诽者不听；虽有高世之名，无咫尺之功者不赏。是以群臣莫敢以虚愿望于上。”

姚贾一气说完，胸膛起伏，静望嬴政。嬴政下殿，扶起姚贾，大笑

道：“子言甚是。寡人特试子而已。”

姚贾暗舒一口长气，知道自己逃过一劫。

【6.愤而反击】

有人命中招谤，譬如韩愈。其诗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乃知韩愈摩羯为身宫，故而平生多得谤誉。

有人相中招谤，譬如欧阳修。年少时有高僧为他看相，说道：“子耳白于面，名满天下；唇不著齿，无事得谤。”后果其然。

说到姚贾，似乎也和诽谤有缘。四年前在赵国，姚贾主持四国合纵，意气风发，却因为郭开在赵王面前进他的谗言，害得他被驱逐出境。这一次姚贾成功出使四国，载誉而归，风尘未洗，却又无端遭谤。难道，他也是命中招谤，或者是相中招谤？

姚贾可不这么想，他并不是一个宿命论者。他不认命，也不认相。他只知道，某个狗娘养的在背后摆了他一道，害得他几乎性命不保。

姚贾步出咸阳宫，日正当午，热浪四溢，而他却在发抖。那是劫后余生的战栗。嬴政已经被他说服，谗言已经破产，不会再对他构成任何威胁。按说这事也就过去了，但是不行，他就是咽不下这口气。他一定要找出那个长舌男，让他为一时的口腔快感付出长久的惨痛代价。

姚贾是有理由愤懑的。他出使四国，表面上风光无限，其实是危机四伏。出入敌国宫殿，较量敌国君臣，明刀暗枪，时刻都要提防；唇枪舌剑，同样可以杀伤，一不小心就可能会命丧他乡、魂兮归来。整整四年，每天都提着心，吊着胆，夜不安枕，早生华发，容易吗他？

姚贾越想越不平衡：老子在外面提着脑袋，拼死拼活，你倒好，在咸阳安逸着，享乐着，你有什么资格对我唧唧歪歪，指手画脚？居然还要置我于死地！我姚贾可是好惹的！

长舌男的身份很快得到确认，韩非是也。姚贾闻报一笑。怪不得，也只有韩非公子才会抛出血统论来，拿他姚贾贫贱的出身做文章。然而韩非，你还是不了解秦国。秦国可不是你们韩国。在秦国这里，因功而赏，因罪而罚，不管波斯猫还是流浪猫，抓住老鼠才是贵族猫。

姚贾又是一笑。既然是韩非，那这仇便容易报了。韩非刚到秦国不久，没什么根基，而且他的身份又是韩国的使节，理论上是敌国的人。等着吧，韩非，你做初一，就休怪我做十五。

然而，姚贾的笑容却突然凝固起来。要动韩非，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简单。有一个人的脸色，不得不先看看。

是的，要动韩非，他就必须先过了李斯这关。

这四年来，姚贾虽然远离咸阳，但对秦国的政坛生态却并不陌生。李斯官居廷尉，最得嬴政信任，朝中文武也皆服膺，乃是秦国的不二权臣。而他姚贾刚回咸阳，势单力孤，尉缭虽然和他有旧交，又是同乡，但老家伙从不管事，指望不上。实力相差如此悬殊，决定了他根本不可能和李斯对抗。

李斯的能力，姚贾是领教过的，狠角色，不好弄。而李斯和韩非的关系，又是人所共知的亲密。因此，他能不能报仇成功，完全取决于李斯的态度。李斯如果铁了心要保韩非，那他也没辙。

姚贾于是往见李斯，先感谢了一番李斯的知遇之恩，马上便将话题切到韩非身上。廷尉大人，你看我这些年也不容易，侥幸不辱使命，没辜负了大王和你的重托。我自以为，功劳是没有的，但至少对秦王、对秦国、对你都还算交代得过去。可是，我这刚一回来，就有人对我冤枉陷害，要置我于死地，叫我以后还怎么开展工作？要是别人陷害我也就罢了，偏偏是韩非。要知道，韩非不过只是一个外来的使节，居然敢对我大秦大臣臧否诽谤，其用心险恶，不问可知。我今天来，就是想听听廷尉对此的高见。

李斯自然明白，姚贾表面上是想请他来主持公道，其实是试探他的态度。李斯也挺为难。韩非这事确实不地道。你一个外来使节，对秦国朝政起什么哄，对了也不见你功，错了还授人以柄，何苦来哉！本来，关于你的安置问题，我和大王已经达成共识：你先安心在秦国养着，等韩国一灭，马上便可以重用你，让你施展平生抱负。你突然来这么一出，叫我怎么给你圆场？姚贾气势汹汹而来，显然没打算让步，定要和秋菊一样，讨个说法方肯罢休。姚贾是我和嬴政煞费苦心才挖来的人才，是统一六国不可或缺的一枚重要棋子，四年来的工作表明，他没有辜负嬴政和我对他的期望与信任。对他的情绪，不可能不加以安抚。韩非啊韩非，只怪你捅的娄子太大，连我也遮盖不了。

李斯却也不急着表态，反问道：“以上卿之见，又当如何？”

姚贾道：“物不得其平则鸣，人之于言亦然。吾将见大王也。”

李斯再问道：“韩非将作何区处？”

姚贾含糊答道：“姚贾只是言所当言，言所欲言。一切决于大王。”

李斯沉吟不语。姚贾道：“廷尉与韩非有旧，此乃人所共知。是以，姚贾不敢不先闻于廷尉而后动。国事不容私情，姚贾在此静候廷尉之言。”

李斯碍于身份，确实也不便强为韩非出头，只能苦笑道：“我复能何言？一切决于大王。”

姚贾心中暗喜，知道李斯已然默许，于是起身施礼道：“多谢廷尉。姚贾告辞。”

【7.韩非入狱】

且说姚贾要报韩非的一谮之仇，事先很是下过一番调查研究的工夫。韩非入秦以来的所作所为无不知悉，这才面见嬴政，道：“臣才短智薄，精力日衰，恐不堪为大王驱使，愿赐骸骨归封邑，终养天年。”

嬴政一惊：姚贾想撂担子了？四十岁就退休，太早了吧。这也不是姚贾一贯的风格啊。嬴政知道其中必有缘由，于是道：“秦以天下为志，正用卿之时，亦卿用之时。翦灭六国，归一四海，乃万世不朽之盛事，卿宁无意乎？”

姚贾道：“臣若再度出使，只身孤悬在外，而猜忌不绝于内，臣恐不得善终。不敢复行，请辞归。”

嬴政道：“卿何出此言？”

姚贾道：“臣之出使，数年不能归，朝中有人中伤于臣，而臣远在异国，不能辩白，将安所归？”

嬴政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寡人既已授卿外事，卿自可放心而行。”

姚贾道：“如此则臣之幸也。臣自思，一旦臣见黜，得利者谁？东方诸国也。凡谗臣者，必为秦之害，而为六国利也。朝中有大臣如此，吾王不可不察。”

嬴政道：“谮卿者，非朝中大臣，实韩非也。”

姚贾正等着嬴政主动“供”出韩非，于是顺势说道：“韩非其人，臣素知之。韩非入秦以来，每与大臣辩论，无不力陈存韩，巧言惑众，乱人视听。韩非先请杀郑国，再请用宗室，前后两策，皆包藏祸心，意在乱秦。大王明见高远，不为所动，而也竟不加罪。韩非不知自省，再谗臣以售其奸。事可一可二，不可三。韩非志在弱秦存韩，明也。”

嬴政沉吟不语。姚贾再道：“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常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

对于韩非，嬴政本来抱有极高的期望，打算在灭亡韩国之后特加重用。然而回想起韩非入秦以来的表现，嬴政不得不承认姚贾所言确有道理。如今看来，助秦国开疆辟土、统一天下，固非韩非所长，同样也非韩非所愿。

然而真要诛杀韩非，嬴政还是下不了决心。姚贾必欲置韩非于死地，再道：“韩非上不臣于吾王，下有间于大臣，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昔日太公诛华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负才乱群惑众也。今不诛韩非，无以清洁王道，安定群臣。”

嬴政叹道：“韩非名动于世，不可不慎。如卿所言，韩非志在弱秦存韩，终究只是猜度而已，骤加极刑，恐不能服天下。”

姚贾道：“此有何难？韩非之奸，一下吏便知。”

嬴政点点头，轻轻说道：“可。”

关于韩非以后的遭遇，《史记》只用了短短的四个字“下吏治非”。然而，一个小小的“治”字，其背后的痛苦和血腥，除了当事人之外，又有几人能真的体会？

人或多或少都犯有罪孽。释氏之忏悔，道家之首过，基督教之告

解，都是让人自愿说出自己的罪孽来。而监狱则是以暴力、刑罚等强制手段，让人被迫承认罪孽。

韩非被关押在云阳狱中。狱吏们接到的命令是：“治韩非，以俱得其弱秦存韩之情实。”既然如此，那量刑就没个固定标准了。于是乎，韩非的命运，或者干脆说，韩非的性命，便完全操于这些狱吏的手中。

阎王好见，小鬼难缠。秦法历来酷烈无情，执法的狱吏更是虎狼之性。监狱原本是执行法律的地方，却往往又是法律最为不到的地方。对狱吏来说，上有毫发之意，下有丘山之取。持鸡毛为令箭，改小罚用大刑，固是常事。以嫪毐之贵，入狱数日，便已被狱吏拷打得不成人形，可为一证。

汉承秦制，开国功臣周勃封绛侯，位至丞相，功高当世，尊贵无二。一旦下狱，为狱吏侵辱，也几乎性命不保。汉文帝使使持节前往赦之，这才能够救他出来。居然要皇帝派人持节才能搭救，可见监狱几为一独立王国，进来容易，出去却难上加难。周勃出狱之后，也不得不感叹道：“吾尝将百万军，然安知狱吏之贵乎！”

高墙之内，暗室之中，韩非承受着肉体的折磨和侮辱，感受着法律的威力和疼痛。此时此刻，不知道他会不会突然想起商鞅，那个和他一样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

当年商鞅被诬告谋反，逃亡至关下，想寄住客舍躲避一晚。客舍老板不认识商鞅，只知道眼前这人来路不明，于是拒绝了他，道：“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鞅躲避不成，喟然叹道：“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

【8.狱中上书】

李斯听闻韩非被打入大牢，不禁惊骇失色。他以为嬴政只会象征性地处罚一下韩非，消消姚贾的气，谁知道后果竟会如此严重。

李斯惊骇之余，却又狐疑不安。他身为廷尉，主掌刑辟，而韩非入狱这么大的事，居然没有经过他，就直接定了。可见，必定是嬴政绕过了他这个廷尉直接拍的板，下令抓的人。而他如果识趣的话，最好便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作没看见。

李斯却并不甘心就此罢休。他位居九卿之首，囚禁韩非乃是在他管辖范围之内。就算嬴政碍于他和韩非的特殊关系，不想让他为难，这才代为决定，可至少也该在事先给他通个气呀。嬴政撇开廷尉独断专行，让李斯觉得受了侮辱，没有得到应有的信任。再则，韩非是他引荐给嬴政的，韩非落到如今的下场，在某种程度上，他也觉得自己对此负有责任。

李斯先是入狱探望韩非。韩非刚用刑完毕，衣不蔽体，鲜血淋漓，软软地耷拉在墙角，处于昏迷状态，何曾还有半点风流俊雅的贵公子模样？李斯睹此惨状，黯然涕下，对狱吏一通训斥，道："为何用如此重刑？"

狱卒见到主管领导，自然卑躬屈膝，不敢还嘴，只是道："大王有命，不敢不重。"

狱吏拿嬴政当挡箭牌，倒也叫李斯不好发作。李斯哼了一声，道："可暂缓用刑，等我见过大王，再作理会。"

韩非醒转，见是李斯，勉强一笑，道："子不弃我。"

李斯道："我将见大王，必救韩兄出此。"

韩非道："大王忌我者，为我存韩之故也。我欲作书，剖明心迹，上亡韩并天下之道，愿子代为我传书于大王。"

李斯心中郁苦，却又无法宣讲。韩非啊韩非，你对你的文章永远是那么自信，可如今的形势，恐怕不是一封书信就可以简单化解的。这一次固然是出于姚贾的激将，但也看得出来，嬴政已对你动了真怒。《圣经》云：不可试探你的神。嬴政作为高高在上的秦王，也绝不可轻易试探。可是你却一直抱着侥幸心理，连着三个计策都是表面为秦国着想，其实却在为韩国谋利。你这是在试探嬴政，考验他的忍耐力！现在看来，嬴政是不打算再忍你下去了。而嬴政这样的人一旦对你有了定论，想要再扭转他的看法，何其难也！

上书自陈乃是韩非的希望所在，却也不能让他不写。李斯于是应允下来，命人为韩非更衣敷药，上酒传菜。韩非饮食一通，气力渐足，提笔作书。伤口的血时而滴在竹简之上，有如夺目的梅花，盛开于一片墨色之中。

此情此景让李斯回忆起自己写《谏逐客书》时的场景。不同的是，当时的他有妻儿陪在身边，再大的雪，再冷的风，再渺茫的未来，也不能阻挡他的幸福。可是，韩非的幸福是什么呢？

良久之后，韩非写完最后一个字，掷笔于地，得意地一笑，道：“大王见此书，当知我心。子为我传之，则我无复性命之忧也。”

李斯接书在手，临去之时，命狱吏善待韩非，不可再滥用刑罚。狱吏自然不敢马虎，点头不迭。

韩非目送李斯离去，疲惫地闭上双眼。他又怎会想到，他方才的上书竟是他的绝笔之作。

【9.初见秦】

韩非此书日后被冠以《初见秦》之名，传于后世，其全文如下：

〖臣闻：“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为人臣不忠，当死；言而不当，亦当死。虽然，臣愿悉言所闻，唯大王裁其罪。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将西面以与强秦为难。臣窃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今天下之府库不盈，困仓空虚，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其顿首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锧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而民为之者，是贵奋死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与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克，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四邻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

臣敢言之：往者齐南破荆，东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韩、魏，土地广而兵强，战克攻取，诏令天下。齐之清济浊河，足以为限；

长城巨防，足以为塞。齐，五战之国也，一战不克而无齐。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且臣闻之曰：“削株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东服于陈。当此时也，随荆以兵，则荆可举；荆可举，则其民足贪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荆人为和。令荆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则魏可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狐疑；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赵氏，中央之国也，难民所居也，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以争韩上党。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当是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拔邯郸，筦山东河间，引军而去，西攻修武，逾是羊肠，降上党。代四十六县，上党七十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拔荆，东以弱齐弱燕，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举而三晋亡，从者败也。大王垂拱以须之，天下编随而服矣。霸王之名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军乃引而退复，并于李下，大王又并军而至，与战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军罢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难矣。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囷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愿大王有以虑之也。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

裕，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智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决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以视利害，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于是乃潜行而出，反智伯之约，得两国之众，以攻智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与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愿望见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大王诚听其说，一举而天下之从不破，赵不举，韩不亡，荆、魏不臣，齐、燕不亲，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徇国，以为王谋不忠者也。〗

【10.生机破灭】

李斯作为《初见秦》的第一个读者，看完只是摇头叹息。韩非水平应该不止如此吧？就凭这封书信，想要改变嬴政的决定，恐怕够呛。况且，就算过了嬴政这关，还有姚贾那关怕是难得过去。

尽管对韩非之书不甚满意，李斯还是决定尊重作者，不改一字，将书原貌呈现给了嬴政。嬴政略读一遍，没有立即发表评论，而是将书付与姚贾，先征求姚贾的意见。

姚贾一目十行，迅速看罢，然后将书抛于案头，冷笑不语。

嬴政惊讶道：“这就看完了？”

姚贾道：“通篇皆是老生常谈，了无新意。一扫即知，何必细细品读？”

嬴政道：“既如此，卿试论之。”

姚贾虽然只是快速扫了几眼，却已经抓准了《初见秦》一书的要害，于是加以批评，先后来了三个质问：

韩非引经据典，谈古论今，只为证明一件事——秦国之所以还没有称霸于天下，全怪秦国的谋臣不尽其忠。言外之意，是说他韩非可以为秦尽忠了？

当年，秦与荆人为和，与魏氏为和，与赵氏为和，并非不愿一举灭亡之，而是势在不能。六国尚强，秦力有未逮，形势不允许。韩非号称才高当世，不应不知此节。当年谋臣皆已作古，而韩非厚诬诸公于地下，意在何为？

再说韩非自以为高于别人的地方，是自诩可以让吾秦“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四邻诸侯可朝也”。然而，我大秦的目标难道仅仅是这样吗？

姚贾停顿片刻，留给嬴政一点思考时间，然后对自己的三个质问逐一作了回答：

韩非为韩之公子，一意存韩，以秦为敌，其先后三策皆是明证。何以数日之间，韩非的态度转变竟会如此之大，愿意开始为秦国尽忠了呢？改口如此轻易，不免让人生疑。以臣之见，乃是韩非入狱之后，自知必死，他一死则韩国必亡。是以才不惜出此苟且之策，诈称愿为我秦尽忠，先求活命，然后再相机而行，徐为韩国谋利。愿吾王明察。

韩非厚诬诸公于地下，意在借古讽今，矛头直指如今朝中的用事大臣。此乃挑拨是非，无风起浪，意在使我君臣猜忌，上下异心。愿吾王明察。

至于我大秦的目标，绝非“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四邻诸侯可朝也”。这句话放在十年前说，也许还勉强合适，可在今天还说这样的话，就不免见识短浅、招人耻笑了。臣主外交，于天下大势深有所知。今日之世，非商周之世，也非春秋之世，而是战国之世。这个时代，是一个winner take all（胜者通吃）的时代。七雄纷争，最终只能有一国独存。而独存之国，必我秦也。大王不是要成为霸主，而是要成为君临天下的天子。秦国也不是要称霸天下，而是要一统天下！

姚贾之批驳，情绪激昂，声如金石。嬴政大悦，称善不已，又道：“韩非书末有云，愿望见寡人，当面陈词，言所以破天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寡人欲见之，且听他有何说辞。”

如果让韩非见到嬴政，保不准嬴政一念之仁，放韩非死里逃生。姚贾可不想冒这个险，于是说道：“韩非在书的最后的确言而不尽，故作悬念，激人好奇。然而，如此套路，只是游说之士的惯用伎俩，不值一

哂。再则言之，韩非留下的悬念，根本就不能成其为悬念。韩非对天下的认识还是停留在春秋五霸的时代，不悟四海归一、定于一尊乃是大势所趋，非人力所可阻挡。韩非不能知天下之势，何以献取天下之策？纵能蒙大王召见，其言又何足可听？”

姚贾这一番话让韩非最后的一线生机破灭了。

【11.再访韩非】

在韩非身后，有多少人读其著作，心悦诚服，筋酥骨软，想见其为人，恨不能成为其门下走狗。然而，在韩非还活着的时候，在他的最后岁月，他却只能在云阳的监狱中品味着孤单和落寞。没有高朋满座，没有访客如云，陪伴他的只是冰冷的狱吏和更为冰冷的刑具，以及夜半时分同狱犯人的鬼哭狼嚎或低声抽泣。

遍观整个秦国，也许只有李斯还在惦记着韩非。这是李斯第二次探监了，和第一次不同，这一次他的步伐格外缓慢，好像行走在橄榄球场之上，每向前推进一码都显得那么艰难。

韩非身体依然虚弱，看到李斯之后，也只能用眼神表示对他来访的感激。李斯坐在韩非对面，一时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倒是韩非先问道：“书呈给大王了吗？”

李斯答道：“是的，呈上了。”

韩非搓着双手，嗟叹道：“子误我，子误我。”

李斯闻言，不免纳闷：是你让我代你传书的，难道我不该传书？要知道，除了我，秦国还有谁能帮你呈书给嬴政？我怎么就误你了？李斯于是问道：“韩兄何出此言？”

韩非道：“前日所上之书不甚如意，你一走我就后悔，想收回重写，无奈你已持书远去，追之莫及。”

李斯客气道：“韩兄所上之书也是佳作。”

韩非叹道：“你又何必虚为誉美？文章当以气为主，气以诚为主，仿佛沛然如从肝肺中流出，这才能推己及彼，动人心魄。然而前日我作书之时，气不诚，心不正，其书如何能说得人动！以君之才，定也看出

我书欠佳，当为我截留之，不必急着呈上秦王才是。”

李斯道：“李斯不敢为韩兄代作定夺，因此一仍原貌，呈上大王。”

韩非道：“你是李斯，是写过《谏逐客书》的李斯。《谏逐客书》我读过，端的雄文，自有我不可及之处。我书中得失，你从旁观之，必已了然于胸。知而不言，非我所寄望于君也。”

李斯默然，不能辩解。韩非改变话题，又问道：“大王见我书，作何言语？”

李斯道：“大王拒绝再见韩兄。”

韩非闭目长叹道：“那样的文章，连我自己也不能说服，大王拒绝见我，也是应有之义。我当再修书一封，君为我传之。”

李斯无意再做邮递员，道：“大王已是不乐。骤然再行上书，恐于事无补，反而添害。且容我为韩兄谋之。”说完，李斯犹豫了一下，又低声道，“不过，韩兄最好有心理准备，大王的意志恐怕不会轻易更改。”

韩非大笑道：“大王不惜发动战争，以求我入秦，岂会轻易置我于不顾。大王只是一时偏信姚贾小儿而已。大王投我入狱，却并没有置我于死地，可见犹有用我之心。天下之才，唯你与我耳。欲并天下，舍你我其谁？”

韩非对未来越乐观，李斯就越为他感到悲哀。看来，韩非对嬴政还是抱有幻想的。而李斯却知道，不管有没有姚贾从中掺和，嬴政恐怕都已经无法再对韩非容忍。韩非，你的确有才，然而有才未必都能见用。况且，一旦才华太高，反而会成为过于昂贵的奢侈品，变得有价无市。韩非，你已是命在旦夕，难道你竟一点也没有察觉？在你的著作当中，你对人性和世情分析得如此犀利透彻，可事情轮到了自己头上，你怎么就不能领悟明白呢？

李斯却也不便马上揭开这一层，还是让韩非保留些希望比较好。有了希望，狱中的日子也许就不再那么难熬。两人一时间相对无语，李斯意欲安慰韩非两句，却想不出一句合适的话语，只能打量囚房四周，胡乱问道：“此间如何？”

韩非苦笑道：“此间尚好，唯狱吏侵迫太急，颇不堪其辱。”

李斯道：“韩兄再委屈些时日。我见大王，必为韩兄求一定论。”说完起身告别，道，“我会再来看你。”

韩非笑道：“我知道你一定会的。”

李斯辞别韩非，狱吏在后一路碎步尾随，恭谨地请示道：“廷尉大人，大王既然没有赦免韩非，理应继续对韩非用刑，逼其认罪招供，否则下官等也不好交代。请廷尉大人示下。”

李斯回头看看韩非，韩非也正在望着他。囚房中的韩非如此瘦弱，如此无助，李斯不忍心再看，大步走开。又仰天长叹，对狱吏道：“接着用刑吧——记住，无论如何，不能伤了他的性命。”

【12.嬴政的批评】

咸阳的这个夏天，酷热为数十年来少有。从身体里汩汩往外冒的不是汗，而是被烤出的油。裸男当街，抓耳挠腮，逢人便说：“请问，我可以无敌吗？”

然而天依然不肯降雨，一滴也没有。

持续多日的高温让人情绪烦躁，无法思考。这样的鬼天气，本该待在家中避暑贪凉，但李斯却不得不出门而去，为挽救韩非作最后一搏。

李斯往见嬴政。嬴政很有耐心地听完李斯的来意，将一个冰块放入口中，斜瞥着李斯，懒懒说道：“廷尉可知寡人是如何看待韩非的？”

李斯恭声答道：“愿闻大王之见。”

嬴政道：“近日寡人遍读韩非之书，其抉摘隐微，烨若悬镜，上下数千年，古今事变，上至奸臣世主隐微伏匿，下至委巷穷闾妇女婴儿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脏，实天下之奇作也。”

嬴政再嚼碎一个冰块，嘎嘣嘎嘣，悠悠又道：“然而，寡人越喜韩非之书，便越恶韩非之人。”

嬴政这后一句话，分量可着实不轻，不轻得足以杀人于无息无声。

虽然是盛夏时节，也听得李斯一身冷汗。

嬴政前后两段话，一褒一贬，转折如此突兀，不作任何铺垫。何以如此？两段话之间又有什么内在的逻辑联系？李斯不能问，也不敢问，问了嬴政也不会答。嬴政只是好整以暇地审视着李斯，那眼神仿佛在说：领悟吧，李斯！

李斯几乎可以说是看着嬴政长大的。但随着嬴政年龄的增长，其内心越来越难以被人猜测。李斯也只能试着去领悟，还原嬴政的心路历程。

为什么嬴政越喜欢韩非的书，就越讨厌韩非这人呢？这还得从韩非书的内容说起。韩非之书后世称为《韩非子》，简单来说，主要阐述了三方面的内容——法、术、势。法者，我们不需多讲；术者，藏于君主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也；势者，君主胜众之资也，君主能制天下，非贤也，势重也。在这三者当中，以“术”的篇幅为最多。而在李斯看来，引起嬴政反感和猜忌的，也正是“术”的这部分内容。

嬴政即位十四年来，在政治斗争的腥风血雨中，他不仅毫发无伤，而且一步步茁壮成长。现在的嬴政虽然只有二十七岁，却早已在朝中建立起了无人可以挑战的权威。驾驭那些在年龄上堪称他叔伯辈的手下大臣时，他也显得得心应手，游刃有余。他能取得这样的成功，靠的是什么？靠的正是他天赋而来的权谋心计。而这种驾驭国家和群臣的高明手腕，也就是术，在韩非的书中有着详尽的论述。

因此，嬴政读韩非之书时，反省自己的心机和谋略，无不与韩非之言暗合，几乎像是在对镜而照一般。刚一开始自然是惊喜，以为知音；再反刍回味，却就该变成惊骇，以为祸害了。所谓的术，乃是他最隐秘的思想，即使对心理医生，也是要守口如瓶，不可泄露的。可是韩非的书却如同一面明镜，将他那阴暗而不可告人的内心暴露无遗。而很明显，嬴政不会嫌弃自己内心不堪的形状，却只会怪罪韩非这面镜子太过残酷的写实。

对自恋之人来说，镜子算得上是一个情趣十足的好友。东晋王仲祖仪形甚佳，每揽镜自照，曰：“王文开哪生得如馨儿？”明朝蔡羽自号易洞先生，置大镜南面，遇著书得意，辄正衣冠，北面向镜拜誉其影曰：“易洞先生，尔言何妙！吾今拜先生矣！”

对另一些人而言，镜子的诚实则显得极为可恨。所谓：恶影不将灯为伴，怒形常与镜为仇。譬如魏国夏侯惇将军，伤左目破相，心甚恶之，照镜则恚怒不已，辄扑镜于地。

要说韩非，也的确是千古非常人物。他早就知道，他的书如镜子一般，照出了人心深处的自私和阴暗，很容易招致读者的厌恶和反感。所以，他在《韩非子·观行》一篇中特别写道：“镜无见疵之罪。”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韩非已经预先作了免责声明。

无奈碰到嬴政，这免责声明并不能真的免责。所有的规定和法律都必须遵循一个准则：抵触宪法者无效。对嬴政来说，他的意志就是秦国的宪法，抵触其意志者无效。既然嬴政认为镜子见疵有罪，那么镜子就合该有罪。

更何况，韩非之罪又何止见疵而已。凡是帝王，无论聪慧还是弱智，都希望制人而不受制于人，测物而不为物所测。而在帝王身边，如果有韩非这么个人，能洞察你的心，熟知你的术，无论你干什么，都逃不脱他的算计，这种感觉无疑是一种难以忍受的恐怖，仿佛随时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上，而你却偏偏无法化解。这样的人就算没有遭到信臣左右的谗言，也必将被铲除在帝王的自尊心和自觉性之下。

韩非不懂难得糊涂的道理，他只顾沉迷于自己锐利的才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于是犯了嬴政的大忌。术者，只能操于帝王一人之手，而天下莫能知晓。天下莫能知晓，自然更无法言说。因此对于术，正确的方法应如维特根斯坦所言：“对那些不可言说之物，必须保持缄默。”是以，韩非关于术讲得越对，便错得越多。

韩非也不适合做人臣。人臣的标准是：可以从命，而不可以为命。而韩非在他的书中却是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过足了为命的瘾。这样的韩非，嬴政又怎么敢轻易信任？

李斯这么一领悟下来，便觉出韩非已基本丧失被拯救的可能。就算他不是韩国公子，就算他没有和姚贾反目成仇，就算他没有献那三条弱秦之计，他也是该死、必死。可是，嬴政真下得了这样的狠心吗？毕竟，他对韩非曾是那么热爱，为了他甚至不惜发动战争，现在却要始乱终弃，这合适吗？

【13.天地之数】

嬴政与韩非结缘，开始于韩非的两篇文章——《孤愤》和《五蠹》。一读之下，大为佩服，乃至发出了“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的感慨。可以说，嬴政和韩非之间，曾有过一段美妙的开始。

然而，随着嬴政对韩非的著作越读越多，越读越深入，当初惊艳的感觉已不复存在。激情燃烧殆尽，狂热变为冷静。于是，他对韩非的认识从盲目变得客观，再从客观变回主观。

我们知道，电影的预告片通常都精彩绝伦。可真当你掏钱进了电影院，在黑屋子里看完了整部电影，却发现远不是那么回事，正片反而不如预告片那么吸引人，那么叫人满意。对嬴政来说，《孤愤》《五蠹》两篇文章就相当于韩非思想的预告片。而当看完韩非的全部思想之后，嬴政发现，他并不喜欢整部电影。和普通观众不同的是，他虽然也不能要求退票，但至少可以把导演关进监牢。

爱情大抵也是如此。在爱情的预告片里，无不是金童玉女、美轮美奂。然而，现实中哪里会有完美？一旦预告片演成正片，两人朝夕同处，于是再无顾忌，缺点什么的全出来了，这才惊呼上当。分手之际，两人相对傻眼，同叹一声：人生若只如初见……

初见之时，若即若离，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意境之美，无过于此。何必非要游过那条河呢？古波斯诗人萨纳伊写过一首诗，讲述了一个渡河的故事，可为世人之劝诫：从前有一个男子，他的情人住在大河的对岸。大河宽阔而波涛汹涌，而他在爱情魔力的驱使之下，每天都会游过此河和情人幽会。有一天，他发现情人脸上居然有一颗痣。情人于是告诉他，今晚你不能再泅河回去了，否则一定会被淹死。因为，以前爱情之火遮住了你的眼睛，你根本不会注意到这颗痣；而现在你注意到了这颗痣，表示你的爱情已经消失。男子不听，跳入水中，结果真的一命呜呼，葬身于波涛之间。

唉，这事弄的。

李斯为韩非作最后的努力，对嬴政道：“韩非旷世奇才，见识深邃，当使其继续著书，以为典籍之助。才高如此，倘不得其用，也是可惜啊。”

对于这个问题，嬴政并不正面回答，只是忽然问道：“迄今为止，韩非之书共计有多少篇？”

李斯默数片刻，回答道：“算上前日韩非狱中上书，共得五十五篇。”

嬴政笑道：“五十有五，已尽天地之数，何须再多加益？”①

『①《韩非子》一书共计五十五篇。天地之数可参见朱熹《易学启蒙》：阳数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属乎天，所谓“天数五”也。阴数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属乎地，所谓“地数五”也。……积五奇而为二十五，积五偶而为三十，合是二者，而为五十有五。』

嬴政漫不经心的一句话，便将韩非著书的退路彻底堵死。此时再来回顾韩非最后的命运，其荒谬之处恍如一出黑色幽默。韩非上《初见秦》一书，目的本是希求存活性命，却偏偏刚好凑足了五十五这一天地之数，也给了嬴政不宽恕他的最佳借口。天地之数已满，无疑让嬴政产生了一种强劲的心理暗示：韩非刚好写满了五十五篇，乃是冥冥中的天意，乃是自取灭亡，自绝人世，须怪旁人不得。

事已至此，李斯不敢再辩，只能顺从嬴政之意，低声道：“大王说的是。”

嬴政俯视李斯，又道：“虽然如此，韩非之书终不可轻废。其对法的透彻论述，更出商鞅之上。想当年，吕不韦作《吕氏春秋》，妄图立为我大秦治国之经典。在寡人看来，这个位置应留给韩非之书才对。不知廷尉意下如何？”

李斯拜倒在地，道：“大王圣明。夫言贵于用，韩非能得大王如此眷宠，可谓死而无憾。”

此时的李斯已经彻底放弃了挽救韩非的最后一丝幻想，因此才会代替韩非说出“死而无憾”的话来。嬴政既然有意将《韩非子》一书奉为秦国的治国圣经，以他的性格，他怎么可能容忍一个凌驾于他之上的理论权威？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点，我们有必要请出伟大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先生和他的不朽巨著《卡拉马佐夫兄弟》。

【14.宗教大法官】

关于《卡拉马佐夫兄弟》，弗洛伊德曾动情地称颂道：“这是迄今为止最壮丽的长篇小说。小说里关于宗教大法官的描写是世界文学中的高峰之一，其价值之高是难以估量的。”宗教大法官见于《卡拉马佐夫兄弟》第二部卷二第五节，是一个可独立成章的故事，兹简述如下：

十六世纪的西班牙正处于宗教裁判制度最为可怕的时代，这时离《圣经启示录》作出上帝将降临人间的预言，已过去了漫长的十五个世纪。某一天，上帝终于降临人间。他显示为人形，出现在烈火熊熊的广场之上（就在前一天，这个广场刚刚活活烧死了上百名异教徒）。上帝虽然是悄悄地出现，但是大家一下子全认出了他。人们争先恐后地拥到他的面前，围住他，聚集在他身边，跟着他走。人们哭着亲吻他走过的土地。孩子们把花朵扔到他面前，唱着歌。大家反复地说：“这一定就是他，除了他，不会是别人。”

将近九十岁的红衣主教——宗教大法官本人恰好也走过广场。他同样认出了上帝，但他却吩咐卫队把他抓住。卫队把犯人关进了宗教法庭古老大厦中一间带圆顶的狭窄而阴沉的监狱。

在监狱里，宗教大法官和上帝进行了一番谈话。其实应该说是宗教大法官一个人在说话才对，因为上帝从头到尾一言未发。

宗教大法官如是告诉上帝：“我完全知道你要说的话。就算是你本人，你也没有权利在你以前说过的话之外再添加些什么。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妨碍我们？……既然你已经把一切都交给了教皇，那一切就都已在教皇的手里，你现在根本不必来，至少目前你不该来碍事……”

故事的最后，宗教大法官走到门边，打开牢门，对上帝说：“你走吧，再也别来了……千万别来了……永远，永远！”

于是上帝离开了，他满足了他的仆人——宗教大法官的要求。②

『②陀氏在宗教大法官中的思考之深、包容之广，远非文中简单的引用所能穷尽。而宗教大法官之所以要请上帝离开，其原因也极为复杂深沉，囿于篇幅，不能详述。』

我们看到，宗教大法官以仆人的身份，居然驱逐了他侍奉的上帝。他必须让上帝离开，以便继续保持自己的无上权威，继续维护自己对人民的统治。

【15.忠义难两全】

再回到嬴政和韩非的关系上来。韩非的书已经完成，并且被定为秦国的治国经典，便不能再增加一个字，也不能再减少一个字，即使是韩非也不可以。而且，其唯一的解释权只能掌握在嬴政手里，任何人不得染指。如果韩非倚仗着作者的身份，认为自己比嬴政更有资格解释，而别人也信了他，那他嬴政还混什么？

因此，只能让韩非保持沉默，永远保持沉默。

李斯于是试探地问道："该如何处置韩非？"

嬴政将手从冰水中取出，慢慢擦干手上的水迹，道："寡人也正在考虑之中。"

韩非的问题也不能总是拖着。韩非在狱中受尽酷刑，却牙关紧咬，从未招供认罪。按照今日的法律，一个人只能被扣押四十八小时。四十八小时之内没有查出问题，便必须放人。那时的秦国虽然并没有此一法律，但韩非一直拒不认罪，总不能永远把他关着吧。况且韩非终究还是韩国的使节，如果没有十足的证据，也不能胡乱将他定罪论刑。是的，必须尽快想出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来。

果然，嬴政又道："韩非终究是韩国公子，在秦沦为阶下之囚，罹刑受辱，寡人心实不忍。最好有个法子，可使韩非不再受辱。"

李斯闻言心中一凉，道："大王的意思是……"

嬴政笑道："廷尉主掌刑辟，韩非是你的犯人，寡人也不便多说，相信廷尉自有主张。"

表面上，嬴政是把皮球踢给了李斯，让李斯看着办。可李斯岂会不懂嬴政笑容中所蕴含的深意。嬴政是要让他做恶人，让他做杀害韩非的凶手。

一时之间，李斯百感交集。他不仅救不了韩非，现在更要亲手杀死韩非。他何尝不知道，他这是在替嬴政背黑锅。可是，他能够对此说不吗？

李斯望着日渐威武的嬴政，忽然想起了两人第一次会面时的情形。

从看到嬴政的第一眼起他就知道，嬴政是他将一生追随的王者。也只有追随嬴政，他才能展示他所有的才华，实现他所有的梦想。他的功绩将彪炳史册，他的名字将永垂汗青。李斯闭上眼睛，捏紧拳头，终于下定了最后的决心：

不要问秦王能为你做些什么，而应该问你能为秦王做些什么。

【16.最后的韩非】

天幕低垂，乌云密布，这是一个沉闷的黄昏。从云阳监狱的围墙望出去，是一片辽阔的田野，几个小男孩正举着木头削成的兵器，玩着将军和俘虏的游戏，疯狂地追逐，兴奋地尖叫。另有一个小女孩，七八岁的样子，梳着羊角小辫，漂亮极了，坐在不远处的树上，双脚悬空，惬意地晃荡着。

李斯收回目光，依然是愁眉不展。他已经来了两个时辰，却依然没有决定去面对韩非。在他的潜意识里，他希望就这么耗下去，最好能够耗到不用见面。李斯默默地喝着闷酒，典狱长在一边恭谨地陪着。他知道李斯心里不痛快，也不敢多言语，只是在李斯酒杯空了的时候，麻利地为他满上。

狱吏忽然来报：“韩非……韩非他又发作了。”

李斯急忙随狱吏去看个究竟。只见逼仄的囚室里，韩非正手舞足蹈，撕扯着自己的衣服，语无伦次，捶墙大呼：“我是韩非，韩非的韩，韩非的非。天，我诅咒你，你竟敢让我受此羞辱……你们谁敢碰我？我是韩非，我是韩国公子。”呼之不足，又高声作歌，其意凌乱而不可解，歌云：天下如侬有几人，莫道不销魂……日日人空老，年年春更归……名高前后事，回首一伤神……再练十年，入魏晋平淡……

狱吏在一旁说道：“连续几天都是如此，八成是疯了。”狱吏的解释轻描淡写，对于这样的事情，他显然早已习惯。

韩非且歌且哭，直到累了瘫倒在地。李斯隔门而观，心中凄然。酷刑、绝望、侮辱、敏感、自尊、骄傲构成了无处不在的崩溃，终于压垮了可怜的韩非。

晚饭时分，狱吏为韩非送来鱼羹，道：“此羹乃廷尉所赠，是特地

按照新郑的风味烹制而成，以解公子思乡之情。”

韩非斜靠在墙角，双眼充斥着血丝，皮肤粗糙，双手乱泥。他狠狠地瞪着狱吏，说道：“你鞭打过我，你天天鞭打我。我是韩非，我是韩国公子，而你鞭打我。”

狱吏懒得搭话。他盛了一小碗鱼羹，递给韩非。韩非伸出手来接，却又突然改变主意，一掌把碗打翻，怒斥道：“李斯怎么不来看我？他答应过要来看我的。”说着，又猛地蹿起，扑到门上，大呼道，“李斯，你在哪里？李斯，李斯……”

李斯隔室而听，如坐针毡。典狱长察言观色，小心建议道：“大人，要不要让他住嘴？”李斯摇了摇头，站起身来，道：“不用了。让我和韩非当面解决。”

囚室的门打开，韩非看见李斯，一把把他抱住，大笑大舞道：“你终于来了。荀老夫子今天又把书讲错了，我告诉你，你找他驳去。”

李斯示意狱吏回避，然后推开韩非，冷冷地说道：“我是来和你告别的。”

韩非笑道：“告什么别呀？你还是想去咸阳吗？不如和我回韩国吧。”

李斯不能确定韩非是真疯还是装疯。如果韩非真疯了，那对他们两人来说都是件好事。李斯不用太内疚，韩非也可以少许多痛苦。李斯于是也跟着笑道：“好，我们回韩国。来，先吃些鱼羹。”说完为韩非盛上一碗。韩非几大口吃完，大赞美味，并要李斯再来一碗。

此时此刻，李斯再也抑制不住双膝的柔软，扑通跪倒在地，哭道：“李斯见韩兄在狱中日夜受辱，力不能救，无日不感喟自恨。鱼羹有毒，可以给韩兄一个了结，韩兄也可留下一个全尸，终不失公子体面。”

李斯话没说完，韩非已是低呼一声，摔倒在地，身体弯曲成弓状，头紧贴地面，拼命干呕。李斯心中一急，正准备大声叫人，韩非却一把抓住他，虚弱地说道：“别叫人来，且让我安静地去吧。”

李斯一惊：韩非忽然如此清醒，是他本就没有疯，还是毒发后的回光返照？李斯无暇细想，韩非即将死去的残酷现实已经让他无法思考。他只能埋头哭泣：韩非因我而死，天罪我！天罪我！

韩非苦笑道：“你不用愧疚。我告诉你，你不仅不需要因为杀我而愧疚，而且你杀任何人都不需要愧疚。国法不容私情。你我如果易地相处，我也必定杀你，而且不会有半点犹豫。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这就是政治，这就是生意。Business is business，nothing personal（生意就是生意，无关个人）。”

李斯只是抽泣。韩非歇了会儿气，又道：“我知道，你也是无奈之举。想要我死，其实是秦王的意思。而秦王用来杀我的方法，其实还是我教给他的。如此算来，应该是我自己杀了自己才对。自取灭亡，只有可笑，何悲之有！”

李斯不解地问道：“韩兄何出此言？”

韩非双眼渐渐失神，喃喃说道：“《八经》之三，你想起来了吗？”

经韩非这么一提醒，李斯恍然大悟。的确，在韩非所著的《八经》之三里，写有这样一段话：“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不然，而与其仇，此谓除阴奸也。”意思是说：有些大臣活着只会妨害君主执政，直接处死他又会损伤君主的名声，这样的大臣可以归为“阴奸”之列。要解决这样的大臣，君主有两种巧妙的方法：一是派人在他的饮食中下毒，使其暴毙；二是将他交到他的仇人手中，借刀杀人。不管用哪种方法，都既可以置对方于死地，又不至于让人将账记到君主的头上，从而背上骂名。

无疑，在嬴政心中，韩非就是这样的“阴奸”。嬴政对付韩非，正是照方抓药，现学现用，以其人之谋还治其人之身。而韩非此时复杂的表情，也不知是在暗自得意一切尽在自己的“术”中，还是在自笑自嘲他总结出“除阴奸”之计，结果却把自己给除了。

李斯长叹道：“原来你早知鱼羹有毒。你本可以不吃的。”

韩非笑道：“秦王要杀我，不是派你，就是派姚贾。死在你手里，总比死在姚贾之手好。”

【17.一个时代的结束】

韩非的慷慨就死让李斯备感内疚。他真希望能够为韩非做些什么，那样的话他也许会感觉稍微好受一些，于是问道：“韩兄可有什么未了的心愿？”

韩非道：“我想再看一眼外面的世界。”

这是一个轻易就可以满足的要求。室外已是夜色苍茫，韩非侧卧在榻，缓缓闭目，贪婪地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晚风阵阵，如小鸟依人。韩非脸上泛起一片潮红，道：“快哉此风！韩非所与诸君共者邪？”

李斯声音哽咽，道：“此独公子之风也，为公子而来，逐公子而去。”

今夜，晚风只为一人而呜咽，天地只为一人而低垂。

不知何时，雷声炸响，大雨瓢泼，闪电划破长空，四野亮如白昼。面对天威凌厉如此，众人尽皆失色，韩非却是一脸安详，无动于衷。他已经把一切都想明白了。“阴用其言而显弃其身”，这便是他为自己下的谶语。吕不韦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心中充满了愤怒和不甘心。和吕不韦相比，韩非则冷静得近乎冷酷。他坦然接受了加诸他的命运。

韩非望着李斯，紧握着他的手，道：“法术势，我能知，而子能行。子其勉之。”

韩非这番话既是师兄对师弟的殷殷期望，又是一个政治家给另一个政治家的遗嘱。韩非也知道，秦国终究将统一天下，而作为秦国的二号人物，李斯无疑是他思想最可靠的守护者和执行人。他也将借李斯之身，完成他无法实现的梦想。

韩非又道：“我无力救韩，只能以身殉之。鸟飞返故乡，狐死必首丘。我死之后，可送我回韩国安葬。如必欲葬我于秦，也请让我头朝东方，守望故国。倘如此，再无憾也。”

李斯心里酸楚，泣不成声，在旁观者看来，仿佛他比韩非更需要安慰。李斯吓坏了，原来连韩非也会死。那个高贵英俊、凌于苍生之上的韩非，也会有死的一天。这个时候，他不惮于承认，韩非曾是他的偶

像，是他曾苦心赶超的目标。偶像即将破灭，他觉出一阵空虚和迷茫。韩非飘逝，带走了残缺的人生，却留下了无尽的想象。无论日后李斯取得怎样的成功，但少了韩非这个最强劲对手的存在，这成功多少都有些成色不足。不管别人怎么看，至少他一定会感到“于无佛处称尊”的寂寞。

见李斯悲痛欲绝，韩非拿出了师兄的大度，劝慰道：“死有何害？何泣之有！”说完，又大叫一声，“子与吾岂一世人哉！”言毕，喷血如箭，气绝身亡，时年四十有八。

李斯抱尸恸哭。他生命中的某一部分仿佛已跟着韩非一起死去。他擦拭掉韩非嘴角的血迹，心中感慨万千。杀死韩非，只需要几分钟而已，可要世间再出现另外一个韩非，却不知道要再等上几百年了。而当他回味着韩非最后的遗言时，却又破涕为笑，为之神骨俱轻，飘然物外。“子与吾岂一世人哉！”诘天问地，气壮山河，这是怎样的狂妄，怎样的自信！是啊，凡夫俗子到人间一游，没目的，没意义，有如飞鸿踏雪泥，偶留指爪而已，然后朝生暮死，与草木同寂。可是韩非，纵然肉体消灭，精神却长存不朽。这样的人，又怎会真的死亡！

李斯心思百转，不知该喜该悲。雨越下越急，而他怀中的韩非正在慢慢变得冰冷。

呜呼，自古死者非一人，夫子至今有耿光。韩非论事入髓，为文刺心，成三代以下一家之言，绝有气力光焰。在韩非身后，有多少帝王操其术而讳其迹，历千百年而不废。《韩非子》和房中术一起，成为帝王必备的两本枕边书，一用以驭人，一用以悦己。诸葛亮也曾亲自抄写《韩非子》，以为后主刘禅的学习教材。

遥想先秦之时，中国最杰出的思想家、最奔放的大脑连绵不绝，扎堆泛滥。如此丰富的收获仿佛耗尽了神州大地的元气，使得这样的盛况不独空前，迄今也未曾重现。作为先秦时代的最后一位集大成者，韩非之死标志着诸子的结束，标志着百家的结束。中国历史上最为灿烂的一个时代，就这样画上了句号。

仰望先秦的天空，浩瀚无边，群星灿烂。奈何无情的时间最终收敛了星光，黯淡了河汉。随着韩非之死，最后一颗巨星也悄然陨落。

然而，群星熄灭是为了留出天空，以便太阳展示他那无可匹敌的光

芒。

这一轮太阳，将从西边升起，普照中国大地。

这一轮太阳，他的名字叫作嬴政。

第十三章 统一之战

【1.灭韩】

长久以来，在神州大地上同时存在着七个国王。“七”也许是很多人的吉祥数字，但绝对不是嬴政的。这时的嬴政，他的吉祥数字只能是一，独一无二的一，一统天下的一。

灭亡六国先从哪家开始呢？嬴政在思考这个问题，韩王安也在思考这个问题。自从韩非死后，韩王安开始不安，时刻担心着韩国成为秦国扫平天下的第一个祭品。可是，马善被人骑，国小被人欺，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张让建议：“不如向秦国俯首称臣，可为韩延数年之命。”韩王安道：“韩秦同为诸侯，岂有称臣之理？”张让道：“王虽一时称臣于秦，为韩王不变也。保全社稷，再徐观天下之变，也不失为一策。”韩王安一听有理，于是向秦国纳地效玺，请为藩臣。

韩国既已臣服，秦国的兵锋自然便直指老冤家赵国了。

嬴政十五年，秦国再次伐赵。《史记》记载：大兴兵。可见此次起兵的规模远超过往，大有一举吞并赵国之意。秦军兵分两路，一路抵达邺城，一路抵达太原，先后攻克狼孟、番吾。

名将李牧再次临危受命，对秦军的进攻给予了强硬回击。秦军不能取胜，无奈撤退。李牧虽然赢得了这场赵国保卫战，却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赵亡卒数十万，邯郸仅存。”

这一年另有一事可记。燕国太子丹小时候曾和嬴政一起在赵国做人质。等到嬴政登基成了秦王，太子丹还是在继续做人质，只不过东家从赵国换到了秦国而已。嬴政时常轻薄太子丹，并不加以礼遇。太子丹大怒，乃易服毁面，为人佣仆，赚出函谷关，逃归燕国。在森严的看护防备之下，太子丹仍然选择了逃亡，充分表现出了他的冒险气质。然而，

这事他做得并不地道。他既然代表燕国在秦国为质，即使受了侮辱，也只能为了国家利益而忍耐，万万不该私自逃跑。堂堂太子，如此求一身之快，欲置国家信誉于何地？按理他老爸应该再把他捆回来，向秦请罪才对。无奈老燕王爱子心切，居然也听之任之，留而不遣。

秦国本可以太子丹私自逃亡为借口加兵于燕，讨伐其不义，但秦国却仅仅作了象征性的抗议。统一六国的时间表已经制定，岂会因为一个人质的逃亡而轻易改变！

嬴政十六年，秦国加兵于韩。韩王安无奈，只能剜肉医疮，割地求和。九月，秦国接收韩国南阳之地，以内史腾为假守。

这一年，秦国初令男子书年，这相当于是今天的人口普查。很明显，此举是在为更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作准备。

这一年，赵国虽然没有遭遇秦兵，却依然损失重大。代地地震，自乐徐以西，北至平阴，台屋墙垣大半坍塌，大地裂缝最宽处达一百三十步。

嬴政十七年，内史腾攻韩，俘获韩王安，尽纳其地，命名为颍川郡，韩国就此灭亡。东方诸侯已经六去其一。

这一年，赵国边境依然太平无事，可老天再度和他们作对。国内大旱，颗粒不收，全国大饥，人心浮动，谣言四起，道：“秦人笑，赵人号。以为不信，视地生毛。”

这一年，华阳太后薨。还记得她吗？这个改变了嬴政全家命运的女人，这个改变了天下命运的女人？

嬴政十八年，秦国再次大兴兵，目标还是直指赵国。秦军经过了两年的精心准备，加上赵国连续两年遭受天灾，民心低落，国力衰弱，此长彼消，是以对此一战，秦国上下皆信心满满，视为灭赵之战。

秦军兵分三路：王翦率上党秦军，直下井陉；杨端和率河内秦军，攻邯郸；羌瘣率另一路秦军助战。赵国方面也是尽遣全国男丁，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全数编入军队，以李牧、司马尚为将，抵抗秦军。

只要有李牧在，赵国军队就有了主心骨，其顽强的战斗力就不容小

觑。王翦和李牧接连数战，皆不能取胜，佩服之余也起了英雄相惜之意。

两军对峙数月，相持不下。王翦知赵军饥饿，于是派人送肉酒与李牧。李牧食之不疑。王翦再传书李牧，道：“知赵乏粮，愿与君持久。”

李牧回书也不示弱，道：“固所愿也。”

就在王翦准备拖垮赵军之时，咸阳传来急诏。王翦读罢诏书，脸色大变，掷书于地，怒道：“军国大事，岂可如此轻易儿戏？”

【2.灭赵】

当嬴政还是个孩子时，他便从未对任何事低过头，从未失去“一切皆可掌握”的自信。然而，当他业已成为这个地球上最强大的秦王时，他却第一次感到有心无力，第一次陷入一种无法克服的恐惧。

咸阳甘泉宫，太后赵姬忽起重病，太医说了，怕是挨不了多少日子。嬴政望着母亲那苍老的病容，心如刀割。天，她还不到五十岁呀。

嬴政必须为母亲做些什么，他要让母亲含笑而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心愿是母亲没有满足的呢？是的，母亲还有仇没有报。当年他们母子两人在邯郸相依为命之时，受尽了赵人的侮辱和欺凌。是时候让他们付出代价了。

所以嬴政这才传下诏书，对王翦的拖延战术表达了强烈不满。太后来日无多，必须赶在她死之前攻破邯郸，以仇人的血为她告慰送行。

嬴政以私怨加于军国大事之上，强迫王翦速战速决，自然让王翦大怒。怒完了，却也只能从命。

秦军主动出击，李牧正求之不得。两军混战，秦军大败。王翦仓皇收兵，闭营坚守，同时驰书咸阳，道：“为李牧尚在，赵国非急切所能下也。”

嬴政大怒，当即便想临阵换将，撤了王翦的将军之职。李斯谏道：“李牧，天下名将，赵国栋梁。李牧一去，赵国之亡，只在朝夕之间。臣有一计，可使李牧不得再为赵将。眼下姚贾正出使在赵，可使其如此如此，事必济也。”嬴政转怒为喜，点头称善。

不几日之后的邯郸，姚贾登门拜访郭开。郭开称得上是秦国的老朋友了。两人寒暄已毕，姚贾忽献重金，郭开愕然道：“此是为何？”

姚贾道：“听闻赵王欲以他人代李牧为将，愿君往见赵王，打消其换将之意。”

郭开乃是赵王最宠信的大臣，心想：没说要换李牧啊。谁都知道，李牧一换，赵国也就算完了。如果我们真要换掉李牧的话，姚贾作为秦国使节，高兴还来不及。可是他却偏偏不希望我们换掉李牧，这当中一定有什么古怪。不换李牧，莫非对秦国有什么好处？我郭开可是个聪明人，你姚贾是骗不了我的。

果然，当晚，姚贾的一名随从秘密求见郭开，叩头出血，道：“臣本赵人，今见家国危亡，不敢不言。李牧已与秦私自讲和，约定破赵之日，秦王以代郡相封。因此姚贾方才不惜重金，求君为李牧保住赵将之位，明君不可不察。”

郭开盛怒之下，拍案而起：好你个姚贾，我就知道你背后另有阴谋。于是重赏随从，连夜进见赵王迁，道：“李牧、司马尚欲反赵投秦，请大王立下决断。”

赵王迁大惊。李牧是赵国最后的屏障，赵国的精锐部队全都掌握在他手里，一旦李牧投降秦国，那赵国就只有死路一条。赵王迁忙问计，郭开道：“大王可火速传旨，召李牧、司马尚回邯郸，以赵葱、颜聚代领二人之职，以抗秦军。”

赵葱、颜聚到得军中，传赵王之旨，命李牧交出符节。李牧奋然道：“两军对垒，国家安危，悬于一将，虽有君命，吾不敢从！”

赵葱拔剑，大喝道：“将军欲抗王命乎？”

李牧的门客见赵葱态度倨傲，当场便欲格杀之。李牧止住，叹道：“赵王疑我谋反，我杀二人，拒不受王命，知者以为忠，不知者反以为叛，适令谗人借为口实。”于是取兵符授予二人，道，“国事拜托二君。善自为之，毋负赵国。”说完，一骑绝尘而去，竟不回顾。

郭开畏惧李牧投秦，乃遣力士急捕李牧，得于旅人之家，乘其醉，

缚而斩之。可怜一代名将，就此含恨凋零。

闻知李牧被杀，赵军营中哀声一片，尤其是那些曾和李牧出生入死的边兵，更是痛哭泣血。哭声远传秦营，王翦叹道：“此必李牧死也。百战名将，不死沙场，悲哉。”命军中为李牧设灵，亲自拜祭。赵军闻之，愈赞王翦之重义，愈恨赵王之昏庸。

赵葱、颜聚哪里是王翦的对手！秦军再出战，赵军大败，赵葱军破，颜聚亡去。赵国主力就此被歼灭。

嬴政十九年，王翦、羌瘣乘胜追击，攻破邯郸，生擒赵王迁。赵国至此灭亡，东方诸侯六去其二。

赵国的灭亡意味着秦国向统一天下的目标迈出了突破性的一大步。嬴政驾临邯郸，故地重游。这座都城是他出生的地方，也是他度过了生命中最初九年的地方。可是，他对这里没有爱，只有恨。曾经，邯郸带给他的都是苦难和耻辱的回忆。而现在，他以征服者的姿态回归。邯郸匍匐在他脚下，任他予取予求。

复仇在我，我必报应。那些侮辱过他们母子的仇家，如今安在？即使他们中的某些人已经死去，可是他们的子孙还在！在秦军的满城搜捕之下，嬴政母子的仇家尽数缉获。等待他们的，是被活埋的命运。

嬴政冷冷地望着那些或熟悉或陌生的面孔，看着他们号叫挣扎，看着他们被尘土残酷地掩埋，心中充满复仇的快意。他曾经答应过他母亲，他一定会狠狠惩罚当年那些侮辱和欺负他们的人。

他做到了。

当嬴政在邯郸倾泻他的怒火之时，咸阳甘泉宫内，太后赵姬缓缓合上了她昏暗的双眼，走完了她传奇的一生。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她想念着嬴政——她在这世上唯一的牵挂。虽然嬴政曾夺走了她的一切——夺走了她的嫪毐，夺走了她的另外两个儿子，夺走了吕不韦，可是她依然深爱着他。她和所有的母亲一样，相信自己的儿子是天底下最了不起的人。她又和所有的母亲都不一样，因为她的儿子确实是天底下最了不起的人。

她知道，等待着她儿子的，必将是一场伟大光辉、无人可及的命

运。只是，她再也看不到了。

【3.荆轲】

且说赵国灭亡，末代赵王赵迁正应了他的名字，被迁到房陵安置。房陵僻远荒凉，自然不能和繁华的邯郸相比。赵王迁思念故乡，乃作山水之歌云：

〖房山为宫兮，沮水为浆，

不闻调琴奏瑟兮，唯闻流水之汤汤！

水之无情兮，犹能自致于汉江，

嗟余万乘之主兮，徒梦怀乎故乡！

夫谁使余及此兮？乃谗言之孔张！

良臣淹没兮，社稷沦亡，

余听不聪兮，敢怨秦王？〗

其词悲，其调哀，闻之者莫不伤感流涕。无奈何，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自致如此，悔有何用？

邯郸城破之时，赵王迁的长兄——赵公子嘉则侥幸得脱，率其宗族数百人逃亡到代地，自立为代王。闻听赵氏血脉尚存，赵国大夫纷纷前往投奔。赵公子嘉于是东与燕国合兵，屯军于上谷。

再说燕国。燕太子丹自从逃亡而归，日夜思报咸阳受辱之仇。随着秦国军事行动的节节胜利，眼看秦国的兵锋即将临于燕国，燕国君臣上下皆惶惶不可终日。太子丹报仇之心越发急迫，于是阴养勇士，欲用为刺客，伺机刺杀秦王嬴政。

燕国有处士田光先生，当年曾以勇力胆略闻名于国中，如今年岁虽高，积威犹在。太子丹与田光相谋，欲请其出山，担当刺秦大任。田光推辞道：“臣老也，不堪为太子用。”太子丹又指门下诸客，问谁人可担此任。田光道：“窃观太子客无可用者：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秦舞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恐皆非成事之

人。”太子丹大急，道：“此三子皆勇冠燕国，倘不可用，则再无可用之人也。”

田光道：“臣知一人，姓荆名轲，可为太子使也。”

太子丹道：“世间竟有人勇逾此三子乎？”

田光道：“荆轲乃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岂此三子所能比。”

太子丹大喜，乃召荆轲，避席顿首曰：“今秦已虏韩王，尽纳其地，祸将至燕。燕小弱，数困于兵，今计举国不足以当秦。诸侯服秦，莫敢合纵。丹之私计愚，愿得天下之勇士使于秦，诚得劫秦王，使悉返诸侯侵地。若曹沫之与齐桓公，则大善矣；若不可，因而刺杀之。彼秦大将擅兵于外而内有乱，则君臣相疑，以其间诸侯得合纵，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愿，而不知所委命，唯荆卿留意焉。”

荆轲许诺。太子丹乃尊荆轲为上卿，舍上舍，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适其意。

太子丹欲得荆轲之忠心死力，对荆轲可谓曲意逢迎，下足血本。曾与荆轲同游东宫池，荆轲拾瓦投龟，太子丹捧金丸进之，让荆轲拿金丸投龟。又共乘千里马，荆轲道“千里马肝美”，太子丹即杀马进肝。又置酒于华阳台，有美人鼓琴，荆轲赞道：“好手也。”太子丹即断美人之手，以玉盘盛之，献于荆轲。

荆轲在燕国有两个死党——狗屠和高渐离。在荆轲被太子丹宠遇之前，三人常饮酒于燕市，饮至酒酣，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歌罢又相对而泣，旁若无人。荆轲喜读书击剑，高渐离善于击筑，可狗屠却好像只会屠狗，和荆轲以及高渐离分明是两路人。这三人能结为死党，让时人颇是诧异。

狗屠者，来燕国十多年，人皆不知其姓名来历。狗屠为人木讷本分，毫无特异之处，荆轲、高渐离却欣然与之游，而且对狗屠极为敬重，每有行事，皆与狗屠商议。人也不解为何。

俗话说，革命靠自觉。太子丹本想等荆轲自动提出前往刺杀秦王的，但看看供养荆轲已是一年有余，荆轲却仍然没有出发刺秦的打算，心中不免生疑。他倒不是养不起荆轲，只是怀疑自己如此厚待荆轲，效

果会不会适得其反，使其贪图生之乐，反而不肯死？又见秦将王翦灭赵国，虏赵王，进兵至燕国南方边界，对燕国虎视眈眈。亡国迫在眉睫，太子丹恐惧不安，再也没了和荆轲慢慢周旋的耐心，乃以言挑荆轲道："秦兵旦暮渡易水，则虽欲长侍足下，岂可得哉！"

荆轲见狗屠，道："太子疑我无心刺秦，出言催促，今当急行入秦，以报太子。"

狗屠道："秦王深居咸阳宫中，君何能得而见之？"

荆轲道："轲为燕使，又持督亢之地图，诈称献地于秦，愿为藩臣，秦王必见轲。"

狗屠摇摇头，道："欲见秦王，须再带一人头颅入秦方可。"

荆轲奇道："谁人之头？"

狗屠道："樊於期之头。"

樊於期本为秦将，当年随公子成蟜谋反，失败之后四处逃亡，眼下正在燕国政治避难，为太子丹所收容。

狗屠又道："樊於期，秦王购之金千斤、邑万家。诚得樊於期之首，再加以燕督亢之地图，欲见秦王，易如反掌。"

荆轲道："杀樊将军，恐太子心不能忍。"

狗屠厉声道："倘太子不忍，君当往见樊於期，命其将首级拱手相送。如樊於期之辈，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有何面目苟活天地之间？偷生至今，已是邀天之幸。"

荆轲与狗屠意气相交，对其底细却并不了解，见狗屠音声激烈，似与樊於期有深仇大恨，正待开口相问，狗屠却也自知失态，又改口道："王翦领数十万大军，屯于燕国南方边境，所为何来？王翦刚刚灭赵，接下来，自然就是要并吞燕国。秦王要的，是整个燕国。区区督亢之地，恐怕秦王不会放在眼里。秦王轻恩重怨，有仇必报，是以才会在攻破邯郸之后，尽坑当年仇家。秦王深恨樊於期，知君持有其首级，必欲亲眼一见为快。君此番入秦，路途遥远，往返至少一年半载。如只带督亢地图，而又见不到秦王的话，到那时候，就算想再割樊於期的人

头，怕也是来不及了。”

荆轲于是见太子丹，请樊於期之人头。太子丹道：“樊将军穷困来归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伤长者之意，愿足下更虑之！”

荆轲知太子不忍，遂私见樊於期，道：“秦之遇将军可谓深矣，父母宗族皆为戮没。今闻购将军之首金千斤、邑万家，将奈何？”

樊於期仰天太息流涕道：“於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顾计不知所出耳！”荆轲道：“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国之患，报将军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道：“为之奈何？”荆轲道：“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秦王必喜而见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刺其胸，然则将军之仇报而燕见凌之愧除矣。将军岂有意乎？”樊於期偏袒扼腕而进道：“此臣之日夜切齿拊心也，乃今得闻教！”于是自杀。

至此，荆轲的行装只差最后一样——凶器。太子丹以百金购得赵人徐夫人匕首，以毒药淬之。为确认匕首的杀伤力，又拿活人来做试验，果然见血封喉，中者立死。太子丹有门客秦舞阳，十三岁便开始杀人，号为勇士，被任命为荆轲的副手。

出发的日子到了，荆轲为等待狗屠迟迟不行。太子丹以为荆轲临时反悔，于是激将道：“日已尽矣，荆卿岂有意哉？丹请得先遣秦舞阳。”

荆轲怒，叱太子丹道：“何待太子之遣？往而不返者，竖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测之强秦，仆所以留者，待吾客与俱。今太子迟之，请辞决矣！”

易水之畔，太子丹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着白衣冠相送荆轲。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闻者皆垂泪涕泣。荆轲顾谓高渐离道：“想当年，你我三人取乐燕市，今狗屠不至，使我心痛惜。”又前而为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复为羽声慷慨，士皆嗔目，发尽上指冠。于是荆轲就车西去，终已不顾。

暮色深沉，远山之上一人独立，正是荆轲苦等不来的狗屠。狗屠目送荆轲没入地平线，仰天叹道：“成蟜公子，浮丘伯已取樊於期人头，以惩其当年背叛公子之罪。荆轲此行刺杀秦王嬴政，如能成功，则公子大仇得报，当可含笑于九泉，浮丘伯也不负公子知遇之恩也。”

【4.刺秦】

从燕国到秦国路途遥远，等荆轲一行出现在咸阳街头时，已是嬴政二十年的光景了。荆轲和他的同伴皆是燕国特选的健儿勇士，无不意气风发，姿态豪迈，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赞叹不已。

然而，片刻的风光之后，等到了驿馆一安顿下来，却又开始发愁了。在燕国的地界，他们可都是鼎鼎大名的人物，想要见谁，只是一句话的事。可这里是秦国，没人知道他们是谁，也没人在乎他们是谁。荆轲在驿馆住了十多天，依然没有等来嬴政的召见，心中大为愤懑：果然是弱国无外交。如果今天是燕强而秦弱，看你嬴政还敢怠慢于我！

消极等待不如主动出击。荆轲于是托关系，走后门，求见嬴政宠臣中庶子蒙嘉，以千金相贿赂，请他帮忙在嬴政面前代为说项。

蒙嘉乃是蒙骜之子，蒙恬之叔父，虽是名门之后，在金钱的诱惑下却也无异于常人。他一寻思：只消给荆轲递句话就能得到千金重酬，何乐而不为呢？况且荆轲带来了樊於期的人头，又献上燕督亢之地图，这两份厚礼，嬴政也一定会笑而纳之。总之，这是一笔两头都能讨好的买卖，蒙嘉于是应允。殊不知，他以为他在给嬴政帮忙，却反而成了荆轲的帮凶。

蒙嘉面见嬴政，道：“燕王诚振怖大王之威，不敢举兵以逆军吏，原举国为内臣，比诸侯之列，给贡职如郡县，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庙。恐惧不敢自陈，谨斩樊於期之头，及献燕督亢之地图，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闻大王，唯大王命之。”嬴政闻言，果然大喜，乃朝服，设九宾，在咸阳宫接见荆轲。

荆轲和秦舞阳二人从宫门进入，穿过层层院落，越走地形越高，宫殿也越巍峨。执戟武士，甲胄鲜耀，对排而立，两戟相交，拦住去路。二人经过之时，武士渐次分开双戟，同时伴以声声大喝。这一段长路走下来，荆轲依然神色自如，而号称浑身是胆的秦舞阳却已是色变腿软，气喘吁吁。

进入咸阳宫正殿，但见秦国官吏云集一堂，对二人冷眼相看。这些官吏，单拎出来的话，个个都是随便跺一跺脚，便可以让大地抖三抖的主，其威严不问可知。然而，这所有人的威严加起来，也比不过高高在上的嬴政。嬴政雄踞宝座之上，光耀如日，面似寒冰，令人望而生畏。

侍臣高声道：“燕使上殿觐见。”

秦舞阳一路积累的恐惧在此时爆发，面白如死人，满头是汗，振恐不安。侍臣劈面大叫：“使者为何色变？”

秦舞阳越发惊恐，以为计策败露，目光绝望，双手哆嗦，浑身的勇力，却几乎已不能托住手中金函。

荆轲顾笑秦舞阳，又跪奏道：“北蕃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慑。愿大王少假借之，使得毕使于前。”

荆轲词语从容，颜色和缓，打消了众人的疑心，一时满殿大笑。嬴政谓荆轲道：“取舞阳所持地图来，与寡人观之。”荆轲从秦舞阳手中取过图函，亲自呈上。嬴政展图，细细观看。图穷而匕首见，荆轲眼疾手快，左手拽住嬴政衣袖，右手抓起匕首直刺嬴政之胸。

寒光闪动的匕首一寸一寸接近目标。这是势在必得的一击，这是赌上荆轲之命的一击，这是赌上燕国之命的一击。

然而荆轲低估了嬴政的武功，浮丘伯也有意无意地忘了告诉他嬴氏家族素有习武的传统。想当年，秦武王力能举鼎，与当时最著名的武士任鄙、乌获、孟说等人不相上下。成蟜公子更是剑术高超，天下无敌。

嬴政的武力虽不能和家族中的这两人相比，但也远胜常人。而时年他三十三岁，正当壮年，身体处在巅峰状态。因此，尽管刺杀事出不意，嬴政却也迅速反应过来，侧身一让，霍地站起。用力之猛，衣袖为之撕裂。

荆轲一击不中，对嬴政紧追不舍。嬴政边逃边拔佩剑，无奈剑长，惶急不可立拔。嬴政不能脱身，只能绕柱而走，躲避荆轲。

按秦法规定，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宿卫之官执兵戈者，皆陈列于殿下，非奉宣召，不得擅自入殿。群臣见嬴政被追杀，皆感觉如同做梦一般。天下竟有这等荒谬之事！幸好侍医夏无且急中生智，以其所奉药囊掷向荆轲。荆轲奋臂一挥，药囊俱碎。群臣这才如梦方醒，蜂拥而上，以手共搏荆轲。

荆轲受此阻拦，不能逼近嬴政，嬴政也暂时得以喘息。左右宦官大

叫：“王负剑！”嬴政本已放弃了拔剑的念头，得此提醒，趁荆轲被众人阻挡，将剑推到背后，果然一拔而出。

嬴政的佩剑乃是太阿之剑，天下利器。一剑在手，嬴政胆气大壮，回身面对荆轲。荆轲已无退路，只能直冲不顾。嬴政出剑，斩断荆轲左股，如削烂泥。荆轲仆倒在地，不能起立，乃举匕首以掷嬴政，嬴政闪开，匕首擦耳而过，刺入铜柱之中，迸出火光一片。

荆轲既失匕首，手无寸铁。嬴政复击荆轲，剑剑到肉，如戳布囊，荆轲不能抵挡。荆轲连挨八剑，委顿在地，血流如注，乃倚柱而笑，箕踞指嬴政而骂：“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

在好莱坞电影中，警察通常会在事情已经全部搞定之后，才姗姗来迟。诸郎官也和那些警察一样，等到荆轲已经再无还手之力，这才纷纷涌入，戈戟齐出，荆轲立毙。

荆轲虽已伏诛，嬴政却心战目眩，呆坐半日，久久不能回过神来。按说，他在一场单挑之战中胜了荆轲，并将其亲手结果，在臣下面前也没失了王的尊严，本该得意才是。然而嬴政却无半点欣喜之情。事情就是这样：荆轲如果杀了他，完全可以四处向人吹嘘：我杀了嬴政，我杀了嬴政。可以想象他荆轲这一辈子，也绝不会再干出比这更伟大的事来。而仅凭这一桩事，日后史官也会慷慨地将他载入史册。可是他嬴政呢，虽然他杀了荆轲，却无法向人吹嘘。就算他向人吹嘘，别人也会很不屑地反问：荆轲是谁？是以，嬴政根本无心去享受这种渺小的胜利，他只是回味着方才和死神擦身而过的惊险。他的事业险些因为一个无名小卒而夭折，他的梦想险些因为一柄尺八匕首而葬送。他贵为秦王，生命却也和凡人一样脆弱。将空前的伟绩、不世的功勋建立在生命的脆弱基础之上，岂非一种悲哀、一场徒劳？如果寡人能够长生不死，那该有多美妙！

遥想当年，荆轲游于邯郸，鲁句践与荆轲博，争道，鲁句践怒而叱之，荆轲嘿而逃去。及鲁句践闻荆轲之刺嬴政，私曰：“嗟乎，惜哉其不精于刺剑之术也！”

陶渊明作《咏荆轲》一诗，其末句云：“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其人虽已歿，千载有余情。”

《东周列国志》评曰：“可惜荆轲，受了燕太子丹多时供养，特地

入秦，一事无成，不唯自害其身，又枉害了田光、樊於期、秦舞阳三人性命，断送燕丹父子，岂非剑术之不精乎？髯翁有诗云：独提匕首入秦都，神勇其如剑术疏？壮士不还谋不就，樊君应与觅头颅！”

大体上讲，荆轲刺杀嬴政不成，剑术不精确实是一重大原因。同为《刺客列传》中人，荆轲的剑术便远不能和聂政相比。

且看聂政如何刺杀侠累：“仗剑至韩，韩相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卫侍者甚卫。聂政直入，上阶刺杀侠累，左右大乱。聂政大呼，所击杀者数十人，因自皮面决眼，自屠出肠，遂以死。”

窃以为，聂政堪称《史记》中的第一高手。然而聂政身后之名远不如荆轲，何故也？无他，作为一名刺客，你的名声和地位完全取决于你选择与何人为敌，夺何人之命。正如尼采所言：慎重地选择你的朋友，更慎重地选择你的敌人。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虽说太子丹给荆轲的待遇足以让今日的资本家羞死愧杀，然而太子丹之于荆轲，可为知己者乎？在我看来，未必尽然。

太子丹为荆轲取千里马之肝，断美人之手，皆残忍而不近人情，非有求于荆轲，岂肯如此屈身相就！荆轲受之无愧，也足见其人之不仁也。荆轲并不贫困，虽然太子丹特加宠遇厚待，对荆轲而言，也只是锦上添花而已。荆轲居之而不辞，只能用惑于其利来解释。

由此可见，荆轲不仅剑术不能和聂政相比，境界更不能比。总之，在太子丹和荆轲的交往中，你感觉不到一种光明的情感，更多的只是一种收买和交易。呜呼，君子敬人以礼，爱人以德，此风之不见已久矣。

【5.蒙氏蒙难】

粉碎了一场刺杀阴谋，嬴政论功行赏，首推侍医夏无且，以黄金二百镒赐之，道：“无且爱我，以药囊投荆轲也！”群臣中手搏荆轲者，视伤势轻重分别加赏。殿下郎官击杀荆轲者，亦俱有赐。

论功行赏完毕，接下来就该论罪行罚了。蒙嘉将荆轲引荐给嬴政，无疑是罪魁祸首。蒙嘉也自知罪在不赦，心中大为惊恐，却又想不出任何应对之策来，只是闭门不出，谁也不见。

事实上，不止蒙嘉一人恐惧，整个蒙府也都是大祸临头，惶惶不安。秦国连坐之法向来严酷无情，蒙嘉犯下的罪过，依法当诛灭三族。蒙氏尽管是秦国最显赫的豪族，这回怕也是免不了灭顶之灾，要被连根铲除。

老爷子蒙骜已过世多年，蒙武如今成了蒙氏的家长。他见蒙嘉采用鸵鸟策略，龟缩不出，心中又气又恨：就因为你一个愚蠢的决定，牵连到整个蒙氏家族。你躲起来有什么用？躲起来就能解决问题了？

蒙武无奈之下，只有向廷尉李斯求助。李斯直言不讳，道："事已至此，中庶子之命怕是保不得了。"

蒙武道："蒙嘉之罪，固然当死。只是可怜蒙府上下三百余口性命，该如何是好？"

李斯叹道："李某也是爱莫能助。李某官居廷尉，只能依法连坐，不敢回护。"

蒙武跪泣道："如能得廷尉成全，蒙府上下皆不敢忘廷尉救命之恩。"

李斯赶紧扶起，问道："将军欲李某何为？"

蒙武支吾着，似有难言之隐。有些话，他实在难以向李斯启齿。

李斯道："莫非将军想让李某见中庶子？"

蒙武被说破心思，反而长舒一口气，道："廷尉愿行否？"

李斯道："愿见中庶子。"

蒙武大喜，迎李斯入府。蒙嘉虽然闭门不出，闻听李斯来访，却也不好不见。一则李斯位高权重，最为嬴政倚重，在自己的案子上，李斯有举足轻重的发言权；二则蒙嘉也在心中暗自抱一丝侥幸：李斯孤身造访，说不定会有好事呢。

李斯见蒙嘉形销骨立，显然这几天没少受煎熬，却也不稍加慰问，劈头便道："君之罪，自以为能救乎？"

蒙嘉脸色立时煞白，喃喃说道："不能救。"

李斯再道："君为中庶子，引见燕国使节于大王，乃是职责所在。即使荆轲包藏祸心，行刺大王，君之罪也只是失察而已，罪不至死。可是千不该万不该，你不该收取荆轲的千金贿赂。这可是犯了大王的大忌。这说明什么？说明你在作决定时，不是首先考虑大秦的利益，而是贪于一己之私利。如此之臣，不杀何为？"

蒙嘉低头不语。他多希望可以退还千金，只要能换回性命。

李斯注视着蒙嘉，冷声再道："李某与蒙氏也算是有深交，有些话，你们自家人之间不方便说，我这个外人却不得不说。蒙氏能有今日的地位和权势，得来不易。蒙恬、蒙毅两小儿，皆有龙凤之姿，日后绝非池中之物，蒙氏门楣将在二子手中光大无疑。若受君之累，中途夭折，恐怕蒙老将军在地下也必不能瞑目也。为今之计，与其坐等大王降罪，祸殃全家，不如自杀谢罪，蒙氏家业或有机会保全。君其思之。"

蒙嘉落泪如雨。李斯的话说得够直白的了，就是要他自我了断。也许整个蒙府都在期待着他自我了断，以免连累全家。

加缪说过，自杀是一个最严肃的哲学问题。对蒙嘉来说，自杀却是一个最简单的算术问题。一个人死，总好过全家跟着一起死。蒙嘉心中悲苦，却也再无选择，只能跪谢李斯道："幸廷尉之教。"

蒙武正在门外焦急地踱步，见李斯出门，连忙迎上。两人交换了一下眼神，李斯点了点头。蒙武知道，蒙嘉走了，他的兄弟走了。

蒙武长叹一声，神情凄楚，却又仿佛如释重负。又依李斯之计，将千金封存，命蒙府中人，皆身着囚衣，不饮不食，待罪于府邸之中。

李斯往见嬴政，告知蒙嘉已死，蒙府上下静待大王降罪。嬴政见蒙嘉已死，怒气渐消，又与蒙恬、蒙毅兄弟两人自幼交好，也不忍取他们性命，于是下诏道："蒙嘉昏庸，不辨奸邪，既已自杀谢罪，寡人以蒙氏其余人等不知情故，特赦之。"

蒙氏得以保全，固然出于嬴政的恩典，但李斯的挺身相救却也让他们五内感激。自此之后，蒙李二氏的关系越发亲密。

【6.太子丹授首】

再说荆轲虽死，主谋燕国和太子丹还在。犯强秦者，虽远必诛。嬴政加派十万大军，增援屯于中山的王翦，命其灭燕复仇。王翦得令，挥师急进，大破燕、代合兵于易水之西。

嬴政二十一年，冬，十月，王翦攻陷燕国都城蓟，燕王喜、太子丹等尽率其精兵，东保于辽东。辽东乃黑山白水之地，加上天寒地冻，气候严酷，王翦老成持重，以为非用兵之时，一边告捷于咸阳，一边命秦军就地休整，以待明年春暖再战。

副将李信乃是秦国年轻一代将领中最杰出者，大为不服，力主宜将剩勇追穷寇。王翦压住不许，李信奋然道："某愿立军令状，必得太子丹人头来献。"王翦无奈，只得应允。

李信率三千精锐，军旗飘扬，战马嘶鸣，日夜兼程，追击燕军。

风雪纷飞，不能阻挡少壮将军的冲锋；苦寒边疆，无法冰封秦军男儿的热血。

李信踏雪破冰，越山涉水。殿后燕军根本不能抵挡，一战即溃。眼看就将追及燕军主力，燕王喜大恐：秦军怎么这么狠，都逃了一千多里还不肯放过？彷徨无策之下，只能遣使求救于代王赵嘉。

代王赵嘉也是势穷力孤，无兵可派，只能表达精神上的支持，又送书一份，道："秦所以犹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诚杀丹献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

其时，太子丹藏匿于辽东衍水之间，有门客十余人相随。将太子丹安置在这样隐秘的地方，也是老燕王的一片爱子之意。然而太子丹正当躁动之年，又怎耐烦一棹冬风一叶舟，一纶茧缕一轻钩，过着江上渔父的清淡生活。

太子丹终日抑郁，只盼着被父王早些召回。这一日，终于盼来了使者。太子丹大喜，设宴款待，不觉大醉，又问道："大王见召，莫非秦军退乎？"

使者答道："正因秦军未退，所以召太子。"

太子丹笑道：“此为何故？”

使者道：“得太子之头，秦军自退也。”

太子丹这才惊醒过来，一脚踢翻酒案，便欲逃脱，早被使者按翻在地。太子丹怒喝道：“我乃燕国太子，你们反了！”

使者道：“今日破国亡家，尽由于汝！杀身报国，复有何怨？”一剑砍下太子丹的头颅，其门客亦尽数诛杀。

燕王喜再也喜不起来了，只能亲手将儿子的头颅盛于金函之中，遣使献于李信，以求得暂时的安宁。李信孤军深入，无法持久，而辽东寒冷的气候也让久居西北的秦军将士不能适应，既然得到了太子丹之头，目标业已如愿完成，于是退兵。

【7.选帅】

燕国丧了国都，折了太子，只能栖居于僻远的辽东一隅，譬如游魂，不久自将溃散。因此，秦国的主攻目标便转移到了楚国身上。

其实早在王翦进攻燕国的同时，秦国便已开始了对楚国的用兵，主帅则是王翦之子王贲。在王贲的统领之下，接连攻克了楚国的十多座城池，取得了一定的战果。但是，从整体战略的高度来看，王贲伐楚更大程度上还是起到牵制楚国的作用，投入的也并非秦军主力。

现在，是时候吞并楚国了。然而，楚国实力之强，远非燕国可比。选择一个称职的灭楚主帅，无疑是摆在嬴政面前的首要任务。

在秦国众多的将军中，年轻的李信居然是嬴政意下的第一人选，这在秦军内部引发了不小的震动。不过也难怪，李信虽然资历尚浅，但他以三千士卒，不畏风雪，千里奔袭，深入绝境，最终取太子丹人头而归。这辉煌的一战，实在令嬴政印象深刻。李信这一战，将一个将领的勇气、决心、果断、强硬，都表露得淋漓尽致，和稳扎稳打、保守持重的王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无疑，李信的战法更合乎嬴政的胃口，也符合强秦应有的风格。

嬴政于是首先召见李信，问道：“寡人欲取荆，以将军之见，用几何人而足？”李信不假思索，脱口便道：“不过用二十万人。”嬴政赞

道：“李将军果贤勇也。”又以同样的问题问王翦，王翦答道：“非六十万人不可。”嬴政笑道：“王将军老矣，何怯也！李将军果势壮勇，其言是也。”于是以李信为主帅，以蒙恬为副将，领二十万大军，南伐楚国。

王翦见嬴政不纳己言，心中不快，一怒之下，于是谢病，归老于故里频阳。

这一年另有一事，新郑有人谋反，意图恢复韩国。幸好规模不大，很快便被镇压下去。尽管如此，此事还是引起了秦国上下的高度重视。眼下秦国在前方战场攻城略地，势如破竹，然而，如何巩固和融合新征服的土地和人民，却是一个严峻的问题。新郑谋反虽然只是一个孤立事件，可是谁又能担保接下来不会轮到邯郸、蓟城？

嬴政召集廷议，让百官各抒己见。百官也的确是各抒己见，莫衷一是，直听得嬴政头昏脑涨，还是不得要领。于是望定李斯，问道：“以廷尉之见，该当如何？”

李斯道：“以臣愚见，只用一字即可。”

李斯话落，整个朝堂顿时安静下来。百官虽然素知李斯之能，但李斯说只用一字即可，这海口未免夸得太大。即便是一篇数万字的长篇政论，也未必能解决此一问题。百官屏息静待，倒要看李斯如何圆场。

嬴政也是颇为惊讶，道：“哪一字？写来。”

李斯气定神闲，运笔写下一个两尺见方的大字。宦官托着李斯的墨宝，呈于嬴政。嬴政注目良久，忽面露笑容，叹道：“古人云，一言以兴邦。今观廷尉，堪称一字以安邦。”又将李斯的书迹传示群臣。群臣看去，果然只有一字——凝！

群臣窃窃起私语，疑义相与析。嬴政笑道：“诸卿稍安。凝字之意，有请廷尉道来。”

李斯道：“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焉。齐能并宋，而不能凝也，故魏夺之。燕能并齐，而不能凝也，故田单夺之。韩之上地，方数百里，完全富足而趋赵，赵不能凝也，故秦夺之。故能并之，而不能凝，则必夺；不能并之，又不能凝其有，则必亡。能凝之，则必能并之矣。

得之则凝，兼并无强。”

群臣若有所悟。李斯再道：“古者汤以薄，武王以滈，皆百里之地也，天下为一，诸侯为臣，无他故焉，能凝之也。故凝吏以法，凝民以政；法立而吏服，政平而民安；吏服民安，夫是之谓大凝。以守则固，以征则强，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①

『①李斯这段话源自《荀子·议兵篇》，本是当年李斯在求学之时，荀子对李斯的一个问题的回答，此时正好被李斯借用。当然，重礼被改为重法，以因应形势。』

李斯言罢，举座称善。此后，在新攻取的土地之上，复制秦国的政治模式和法律体系，前面军队打下一块，后面官吏巩固一块，皆李斯之谋也。

【8.灭魏】

嬴政二十二年，秦国兵分两路，分别进攻魏国和楚国。其军事目的再明确不过，就是冲着灭国去的。

先说灭魏之战，秦军主帅为王贲，一路长驱直入，迅即攻到魏国国都大梁城下。无奈大梁城池坚固，城内又是粮草充足，秦军数度强攻，皆无功而返。

然而，大梁城在地形上先天不足。大梁即今天的河南开封，地处黄河之滨，黄河洪流就在离城数里之处轰隆而过。而大梁城的地势远低于黄河的河床高度，从大梁城仰望黄河，还真会让人产生“黄河之水天上来”的错觉。

王贲于是命军士于大梁城西北开渠，引黄河之水，筑堤壅其下流。时值初春，正是春汛时节，秦军冒雨兴工，王贲亲自催督。渠成，雨一连十日不止，水势越发浩大。随着王贲一声令下，决堤通沟，洪水泛溢，大梁城顿成泽国。城墙久浸于水中，不免颓坏，秦兵乘势而入，大梁于是告破。见大势已去，魏王假只得请降。王贲尽取魏地，为三川郡。魏国就此灭亡，六国已六去其三。

大梁城破之时，尽得魏国王室，唯独不见了魏王假的幼子。王贲传令下去，道：“有得公子者，赐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

藏匿公子者，实公子之乳母也。有人劝乳母道：“得公子者赏甚重，乳母当知公子处而言之。”乳母答道：“我不知其处，虽知之，死则死，不可以言也。为人养子，不能隐而言之，是叛上畏死。吾闻：忠不叛上，勇不畏死。凡养人子者，生之，非务杀之也，岂可见利畏诛之故，废义而行诈哉！吾不能生而使公子独死矣。”于是偷偷带公子逃入沼泽之中。后为秦军发觉，围而射之。乳母知道已是无处可逃，伊只是将小公子紧紧抱在怀里，用自己的身体为小公子挡住锋利的箭镞。乳母身中十二箭，昏倒在地，犹不忘将小公子压在身下，以免他为箭所伤。目睹此情此景，弓箭手也皆心中惨然，不忍再射。嬴政听闻此事，也是大为感慨，于是赦免乳母之罪，飨以太牢，又爵其兄为大夫，成全了一段千古佳话。

魏国之灭，几不费工夫。然而，灭楚却不可能同样轻易。环顾当时残存的燕、代、齐、楚四国，楚国是其中唯一还有强劲战斗力的大国。只要攻克楚国，几乎就可以说统一天下已成定局。

【9.伐楚】

攻楚之战由两个娃娃将军统领——主帅李信、副将蒙恬都是二十出头的生猛小伙。两人各领一军，两路并进，李信攻平舆，蒙恬攻寝。

楚国方面则由名将项燕坐镇指挥，与秦相抗。名将项燕，今人多所不知，但提到他的孙子，却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的孙子便是西楚霸王项羽！说起来也算是造化弄人，倘项羽早生得数年，与老爷并肩沙场，以项羽的盖世勇力，秦国能否顺利灭楚，恐怕尚是未知之数。

然而历史没有假设，项燕也等不及小项羽的长大。秦军当前，计将安出？项燕不愧名将，胸中早有筹谋。他自知楚军战斗力不如秦军，只有利用楚国辽阔的疆域，以纵深诱敌，拖长战线，消耗秦军，然后趁机突击，一举可胜。

战争一开始，秦军果然高奏凯歌，李信、蒙恬两路军皆获大胜。李信再攻鄢郢，又轻易攻克，于是引兵而西，欲与蒙恬在城父会师。至此，楚军方才精锐尽出，从后追击，凡三日三夜不息，杀都尉七人，军士死者不计其数。秦军大败，只得狼狈退兵。

遭此惨败，嬴政大怒，知是李信用兵之过，灭楚看来非得王翦不

可。于是亲自驾车，驰至频阳，见谢王翦，道：“寡人以不用将军计，李信果辱秦军。今闻荆兵日进而西，将军虽病，独忍弃寡人乎！”

王翦心中气犹未消，道：“老臣罢病悖乱，唯大王更择贤将。”

嬴政再谢道：“已矣，将军勿复言！”嬴政把话说到这份上，让王翦已没有任何拒绝的余地。

王翦知道，摆谱固然愉悦，但也得见好就收。想当年，战神白起便是因为拒绝出任秦军主帅，最终被赐死于杜邮。如今难得嬴政亲自登门，又是请罪，又是道歉，给足了他面子。倘再敢抗旨不从，势必会落得与白起一般下场。王翦只能应允，道：“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万人不可。”

嬴政一口答应，道：“为听将军计耳。”于是亲手以上将印佩于王翦，授兵六十万。

三日之后，王翦从频阳起程，行不百里，为一彪人马拦住，高呼王翦接旨。随从皆有狐疑之色，恐有不祥，独王翦坦然自如，道：“必是大喜之事。”

果不出王翦所料，嬴政将六十万大军交给王翦，并不是真的放心，为笼络王翦，特降华阳公主，简宫中丽色百人为陪，迎王翦于途，诏遇处成婚。于是，列兵为城，中设锦幄，行夫妻合卺之礼。

都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反观嬴政却偏偏急着要把自己的女儿嫁出去，而且婚事办得如此仓促。那华阳公主必不超过十六岁，而王翦却已是一垂垂老翁，如此婚姻，可发一叹。

王翦得了年轻貌美的公主，成了嬴政的女婿，却并不满足。起兵出征之际，又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嬴政奇道：“将军若成功而回，寡人方与将军共富贵，何忧于贫？”

王翦道：“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向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

嬴政大笑，许之。

然而事还没算完。王翦兵马发至函谷关，又先后五次派遣使者回咸

阳，每次都是同样的要求，请嬴政再赐美田宅园，多些，再多些。

副将蒙武看不过去了：你们老王家也是秦国数一数二的显赫门第，可你王翦却如此厚颜无耻，一副贪得无厌的嘴脸，就跟八辈子没见过钱似的，至于吗？于是正色劝谏道：“将军之乞贷，亦已甚矣。”

王翦道：“不然。夫秦王怛而不信人，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邪？”

蒙武这才恍然大悟：高，实在是高。贪污贪污，贪而自污也，授柄于君王，以安其心，示以自己所爱只是钱财而已，绝无他心。蒙武叹道：“将军之见，果非常人所能及也。”

【10.灭楚】

嬴政二十三年，秦国六十万大军兵发楚国。楚国大为惊恐，深知国之存亡，在此一战，于是征调全国所有兵力，前往应战。

然而，根本就没有期待中的战争。王翦并没有按照常理分兵数处，多线进攻，而是将六十万大军聚于一处，陈兵边境，坚壁而守，日休士洗沐，椎牛设飨，亲与士卒同食，浑然不似想要灭楚，反倒更像是特地前来度假的。

楚军饱含着保家卫国的热情开赴前线，士气正高昂。敌既然不犯我，我何妨先犯敌！于是数度挑战。王翦任由楚军叫骂挑衅，只是岿然不动。楚军战既不能，退又不敢，只得与秦军对峙僵持。

秦军越境作战，本应趁新来之势，发动闪电之战。然而，王翦却反其道而行之，不战也不走。六十万大军，每日得消耗多少粮草，挥霍多少辎重，花费多少金钱，王翦是沙场老将，不会不知此节。但他却依然故我，不求灭楚，只求自保。王翦到底在打什么算盘？别说楚国主帅项燕猜不透，就连秦王嬴政也犯了迷糊。莫非王翦真的老了，勇于吃饭，却怯于作战？

嬴政心中焦急，便欲遣使前往，催促王翦出战。李斯谏道：“不可。”嬴政问其故。李斯道：“当年攻赵之时，王翦与李牧对峙不下，大王遣使令其出战，结果王翦大败。前事未远，不可不鉴。李信所以伐楚失败，最大的原因就是急躁轻敌。楚曾与秦争霸天下，今虽衰弱，犹地

尽东南，拥百万之众，远非韩、魏、燕、赵可比。王翦此番伐楚，以臣之见，其必已有一个完整的作战方略，那就是提高战争的门槛，与楚国大打消耗战，以综合国力决一胜负。此策虽见效缓慢，却堪称万无一失。”

嬴政道：“六十万大军暴师于外，日费万金，再这么消耗下去，大秦虽强，怕也是支撑不了许久。”

李斯道：“秦虽消耗不起，楚却更消耗不起。问题不在于秦能否支撑十年八载，而在于比楚国支撑得更久。今楚悉全国之兵以抗王翦，青壮劳力皆困于战场，眼看秋收在即，楚国中乏人，必引师而还，割稻积粮，以待再战。楚师既还，王翦因而击之，楚可下也。”

嬴政于是称善。

再说王翦暗访军情，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②。”王翦闻此，大喜道：“士卒可用矣。”秦军蓄势已久，见王翦如是说，于是纷纷请战。王翦笑止道：“诸君勿急，且再稍待。”

『②按范蠡《兵法》，投石者，用石块重十二斤，立木为机发之，去三百步为胜，不及者为负，其有力者，能以手飞石，则多胜一筹。超距者，横木高七八尺，跳跃而过，以此赌胜。』

就这样挨到了秋收季节，遍地金黄，稻穗飘香，等待收割。楚军见战无可战，而全国壮丁都耗在前线，陪王翦一起度假，徒然耽误农时，得不偿失，于是撤退。兵士们担忧着家中的收成，皆是归心似箭。

直到此时，王翦方才下令尾随追击。被憋坏了的秦军如猛虎出笼，不胜技痒，大呼陷阵，一人足敌百人，楚兵大败。追至蕲南，一阵鏖战，名将项燕竟死于乱军之中，楚军再次大败，主力大半歼灭。

经此一役，楚国已是元气大伤，再也无力组织有效的反击，王翦乘胜略定城邑。到了嬴政二十四年，楚王负刍被俘，楚国全境陷落，楚国就此灭亡，其地置为楚郡。

【11.灭燕代】

嬴政二十五年春，秦国再次也是最后一次大兴兵。

王贲和李信出师向东，攻燕辽东，兵渡鸭绿江，围平壤城破之，虏燕王喜，燕国亡。还而攻代，破之，俘虏代王赵嘉，代也亡。

儿子王贲连灭两国，老子王翦也没闲着，率师横行江南，降百越之君，尽纳其地，置为会稽郡。

到了五月，秦已先后平了韩、赵、魏、楚、燕五国，普天之下只剩齐国尚未解决。嬴政志得意满，提前开始庆祝统一，传令天下大酺。

大酺，天下欢乐大饮酒也。一时间，中国大地飘满酒香，闭目，深呼吸，但愿最悲惨的岁月已经过去。从咸阳到大梁，从新郑到蓟城，从邯郸到郢城，曾经的敌人都已成了秦国共同的臣民，沐浴着同一轮日月，尊奉着同一位君王。酒浆清冽，杯觥交错，那些在战争中失去了丈夫的妇人，失去了父亲的孩童，失去了儿子的老者，且尽一杯酒。逝者永不回返，苦难依然流传，可又有什么办法？或忘忧，或消愁，且尽一杯酒，不醉不罢休。

我是嬴政，是你们的王，是你们的主宰。痛饮吧，我的子民，欢乐吧，我的子民。而接下来，在我的引领之下，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将走入一个空前庞大的帝国，开创亘古未有的历史。

痛饮吧，我的子民，欢乐吧，我的子民。

【12.灭齐】

在东方六国当中，秦国之所以将齐国留待最后解决，自然有其道理。一则，在战国七雄中，齐国是最老牌的强国，其实力不容小觑；二则，秦国通过卓有成效的反间工作，已经将齐国牢牢稳住，使之坚定地和秦国站在同一阵营。齐国上下，从宰相后胜到使者宾客，都沦陷于秦国强大的金钱攻势，成天在齐王建跟前大唱齐秦世代交好的高调。齐王建本是没有主意的人，既然大家都这么说，也就信了，于是事秦日谨，不修攻战之备。

因此，秦国日夜用兵于韩、赵、魏、燕、楚，齐国袖手旁观不说，每当秦灭一国，还会遣使入秦称贺。等齐国见五国皆灭，睡狮这才惊醒过来，意识到大祸即将临头：当秦灭韩、赵的时候，我没有站出来说话；当秦灭魏、楚的时候，我同样没有站出来说话；当秦灭燕、代的时候，我还是没有站出来说话。如今秦国要灭我齐了，这才悲哀地发现，

已经没有人可以站出来为我说话了。

秦国大兵压境只是早晚的事，何去何从？齐国文武诸臣，有主战的，有主降的。主战的以即墨大夫为代表，见齐王建，道：“齐地方四千里，带甲数百万。夫三晋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鄄之间者百数，王收而与之百万人之众，使收三晋之故地，即临晋之关可以入矣。鄢郢大夫不欲为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数，王收而与之百万之师，使收楚故地，即武关可以入矣。如此，则齐威可立，秦国可亡，岂特保其国家而已哉！”

齐王建虽然没主意，也本能地觉得这话不靠谱，因此不听，只是发兵守住齐国西界，断绝与秦国的一切官方及民间往来，能拖一天算一天。

嬴政二十六年，王贲率大军从燕南攻齐。齐军承平四十余年，不被兵革，安于无事，从不曾演习武艺，哪里是身经百战的秦军的对手！王贲大军由历下、淄川径犯临淄，所过长驱直捣，如入无人之境。齐王建困守于都城临淄，做着最后的顽抗。秦使陈驰入见齐王，许诺只要归降，秦将封以五百里之地，犹不失为一方诸侯。齐王建本没有主意，于是开门纳降，秦兵卒入临淄，民莫敢格者。齐国就此灭亡。

秦国果然守信，封赏齐王建五百里之地。不过这五百里之地却是在太行山间的共城，四围皆是松柏树木，绝无人烟。齐王建宫眷数十口，茅屋数间，衣食不继，幼子中夜啼饥，齐王建凄然起坐，泣下不止。不数日，齐王建饿死，齐人闻讯，哀其不幸，复又怨其偏听奸人宾客以致亡国，为之作歌，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

齐国既灭，天下一统。时为嬴政二十六年，即公元前221年。这一年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激动人心、最无法忘怀的年份之一。这一年，一个庞大得让人望而生畏的帝国在中华大地诞生。这个神话般的秦帝国，威名远扬，惊骇异邦。秦（Ch’in）由此成为英语“中国”（China）及各种非汉语中其他同源名称的原形。例如：“Thinai”和“Sinai”作为中国的名称，便已出现在公元一、二世纪的希腊和罗马著作当中。

而对帝国的子民而言，他们的第一感觉则是：战争终于结束，这该死的战争，终于他妈的结束了。延续两百余年的战国时代，战役数千，死者百万，又有几个家庭能够幸免于难？父战死在前，子战死于后，弱女乘于亭鄣，孤儿号于道路。老母寡妻，昼思夜哭，战场千里外，不得

收骨肉。

结束了，都结束了，灾难深重的中国大地暂时得以喘息。正如每个新生儿都代表着上帝对人间的祝福，新帝国的诞生也带给了民众无限的想象和希望。他们也不得不想象，不得不希望。缥缈而无情的命运，几曾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上？

再说李斯，自他提出统一天下的构想，到天下真的统一，已过去了二十三年的时间。少年子弟江湖老，李斯从一个三十三岁的青年，变成了一个五十六岁的中年。他庆幸着，庆幸自己能在有生之年看到梦想成真。他激动着，虽然即将步入暮年，但他人生的第二段征程才刚刚开始，而这第二段征程必定比第一段更辉煌、更灿烂。

作为新帝国的最高统治者，嬴政时年三十九岁。年轻的他业已实现了从未有人实现过的伟大事业，帝国的版图几乎包含了所有已知的疆域。盘古开天辟地，仿佛是专为他一人而开辟。他已超越了所有人，而在他的余生，他只剩下一件事可做——超越自己。

烽火散尽，江山有待，帝国的巨舰等着嬴政和李斯的驾驭。他们将如何前行？

第十四章 帝国的初夜

【1.始皇帝】

故事讲到这里，如果由安徒生先生来续写的话，相信他会用一句“从此，国王嬴政和他的子民们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来结束全文。然而真实的历史绝不会如此美满，所谓好戏在后头，故事才刚刚开始。

正如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的诗句所言：“刀剑他唱着死亡之歌，但他唱不出镰刀的收获。”绝世的武功固然可以用来征服天下，却不能用来治理天下。新的帝国如同一张白纸，充斥着无限的可能和诱惑，在挑战着嬴政，挑战着李斯，等待着他们作出最终的解答。

幸运的是，嬴政和李斯不用像今天的执政者那样，需要面对诸如能源危机、温室效应、核武竞赛、恐怖主义、全球经济一体化等等复杂问题。不幸的是，他们所走的乃是一条亘古未有的道路，没有先例可以参照，没有前人可以指引，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刚建成的帝国大厦在考验

着他们的政治智慧和历史远见。

对此，嬴政无疑早有准备。统一伊始，他便祭出了一连串娴熟的组合拳，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那么，他的第一拳将击打在什么地方？

曾经，子路问孔子道：“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以何事为先？”孔子答道：“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嬴政的想法正与孔子暗合，他的第一拳便是要为自己正名。我既已取得了神迹般的伟大功绩，超过了古往今来的所有君王，那么，一切旧有的君王称号都已经不能匹配于我，必须另拟新的帝号，使之配得上这空前的帝国，配得上这空前的我。

于是，嬴政颁下诏书，征求新的帝号。而此一诏书也是写得大有讲究，虽只下达到丞相、御史等诸大臣的级别，嬴政却让它发挥出了《告全帝国子民书》的作用。

诏书开篇便云：“异日韩王纳地效玺，请为藩臣，已而背约，与赵、魏合从叛秦，故兴兵诛之，虏其王。寡人以为善，庶几息兵革。赵王使其相李牧来约盟，故归其质子。已而背盟，反我太原，故兴兵诛之，得其王。赵公子嘉乃自立为代王，故举兵击灭之。魏王始约服入秦，已而与韩、赵谋袭秦，秦兵吏诛，遂破之。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叛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乱，其太子丹乃阴令荆轲为贼，兵吏诛，灭其国。齐王用后胜计，绝秦使，欲为乱，兵吏诛，虏其王，平齐地。”

此为罗列六国罪状（除燕国之外，其余皆有强加之嫌），封天下之口，强调秦取天下的正义性，而六国的灭亡则纯属咎由自取——寡人何尝想灭六国？寡人是无辜的，寡人是被逼的！

如此之后，方才步入正题，道：“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

群臣接诏，自然不敢怠慢。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人商议良久，然后联名上书作答。

这封书同样写得大有讲究，开篇如是说：“昔者五帝地方千里，然其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

言内之意自是褒赞嬴政无比的丰功伟绩，言外之意则肯定了嬴政重拟帝号的要求是及时的，是必需的，不仅为了嬴政一人的尊贵，同时也有利于鼓舞全民士气，增进帝国自豪感。

接下来才道：“臣等谨与博士议曰：‘秦古神话中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而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

泰皇二字饶是李斯等人集体智慧的结晶，已将嬴政与神相提并论，却仍未能让嬴政满意。嬴政大笔一挥，去掉“泰”字，加上“帝”字，自号“皇帝”，其他则如李斯等人之建议，不再更改。

嬴政的第二拳——废除流传已久的谥法制度，则充分显示出了他睥睨千古的自负和狂妄。在历代帝王之中，此举非但空前，而且绝后。但嬴政自有其充足的理由，下令道：“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在嬴政看来，皇帝就该走自己的路，而且还不许任何人说。至于要让大秦江山“至于万世，传之无穷”，或许只是嬴政的一时豪言，自个儿也未必真信。但参考前三朝夏（约前2070～前1600）、商（前1600～前1046）、周（前1046～前256）的统治时间，嬴政应该是信心满满：纵不能传承万世，维持千八百年总当不在话下吧，你说呢，曹三？

【2.拿来主义】

要了解嬴政的第三拳，我们则有必要先从爱因斯坦说起。

爱因斯坦二十六岁发表狭义相对论，三十六岁发表广义相对论，将物理学推至前所未有的高峰。然而，此后的爱因斯坦，直到七十六岁辞世，四十年中却再也没有贡献出可与他年轻时媲美的成就。难道是他放弃了物理学？

不，他没有放弃，相反，他穷尽后半生，试图寻找到大统一理论——物理学的终极目标，全人类的终极挑战。

作为所有物理学家的梦想，大统一理论不是要统一某个具体的国家，而竟是要统一整个宇宙。一旦成真，则上帝造物的秘密将被彻底破解，粒子、原子、分子、生物、天体等一切宇宙物质的本质，都将被一种极简短精辟的数学公式描述出来。一切的力，一切的物理现象，都可以得到完美的解释。借用齐柏林飞船乐队（Led Zeppelin）那首著名歌曲之名，大统一理论便是Stairway to heaven（通往天堂的阶梯）。

爱因斯坦失败了，海森堡失败了，在追求大统一理论的路上，无数天才科学家都失败了。然而，只要还有人在仰望星空，对大统一理论的追求便不会停止。道之所在，虽有去无回，吾往矣。

上溯战国，于诸子百家中有一个独特的学说，差可视为大统一理论的先行者，即阴阳五行学说，其创始人业已不详，而将其发扬光大则是在齐人邹衍的手上。

所谓阴阳，统辖天地、昼夜、男女等自然现象以及尊卑、动静、刚柔等抽象观念。所谓五行，以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与其作用，统辖时令、方向、神灵、音律、服色、食物、臭味、道德等等，以至于帝王的系统和国家的制度。①

『①可参见顾颉刚先生所著《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由此，宇宙的万事万物、因果祸福，无不服膺于阴阳五行的运行和掌控。

姑且不论此理论正确与否，你得承认，在这种浪漫的狂想中，自有一种简洁凝练之美。对当时人而言，此理论足以自圆其说，甚至流露出一种感人至深的力量：阴阳五行高高在上，运转不息，世间的一切皆可从中推导而出，是以无须迷惘，不必忧伤，只须委心任运，随波去留。

阴阳五行学说在政治上的应用则为“五德终始说”。其大意是，天子之所以能成为天子，是因为他得到了五行中某一行的德。比如说，大禹开创夏朝，是因为他得了木德。后来，商汤得了金德，金能克木，所以他能灭亡夏朝，开创商朝。这个规定是严格的，商汤缺德自然不成，商汤得了别的德，比如火德、水德什么的也不成，商汤要灭夏，便必得金

德不可。

邹衍生活的年代距离嬴政统一天下不过数十年。其学说一经推出，便在燕齐王室及其弟子的推波助澜之下，迅速流传开来，信徒甚众。

再说秦国，最早只是周王朝的一个附庸，地处西北边陲，以替周王室养马为业，地小国弱，何以能最终从众多诸侯国中脱颖而出，取周朝而代之呢？嬴政欠天下子民一个合理的解释。

后人多事，替嬴政总结了许多原因，譬如秦国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强大的人才和军事优势，超群的综合国力，六国自己不争气等等。殊不知，对嬴政来说，这些原因只适合关起门来自家总结，却不能冠冕堂皇地说给老百姓听。

他要么不解释，一旦解释，便要让所有人哑口无言、心悦诚服。

五德终始说正好满足了嬴政的需要，于是嬴政采用拿来主义，如是解释道：周为火德。当年秦文公出猎时，擒获黑龙，表明秦为水德。水能克火，秦代周而兴，乃是顺天承运，正如传国玉玺所刻：受命于天。何须多言！

按照五德终始说，既然秦得水德，在制度和行事上便要顺应水德。

水，四时为冬，北方，黑，终数六。

冬季始自十月，于是改以十月为岁首。

礼服、旄旌、节旗皆用黑色。

数则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如果奥运会在那时的秦帝国举行，其开幕时间不用多想，一定会是在六月六日六时六分六秒。

又，水主阴，阴刑杀，故行事须刚毅戾深，急法刻削，毋仁恩和义。这对于以法家治国的嬴政来说，更是正中下怀。

嬴政选择五德终始说虽出于个人需要，但也应有其他方面的深远考虑，譬如文化上的笼络，对六国尤其是燕齐两国人心的因应等等，此处自然也不必细表。

【3.废除封建】

此时秦帝国的疆域东至大海，包括朝鲜在内，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乡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领土如此辽阔，如何才能进行有效的管理？

对此，丞相王绾等人主张效仿周朝的办法，在燕、齐、楚等僻远之地分封皇子，以便震慑。上奏道：“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如不置王，无以镇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

嬴政接奏，没有表态，而是下发群臣议论。群臣一致认为：这主意不错。

只有李斯逆潮流而动，力排众议，上书道：“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

嬴政这才批复道：“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

于是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大致为：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砀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内史。每一郡则仿效中央政府的三公制度，置守、尉、监进行管理。郡守掌民政，郡尉掌兵事，郡监掌监察。终秦之世，无尺土之封，不立子弟为王，不立功臣为诸侯。

其实，自商鞅变法以来，除了有过少数几个封国（譬如吕不韦封国河南、嫪毐封国太原）之外，秦国实行的便已是郡县式的垂直管理。但是，将郡县制度推广到全天下所有的土地之上，确实堪称石破天惊的创举。

匹夫而为百代师，一言而为天下法。李斯的一个主张改写了中国历史，并为后世诸多王朝继承遵守。从此，中国告别了封建社会（封建制度虽在日后有过几次复辟，但都未能长久）。君主集权的郡县制度成了中国政体的主流典范，历经两千多年，演变至今，便成了现在的省市县

制度。当然，这已是后话了。而在当时，李斯为什么要站在朝中所有大臣的对立面，出来反对分封制，力挺郡县制？在这期间，他又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为此，我采访了李斯。

曹三：李斯先生，你好。很多人认为分封制度对帝国的长治久安是有积极意义的，比如你的老朋友，丞相王绾。他便认为，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适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对此，你怎么看？

李斯答道：“周朝分封，结果如何？列侯骄盈，黩货事戎。乱国多，治国寡。侯伯不得变其政，天子不得变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今大秦统据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人安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虽万世可知也。”

曹三：下一个问题。在朝中大臣中，唯独只有你坚决反对分封。你应该很清楚，你的主张将为你树敌无数。多少人眼巴巴地盼着分封啊，被你这么一搅和，毁了他们的利益，断了他们的财路，他们无疑将恨你入骨。如果始皇帝先生没有同意你的主张，那你日后在朝中的日子一定不会好过，轻则遭排挤，重则被谗杀。这样的后果，你考虑过吗？你动摇过吗？

李斯目注远方，良久，答非所问地叹道：“小子何所知。吾岂一世人哉！”

采访完毕，李斯见我闷闷不乐，于是问道：“是不是受人践踏了？说与我听，我给你报仇。”

我勉强一笑：“好意心领了。咱们身处两个时代，你够得着吗？”

李斯摇摇头，道：“此言差矣。你别忘了，万变不离其祖宗。甭管那人是谁，他祖宗一定就在咱大秦国，就在我的管辖之下。我帮你把他祖宗揪出来，替你干掉他祖宗。咱秦国的死刑你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你就随便挑一样，我照着执行就得。你意下如何？”

这固然是一个充满诱惑的提议，但出于对时空混乱的担忧，我只能忍痛拒绝。

在进一步阐述李斯当时所受的压力之前，有两个例子可供参照。

东汉光武皇帝刘秀在称帝之前，部下多次劝进，什么说辞都试过，刘秀却皆坚辞不受。后来耿纯劝道：“天下士大夫捐亲戚，弃土壤，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其计固望其攀龙鳞，附凤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业即定，天人亦应，而大王留时逆众，不正号位，纯恐士大夫望绝计穷，则有去归之思，无为久自苦也。大众一散，难可复合。时不可留，众不可逆。”刘秀一听，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这才同意。

同为刘氏后人的刘备，也是部下多次劝他称帝，皆推辞谦让。诸葛亮举出耿纯之例，道：“士大夫随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耿纯之言耳。”刘备闻言，顿时醒悟，于是乖乖称帝。

这两个例子说明什么？说明打江山的都想坐江山。不让坐江山，咱就一拍两散，另起炉灶，重新再打江山。刘秀和刘备便是扛不住这种压力，也不敢冒这种风险。他俩要是不称帝，那部下怎么办？只有称帝，部下才可以名正言顺地得到想要的封赏，在江山中分取一杯羹。

回到李斯当时。帝国刚刚统一，且不说皇子，单说那些打天下的功臣，也无不想分得帝国的一杯羹，所以王绾分封的建议一出，立即满朝响应。皇子分封了，功臣焉能不封？

分封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一个独立的国中之国，令由己出，土地赋税皆归己有，子孙世袭，长享富贵。这样的美梦一旦破灭，谁能不急？

按理说，李斯也是统一天下的大功臣，假如分封的话，绝对少不了他的份。要是他只看重个人私利的话，则当王绾提出分封之时，他完全可以附和，至少也可以保持沉默。那么，他将得到一块不小的封地，而且其爵位土地可以由子孙世袭，何乐而不为呢？犯得着断了那么多功臣同事的念想，损人又不利己吗？而且得罪了那么多嗷嗷待封的皇子皇孙，何苦来哉！

因此，平心而论，李斯废封建，挺郡县，展示了他作为一个优秀政治家的宽阔胸襟和高瞻远瞩。以嬴政的聪明睿智，终其一生对李斯信任有加，也正说明他认可了李斯先公后私的政治忠诚。

后人不深察，总喜欢视李斯为贪恋富贵之徒，以为他一生都在追求做一只仓鼠，可谓大谬也。驽骞之窥天骥，老鸱之吓鹓，又复可笑也。

【4.其他政策】

议帝号、废谥法、从水德、立郡县等等政策，是在统一之后才提上日程的。而以下政策早在统一之前便已酝酿成熟，只等统一既成事实，立即付诸实施。

这些政策有着相同的关键词——统一。

其一，统一度量衡，帝国上下采用统一的计量标准。为此，中央政府向各郡县颁发统一制作的标准量器（有少数量器幸运地流传至今），并在上面刻上皇帝的诏书全文。同时在法律上也加以规定，凡是度量不准，比如短斤少两，或者大斗进、小斗出的，都将受到相应的惩罚，以确保此一政策之执行。

其二，统一货币。“中一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货币铸造权则全部收归国家掌控，严禁私人铸钱。国家铸造之钱，即便质量不佳，或者磨损过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其三，统一车辆轨距，即车同轨。成语闭门造车比喻只凭主观办事，不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结果造出来的车根本就不适合在路上跑。车既然造出来了，怎么就不能在路上跑呢？要理解这一点，对现代人而言可能有一点难度。但在古时候，并没有混凝土浇筑的公路，连柏油马路也没有，大部分都是土路，而那时的车又没有配置轮胎，对道路的压力可想而知。因此，在某些路段，由于土质松软，风雨侵蚀，加上马车的来回奔驰，路上就会出现两条深深的印辙，轨距宽度不符合印辙的车辆很难在这样的路上行驶。车同轨之后，对驾驶员而言自然是好消息，对造车者来说同样也是好消息，他们从此可以放心地闭门造车，车出门自然合辙。

其四，统一文字。春秋战国以来，各国文字渐渐分离，同字不同意，同意不同字的情形多有存在。统一之后，政令文书不便，于是由李斯牵头，以大篆为基础，删略繁者，取其合体，参为小篆。李斯作《仓颉篇》七章，赵高作《爰历篇》六章，胡毋敬作《博学篇》七章，作为官定的标准字书颁布于世，一面供教授学童，一面供民众查阅。中国能够长久统一，而不是分裂为一个个独立的小国，秦之统一文字几乎肯定是最有影响的因素。参照欧洲可知，如果任由各国的文字自行演化下去，今日之中国又将是怎样的一副面貌。

此后，又分别有销兵和建设新咸阳两事。

战国两百余年苦于兵革，思想界如墨家，便力倡兼爱非攻之说，make love，not war（要爱情，而不是战争）。至于民间，也是厌兵已久。于是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置廷宫中，示天下以永不再战。此金人十二，汉朝犹在，后董卓财迷，毁坏其十，用以铸钱，幸存的两个也在两晋时被苻坚销毁。惜哉，使十二金人能得存一，斯芬克斯像、维纳斯像又岂能在雕塑史上专美？

咸阳既已成为天下之都城，自当有首善之都的格局和气宇，以集天下视听，感召民众。早在统一天下的过程中，秦每破一国，便参照该国的宫室设计，在咸阳北阪上予以原样复制。等到统一之后，咸阳自雍门以东至泾、渭，东西八百里，已是离宫别馆相望属，穷年忘归，犹不能遍也。又将所得诸侯美人钟鼓，充入之。

再将天下豪富十二万户迁徙至咸阳，此所谓强干弱枝之计也。此类豪富，雄霸一方，深得民望，皆是统一大敌，帝国的不安定因素。将他们迁离故居，则其势力自消，置于咸阳，在中央政府的眼皮底下监控起来，自然也就不足为患。而在昔日六国的疆域之内，豪富既去，地方势力不复存，郡县制也就能够得到顺利推行。

嬴政二十六年，天下大事，大致如上。

第十五章 嬴政三十四年

【1.帝国建设】

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转眼到了嬴政三十四年，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

自统一天下迄今，已过了八年，庞大的秦帝国如同一台上紧发条的机器，稳定而高速地运转着，一刻也不曾停息。

先有道路之建设。

今人口号云：要想富，先修路。嬴政之修路，却并非出于经济上的考量，而是首在军事用途，以利于帝国的长远统治。

清朝末年，李鸿章出使欧洲，问军事于德国首相俾斯麦。俾斯麦

云：练兵有一事须知，一国的军队不必分驻，宜驻中权，扼要地，无论何时何地，有需兵力，闻令即行。但行军的道路，当首先筹及。

俾斯麦此种军事思想，中国早在秦朝之时，便已产生并予以实践。

秦修驰道，共为两条，皆从咸阳出发，一路东穷燕齐，另一路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滨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又修直道，自九原抵甘泉，巉山堙谷，长千八百里。

有了驰道和直道，帝国便不必四方驻兵，而是放心将军队主力集结在秦国本部，进而遥控全中国局势。地方上一有叛乱，中央军便可以借助驰道和直道，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平定。而在平时，地方上只需备少量兵卒，维持日常治安即可。

当然，帝国在修路的同时，也不忘修路障，将燕赵北界长城与秦国旧有的西北长城对接连通，大加修葺，成就了著名的“万里长城”，以阻止北边游牧民族的南下入侵。

再有疆土之继续开拓。

在北边，蒙恬率三十万大军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匈奴不堪秦军之威锋，退却七百余里，以求自保。从此，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士不敢弯弓而报怨。

在南方，屠睢率五十万大军征伐百越，所向无敌，尽定其地，分别置为桂林（约为今广西）、象郡（约为今越南中北部）、南海（约为今广东）三郡。

【2.嬴政求仙】

作为帝国皇帝的嬴政，在这八年里遭遇了两次暗杀，分别是：二十九年，嬴政东游到阳武博浪沙，张良与力士持重一百二十斤的铁锥，自高处狙击嬴政车队，误中副车；三十一年，嬴政微服夜游咸阳，路途碰上盗贼，幸好随身武士神勇，血战杀贼，这才得以脱身。

当然，这两则小插曲并不足以削弱嬴政对巡游天下的热衷。八年间，嬴政四次巡游，立碑称功。封禅泰山，刻石颂德。

在我看来，嬴政的一生只做了两件事情：一是证明自己为人间的神，二是让自己成为天上的神。前者对他来说业已成为现实，他的命令无不立即执行，他的意志无人可以阻挡。至于后者，嬴政则一直在努力当中。

燕齐之地盛产方士，多倡成仙之术，与嬴政一拍即合。方士们自然高兴，在这世上，哪里还能找到比嬴政荷包更鼓的赞助人？嬴政也同样高兴，将成仙之事拜托给这些所谓的专业人士，放心。

嬴政对待这些方士，可以说比对自己的宠姬还要好。只要方士开口，就全有了。于是先后发起三次求仙之旅。一是在二十九年，遣齐人徐市与童男女数千人驾船入海，寻找传说中的三座神山——蓬莱、方丈、瀛洲；二是在三十二年，使燕人卢生访求古代仙人羡门、高誓；同一年，又使韩终、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药。

当一个人有了世外之想后，便会开始脱离群众。嬴政渴望成仙不死，难免会对处理具体国事带来不利影响，也让李斯等一干重臣隐隐担忧。可是这事又劝谏不得。一则，财物对嬴政来说，重量约等于零。就算真受了方士之骗，这点损失也实在是不足挂齿。二则，对于神仙，嬴政虽然并不以为其必有，但李斯等人作为臣下却也不敢言其必无。“人皆有死，即便你是皇帝，却也不能例外。”这样的话，他们是没有胆量直告嬴政的。

由此也引发了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地球即将毁灭，留在地球上的人类也将随之灭亡，只有一艘飞船可以逃脱到外层空间，躲过此劫。假设该飞船可载一万人，好吧，放宽点，就算能载一百万人，试问，你能拿到一张船票吗？你会在那飞船之上吗？

【3.李斯家宴】

这一年的李斯已是六十四岁的老翁。遥想三十四年前，他初到咸阳，在逆旅的屋顶上对自己郑重许下誓言：出仕不为丞相，此生虚度。如今，他兑现了自己的誓言，就在这一年，他终于抵达仕途之巅，成为大秦帝国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的丞相，成为除嬴政之外帝国最有权势的人。

此时的帝国中央政府，权力主要由以下几个政治集团瓜分：

最大的份额当然是由功臣集团及其子弟所占据，功臣集团的核心则是三大家族——李氏、蒙氏和王氏。

先看李氏家族。李斯位居丞相，自不必多说。其长子李由，现为三川郡守。三川郡，治荥阳，领洛阳、开封等县，为咸阳之门户，郡守之地位自是非同小可。其余诸子则皆娶秦公主，诸女则悉嫁秦诸公子，是名副其实的秦国政坛第一家族。

蒙氏家族的火炬，业已传到了少壮派的蒙氏兄弟手上。蒙恬手握重兵，坐镇北方；蒙毅位至上卿，出则参乘，入则御前。

王氏家族以军功见重，父子皆封列侯，王翦为武城侯，王贲为通武侯。

第二个政治集团则是嬴政身边的近臣，以中车府令赵高为代表。

再有六国降臣集团。为了帝国的长治久安，秦对待六国降臣以拉拢为主，但在拉拢之余却又保有戒心，不使其介入要害部门。

在降臣集团中，博士为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秦统一之后，效仿当年齐国的稷下学宫，在中央设立了博士制度。博士之定额也正好与当年的稷下先生相同，计七十人。这七十人中，大体以六国学者为主，其职责为“掌通古今，教习弟子，国有疑事，常承问对”。

通过创立博士制度，帝国有效地囊括了当时所有已知学科的精英。对这些精英知识分子，嬴政也是倚重有加。博士食禄虽仅四百石，而且也无实权，却可以和丞相分庭抗礼，一同议政议礼。在国家大事上，博士的发言权不容小觑。

其他方面，随着郡县制的推行，宗室集团的势力已经式微。而在日后中国历史上祸害不断的后宫妇人及外戚集团，则在嬴政的强力之下，被有效地杜绝在权力体系之外。

在这些集团之间，以功臣集团和降臣集团的矛盾最为尖锐。在权力的围城中，里面的功臣不肯出来，外面的降臣却又想冲进去。在帝国的融合过程中，谁都知道，这样的矛盾不可能自动消除，只能通过激烈的冲突得到最终的解决。

且说这一日，李由回咸阳探亲，李斯摆酒，为儿子接风。如果放在寻常人家，也就是父子在一起安闲地吃上一餐饭，静享天伦之乐罢了。然而，李斯的地位摆在那里，他注定不能得到这种平静。朝中上下，文武百官，闻讯无不前来祝贺，门庭车骑数以千计。一场普通的家宴，硬是演变成了政坛上的一桩盛事。

天上神仙府，人间宰相家。言谈有权贵，举目尽高朋。筵席之上，李斯兴致极佳，不觉大醉，酒后真情流露，不禁悲从中来，不可断绝。他自知已到达人生的顶峰，取得成就的极致，来日漫漫，其吉凶止泊将在何处？于是喟然而叹，道："嗟乎！吾闻之荀卿曰，'物禁大盛'。吾本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驽下，遂擢至此。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物极则衰，吾未知所将归处也！"

一人向隅，满座不欢，更何况李斯乃是今日筵席的主人，忽作此悲凉之语，众人莫不失色，不敢接话，唯有善祷善祝而已。

常言道，知足常乐。细究之下，这话却未必确切。人一旦知足，就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一道永恒的难题：接下来，何以遣有生之涯？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富家女黛西用她那充满金钱的声音说道："我们今天下午做什么好呢？还有明天，还有今后三十年？"

咄咄逼人的道路将吞噬怎样的脚步，颠覆何等的性灵？

李斯可谓知足也，知足之后，烦恼即生。好在，自寻烦恼的人总是能够找到烦恼。这不，李斯的烦恼很快便降临了。

【4.博士发难】

且说李斯的家宴过后不久，又有嬴政做东，在咸阳宫置酒，大宴群臣。

群臣轮流举觞，歌功颂德，为嬴政祝寿。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群臣久在官场浸淫，当然都是个中高手。于是乎，酒连酒，话赶话，人比人，给嬴政戴的帽子越来越高。然而，等到仆射周青臣一开口，群臣莫不心如死灰，知道这场高帽比赛的冠军已经产生。好你个周青臣，高，实在是高。

周青臣的祝寿词是这样的："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

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

嬴政大悦，心想：周青臣这人没别的缺点，就是喜欢实话实说。

嬴政这一高兴，群臣自然加倍欢乐。偏在这时有人不知好歹，站起身来，厉声斥责周青臣道：“周青臣，你面谀陛下，究竟是何居心？”

群臣大惊失色，循声望去，乃博士齐人淳于越是也。

周青臣大为窘迫，一时竟不知如何应答。嬴政闻言，脸色也难看起来，沉声问道：“博士何出此言？”

淳于越知道，他方才的话也把嬴政得罪在内，他却并不惧怕，高声说道：“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还望陛下明断。”说完，意犹未尽地补上一句，“我这人没别的缺点，就是喜欢实话实说。”

经过淳于越这一番激烈言辞，咸阳宫内的酒香飘飘变成了硝烟弥漫。嬴政沉吟片刻，目视李斯，道：“博士所言，丞相计议之。”

李斯本欲当场反驳淳于越，但嬴政既然命他计议，他便也不好立即表态。回到府中，李斯犹然愤愤不平，恨不能像后世刘邦一般，解淳于越之冠，溲溺其中。竖儒！何足以与论国之大道！

愤怒过后，李斯冷静下来，开始认真考虑应对。

废封建、立郡县是李斯在政治上的得意之作，意在立法百代，流芳千古。如今，淳于越高唱反调，力主效法殷周，重树封建，全面推翻李斯当年的决策。淳于越意在何为？

淳于越之欲封建诸侯，和当年王绾之欲封建诸侯，事同而心异。王绾倡封建，是为了镇守新得的六国土地，以维护帝国的稳定统一，是基于现实的功利。淳于越倡封建，则是在借古代以说事，拿先王来压人。

圣人见微而知萌，见端而知末。李斯之所以能在秦国数十年屹立不倒，正得益于他非凡的洞察力。淳于越的“险恶”用心，又岂能瞒过目光

如炬的李斯。

对于淳于越的突然发难，李斯的第一反应是——功臣集团和降臣集团间的矛盾终于爆发。然而，再深入一想，李斯却眉头紧皱——淳于越他竟是要托古改制！

李斯冷笑起来：淳于越，你们这些儒生成天都在祖述尧舜，宪章汤武。今日何日兮，尔等犹食古不化，搬出殷周先例来，言之凿凿，以为道理大过天，岂不可笑！

远如尧舜，孔子、墨子俱道，而言辞大异，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能复生，谁可定两家之真伪？近如殷周之治，无人亲见，加以史册乏征，诸君又何以知之？特想当然以欺世盗利耳！

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不能必而据之者，诬也。尔等假托圣人之言，臆想先世之治，挟古以自重，贵古而贱今，其意不问可知：借复古之名，行改今之实。

姑且不论先古非尔等所能知，就算先古真如尔等之所言，那又如何？古人何足贵，前代何足法？今日之帝国，乃三皇五帝不曾有；今日之天下，乃千古未有之变局。嬴政和我李斯，开辟出个新天地，锻造出个新宇宙。即便尧舜复活，也当在嬴政面前俯首；即便周公再世，也当在我李斯面前低头。

孟子主张法先王，荀师主张法后王。俱往矣，今日之世，只可法今王，法皇帝嬴政，法我李斯。

公等碌碌，见识短浅，不足以谋大事。帝国之舰，一往无前，直至万世。尔等要么顺从，要么走开！

当年帝国废封建，立郡县，乃是李斯一手操办。如今淳于越旧事重提，公然反对李斯的既定策略，要求重树封建。照理这事不该交由李斯计议，李斯应该避嫌才是。然而嬴政仍然选择将此事交到李斯手里，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嬴政的态度：他仍然站在李斯这一边。

于是，李斯发起了他标志性的强硬反击。他没有就事论事，而是站得更高，走得更远。

第十六章 焚书坑儒辩

【1.焚书令】

针对淳于越封建诸侯的提议，李斯上书嬴政作答。

书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淳于越所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哉？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

“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

至于如何禁止，书中再道：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①。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者，以吏为师。”

『①城旦，一种筑城四年的劳役。』

书上嬴政，嬴政批道：可。意思就是，我看行。

这便是历史上著名的秦火焚书了。对于此举，后世多持恶评。然而，在附和过往那些骂声之前，我们有必要详细了解有关焚书的种种细节和实际后果。夸人要夸到痒处，骂人则要骂到痛处。知己知彼，方能百骂不殆。倘一闻焚书二字，也不深究，便即拍案而起，破口大骂，作激愤声讨状，窃以为不免“操”之过急。

首先，从李斯的视角看去，焚书有它的逻辑必然性。在李斯的上书中，对淳于越请求分封之事，只用了“三代之事，何足法哉”八个字，便

已驳斥一尽。随即，将淳于越之流定性为“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而像淳于越这样的人，所在多有：“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人之所学，则是源于书本，因此，禁书乃至焚书便是斩草除根的应有之义了。

古人竹简刀笔，著书匪易。不比今日，每年都有数十万种著作出版面世，借用叔本华的话来说，还都是些“内容丰富、见解独到，而且全是少不得”的著作。这也就决定了，帝国焚书的品种不可能太多，大致为：

一、史官非《秦记》者，即六国之《史记》，以其多讥讽于秦。

二、《诗》、《书》百家语。尤其《诗》、《书》乃是淳于越之流以古非今的武器仓库，烧之等于缴械，看尔等还怎么援引去。

需要特加注意的是，从李斯的上书可知，当时帝国所有的书籍，包括明令烧毁的在内，在政府中都留有完整的备份。朱熹也云：秦焚书也只是教天下焚之，他朝廷依旧留得；如说“非《秦记》及博士所掌者，尽焚之”，则六经之类，他依旧留得，但天下人无有。

【2.焚书辨】

对帝国的这一举措，清人刘大櫆的解释是：“其所以若此者，将以愚民，而固不欲以自愚也。”而在我看来，帝国将这些禁书善加备份收藏，并不以悉数销毁为快，除去不欲自愚外，也应存有一种责任心和长远考虑。好比我们都知道，天花病毒曾经肆虐了几个世纪，夺去了数千万人的生命，给人类带来巨大而深重的灾难。尽管如此，人类却并没有将天花病毒彻底销毁，让它永远消失于地球，而是分别在莫斯科和亚特兰大的两个实验室里保存了少量样本，以备研究，或应对任何人力无法预测的不时之需。

至于民间，如果私藏禁书抗拒不交，后果又会如何？答曰：“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也就是说，将接受黥面和输边筑长城的处罚。在今天看来，这样的后果无疑是严重的，但在刑罚严酷的秦国，这却算得上是轻罚了，并不严厉。而且，这样的处罚还是在藏书被官府发现的前提之下，如果未被发现，自然也就不用追究。

由此可见，在当时的禁令中，焚书并非第一要务。夜半桥边呼孺

子，人间犹有未烧书。李斯和嬴政自然也明白得很，焚书哪能焚得尽！焚书只是一种手段而已。且看：

〖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

我们会很奇怪地发现，偶语《诗》、《书》的罪罚居然远比私藏诗书的罪罚为重。私藏诗书不过黥为城旦，偶语诗书却要弃市掉脑袋。再加上罪罚更重的“以古非今者，族”这一条，可以判断，禁令的最大目的是禁止民众议论当今政治，其次是禁止民众讨论古代政治。归结为一句话：禁止议论政治。庶人不议，然后天下有道，这大概就是禁令背后的逻辑依据吧。

焚书自然是不对的，不好的。但对帝国而言，言论窒息、万马齐喑才是最恐怖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自古以来，防川有两种方法：一是封堵，鲧便是采用此一方法，结果洪水越发肆虐，自己则被帝尧派祝融杀于羽郊；二是疏导，鲧的儿子大禹则是采用此一方法，最终治水成功。

为帝国之久远计，理应保持一定程度上的言论自由，从而有疏导之效，收善治之功。以我所见，当以北宋朱弁《续骫骳说》中士气一条倡此论最为精妙，姑录于下：

〖一身之盛衰在于元气，天下之盛衰在乎士气。元气壮则肤革充盈，士气伸则朝廷安强。故善养生者使元气不耗，善治国者使士气不沮。欲元气不耗，则必调饮食以助之，而咽喉者，所以纳授饮食也。欲士气不沮，则必防壅蔽以达之，而言路者，所以开导壅蔽也。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远近虽殊，治道无二。〗

再回到焚书，其对古籍造成的损失究竟有多严重？时至今日，已经很难作出确切判断。《史记·六国年表》云：“《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王充《论衡·书解篇》云：“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这两条记载表明，至少在汉代，古籍中的精华部分——《诗》、《书》诸子，都还完整地幸存了下来。

另一方面，由于所有的古籍都在宫廷留有备份，可想而知，只要秦国不灭，这些古籍便将一直完好地留存下去。然而，诸多古籍湮灭无踪，后世永不得复见，这却要特别感谢我们的项羽先生。

众所周知，项羽先生生性暴戾，不爱读书。伊攻入咸阳之后，首先是屠城，然后搜刮金钱、妇女，临去再是一把大火，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帝国的珍贵藏书就此付之一炬。可怜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圣人之微言，最终只化为若干焦耳的热量而已。

所以，刘大櫆作《焚书辨》，毫不客气地指出：书之焚，非李斯之罪，实项羽之罪也。

单就秦国焚书而言，其所引起的实际损失可能也并没有想象的那样严重。《汉书·艺文志》所载六百七十七种著作，其中约有五百二十四种，即77％现在已不复存在。这个事实说明，汉以后的几个世纪，特别是在印刷术流行前，文献损坏所造成的总的损失，也许甚至大于秦代的焚书。因此可以想象，即使没有焚书之事发生，传下的周代残简也不可能大大多于现在实际存在的数量。

【3.历代焚书简史】

关于焚书，李斯并非始作俑者。前此，孟子有云：诸侯恶周礼害己，而皆去其典籍。《韩非子》也云：商君教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

到了后世，焚书更是屡见不鲜。

隋人牛弘作《上表请开献书之路》，历数书之五厄（不解何故，漏却项羽）：

〖秦皇驭宇，下焚书之令。此则书之一厄也。王莽之末，长安兵起，宫室图书，并从焚烬。此则书之二厄也。孝献移都，吏民扰乱，图书缣帛，皆取为帷囊。所收而西，载七十余乘，属西京大乱，一时燔荡。此则书之三厄也。刘、石凭陵，京华覆灭，朝章国典，从而失坠。此则书之四厄也。周师入郢，萧绎收文德之书，及公私典籍，重本七万余卷，悉焚之于外城，所存十才一二。此则书之五厄也。〗

明人胡应麟著《少室山房笔丛》，在牛弘所论五厄之外，再增补五厄，列为“十厄”：

〖隋开皇之盛极矣，未几皆烬于广陵；唐开元之盛极矣，俄顷悉灰于安史；肃、代二宗洊加鸠集，黄巢之乱复致荡然；宋世图史一盛于庆

历，再盛于宣和，而金人之祸成矣；三盛于淳熙，四盛于嘉定，而元季之师至矣。然则书自六朝之后，复有五厄。〗

到了清朝大兴文字狱，倒霉的便不仅是书，更包括了著书者和藏书者。因触犯忌讳，生者凌迟杖毙，诛灭三族，死者剖棺戮尸，挫骨扬灰，如此案例已是不胜枚举。仓颉造字而鬼神哭，莫非鬼神早有先见，知有清朝之劫，故而预为号恸乎？

文字狱之兴起，正值所谓的康乾盛世，持续近百年，时间之长，祸害之烈，株连之多，处罚之惨，力度之大，实属空前。

仅1772年至1788年的乾隆文字狱，所列的两千三百二十种禁书和其他三百四十五种部分取缔的书中，只有四百七十六种幸存，不到所列数的18％，而这还是发生在印刷术业已普及的情况之下。

清朝在焚书禁书之余，却也修书，即《四库全书》。然而，这当中又有猫腻。说起来，他们用的也是春秋笔法，寓褒贬于字里行间。但他们褒的都是谁呢？不仅他们自己，连过去的契丹、女真、蒙古、辽、金、元等，也一并褒赞在内。八竿子都打不着的关系，他们何必做这份人情？原因很简单，他们有一个最大的共同点，那就是对华夏而言是异族，是侵略者。而在编纂过程之中，对那些反映民族矛盾、民族压迫和汉民族战斗精神的作品，则是尽量摒弃和抽毁，对于不能不收录的名家名作，则大肆篡改。比如岳飞《满江红》的名句“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经过删改之后，变成了“壮志饥餐飞食肉，笑谈欲洒盈腔血”。

对此，鲁迅先生曾评价道：“单看雍正、乾隆两朝的对于中国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够令人惊心动魄。全毁、抽毁、剜去之类也且不说，最阴险的是删改了古书的内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库全书》，是许多人颂为一代之盛业的。但他们却不但捣乱了古书的格式，还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内廷，还颁之文风较盛之处，使天下士子阅读，永不会觉得我们中国的作者里面，也曾经有过很有些骨气的人。”于是有叹：“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

相对于原始的火烧而言，这岂不是更高层次上的焚书吗？

如契诃夫所言，别人的罪孽并不会使你变成一个圣人。尽管干过焚书之事的远非李斯一人，但这并不足以成为给李斯开脱的借口。李斯的

焚书开了皇权政府赤裸裸地扼杀民众思想的先河，不仅在当时酿下了严重的后果，也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心理影响。

【4.坑儒的由来】

说到焚书，人们马上就会联想到坑儒。坑儒发生在焚书的次年，即嬴政三十五年，其由来是这样的：

且说六年之前，嬴政狂热地迷上了仙人和不死神药，四处笼络和招揽术士，酬以重金，资助他们为自己去寻访仙人和不死神药。前后几次寻访都以失败告终，嬴政并不气馁，资助的规模和力度反而越发加大。

于是乎，在术士的小圈子内交口传递着这样的消息：此处皇帝傻，钱多，速来。一时间，满世界的术士云集咸阳。嬴政倒也是多多益善，来者不拒，只要术士提出一个idea（方案），马上就能圈到一笔庞大的经费。嬴政心中清楚，这四方奔来的术士，多半都是南郭先生，可是没关系，他不在乎这些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广种而薄收。

然而，一晃眼六年时间过去了，连仙人和不死神药的影子也没见着。术士们不免心虚起来：事已至此，不管好赖，总得给嬴政一个交代。术士们也不傻，自然不会老实承认道：世上本没有仙人和不死神药，因为我们术士多了，所以就有了。他们可不想砸了自己的饭碗，他们还想继续从事这份无本万利的职业，于是行起缓兵之计，将失败的责任推到嬴政身上。

术士卢生向嬴政汇报道：臣等之所以屡次求仙人和不死神药而不得，是因为有恶鬼从中作祟。陛下应该忘记皇帝的身份，将自己打扮成普通人，以避开恶鬼。避开了恶鬼，则真人自至。陛下也不能处理国事，不能接触朝中大臣，否则就不能恬淡，为真人不喜。陛下所居之宫，亦不可让任何人得知。陛下做到了这些，就一定可以得到不死之药。

卢生这一番堂皇的理论，未尝不是一种自脱之术。让嬴政放弃权力，远离国事，与世隔绝起来，这个要求未免高得有些离谱。按卢生的想法，最好就是嬴政知难而退，不愿配合，然后求仙这事就这么自然而然地黄掉。无奈嬴政已是走火入魔，真信了卢生的话。为了成仙不死，这点代价算得了什么！

嬴政诚意十足。他首先放弃了“朕”这一皇帝的专用自称，改而自称“真人”。又按照卢生的建议，将咸阳二百里之内的宫观以复道和甬道相连，每个宫观之内皆充以帷帐、钟鼓、美人，以乱人视听。行踪所到之处，胆敢泄露者，罪死。

帝国的政务处理照旧在咸阳宫内进行，只是嬴政不再出席。群臣奏事，则对着空空的皇帝宝座，仿佛是在对着蓝幕表演，煞是考验他们的演技。

某日，嬴政驾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李斯车骑甚众，心中大为不快。有中人悄悄转告李斯，李斯于是轻车简从。嬴政知道后大怒，道：“此中人泄吾语。”寻找泄密者，无人应承。于是诏捕当时所有在身边的人，一律杀之。从此之后，再无外人得知嬴政的行踪。

嬴政此举虽未必是冲着李斯去的，却也让李斯的面上很不好看。而在那些术士看来，嬴政为了成仙，连丞相李斯——他最亲密的战友都不惜翻脸，可见其对成仙的认真和执著。

嬴政越执迷不悟，给术士的压力则越大。一旦嬴政意识到自己被骗，则他将要展开怎样的报复？要知道，嬴政可不是《皇帝的新装》里面那个笨蛋皇帝，他是绝不会吃哑巴亏的。

那些先知先觉的术士开始惶惶不可终日：这次是蒙混过关了，可下次呢？再这么欺骗下去，迟早要出事，而且一出必是大事。富贵诚可贵，性命价更高。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5.所坑实为术士】

最早开溜的术士是侯生和卢生。荒谬的是，临走之前，两人还煞有介事地来了一场技术探讨，得出嬴政求仙必然不能成功的结论。而这段谈话也不可思议地被史册记载了下来：

〖侯生和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赐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谀，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每日批复表笺奏请，

重达一百二十斤，不满不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

且说侯生和卢生二人亡命而去，嬴政的愤怒是可想而知和无可指责的。别人逃跑也就罢了，可偏偏是你们两个！要知道，我豢养的术士虽多，却独独对你二人最寄厚望。凡你们所求，无不应允；凡你们所欲，无不得到。我何曾亏欠过你们？我何曾让你们作难？试问，我还需要做些什么，才能让你们更加满意？可是没用，你们还是要逃！你们当我是什么？一个可以愚弄在股掌之上的冤大头吗？

说起来，侯生和卢生这两人也确实不地道，光顾着自己逃命，却浑然不顾那些还留在咸阳的同行死活。果不其然，他们刚逃走没几天，一场灾难就开始降临在他们的同行身上。

嬴政一声令下，还没来得及逃离咸阳的术士们被悉数缉拿归案，关押一处，先由御史宣读诏书。诏书曰：

〖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然而，韩众入海求仙，一去再无音讯；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冀望极深，数年来却毫无所献。徒奸利相告日闻，欺吾仁厚而不忍责罚也。今卢生等不思图报，乃亡命而去，又复诽谤于我，以重吾不德。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

诏书宣读完毕，接着就是要老实交代问题了。严刑拷打之下，诸生为求自免，互相揭发，乃至不惜编造，牵引诬告。审理下来，得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于咸阳，使天下知之，以为警戒。

此一事件，后世往往和焚书并列，合称为焚书坑儒。但究其原委，所谓坑儒，本只是对良莠不齐的术士队伍的一次清理整顿而已。这被活埋的四百六十余人乃是候星气、炼丹药的术士，并非儒生。司马迁在《史记·儒林列传》中也有明言，“及至秦之季世，焚《诗》、《书》，坑术士”，可见根本就没儒生什么事。

那么，坑术士又是从何时开始被误传为坑儒的呢？

【6.坑儒考】

首先提出坑儒是在东晋年间。梅颐献《古文尚书》附有孔安国所作

的《尚书序》，其中有云：“及秦始皇灭先代典籍，焚书坑儒，天下学士，逃难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书于屋壁。”这时，坑术士第一次被变性为坑儒。后来随着《古文尚书》被定为官书，坑儒的说法于是沿袭下来，遂成定论。

对于梅颐所献的《古文尚书》及孔安国所作《尚书序》，前人多有辨疑，到了清代，其伪书的身份已盖棺论定。

伪造者虽千差万别，心态却完全一致，那就是莫不希望以假当真，成功蒙蔽世人。譬如造假书画的人，在造假完毕之后，总会不惮辛苦，再伪造出名家的印章和题跋，以标榜名家品鉴，流传有绪。《古文尚书》的伪造者虽已不能得知，但其心态同样如此，所以才会多伪造出《尚书序》来，并假托在孔安国名下，以形其真。

伪造者将坑术士改为坑儒，其实也只是为了引出下句“我先人用藏其家书于屋壁”，从而表示《古文尚书》其来有自。考其最初用意，大概也只是欲售其伪，并无心向嬴政泼脏水。后世却据此将坑儒判为铁案，想必是大大出乎其意料的了。

作为掌握了主流话语权的儒者，他们也无意纠正这一错误。一方面，他们高唱复古、师古之调；另一方面，他们却又深谙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道理，只要历史有利于当下，则其真伪又有什么要紧的呢？

从理智上，他们也许怀疑坑儒是否确有，但从利益和感情上，他们却宁愿相信坑儒是为必有。

坑术士变成了坑儒，对他们无疑是有利的。这样一来，嬴政就成了一个负面典型，可以被他们经常拿来念叨。他们的念叨还是不外乎给当时的帝王听：你看，嬴政就因为坑了儒生，帝国迅速土崩瓦解不说，还落下了千古骂名。所以，陛下英明，不用微臣再多提醒……

坑术士变成了坑儒，也可以满足他们的感情需求。这倒不是说他们患有“被迫害妄想症”，而是他们作为一个群体，要维持自己的团结和信仰，除了圣贤经典之外，同样需要一些殉道者、一些圣徒。而话语权在握，自然可以为本群体追认烈士。即使这些烈士并不存在，那也可以通过修改史料创造出来。而有了这些殉道者的存在，他们这一儒家群体也就添加了无限的荣耀和光辉。

儒者将坑术士揽到自己头上，心安理得地将自己打扮成受害者，并从中得到了莫大的安慰。如果你说坑的其实不是他们，他们一准得跟你急：你干吗不坑我们儒生？你瞧不起我们还是怎么的？

然而，恕我直言，在当时嬴政的心目中，儒生的地位的确远不如术士高。儒生只会以古非今，而术士却可以让他成仙不死，两者的重要性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以儒生当时的地位，也根本不可能引得嬴政如此大动肝火，痛下杀手。

当然，自汉以来，儒家的地位迅速提高。时至今日，儒依然作为一个褒义词而存在。比如说儒商，虽实际是商，却也得把儒摆在商前面，以便附庸风雅。然而儒商这词，其实和后现代这类词一样，纯属胡言乱语，不知所云。儒、商不两立，要么就儒，要么就商，焉能兼得？

第十七章 嬴政的恐惧

【1.幻灭】

四百六十余条鲜活的人命并没有换来嬴政内心的平静。他精心培养的术士队伍，经此一役已是元气大伤。而他那雄浑无匹的帝王之灵也同样遭受重创。

当这四百六十余名术士在尘土的掩埋下渐渐悄然无声，嬴政感受到的不是瞬间的快意，而是深沉的失望。原来，这些自诩的通灵者，这些号称离仙人最近的人，却也和普通人一样，一坑便死，并未显露出任何异能。

长久以来，嬴政将寻访仙人和不死神药作为个人的终极追求，甚至置于江山社稷之上。而现在，他却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世上是否真有仙人和不死神药？

曾经，他认为这个问题根本不成问题。那时的他，信心满满，志在必得。虽说在他之前，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也有过求仙访药，而且都以失败告终，但这三人岂能和他相比！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一方诸侯而已，不能得到仙人的垂青和顾惜，固理之宜也。而他嬴政是当今的天子，人间的主宰，他的伟大功绩连三皇五帝也无法企及。哪怕仙人下凡，也最多和他分庭抗礼，而不能凌驾于他之上。

黄帝且战且学仙，后来天降神龙，迎黄帝归于天上。黄帝能做到的，他嬴政也一定能够做到。

在经过几次求仙失败之后，嬴政的信心依旧坚定。仙人和不死神药总该在这世上的某个地方，只要下足工夫，没理由不被他找到。

就这样，他不断失望，又不断重燃希望。直到侯生和卢生畏罪潜逃，有如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让他彻底动摇，开始怀疑不死之荒谬、神仙之虚无。

狐狸责备陷阱，而不责备自己。嬴政遭到了术士的集体愚弄，并不自省。既然术士坑了他，那他就反过来坑掉术士，以为梦想破灭之后的报复。

而在梦想破灭之前，他曾无数次憧憬过这样激动人心的场景：那些术士从海边奔返，踉踉跄跄，一路狂喊：找到了，找到了！禀报皇帝，仙人和不死神药，都找到了！

那时候，他将如何抉择？是选择成仙，还是选择不死？嗬，多幸福的烦恼。

成仙吗，从此生活在天宫之中？哦，不，不能手提天下往，安忍独身事其间？他不能抛弃他的子民，他不能离开他的帝国。况且，白石先生有言：“天上复能乐比人间乎？但莫使老死耳！天上多至尊，相奉事更苦于人间。”

因此，与其成为众多仙人中的普通一员，不如选择永生，在人间永享帝王的富贵。不死之事已定，无复奄忽之虑。从此之后，老而不衰，延年久视，出处任意，寒温风湿不能伤，鬼神众精不能犯，五兵百毒不能中，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兮齐光。遐登蓬莱，极目四海，手弄白日，顶摩青穹，不亦快哉！

憧憬固然美妙，但嬴政也知道，仙人和不死未可易求。可以使鬼者，钱也；可以使神者，诚也。虽然他贵为帝王，但他的权势和富有并不能为他求仙不死带来最实质性的帮助。要打动高傲的神仙，他必须拿出足够的诚意。他虽然没有像穷人那样“苦身劳形，入深山，求神仙，弃二亲，捐骨肉，绝五谷，废诗书，背天地之宝，求不死之道”，但作为帝王，他自信已经极尽谦卑，足以令天上的神灵满意。

然而，神灵始终未曾降临。

如果真的没有神仙，如果真的没有不死神药……嬴政几乎不敢再往下想。难道，以他的帝王之尊，也只能向死神卑躬屈膝？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嬴政幻想着自己的必然消灭，不禁悲不可抑，泫然泪流。

回顾一生，他完全有资格睥睨古今，顾盼自雄。按剑东向，诸侯西驰。削平天下，同文共规。华山为城，紫渊为池。架鼋鼍以为梁，巡海右以送日。如此嬴政，前世未有，后世也无。

然而，既不能不死，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既不能不死，他又和肉人有何区别？徒生世间，日失一日，如牵牛羊以诣屠所，每进一步，而去死转近。即便再有长生之术，那又如何？倨佺千岁，彭祖七百，亦必死而已矣。

自古皆有死，莫不饮恨而吞声。顿死艳气于一旦，埋玉决于穷泉。苔积网罗，寂兮如何？视青蘼之杳杳，痛百代兮恨多。

年复一年，勤奋的死神在尸骨上驶过他的马车和犁。悲夫，总有一日，他嬴政也将在九泉之下，沦为蝼蚁之粮，终与尘壤合体。而在他的坟茔之上，春草暮兮秋风惊，秋风罢兮春草生。无限的寒冷，无限的永恒。

【2.修陵】

对于术士，朝中大臣深恨他们妖言惑众、扰乱朝政，早已持排斥态度。是以，坑术士之令既下，他们不仅不加以谏止，反而在心中暗暗称快。只有公子扶苏站了出来，为术士请命，劝嬴政宽恕之。

公子扶苏乃是嬴政的长子，帝国未来的继承者，时年二十有八，生性仁厚，有儒者之风，百姓多称其贤。此前扶苏也曾数次直谏嬴政，公然对嬴政的诸多决策提出异议。嬴政虽对扶苏屡次犯上颇为不满，但终究是自家骨肉，故而一直特加容忍，并未责罚。

而这一次，扶苏在错误的时间提出了一个错误的建议，终于将嬴政彻底激怒。

嬴政将扶苏唤到跟前，大发雷霆。

你这孩子，为什么总和我对着干？百姓都说我残暴，而你仁德。你知道你的仁德之名从何而来？就因为你好出风头，凡事都唱我的反调，所以百姓才喜欢你，才称颂你。你被他们抓住了弱点。他们用仁德的虚名，轻易就让你迷了心窍。于是，你变本加厉，越发来劲，一谏再谏，好的都归你，坏的都归我。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你被百姓利用了而不自知。

和我作对就是贤明？荒谬，可笑。我实话告诉你，百姓怕我、畏我，却看准了你软弱无能，好欺负。我问你，日后你将如何治国？难道事事顺着百姓？难道为了贪图他们的称赞，反而怕了百姓？如果真是这样，等我作古之后，帝国的政令法规还不被你给推倒得面目全非！帝国现在还在我手上，你急什么？有你当家做主的时候。咸阳你也别待了，北去上郡，为蒙恬监军，好生思量思量。

扶苏大恐，匍匐向前，抱嬴政之足，哀泣道："孩儿愿常侍陛下左右，不敢离陛下远行。"

嬴政心意已决，摆手道："见多情易厌，见少情易变。但得常相思，便是常相见。你且去上郡，吾若欲见你，自会有诏书相召。"

扶苏不敢抗命，只得谢恩而去。而他这一去，置身边疆，远离咸阳，音讯阻隔，早为帝国的崩溃埋下伏笔。此处且按下不表。

在嬴政身边，此时仍聚集有大批术士。反正养着吧，也不在乎那么点花费。而对于成仙不死，嬴政却已是心灰意冷。

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嬴政于是开始提前张罗后事。而在诸多后事之中，最迫切的莫过于为自己修建陵墓。那是他在地下的归宿，在那里，他将长眠亿万万年。

其实，按照传统，早在嬴政刚即位时，他的陵墓就已同时在骊山动工。但是，动工归动工，却并未真正抓紧起来。尤其在嬴政坚信自己将成仙不死的那段日子，陵墓工程几乎就已经陷入停顿。是啊，如果真能成仙不死，那还要陵墓何用？

现在，对嬴政而言，死亡已不再是一个概念，而是变得真切可期。

陵墓的修建于是成为帝国的头号工程。

嬴政对陵墓的重视程度，从他指定的陵墓工程负责人便可见一斑。他选择了丞相李斯，帝国的二把手。陵墓的修建关乎他死后的享受，自然要交到他最信任的人手上。

李斯接到诏令，长叹一声，良久无语。透过诏令，他仿佛窥见了嬴政那悲凉凄惶的内心。帝国至高无上的皇帝已经失去了锐气和英武，已经无奈地向命运和死神低头。

为皇帝修建陵墓是一种荣耀，更是一种压力。而且，陵墓一旦竣工，嬴政一入住，就再也没有机会进行修改调整。李斯自然不敢怠慢，务求一切尽善尽美，即使为此倾尽帝国的物力人力，也在所不惜。

为修建陵墓，仅工匠便多达七十二万人，皆隐宫徒刑者。又从北山开山凿石，制作石椁。材料采集，则远达蜀、楚等地。

在李斯的主持下，工程进展顺利。很快，李斯上书奏道：“丞相斯昧死言：臣所将隶徒七十二万人治骊山者已深已极，凿之不入，烧之不燃，叩之空空，如下天状。”

嬴政制曰：“凿之不入，烧之不燃，其旁行三百丈乃止。”

话说回来，正所谓怕什么来什么。当嬴政开始恐惧死亡之时，接下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更让他的恐惧达到了极点。

【3.天灾人祸】

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而人的弱点，同样也不可轻示于人。譬如阿喀琉斯之踵、参孙之发，均当深自秘之，勿使人知。对于人中的帝王，韩非也曾警醒道：“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将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然而，嬴政还是犯下了错误，他将自己虚弱的内心暴露在了人前。

当嬴政坑杀术士之时，普通人只是从中看到了嬴政的愤怒和残暴。但那些有高见卓识的人，也包括沉默不语的苍天在内，却看到嬴政跌下神坛，露出血肉凡躯。在坑杀术士的背后，隐藏的是他对死亡的深深恐惧。

高山在，于是有攀爬者；弱点在，于是有攻击者。

嬴政三十六年，苍天率先出招，祭出了荧惑守心的异常天象。

荧惑即指火星，由于其荧荧似火，行踪捉摸不定，故名之。在古人眼中，火星近乎妖星，主旱灾、饥疾、兵乱、死丧、妖孽等等。

心即天蝎座，二十八宿之中的心宿。在古人看来，心宿是天王的布政之所，也代表着人间的皇室。

荧惑一般在黄道附近移动，但偶尔也喜欢到别的星座做客。《开元占经》云：“荧惑入列宿，其国有殃。”而荧惑闯入列宿之中的心宿，即荧惑守心，在心宿徘徊不去，则兆头最为凶险，意味着皇帝即将驾崩，天下将要大乱。

可想而知，如此明确而直接的预兆，对嬴政该是何等沉重的打击。然而，这还没算完。

莫测的天灾过后，又有蓄意的人祸。

在帝国的东郡天降陨石，不知谁人在陨石上刻下了“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字样。考其本意，大概是想达到这样的效果，即这几个字乃是陨石生来就有，为上天所降之谶语，以呼应荧惑守心之兆。但无奈手段拙劣了些，很快便被鉴定揭穿。嬴政闻之，大怒，遣御史逐问追查，但始终没有找出肇事者，于是将陨石之旁的居民全数诛杀，燔销陨石，以解心中之恨。

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深秋之时，又有朝廷使者从关东夜行赶路，经过华阴平舒道，正快马加鞭疾驰之时，忽见路中立有一人，黑衣诡秘，木然不动。使者急勒马，待大声呵斥，突起一阵寒风，隐有呜咽之声。使者浑身发麻，再看那神秘人，面目隐于夜色，不能得见，心中更是惊惧莫名。

神秘人从袖中取出一块玉璧，道：“为吾遗滈池君。”

使者接过玉璧，鼓足勇气问道：“你是何人？滈池君又是何人？”

神秘人并不回答，转身离去。行不数步，身犹向前，头却转回，目光烁烁，尖声道：“今年祖龙死。”言毕没入夜色，再无踪影。

使者魂飞魄散，赶紧奔赴咸阳报告。嬴政闻报，使御府验玉璧，正是六年前行渡江时自己所沉之玉璧。嬴政心中疑虑不安，召博士问询。

博士道："其人山鬼也。昔周武王居滈，滈池君当谓武王也。武王伐商，山鬼之意，以皇帝比商纣王，今亦可伐也。"

博士如此直言不讳，放在以前，嬴政早已怒不可遏。然而此时的嬴政，却只是闭目长叹，面色凝重，又道："今年祖龙死，又为何解？"

博士道："祖，始也。龙，人君之象。祖龙合称，始皇之意也。"

嬴政心中凄凉：难道我真的活不过今年了？默然良久之后，强自苦笑道："山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又谓博士道，"汝等多虑了。祖龙者，人之先也，非谓始皇。"

虽然嬴政勉强辩解，但一连串的天灾人祸终究让他心情沮丧，诚惶诚恐。即便是无神论者遇到这样的情形，也难免会在心里犯嘀咕，更何况是笃信鬼神的嬴政？

死亡的阴霾和诅咒将嬴政折磨得心力交瘁，艰于呼吸。无奈之下，只能宁信其有，转而寻求辟邪化解之道。于是使卜者占卜，得卦，曰游徙大吉。

嬴政已是方寸大乱，只好遵从卦象，先是迁徙北河榆中三万家，又各拜爵一级，以应游徙之徙。再是安排出游天下，以应游徙之游。

天下之大，游向何方？术士奏道："东南有天子之气，请皇帝东游以厌之。"于是，嬴政决定巡游东南。

然而，千躲万避，这次巡游最终还是成了嬴政的死亡之旅。而术士们也不幸言中——在帝国的东南，的确有两个人，一个在等着嬴政，另一个则躲着嬴政；一个和嬴政缘结一面，另一个则和嬴政擦身而过；一个毁灭了嬴政的帝国，另一个则继承了嬴政的帝国；一个名叫项羽，另一个名叫刘邦。

在嬴政的这趟死亡之旅中，帝国的最高权力进行了一次吊诡的交接。

第十八章 死亡之旅

【1.巡游东南】

嬴政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初四日），嬴政自咸阳出发，开始了他一生中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巡游。秦以十月为岁首，因此这次巡游名义上和玉璧事件隔了一年，其实却是紧随在玉璧事件之后，相去最多不过一两个月而已。而从巡游之仓促，也可见嬴政心中的阴影之重，以及其逃避死亡之急迫。

为了维持帝国的正常运转，嬴政带上了左丞相李斯和自己一同出巡，右丞相冯去疾则留守咸阳。其他陪同嬴政巡游的，还有中车府令赵高和上卿蒙毅。嬴政最小的儿子胡亥时年二十，也蒙嬴政恩准同行。

十一月，抵达云梦，望祭虞舜于九嶷山。再浮江而下，观籍柯，渡海渚，过丹阳，至钱唐，临浙江。

钱唐即今杭州也，当时还只是一大片与海相连的水汪凼。嬴政龙舟至此，忽然风浪大作，波涛汹涌，舟船摇晃，从人尽皆失色，急忙将船靠岸，靠岸之处正是今日杭州保俶山所在。诸君若登保俶山，犹能见到当年嬴政龙舟系缆绳之巨石。

遥想斯时，嬴政和李斯弃舟登山，惊魂未定，于山巅极目远眺，只见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烟波接天，人迹渺渺。浩浩乎如凭虚御风，不能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此悲谁可与共？

两人不会想到，就在他们脚下，一日水消地出，城池崛起，湖光山色，最为江南之忆。更有白居易之歌行，苏东坡之辞赋，岳鹏举之意气，周树人之风骨，黄宾虹之水墨，纵雨打风吹，风流不去。呜呼，西湖犹在，神龙之不出已久矣。

水波恶，不肯罢休，嬴政一行只得绕道，西行一百二十里，从狭中（今浙江富阳附近）渡，始至会稽。

天子驾临，自然观者如云，无不以一睹龙颜为幸。人群之中有一年轻男子，见嬴政车骑经过，大言道：“彼可取而代也。”旁有一人急掩其口，道：“毋妄言，将灭族矣！”

这个年轻男子正是项羽，掩其口者，则其季父项梁是也。

此前数年，刘邦在徭役咸阳时，也曾目睹嬴政之出游。当时，刘邦的反应则是喟然太息道：“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

北宋洪迈以为，仅从项羽和刘邦的这两句话，两人高下已分，成败之端，不待智者而后知也。其言确有见地。但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是，嬴政本人前后的精神状态差异之大，也是造成项羽和刘邦产生不同观感的重要原因。

刘邦见到嬴政之时，正值嬴政一统天下未久，锐气正盛，莫能争锋。因此，刘邦见到的是一个意气风发、狼顾鹰视的嬴政，故有“大丈夫当如此也”的欣羡神往。而项羽见到嬴政之时，嬴政却已被幻想中的死亡折磨得近乎疯狂，虽然一路上有乐人歌弦《仙真人诗》，终不能释怀欢畅。因此，项羽见到的是一个闷闷不乐、神情委顿的嬴政，是以有“彼可取而代也”的放肆轻狂。

嬴政自然不可能觉察到，就在离他数步之遥的人群中，有一个小子将为他的帝国奏响挽歌。因此，他的行程一如预定，拜祭大禹，望于南海，又立石刻颂秦德。其文曰：

〖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修长。

卅有七年，亲巡天下，周览远方。

遂登会稽，宣省习俗，黔首斋庄。

群臣诵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

秦圣临国，始定刑名，显陈旧章。

初平法式，审别职任，以立恒常。

六王专倍，贪戾沉猛，率众自强。

暴虐恣行，负力而骄，数动甲兵。

阴通间使，以事合从，行为辟方。

内饰诈谋，外来侵边，遂起祸殃。

义威诛之，殄熄暴悖，乱贼灭亡。

圣德广密，六合之中，被泽无疆。

皇帝并宇，兼听万事，远近毕清。

运理群物，考验事实，各载其名。

贵贱并通，善否陈前，靡有隐情。

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

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洁诚。

夫为寄豭，杀之无罪，男秉义程。

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大治濯俗，天下承风，蒙被休经。

皆遵度轨，和安敦勉，莫不顺令。

黔首修絜，人乐同则，嘉保太平。

后敬奉法，常治无极，與舟不倾。

从臣诵烈，请刻此石，光垂休铭。〗

这便是著名的会稽刻石，三句为韵，凡二十四韵，正是帝国第一才子李斯之手笔。

亚历山大大帝，古代西方世界最著名的征服者，枕头底下常放着两件武器：一柄宝剑和一部《伊利亚特》。当他百战百胜，缔造了庞大的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马其顿帝国之时，曾叹息道：“可惜当世再无荷马，能为我写下不朽史诗，使我的伟大功绩流传久远，永垂后世。”

同样是戴着战火和狂烈的欲望之冠，嬴政却并无此类遗憾。他虽无

荷马，却有李斯。嬴政数度出巡天下，立碑刻石，旌扬己功，传谕后来，而其碑文和书法，都由李斯一人包办。

所以立碑，自然是为长久保存。因此，嬴政立碑，每在高山之上。到了后世，有些人的考虑则更为细密。

晋朝杜预为后世名，常言：“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于是刻石为二碑，纪其勋绩，一沉万山之下，一立岘山之上，曰：“焉知此后不为陵谷乎！”

唐颜真卿刻姓名于石，或置高山之上，或沉大洲之中，云：“安知不有陵谷之变耶。”

可笑的是，尽管杜预和颜真卿都作了万全之备，然而时至今日，其碑却皆已湮灭无踪，不复能见。身由己立，名因人成，岂可仗石头所赐？

【2.不死之心不死】

拜祭完大禹，嬴政一行掉头向北，从江乘（今江苏镇江）渡长江，向山东琅邪进发。得知嬴政远去之后，在数十里之外的芒山、砀山岩石之间，有一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的野人仿佛捡回了一条性命，高兴得手舞足蹈，满山蹦跳。仔细辨认野人的面目，竟是日后的汉高祖刘邦。原来他也信了术士那句“东南有天子之气”，于是对号入座，以为其应在己，又见嬴政特地奔赴东南，莫非乃是冲自己而来？惊恐之下，亡匿于山泽林木之中，混迹于飞鸟走兽之伍。其妻吕雉嘲笑他自作多情，刘邦一本正经地摇摇头，道：“better safe than sorry（事前小心，好过事后后悔）。”

且说嬴政抵达山东琅邪。琅邪此地水深港阔，是当时最著名的海港，兼以附近群山绵延，有着足够的优质木材，可以用来建造出海楼船。因此，琅邪也就成了那些为嬴政出海求仙的术士的大本营。术士们得知金主来访，忙不迭前来拜见述职。

嬴政和术士们久别重逢，连一句慰问也没有，直接下令武士：杀。

术士大恐，跪倒一片。独有徐市面不改色，仰天狂笑。嬴政怒道：“死到临头，何笑之有？”

徐市从容答道：“臣等死不足惜，只是如今仙山在望，不死可期。臣等一死，恐无人可复为陛下求药也。陛下杀臣等，无异前功尽弃，自断天路。千秋万岁后，陛下坟墓荆棘丛生，游童牧竖，踯躅其足，而歌其上，曰秦皇帝之尊贵，亦犹若是乎！臣窃为陛下悲之。”

嬴政厉声道：“你等入海求神药，费用巨万，数岁不得。眼下见死，乃妄为说辞，尚欲欺吾欤？”

徐市道：“臣若能为陛下求得神药，陛下念臣求药之功，或能赐臣神药一枚，臣也可得以长生。事关臣之速死或永生，臣焉敢欺陛下？”

嬴政冷哼一声：“说下去。”

徐市道：“臣等入海，曾见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欲更近之，则狂风大作，舟船如逆水而行，不进反退，终莫能至。然而，既然仙山确有，陛下只须宽限些时日，臣等必能不辱使命，求得神药，献于陛下。”

嬴政问其余术士：“可有此事？”

术士们看到有机会活命，自然都神情激愤，点头不迭：“见过，见过。”

徐市见嬴政沉吟，知道其心已动，于是趁热打铁，再道：“臣等所以不得接近仙山，皆因有大鲛鱼兴风作浪，从中作祟。臣等下次出海，愿请陛下遣善射者随船同行，见大鲛鱼，则以连弩射之。如此，则仙山可登，仙人可见，不死药可得也。”

嬴政将信将疑，摆手道：“暂饶尔等不死，且押下去，待吾思虑后再作处置。”

是夜，嬴政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司马迁意识到了这个梦的重要性，因此将其郑重地载入《史记》。而事实上，无论是嬴政本人的命运，还是那些术士的命运，也的确因为这个梦而彻底改变。

是夜，嬴政梦见自己与海神恶战不休，而海神如人状。嬴政大骇，从梦中惊醒，连夜召占梦博士问吉凶。

占梦博士答道："海神不可见，欲出，则化为大鱼蛟龙。今陛下祷祠备谨，而有此恶神入梦，当除去，然后善神可致。"

嬴政再召徐市解释此梦，见徐市的回答和占梦博士大致相同，嬴政的心这才稍微笃定下来，迟疑片刻，又道："此先，卢生欲吾时为微行，所居宫毋令人知，以避恶神，然后善神可致。而今你却说必须杀死恶神，然后善神可致。你和卢生，究竟谁对？"

徐市心中暗喜：嬴政既然有此一问，表明他已经重萌求仙的念头，自己的性命可以无忧也。

当时的术士队伍分为两派，一派是咸阳的术士，另一派是琅邪的术士。这两派虽然有着共同的目标，但在理论基础和技术风格上却大相径庭。咸阳派以炼丹为主，琅邪派以访仙为主；咸阳派强调药在人为，琅邪派强调药出仙赐；咸阳派相信谋事在人，琅邪派相信成事在天。两派为了争取嬴政的支持，早已是明争暗斗多年。前年坑术士，咸阳派元气大伤，琅邪派则安然无恙。

作为两派的代表人物，徐市和卢生也是习惯互唱反调。既然嬴政提到了卢生，虽其早已潜逃无踪，但徐市依然没有忘记对他恶言相加。

徐市愤然道："卢生小人也，故作妖言以取宠于陛下，何足信哉。陛下依其言而行，结果如何？恶神犹在，善神未来，卢生欺陛下明也。以臣愚见，恶神犹是神，岂是避得了的？陛下贵为天子，岂畏恶神哉！为今之计，当讨伐恶神，奋而诛之，致赤诚于上苍。善神见陛下之诚，又喜恶神已死，自当许陛下以不死神药也。"

任由徐市说得声情并茂，嬴政仍然存疑，于是再来征求李斯的意见，问道："恶神每化为大鱼，坏我求仙好事。吾欲沿海而行，见则射之，未知丞相意下如何？"

对于嬴政痴迷于求仙问药，李斯向来是持保留态度的。然而，他虽然明知此事荒唐不经，却也不忍直谏。自从断了不死的念头之后，嬴政骤然苍老了下去，死亡的恐惧已经将他折磨得不成人形。不死的希望就仿佛是嬴政精神上的毒品，得让他继续吸下去才行。李斯于是开始了善意的谎言，圆术士的场，宽嬴政的心。

李斯道："臣闻诸列子，海中神山的守护神，的确是海神禺强。海

中神山原本有五座，分别为蓬莱、方丈、瀛洲、岱舆、员峤，诸仙人居于其上。五山无根，无所连箸，常随潮波上下往还，不得暂峙。天帝恐五山漂流至于西极，沉入海底，失诸仙之居所，于是遣海神禺强。海神禺强使十五巨龟背负五山，五山这才峙而不动，居有定所。后来，有龙伯国之巨人，于海中钓去十五巨龟之六，岱舆、员峤二山失去依托，流于北极，终沉于大海，从此仙山仅存三座。陛下欲登仙山求药，而海神身负守护仙山之责，不解陛下用意，恐陛下有所不利于仙山，故而屡加阻扰，或也在情理之中。”

嬴政听得入神。李斯再道：“《庄子·逍遥游》有云：‘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鲲，海神禺强之化身也。徐市等人所见大鱼，当即为鲲，即海神所化也。由是观之，术士所言，未必尽虚。”

嬴政大喜，道：“得丞相之言，吾意已决也。”

李斯退，蒙毅责备李斯道：“皇帝为术士所惑，为江山社稷计，丞相理当直言相谏，为何却阿上所好，曲意逢迎？孔子言事君之道，曰：勿欺也，而犯之。丞相所为，非事君之道也。”

蒙毅乃是蒙恬之弟，属李斯的子侄辈，李斯可以说是看着他们兄弟两人长大，对他们兄弟俩也是提携有加。蒙毅视李斯，亦师亦友，因此说话就不免直接了些。

听到蒙毅怀疑自己的职业操守，李斯并不生气，悠悠答道：“小子何所知！我问你，这次出巡已有数月之久，你可曾见皇帝露过欢颜？然今日皇帝见我，双目神采闪动，满面雀跃之色，何故也？盖见成仙有望，不能自已也。你我皆久侍皇帝，当知皇帝于神药寄托甚深。若我直言相告，夺其希望，恐皇帝将心如死灰，不能复振也。试问，为人臣者，如此事君，可谓智乎？可谓忠乎？”

蒙毅不能反驳。李斯抚蒙毅之背，又道：“夫钓者中大鱼，则纵而随之，须可制而后牵，则无不得也。皇帝之威，岂徒大鱼而已！子诚直臣，然计不足采，不可不精思也。”

蒙毅叹服，道：“丞相远见，臣不能及也。”

再说嬴政，果然跟换了个人似的，久违的能量重又回归，不顾旅途

劳顿，立即下令打造赍捕巨鱼的工具，又精选弓箭手，亲自率领，沿海而行，寻觅大鱼。

五十岁的嬴政知天命而不服天命，手持连弩，目光炯炯，前呼后拥，千骑开道。寒风凌厉，须发凝霜，嬴政却浑然不觉。相反，他正手心冒汗，浑身发热，任内侍苦苦哀求，也不肯在车中稍息。从琅邪出发，北至荣成山，不见巨鱼影踪。嬴政不肯甘心，继续前行，抵达芝罘，果然发现一条巨鱼。嬴政一声令下，万箭齐发，巨鱼哀鸣翻腾，水浪滔天，良久，终于力尽毙命，方圆数里的海水尽呈血色。

【3.后事难料】

且说嬴政既射杀巨鱼，心情大为舒畅，以为恶神已去，从此将善神来降，所谓的“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想来只是时间问题而已，于是收拾行装，回返咸阳。临行，又勉励术士们道：“寻仙尚未成功，诸君仍须努力。”

算起来，嬴政这趟出巡，历时近九月之久。人在旅途，各方面的条件终究不能和在咸阳时相比。这一番奔波下来，不免劳累，加上又在海边追射巨鱼，经海风一吹，其寒沁入骨髓。因此，等到嬴政抵达平原津，终于病倒。其病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猛烈异常，难以抵抗。对此，医官也是束手无策，叹道：“疾不可为也。”

嬴政大怒，道：“疾不可为，留你何用？”杀之。再另召医官。医官明知前任的遭遇，却不为所动，直告道：“陛下之身关乎社稷，臣不敢讳言。病在膏肓，不可救也，请陛下早定大计。”

嬴政大怒，又杀之。再召医官。这第三位医官，结论和前两位一般无二，说话却婉转了许多，道：“若凡庶如此，万无一全。陛下上应天心，或当非愚人所及。”

嬴政闭目长叹道：“人有病，天知否？”

医官道：“天人虽两隔，然诚心告祝，必可上达天听。一旦邀得神佑，陛下自当痊愈。”

嬴政于是命蒙毅飞奔雍城，还祷山川。雍城为秦国故都，也是嬴氏的龙兴之地。本来天子无外，但在此生死关头，嬴政也不得不迷信“神

不歆非类”。即对神仙而言，也奉行地方保护主义，一方之神只保佑一方之人。因此嬴政理所当然地认为，只有求助于故土之神才最为保险，其他地域的神未必可以指望得上。况且事实已经证明，至少在齐、燕故地，便有恶神是专和他过不去的。

蒙毅接令起程，李斯相送。蒙毅道：“臣将去，有一言不知当讲不当讲。”

李斯道：“但言无妨。”

蒙毅道：“以臣之见，皇帝恐怕来日无多。如果皇帝崩于路途，丞相当提防赵高为乱。”

李斯笑道：“看来君侯对赵高还是成见太深。赵高，阉宦也，何足一提？君侯此行，当心无旁骛，一片赤诚，善祈善祷，为皇帝请命，不应为此等事分神自扰。”

蒙毅轻车简从，自可快马加鞭，日夜兼程，数日便能到达咸阳。而嬴政的出巡队伍庞大无匹，又带着嬴政这么个病人，尽管归心似箭，却也不敢快，不能快。出巡车队到了沙丘平台，嬴政的病越发沉重，只好先驻扎下来，在当年赵武灵王留下的行宫里暂作休养。

事到如今，嬴政仍然不肯承认自己会死，也特别忌讳别人在他面前提到死字。因此，在嬴政面前，群臣皆不敢问起他身后之事的安排。十八位公子当中，谁将被立为太子，从而成为二世皇帝，这可是目前帝国的头等大事。既然嬴政拒绝考虑这一问题，群臣也只好在心中猜哑谜了。

作为帝国的丞相，过问嬴政的后事乃是李斯的分内之责。如果嬴政死在咸阳，那事情还好办一些。可如果嬴政死在路上，离咸阳数千里之遥，难保不会出什么乱子。况且，照嬴政目前的病情，随时有咽气的可能，那时又无飞机可坐，嬴政断然不能及时赶回咸阳，他几乎必然将死在路上。

无奈嬴政对后事始终讳莫如深，李斯也只能白白着急。他特意住在离嬴政最近的屋子，以便嬴政如有不测，他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又密令服侍嬴政的宦者将嬴政的饮食、睡眠、病情等状况及时向他传达，嬴政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要完整地记录下来，随时向他汇报。眼

下李斯能做的，也就只能到此地步了。

嬴政得知此事，大为光火。他完全不理会李斯此举本是出于忠心和责任，怒道：“丞相亟亟望吾死乎？今后，非奉诏，丞相不得入见。”

李斯的好心被嬴政误解为恶意，李斯却也不敢辩白。他知道，此时的嬴政命悬一线，其无论思想还是喜怒，都已不能按常理揣测。然而，只要嬴政还有呼吸，他就仍然是帝国的皇帝，予取予求的皇帝，不可冒犯的皇帝。既然嬴政拒不见他，他也只能耐心等待，不敢采取任何行动。

光阴在子夜流逝。偌大的沙丘行宫内，有三间屋子灯火长明不灭，而三间屋子的主人也都各有怀抱——嬴政缠绵病榻，奄奄一息；李斯忧心忡忡，时刻待变；赵高则仿佛大难临头，焦虑难眠。

【4.赵高其人】

是时候介绍一下赵高其人了。赵高姓赵，和赵国王室同为一宗，只是出了五服，早已疏远。赵高的父亲因罪被处以宫刑，母亲则被收为官家奴婢，成为供人泄欲的工具。赵高和其兄弟数人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先后出生。因此，赵高虽然姓赵，但和赵氏并无任何血缘关系。

赵高和韦小宝一样，其母迎来送往，生父不知何人。赵高和韦小宝又有不同，韦小宝是假太监，赵高则是真太监。他和他兄弟数人，自小便已被净身。

尽管出身如此卑贱，命运如此不公，赵高却依然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了出人头地的机会。成人之后的赵高身高体大，勇力绝伦，得到嬴政赏识，被任命为中车府令，主掌乘舆路车。赵高善解上意，精明能干，甚得嬴政欢心，不久再被特许兼行符玺令事，掌管玉玺诏书。嬴政知赵高精通狱法，又命他教习少子胡亥，出任胡亥的私人教师。

就在赵高的人生一帆风顺之时，却忽然犯下大罪（其罪今日已无从查考），嬴政大怒，令蒙毅依法收治。嬴政亲口交代下来，蒙毅自然不敢枉法，判赵高其罪当死，削除宦籍。判决已下，嬴政却又突然想起赵高的好来，念其敏于行事，特意赦免，复其官爵。

嬴政出尔反尔，对赵高始弃之，终乱之，让蒙毅大是愤懑。你这不

是逗我玩嘛！于是在嬴政面前据理力争，力陈赵高当杀，道：“赵高之罪，依法必死。赵高，佞臣也，焉可久留于陛下左右？”

嬴政和蒙毅兄弟自小为伴，其关系固非普通的君臣关系可比。因此，尽管蒙毅疾言厉色，嬴政却并不以为忤，而是大笑道：“君有所不知，佞臣自有佞臣的好。今朝堂上下，衮衮诸公，每每面折廷争，莫不求吾之必听，以顺适彼意。倘再无一二佞臣留在左右，于吾少有顺从，吾虽贵为天子，复有何乐哉？况赵高颇具才干，人才难得，恕之可以。”

嬴政的话，半玩笑半认真。蒙毅正色答道：“宦官无才方是德。赵高常侍陛下左右，其人越有才，其祸越堪忧。望陛下深思。”

嬴政笑道：“除恶何必务尽？譬如人得脚气，时挠之，不亦快哉。君不必多虑，有吾在，赵高何能为奸？”

蒙毅大急，高声道：“国法不可坏，赵高必杀。”

嬴政也急了，道：“君欲杀赵高，待我百年之后。”

嬴政话说到这份上，蒙毅也不敢再多言语。赵高侥幸捡回一条性命，却也从此和蒙氏结下深仇大恨。现在他还有嬴政保着，蒙毅奈何不了他，一旦嬴政百年之后，他岂不是必死无疑？赵高又恨又怕，虽有心报复，却又无奈嬴政对蒙氏信任有加，害得他不但不敢进蒙氏的谗言，反而还要时常违心地在嬴政面前说蒙氏的好话。

话说回来，如果赵高死在嬴政前面，有嬴政震慑着，他说不定是个好宦官，也只能做一个好宦官，不至于酿成日后毁灭帝国的大乱。

然而，生活没有假设。如果可以假设，生活又将是如何的模样？达里奥有诗道：

〖我曾是一名士兵，

睡在克里奥帕特拉女王的床上……〗

唐人皇甫湜嫌这样还不够美气，乃作《出世篇》（古今痴想，以此为最），云：

〖生当为大丈夫，断羁罗，出泥涂……骑龙披青云，泛览游八区……上括天之门，直指帝所居……旦旦狎玉皇，夜夜御天姝。当御者几人？百千为番……与天地相终始，浩漫为欢娱。下顾人间，溷粪蝇蛆。〗

言归正传，赵高见嬴政大限已到，所谓皇帝不急太监急，真是一点也没说错。对于嬴政的身后安排，赵高可能比任何人都更加急于知晓。事关他的生死，他如何能够不急？如果公子扶苏被立为太子，继承皇位，蒙氏必获重用，蒙氏获重用，则他赵高必死。如果他的学生胡亥被立为太子，以胡亥对他的信赖和倚重，则他不但性命无虞，荣华富贵也将百倍于今。

赵高披衣出望，天犹未亮。夜漫漫以悠悠兮，何此夕之恒长？他的命运是大喜还是大悲，全在于嬴政的后事安排。可是，嬴政对他的后事一直秘而不宣，赵高也别无办法，只能借用说书人的口头禅聊以解嘲：欲知后事如何，下回自有分解。

【5.嬴政驾崩】

且说巡游的千军万马一时在沙丘徘徊不前，随从们不免生疑：走得好好的，为什么突然停下？他们久离家乡，恨不能马上回到咸阳，尽管沙丘也算山清水秀，然而，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

他们的疑问无人予以解答。互相打听，都说是上头的意思。多上的上头？答者以手指天。这么上的上头！于是再无声响。

沙丘乃古行宫，年久失修，荒凉寥落。杂草绵延，园林凄凄。环绕行宫的小河犹在，曲折呜咽，一如往昔。而在这破败的宁静之中，总仿佛埋伏着什么，让人莫名地恐慌。

嬴政自从到了沙丘，就再没离开过病榻。英雄也怕病来磨，不过短短数日，嬴政已是急剧地消瘦，昏睡远比清醒多。当他再次从噩梦中醒来，举目四望，满面惊恐，问宦者道：“这是什么地方？”

宦者恭敬地答道：“回陛下，是沙丘行宫。”

嬴政哦了一声。他想起来了，这里曾是赵武灵王的行宫。想当年，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一世英雄，最后却被自己的大臣们困在这个行宫之

内，足足困了三个月，直到活活饿死。而现在，他也被困在这个行宫，说不定，他所躺的屋子也正是当年赵武灵王死去的屋子。一念至此，嬴政泪流满面，喟然叹道：“莫非天意？”

嬴政不得不承认，他怕是挺不过这一关了。纵然贵为天子，终究难逃一死。他平卧在五十平方米的大床之上，陷入永世不可沉没的孤独。他这一生，从邯郸到咸阳，从弃儿到帝王，无所不能，高高在上。然而，他最终无力跨越人神之间的界限。燕燕于飞的少女在岁月中脱水变质，凋残老去。美丽的事物如此，伟大的事物同样如此。他帝王的尊贵也将最终消解为尘埃的卑微。

嬴政知道他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必须赶紧交代后事。于是唤来赵高，吩咐拟写诏书，赐给正在上郡监军的扶苏，道：“以兵属蒙恬，与丧，会咸阳而葬。”

听着嬴政的口述，赵高的心涌起一阵恐怖的凉。与丧就是主丧，嬴政既然让扶苏主丧，不问可知，扶苏就是他钦定的接班人，也就是未来的二世皇帝。这封短短的诏书定下了嬴政的后事，也断送了赵高存活的希望。

赵高一边机械地记录着嬴政的言语，一边因为恐惧而潸然泪下。诏书写罢，嬴政又亲自过目确认了一遍。赵高也是秦国著名的书法家，可这次诏书上的书法却筋骨松软，有气无力。嬴政见字体有异，还以为赵高过度悲伤，所以才大失水准，因此也未多想。嬴政再命赵高盖上玉玺，将诏书封存。

赵高瑟瑟发抖，麻木地完成着嬴政的要求。如果此时便将诏书发出，那他赵高就彻底死定了。幸好嬴政补了一句：“诏书暂存。”嬴政说完，又自言自语道，“不知蒙毅可到了雍城？”

嬴政还是没死心，他将最后的希望寄托在蒙毅身上。他宁愿天真地相信，一旦蒙毅抵达雍城，祭过故土山川，那他就可以逃过此劫。提前写好赐给扶苏的诏书，只是他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的后备方案而已。

嬴政见诏书准备妥当，放心地叹了一口气，倒头沉沉睡去。而在梦中，他双眉紧皱，面容扭曲，似乎比醒着的时候更为痛苦。

赵高见嬴政入睡，正准备离去，嬴政却又忽然惊醒过来，一把抓住

赵高。赵高魂飞魄散，勉强回头，见嬴政双目圆睁，嘴唇颤动着，在嘟哝着什么。赵高弯下腰，将耳朵凑到嬴政的嘴边，只听到嬴政用蚊子般微弱的声音说道："召丞相，发诏书。"

赵高也不明白，在嬴政这一打盹的时间内，究竟发生了什么，让嬴政突然改变主意，决定立即将诏书发出。

嬴政的这个口谕，对赵高有百害而无一利。赵高决定赌上一把，他就赌嬴政是在回光返照，支撑不了许久。赵高于是假装不懂嬴政的话语，摆出一脸困惑，道："陛下在说什么？微臣听不清楚。"

嬴政大急，想再重复一遍，却有心无力，吐出的只是粗重的喘气。赵高心中大喜，表面上却显得比嬴政更加着急，不停地催问道："陛下有何口谕？"

嬴政再也说不出话来，只能抬起手臂，将手指往门外虚虚一指，手指定在空中，停顿片刻，慢慢垂下，双眼缓缓闭上，然后再无动静。

嬴政，空前绝后的帝王，中国两千余年皇权社会的始皇帝，就此永远停止了呼吸，时年五十。在他身后，有人赞颂他，更多的人诋毁他。然而，尽管这些评论者的言辞各异，但至少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自觉地使用了最高比较级。

第十九章 沙丘之变

【1.赵高主谋】

且说嬴政已死，赵高呆立良久，等到出窍的灵魂归位，方才慢慢转身，对阶下待命的宦官轻声说道："皇帝驾崩了。"

短短五字如轰顶五雷，宦官拜服在地，号啕大哭。他们虽然肢体残缺，但他们的泪水在化学成分上和普通人并没有不同，同样是源于感情的发泄。他们并不在乎嬴政的功过善恶，他们只知道，嬴政是他们的主人，主人死了，天就塌了。

赵高厉声斥道："此非当哭之时。上崩于外，无使外人得知，以防有变。胆敢泄露消息者，诛三族。"

宦官正六神无主，遭此恐吓，渐渐收声。

赵高稳住宦官之后，开始了紧张的思考。他思考的核心问题只有一个——如何保住自己的性命。目前只有他和宫殿里的这几个宦官知道嬴政已死，李斯还被蒙在鼓里。一旦等到李斯得知嬴政已死，进而掌控局面之后，留给他赵高的机会就很渺茫了。他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时间差，和时间赛跑，在李斯发现之前，想出对策来，并立即付诸实施。

赵高的第一选择自然是篡改诏书，改立胡亥为太子，反正玉玺在他手上，做到这点并不难。况且嬴政已死，也不会再复活过来戳穿他。然而，如何处置此刻宫殿内的几个宦官便成了棘手的难题。嬴政遗诏的内容，他们也是与闻的。难道要杀人灭口？殊不知，这些人杀起来容易，如何善后可就难了。宦官无端被杀，日后李斯追究起来，他将如何解释得清？

宦官可以暂时不杀，诏书却一定要篡改，胡亥也一定要取代扶苏成为太子。为今之计，他只有先和胡亥取得共识，然后再将李斯一起拖下水。

赵高于是秘密往见胡亥。时当深夜，胡亥犹睡眼惺忪，道："何事如此紧急？"

赵高道："臣特来报知公子，皇帝业已驾崩。"

胡亥闻言大哭。赵高急止之，又出示嬴政遗诏，道："上崩，无诏封王诸子而独赐长子扶苏书。长子至，即立为皇帝，而子无尺寸之地，为之奈何？"

胡亥道："固也。吾闻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捐命，不封诸子，何可言者！"

赵高道："不然。方今天下之权，存亡在子与高及丞相耳，愿子图之。且夫臣人与见臣于人，制人与见制于人，岂可同日而语哉！"

胡亥道："子惧不孝，毋惧不得立，修己而不责人，则免于难。君幸勿再言。"

赵高心中暗气：小样，还和我装，我还不了解你？于是干脆把话挑明，道："皇帝已崩，子当自谋。臣不才，可废扶苏，立子为二世皇

帝，君临天下，予取予求。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子复何疑哉？”

胡亥继续推辞道：“废兄而立弟，是不义也；不奉父诏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浅，强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倾危，社稷不血食。”

赵高道：“臣闻汤、武杀其主，天下称义焉，不为不忠；卫君杀其父，而卫国载其德，孔子著之，不为不孝。夫大行不小谨，盛德不辞让，乡曲各有宜而百官不同功。故顾小而忘大，后必有害；狐疑犹豫，后必有悔。断而敢行，鬼神避之，后有成功。愿子遂之！”

胡亥沉默许久，叹道：“此事非小，如何能成？”

赵高道：“不与丞相谋，事诚不能成，臣请为子与丞相谋之。”

对于李斯，胡亥深有顾忌，道：“今大行未发，丧礼未终，岂宜以此事干丞相哉！倘若丞相不许，恐怕……”

胡亥没再往下说，赵高却已明白他的意思。如今他们远离咸阳，军队等大权都掌握在李斯的手里，嬴政一死，众人自然唯李斯马首是瞻。赵高和胡亥企图篡改嬴政的遗诏，无异于篡国谋反，一旦李斯反对，他完全可以凭一己之意志，为国除害，诛杀反贼。赵高自不必说，胡亥即便贵为皇子，也只能是死路一条。

面对胡亥的迟疑，赵高急声道：“贵有四海之天子，与无尺土封之公子，孰乐欤？时乎时乎，间不及谋！嬴粮跃马，唯恐后时！子勿忧也。高将往说丞相，必保大事可成。”

赵高告辞而出，仰望夜空，自语道：“不待我去见李斯，李斯必将先来见我。”说完，紧握拳头，深呼吸。好，李斯，我等着你！

【2.开口便错】

果然不出赵高所料，他不用去见李斯，李斯已经主动前来找他。只是，李斯之来，满面寒霜，气势汹汹，浑不曾将他放在眼里。

李斯整夜都心惊肉跳，预感到将有不祥。及宦官前来向他通报，他一见宦官的神色，心中明白：出事了，出大事了！不待宦官开口，便直奔嬴政寝宫而去。

嬴政静静躺着，双目紧闭，脸上的血色已经退去，面目略呈扭曲。李斯止不住膝盖一软，跪将下去，也不顾左右宦官的注目，掩面痛哭起来。

宦官不干了，我们不能哭，你哭就可以，还哭得这么大声。可是他们也没办法。嬴政不在了，这帝国目前就数李斯最大。

李斯灰白的头颅颤动在苍老的双肩之上，这是他多年来头一回落泪。他事奉嬴政三十余年，亦君亦臣，亦师亦友，感情不可谓不深厚。三十余年来，他早已习惯了以嬴政为中心，想嬴政之所想，谋嬴政之所谋。如今骤然阴阳两隔，纵有眼泪千行，又怎足以表达他此刻的迷茫和悲伤？

李斯慢慢止住哭声，冷静下来。嬴政一去，他身为丞相，帝国的命运就背负在了他的身上。他必须率领众人平安地度过这场危机，然后将帝国交付到嬴政指定的继承人手里。这是他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更是嬴政在天之灵对他的期望。

李斯收拾眼泪，问宦官道：“皇帝可曾留下遗诏？”

宦官答道：“在中车府令赵高处，命公子扶苏回咸阳主丧。”

李斯点点头：如此说来，扶苏就是嬴政指定的接班人了。于是往见赵高，劈头便道：“皇帝遗诏何在？”

赵高为中车府令，内官而已，于情于理于法于势都远不足以和丞相李斯抗衡。李斯既然开口索要嬴政遗诏，他也万万不能抗拒不交。对此，赵高无疑早有预备，佯称道：“遗诏在公子胡亥处。”

李斯大怒，道：“君为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令事。掌管玉玺诏书，君之大责也。遗诏关乎天下社稷，君当谨守善藏，焉有轻授他人之理！”

李斯正待离去，再向胡亥索取遗诏，赵高道：“丞相还请留步。此非常之时也，臣有一言，敢禀。”

李斯不耐烦地道：“说。”

赵高道：“上崩，赐长子书，与丧会咸阳而立为嗣。书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耳。事将何如？”

李斯勃然变色道：“安得亡国之言！此非人臣所当议也！”

赵高恍如一个攻略在手的游戏玩家，信心满满，谓李斯道：“君侯自料能孰与蒙恬？功高孰与蒙恬？谋远不失孰与蒙恬？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

李斯冷冷地瞪了赵高一眼，厉声道：“以君之见，吾之能孰与蒙恬？功高孰与蒙恬？谋远不失孰与蒙恬？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

李斯犀利的反问让赵高猝不及防，愣在当地，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半晌才喃喃说道：“前四者，蒙恬实皆不如丞相也。”

李斯冷笑道：“吾辅佐皇帝，平天下，治社稷，迄今三十余年。非吾自傲，论功论能，朝中大臣，谁人可及？即便上溯古代，又有几人堪比？蒙恬乃我门下故吏，使蒙恬在我面前，也必不敢自居于我之上。君在朝多年，也算谙熟朝政，却以蒙恬比我，出此未经人道之语，不亦可笑？”说完，又逼视着赵高，嘲讽道，“君欲说我乎？既欲说我，却一开口便错，计止此乎？”

赵高嗫嚅答道：“臣方才所言，乃是司马迁《史记》原文。而照司马迁的记载，君侯本该如此回答才对……”

李斯毫不客气地打断赵高，道：“你到底是秦人还是汉人？是应该司马迁以你为准，还是应该你以司马迁为准？你身为秦人，和我一朝为臣，却作不伦之比，妄断我与蒙恬之高下，君之能由此可知也。上崩于外，我位居丞相，监国之任责无旁贷。你意欲背皇帝之遗诏，立胡亥为太子，人臣之罪，莫大于此。只要我一声令下，便可即刻叫你人头落地，三族无存。”

当此时也，李斯处于绝对强势，的确如他所言，要取赵高性命，他只需要说一句话而已。赵高冷汗不迭，道：“请君侯再给一次机会。”

李斯道：“我生平说人无数，无不成功。君欲说我，可要再三仔细思虑才是。再说不成，君可死也。”

【3.再次游说】

推门重入的赵高，气势与前迥异。李斯乃是不世出的游说高手，对这种气势自然再熟悉不过。游说者一旦拥有这种忘我必胜的气势，其两片嘴唇便仿佛得了众神的亲吻，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谈笑之间，匹夫可以夺志，三军可以夺帅。

李斯隐忍不发，静待赵高开口。

赵高与李斯相对而坐，貌似随意提起，平静言道："上崩，赐长子书，与丧会咸阳而立为嗣。书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赐长子书及符玺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耳。事将何如？"

李斯冷笑道："皇帝既然独赐长子扶苏书，立扶苏为太子明也。你我谨遵皇帝遗诏，听天之命而已，何虑之可定也？"

赵高道："臣以为，立扶苏为太子，不如立胡亥为太子。愿君侯计之。"

李斯大怒道："口出悖逆之语，君欲死乎？"

赵高道："臣闻，同欲者相憎，同忧者相亲。高与君侯，实有同忧，是以不敢不报。臣欲立胡亥，非但只为自谋，也是为君侯着想。"

李斯斥道："幸勿再言。不然，君之性命不保。"

赵高傲然道："此室之内，唯君侯与高二人而已。高别无所求，但望尽言，君侯听罢，若依然执意赐臣以死，臣不敢辞也。否则，臣请血溅三步之内，与君侯共殉皇帝于地下。"

赵高露骨地以同归于尽威胁李斯，而他那特有的宦官音色虚浮尖锐，更让这份威胁听起来越发阴冷。诚然，密室之中只有赵高和李斯二人，如果赵高要取李斯性命，以赵高之勇力，加以李斯之衰老，想来李斯是无法抵挡的了。尽管室外就是警卫的武士，但面对赵高的雷霆一击，也只能是远水难解近渴。

李斯一生濒死不知凡几，皆能泰然处之，赵高的恫吓自然并不足以让他悚然色变。李斯捋着胡须，笑望着赵高，道："既如此，君且言之。"

赵高见李斯又在他面前捋胡须，心中暗怒。李斯总喜欢在他面前捋胡须，一副天生美髯、奈何奈何的自恋模样，摆明了就是欺负他脸上没有。不过赵高也想通了，李斯遭到他如此赤裸裸的威胁，总得以某种方式挽回些颜面才是。

赵高定定神，接着说道："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长子扶苏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君侯终不怀通侯之印归于乡里，明矣。"

李斯大摇其头，道："蒙恬，君之忧，非吾之忧也。"

赵高也知道，拿蒙恬来说事并不妥当。一方面，蒙恬的分量不够，并不足以威胁到李斯；另一方面，蒙氏与李斯素有深交，赵高以疏间亲，正犯了游说者的大忌。看来，要打动李斯，只有公子扶苏才足够分量。

赵高于是道："君侯明鉴。臣之忧，确在蒙氏；君侯之忧，却在公子扶苏。虽所忧者贵贱有别，其忧死不暇之心同也。请为君侯言之。"

直到此时，李斯才第一次显露出紧张的神色，虽然只是一闪即逝，却也未能逃过赵高的眼睛。赵高知道，他已经找准了李斯的命门，所以李斯才会关心则乱，方寸失守。

赵高于是再作危言，道："高固内官之厮役也，幸得以刀笔之文进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最终皆以诛亡。倘若扶苏继位为皇帝，臣恐君侯同样难以幸免，将重蹈前人覆辙也。"

李斯面寒如冰，沉声道："说下去。"

赵高道："臣请先言国事。公子扶苏素爱结交儒生，颂法孔子，信奉礼教，不乐法治。想当年，扶苏数度犯颜直谏，名为谏皇帝，实则反君侯，此乃天下皆知也。扶苏为公子之时尚且如此，如一旦继位为二世皇帝，大权独揽，则其作为更是可想而知，必逆君侯而动也。简而言之，君侯之政，在皇帝以为是功，在扶苏却以为是过。君侯在日，扶苏或慑于君侯之威，不敢骤然改弦更张。然而，臣斗胆试问，君侯能长生不死乎？不能也。今君侯春秋已高，百年将近。人在则政举，人亡则政

息，君侯能忍此乎？事有更可惧者，扶苏当国，必废先帝法度，改以虚仁假义顺从下民，取悦天下。可惜君侯一世功业，将尽毁无遗。今天下之怨，日甚一日，扶苏不敢归过于先帝，却可委过于君侯。君侯今日犹为国之功臣名相，身后将成国之乱臣贼子。君侯之功，转成君侯之过；他人之过，也必移为君侯之过。俗云，君子耻居下流，众恶归焉。后世思君侯，不见功勋，只知恶名。臣不忍视此，故为君侯忧之。”

赵高停顿片刻，再接着说道：“臣请再言私怨。君侯主秦政二十余年，多失礼于宗室公子。废封建，立郡县，使嬴氏子弟无尺土之封，君侯之谋也，宗室由此恨君侯入骨。扶苏为焚书坑术士之事劝谏先帝，被远放上郡监军，处苦寒之地，至今不得归。焚书坑术士，君侯之议也。扶苏遭逐，因君侯而起也。扶苏虽不言，其衷心必有深怨。商鞅功不可谓不高，势不可谓不大，当时惠王为太子，犯法，商鞅将治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乃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后惠王继位，车裂商鞅，以报当日之怨。惠王之怨商鞅，不及扶苏怨君侯之深也。商鞅犹然车裂，则君侯将安处哉？就私怨言之，君侯祸且及身，遑论身后之名？臣不忍视此，再为君侯忧之。”

【4.李斯的屈服】

李斯默然，良久方道：“斯，上蔡闾巷布衣也，上幸擢为丞相，封为通侯，子孙皆至尊位重禄者，故将以存亡安危属臣也。岂可负哉！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几，孝子不勤劳而见危，人臣各守其职而已矣。君其勿复言，将令斯得罪。”

话虽如此，李斯的口气却明显地软了下去。孔子曰：老而戒之在得。诚哉斯言。李斯老了，很老很老了，无论是身后之功名，还是现世之富贵、子孙之福祉，他都已是拿得起，放不下。

赵高虽是太监，于男女之事却并不陌生。李斯眼下的情状，在他看来正仿佛那些业已动情的女子，口是心非、欲拒还迎。赵高于是乘胜追击，道：“安可危也，危可安也。安危不定，何以贵圣？高受诏教习胡亥，使学以法事数年矣，未尝见过失。慈仁笃厚，轻财重士，辩于心而讷于口，尽礼敬士，秦之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为嗣，继位皇帝。君计而定之。”

李斯道：“吾闻晋易太子，三世不安；齐桓兄弟争位，身死为戮；纣杀亲戚，不听谏者，国为丘墟，遂危社稷。三者逆天，宗庙不血食。

斯其犹人哉，人道守顺，岂能为此逆谋？”

李斯的抵抗虽然仍在继续，却已是强弩之末，后继乏力。赵高知道李斯正徒劳地紧守着最后的底线，他只需要再多加一把蛮力。

话说回来，任赵高苦口婆心，李斯始终不肯就范，问题出在哪里？出在李斯对嬴政多年的忠诚，以及他作为一名老政治家的良心。毕竟，嬴政刚死，作为和嬴政共事三十多年的亲密战友，李斯要马上就作出违背嬴政遗诏的决定，改易太子，谈何容易！

赵高历来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对于李斯内心的挣扎和煎熬，自然无法感同身受。因此他的策略是：既然他无法达到李斯那样的高度，那就只能把李斯拽到自己的低度。

赵高以退为进，道：“倘无皇帝遗诏，在二十余公子之中，君侯以为谁将被立为太子？”

李斯一怔，没想到赵高会有此一问，道：“太子之位自应决于皇帝，非人臣所当问。”

赵高道：“君侯追随先帝多年，对先帝立嗣的想法，总能略知一二。且姑妄言之。”

李斯思索片刻，道：“二十余公子，得为太子者，若非扶苏，便是胡亥。”

赵高道：“臣之所见，正与君侯不谋而合。能争太子之位者，只有扶苏和胡亥二人而已。而臣以为，遗诏立扶苏为太子，并非皇帝本意。”

李斯惊道：“何出此言？”

赵高道：“自古太子不将兵，使将兵，即为有意废立。晋献公欲废太子申生，故使申生伐东山；楚平王欲废太子建，故使建守城父，备边兵。皇帝使扶苏监军上郡，已是无意立扶苏为太子也。君侯以为然否？”

李斯沉默无语，不置可否。

赵高再道：“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古之制也。皇帝巡幸天下，诸公子皆留咸阳，独有少子胡亥得以随行。皇帝属意胡亥为太子，不问可知也。”

李斯道：“君之所言虽不无道理，然皇帝遗诏具在，立扶苏为太子，明也。太子已定，多辩何益？”

赵高道：“不然。皇帝立诏书之时，正抱重病在身。将死之人，心思自不能和常日相比。再者，此间乃赵武灵王当年行宫，皇帝病于此行宫之中，得无思赵武灵王之故事乎？赵武灵王初以长子章为太子，后得吴娃，爱之，生子何，乃废太子章而立何为王。吴娃死，赵武灵王怜长子章，欲王之。犹豫未决，而乱起，兄弟阋墙，父子俱死。皇帝初怨扶苏，病中感伤，又复怜之，故立扶苏为嗣。立胡亥乃皇帝早定之计，立扶苏乃皇帝临时起意。以孰为准，君侯当不难断之。”

李斯叹道：“遗诏终究是遗诏，不容更改。皇帝尸骨未寒，岂忍背叛？”

赵高道：“舍扶苏而立胡亥为太子，正合皇帝本意，何叛之有？”

李斯道：“难将一人手，掩得天下目。虽欲从之，奈天下何？”

赵高道：“知此事者，唯天、地、君侯、胡亥、高也，君侯何疑之有？当年皇帝使扶苏监军上郡，虽未明言，但其废扶苏之意已多为朝中群臣所窥知。今立胡亥为太子，群臣也不足深怪也。”

李斯沉吟未决。赵高再道：“胡亥得为太子，必感君侯拥立之功，不待言也。如扶苏得为太子，则皇帝之遗命也，君侯何功之有？上下合同，可以长久；中外若一，事无表里。君听臣之计，即长有封侯，世世称孤，必有乔、松之寿，孔、墨之智。今释此而不从，祸及子孙，足以为寒心。善者因祸为福，君何处焉？”

李斯道：“弃皇帝之遗诏，于君何利焉？”

赵高闻言，心中大喜。李斯有此一问，便意味着他的游说已经大功告成。李斯此问之目的，不外乎是要事前分功，同时也是摸清赵高的态度，看看赵高是否有狼子野心，会不会对他的地位构成威胁。

伏低做小本就是赵高的拿手好戏，赵高于是道：“胡亥得为太子，则臣可幸免一死。蝼蚁尚且贪生，臣为此举，但求保命而已，何敢望利焉？臣出生卑贱，身在宦籍，肢体残缺，常自以为羞。所谓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臣自知非柱石之臣，不足担国之重任，若勉力而行，适足为天下笑。孟子云，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乐也，虽王天下不与焉。臣得为公子胡亥教师，于愿已足。且胡亥明习法律决狱，胡亥继位，持此以治国，不负先帝君侯，则臣私心甚慰。如必欲有利，此乃臣之利也。”

赵高言罢，心中忐忑。这是最后一关了，如果李斯对他的回答不满意，则他费了半天的口舌，眼看成功在望，却也只能是功亏一篑。

李斯视赵高为无物，自顾仰天而思，面容变幻不定。良久，垂泪叹息道：“嗟乎！独遭乱世，既以不能死，安托命哉！”

赵高狂喜之下，几欲扑过去与李斯相拥而泣。是的，李斯终于从了。

【5.政变的步骤】

赵高说服李斯之后，回报胡亥，道：“臣请奉太子之明命以报丞相，丞相李斯敢不奉令！”

赵高这句话虽然简练如同电报，但如果细细分析，却也很能见出赵高言辞的艺术。整桩阴谋分明是由他一手策划，游说李斯也纯粹是他的主张，但到了他口中，却变成是奉了胡亥之命，这无疑极大地满足了胡亥那颗年轻的虚荣心。

而游说过程之曲折艰辛，也变成了李斯一听到胡亥的名头，便不敢夹生，乖乖听命，他赵高的作用，只是负责传传话而已，苦劳或有几分，功劳半点也无。难道，赵高真的觉悟如此之高，明明为胡亥立下大功，却只字不提，宁愿辞而不居？

其实不然。赵高如是说，乃是一种更高明的揽功。身为人臣，和未来的皇帝胡亥争功毫无意义，他只需要和李斯争功即可。争功有两种方法：一是你多，我比你更多；二是我少，你比我更少。赵高的方法便是后者。

通过这句话，他传达给胡亥这样的信息：李斯一听说要改立太子，立即举双手赞成，坚决拥护。既然如此，那么无论以后李斯在政变中发挥多大的作用，那也全是出于李斯的自愿。李斯只是在做丞相的分内工作而已，谈不上有什么功劳可言。

赵高这句话另有一长远的伏笔：李斯身为帝国丞相，倒戈却如此轻易，视政变为儿戏，可见此人大节极不可靠，不能信任。今天可以拥立你胡亥为太子，明天说不定也可以拥立别的公子为太子。我的话点到为止，但是胡亥啊，你最好还是多加提防小心。

胡亥整夜不眠，引颈而望。成则唯我独尊，败则刀下之鬼，他如何能睡得着？听到李斯应允，胡亥大喜，拜谢赵高道："吾得为太子，悉君之功也。"

且说李斯、胡亥、赵高三人组成了政变的铁三角，在李斯的主持之下，政变进行得有条不紊。

首先，隐瞒嬴政的死讯，秘不发丧，以防消息传出，诸公子及天下可能有变。

接着是焚烧嬴政遗诏，毁灭政变的罪证。看着遗诏在火中慢慢化为灰烬，三人表情各异：胡亥满脸得意之色，遗诏一烧，死无对证，从此再无人知道他的太子之位其实得来不道；李斯面容冷峻而忧伤，他对嬴政的忠诚也随着遗诏一起，在火中化为乌有；赵高则眼神闪烁，神态怪异，令人莫测高深。

然后，再由赵高伪造一份假的嬴政遗诏，赐丞相李斯，命立胡亥为太子，确定胡亥继位的合法性。

最关键的一步，则是如何除去公子扶苏以及蒙恬。李斯和赵高的方法很简单：再伪造一份诏书，赐公子扶苏，令他和蒙恬自杀。书曰："朕巡天下，祷祠名山诸神以延寿命。今扶苏与将军蒙恬将师数十万以屯边，十有余年矣，不能进而前，士卒多耗，无尺寸之功，乃反数上书直言诽谤我所为，以不得罢归为太子，日夜怨望。扶苏为人子不孝，其赐剑以自裁！将军蒙恬与扶苏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谋。为人臣不忠，其赐死，以兵属裨将王离。"

诏书已封，盖以皇帝玉玺，使者奉书向上郡而去。与此同时，巡游

队伍也不能在沙丘一地久留，于是吩咐起程，向咸阳逶迤而行。嬴政的尸体载于温凉车中，由知晓内情的宦官亲自驾车，任何人不得接近。嬴政的饮食供奉一如平常，由宦官在温凉车中替嬴政享用，以免留下破绽。百官照旧奏事，同样由温凉车中的宦官替嬴政答复。

【6.致命的小事】

时值酷暑，炎阳当空，热风如火，返回咸阳的车队无精打采地行走在中原大地，年迈的李斯在车中昏昏欲睡。可每当他将要睡着之时，却又总会被车夫不断抽鼻子的声音给吵醒。李斯没好气地问车夫道：“你怎么了？”

车夫奇怪地反问道：“丞相没有闻到吗？”

闻到什么？李斯有些疑惑，做深呼吸。是的，空气中有一阵淡淡的腐臭气味。李斯问车夫道：“此臭从何而来？”

车夫答道：“小的也说不清楚。反正臭味一路上就没断过，像长了腿一样，跟着咱们呢。”

李斯正迷惑时，有宦官前来，神色慌张，低声问道：“丞相闻到了吗？”

李斯点点头。宦官压低嗓子，几近耳语，道：“是皇帝。”

李斯马上明白过来，心头忽然似被剃刀划过，大惊失色，急忙向嬴政所在的温凉车奔去。

我们今天可以看到的兵马俑坑出土的二号铜马车即为温凉车，只不过按比例缩小了一半而已。从二号铜马车可以推知，原大的温凉车，其车内面积在六平方米左右。无论是对活着的嬴政还是对死去的嬴政来说，这点空间都实在不能算作宽敞。

李斯弯腰进入车内，立即顺手将门带上。果然，一路上的臭味正是从嬴政尸体上散发出来的。宦官们也是见事敏锐之人，早已将车窗紧闭，强烈的臭味盘踞在狭小的车厢里，更显浓厚。

在车内待命的宦官望着李斯，眼神中满是求助和惊恐，几乎马上就要哭将出来。尸体发臭虽是一件小事，但却是一件足以毁灭他们全盘计

划的小事。自上路以来，嬴政便再也没有在众人面前露面，而且连温凉车也没下过，这已经足够招人怀疑的了。再加上从温凉车中逸出的臭味（而且可以肯定，这臭味只会越来越强），很容易让人产生出等于真相的联想，而到那时，他们的命运就将面临一场巨大的难以化解的危机。

李斯没有理会宦官。他不发一言，跪在嬴政的尸体之前，看着嬴政的尸体已经出现了腐败的迹象。他浑身颤抖，双手哆嗦，眼泪不自觉地涌出眼眶。

尸体发臭大致是一种自然规律，尤其在这样的高温酷暑，更是再正常不过。可是，嬴政尸体的发臭，却让李斯承受着痛苦的煎熬。他内心深处的悲伤和激动，甚至比他刚得知嬴政驾崩时还要强烈。

而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感，让暮年的李斯经受着如此强烈的震撼？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他的巨著《卡拉马佐夫兄弟》中，为我们揭示了一种类似的心理情感。

【7.死后奇迹】

《卡拉马佐夫兄弟》一书的主人公阿辽沙是一名年轻的修士，他师从著名的佐西马长老——一位名动全俄国的圣人。在大多数人心目中，已经公认佐西马长老为伟大的圣徒，全心全意地爱他，崇拜他。百姓成群结队地从俄国各地不远千里赶来膜拜他，听他布道，求他治病，请他赐福。

佐西马长老衰弱多病，已经离死不远。阿辽沙无疑深爱着长老，但是对于长老将要来临的死亡，阿辽沙却并无太多悲伤。相反，他和众人一样，在内心深处燃烧着一种火焰般的强烈喜悦，对长老的死亡充满期待。他期待着，佐西马长老死亡之后必将会有奇迹显现，而这显现的奇迹将彻底证明和确定长老的圣徒地位，并为他所在的修道院赢得伟大的声誉。

阿辽沙期待的又是怎样的死后奇迹呢？

据说，真正的圣徒虽然也会死去，但由于他们敬畏上帝，生活虔诚，他们的遗骸将不会腐臭，躺在棺材里鲜活如生，下葬的时候也完全不朽烂，在棺材里依然容光焕发、神采奕奕，身体甚至还会散发出一阵

阵的幽香。这样的奇迹自然是上帝给圣徒的慷慨奖赏，从而让他们在死后获得比生前更大的荣耀。既然佐西马长老已经是公认的圣徒，那么他死后，也理应会有这样的奇迹出现。

阿辽沙坚信，长老死亡的那一天，一定是他一生中最伟大的一天。

长老的死亡终于降临。然而，和大家的期待相反的是，他的尸体很快就开始发臭。即使是罪孽深重的人，从死到发臭也至少需要一昼夜的工夫。可佐西马长老，一位众人心中的圣徒，却提前腐烂了，就在他死去的当天。

这样的情形自然让那些幸灾乐祸的人得意洋洋。而在那些忠于长老并且始终崇敬他的人中间，也立刻有很多人为此感到气恼，似乎受到了个人的屈辱，认为这是一件丢脸的事，彼此相遇的时候，也只是心虚地草草对望一眼。

而对年轻的阿辽沙来说，没有人比他更信任长老，也因此没有人受到的打击能和他相比。

他曾经那么坚信奇迹之必然出现。可是，本应被推崇为高于全世界一切人之上的长老，现在不但没有得到他应得的名誉，却竟然遭到了贬低和侮辱！就算根本没有出现奇迹，也没有出现奇迹的征兆，人们的期望落空了，但——为什么偏要蒙受这样的耻辱？为什么要大丢面子？为什么他的遗体腐烂得那么快，像那些恶毒的教士所说的那样，竟然“提前腐烂”了？

他的心在滴血。他在这世界上最最崇拜的那个人，如今形象受到了玷污，遭到了损害！这让他开始怀疑上帝，不能接受他创造的世界。他几乎要起来造反，反对他的上帝。

他带着崩溃的信仰离开了修道院，准备就此堕落。

【8.化解危机】

话说回来，对信徒而言，他们对自己崇拜的偶像，必然爱之越深，责之越切。且再拿我们国人更为熟悉的佛教和道教来说，实则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作为一名高僧，在他死后，他的那些衣钵弟子自然希望能够有稀有而珍贵的舍利出现。尽管高僧生前修持精湛，奉佛虔诚，但如

果在死后没能留下舍利，似乎终究有些美中不足，而他的地位也将由此变得不那么让人信服。而对志在成仙的道士来说，死后最好连肉体也不用留下。其上者，云车羽盖，形神俱飞；其中者，牝谷幽林，隐景潜化；其下者，也当解形托象，蛇蜕蝉飞。

因此，作为一名被信奉的偶像，你非但要对自己的生前负责，甚至还必须对自己的死后负责。因为你担负着信徒们的期望，而这些期望是信徒们自己无法实现的，所以他们不管不顾地强加到了你的身上。毫无疑问，他们爱你，但是他们总是用他们能够得以自我满足的方式来爱你。

回到李斯，他无疑是嬴政的信徒，而当他不得不面对嬴政在死后发臭这一事实时，心中也不由起了绝望和羞辱之感。

在此之前，对于嬴政之死，李斯一直处于麻木状态。他之所以接受嬴政的死亡，只不过是因为大家都已经接受，而在他的内心深处，他并不认为嬴政会真的死去。他无法相信，那个雪中折梅的英俊少年，那个雄视六合的高傲帝王，那个在人海中将他打捞出水的知音，那个在万千人中独为他留身边之位的君主，会真的与世长辞。

然而现在，嬴政不仅死去，而且连肉身都已开始腐烂。他再也无法向自己抵赖。是的，嬴政真的死了，去了另外一个世界，再也不会回来。

李斯生平目睹过许多人的死亡，也亲手赐过许多人以死亡。对于死亡，他早已能够冷静地甚至是冷酷地予以面对。可是，嬴政乃是最最接近于神的人，无论是生是死，他完全应该和任何人都不一样。因此，李斯就不明白了：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皇帝，他的死去居然就如此平淡无奇，没有异常天象，没有晴天霹雳，没有狂风暴雨，没有大地摇移，一切都显得那么无声无息、不以为意。

天地岂无情乎，以万物为刍狗？即使是最为尊贵的嬴政，也只能落得这样的下场，那对凡庸的芸芸众生而言，还有什么希望？

嬴政生前苦苦追求成仙不死，很多人也都相信嬴政必然成功。李斯对此虽然持保留态度，但他也坚信不疑，如果说这世上真能有一个人成仙不死，那这个人一定非嬴政莫属，再没有别人比嬴政更有资格。可是，就算嬴政不能成仙，但也不能如此这般速速腐朽啊。由此看来，嬴

政也纯粹只是凡人一个，并无超出常人之处。

可想而知，对嬴政信仰的崩溃，将给李斯以怎样沉重的打击。嬴政先是以死亡抛弃了他，现在又用发臭来羞辱他、毁灭他。

李斯再仔细去看嬴政的面孔，令他惊恐的是，嬴政的嘴角不知何时已微微咧开，仿佛对李斯在他死后所干的勾当，都已知道得一清二楚。那咧开的嘴角仿佛在嘲笑着李斯：卿本佳人，奈何做贼？

是的，李斯背叛了嬴政，他篡改了嬴政的遗诏，他还要将扶苏和蒙恬置于死地。然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是分别的时候了。你曾是不可一世的帝王，眼下却再也不能主宰任何东西。而我李斯已是别无选择。开弓没有回头箭，既然已经从了赵高，就再也休想置身事外。即便明知立胡亥是一个错误，那也只有将这个错误坚持到底。谁让你死了呢，谁让你不仅死了，而且还腐烂了呢。

李斯跪哭不止，宦官不得不壮着胆子提醒他赶紧想出个对策，将这臭味对付过去。

李斯这才止住哭泣，回到现实之中。要让臭味不令人生疑，大致有两种方法：一是以香掩臭，譬如中世纪的法国人使用香水；另一种则是以臭乱臭。李斯选择的是后一种方法——命副车载一石鲍鱼，其臭更在尸臭之上。虽然委屈了众人的鼻子，但好歹也算化解了这一场危机。

【9.扶苏之死】

再说使者抵达上郡，向扶苏和蒙恬宣读伪诏。扶苏大哭，走入内舍，便欲自杀。蒙恬本能地觉得事有蹊跷，劝阻扶苏道：“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将三十万众守边，公子为监，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来，即自杀，安知其非诈？请复请，复请而后死，未为迟也。”

使者见扶苏犹豫，不断大声催促道：“请公子奉诏自裁。”

扶苏承受不住使者的威压，对蒙恬道：“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

蒙恬道：“你我手掌重兵，身系国家安危，虽蒙赐死，也应当面奉诏。非敢惜死，为国家计也。”

扶苏无疑比蒙恬更谙熟政治之中的玄机，叹道：“陛下当年令我监

军，已是无立我为太子之心也。今胡亥既定为太子，年最幼，陛下必恐诸公子不服，尤其是我。你我领三十万大军，守边御贼，其势足以谋反，虽陛下神威天降，却也不得不防。陛下赐我以死，正为此也。我一日不死，陛下一日不得心安。”

于是扶苏面向咸阳而跪，泪下如雨，道：“臣今日领命而死，所以报陛下也。”言毕伏剑自尽，时年三十有一。

如果扶苏听从蒙恬建议，请求朝见嬴政，当面赐死，李斯等人的政变部署必将被彻底打乱，历史也很有可能从此改写。只可惜，扶苏想得太多，想得太远，聪明聪明太聪明，反误了公子性命。

扶苏自杀倒地，蒙恬抱尸痛哭。使者不解人意，只顾大声催促道：“请将军奉诏自尽。”蒙恬抬头怒视，解下佩剑，丢给使者，悲愤地吼道：“蒙恬在此，要我性命，请君自取。”

蒙恬一代名将，匈奴闻风丧胆，自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之势。使者胆寒之余，也不敢擅作主张，只得先将蒙恬转移到阳周监禁起来。蒙恬手中的这支帝国最精锐的军队，则交由裨将王离统领，以李斯舍人为监军。

使者还报，胡亥、李斯皆是大喜，赵高却是喜中有忧。对于胡亥和李斯来说，扶苏一死，就表示政变已经成功。蒙恬虽还活着，却已经不足为患。而对赵高来说，只要蒙恬还活着，他的噩梦就没有结束。

第二十章 大清洗

【1.嬴政下葬】

闻知扶苏已死，李斯一行这才全速前进，经井陉、九原，从直道返回都城咸阳，然后公布嬴政死讯，发丧天下。太子胡亥顺利继位，是为秦二世皇帝。

西汉刘向有云：“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此言诚不为过。从嬴政继位便开始修建，历时三十七年方始完工的骊山皇陵，终于等来了它的主人。

关于嬴政的下葬，《史记》记载道：“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

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

嬴政入土之后，留下一个问题：数万后宫佳丽该何去何从？二世皇帝胡亥倒是一个孝顺儿子，不比后世一些王室的不肖子，迫不及待地要将亡父的后宫据为己有，供自己淫乐挥霍。但另一方面，胡亥又觉得，将先帝的后宫佳丽遣送出宫，任由她们嫁作他人之妇，给嬴政戴上绿帽，终究不成体统，于是下令道：“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

数万后宫佳丽，为嬴政生育过孩子的不过数十人而已，其余者皆被迫殉葬嬴政于地下。在这些美人之中，有的从未曾被嬴政临幸过，有的甚至连嬴政的面都没见过。她们的美丽还没来得及盛开，就已提前凋零，湮灭在黄土之中。

又有人建议道，陵墓的机关和陪葬品，工匠们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如果让他们活着出来，恐怕日后他们盗墓，不如杀之，以绝后患。胡亥以为有理，于是等嬴政下葬安妥之后，突然闭中羡，下外羡门，将工匠们活活囚禁在地下皇陵之中。这些可怜的工匠，其结局不难想象。

修建陵墓是一项综合工程，势必要荟萃方方面面的人才。而这数万工匠无疑都是帝国当时的科技精英，代表着帝国当时的最高科技水准。他们的死去，乃是中国科技史上的一大劫难，许多当时的科技就此中绝，损失之惨重，更远在焚书之上。

时至今日，秦始皇陵依然静静伫立在西安以东三十公里的骊山北麓，在它的内部安息着中国的第一位皇帝，也埋藏着无数一旦揭晓势必将震惊世界的秘密。嬴政不会寂寞，因为他的陵墓已经成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每年都有数十万游客前来骚扰。嬴政也不会高兴，因为这些游客来此的目的，不为凭吊，只为拍照，更有甚者恨不能在他的坟上狠狠踩上那么几脚。

嬴政的墓志铭（想来也当是出自李斯的手笔）藏在皇陵深处，今人已不得而知。不过，如果借用唐人李白的《古风五十九首》（其三）作为嬴政的墓志铭，应该也不会比李斯的原作逊色。诗云：

〖秦皇扫六合，虎视何雄哉！

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

明断自天启，大略驾群才。

收兵铸金人，函谷正东开。

铭功会稽岭，骋望琅邪台。

刑徒七十万，起土骊山隈。

尚采不死药，茫然使心哀。

连弩射海鱼，长鲸正崔嵬。

额鼻象五岳，扬波喷云雷。

鬈鬣蔽青天，何由睹蓬莱？

徐市载秦女，楼船几时回？

但见三泉下，金棺葬寒灰。〗

胡亥既为二世皇帝，论功行赏。李斯已经贵为丞相，位极人臣，无可加益。赵高于是成为主要受益者，被擢升为郎中令（此一职位之重要，前文已有解释），常侍中用事。

沙丘政变由赵高主导，而究其最初动机，大抵也只是为保命而已。当时的赵高已被逼到墙角，只能孤注一掷，作困兽之斗。

猛虎之犹豫，不若蜂虿之致螫；骐骥之踶躅，不如驽马之安步。正因为赵高当机决断，毫不迟疑，豁出命后放手一搏，事于是就这样成了。

既然成功如此容易，仿佛真应了那句老话——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那也怨不得赵高的野心会骤然膨胀。而妨碍他实现自己野心的最大障碍无疑是老丞相李斯。赵高也深知，眼下他还远不是李斯的对手，解决李斯也不是他的当务之急。

他的当务之急，还是要先除去蒙恬、蒙毅两兄弟。

【2.诛杀蒙毅】

由李斯、胡亥、赵高组成的政变铁三角，在政变的过程中曾度过了短暂的蜜月期。但谁都知道，像这样的threesome（三人行）终究不是长久之计。一回到咸阳，胡亥正式继位为二世皇帝之后，就只见他和赵高两人终日耳鬓厮磨，卿卿我我。李斯被晾在一旁，虽名为丞相，却越来越有被架空之嫌。

李斯仕途得意近四十年，这期间击败了一个又一个对手，无论是蔡泽、吕不韦，还是浮丘伯、韩非，无不是世间奇才、一时人杰。但殊不知，真正的高手总是姗姗来迟。李斯临到晚年，终于迎来了他一生中最强劲最凶狠的对手——赵高。

赵高和他以往的对手不同。首先，身体上就不一样。以往的对手，不管是好人还是坏人，起码是一个男人。赵高则是一个太监，充其量只能算作一个不完整的男人。其次，赵高也许在智力上并不比他以往的对手出众，但下手却更狠更绝。不给自己留后路的人，又怎肯给别人留有后路？

像赵高这样毫无道德底线的人，无论是保存自我还是铲除异己，都堪称百无禁忌，无所不用其极。他身上唯一的优点，也许只是不好色而已。然而，赵高不好色，非不愿也，实不能也。见黄门而称贞，何足多怪？

话说回来，老眼昏花的李斯不仅看错了赵高，而且也看错了胡亥。他对赵高过于低估，对胡亥则是过于高估。

后来的结果证明，这是一次致命的失误。

眼下的赵高依然处于保命阶段，日夜在胡亥面前毁恶蒙氏兄弟，必欲杀之而后快。先是进蒙毅的谗言，对胡亥道：“臣闻先帝欲举贤立太子久矣，而蒙毅谏曰‘不可’。若知贤而逾久不立，则是不忠而惑主也。以臣愚意，不若诛之。”

胡亥刚继位皇帝，自然要快意恩仇，一听蒙毅便是他不能被嬴政立为太子的幕后黑手，焉能不怒！前此，蒙毅已被软禁在了代地，胡亥于是命御史曲宫前往代地，赐死蒙毅。

嬴政之弟子婴①闻知胡亥欲杀蒙毅，大惊，连夜入宫，进谏道：“臣闻故赵王迁杀其良臣李牧而用颜聚，燕王喜阴用荆轲之谋而背秦之约，齐王建杀其故世忠臣而用后胜之议。此三君者，皆各以变古者失其国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谋士也，而主欲一旦弃去之，臣窃以为不可。臣闻轻虑者不可以治国，独智者不可以存君。诛杀忠臣而立无节行之人，是内使群臣不相信，而外使斗士之意离也，臣窃以为不可。”

『①关于子婴的身份，说法有二：《史记·李斯列传》以子婴为嬴政之弟，《史记·秦始皇本纪》以子婴为胡亥之兄子，即嬴政之孙。前说更为合理，今取之。』

胡亥一时语塞，支吾过去。退下之后，私问赵高道：“叔父发话，我可以不听吗？”

赵高道：“陛下为君，子婴为臣。陛下如畏而听之，则威重不行。”

堂堂天子，威重不行，那怎么行？于是胡亥不改初衷，命御史曲宫即日起程。

曲宫抵达代地，对蒙毅宣读诏书，道：“先主欲立太子而卿难之。今丞相以卿为不忠，罪及其宗。朕不忍，乃赐卿死，亦甚幸矣。卿其图之！”

蒙毅不肯接诏，逐条反驳道：“以臣不能得先主之意，则臣少事先主，顺意因蒙幸，至先主没世。可谓知意矣。以臣不知太子之能，则太子独从，周旋天下，去诸公子绝远，臣无所疑矣。夫先主之举用太子，数年之积也，臣乃何言之敢谏，何虑之敢谋！非敢饰辞以避死也，为羞累先主之名，愿大夫为虑焉，使臣得死情实。且夫顺成全者，道之所贵也；刑杀者，道之所卒也。昔者秦穆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号曰‘缪’；昭襄王杀武安君白起；楚平王杀伍奢；吴王夫差杀伍子胥。此四君者，皆为大失，而天下非之，以其君为不明，以是恶声狼藉，布于诸侯。故曰‘用道治者不杀无罪，而罚不加于无辜’。唯大夫留心！”

蒙毅能知嬴政之意，曲宫也能知胡亥之意。胡亥之意，必杀蒙毅，他又何必横生枝节，吃力不讨好地替蒙毅传达冤屈？曲宫于是道：“吾但奉诏而行，君侯所言，非吾所当知也。”遂杀蒙毅于狱中。

【3.驯象师的技巧】

在印度的某些地方，当大象还是小象的时候，驯象师就会时常把它拴在一棵小树桩上。小象想要玩耍，于是使劲挣，可力气还小，终究不能挣脱。在经过多次失败的尝试之后，小象终于放弃，接受了自己被树桩禁锢的命运。等到小象长成大象，挣脱树桩对它来说已是轻而易举，但小时候挫败的印象是如此强烈，让它已经形成思维定式，丧失了挣脱的欲望和勇气。它在没有再次尝试的情况下，就想当然地认为，那棵树桩是它永远也挣不脱的宿命。

胡亥就是小象，赵高则是驯象师兼木桩。

在胡亥还是个小孩的时候，赵高就已经成了他的私人教师，教育他，宠爱他，坚定地站在他这一边保护他。在童年胡亥的眼里，赵高乃是一位明师和强者，是天底下最值得信任和依赖的人。童年的印象如此强烈，以至于当胡亥成了二世皇帝之后，依然对赵高抱着相同的情感。他从不会去想，其实只要他一个命令，就完全可以让赵高人头落地。他也从不会去想，现在是赵高需要依赖他，而不是他需要依赖赵高。

从胡亥的性格来看，他也不是一个合格的领导人。他似乎更喜欢被人领导。当然，这个人特指他的老师赵高。最好便是赵高替他把所有的主意拿好，免得他伤脑筋费精神。

既然如此，赵高自然当仁不让，以帝师自居，将胡亥驯服得服服帖帖。而事实上，胡亥是如此依赖赵高，倘若赵高不是太监的话，胡亥几乎都想要尊封他为仲父了。

胡亥这一未遂的心愿，后来由东汉灵帝替他实现。汉灵帝宠信太监张让、赵忠等人，每每对外宣称：“张常侍是我公，赵常侍是我母。”可见，汉灵帝早在近两千年前便已预见，对于人类而言，无性繁殖完全存在可能。

且说胡亥这一日和赵高闲谈，忽有所思，忧伤地感叹道：“先帝为成仙不死，自苦如是，终不能成功。吾自问才智威望皆远不如先帝，成仙恐怕更加无望。”

赵高答道：“仙人神药本是无稽之谈，术士们编造出来哄骗先帝罢了。陛下既然无意求仙问药，不如及时享受人生。”

胡亥道：“吾正有此意。夫人生居世间，譬如骋六骥过决隙也。吾既已君临天下，欲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以安宗庙而乐万姓，长有天下，终吾年寿，其道可乎？”

赵高心中大喜，知道他向蒙恬复仇的机会来了。蒙恬不同于蒙毅。蒙恬功高天下，手握重兵，在军队和朝廷中拥有不可动摇的权威。赵高虽然处心积虑地要置蒙恬于死地，却一直找不到合适的时机。现在，机会终于来了。

【4.断剑】

英国作家柴斯特顿在小说《断剑》中讲述了这样一个精彩的故事：

亚瑟·圣·克莱尔将军是英国一位伟大的常胜将军，但他的最后一战却轻率得让人不可思议。他率领一支八百人的军队，向数十倍于他们的敌人发起了自杀式的突击。而且，在他的指挥下，军队渡河之后，却并不去占领山头阵地，而是停在泥沼中间无所作为，任由自己暴露在敌人的炮火之下。

在一场力量悬殊的较量中，白发如银的老将军和他的士兵们战斗到了最后，直到再也无法坚持。将军为了将剩下的士兵从敌人的屠戮下拯救出来，向敌军献上了他在激战中折断的佩剑，宣布投降。

将军被俘之后，被绞死在附近的一棵树上。他的尸体在树上打旋儿，脖子上挂着他那把断剑。

所有人都在感叹，这一战既无可争议的悲壮，又无可争议的愚蠢，完全不像克莱尔将军平日优雅睿智的指挥。

尽管将军的最后一战以惨败而告终，却并不妨碍他因此成为英国的民族英雄。他那柄著名的断剑也从此成为圣物，被虔诚地供奉起来，供后人观瞻景仰。

然而真相往往并不是看上去的那样。将军的最后一战非但并不愚蠢，反而充分展现出了他杰出的智慧和冷静。

一切要从将军那不为人知的秘密说起。

克莱尔将军一方面是显赫的名将，另一方面却是一个穷奢极欲的家

伙。在最后一战之前，他已经身负巨债，被债主逼得走投无路，只能向敌人出卖本国军队的情报，以获得巨额金钱。将军的卖国行为被手下的一名少校发现。少校在陪将军散步之时，要求他马上辞职，否则就要把他送上军事法庭枪毙！

将军拔出佩剑刺死少校。但不幸的是，由于用力过猛，剑尖折断在了少校的身体之内。这便给将军出了一道棘手的难题。他知道人们将会发现这具无法解释的尸体，将取出这无法解释的剑尖，将注意到他那无法解释的断剑，或是发现他的剑无缘无故地失踪。他杀了人，但无法把它隐瞒起来。

于是，二十分钟之后，八百名英国壮士就在将军的指挥之下，盲目地向敌人发起了自杀式的进攻。

要藏起一片树叶，最好的地方便是树林。而要藏起一具尸体，最好的地方便是一个到处都是尸体的战场。将军愚蠢的进攻，正是为了高明地制造出这样一个战场。

将军走得最妙的一步棋，是他貌似无奈的投降。他知道，敌方统帅奥里维亚素以仁慈闻名，通常都会释放战俘，从不杀害。

的确，敌方统帅奥里维亚释放了将军，他释放了所有和将军一起被俘的英国士兵。至此，一切都被将军算中，他的计策取得了完美的成功。

但是他没有想到的是，和他一起被释放的士兵已经猜出了他的秘密。他们把绞索套在将军的脖子上，把他拖去吊在那棵象征耻辱的树上。只是为了英国的荣誉，他们才彼此起誓，将卖国贼的钱袋和刽子手的剑尖永远地隐瞒了起来。

赵高虽然没有机会读到这则故事，但他同样明白，只有制造出一场大规模的杀戮，才能掩盖起他要杀害蒙恬的私心，才能不引起胡亥的警觉，才能不使世人怀疑到自己。

赵高于是顺着胡亥的话头，道：“此贤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乱主之所禁也。臣请言之，不敢避斧钺之诛，愿陛下少留意焉。”

然后，先是假公，道：“夫沙丘之谋，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诸

公子尽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属意怏怏皆不服，恐为变。”

接着，再是济私，道：“且蒙毅已死，蒙恬虽囚禁于阳周，然积威犹在，大军唯其令是听。臣战战栗栗，唯恐不终。且陛下安得为此乐乎？”

就这样，在赵高的洗脑之下，胡亥突然意识到他这个皇帝居然成了全民公敌，皇位岌岌可危，于是惶恐问道：“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为之奈何？”

赵高道：“臣固愿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贵人也，积功劳世以相传久矣。今高素小贱，陛下幸称举，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从臣，其心实不服。即便以陛下之尊，大臣也是阳奉阴违，并不放在眼里，以为陛下才智不如先帝，皆暗中替先帝的皇位可惜。大臣如此，遑论诸公子。诸公子皆年长于陛下，不得继位，日夜怨望，心不能甘。陛下危也。”

胡亥面色大变，执赵高之手，急道：“赵君救我！”

赵高反握胡亥之手，摩挲着，道：“陛下初继位，当立威天下，使天下知陛下之所以为陛下也。立威莫如杀。为今之计，当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近之。如此则可害除而奸谋塞。新进群臣莫不被润泽，蒙厚德，敢不效忠陛下，誓死相从！如此则陛下威震天下，惊世骇俗，从此可高枕无忧，肆志宠乐矣。计莫出于此。”

胡亥大喜，道：“幸赵君之教。谨依君言，看天下谁敢再轻视于我？”

此后便是一场狂风暴雨般的大清洗，让帝国一时间血流成河。

【5.手足相残】

大清洗中第一个殉难的便是名将蒙恬。胡亥和赵高使出的依然是他们惯用的招数——赐死，派遣使者到阳周监狱，向蒙恬宣读诏书，道：“君之过多矣，而卿弟蒙毅有大罪，法及内史。其赐死。”

在此之前，蒙恬已被赐死过一回，而他强硬地拒不从命。这一方面固然是出于他军人剽悍的天性，另一方面，他也不相信嬴政会作出如此昏聩的决定。他之所以不肯死，是期待着嬴政迟早将收回成命。

现在他知道了，嬴政早已死去，如今坐在皇位上的是胡亥这个小屁孩。想要他死的，不是嬴政，而是胡亥。

蒙恬和他的兄弟蒙毅一样，对嬴政的儿子胡亥还是抱有幻想。老子如此英雄，儿子总不至于太过操蛋。只要有人进谏，胡亥总会明白过来，诛杀重臣，自毁长城，对一个君主来说是何其的愚蠢。

蒙恬于是对使者道："自吾先人，及至子孙，积功信于秦三世矣。今臣将兵三十余万，身虽囚系，其势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义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而不悔，身死则国亡。臣故曰，过可振而谏可觉也。察于参伍，上圣之法也。凡臣之言，非以求自免于咎也，将以谏而死，愿陛下为万民思从道也。"

蒙恬希望面见胡亥，进谏之后再死不迟，对此使者也是爱莫能助，叹道："臣受诏行法于将军，不敢以将军之言闻于陛下也。"

蒙恬喟然叹息道："我何罪于天，无过而死乎？"

使者催促道："事已至此，请将军领诏。"

蒙恬仰天长笑，道："当年燕人卢生入海还，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先帝乃命我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奴，以应图谶。我今知也，亡秦者胡也，其应不在胡奴，而在胡亥。亡秦者，必胡亥也。"

蒙恬狂笑不止，又大叫道："天下将乱，群雄逐鹿。世无蒙恬，将使竖子成名也。岂不悲哉！"言毕拔剑，自刎身亡。

呜呼，千古名将，只落得这般下场。诚如蒙恬临终所言，使蒙恬尚在，虽有陈胜吴广，项羽刘邦，韩信张良，秦也必不至于亡也。

蒙恬之死带来的震撼尚未消失，更大的清洗业已展开。这一次，胡亥的屠刀举向了他嫡亲的兄弟和姐妹。

先是戮死公子十二人于咸阳市中，磔死公主十人于杜地，财物入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

公子高当年也甚得嬴政宠爱，见胡亥丧心病狂，骨肉相残，自知不免，欲逃。可他又能逃到哪里去呢？此时不比春秋战国之时，诸国并立，以他的公子之尊，总能找到容身之处。要怪的话，就怪嬴政统一了天下，消灭了六国，断了他的后路。

既然无处可逃，为家族性命计，公子高决定走一步险棋，于是上书胡亥，主动请死，书曰："先帝无恙时，臣入则赐食，出则乘舆。御府之衣，臣得赐之；中厩之宝马，臣得赐之。臣当从死而不能，为人子不孝，为人臣不忠。不忠者无名以立于世，臣请从死，愿葬骊山之足。唯上幸哀怜之。"

胡亥接书，见兄长向他卑微乞怜，心中大悦，同时也难得地起了恻隐之心，乃召赵高，示以公子高之书，道："朕如此相逼兄弟，毋宁太急乎？"

险棋未必都是好棋，关键要看对手是谁。公子高很高，赵高更高，早识破公子高此举乃是置之死地而求生，焉能让他得逞。赵高于是道："人臣当忧死而不暇，何急之有！公子高既有意殉葬先帝，陛下理应成全，示天下以孝悌之义。"

胡亥大喜，还是赵君想得周全，于是准公子高之书，赐钱十万以葬。公子高接诏，哭笑不得，万念俱灰，只能领旨谢恩，悬梁自尽。

又有公子将闾兄弟被囚于内宫，议其罪独后。胡亥遣使者传旨公子将闾，道："公子不臣，罪当死，吏致法焉。"

公子将闾不服，大怒道："阙廷之礼，吾未尝敢不从宾赞也；廊庙之位，吾未尝敢失节也；受命应对，吾未尝敢失辞也。何谓不臣？愿闻罪而死。"

使者答道："臣不得与谋，奉书从事而已。"

公子将闾计无所出，仰天大呼天者三，道："天乎！吾无罪！"兄弟三人相拥流涕，拔剑自杀。

到此时为止，嬴政的十八个儿子中，公子扶苏自裁，另有十二位公子戮死于咸阳，公子高悬梁，公子将闾等兄弟三人自杀，这样算下来，

就只剩下胡亥这一棵独苗了。倘若嬴政地下有知，不知当对此情此景作何感想。他是否会后悔自己统一了天下，害得儿子们没有了避难的地方？他是否会后悔自己推行郡县，不封子弟，害得儿子们完全丧失了自卫能力，如同待宰的羔羊？

这一番杀戮下来，非但宗室震恐，群臣更是人人自危：以夫人主之子，骨肉之亲，犹杀之不惜，而况人臣乎？

【6.自神之术】

赵高是苦孩子出身。他本是一个生在隐宫里的阉童，最终摆脱了终生贫贱的宿命，如今身居帝国郎中令的高位。这一路爬来，其中的艰辛困苦、血泪屈辱，自然可想而知。也亏得赵高记性好，有多少人曾经欺凌过他，有多少人曾经践踏过他，他全都记得清清楚楚，发誓必有报复的一天，让他们为了当时那一点短暂的快感，付出最最惨重的代价。

太监也是人！

贱人也是人！

如今的赵高连蒙氏兄弟都能摆平，更何况其他那些二三流乃至不入流的角色。赵高之复仇，不限于仇人一身，而是破其家，灭其族，连根铲除而后快。如此极端的复仇之举自然为国法所不容，倘有大臣在胡亥面前就此弹劾，告赵高的状，人证物证俱在，赵高怕也是无法掩饰过去。

赵高有鉴于此，未雨绸缪，说二世道：“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且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今坐朝廷，谴举有不当者，则见短于大臣，非所以示神明于天下也。且陛下深居禁中，与臣及侍中习法者待事，事来有以揆之。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称圣主矣。”

胡亥一听，有道理，于是从此不坐朝廷，不见大臣，常日深居宫中。赵高常侍中用事，事皆决于赵高。

赵高为了自保献计胡亥，从而成功地将胡亥和大臣隔绝起来，君不见臣，臣也不得见君。这招固然阴险，却也并不是赵高凭空想出来的，而是其来有自，源远流长。

赵高之计即韩非所极力提倡的帝王自神之术。在《韩非子》一书中，韩非对此论述甚详：“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明君虚静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明主其务在周密，是以喜见则德偿，怒见则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见”。

在嬴政的有意树立下，韩非已经成为帝国的理论权威。胡亥少时学习法律决狱，便是以《韩非子》为教材。正因为胡亥熟读韩非之书，所以当赵高提出此计，他才会欣然采纳，信而不疑。

主张君主不宜和臣下太过亲密，而是要深自隐藏，保持神秘，持此论者实则远不止韩非一人。

孔子道：“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

鬼谷子道：“圣人之制道，在隐与匿。”

关尹子道：“吾道如处暗。夫处明者不见暗中一物，而处暗者能明中区事。”

概而言之，彼时的政治理念和今日迥然不同。君主不应亲民，而要远民。为君如为鬼，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能见也，鬼如可见，则人不畏矣。唯其如此，方可静如善刀而藏，动如矢来无向。

非独东方，西人其实也谙此节。在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中，国王亨利四世教导他那吊儿郎当、热衷和下流人厮混的太子，同样也是要求他脱离群众，绝不能和他们打成一片，要让他们见少而畏多。②

『②见《亨利四世·上》第三幕第二场。』

在那个年代，这种策略本无可厚非，无奈胡亥太过柔弱，不能善用，没有金刚钻，偏揽瓷器活，结果弄巧成拙，从此断了和大臣的联系，被赵高玩弄于股掌之上。

反观赵高，他的自保之举再次取得了意料之外的收获。正如亢龙有悔的卦辞所云，他已经使得胡亥“贵而无位，高而无民”。现在的他挟持胡亥而令群臣，帝国的最高权力实际上已经把持在了他的手里。

自沙丘之谋以来，赵高的人生可谓一帆风顺，心想则事成，无往而

不利。在这样的时候，人往往会沉浸在一种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错觉之中，无法让自己停下脚步，反而既得陇，复望蜀，野心越来越膨胀。

赵高已经控制了最高权力，野心再膨胀下去，那就只能是做皇帝了。

没错，赵高正是这么想的。

与此同时，帝国的政治越发暴戾黑暗，法令诛罚日益刻深，赋敛愈重，戍徭无已。胡亥深处宫中，如何能够知道民间的疾苦之声、愤慨之情？他只知道生命短暂，理当及时行乐。不思一人治天下，唯以天下奉一人。至于民力嘛，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意挤，就总会有的。

于是续修阿房宫，道：“先帝为咸阳朝廷小，故营阿房宫为室堂。未就，会上崩，罢其作者，复土骊山。骊山事大毕，今释阿房宫弗就，则是彰显先帝举事之过也。”

又征材士五万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当食者多，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藁，皆令自赍粮食，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

这一系列政策将把帝国带往何方，是不言而喻的。如果真有一个上帝，他曾经授予嬴氏以天命，让嬴氏统治天下，那么此时此刻的他，恐怕也只能摇头叹息道：胡亥，我不是没给过你机会。

的确，上帝是给过胡亥机会的。

贾谊《过秦论》有云：“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领而观其政。夫寒者利短褐，而饥者甘糟，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资也。此言劳民之易为仁也。”

胡亥所继承的帝国，民力疲敝，百姓困苦，怨声载道，水深火热。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也正是他的大好机会。只需一件短衣，就可让寒者感激五内；只需一把糟糠，便能令饥者高呼万岁。拨乱反正，挽救民心，甚至只需要施加一些小恩小惠，就足以让胡亥成为广为传颂的圣主明君。

贾谊再叹道：“倘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贤，臣主一心而忧海内之患，缟素而正先帝之过，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后，建国立君以礼天

下，虚囹圄而免刑戮，除去收帑污秽之罪，使各返其乡里，发仓廪，散财币，以振孤独穷困之士，轻赋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约法省刑以持其后，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节修行，各慎其身，塞万民之望，而以威德与天下，天下集矣。”

嬴政在世之时，以他的救世主之威，尚可将民间的不满和怨恨弹压下去。然而胡亥只是一个小毛孩而已，他可以继承嬴政的权力，却无法继承嬴政的威慑力。百姓们盼望着，盼望着，盼到了新君继位。可是，新君非但不思振作，反而变本加厉。

他们于是绝望。要知道，他们本都是极善良极淳朴的百姓，他们素以善于忍耐和感恩而闻名。他们会很快忘记你给的一百记拳头，却将你给的一小个馒头记得是实实牢。

然而，他们还是绝望了。绝望之后，于是出离愤怒。

在这沉默的大多数中，已经有人站起。

他在大雨中伸直手臂，高举天空。

他将作大呐喊。

第二十一章 天下大乱

【1.揭竿而起】

如果你留心天气预报的话，你会发现，局部地区永远有雨。胡亥元年的七月，沛郡大泽乡就是这样一个局部地区。

大雨瓢泼，数日不歇，水势汹涌，道路断绝。一支九百余人的队伍，无奈困顿在此，望雨兴叹，黯然销魂。

这支队伍由闾左贫弱之民组成，正要赶往渔阳充兵役。然而大雨如此，已经不可能在预定期限内抵达。按照法律，失期当斩。

众人沉默地仰望天空，但见雨丝不似君恩断，拭却千行更万行。除了坐以待毙，还能有别的选择吗？

陈胜、吴广时为屯长，相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

死国可乎？”于是召集众人，道：“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假令幸得不斩，而成死者固十之六七。”

众人对视，莫能决，道：“愿从君计。”

陈胜振臂，高声道：“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壮哉斯言！

众人举臂高呼，一时间豪气干云，雨势沮丧。

陈胜等人于是诈称奉公子扶苏、项燕之号令，为坛而盟，诛灭暴秦。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

感谢帝国多年的销兵弭战之政，郡县既不驻军，也不修守备。陈胜一行到处，如入无人之境。不数日，接连攻克大泽乡、蕲、铚、酂、苦、柘、谯、陈。陈胜于是自立为王，号为张楚。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陈胜这一嗓子惊醒了无数梦中人。诸郡县苦秦法已久，乃争杀长吏以相呼应，楚兵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

从技术角度来讲，陈胜的起义首先是因为帝国法律的不合理解释而引起的。陈胜等人误期，乃是出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非由于主观故意。然而在这点上，帝国法律却并不作量刑上的区分，而是一律斩无赦。

秦法之严酷无情，由此可见一斑。

后人每称秦帝国作法自毙，此诚非虚言，但秦法自有其闪光之处，我们也不能不稍加注意。

是的，帝国严刑而峻法，这无可否认。但帝国法律的行使，面向社会一切成员，而不管其地位如何。在这一方面，不得不说，秦法体现了法律最高贵的属性——公平。今日许多国家的法院徽章，都采用了天平这一象征元素，其意同也。

帝国的暴政招致了后世长期的反感，引发无数恶评。但在这些批评者中，有些人与其说是反对苛政本身，倒不如说是反对秦更有效地推行

了苛政，以及受害者既包括没有特权的多数人，也包括了享有特权的少数人。

所谓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士大夫”，这句话被哪些人最多地引用和吹捧？

答案是：士大夫。

以下是来自《广笑府》的一则笑话：

〖一妇人妒忌之甚，其夫尝以周公《诗》礼喻之，乃叹曰：“《樛木》《螽斯》等篇，古之贤妃，略无妒忌如此。”其妻曰：“此诗是谁所作？”答云：“周公所作。”其妻曰：“原来是周公作的，若是周婆作的，必不如此说。”〗

言归正传。陈胜起义之初，帝国的地方行政系统仍在有效运转，陈胜甫反，马上便有使者报告朝廷。胡亥计无所出，乃大怒，于是将使者下狱，落得耳根清净。如此一番下来，使者们也不敢再固守他们的职业信条——Truth，truth，nothing but the truth（真相，真相，除了真相，再没别的①），而是改为奉行As you like it（随你喜欢②）。胡亥再问，使者则答曰：“群盗鼠窃狗偷，郡守、尉方逐捕，今尽得，不足忧也。”胡亥这才大喜。

『①一般用为西人出庭作证之宣誓。』

『②此句亦为莎士比亚一部戏剧的题目。』

【2.进谏无门】

自沙丘之变以来，老丞相李斯沉默了许多，甚至已经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我们不免要问，这段时间以来，李斯都干了些什么？在此天下分崩离析之时，在帝国最需要他的挽救之时，他又在做些什么？

事实上，当胡亥刚刚露出放纵无道的苗头之时，李斯便曾挟丞相之尊，及时直谏道：“放弃《诗》、《书》，极意声色，祖伊所以惧也；轻积细过，恣心长夜，纣所以亡也。愿陛下鉴之。”

面对李斯的教训，胡亥惭愧不能答，回宫谓赵高道：“朕虽欲快意此生，无奈丞相不许，这下怕是没乐子可耍了。”

赵高道：“五帝、三王乐各殊名，示不相袭。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欢喜，合殷勤，非此和说不通，解泽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时之乐，何必华山之耳而后行远乎？”

胡亥生性优柔寡断，赵高所言正给了他继续行乐的理论支撑，于是大喜，放荡如故，不以李斯之谏为意。

此后，胡亥听了赵高之计，一门心思闭守深宫，练习自神之术，李斯便和胡亥断了联系，连面也无法得见。帝国如今的局势已经不容乐观，李斯有如此多的话要告诉给胡亥，有如此多的经验要传授给胡亥，有如此多的智慧要分享给胡亥，可现在两人连面都见不上，任他有再大本事，也只能是徒然感叹宫殿深深深几许而已。

等到陈胜举事，李斯再也无法安坐，日日命使入宫，向胡亥表达求见之意，皆被赵高拦下不奏。赵高屡屡从中作梗，自思也终非长久之计，于是主动出击，往见李斯，道：“关东群盗多，今上急益发徭治阿房宫，聚狗马无用之物。臣欲谏，为位贱。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谏？”

李斯不能见胡亥，本来一直怀疑乃是赵高从中作祟，如今赵高主动来访，其意甚切，看来作祟者另有其人，于是叹道：“吾欲谏之久矣。今时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宫，吾有所言者，不可传也，欲见无间。”

赵高道：“君诚能谏，请为君侯上间语君。”

李斯大喜，道：“如此，则吾静候君之佳音。”

赵高待胡亥方燕乐，妇女居前，使人告李斯：“上方间，可奏事。”李斯巴巴地从丞相府赶到宫门，请求上谒。见糟老头李斯，何如与美人为欢，这笔账胡亥自然会算，传令下去：不见。

赵高故伎重施，再施，如此者三。胡亥大怒，道：“吾常多闲日，丞相不来。吾方燕私，丞相辄来请事。丞相岂以我年幼故轻我哉？”

赵高阴笑，回告李斯道：“陛下震怒，丞相宜回避，进言之事，容异日再议。”

李斯一言不发，只是阴沉着脸。他已经明白过来，知道自己被赵高

设计了，心中满是怒火：老夫这么大把年纪，却被你当猴遛来遛去，一次次巴巴地从丞相府赶到皇宫，一次次地空手而返。赵高啊赵高，可真有你的。

李斯冷眼扫了赵高一眼，拂袖而去。赵高目送李斯，心头泛起一阵寒意。他知道，这个渐渐走远的老头一定会再想办法进入皇宫，见到胡亥。这个老头将是横亘在他野心之路上的最大障碍。

【3.赵高谗言】

随着陈胜的势如破竹、节节胜利，使者从帝国各地纷至沓来，向胡亥上奏求救。前面我们说过，胡亥对此选择了掩耳不听、闭目不视的鸵鸟主义。在李斯的支持下，更多的奏章递入皇宫，胡亥也不由得发了慌，召赵高问计。

赵高道："区区鼠窃狗偷，不久自灭，陛下何须挂怀？"

胡亥摇摇头道："不然，依奏章看来，贼势浩大，不可不早定计。"

赵高道："前此，有使者自东方来，以反者闻于陛下，陛下怒，将使者下吏，以警告后来。如今使者不断，奏章不绝，浑不惧下狱，其背后必有人指使。"

胡亥大惊，道："何人指使？"

赵高意味深长地望着胡亥，道："陛下以为呢？"

胡亥道："莫非丞相？"

赵高微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又道："贼势浩大，以陛下之见，当如何应对？"

胡亥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固常理也。"

赵高颔首，道："不错。如今帝国军队，一在南方，五十万人守五岭；一在北方，三十万人备匈奴。南方之军，远而难调，虽有危难，救之不及；北方之军，自直道而行，五日之内可到咸阳。故欲救难，必征调北方之军。"

胡亥道：“既然如此，寡人这便下诏。”

赵高忽然哭将起来。胡亥诧异问道：“赵君因何而泣？”

赵高道：“北方之军，尽皆蒙恬旧部，如今领军者，先帝旧臣王翦之孙王离也，监军者，丞相舍人也。北方之军入咸阳，必听丞相之命，而不受命于陛下。丞相如趁机为变，陛下无归处也。臣思及此，不觉泣下，深为陛下忧也。”

胡亥大骇，道：“丞相至于此乎？”

赵高道：“丞相之智，天下共知，臣固非其敌，举朝也无复抗手。丞相命使者夸大贼情，名为国事，其意固已远也。以臣之见，先帝治国数十载，海内升平，黔首安伏。陛下方受国，而盗贼滋起，天下大乱，岂有是理哉！非欺陛下而何欤？为今之计，陛下居中深处，不变不惊，使丞相不可测。丞相既不可测，则必不敢妄动，然后可徐而图之。”

胡亥本不相信李斯会谋反，但赵高说得有鼻子有眼，却也将信将疑起来，于是纳赵高之言，自闭愈深。

李斯见胡亥仿佛乌龟，听任反贼攻城略地，就是缩头不出，心中不禁大为失望。嬴政播下的明明是龙种，怎会收获了胡亥这么个跳蚤！

又有使者来报，报曰：“武臣自立为赵王，魏咎为魏王，田儋为齐王，刘邦起沛，项梁举兵会稽郡。”

每听一句，李斯脸上的忧色便加重一分。

使者再报，陈胜以吴广为假王，监诸将，西向而来，意图攻击秦国本土。

听到此处，李斯的目光忽然闪亮起来，似乎不忧反喜。

使者退，李斯伏案，修书一封。书毕，李斯执书，仰天长叹，垂泪道：“知我者，其唯此书乎？罪我者，其唯此书乎？”

【4.用心良苦】

三川郡郡守官邸之内，李由神情凝重，在他面前是李斯派人火速递

来的书信。书信并不长，寥寥数字而已，云：贼将西向，但坚守不出，任贼过去，不禁。P.S.阅后即焚，切记切记。

李由乃是李斯的长子，时任三川郡守，郡治荥阳。三川郡为首都咸阳的门户，其郡守之位不可谓不重，但李由仍感觉心意难平，不能满足。三川郡郡守终究只能算是地方大员，不能和三公九卿相比。而他在三川郡郡守的位子上已经待了十多年，仕途一直在原地踏步，不得升迁。他年近五十，再不有所突破的话，恐怕日后升迁的机会只会更加渺茫。

摊上李斯这么个老爹，对李由来说，是幸运，也是不幸。幸运的是，他可以比别人少奋斗N年。不幸的是，他永远赶不上他老爹，永远只能活在他老爹的阴影之下，听由他老人家的摆布。正因为他老爹的存在，反而妨碍了他的仕途。李斯迟迟不肯将他调入朝廷担任要职，正是担心会遭人非议，招人妒恨。

陈胜起义之后，李由曾经大为兴奋：终于有仗可打了，终于可以建功立业，凭自己的实力出将入相。但是，眼见起义军日益壮大，却始终等不到朝廷征讨的命令。无奈之下，他也只能勤练士卒，修城守备，随时作着鏖战沙场的准备。

现在，他接到了李斯的书信。书信说得明白，非但不让他上阵杀贼，反而让他执行不抵抗政策，只要守住荥阳城，哪怕让反贼从此经过，越过他这道屏障，西击秦国本土，那也任由他们去。

很显然，如此古怪蹊跷的命令，让李由难以理解和接受。他身负帝国守护之责，如果对反贼不抵不抗，不但无法向自己交代，也无法向部下们交代。可是，这既是父命，又是丞相之命，他又怎能违背？

他不知道老爹究竟在想些什么。老爹既然如此命令，必自有其深远的用意。而他信任他的老爹。

李由投书入火，竹简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渐渐化为灰烬。

果然，没过几天，吴广率大军西击荥阳，李由遵李斯之嘱，坚守不出，任吴广在城下百般辱骂，喉咙上火。李由手下众将士皆怒形于色，纷纷请战。官兵是猫，反贼是鼠，老鼠不怕猫，猫倒怕起老鼠来了，什么世道？李由力排众议，强硬不许。

李由坚守不出，吴广也无计可施，只能定时叫骂。双方僵持不下。

荥阳既然已被包围，陈胜于是命周文为将军，领车千乘，士卒数十万，过荥阳，直入函谷关，西击秦国本土。周文率大军一路披靡，很快抵达戏邑，距离咸阳仅百余里地。

这是百余年来秦国本土第一次遭遇战争袭击。消息传至咸阳，满城惶惶，大臣们更是惊恐不安，纷纷上书，督促皇帝胡亥出来主持大局。

大军压境，形势危急，赵高和胡亥也无法再继续装聋作哑，只好召集廷议。

至此，李斯终于达到了他的目的——他终于将胡亥逼了出来。他知道，胡亥在赵高的控制之下，用普通的方法，他是没希望见到胡亥的。他也是迫不得已，方才出此下策，借起义军来作兵谏。所谓事实胜于雄辩，你胡亥不是不信盗贼横行吗，那就把盗贼请到你的眼前，看你还如何推卸？

李斯虽然达到了目的，但也付出了惨重代价，那就是引狼入室，拿帝国的命运作为赌注。堂堂的帝国丞相，要用这样的法子才能见到帝国的皇帝，岂不悲哀，岂不痛惜！

【5.丞相之威】

咸阳宫内，胡亥临朝，群臣参拜毕，李斯道：“数月不见，陛下清瘦许多，还望保重圣躯，勿因国事太过操劳。”

李斯话中饱含讥讽之意，明显得连聋子都能听出。那是一个老政治家发于衷心的激愤，那是一个开国元勋对二世皇帝恨铁不成钢的抱怨。

李斯的话虽然难听直露，可谁叫他有这个资格呢。胡亥也不能发作，只好将话题转移到正事之上，道：“丞相，反贼贼多，奈何？”

李斯道：“反贼虽多，天必诛之，不足为陛下忧。”

面对李斯的挤对，胡亥还是只能忍耐。他好容易才临朝一回，憋屈太久的李斯当然要趁此机会，喷个爽快方肯罢休。

胡亥苦笑道：“丞相戏言了。今国家危难，请丞相划策。”

李斯厉声道："使蒙恬尚在，何至于令盗贼如此？"说完怒视赵高。其他大臣也跟着李斯望向赵高。在众人目光的审判之下，赵高尴尬万分，恨不能凭空消失。

赵高的一个心腹宦官护主心切，指着李斯尖声道："天子之前，咆哮无状，可是人臣之道？"

完了，火山爆发了。李斯怒视宦官，大喝道："吾咆哮无状？你再说一遍！"

盛怒之下的李斯，头上白发皑皑，目中怒火熊熊，有如发威的雄狮，令人不敢逼视。宦官面色苍白，浑身哆嗦，不敢再多说话。

李斯不依不饶，斥道："朝堂之上，乃议论国事之所，尔为内官，妄加言语，该当何罪？"

赵高见势不对，果断地决定弃卒保帅，吩咐拖宦官下去，斩。

片刻之后，郎官持宦官之头，入谢李斯。李斯这才面色稍缓。

李斯威风凛凛，相形之下，胡亥则如坐针毡，但当着群臣之面，却也只能摆出一副胸怀宽广的架势，道："宦官已伏法。请丞相以国事为重，为朕分忧。"

李斯一通发泄之后，也舒坦了一些，于是道："贼兵在戏邑停而不前，为不知朝中深浅，不敢轻进。一旦贼兵知咸阳空虚，必急奔来袭。留给我们的时间业已不多，须当机立断，即刻应对。臣举一人，可担讨贼重任。"

胡亥问道："何人？"

李斯道："少府章邯。"

李斯的意中人一经推出，群臣皆有惊异之色。少府主掌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也就是说，少府的官职相当于是宫廷的财政部长，和带兵作战全不搭界。这种官贪污起来都是一等一的好手，可真要让他去前线领军打仗，怎么都让人觉得不靠谱。

胡亥也有同感，道："讨贼之任，恐少府不能胜任，当另择习于行

伍之人。”

李斯道：“老臣执政多年，满朝文武，多有所知。章邯受业于故国尉尉缭，得其兵法真传，必能胜讨贼之任。”

章邯其时也列席廷议，胡亥因问道：“少府有何妙计？”

章邯道：“盗已至，众强，今发近县不及矣。骊山徒多，请赦之，授兵以击之。”

胡亥小声嘟哝道：“骊山之徒正在修阿房宫，安可轻赦。”

李斯在殿下高声道：“国事危急，请陛下速作决断。”

胡亥望向赵高，赵高心知众怒难犯，道理也全在李斯那边，于是悄悄点头。

【6.帝国反击战】

且说章邯为将，大赦天下，尽发骊山之徒，展开帝国反击之战。对章邯来说，要在如此短的时间之内，将七十余万毫无战斗经验的役徒组建成一支能够作战的军队，其难度可想而知。但在起义军这边，何尝不也是一些临时纠集的乌合之众。总之大哥不说二哥，此时的两军相逢，不是更勇者胜，而是更弱者败。

章邯兵发戏邑，周文大败，退出函谷关，止于曹阳。章邯穷追，周文再败，复逃于渑池。章邯继续猛追，周文又败，全军溃散，周文自杀。

帝国再起兵两处，分别由长史司马欣和董翳统领，杀陈胜于城父，破项梁于定陶，灭魏咎于临济。章邯北渡黄河，击赵王歇等于钜鹿。

章邯等人的胜利让整个咸阳弹冠相庆、一片乐观，以为战争不久即可结束。章邯等人率领的还只是杂牌军，便已取得如此辉煌的胜利，等到王师一出，自然更是秋风扫落叶，不胜轻松之至。

殊不知，章邯等人的胜利，只是帝国最后的挽歌上一个凄美的装饰音符而已。

然而，我们也不应责怪李斯等人错误地判断了形势。事实上，就连当时的起义军自己，恐怕也不会相信庞大的帝国将骤然崩溃，而最终的胜利将归于他们。

毕竟，当年秦军百战百胜的神话留给人们的印象太过深刻，尤其是那些亲身领略过秦军勇力的六国子民。而如今的战局诚如贾谊分析过的那样，“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崤函之固，自若也。陈涉（即陈胜）之位，非尊于齐、楚、燕、赵、韩、魏、宋、卫、中山之君也；櫌棘矜，非铦于句戟长铩也；适戍之众，非俦于九国之师也；深谋远虑，行军用兵之道，非及往时之士也”，“尝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比权量力，则不可同年而语矣”。

当年六国的基业，无不有着数百年的苦心经营，而终于亡于秦国的兵锋。如今的区区盗贼，又何足道哉。

按下前方战场上的风起云涌不表，我们再来关注身处咸阳的帝国统治者们。

上回的廷议对胡亥来说，实在不能算是一次美妙的经历。在李斯的威压之下，他若有芒刺在背，感觉自己像一个任由李斯摆布的傀儡，几乎无法呼吸。他分明能感到当时李斯眼中对他的不屑，看到当时百官脸上对他的嘲笑。事后反省起来，他越发觉出赵高的计策之妙。他的确不该上朝在百官面前出丑露拙的。

反观赵高，廷议也让他颜面扫地。当着众人的面，他完全被李斯给镇压了下去。如今，他唯一的武器就是紧抱胡亥的大腿，不能让李斯再将胡亥抢夺过去。赵高于是说胡亥道：“先帝临制天下久，故群臣不敢为非，进邪说。今陛下富于春秋，初即位，奈何与公卿廷决事？事既有误，示群臣短也。天子称朕，固不闻声。”

胡亥正自怨自艾之际，适逢赵高重申前计，两人顿时一拍即合。年轻的胡亥决绝地告别了群臣，死心塌地地投入了赵高一人的怀抱。

第二十二章 步步进逼

【1.赵高来访】

再说李斯，他引狼入室的苦心终于收到了应有的效果。廷议之上他

占尽上风，狠杀了赵高的气焰。以此为契机，李斯决定乘胜追击，铲除赵高，重新将胡亥和国政掌控在自己手里。

朝廷群臣，与赵高为敌的不在少数，他们之所以隐而不发，就是在等待一个登高一呼之人。李斯这一出头，正遂了他们的心愿，自然纷纷响应。

一个反赵高联盟正在悄然形成。

然而，李斯尚未来得及向赵高发难，赵高却主动送上门来，这倒多少出乎李斯的意料之外。

赵高前来拜访丞相府，李斯虽然心中暗恨，却也不能不予以接待。两人坐定，李斯没好气地道："赵君屈尊造访，李某何其有幸。"

赵高笑道："今盗贼连败，势不久长，臣特来为丞相贺。"

李斯哼了一声，道："令贼势猖獗如此，未知谁人之过也。赵君知之乎？"

面对李斯的话中带话，赵高面不改色，只作未曾听见，道："臣有一事，愿与丞相私下相商。"

李斯挥一挥手，屏退左右。左右既退，赵高却又一时间沉默无话，李斯也不催促，只是独自饮酒，自得其乐。

赵高舔了舔嘴唇，道："臣也欲饮一觞，可乎？"

李斯冷笑道："赵君贵为郎中令，主事禁中，尚欠一觞酒乎？"

赵高讨了个无趣，却也不觉尴尬，笑道："谚云，一人不饮酒。丞相独酌，便是在喝闷酒了。难道丞相有什么心事不成？"

李斯横了赵高一眼，道："赵君为何明知故问？"

赵高忽然叹道："臣何尝不知丞相府深不可测，我有命进来，未必有命出去。"

李斯的确正在动就地解决赵高的念头。既然赵高送上门来，那也不

用客气，就在丞相府内要了他的性命，既简单，又省事，何乐而不为呢？李斯虽被赵高说中心事，却也并不故作掩饰，他举杯的右手依然沉稳，他饮酒的姿态依然坚定。

赵高观察了李斯一会儿，再道：“臣自知不为丞相所喜，丞相如欲加罪，臣也别无怨言。只是丞相想必听过，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丞相杀赵高虽易，想全身而退却难。”

话说到这份上，两人都已是退无可退，只能摊牌。

李斯冷笑道：“赵君怨结上下，敌满朝野。我若欲除赵君，未知赵君身后，谁人可为赵君复仇？”

赵高神色不变，道：“臣不才，自度不如丞相远甚，每惧见杀于丞相，终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是以不敢不自谋，以保薄命。”

而赵高接下来的一句话，声音虽轻，却有如晴天霹雳。饶是向来镇定的李斯，也不由得大惊失色，手忽一松，酒杯摔落于地。

总有一些惊慌让人猝不及防，尤其是在那个苍老的晚上。

【2.帝国守望者】

赵高的这句话只有轻描淡写的八个字：“先帝遗诏，如今安在？”

嬴政的遗诏不是明明已经焚烧了吗？而且是当着李斯、胡亥和赵高三人的面。此时赵高突然来此一问，以李斯的睿智和敏感，怎不吓得一激灵！

赵高如此一问，并非设问，而是反问，其意不言自明，那就是真正的遗诏并未毁去，而是还好端端地保存在他赵高的手里。

赵高看着李斯的失态，心中满是快意，道：“赵某还留有这一手，丞相大概没有想到吧。沙丘之时，皇帝印玺皆在我手，伪造一份先帝遗诏殊非难事。火中所焚者，实乃伪诏也。不过丞相也须怪我不得，赵某为了自保，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变出不意，李斯好半晌才缓过劲来，无力地说道：“即便你有遗诏，那又怎样？”

赵高笑道：“如果丞相和赵高易地相处，眼看性命不保，丞相又将如何决断？”

李斯大惊道：“莫非你胆敢将先帝遗诏公诸天下？”

赵高道：“死在临头，赵某也顾不得许多。”

李斯忽然大笑，道：“你将先帝遗诏公诸天下，有几人能信？假使有人相信，又有何能为？你别忘了，胡亥继位乃是木已成舟，即使有先帝遗诏在，群臣也只能将错就错，继续拥戴胡亥为皇帝。况且，拜你所赐，先帝十八位公子，死得只剩下胡亥一人。如果废除胡亥，又有谁有资格取代胡亥继位？”

赵高道：“丞相难道忘了，先帝之子虽皆已亡故，先帝之弟子婴尚在。我之所以独留子婴不杀，非与子婴有旧，正为今日之用也。一旦先帝遗诏到了子婴手上，后果将会怎样，相信不用赵高来提醒丞相。”

子婴作为嬴政之弟，乃是帝国宗室的领袖，其实力和威望不容小视。如果嬴政的遗诏真的到了他手上，可以想见，他是绝不会忍气吞声、将错就错的。从国家利益出发，子婴完全有责任声讨李斯和赵高背叛嬴政、背叛帝国的罪孽；从个人私心出发，一旦确认胡亥的帝位得来不道，从而废除胡亥，那么皇帝之位就将非子婴莫属。因此，只要嬴政的遗诏到了子婴手上，那么一场血战将势在必然。而且可以预见的是，由于嬴政遗诏的存在，也将使子婴处于完全正义的一方，成为人心所向。而胡亥和李斯等人则变成阴谋分子和野心家，沦为众叛亲离的少数派。两相对比，血战未发，胜负已分。

李斯大骇，道：“沙丘之谋倘若泄露，你我将一损俱损，谁也别想全身而退。你可要想想清楚。”

赵高阴笑道：“何用多想！自我死后，哪管它洪水滔天。”

嬴政的遗诏，赵高本来是打算留着以威胁胡亥的。至于李斯嘛，年岁已高，来日无多，等他自然老死就行了。然而，来自李斯的攻势如此猛烈，逼得赵高不得不提前出招，搬出嬴政的遗诏来，先救命要紧。

目前的局势已演变成一场再简单不过的赌局，赌的就是大小——双方胆子的大小。

不得不说，赵高选择了一个恰当的发难时机。眼下帝国正忙于对付日益猖獗的叛乱，如果再因为嬴政的遗诏而来上一场内讧，是为双斧伐柴，本就风雨飘摇的帝国大厦怕是再也经不起这样的折腾。

前面李斯曾经借助叛乱达到了逼迫胡亥临朝的目的，如今赵高异曲同工，也是挟贼而自重，借叛乱来威慑李斯。

作为帝国的缔造者，李斯为帝国贡献了毕生的智慧和心血，又怎能坐视帝国的崩溃毁灭？还有嬴政对他的嘱托，他的子孙福祉、身后之名、思想财富，这些都是他无法卸除的包袱。他只是一个沧桑的老人，怀抱着他的江山，守望着他的子民。

赵高显然就没有此类顾忌，他甚至任何顾忌都没有。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和地位，他不惜全面战争、同归于尽。

如果将帝国比作一艘行将沉没的巨舰，舰长胡亥早已甩手不管，大副李斯则还在尽他所能，以挽救这艘巨舰，躲避狂风巨浪，绕开礁石险滩，避免沉没的命运。然而，同在一条船上的赵高非但不帮一手，反而可着劲地在后面凿着船，一边凿还一边得意地仰天高呼：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是的，赵高就是这样的人，损人害己，而且还乐在其中，恨得你牙痒痒的，却也拿他没有办法。

赵高难道就不怕死吗？回答是，赵高也许真的不怕死。

【3.死亡本能】

弗洛伊德虽然从未关注过太监这一特定人群，不过我们可以借用他的理论，对太监这一群体进行一些简要的分析。

弗洛伊德后期思想认为，人有两种本能，一是爱的本能（或为性本能），二是死亡本能。前者是建设性的，后者是破坏性的。后者破坏的目的，直白的说法是为了找死，文雅的说法则是渴望从有机物状态回到无机物状态。这两种本能虽然作用相反，却同时并存，此长则彼消，此消则彼长。

出于大家可以理解的原因，赵高由于工具的丧失，其性本能已经受

到了永久性的压抑。相对而言，在他身上，死亡本能便表现得格外强烈。事实上我们也可以从赵高生平的所作所为中，感受到这一说法的真实性。赵高行事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目的只有一个——毁灭，毁灭，不断地毁灭。

另一方面，死亡恐惧乃是阉割恐惧的继续和发展。很明显，阉割对赵高来说已是既成事实，这方面的恐惧自然不会存在。也就是说，赵高对于死亡并无恐惧可言。死亡本能告诉他，死亡反而是最完美的归宿和解脱。

类似的心理不独体现在赵高一人身上，而是体现在几乎所有太监的身上。这样的人一旦掌握权力，危险性可想而知。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中国的历史上，太监绝大多数时间都在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起着毁坏的负面作用，整垮了一个又一个王朝。当然，如果就此展开，那将是另外一个宏大的命题，此处且点到为止。

综上所述，这注定是一场李斯必败的赌局，因为赵高输得起，而他输不起。

李斯沉默良久，叹道："空口无凭，眼见为实。先帝遗诏既在君手，何不取来与吾一观？"

李斯如是说，似乎已经是在找台阶认输了。但如果赵高因此而得意忘形，贸然应允，那可就要大大坏事了。赵高自然不会轻易中计，他赌得更狠更绝。

赵高大笑，道："丞相以为我是三岁小儿？如果我交出先帝遗诏，我这命还保得住吗？先帝遗诏，丞相信则有，不信则无，一切取决于丞相的一念之间。也许真的遗诏早就烧了，谁又说得准呢？"

李斯冷声道："我可以现在就杀了你。"

赵高大笑道："固所愿也。臣今日死，明日子婴就能见到先帝遗诏。"

李斯自然也知道，赵高既然敢来，必然留有后手。说不定赵高早已将嬴政遗诏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交付在一个安全的人手中。只要他一死，这个人就会持着遗诏，交到子婴手上。

赵高见李斯沉默不语，也不敢逼他太急。虽然李斯输得一败涂地，但他作为胜利者，不管是从赌桌风度还是自身安全考虑，都有必要给李斯以一定的补偿。否则，输光了的赌徒什么事情干不出来！

赵高于是道：“请丞相放心，只要赵高在一日，遗诏便绝无外人可知。赵高如死，则必烧遗诏以殉，绝不敢累丞相也。”

李斯面色略有缓和，赵高又作出一大让步，或者说是一种利益交换，道：“李由坐镇荥阳，却坚守不出，任由盗贼入函谷关，直逼咸阳。李由失职如此，得无二心乎？又或是丞相授意，别有所图乎？”

李斯面色一变，赵高却又笑着说道：“丞相不必忧虑，此事但你知我知，无须惊动陛下。从今往后，丞相与高戮力一心，外诛盗贼，内扶秦室，不负先帝托孤之意。丞相以为如何？”

李斯沉默良久，挥手道：“送客。”

赵高知道李斯已经缴械投降，不足为患，于是心满意足地站起，拱手道：“丞相留步，赵高告辞。”

【4.一败再败】

自从赵高拜访过后，李斯骤然间颓唐了下去。几盏浊酒，数声叹息，打发着一段又一段百无聊赖的时光。他不是被赵高击败，而是竟被赵高击溃了。他曾经的勇气飘散在风中雨里，取而代之的是日薄西山的深沉暮气。

蒙受了赵高的侮辱和欺凌，李斯自然并不甘心就此服输。可一想到赵高那鱼死网破的无赖战术，他便没法不怯弱，没法不退缩。当然，关于这点，李斯是拒绝承认的。借口总是天底下最容易找到的东西，李斯同样也找到了替自己开脱的借口：我这是忍辱负重，为了帝国的前途和稳定。这不是没有勇气，相反，这是一种更高境界的勇气，正如后世东坡兄所言：“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天下有大勇者，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李斯的光芒为什么突然黯淡下来，没人知道原因，李斯也无法告诉任何人原因，包括他的妻子，也包括他的儿子。而随着李斯的萧条自

闭，反赵高联盟失去了主心骨，因此也就变得名存实亡。那些曾对李斯寄予厚望的同僚，愤怒地宣泄着他们对李斯的不满和失望。可是李斯依然固执地保持着沉默，既不解释，也不申辩。

李斯无法向任何人诉说，他只能独自吞咽自己酿下的苦果，而这枚苦果完全只因为他在沙丘时的一念之差。

六月的天，小儿的脸，说变就变。咸阳的政治气候同样如此，在短短数日之间，便接连变了两次天。先是赵高占尽优势，接着李斯成功反击，此刻则是赵高重新收回失地，再度当权。

而在前方的战场，秦军在暂时的胜利之后，很快便陷入被动。起义军越挫越勇，越战越多，帝国频繁征调关中士卒，依然疲于应付。右丞相冯去疾和将军冯劫两人本就不满胡亥继位以来一系列倒行逆施的朝政，如今盗贼不止，亡国在即，两人再也无法坐视，登门串联李斯，要求联名上书胡亥。

如此正当的提议，李斯根本就无法拒绝。他贵为丞相，定国安邦，责无旁贷。只能依了二人，联名上书胡亥，道：“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请且止阿房宫作者，减省四边戍转。”

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倘若胡亥此时能采纳李斯等人的建议，改弦更张，施惠布仁，安抚百姓，则帝国或许还能有一线生机。

胡亥接到上书，不知如何应答，于是问赵高之意。赵高道，阿房宫为先帝所举，安可轻废！戍漕赋税，此所以供陛下为乐也，益之尚不足，遑论减省？

胡亥深以为然，点头不迭。赵高又道：“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国之重臣，不知为陛下谋，而只知取悦黔首，其居心不测，当下狱属吏。”

胡亥仿佛是中了赵高的催眠术，也不经过大脑，便颁下诏书，道：“先帝起诸侯，兼天下，天下已定，外攘四夷以安边境，作宫室以彰得意，而君等观先帝功业有绪。今朕即位二年之间，群盗并起，君等不能禁，又欲罢先帝之所为，是上无以报先帝，次不为朕尽忠力，何以在位？”于是逮捕冯去疾和冯劫，案责他罪。

冯去疾和冯劫二人入狱，狱吏酷刑相加，命二人交代罪行。可怜二人赤诚为国，何曾有过不臣之心？两人相视苦笑，道：“将相乃国之柱石，岂可见辱于刀笔胥吏。”言毕，愤而自杀。

三人上书，只有两人入狱，看起来好像是赵高对李斯网开一面。而实际上，赵高何尝不想连李斯在内一网打尽，只不过力有未逮罢了。毕竟李斯在朝中经营三十余年，根深蒂固，势大力沉，非有绝对把握，赵高也绝不敢轻举妄动。谁都想一口吃个大胖子，只是很多时候，就算有那么大的胃口，却也没有那么大的胃。

赵高放了李斯一马，一则是要造成李斯的错觉，让李斯认为，自从上次的谈判之后，两人之间已经相当于签下了某种互不侵犯条约。二则可以让群臣猜疑：为何李斯独能幸免，而冯去疾和冯劫二人却蒙冤下狱，其中莫非另有隐情？只要群臣起了猜疑之心，对李斯的形象便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三则赵高深知，铲除李斯宜渐不宜急。

赵高的策略就是：先削除李斯的羽翼，让李斯在朝中孤立，然后再动手不迟。所以，先杀蒙氏兄弟，再逼死冯去疾和冯劫两位老臣，都可视为是这一策略的延续。

冯去疾和冯劫自杀不久，赵高终于将目标对准了李斯，在胡亥面前进谗言，诬告李斯有意谋反，其言道：“夫沙丘之谋，丞相与焉。今陛下已立为帝，而丞相贵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丞相长男李由为三川守，楚盗陈胜等皆丞相旁县之子，以故楚盗公行，过三川，城守不肯击。高闻其文书相往来，未得其审，故未敢以闻。且丞相居外，权重于陛下。陛下不可不防。”

胡亥一听大怒，便欲案治李斯。赵高道：“丞相功高天下，威震社稷，如无端下狱，恐朝野震荡，百官惶惶。陛下当缓而图之，使使者至三川，待验得李由与盗贼通结之状，再案治丞相不迟。”

赵高再道：“为免打草惊蛇，陛下可致书于丞相，问以安乐之道。李斯蒙陛下降尊垂问，知陛下犹重之，则必不生疑心也。”

胡亥大喜，于是修书一封，责问李斯，道：“吾闻之韩子曰：‘尧舜采椽不刮，茅茨不翦，饭土塯，啜土形，虽监门之养，不尽此之疏陋也。禹凿龙门，通大夏，决河亭水，放之海，身自持筑锹，胫毋毛，虽臣虏之劳，不酷烈于此辛苦矣。’然则夫所贵于有天下者，岂欲苦形劳

神，身处逆旅之宿，口食监门之养，手持臣虏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贤者之所务也。彼贤人之有天下也，专用天下适己而已矣，此所贵于有天下也。夫所谓贤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万民，今身且不能利，将恶能治天下哉！故吾愿肆意极欲，长享天下而无害，为之奈何？”

李斯接书，阅读一过，只在刹那之间，他头上的白发便仿佛更白了几分。

【5.奉命文章】

每一个失败的昏君背后，不是站着一个女人，就是站着一个太监。李斯接到胡亥之书，马上明白过来，一定是赵高在后面捣鬼。胡亥成天在后宫淫乐欢宴，秉烛夜游犹恐未足，哪里有空静下心来，给他修书问计？

李斯深知赵高亡他之心不死。权力斗争历来讲究快、准、狠，本当剑拔弩张、你死我亡之时，赵高却突然通过胡亥向他传来这样一封书信，好整以暇地要他为胡亥献计献策，其意在何为？

赵高此举貌似闲着，实则是闲着不闲。胡亥的来信其实只问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他作为一个皇帝，如何能够确保像目前这样，永远地逍遥快活下去？

李斯的任务就是必须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以他法家巨子的身份，为胡亥的行为提供思想和主义。

在胡亥的问题当中已经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那就是目前帝国的路线和政策是合理的，是要长久坚持下去的。所以，只要李斯一开口回答（回答的质量并不重要），就已经足以表明，他作为帝国的丞相肯定了这一预设的前提，承认目前的路线和政策是正确的，无可指责的。

而事实上，胡亥继位以来的一系列政治举措不仅让下层百姓民怨沸腾，叛乱四起，即使是在朝廷官员当中，多数人也是对此抱有异议和抵触的，只是迫于高压，敢怒而不敢言。冯去疾和冯劫两人做了出头鸟，挺身进谏，结果被投入监狱，自杀身亡。对此，绝大部分朝廷官员都持同情和惋惜的态度，对胡亥与赵高也是越来越失望。

赵高逼迫李斯回答问题，正是要让他站队表态。李斯一旦回答了问

题，就等于选择了和赵高同一阵线，从而站在了大部分朝廷官员的对立面。而这样的后果就是，李斯在朝中只会越来越孤立，他曾经的支持者也将起而不满他，反对他。

李斯虽然能够轻易看透赵高的阴险用心，但就是无解。他的死穴已被赵高牢牢地捏在手里。

除了回信之外，李斯已别无选择。

自从当年的《谏逐客书》之后，李斯很久没再写长篇大论了。和韩非不同的是，李斯并无著书立说的嗜好，他更倾向于行而不言。

虽说是长久不曾动笔，但李斯的文章功力并未衰退。相反，随着岁月的积淀、思想的成熟，现在的李斯已臻人书俱老的境界。

尽管所写乃是一篇奉命文章，而且写得心不甘情不愿，但架不住李斯的老去诗篇浑漫与，提笔未几，已是千言立就。

【6.行督责书】

李斯此番所写，正是日后著名的《行督责书》。其文虽篇幅较长，但千古名篇，不容不敬，姑原文照录于下：

〖夫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督责之，则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义明，则天下贤不肖莫敢不尽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能穷乐之极矣，贤明之主也，可不察焉！

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为桎梏”者，无他焉，不能督责，而顾以其身劳于天下之民，若尧、禹然，故谓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韩之明术，行督责之道，专以天下自适也，而徒务苦形劳神，以身徇百姓，则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贵哉！夫以人徇己，则己贵而人贱；以己徇人，则己贱而人贵。故徇人者贱，而人所徇者贵，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为尊贤者，为其贵也；而所为恶不肖者，为其贱也。而尧、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随而尊之，则亦失所为尊贤之心矣，夫可谓大缪矣。谓之为“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责之过也。

故韩子曰“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者，何也？则能罚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夫弃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罚也。彼唯明主为能深督轻罪。夫罪轻且督深，而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韩子曰“布帛寻常，庸人不释，铢金百镒，盗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寻常之利深，而盗跖之欲浅也；又不以盗跖之行，为轻百镒之重也。搏必随手刑，则盗跖不搏百镒；而罚不必行也，则庸人不释寻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楼季不轻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羊牧其上。夫楼季也而难五丈之限，岂跛羊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堑之势异也。明主圣王之所以能久处尊位，长执重势，而独擅天下之利者，非有异道也，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务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败子也，则亦不察于圣人之论矣。夫不能行圣人之术，则舍为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

且夫俭节仁义之人立于朝，则荒肆之乐辍矣；谏说论理之臣间于侧，则流漫之志诎矣；烈士死节之行显于世，则淫康之虞废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独操主术以制听从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势重也。凡贤主者，必将能拂世磨俗，而废其所恶，立其所欲，故生则有尊重之势，死则有贤明之谥也。是以明君独断，故权不在臣也。然后能灭仁义之途，掩驰说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聪掩明，内独视听，故外不可倾以仁义烈士之行，而内不可夺以谏说忿争之辩。故能荦然独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后可谓能明申、韩之术，而修商君之法。法修术明而天下乱者，未之闻也。故曰“王道约而易操”也。唯明主为能行之。若此则谓督责之诚，则臣无邪，臣无邪则天下安，天下安则主严尊，主严尊则督责必，督责必则所求得，所求得则国家富，国家富则君乐丰。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及，何变之敢图？若此则帝道备，而可谓能明君臣之术矣。虽申、韩复生，不能加也。〗

通读李斯此书，虽难逃阿胡亥意之讥，但也还是很好地体现了李斯的政治思想。

所谓督责，督者，察也，察其罪，然后责之以刑罚也。督责二字虽不是李斯所发明，但作为一个重要理论被提出，并加以全帝国范围的实践，却无法不归功（或者归过）于李斯。

在这里，李斯无疑是受到了他师兄韩非的启发。督责二字最早见于《韩非子》八经篇：“有道之主，听言督其用，课其功……言必有报，说必责用。”可以看到，韩非是将督责二字分开使用，李斯则是将督责二字并为一体。这一区别并非只是玩了一个简单的文字游戏，细究之下

我们可以发现，李斯的这一思想实际上是在韩非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和创新。

韩非曾提出一个“形名参同”的理论，督责乃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的形名参同见于《韩非子》主道篇：“故（明君）虚静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

比较可知，韩非的督责讲究以静制动，后发制人；而李斯的督责则强调主动出击，积极干涉。有趣的是，这种思想上的差异也正是两人性格上的差异。

话说回来，单从理论上看，李斯的督责制度本身并没有错，反而自有其积极和深刻的一面。只不过这个制度在一个错误的时间出现，被一个错误的人执行，从而火上浇油，将帝国进一步推向万劫不复的深渊。

胡亥接到李斯的回书，大喜，于是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胡亥曰：“如此则可谓能督责矣。”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杀人众者为忠臣。胡亥曰：“如此则可谓能督责矣。”

帝国的局势从此越发水深火热。而在外人看来，这一切全因李斯的《行督责书》引起，黑锅也应该由李斯一人来背。李斯毕生辛苦积攒起来的人品和声望，一时之间跌到了谷底，而且再也看不出有反弹的迹象。

李斯曾经庞大的势力，至此已被赵高一步步地蚕食掏空。短短一年之间，李斯失去了蒙氏兄弟，失去了冯去疾和冯劫，失去了朝廷群臣的信任和支持，现在他又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民心。

然而李斯还是下不了反击的决心。他只能在夜深人静之时步出中庭，仰望长天，暗自切齿道：假如我再年轻二十岁……

第二十三章 李斯的倒塌

【1.勇士未必高大】

形势发展到现在，李斯再多的让步都已经不能再让赵高满足。只要李斯还活着，对赵高就始终是一种威胁。

近来，李斯一直在委曲求全，唯恐被赵高找到发难的借口。然而还是那句话，借口永远是天底下最容易找到的东西。

赵高的借口来自一个和李斯八竿子也打不着的人。

且说某一日，胡亥忽然心血来潮，打算关心一下国事，于是召集宫廷博士，问道："朕闻盗贼至今犹在猖獗，诸生有何高见？"

博士诸生三十余人齐道："愿陛下止作阿房宫，轻赋税，抚百姓，使天下得以安居而乐业，乱自平也。"

胡亥闻言，愤怒形于颜色。谁敢动朕的阿房宫？谁敢动朕的赋税？

博士叔孙通见势不妙，道："诸生所言皆非也。夫天下合为一家，毁郡县城，铄其兵，示天下不复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于下，使人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敢有反者！此特群盗鼠窃狗盗耳，何足置之齿牙间。郡守尉今捕论，不足为陛下忧。"

胡亥这才转怒为喜，道："善。"赏赐叔孙通帛二十匹、衣一袭。至于刚才那些劝他停止修建阿房宫的博士，则下令投入监狱，使狱吏治其罪。

叔孙通和其余幸免于难的博士出宫返舍，置酒压惊。席间博士正先质问叔孙通道："先生何言之谀也？"

叔孙通笑道："公不知也，非有我在，公等皆将不脱于虎口！"

正先身虽不足五尺，脾气却甚为火暴，大叫道："死何足惧！我等食国之禄，忠国之事。今国有危难，理当秉公直谏，岂可只顾个人安危？"正先越说越怒，举蜡烛火掷向叔孙通。叔孙通猝不及防，头上狠狠挨了一记，却也并不恼怒，意色自若，笑道："先生用火攻，固出下策耳！"

正先愈怒，走近叔孙通，将他连人带坐席一道高高举起，然后掼掷在地。叔孙通从地上慢慢爬起，依然风度不改，徐徐振衣理冠，坐定之后，悠悠对正先说道："我有雅量，不和你一般见识。"

正先更怒，拔剑便要格杀叔孙通。叔孙通见正先是来真的，再也顾不得雅量，仓皇遁去，再不敢在咸阳多作停留，一直逃回故乡薛地。后

来叔孙通先后事奉项梁、楚怀王、项羽，最终归于刘邦，为汉制定礼仪，先后拜为太常、太子太傅，倒也一生功德圆满。

正先还剑入鞘，仰首痛饮三杯，环视诸博士，慷慨言道："国事如此，全因阉人赵高而起。诸公且稍候，待我取赵高人头，与诸公下酒。"

诸博士多为读书人，哪里见过这样的铁血场景，尽皆惊慌失色，不知所措。

正先夺门而去，趁着酒兴，仗剑急行。正逢赵高从咸阳宫中出来。此时的赵高自知树敌太多，每次出入都格外戒备，后车十数，从车载甲，多力而骈胁者为骖乘，持矛而操戟者旁车而趋。只要其中有一样没准备好，赵高就不会也不敢出门。

护卫甲士见到正先，也不提防。正先那么小的个子，任谁也不会想到他会是做刺客来的。正先只说有急事相告郎中令，护卫甲士放他过去。

正先近到赵高跟前，赵高正待相问，正先已是拔剑便刺。赵高身高臂长，勇力绝伦，一把抓住正先手腕，用力一捏。正先手腕碎裂，再也无力持剑，剑坠于地。

正先见行刺不成，破口痛骂。

赵高笑道："嘻！天下之勇士也，乃敢加兵刃于我。嘻！加兵刃不成，又敢加恶语于我。"赵高说笑着，一边顺势将正先揪翻在地，手握正先之发，以其头撞地，直撞得正先头破血流，昏迷不醒。

就这么一会儿工夫，便聚集了数百位看热闹的人，一时之间，围者如堵。赵高见有了观众，越发兴奋，起了炫耀之意，于是倒执正先双腿，高举过顶，便欲将正先分尸，一撕两半。

观众屏住呼吸，既满怀恐惧，又暗暗兴奋。

赵高却又改变主意，将正先扔回地上，命人找来绳索，一头捆住正先，另一头拴在马车之上，然后策马扬鞭，招摇过市。

就这样，正先被活活在地上拖死。在他身后是一道漫长的血痕，蜿

蜒弯曲，穿街过巷，直抵咸阳宫前，离皇帝胡亥只不过一两里地的距离。

【2.李斯最后的反击】

好不容易遇到一次刺杀，却雷声大，雨点小，无惊也无险。赵高回府之后，只感觉意犹未尽，索性召来一个心腹，交给他一把剑，指着自己的肚子，道：“刺我。”

心腹大骇，不知赵高是何用意，坚决不肯。

赵高不悦道：“叫你刺，你便刺。”

心腹吓得扑通跪倒，道：“微臣不敢，求老爷饶过微臣。”

赵高道：“不用怕，你只管刺。我非但不来怪你，反而重重有赏。”

心腹壮着胆子，道：“那我可刺了。”说着，提剑慢慢向赵高的肚子戳去。

赵高大怒，道：“你就不能痛快些！”

心腹满头大汗，只能将心一横，把眼一闭，一剑刺出。

赵高岿然不动。一剑入腹，如穿败革。赵高大痛，上蹿下跳，嗷嗷怪叫，大叫道：“你还真下得了手。”说完拔出剑来，一剑砍下心腹的头颅，然后唤医官前来护理不提。

且说正先之死，而且是这般摧残式的死法，令得朝野震动，人人自危。赵高的威势也由此更加膨胀，再也无人敢和他直接叫板。

李斯闻到了血腥气息，越发不安起来。不几日，又接到长子李由从三川发来的家书。书中抱怨道，朝廷派来使者监军，害得他不得自由。

朝廷派使者监视李由，这事李斯并不知情。看来一定是赵高瞒着他在捣鬼，其目的再明显不过，那就是要寻找和搜集李由通敌的罪证。

李斯本以为他和赵高已经取得共识，对李由三川纵敌之事既往不咎。没想到，赵高转身便已变脸，要拿李由来大做文章。李由并未通

敌，这点李斯很清楚。但李斯更清楚，罪证这东西，说无就无，说有就有，实在找不到，也大可以妄加捏造。

一旦赵高寻找到或捏造出李由通敌的罪证，将足以置李斯全家于死地。事已至此，李斯不得不反击。

可惜的是，李斯已经错过了时机。赵高的紧逼，加上他自己的配合，已经使得他的实力大打折扣。如今的他已经无力发起武斗，只能选择文斗。

于是，趁着胡亥驾临甘泉宫游玩戏耍，而赵高又不在胡亥身边，李斯借着夜色的掩护，轻车简从，秘密来到甘泉宫求见。

胡亥照例拒绝见面。幸好李斯有两手准备，取出早已写就的奏章，命宦官转达。

奏章如是写道："臣闻之，臣疑其君，无不危国；妾疑其夫，无不危家。今有大臣于陛下擅利擅害，与陛下无异，此甚不便。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罚，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田常为简公臣，爵列无敌于国，私家之富与公家均，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群臣，阴取齐国，杀宰予于庭，即弒简公于朝，遂有齐国。此天下所明知也。今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富，若田氏之于齐也。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陛下不图，臣恐其为变也。"

李斯的奏章已经不屑于最起码的掩饰，而是直接对赵高指名道姓，直指他有谋反作乱之意。胡亥对赵高信任有加，容不得别人说赵高的坏话，于是宣李斯进见，质问道："何哉？赵高，故宦人也，然不为安肆志，不以危易心，洁行修善，自使至此，以忠得进，以信守位，朕实贤之，而君疑之，何也？且朕少失先人，无所识知，不习治民，而君又老，恐与天下绝矣。朕非属赵君，当谁任哉？且赵君为人精廉强力，下知人情，上能适朕，君其勿疑。"

胡亥的话说得很重，意思也很明白：你李斯年纪大了，也没几天好活了，帮不上我什么忙。我不信任赵高，还能信任谁呢？

如此看来，在胡亥心中，只等李斯一死，便将马上安排赵高接李斯的班。赵高时为郎中令，已经可以无法无天，肆意妄为。如果再让他做了丞相，名正言顺地掌握朝政大权，后果将更是无法设想。

李斯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大声争辩道：“不然。赵高，故贱人也，无识于理，贪欲无厌，求利不止，列势次主，求欲无穷，臣故曰殆。”

胡亥打断李斯，道：“丞相无须再言，朕不爱听这些。”说完拂袖而起，便欲离去。

李斯知道，胡亥这一走，下次要想再见到他，就不知道得等到什么时候了，心中一急，冲着胡亥的背影大声叫道：“陛下留步，臣还有话说。”

胡亥诧异地回头，不耐烦地道：“说来。”

李斯嘴唇颤动着，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本来打算将赵高私藏嬴政遗诏的事给捅出来，但转念一想，如果真捅了出来，赵高一定会矢口否认，而他也拿不出确凿证据可以证明赵高撒谎。那时也没有录音机，可以录下当时赵高威胁他的那些谈话。再者，沙丘之谋一事也颇为胡亥忌讳，既不光彩，也不正当，最好大家都装作不曾发生，谁也不要提起。

胡亥见李斯不答，追问道：“丞相想说什么？”

李斯低头叹道：“臣已经忘了。”

胡亥笑道：“丞相这么快就忘事，大概是真的老了。”

李斯一无所获，怏怏回府，心中满是挫败之感。想当年，面对强悍睿智的嬴政，他李斯都可以做到言则必听，计则必从。可如今，面对一个愚蠢迟钝的胡亥，他李斯却愣是束手无策，毫无办法。李斯不由得格外思念起嬴政来，思念起他们的亲密无间，思念起他们的君臣相得。曾经，李斯是那么骄傲，心中暗暗认为，嬴政能有他这样的大臣，是嬴政的福气。等到如今胡亥做了皇帝，李斯才真切地体会到，能找到嬴政这样的君主，应该是他李斯的福气才对。

可是，再多的思念，也不可能让嬴政复活过来。逝者如斯，而生活仍将继续。

【3.赵高的胜利】

且说胡亥在甘泉宫玩懒了，玩厌了，这才回返咸阳宫，忽又想起李斯上书之事，于是传来赵高，问道：“丞相以为赵君将要谋反，不利于朕，可有此事？”

赵高不答，只是匍匐在地，痛哭失声。

赵高本来身材魁梧伟岸，也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哭的，居然哭出了一个受到了委屈的孩子般的模样。

胡亥经赵高这一哭，心里也是莫名的一阵酸楚，道：“赵君有什么话，尽说无妨。”

赵高慢慢擦干眼泪，道：“非陛下问，臣也不敢言。前日博士正先刺我，正是丞相指使，欲置臣于死地。”说着解开衣襟，露出刚结疤不久的伤口。

胡亥伸手过去抚摸伤疤，感叹不已。

赵高道：“臣邀天之幸，保得贱命，能继续为陛下效牛马之劳。倘剑再偏得一分，恐怕臣便将与陛下永辞也。”

胡亥越发嗟叹，道：“丞相欲杀赵君，赵君何不早言？”

赵高道：“丞相势大权重，又得陛下宠幸，臣所以处处退让，实不忍令陛下为难也。”

胡亥拂袖道：“丞相乃先帝之臣，自恃功高，素来轻朕，朕不乐之久也。”

见胡亥表明了他对李斯的态度，赵高于是顺杆往上爬，道：“丞相所患者独高。高一死，丞相即欲为田常所为，取陛下而代之。赵高死不足惜，只恨到时不能立于陛下左右，为陛下护驾尽忠也。”

《三国志·简雍传》记载了这样一则逸事：

〖时天旱禁酒，酿者有刑。吏于人家索得酿具，论者欲令与作酒者同罚。简雍与先主（刘备）游观，见一男女行道，谓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缚？”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对曰：“彼有其具，与欲酿者同。”先主大笑，而释欲酿者。〗

简雍可谓谈言而解纷，以归谬法证明了持有酿具者未必一定会酿酒，至多只能算是一名酿酒嫌疑人而已。从逻辑上讲，只有当某事件真的发生时，我们才可以说该事件的发生为真。而在此之前，所有对该事件发生的预测，都只能是一种概率推算，不应作为呈堂罪证。

话再说回来，先主刘备可以放过一名酿酒嫌疑人，却断然不会放过一名谋反嫌疑人。皆因兹事体大，已顾不得逻辑合理，宁错杀，勿枉纵。而纵观中国历史，诬告谋反历来是离间君王和重臣的最佳武器，屡试而不爽。无他，彼有其具，彼将行淫矣。

胡亥也正是这么想的，于是召来宦官，命起草诏书，道："其以李斯属郎中令！"

赵高假意惶恐，道："拘执丞相，此事非小，请陛下三思。"

胡亥哪里经得起激将，厉声道："朕意已决，君勿复言。"

赵高一脸肃然，心中却早已乐开了花，恭声道："臣谨领旨。"

胡亥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便对当朝丞相李斯逮捕审判，此举是否违背了法律且置诸不论。而单就司法程序而言，要审判李斯，也不应交给身为郎中令的赵高，而是应该交给主掌刑辟的廷尉才对。

杜预注《左传》，其中有云："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可怜李斯一生笃守的以法治国至此已是荡然无存，而他即将面临的这场审判，更是注定了毫无半点公正可言。

第二十四章 黄犬之叹

【1.七宗罪】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人失势，追随他的那些党羽自然也将跟着遭殃。李斯这一被捕，其宗族宾客同样在劫难逃，悉数被投入监狱。一下子抓捕了数千人，咸阳城几乎为之一空。

云阳监狱，李斯再熟悉不过的地方，他官居廷尉之时，便经常来这里现场办公。在这里，他送别过嫪毐，送别过韩非，拯救过郑国。那时的他万万不会想到，有一天他也将成为囚徒，在这里失去尊严和自由。

赵高端坐堂上，俯视着李斯，心中满是胜利的喜悦。他并不急着审问，他要好好享受这美妙的时刻，享受将曾经不可一世的李斯踩在脚下的淋漓快感。良久，赵高方才开口说道：“丞相也有今日乎？”

李斯大叫道：“李斯无罪。”

赵高阴笑道：“丞相有没有罪，不是由丞相说了算。念在你我昔日同朝为臣的情分，我也不来为难你。只要你肯招供，承认自己谋反，然后自杀以谢陛下，我可保你全家性命无忧。”

李斯怒道：“荒谬！李斯欲反，何待今日？”

李斯态度越强硬，赵高反而越高兴，他喜欢看到李斯的挣扎。赵高饮了一口酒，悠悠说道：“上次我在丞相府求饮而不得，只能看丞相吃酒。今日轮到丞相看我吃酒，岂不惭愧。丞相欲饮乎？只要丞相开口相求，赵高是绝不会吝啬一盏酒的。”

李斯哼了一声，并不接话。

赵高忽然面色一变，冷声说道：“我再问一遍，你招是不招？”

李斯道：“无罪之人，何招之有？”

赵高道：“既然如此，可不要怪赵某无情。”说完一挥手，迅即进来几名精壮狱卒，满面凶横，直逼李斯而来。

李斯怒视狱卒，高叫道：“某乃当朝丞相，尔等胆敢！”

狱卒们当然知道李斯是何许人也。以前，李斯对他们来说就是神话中的人物，光芒万丈，可望而不可即。不承想，堂堂的帝国丞相，一夜之间便变为阶下之囚，沦落到他们的手中，任由他们摆布。这样的反差，他们一时间也难以转过弯来，见李斯勃然大怒，也不禁心惊胆战，不敢动手，只是拿眼望向赵高。

赵高冷酷地点点头，道：“我可没看到什么当朝丞相，在我眼中只有一个蓄意谋反的罪犯。”

狱卒们这才勇气倍增，开始有条不紊地给李斯用刑。在这方面，狱卒们都是地道的行家。他们知道如何血腥，如何残忍，如何让犯人求生

不得、求死不能。

李斯被吊在半空，全身赤裸，前后左右四名狱卒手执皮鞭合围着他，对他轮流实施着鞭打。

什么天理，什么王法，什么人性，都已被遮蔽在黑暗之中，摈弃在监狱之外。此时此刻不会有人来在乎李斯的冤屈，也不会有人来分担李斯的痛楚。而一旦脱去权力的甲胄，李斯也只是一介凡夫而已。他照样会流血，照样会惨叫。

每一鞭都结结实实地抽打在李斯的身上，所到之处即刻皮开肉绽。

李斯年近七十，垂垂老矣，怎能经受得住这样的酷刑？百鞭之后，已是血肉模糊，昏死过去。

等到李斯醒来，看着自己满身伤口，稍一动弹便痛不欲生，不由泪如雨下。士可杀不可辱，他本可以像冯去疾和冯劫二人那样一死了之，但他不甘心。他自负辩才，只要给他一支笔，他就可以撬动胡亥的心，让胡亥醒悟过来：最应该信任的人，不是赵高，而是他李斯。

狱吏倒也通融，听到李斯的要求，很快便给他找来了笔和竹简。李斯艰难地爬起，开始给胡亥上书。

李斯每写一个字，都要牵动伤口，让他冷汗直冒，几欲昏厥。

这封上书，他是用血在写，他是用命在写。

李斯写了一整天，也才写了不到三百字而已。其书曰：

“臣为丞相治民，三十余年矣。逮秦地之狭隘，先王之时秦地不过千里，兵数十万。臣尽薄材，谨奉法令，阴行谋臣，资之金玉，使游说诸侯，阴修甲兵，饰政教，官斗士，尊功臣，盛其爵禄，故终以胁韩弱魏，破燕、赵，夷齐、楚，卒兼六国，虏其王，立秦为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广，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见秦之强。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亲。罪三矣。立社稷，修宗庙，以明主之贤。罪四矣。更克画，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罪五矣。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罪六矣。缓刑罚，薄赋敛，以遂主得众之心，万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若斯之为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

上幸尽其能力，乃得至今，愿陛下察之！”

和上次营救郑国一样，李斯这次也是正话反说，在书中历数自己一生犯下的七宗罪，实则是力表自己为帝国立下的七大功勋，其情不可谓不悲，其心不可谓不哀。

李斯将书交付狱吏，千叮咛万嘱咐，道：“一定要转交陛下，不可落入旁人之手。事成之后，保尔子孙富贵，世世荣华。”言毕，又含泪道，“李斯性命，帝国安危，尽在君手。慎之勉之！”

狱吏答应着，转身便将书交到了赵高手上。赵高看也不看，径直投入炉火之中，道：“死囚安得上书！”

竹简烧罢，赵高见狱吏依然在一旁侍立，于是斥道：“李斯既然有力气作书，想必也有力气继续受刑。还待着干什么，还不去给那老家伙用刑，看他还能嘴硬多久。”

【2.条件反射】

李斯现在过着两点一线的生活，从刑房到囚室，再从囚室到刑房。狱卒们慑于赵高的严命，用刑唯恐不狠，下手唯恐不重，非要打得李斯亲口承认谋反不可。

古罗马人曾经说过：严刑之下，能忍痛者不吐实，不能忍痛者吐不实。蒙田亦云：刑讯不足考察真实，只可测验堪忍。

忍痛所以难，不仅难在生理上，更难在精神上。像李斯这样意志力强大的人，对疼痛的忍耐能力应该说是远远高于常人的。但另一方面，他所接受的残忍刑罚也是常人无法想象的。在一轮又一轮永无休止的重刑之下，李斯再也坚持不住。他屈服了，他承认了。而狱卒们浑不理会他身心的痛苦，犹然说着风凉话，道：“你早承认不就完了，何必平白遭这许多罪呢？”

考诸史册，李斯乃是中国历史上被屈打成招的第一人。只是，这样的纪录对李斯来说，耻莫大焉；对帝国来说，也并不光荣。

闻知李斯招供，赵高大喜，但他却没有急着向胡亥报告表功。按照帝国法律，终审权还是掌握在胡亥手上，李斯招供之后，胡亥必然派人

前来复审。如果李斯到时候突然翻供，拒不承认谋反，虽说李斯未必一定能因此而咸鱼翻身，但至少也将给赵高平添无数麻烦。

所以，赵高必须彻底打消李斯翻供的念头。于是，赵高按照条件反射的法则，对李斯进行了科学的调教。

赵高找来一个门下宾客，命其假扮胡亥派来的御史，前去复审李斯。假御史到得监狱，支开旁人，对李斯说道："臣奉陛下之命前来，此间无人，丞相如有冤屈，尽可以实相告。"

自从入狱以来，这是李斯听到的第一句温暖的、有人味的话。李斯激动得热泪盈眶：胡亥终于派人来了。长久的刑罚已经让李斯变得脆弱，变得轻信。他根本就没有怀疑眼前这人的身份可能有假，而是将这人当作一根救命稻草牢牢抓住，再也不肯放手。

李斯执假御史之手，大哭道："请君一定要转告陛下，李斯是冤枉的，李斯是忠臣啊！"又细诉自己对帝国的功勋和赤诚。假御史并不留心去听，只是偶尔嗯上一声，聊作应付。

假御史前脚离去，狱卒后脚进来，对李斯劈头就是一顿乱棍，边打边训斥道："叫你胆敢翻供，叫你胆敢翻供！"

李斯吃痛不过，只能抱头求饶，道："别再打了，我再也不翻供了。"

赵高仍不放心，再派一个宾客假扮谒者，谎称奉胡亥之命复审李斯。李斯犹不醒悟，又在假谒者面前自诉冤枉。李斯激愤不已，泪尽而泣之以血。假谒者见状心中恻然，却也爱莫能助。

假谒者一出，狱卒再次进来，对李斯又是一顿狠揍。

就这样，赵高先后派了近十拨人冒充胡亥的使者来试探李斯。李斯不辨真伪，每每翻供，自陈冤情。随后照例要挨上一顿棍棒或鞭挞。

像巴甫洛夫著名的实验那样，李斯也形成了这样的条件反射：只要他一翻供，就必然要遭受毒打。他实在是不想再挨打了，他实在是宁愿死。

假作真来真亦假。等到胡亥真的派人前来复审之时，李斯再也不敢

相信眼前这人真是胡亥的使者，他只是一味地重复道：“我有罪，我欲反。”

使者回报胡亥。胡亥不仅不会想到是赵高在暗中下了手脚，反而对赵高大赞道：“如无赵君，几为丞相所卖。”

不久之后，胡亥派往三川搜集李由通敌证据的使者也回到了咸阳。对李斯来说，使者带回来了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而这好消息和坏消息其实又是同一个消息——李由在前方英勇抗敌，虽寡不敌众，却也拒不投降，最终为项羽和刘邦的联军所破，死于曹参之手。

老年丧子自然是再坏不过的消息。然而李由在前线顽强战斗，为国捐躯，堪称帝国的英雄，关于他通敌的指控自然也就不攻自破。李由以他的壮烈牺牲证明了李斯全家的无罪，却也算得上是好消息了。

可惜的是，李由的牺牲依然无法拯救他全家的命运。此时的朝廷之中，赵高已经一手遮天，无所不能。日后他可以指鹿为马，现在他也能颠倒黑白。在赵高的威逼利诱之下，使者也只得捏造事实，上奏胡亥道：“李由通敌，确有其事。”

至此，胡亥对李斯谋反一事再无任何疑心，于是命赵高为李斯量刑。

赵高奏道：“李斯位居三公，不思报国尽忠，而起不臣之心。人臣之罪，莫过于此，非重惩不足以安天下，镇万民。判曰：李斯具五刑，诛三族。”

具五刑，按《汉书·刑法志》，具体内容为“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即便是在严酷的秦法之中，具五刑也称得上是最残忍的一种刑罚。

胡亥接奏，喟然叹道：“李斯侍奉先帝数十年，于我秦立有大功，此天下共睹，不容忘却。如无李斯，朕也不能有今日人主之尊。知恩不报，非人也。量刑如此之重，朕心实不忍。”

赵高面白如纸，满心惶恐：听胡亥这意思，莫非他要宽恕李斯，饶李斯不死？果真如此，那可就全完了。胡亥一句话就可以让他在审判李斯时所使的种种伎俩全变成白费心机。李斯已经明白过来，都是赵高在

设计陷害他，一旦李斯死里逃生，全力反扑，他赵高又将如何抵挡？

赵高搜肠刮肚，酝酿着自己的说辞，准备劝谏胡亥维持原判，胡亥却已接着说道："改具五刑为腰斩，其余如君所奏。"

赵高大喜，恨不能抱住胡亥，娇声嗔道："你早说嘛，害得人家的小心肝扑扑地跳。"

总之，无论是具五刑还是腰斩，李斯终究还是一死，而且同样死得毫无体面可言。或许在胡亥眼中，将具五刑改成腰斩，虽然是换汤不换药，却已经是他仁慈的最大限度了。

【3.最后的时刻】

李斯行刑的日子到了，时为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8年）十月①。

『①关于李斯死亡的月份，《史记·李斯列传》云："二世二年七月，具（李）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然而，李斯之死当在李由之后无疑。考《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李由之死在二世二年八月。又《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二世三年）冬，赵高为丞相，竟案李斯杀之。"可知李斯定刑或在七月，而实际执行则在初冬。』

监刑官来提李斯，问道："丞相临去，可有什么遗言？"

李斯自知死期已到，叹道："事已至此，夫复何言？"

监刑官道："人死如灯灭，灯灭而光消，虽欲言而不能也。丞相治国三十余年，今日将死，得无一言以遗君国乎？"

李斯仰天长叹道："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为计哉！昔者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吴王夫差杀伍子胥。此三臣者，岂不忠哉，然而不免于死，身死而所忠者非也。今吾智不及三子，而二世之无道过于桀、纣、夫差，吾以忠死，宜矣。且二世之治岂不乱哉！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杀忠臣而贵贱人，作为阿房之宫，赋敛天下。吾非不谏也，而不吾听也。凡古圣王，饮食有节，车器有数，宫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费而无益于民利者禁，故能长久治安。今行逆于昆弟，不顾其咎；侵杀忠臣，不思其殃；大为宫室，厚赋天下，不爱其费。三者已行，天下不听。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赵高为

佐，吾必见寇至咸阳，麋鹿游于朝也。”

李斯这段遗言既是逆耳的忠言，也是清醒的预言。监刑官命人记下，然后一行车骑护送李斯抵达刑场。

李斯步下马车，几个月来，这是他第一次见到阳光，瞳孔不由得急剧地一阵收缩，眩晕得险些跌倒。李斯的家人和亲属早已在刑场等候着他，包括他的父族、母族、妻族在内，近千人黑压压地跪成一片。

咸阳城内万人空巷，将刑场围得水泄不通。人群压抑着，沉默着。他们前来告别李斯，同时告别一个行将逝去的伟大时代。

李斯几乎不敢和家人们对望，他无法直视那些悲伤和哀怨的眼睛。次子李瞻膝行向前，向李斯行礼。李斯问道：“怎么不见李由？”

李瞻道：“儿亦不知。”

李斯一家自从入狱，便已与外界隔绝开来，不通消息，是以并不知晓李由已死。监刑官在一旁告诉道：“李由已于前月死于贼兵之手。”

李斯沉默不语，良久方道：“也好，也好。李氏一门，今日绝矣！”

这一日，由于要杀的人太多，光现场的刽子手就有十名。为李斯主刑的，自然是资历最老的刽子手。他一生杀人无数，早已心如止水，但一想到即将死在他刀下的乃是李斯，他仍然难以按捺兴奋之情。世上只有一个李斯，而能够亲手处决李斯的刽子手也只能有一个而已。今天无疑是他职业生涯中最荣耀的一天，让他可以在多年以后，还能够津津有味地向膝下的儿孙们谈起：是我杀了李斯。

刽子手虽然为即将杀死李斯而激动不已，但另一方面，他却又对李斯充满同情。在他看来，李斯为帝国立下了那么大的功勋，怎么也不该沦落到这样的下场。然而这些都是朝廷的事，他对此没有任何发言权。他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把刀磨得锋利些，把活儿干得漂亮些。

时已正午，监刑官拖着长音，道：“时辰到，行刑。”

真的就要死了吗？李斯的眼睛依依不舍地望着咸阳宫的方向。

刽子手知道李斯在想什么。李斯还不甘心，他还在盼望着胡亥能在

最后一刻改变主意，派人前来将他赦免。

这种绝望的希望，刽子手再熟悉不过，于是劝李斯道：“丞相，不用再等了，该上路了。咸阳宫内也不会有恩典出来，这是现实生活，并非格里菲斯的电影，会有最后一秒钟的营救发生。”

李斯惨笑。他何尝不知道，一切都已经无可改变。他看向跪在身边的李瞻，强笑着说出了他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最后一句台词：“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言毕，却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眼泪，父子二人相拥痛哭。

死亡是一杆秤，用以衡量那些逝去的光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浮现在李斯脑海的，居然不是他一生中所作出的那些丰功伟绩，而是年轻时那些简单而纯粹的快乐。那时候，他总是和两个儿子一起，牵着一只黄狗，出上蔡东门，在野外追逐狡兔。那时候，他还以为自己将在家乡上蔡终老一生，做一个安分守己的普通人。倘若就那样平凡地了却一生，难道就真的比他现在所过的一生要不幸许多吗？这个问题李斯无法回答。

李斯最终离开了上蔡，走上了一条流血的仕途，达到了个人价值的巅峰，成为天下第二人——帝国的丞相。然而那又如何，今天他的结局正应验着杜甫的那一句诗：官高何足论，不得收骨肉。如果让李斯重新选择一次，他会不会仍然选择从故乡出走？这个问题没人能够回答。

刽子手好不容易才将李斯父子分开。李斯面色平静，不再说话，他从来都是一个务实的人，他将坦然接受自己的失败。腰斩就腰斩吧，一死而已，犯不着像别的死刑犯那样，临死前非得喊上那么一嗓子：“过了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用以换取围观人丛中如豺狼嗥叫似的喝彩叫好。他是李斯，他没那必要。

刽子手剥去李斯的衣衫，但见他背上青紫相间，伤痕纵横交错，无有一块好肉。刽子手也是心中一酸，李斯这么一大把年纪，真不知这些酷刑他是怎么熬过来的。好在不用再熬了，一切的功与罪，一切的苦与乐，都将一刀两断，归于虚无。

李斯闭目不语，初冬的风罕见地滚烫，吹拂着他苍老的脸庞。

刽子手拍了拍李斯的肩，道：“请老丞相放心，不会痛的。”说着，

他的助手将一盆凉水猛地泼在李斯身上。李斯猝不及防，浑身一激灵。正当此时，刽子手的大刀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带着反射的阳光，砍入李斯的腰间，其势不衰，竟穿越而出，将一个完整的李斯斩成两段。

李斯的上半身颓然倒地，却仍有残存的知觉。他在地上睁开眼来，果然不痛，只觉得热乎乎的，再定睛一看，原来是因为血的温暖。血正从他的身体里往外汩汩地涌，而他浸没在自己的血泊之中。

随着李斯的倒下，刑场立即变为屠场，十把刀此起彼落。李氏一门，老的老，小的小，皆在刀下鲜血横飞，变成一段又一段的尸体。李斯最疼爱的孙儿只有五岁，同样被砍下头颅。而他的鲜血飞溅到了李斯的唇边。李斯伸出舌头舔向那血，是咸是甜，他却已无法分辨。

与此同时，胡亥正在咸阳宫内，喜滋滋地望着他新近搜罗来的一位绝色美人。美人也深谙卖弄风情之道，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赵高则在他的郎中令府中，提前试穿起丞相的朝服，并告诉他的裁缝，袖子还需要再加长半尺，腰带也需要再加宽三寸。而在千里之外的彭城，楚怀王正与其麾下诸将盟誓相约：谁能先攻破咸阳，谁便可以道孤称王。

李斯感到自己的血渐渐冷却，而他的意识也和他的那些亲人一样，逐渐离他远去。

三天之后，赵高代替李斯，进位为丞相，总揽朝纲。十个月后，赵高弑君，杀死了二世皇帝胡亥。十一个月后，子婴继位为秦王，车裂赵高。十二个月后，刘邦攻入咸阳，子婴投降，秦国灭亡。十四个月后，项羽抵达咸阳，杀子婴，烧宫室，屠咸阳。六十二个月之后，项羽垓下兵败，自刎而死。六十四个月之后，刘邦称帝，天下再次统一。

然而这些都已和李斯无关。李斯只是望着满地滚动的头颅，目光慢慢涣散。他最后叹了一口气，闭上双眼，永远地停止了呼吸。是的，他曾经缔造了不朽而又速朽的秦帝国。而在他身后，中国的历史虽然千变万化，却始终未能逃脱他和嬴政制定的格局。可是现在这些都已经不再重要，他也不想再去关心。他将永远沉睡于幽冥的地下，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全书完）

【本书由 有书网 收集整理，版权归作者或出版社所有，本站仅提供预览，如侵犯您的权益，请联系本站删除。

更多小说下载：www.youshuw.com】